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

沙市市政彙刊

徐源泉署



MG
D693.62
1172

地圖目錄

新沙市全圖

沙市舊街圖

插圖目錄

總理遺像 遺囑附

蔣委員長肖像

何主任肖像

張前主席肖像

楊主席肖像

徐總司令肖像

市政整理委員會各委員肖像

市政管理委員會各委員肖像

市政彙刊各編輯肖像

總理紀念碑影片

總理紀念碑揭幕典禮影片

中山紀念堂影片

中山紀念堂揭幕典禮影片

市政彙刊

地圖目錄

中山紀念堂內景影片

市政彙影片

蔣委員長蒞鄂督剿赤匪紀助碑全景

中山公園全景之一

中山公園全景之二

公共體育場全景

荆城東門影片

沙市江岸影片

陸軍第十軍兵工廠影片

陸軍第四十八師政訓處特黨部訓練隊甲完成留影

壓路機影片

第十軍李團蘇營在荆州城
浙保安團朱團巡緝團吳營在沙市大堤搶險之一瞥

荆沙水災救濟委員會全體委員攝影

沙市新建砲壘之一

沙市新築土城影片



新 鴻 市 金 圖



官署	郵局	政廳	四局	稅關	法院	碼頭
電報局	夜校	文廟	寺	小橋	路	河
大馬路	大橋	大橋	大橋	大橋	大橋	大橋

符號	工程摘要
	新築馬路
	新築磚渣路
	菜場
	礮樓
	公共處所
	土城
	已修舊街道
	舊街
	遷移荒塚

沙市市政整理委員會
工務處
王師信 幹事 王才 文才
三十三年四月十八日 圖樣總數第二號

縮尺六百尺一作



由北往南
計三千尺
由南往北
計三千尺
由西往東
計三千尺
由東往西
計三千尺

沙市上海印刷有限公司承印

民國二十五年四月印製

沙市市舊街圖



圖例

示	開	院	醫	田	地	橋	碼頭	山	頭
局	政	郵	堂	院	橋	碼頭	山	頭	
局	報	學	文	路	大				
局	報	學	文	路	大				
局	報	學	文	路	大				

沙市市政整理委員會
 工務股
 測量王信伯繪圖
 王才廣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圖樣總數第一號

時一作尺英百六尺縮



由和記在英界油棧
 計三十天
 由和記在英界油棧
 計三十天
 由和記在英界油棧
 計三十天

總理遺像



市政彙刊

插圖

總理遺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委 員 長 蔣 肖 像



市 政 登 刊

插 圖

委 員 長 肖 像

駐鄂特派綏靖主任何肖像



市政彙刊

插圖

何主任肖像

湖北省政府主席楊肖像



市政
堂刊

插圖

楊主席肖像

前 湖 北 省 政 府 主 席 張 肖 像



市 政 彙 刊

插 圖

張 主 席 官 像

鄂湘川邊區剿匪總司令兼本會主席徐肖像



市政彙刊

插圖

徐總司令官像

第十軍副軍長
兼代本會主席馬肖像



市政彙刊

插圖

整委會委員肖像

常委苗君少雲肖像



常委雷君嘯岑肖像



市政彙刊
插圖
整委會委員首像

常委金君希三肖像



常委何君瑞麟肖像



執委賈君天生肖像



常委鄭君哲丞肖像



執委劉君欽瑞肖像



執委尹君慶餘肖像



執委徐君國瑞肖像



執委廖君如川肖像



市政彙刊 插圖 整委會委員肖像

市
政
榮
刊

插
圖

整
委
會
委
員
肖
像

像肖金汝君晉委執



像肖春笑君沈委執



像肖之潤君汪委執



像肖容彥君戴委執



執委會朱君汝民肖像



執委會童君月江肖像



市政彙刊
插圖
整委會委員肖像

執委會袁君立初肖像



執委會周君衡甫肖像



市
政
堂
刊

插
圖

整
委
會
委
員
省
像

像 肖 錦 仲 君 韓 委 監



像 肖 均 竹 君 李 委 執



像 肖 特 珂 君 張 委 監



像 肖 應 奇 君 李 委 執



像肖賢子君劉委監



像肖雲步君熊委監



市
政
彙
刊

插
圖

整
委
會
委
員
肖
像

像肖甫榮君金委監



像肖亭福君周委監



市政彙刊

插圖

管委會委員肖像

鄂湘川邊區剿匪總司令參謀長
兼代管委員會主席苗君雲肖像



陸軍第十軍司令部參謀長
兼代管委員會主席楊君紹東肖像



第六十路總指揮部秘書長
兼代管委員會主席林君鏡清肖像



市政彙刊

插圖

管委會委員肖像

員專察督政行區四第北湖
像肖石公君黃委常會委管兼



長局局安公市沙北湖
像肖城武君李委執會委管兼



長局局稅業營市沙北湖
像肖夫俊君李委執會委管兼



湖北荆沙關監督
兼管委會執委許君伯翔肖像



管委會執委吳君繼賢肖像



管委會執委戴君樓幼肖像



鄂湘邊區剿匪總司令部黨政處長
兼本刊總編輯嚴君友三肖像



湖北省沙市地方法院院長
兼本會總編輯張君珂特肖像



市
政
彙
刊

插
圖

本
刊
編
輯
肖
像

本會工程師王君信伯肖像



鄂湘川邊區剿匪總司令部秘書
兼本刊編輯彭君昭肖像



市
政
彙
刊

插
圖

本
刊
編
輯
肖
像

編輯萬君竹君肖像



編輯李君寄塵肖像





一 之 景 全 園 公 山 中 市 沙





沙市中山紀念堂開幕典禮攝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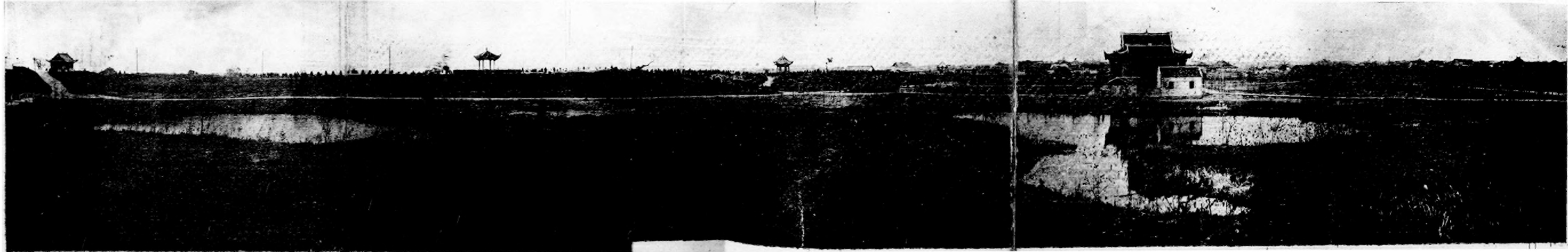


中 山 紀 念 堂

市 政 彙 刊 插 圖

二 之 景 全 國 公 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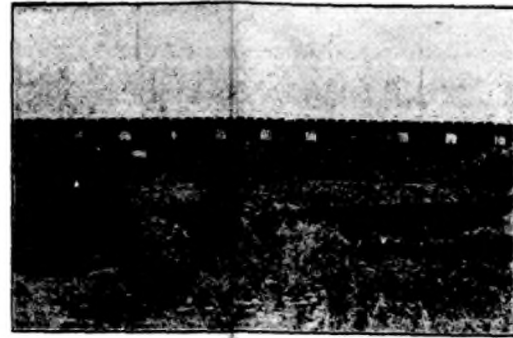
中 市 沙



沙市江岸



荆城東門



陸軍第十軍官兵築路



樂路



沙市公共體育場



陸軍第四十八師政訓處特訓班第一期完學後留影



一之堡壘建新市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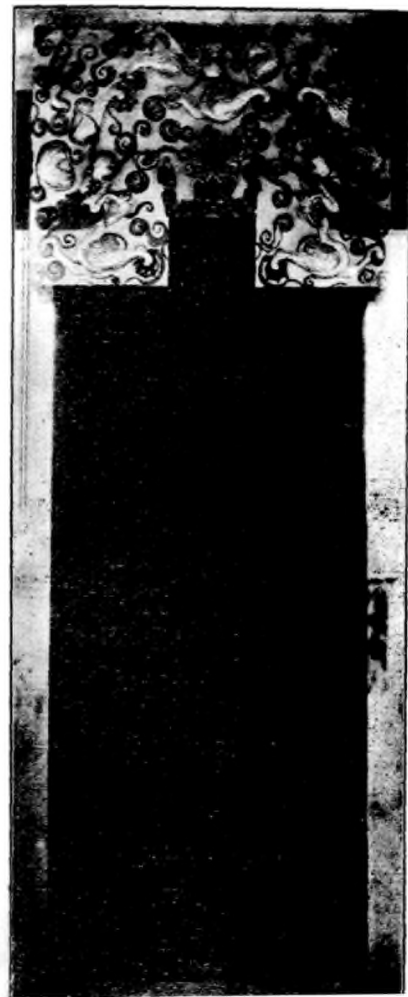
警一之險搶上堤大市沙在營蘇營務特軍十營吳團緝巡團朱團安保江浙暨險搶州荆在團李軍十第軍陸



城土築新市沙



景全碑助紀匪赤劉督鄂莊長員委蔣



氣物氣鼎

蔣中

正



沙市市政建設彙刊題詞

新濟羣生

張學良



沙市市政建設彙刊

日新又新

何成濬題



卷
政
樞
樞

楊永泰題



沙市市政建設彙刊題詞

荆沙北控襄樊南通洞庭扼江漢之上游當巴蜀之咽喉自昔為軍事重鎮而沙市一埠自民國紀元前六十四年（一八七六）基於中英烟台條約定為暫停口岸其後十九年（一九〇六）又基於中日馬關條約闢為商埠由是為中外梯航所萃其貿易額依最近三年統計之平均概數年約三千六百三十餘萬元且為出超口岸其出超額年約三百三十餘萬元在鄂省內其經濟地位僅次於漢口宜昌洵長江上游一大埠也顧市政不修街道湫溢姑無論其軍事上經濟上之地位如何重要要不得為一近代城市自民國十七年以來凡軍事長官之駐其地者以及地方人士莫不感市政建

設之重要先後有所規畫惟軍隊移駐靡常人事變遷亦
多以致時作時輟迄未能為大規模之建置會鄂湘邊區剿匪
總司令徐公克成重蒞茲土徑武整軍既克盡綏輯之責惠
工通商更統籌建設之方乃就原有之建設促進委員會改組
為市政整理委員會以為推進市政之總樞地方紳商各界均
有代表參列其間用能軍民協力集款程功二年之間規模
粲然迄今遊沙市者有公園可資游觀有體育場可資鍛
鍊其他市場之設置溝渠之疏濬對於公眾衛生尤有裨
益而市外則有碉堡環市則有土城金湯永固閱闔不驚固
不僅全市街衢坦坦蕩蕩是壯觀瞻使交通已也然則沙

市已一躍而為近代城市恰與其軍事上經濟上之地位相稱稱之為新沙市疇曰不宜羨考其致此之由蓋有四焉一曰經濟沙市市政之經費來源實由商民公議就進出口貨輸助公益捐千分之五而沙市貿易之盛具如前述故款集事舉而羣情翕然此沙市市政成功之要素一也二曰時間沙市市政建設實始於十七年數年以來雖不無若干改進而作輟靡常成效未著者駐軍屢更實為其主要原因此次徐總司令率部駐沙歲星两周故能於雍容坐鎮之餘在市政建設上為大規模之計畫而實施之此沙市市政成功之要素二也三曰民眾之協力現代政治以人民為主體任何政治設施一面固須

以民衆之利益為前提一面尤須使民衆之自動沙市市政建設雖由歷年駐軍長官提倡而民衆能瞭解其重要故踴躍輸將以促其成要之地方民衆能視地方公益事如己事則其地方必能發達此沙市市政成功之要素三也四曰主持之有人地方民衆熱心公益固為發展地方之要素然無民衆信仰之人為之摩畫為之經營則散漫之羣衆初無集事之可能徐總司令兩度駐沙深得民衆信仰故此次市政建設雖款絀功鉅而能尅期蒞事綜計所費尚不達二十萬元雖曰在事員伸廉以持躬勤以赴事所致然非徐總司令之精誠感格曷克臻此此沙市市政成功之要素四也綜是四

者雖以之復興民族救國建國可也市政建設云乎我今沙
市市政整理委員會將編印市政建設彙刊未書屬叙
羣承乏是邦於茲二載設施鮮效而早滂濬臻今沙市
市政獨賴徐總司令之力以底於成且慙且幸故闡述沙市市
政成功之要素以弁其端邦人君子幸觀覽焉

張

羣



沙市市政刊題詞

華檻肇啓坦塗康莊
羣策羣力日就月將

馬登瀛題



沙市市政列題詞

上游縮穀輪軌交通

市容丕煥日起有功

苗松培題



沙市：政刊題詞

江津巨埠鱗集萬商
輝煌建設史乘騰光

楊紹東題



商埠肇興規模釐然遵彼大路
蕩平之誰其啓之仗茲羣賢經
營慘澹策畫周全破壞之後建
設當前矧乃市政尤所宜先百廢
俱舉興如勃焉彙刊功成此為淵泉

黃公柱敬題



沙市市政專刊

艱難締造闡闡聿新
遶衢絡貫市政經綸
協謀協力考工是
程基礎鞏固永觀厥成

林濤敬題



凡例

一 春秋之例興作必書本刊之編原本斯義故以整理委員會之一切建設工作為主而以管理委員會之工作附之三數年來凡關於市政之舉措巨細靡遺盡情披露以表曝於全市市民之前藉便衆覽

一 編輯次序係根據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整委會第四十二次執監聯席會又同年五月二日第四十三次執監聯席會又二十四年元月三十日第八十二次執監聯席會又同年二月二十日第八十五次執監聯席會四次議決案辦理惟因搜集各方材料閱時久而數量益增故與原定程序微有出入然主要之目標仍屬終始一貫

一 整委會之全部工作一以建設為中心內分「總務」「工務」「財務」三股本刊即據各股報告以從事編輯統隸於「市政紀要」之下條分理晰名實相符末附管委會之工作報告亦循前序而編次之以資銜接

一 凡關於本市之「文化」「教育」「公安」「運動」「新生活」暨各項「國稅」「省稅」「地方稅捐」以及「人口統計」「土產物品」等項悉編入「市政紀要」之「一般概況」中而本市「沿革」與整委會之「總務概況」及「辦理各項案件」則列於「一般概

「之首藉明系統」

一 凡關於工程之進行及施工時之合同圖表均依次編入「工務概況」並將各項影片插列其中以示左圖右史之意俾覽者一目了然

一 凡關於款項之出納既列總表復列分表項目明晰毫釐不爽悉以「財務概況」統之

一 凡關於市政演詞及個人貢獻市政意見俱載於「專載」欄內用示區別

一 凡本市新建設「詩」「文」「碑」「記」及有關本市名勝之前人作品概行採入「文藝

「欄中而殿以「公園題壁」與「公園風景影片」留備地方異日文獻之徵

一 會議紀錄爲一切事務之發軔第卷帙繁多茲摘其最要者編爲「附錄」於以見詢謀僉同之

精神凡事必經公決方可施行

一 凡工程部份以外有關市政之影片至爲繁賾因限於篇幅擇要編列插圖其間管理委員會之

各執監委員肖像凡係整理委員會連任委員悉予從略

一 本市向乏街市全圖特繪具新沙市全圖一幅並附舊街道圖一併冠之刊首藉資比照

一 本刊合計都七十餘萬言搜羅編輯半載於茲疏漏簡略要恐不免且本市印刷未盡精良雖一

再校勘仍不無魯魚亥豕之虞舛謬之處尙祈 閱者諒之

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編輯 謹識

市政彙刊總目

弁言

緣起

市政紀要

甲 一般概況

乙 工務概況

丙 財務概況

丁 市政管理委員會一年來之工作報告

專載

文藝

市政整理委員會全體委員一覽

市政整理委員會全體職員一覽

市政管理委員會全體委員一覽

市政管理委員會全體職員一覽

附錄

議案摘要

管委會會議錄

市政彙刊目錄

弁言

緣起

市政紀要

甲 一般概況

子 沙市沿革

丑 沙市市政整理委員會成立及辦理之經過並各項章則

一 沙市市政整理委員會組織大綱 附組織系統表

二 沙市市政整理委員會總務股辦事細則

三 沙市市政整理委員會工務股辦事細則

四 沙市市政整理委員會財務股辦事細則

附投標須知

五 中山公園遊覽規則

六 中山公園閱報室規則

七 中山公園動物園規則

- 八 中山公園自行車停放規則
- 九 中山公園維護公物規則
- 十 中山公園魚塘管理規則
- 十一 中山公園茶酒館取締規則
- 十二 沙市第一市場暫行規則
- 十三 公地取締規則
- 十四 土地出租規則
- 十五 中山紀念堂借用規則
- 寅 整委會總務股工作概要
 - 一 文書方面
 - 二 庶務方面
 - 三 市場方面
- 卯 整委會辦理各種案件
 - 一 本會改組成立情形案
 - 二 本會經收百貨公益捐案

- 三 接辦購械築城事宜案
- 四 拆卸本市各街巷土地祠及過街樓案
- 五 奉令遷移本市近郊荒塚案
- 六 堤防關係重要請飭上下輪船駛經本埠不准開行快車案
- 七 建築第一市場案
- 八 建築公共體育場案
- 九 修築金龍寺至白雲橋一段道路工程案
- 十 本會所有東嶽廟附近基地與沙市地方法院舊廳基地互相掉換案
- 十一 建築第二市場案
- 十二 建築中山公園及紀念堂案
- 十三 公有土地取締及出租案
- 十四 經收房租公益捐案
- 十五 經收米糧出口公益捐案
- 十六 呈請豁免本會收買人民私有土地賦稅案
- 十七 購買本市童家花園房屋一案

- 十八 修築第二期馬路工程案
- 十九 修築第三期馬路工程案
- 二十 修築第四期馬路工程案
- 廿一 修築第五期馬路工程案
- 廿二 修築第六期馬路工程案
- 廿三 修築第七期馬路工程案
- 廿四 修築臨江馬路案
- 廿五 修築第十軍陣亡將士紀念碑穀碼頭江岸疏濬便河暨修理五權街等六處道路工程案
- 廿六 修築日本領事館門首至大副院及克成路尾至體育場後門一段碎石路工程案
- 廿七 撥款修築荊州東門至白雲橋一段道路工程案
- 廿八 建築 蔣委員長駐鄂督剿赤匪紀念碑案
- 廿九 劃撥公共體育場至寶塔門一帶地段闢作本市各學校集團農場案
- 三十 主席 徐總司令督飭會務進行案

卅一 本會發給執照案

卅二 修築公共處所案

卅三 撥借商會款項案

卅四 清查土地委員會承辦各項案件清冊

辰 新沙市日報

一 引言

二 創辦本報之經過

三 組織 附現任職員系統表

四 本報內容

五 營業

六 結論

巳 沙市新生活運動工作

一 新運工作報告

二 新運工作報告附件

午 鄂西秋季運動大會

大會緣起

會場巡禮

大會職員

開幕感況

各項競賽成績

閉幕感況

成績一覽

未 各項運動競賽

荆沙球類循環賽

七區春季運動會

自行車長途比賽

沙宜埠際賽

申 各項調查統計

一 沙市公安局事項表

二 沙市人民團體統計表

- 三 沙市保甲事項表
 - 四 沙市學校概況調查表
 - 五 沙市私塾概況調查表
 - 六 財政部湘鄂贛區統稅局沙市查驗所事項表
 - 七 財政部鄂岸沙市鹽務總收稅處稅率表
 - 八 荆沙關監督公署稅收表
 - 九 江陵縣菸酒稅稽征所稅收表
 - 十 財政部湖北硝磺局江陵分局硝磺產銷數量
 - 十一 實業部漢口商品檢驗局沙市檢驗分處情形
 - 十二 沙市區營業稅局稅捐統計表
 - 十三 沙市土產歲出調查表
- 乙 工務概況
- 子 新馬路
 - (一) 中山大馬路
 - (二) 克成路

(三) 三民街馬路

(四) 便河西街馬路

(五) 臨江馬路 交通右路

丑 臨時路

(一) 交通巷臨時馬路

(二) 金龍寺至白雲橋彈街路

(三) 大副院橫直石板路

(四) 三叉路彈街路

(五) 便河橋至大賽巷磚渣路

寅 遷墳

卯 中山公園

大門

迎曦門

納爽門

總理紀念碑

市政亭

中山紀念堂

中正亭

孫叔敖墓

屈原居

武侯祠

大岳堂

第十軍剿匪陣亡將士紀念碑

環翠山房

涵蔭草廬

浮碧仙館

餐英精舍

春秋閣

捲雪樓

鏡漪亭

爽秋亭

鋤雲閣

綠楊邨

橋梁

隧道

花房

宿舍

兒童運動場

動物園

蒔花

植樹

捐贈物品

填築河埭

辰 公共體育場

巳 菜市場

第一市場

第二市場

午 舊街道

未 土城

申 礮堡

酉 碼頭

便河碼頭

江岸碼頭

戊 濬河

亥 公共處所

部隊駐所

要塞哨舍

馬路崗棚

壓路機房

本會房屋

附工程圖樣十七張

丙 財務概況

收支總表

百貨公益捐詳表

特種公益捐詳表

特種公益捐附表之一 米類

特種公益捐附表之二 棉花類

特種公益捐附表之三 川淮精青鹽類

特種公益捐附表之四 本區棉紗類

特種公益捐附表之五 川雲特貨類

特種公益捐附表之六 川桔糖類

特種公益捐附表之七 本區煤油類

特種公益捐附表之八 本區麵粉類

特種公益捐附表之九 香煙類

特種公益捐附表之十 三號車糖類

特種公益捐附表之十一 火柴類

特種公益捐附表之十二 外埠麵粉類

特種公益捐附表之十三 二項器車糖類

特種公益捐附表之十四 外埠棉紗類

特種公益捐附表之十五 水泥類

特種公益捐附表之十六 柴油類

特種公益捐附表之十七 外埠煤油類

商舖公益捐詳表

房租公益捐詳表

築城公益捐詳表

特別樂捐詳表

公用事業收入詳表

公用事業收入附表之一 投標手續費

公用事業收入附表之二 市場租金

公用事業收入附表之三 土地房屋租金

公用專業收入附表之四 公園各項收入

罰金詳表

暫時存款詳表

馬路工程費詳表

馬路工程費附表之一 修理馬路及舊街道

碉堡工程費詳表

築城工程費詳表

市政建設費詳表

中山公園建築費詳表

中山公園建築費附表之一 建築費

中山公園建築費附表之二 購置及動植物費

中山公園建築費附表之三 平路挖溝費

建設補助費詳表

公共福利專業費詳表

公共福利專業費附表之一 修葺公共處所

器械材料費詳表

建築費詳表

生財詳表

利息詳表

兌換損益詳表

收指津貼詳表

各項開支詳表

暫記欠款詳表

丁 市政管理委員會一年來工作報告

(一) 市政管理委員會一年來之總務工作報告

甲 釐訂各項章則

(一) 沙市市政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

(二) 沙市市政管理委員會辦事通則

(三) 沙市中山公園管理委員會辦事細則

(四) 沙市公共體育場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

乙

(五) 沙市公共體育場管理委員會辦事細則
辦理各項案件

- (一) 本會改組成立案
- (二) 呈請由荆沙關代征碼頭捐撥作市政經費案
- (三) 經收本市米糧出口公益捐案
- (四) 統籌全市裝設電燈案
- (五) 新修庶園路馬路通告拆讓房屋案
- (六) 函荆沙關監督公署加修臨江馬路沿江石柱欄杆案
- (七) 本會修葺全市公共處所移交商會負責保管修理案
- (八) 整飭本市各段馬路交通清潔案
- (九) 添設第二菜場臨時分場案
- (十) 取銷全市房租臨時市政捐案
- (十一) 請免撥給集團農場地畝田賦案
- (十二) 結束前整委會修築臨江馬路與天主堂讓地案
- (十三) 劃撥地方法院新院址後面毗連空地三百方案

- (十四) 依法送請登記征收公用遷墳地段案
- (十五) 規定本市毗連大馬路各街巷寬度及新建房屋退讓標準案
- (十六) 豁免因公收用民地田賦案
- (十七) 公有土地暫行借撥汽車站使用案
- (十八) 玉和坪飛機碼頭修築道路交涉經過案
- (十九) 依法送請登記本會管有基地案
- (二十) 推行勞工識字教育案
- (廿一) 取締市民擅在本會公地上搭屋居住案
- (廿二) 新沙 醫院
中學 具報籌備設立案
- (廿三) 借撥搶險經費救濟荆沙水災案
- (二) 沙市市政管理委員會一年來之工務報告
 - (一) 續繕整委會未完工程
 - (二) 興築麻園路
 - (三) 修理麻園圍牆門樓
 - (四) 修築體育場東大門至便河橋西一段磚渣路

(五) 修理金龍寺至白雲橋一段驛街路

(六) 添修公園內各項工程

(三) 市政管理委員會一年來之財務報告

收支總表

百貨公益捐詳表

特種公益捐詳表

特種公益捐附表之一 米類

特種公益捐附表之二 特貨類

商舖公益捐詳表

公用事業收入詳表

公用事業收入附表之一 市場租金

公用事業收入附表之二 公園各項收入

公用事業收入附表之三 土地租金

收回前屆暫記欠款詳表

利息詳表

- 馬路工程費詳表
- 公園建築費詳表
- 市政建設費詳表
- 公共福利事業費詳表
- 建設補助費詳表
- 暫記欠款詳表
- 存放銀行詳表
- 應收未收款項詳表
- 器械材料費詳表
- 兌換損益詳表
- 收捐津貼詳表
- 本會經常費詳表
- 公園經常費詳表
- 公園經常費附表之一

購置

專載

對荆沙民衆的希望

何成濬

建設工業化的沙市

徐源泉

華北問題緊張中中山紀念堂開幕感言

彭鳳昭

沙市中山紀念堂開幕誌盛

紀念 總理應努力生產注意自治

徐源泉

今後之沙市市政建設

楊紹東

對學校農場應有的認識和農事設計應行注意之點

彭鳳昭

爲農事實習告各校學生家長書

徐源泉

農事實習在教育上的價值及其應注意之點

彭鳳昭

建設市政之希望

李寄塵

市政建設理論的檢討

林美珊

今後之沙市市政

彭鳳昭

文藝

文

沙市市政建設碑記

徐源泉

蔣委員長蒞鄂督剿赤匪紀勳碑

饒鳳藻

建立心經亭碑記

馬登瀛

建設新沙市碑記

李寶常

沙市中山公園落成記

陳國華

附錄

章華台賦

後漢邊讓

捲雪樓記

明袁宏道

答沈伯函書

明袁宏道

章華台辨

清胡在恪

詩

甲戌九日公園賞菊

九日偕沙渚同人賞菊公園觸境興懷並有倡和因賦數篇見意不足

言詩亦藉抒胸臆之感云爾

徐源泉

敬步 徐總司令九日偕沙渚同人公園賞菊元韻

胡大華 易次乾 吳蘭 陳蘭谷 關麟書 熊祖謨 萬貽毅 鍾之祺

渝耕厝 陳祖彝 段吉孚 余勤仁 陳漢存 柳濟 林塘 嚴鍾梅

王星一 嚴士芳 許愈初 萬樹銘

奉和 克成總座九日公園賞菊

馬登瀛 陳國華 楊拱 劉良忖 彭世蠡 汪鏡如 夏憲章 張祖濂

王林屏 童繼護 楊家鳳 章之綱 楊拱 劉筠 劉良忖 程發軔

彭澤陶 張有樞 石志如 李華穠 鄭德孝 賈鳳翔 祁運春 楊亦園

李寶常

詞

金菊對芙蓉

劉文鼎

名勝

沙頭

江行雜咏

唐錢起

自江陵沿流道中

唐劉禹錫

泛江玩月

唐元稹

臨沙驛舟中

唐杜甫

過鄭監湖亭泛舟

杜甫

題臨沙驛樓

唐司空曙

送王龍圖守荆南

宋王安石

沙市竹枝詞

明袁宏道

江津懷古

清孔自來

泛舟沙市

清張惟金

沙市問船

清熊士鵬

沙市舟中寄荆崔竹樓公子

清張問陶

荊州水災

畢沅

江防決口

清王柏心

登沙市浮圖

王柏心

章華臺

章華臺

明袁宏道

章臺懷古

明鄭天祐

章臺古梅歌

明魏士章

章臺古梅

明曹國樸

章臺古梅

明余宣

章臺古梅

清胡在恪

章華臺懷古

清孔自來

登章臺

清王釀

章臺柳

王釀

九日登章臺

清張世懋

章臺

清鄧自松

章臺折柳行

清張開東

章華台

清程玠

章台

清來謙鳴

便河

游沙市便河

明袁宏道

秋日便河泛舟

明劉士璋

江濱觀

江濱觀懷古

清嚴青

觀音寺

遊觀音寺

清白衣保

望江樓

秋日登望江樓

清陳燮

登望江樓

清鄭機

曲江樓

曲江樓

鄭世炷

塔兒橋

塔兒橋晚步

明袁宏道

紫雲臺

紫雲臺謁振威將軍像

鄭世灼

洗馬池

洗馬池甲古

孔自來

徐園

過徐園

孔自來

丞相祠

丞相祠

孔自來

沉香井

沉香井

清宗湄

青楊巷

青楊巷

宗湄

阜亭

阜亭晚集

清方鱗時

叔敖墓

孫叔敖墓

鄭機

張太岳墓

弔張太岳先生墓

清夏熙臣

謁張太岳先生祠

清王啓茂

讀張太岳先生傳

清鄭若檀

訪張太岳先生後而祭於其墓

清 賈良

張孝子墓

過明孝子張廷貴墓

明 劉士璋

望江亭

望江亭觀競渡

劉士璋

捲雪樓

過捲雪樓

清 王啓茂

屈原居

三閭祠

清 鄭世炷

雜俎

徐總司令客廳枉駕見過集唐

李寄塵

奉贈 客廳總司令

陳國華

荆沙雜感

步戴挽強荆沙雜感韻

戴挽強

過屈原居感賦

李寶常

屈原居

餐英精舍晚眺

乙亥秋大水感賦

戰沙頭七古 普原

沙頭雜詠

沙渚公園雜詠

沙渚公園雜詠

公園雜詠 六言十二絕

沙渚公園雜詠

春日游章華寺竹枝詞

公園題壁

環翠山房

涵陰草廬

鏡清亭

爽秋亭

熊鵬翮

李寶常

龔耕畬

鄭德孝

饒淵

張祖濂

彭香五

素倉居士

楊家鳳

童繼護

武侯祠

浮碧仙館

春秋閣

捲雪樓

餐英精舍

太岳堂

張文忠公遺蹟敬送太岳堂補壁紀事

原刻張太岳初秋五律四首

風景影片

市政亭

中山紀念堂

公園大門暨全園風景之一部

兒童運動場

中正亭

委員長蔣滌鄩督剿赤匪紀勛碑

蕭止因

環翠山房

春秋閣

叔敖墓

涵蔭草廬

捲雲樓

大岳堂

屈原居

鏡漪亭

鋤雲閣

武侯祠

臥虹橋

爽秋亭

餐英精舍

綠楊村

市政整理委員會全體委員一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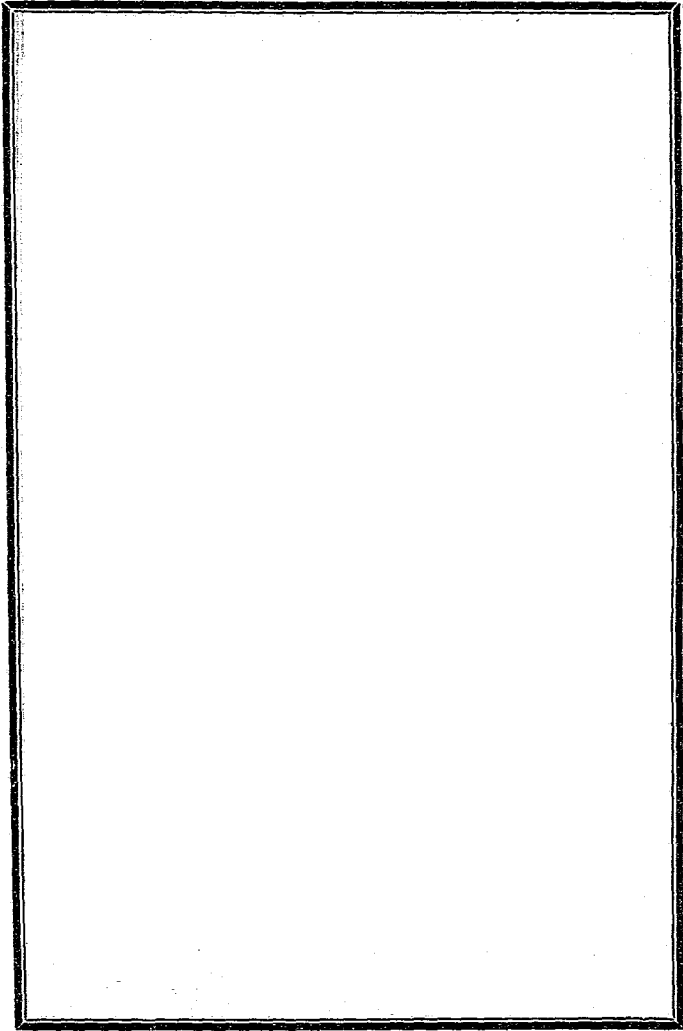
市政整理委員會全體職員一覽
市政管理委員會全體委員一覽
市政管理委員會全體職員一覽
附錄

議案摘要

管委會會議錄

勘誤表

市政彙刊 目錄



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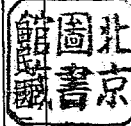
言

沙市市政彙刊弁言

沙市爲長江上游商埠之一，數年以前，無所謂市政也

十年，一度倡修，中間幾更作輟；及本軍再次蒞沙，市政整理委員會，正式成立，軍民上下，策心戮力，從事於革故鼎新，市政上根本重要之設置；於是而衝衢廣陌，旁午交通，巨闢修闢，闕規肇啓，周防之城堞，環護於民居，經始之池臺，旁羅乎衆藝，凡夫提倡文化，獎勵尚武，公衆娛樂，市民衛生，近代都市諸設備，無不規畫釐然，大端備具，舉漱塵蔽錮之舊觀，而一更之，爲民衆恢張其耳目。今者，市政彙刊行將出版，成效漸彰，羣情鼓舞，源泉忝司戎重，幸觀厥成，竊以當前事效，有足占社會人民之進步，而因以屬望於無窮者，綜厥要端，蓋有數事：

一曰，作市民之朝氣。荆沙人士風習，向稱愿謹，而尤以比閭敦睦，溫厚和平，市中堂會林立，樂行慈善事業，爲其優點。惟宴安既久，暮氣漸乘，遇有地方利害問題，觀望遷延，未能爲積極負責之表



見，此亦無可諱言！今以市政建設兆其端，富者竭力輸將，智者殫心乎謀畫，羣策羣力，趨事赴功，勤勤焉日省月試，早作暮思，若逐市利營田廬而恤其私計，故能盛自樹立，不數載間，而沿江街市馬路，及彈街路之先後築成者，約共長二萬餘英尺，荒地之墾闢平敞，足供興建者，七百四十餘畝，環市土城之據險設防，周嚴固護者，延亘約八里有奇，又築礮堡多座，此外修理舊街，疏濬運河，增築駁岸，創設市場，以及中山公園公共體育場等，各偉大建築，亦同時兼營并進，次第告成，荏弱靡散之積習，一易而為振興隆上之休風，所謂說以光民，民忘其勞，巨擎共舉，合衆志以成城者，於是乎在！此其可為慶幸者一也。

一曰，勵合作之精神。我國向來習慣，官紳軍民之間，往往情志隔閡，背道而馳，對於地方公共事業，其能開誠布公，和衷共濟者蓋鮮！今市政整理委員會，萃官紳軍民於一堂，或司討論，或居監察，或任執行，或筭財務之收支，或司工程之營建，合數千百之聰明精力，一鑄共趨，咸以改良社會，福衆利羣為幟志，在當專集思廣益，初

無事功自我之心，在地方氣應聲求，彌切笙磬同音之雅，雖其間歷經困阻，而同心揜柱，終始弗渝，議決即見諸實行，程功弗違乎成算，其一種精誠團結，合羣益晉，堅決任事之精神，有爲近今所罕見者！此其可爲慶幸者二也。

一曰，樹廉介之風操。自來土木興作，率以工用浩繁，經管失紀，承辦者非過事鋪張，擲要款於虛靡，即恣爲侵漁，任私人之中飽，故版築方始，而功廢半途，或塗飾一時，而經費到工，曾無實際十分之一二，以致終歸敗壞者，往往有之！今整委會一切公開，以公衆之財，治公衆之事，凡夫估工購料，行政用人，無一不經大會通過，及主席之裁答，會中公用掙節，除少數員役，酌給薪工外，其餘主要職員，按時集會，昕夕從公，則皆毫無報酬，樂盡義務，并尋常煙茶零費之需而弗給，其擔任工務員司，尤復砥礪廉隅，兢兢自愛，悉絕營線請託諸弊，以公款分毫爲重，甯有事後追加之實支，曾無逾量虛估之溢費，用能量入爲出，以最少之勞資，濟宏鉅之工需，綜計自開辦起迄現在止，會內全部用款，尙僅及四十六萬餘元，視他處工費開支

，所省何啻倍蓰，而查驗各項工程，要皆規模完整，樸緻堅牢，足資持久，彰彰在人耳目，非在專員紳，愛惜民力，潔己奉公，富於貞廉勤勇之風操，何以臻此！此其可為慶幸者三也。

抑又聞之，商市為經濟集散之中心，必其地物產豐殖兼裕農工，而擅有水陸通輪，四關六通之勝便者，前途方期發展，本市襟江帶漢，輪軌颺馳，近年工廠蔚興，出口貨品，如棉花米糧等項，歲值銀數千萬，自武漢以上，於旁近諸市中，實具有特殊優越之地位，茲復力加開拓，以市政建設啓其新機，滄瀉消而民質日強，見闡廓而人心愈奮，邦人諸友，席羹魚飯稻之豐資，踵華路襪縷之盛烈，於上述諸美德，本其所固有者，而益發揚光大之，遠之希歐美之隆規，近之宏梓桑之樂利，其所以繼長增高，而貽地方無疆之休慶者，方未有艾！語曰，前事不忘，後事之師，其作始也簡，其將畢也巨，際茲市政肇建，紀實成書，源泉深維終始，所屬望前途以廣續圖功恢闔其政業者，且日引月長，與方城漢水以無竟，又豈徒以目前績效為已足乎！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黃岡徐源泉克成氏撰

緣

起

市政彙刊緣起

沙市居長江上游，水陸交通，商賈輻輳，古稱重要，今尤殷繁，願以溝渠淤塞，有礙衛生，街道狹窄，不便行旅，以至觀瞻不壯，市廛難興！邦人君子，久謀疏濬之建築之，以期逐漸改良；督飭乏人，屢議屢輟。民國十七年春，劉師長和鼎，持節蒞沙，順地方之輿情，勸某姓捐款捌千緡，以疏街市溝渠，因有沙市溝渠委員會之組織，是為振興市政初步。施工數月，塞者通，淺者掘，污穢者除，成效斑斑可觀。未幾，劉師移防，謬推如川主持其事，時款已支罄，又別無籌款辦法，僅僅尸名而已。幸嚴師長敬，清鄉鄂中，駐節沙津，紹劉師長之策略而益擴張，於是有荆沙地方建設委員會之成立；各機關各法團領袖，暨地方公正紳商，多被舉為執監委員，建議多端，均極扼要，徐君藍田，主任工程，計劃尤詳。但所恃為建設費者，僅由反日會撥洋壹萬元，由北伐後援會撥洋兩委員，移交錢一千數百貫，又由洋紗疋頭廣貨海味四幫，樂捐洋六七千元，除以壹萬三千元建築覺樓外，餘如疏通便河，以利商航；開闢環市馬路，以擴民居；皆因工鉅款絀，未能施行。至原有街石，殘缺損壞，以板門子街至七里廟街為最，乃沿各該處住戶，攤派修街經費，並舉

各街公正紳商，爲監修委員，分董其事。歷時數月，工勉告竣；時嚴師已奉令他調，由劉師所部之蔣團長炎主持會務矣。迨十八年張師長發奎，彭旅長啓彪，先後防沙，均有拆民房築馬路之決議，張師長依照原議，督促尤殷，所擬章程，至爲縝密，規定馬路寬度漢尺三丈，修石板路，仍就中間石板，僅從兩旁鑿寬，自迎禧門至文星樓，分六七期修理，工減費省，不難籌措；祇因張師彭旅，駐沙甚暫，款難遽集，未實施而移旆，會務無主，虛名徒存，全體委員，決議閉會，將所餘基金洋七八百元，暨傢俱壹百數十件，交由商會轉交市黨部接管，此皆是年十月以前事也。二十年春，我

總司令徐公克成，榮戟初臨，關懷市政，以建設爲當今要務，前建委會閉會已久，宜復舊名，重新組織，並先撥款千元，以爲續辦經費，再以中央政府發還楊夏借款，爲各種建設基金，思深慮遠，紳商景從，爰即草擬章程，分呈大府，推舉委員，組織成立，曾幾何時，帥節移湘，由郭旅長勳接防沙市，繼主會務，奉省政府令，以建設委員會，爲中央所獨有，宜加促進二字，以免僭越，因改名沙市建設促進委員會，是時也，匪共猖獗，水災彌漫，郭旅長旁午軍書，各委員奔馳賑務，楊夏還款，又多被商會借充防匪賑災，及各種要公之需，會務進行，頗感遲緩！至二十一年二月間，匪共稍戢，郭旅長始有暇整飭

會事，並派胡參謀長秉璋，代理主席，屢催商會交還楊夏借款，准交現洋三千元，公債票面洋四萬三千元，二九折售現洋一萬二千四百數十元，不足供建設費用，屢會決議，僉謂拆房築路，房主暫受痛苦，將來商務發達，市面繁榮，房價繼長增高，實有絕大利益，因定抽收房租一月，以濟工需。又議定自迎禧門至文星樓爲直馬路，寬英尺五丈，大灣九十鋪拖船埠等處，爲橫馬路，寬英尺四丈，均修碎石子路，兩邊人行路各寬六尺，以洋灰拌三合土修築，工務股畫線繪圖，挨家催拆，民難慮始，觀望遲延，派兵僱工，代爲拆卸，招商承築，手續甚繁！復因會址播遷數次，進行工程，不無妨礙，故自白楊巷至江岸碼頭之第一段馬路，九月八日始能開工，時郭旅長已奉率隊返川之命，臨別拳拳，曾有儘剩餘房租六千元，將直馬路延修至邵家巷，以斲款歸路用之倡議，意至善也。雷君嘯岑，督察行政，蒞沙之初，俯從衆意，允任主席，兼工務股長，於第一段馬路，督飭基廠，工料有違式者，派員監督，民房有伸出者，勒令縮退，工甫竣，值

徐總司令福星重臨，以市政多端，請待整理，因改名沙市市政整理委員會，將購械築城委員會歸併辦理，明達商民，仰徐公之德意，願就進出口貨，按照貨價，輸助公益捐千分之五，以爲整理市政經費，並推商會委員組織經收機關，法良意美，詢謀合同。蓋以地方

捐款，辦理地方公益，非至愚昧，當無不樂從者。間或一二商家，不明真相，誤謂此項捐款，係作軍用路費，陳情外交財政各部，徐公堅毅主持，一面詳陳大部，清白盟心，一面尊重民意，督率執監委員暨各股職員，悉心擘劃，晝夜宣勤，續築各段馬路及沿江馬路，以臻繁榮；建築環市土城，及各要塞碉樓，以保安全；遷徙荒塚，開拓土地，無慮數百千畝，或招商栽種，以盡地利；或闢寬敞場所，以提倡公共體育；或建中山公園，以重高尚娛樂；兼程並進，日異月新！昔之街道狹窄凹凸者，今則道途寬坦，氣象輝煌矣。昔之墳墓壘疊者，今則平原十里，風景佳妙矣。昔之任匪侵犯，毫無屏障者，今則土城環繞，碉樓林立，堅壁高壘，能捍匪患矣。所謂有非常之人始有非常之功，吾沙之感戴徐公爲何如哉？刻將蕩盡匪氛，綏撫鄂西，建設方略，由近及遠，推行全省全國，不可勝紀！而三年以來，整理市政，慘淡經營，議案之多，章則之細，類皆精心結構之作，且經費統計不下四五十萬元之鉅！積費既屬不易，用途悉臻至當，若不彙編成帙，何足表彰成績，昭示來茲！比經本會第四十二次執監委員會之決議，編印市政彙刊，俾供一般之瀏覽，藉作永久之紀念；並以如川濫竽年久，縷悉顛末，囑殺緣起；弁諸刊首，爰泚筆而述之，至文詞之工拙，非所計也！是爲敘。

民國二十五年元月吉水廖如川識

市政紀要

一
般
概
況

市 政 紀 要

甲 一 般 概 況

子 沙 市 沿 革

家語曰江水至江津非舟不可涉也

按孔伯靡江陵志餘以沙市津巷口實之則其來也遠矣

後漢書岑彭既定夷陵還屯津鄉當荊州要會注云津鄉縣名新開江津也

東觀漢記曰津鄉當荆揚之咽喉郡雜云蓋即今之沙頭市在枝江西者曰上津鄉

通鑑後梁開平二年九月季昌遣兵屯漢口絕楚朝貢之路楚王馬殷遣其將許德勳將水軍擊之至沙頭注沙頭即今之江陵城南沙頭市季昌懼而請和

按是時猶稱沙頭

宋史司馬夢求咸淳末為沙市監鎮

按沙市設官之始

宋史河渠志慶元三年臣僚言江陵府去城十餘里有沙市據水陸之衝

宋史淳祐二年元使蜀孟珙遣師禦之時元也可那延攻瀘州孟珙遣王令屯江陵及鄧州劉全屯沙市

宋史德祐元年夏四月阿里海牙駐軍城沙市攻其柵破之

續通鑑載元克沙市城都統孟珙監鎮司馬夢求死之

按求光五世孫

胡在恪普仰寺壁間碑載元末紅巾沙市遭殺掠無孑遺

市 政 紀 要 一 般 概 況 沙 市 沿 革

政 紀 要 一 般 概 況 沙 市 沿 革

明史鄧元標傳附徐學謨者嘉靖中為荊州知府景泰王之藩德安欲奪荊州城北沙市地學謨力抗不與為王所劾下撫逮問改官荊州入德之稱沙市為徐市

計東明李北略稱天下重鎮其一如荊州之沙市自唐宋已極繁盛亦遭賊蹂躪

胡在格府志備道明崇禎八年丙子六月初二日張獻忠賊衆長驅至滄陂橋荆衛指揮秦啓稷之逃奔賊遂衝突北門趨沙市肆其劫掠民

溺江死者無算

按此沙市始遭張賊之亂

朱儼鑿荆變紀略崇禎十五年臘月十六日早城中有司方伏春宴婦女肩與者士牛歸咸云李自成已敗走矣停午北門大開千騎突入一

郡鼎沸是夕火光如晝江上往來不絕百年生聚盡於斯矣

按此沙市復遭李賊之亂

荆變紀略儼鑿於癸未上元前一日隨衆至沙市瓦礫灰燼血肉淋漓扶老攜幼者踉蹌載道

按此李賊據城偽防禦孟長庚偽將軍任榮占踞之時

無名氏閱歷世變記崇禎十七年甲申李殿在京篡位冬張獻忠由長沙至荆臘月二十三日任賊夜遁荆門州二十五日張賊入城稱為西

王二月初六日將荆城扒毀荆州百姓不論男女盡擄上川張賊去雲武南山賊到船泊劫掠沙市

府志紀兵甲申四月左良玉率師來圍濱江一帶焚掠無餘

按黃庭堅宜州家乘陸游入蜀記皆因身歷筆記不能備載顧炎武利病書僅紀鎮名

施廷樞府志紀鄉鎮沙市一名沙津一名沙頭在城東南十五里沙草二市為江陵諸市之最大者就中沙市尤為浩穰列肆則百貨充物津

頭則萬舫鱗集

黃義尊鄉鎮記沙市一名沙津一名沙頭在城東南十五里西接蜀江北通襄漢萬舫齊集元徽之詩聞咽沙頭市玲瓏竹岸窗知其盛在唐

時已然矣

鐵網珊瑚云建中靖國元年五月乙亥荆州沙尾水漲一丈堤上泥深數尺山谷老人病起鬚髮盡白

(按)岳少保駐軍沙市則宋之時已稱沙市

宋史瀛國公紀德祐二年元兵破沙市城是時與元相持既久沙市殷富之地築城堡自衛勢所必然迨元而縣志又選沙市城隍重新明書思密荆州方輿書謂沙市向有城宋趙惟知江陵以無險可守而築以自固元末僞漢將姜珪增築之今尙遺其基也沙市保障全在大堤築滿塔險駁岸加高皆一時補苴之計康熙丙子大水爲災乾隆五十三年尤甚

(按)志餘指爲寸壘堤故址旁又分護浪堤管桓溫築始五代高氏整修接到公祠而來由迎禧門經九十埠出章華門以外皆堤基也今廢堤之歧路爲趕馬臺石路道光壬寅大水竟成澤國發未至乙酉盪遭水患凡五次同治庚午先緒癸未又兩次大水嘉慶二年教匪煽孽荆州戒嚴荆南道崔龍見設防以備因築土城以轉爲女牆濱江樹木稠西阜康西北迎禧西南寶塔東章臺東北石圍諸門惟便河近連東北因置閘口雉堞猶可考據

武昌起義各省響應唐儀之司令首先率師安撫荆沙令阮桂芬鄧啓彪駐防沙市以後陸續駐防於此者廖如川俱辭職於緣起中

附各家詩草

杜甫送王判官五律 客下荆南盡君今復入舟買薪猶白帝鳴檣已沙頭銜雀生春草瀟湘共海浮荒林與信宅爲仗主人留

王建沙頭卽事七律 震雲梅雨不成泥十里津頭壓大堤蜀女下沙迎水客巴童傍驛買山鷄寺多紅蕖燒人眼地足青苔染馬蹄半

夜獨眠愁在遠北看歸路隔蠻溪

蘇軾五律十首之一 沙頭烟漠漠來往眼喧卑野寺分纓鬧官帆過渡遊人多問卜僧叟盡攜繩日暮江天望無人唱楚詞

陸遊沙頭五律 遊子行愈遠沙頭逢暮秋菘劉鼎足地荆宜犬牙州鼓角風雲慘江湖日夜浮此身應衰衰高枕看東流

范成大七律 初上蓬籠竹筥船始知身是劍南官沙頭沽酒市樓遠暖徑置薪江野塞自古秦吳稱絕國於今歸峽有名灘千山萬水

垂垂老只欠天西蜀道難

王啓茂沙市志感七律 記得當年踏碧紗沙津無物不繁華丹紅夜買千家酒樓閣春藏十里花世亂蜀江稀買客民窮荆俗戒琵琶

市政紀要 一般概況 沙市沿革

市政紀要 一般概況 整委會成立經過

重來勝地增惆悵坐對空林數暮鴉。

陳翼飛竹枝詞 沙市舊蕭草市東黃花飛了赤江楓郎來却在寒波廟錯道寒風未風

玉釵竹枝詞 沙市江邊草市河發艇打鼓更鳴鐘內運蕩蕩外川廣載得離愁何處多

王鳳儀沙市即事七律 憔悴南冠久滯淫泔宮花草劇駸駸官居近野安田事蠻語隨人變土音故國尊鱸千里夢虛堂琴鶴十年心

焚香執卷堪消日退食還應愧俸金

沙市向稱繁盛以其為南北要區明季兵燹屢經元氣已喪清時雖無大變遷而頻遭水患不免有滄桑之感民國十餘年來軍閥騷擾財力告罄茲欣逢賢長官革故鼎新便朴者復興枯者仍腴一轉瞬間頓改舊觀矣沙市向無專志荆州府志及江陵縣志於沙市甚略茲旁徵雜採仍恐未詳復選昔賢詩章因有關於沙市風土人情者彙而存之俾四方騷人韵士駐馬停舟訪勝弔古或借此以資考鑑云爾

李奇農輯

五 市政整理委員會成立及辦理之經過並各項章則

沙市過去街道狹窄溝渠淤塞於衛生行旅多感不便屢議改良未果民國十七年春劉師長和鼎蒞沙組織沙市溝渠委員會施工數月頗著成效是為振興市政初步未幾劉師長移防嚴師長敬莊節沙津集各機關各法團領袖暨地方公正紳商成立荆沙地方建設委員會計劃疏通便河開闢環市馬路卒因工鉅款絀未能施行其成就工程為建築疊樓及修理板門子至七里廟一帶殘壞街石數事嚴師他調張師長發奎彭旅長啓彪先後接防均有拆民房築馬路之決議因款難集未實施而移廳會務無主遂告結束此十八年十月事也二十一年春湘鄂川邊區勸匪清鄉督辦徐公克成率部駐此以建設為當今急務不容停頓比重組會議恢復舊名成立未久即奉命移湘鄂旅長助繼主會務改名沙市建設促進委員會是時水匪迭乘無法推進會務直至二十一年二月匪共稍戢始着手計劃開闢馬路自白楊巷至江岸碼頭之第一段馬路於本年九月開工經數月告竣適值 徐督辦重臨沙渚積極整理市政乃改原有促進會為沙市市政整理委員會於二十二年二月成立悉心掣調晝夜宣勤於是各段馬路工程次第實施復建築環市土城及各處要案碉樓遷徙荒塚闢地數千百畝

同時公共體育場中山公園均先後完成並撥地撥款創辦學校集團農場經營慘淡面目一新至二十四年四月以所有各項工程建設成體告竣特將會務結束停收各項公益捐款藉減市民負擔一面督同地方人士暨各機關團體另組市政管理委員會繼設負責管理期大久遠之宏規增進市民之福利此整委會成立之始末及辦理之大概情形也茲將會內所訂各項章程臚列於次藉明組織內容與辦事手續云

一 沙市市政整理委員會組織大綱

第一條 本會為實施訓政建設適應市民需要由地方各機關法團及全市市民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定名為沙市市政整理委員會

第三條 本會經費經召集商會所屬各業代表會議議決於百貨進出口時按照貨價補助公益捐千分之五作為整理市政經費並公推商會委員組織經收機關其收欸辦法另定之

第四條 本會之職權如左

(一)根據 總理建國方略整理全市市政以期新沙市之迅速實現

(二)公共建設之工程事項及公用事業在正式地方專管機關未成立以前得由本會辦理之

(三)水利電力及其他建設事業非私人所能舉辦或有獨佔性質者得由本會辦理或監督管理之

第五條

本會委員以各機關法團負責人員及地方公正紳商充任由各委員中推定執行委員十九人監察委員七人再由執行委員中互推七人為常務委員執行日常事務並由常務委員互推主席一人綜理全會事務又由監察委員中互推三人為常務委員監

察本會一切事務

第六條 本會置左列三股

(一)總務股

(二)工務股

市政紀要 一般概況 整委會組織大綱

市 政 紀 要 一 般 概 況 整 委 會 組 織 大 綱

(三) 財 務 股

六

各 股 置 股 長 一 人 副 股 長 二 人 視 事 務 之 繁 簡 得 酌 用 幹 事 錄 事 技 士 技 佐 若 干 人

第 七 條 本 會 設 置 秘 書 一 人 常 川 駐 會 核 閱 本 會 來 往 文 稿 並 輔 助 各 股 股 長 執 行 本 會 議 決 案 暨 對 外 一 切 接 洽 事 宜 另 設 工 程 師 一 人

設 計 全 市 工 程 事 宜 (但 該 項 工 程 師 非 專 門 人 才 確 有 經 驗 者 不 得 充 任) 並 受 工 務 股 長 之 指 揮 監 督

第 八 條 本 會 委 員 均 為 無 給 之 義 務 職 兼 任 股 長 副 股 長 職 務 者 亦 不 得 支 夫 馬 費 其 餘 僱 員 均 酌 給 生 活 費

第 九 條 本 會 每 星 期 開 常 務 委 員 會 一 次 每 兩 星 期 開 執 行 委 員 會 一 次 每 月 開 執 監 聯 席 會 一 次 如 有 重 要 事 項 得 臨 時 由 常 委 會 召 集

之

第 十 條 本 會 監 察 委 員 會 每 兩 星 期 開 常 委 會 一 次 每 月 開 全 體 監 委 會 一 次

第 十 一 條 本 會 議 決 案 之 施 行 及 普 通 行 政 事 項 均 以 主 席 名 義 行 之

第 十 二 條 本 會 得 聘 任 國 內 外 建 築 專 家 為 專 門 設 計 委 員 或 顧問 輔 助 技 術 及 其 他 專 門 事 項 之 設 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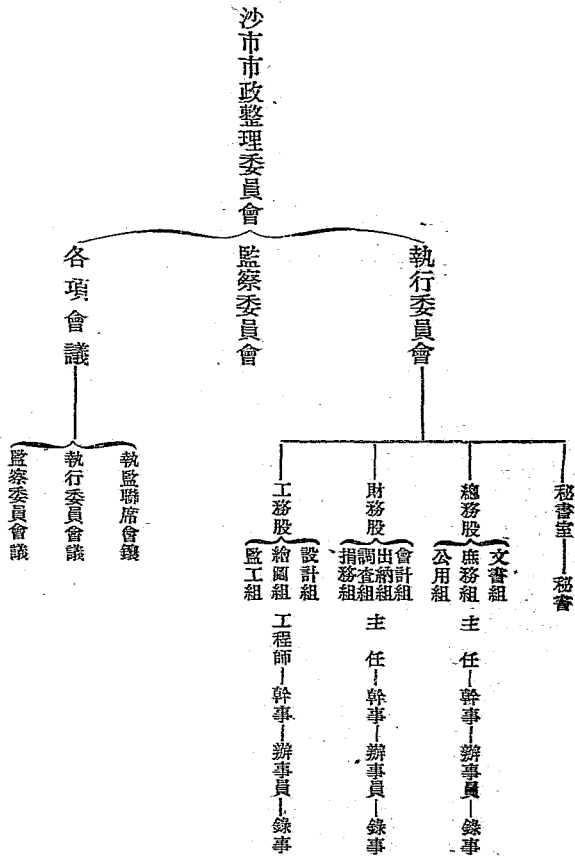
第 十 三 條 本 會 於 必 要 時 得 設 附 屬 機 關 其 組 織 另 定 之

第 十 四 條 本 會 會 議 規 則 及 各 股 辦 事 細 則 另 定 之

第 十 五 條 本 大 綱 如 有 未 盡 事 宜 得 由 全 體 委 員 會 修 改 之

第 十 六 條 本 大 綱 自 呈 奉 湖 北 清 鄉 督 辦 公 署 暨 行 政 督 察 專 員 公 署 核 准 之 日 施 行

沙市市政整理委員會組織系統表



市政紀要 一般概況 整委會組織大綱

市 政 紀 要 一 般 概 況 整 委 會 總 務 股 辦 事 細 則

二 沙 市 市 政 整 理 委 員 會 總 務 股 辦 事 細 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本會組織大綱第四條暨第十四條規定之

第二條 本股設股長一人副股長二人辦理本股事宜

第三條 本股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文件撰擬暨收發事項

(二)關於會議紀錄事項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關於保管卷宗事項

(五)關於交際事項

(六)關於庶務一切事項

(七)關於發給營造及修理等執照事項

(八)關於會同工務財務兩股辦理投標事項

(九)關於會同工務股驗收工程事項

(十)關於月刊編纂事項

(十一)關於不屬各股之特務事項

第四條 本股因事務之繁簡得用幹事若干人辦事員若干人錄事若干人

第五條 本股幹事辦事員受股長副股長之指揮辦理一切事宜

第六條 本股錄事受股長副股長幹事辦事員之指揮任文件表冊之繕寫暨核對事宜

第七條 本細則自執行委員會通過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提交執委會修改之

三 沙市市政整理委員會工務股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本會組織章程第四條暨第十四條規定之

第二條

本股設股長一人副股長二人辦理本股事宜

第三條

本股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草擬全市建築設計事項

(二)關於規畫新街道建設及修理道路橋樑溝渠堤岸碼頭公用市場菜場公共建築物及其他市有工程之改造事項

(三)關於保管計畫圖冊儀器事項

(四)關於測繪市區地圖事項

(五)關於本市防禦工程事項

(六)關於勘定路界事項

(七)關於調查本市道路房屋及其他建築物工程設計之事項

(八)關於會同總務財務兩股辦理投標事項

(九)關於監造工程事項

(十)關於全市有危險建築物之折毀事項

(十一)關於審核各種營造及修理等工程圖樣事項

(十二)關於查勘各項營造及修理工程事項

(十三)關於稽查執照事項

(十四)關於編製物料表冊及報告事項

(十五)關於收用土地建築物給價事項

市政紀要 一般概況 整委會工務股辦事細則

市 政 紀 要 一 般 概 況 整 委 會 財 務 股 辦 事 細 則

(一)關於交通水電煤氣及其他公用事業之經營管理事項

第四條 本股因第三條各項之規定得用工程師一人乘承股長副股長辦理以上一切事務並隨時受股長副股長之指揮監督

第五條 本股因事務之繁簡得用幹事若干人辦事員若干人錄事若干人

第六條 本股幹事受股長副股長之指揮辦理一切事宜

第七條 錄事受股長副股長幹事之指揮任文件表冊之繕寫及核對事宜

第八條 本細則自執行委員會通過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提交執委會修改之

四 沙 市 市 政 整 理 委 員 會 財 務 股 辦 事 細 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本會組織大綱第四條暨第十五條規定之

第二條 本股設股長一人副股長四人辦理本股一切事宜

第三條 本股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捐款之征收事項

(二)關於調查進出口貨物數量價值及本市商業狀況事項

(三)關於銀錢出納及會計事項

(四)關於有價証券及各種重要單據契約之保管事項

(五)關於編製預算決算及繕具旬報月報表事項

(六)關於會同總務工務兩股辦理投標事項

第四條 本股因辦理前條事務設置下列四組(1)捐務組(2)調查組(3)會計組(4)出納組由股長副股長分任主持之

第五條 本股因事務之繁簡得用幹事若干人辦事員若干人錄事若干人

第六條 本股幹事辦事員受股長副股長之指揮辦理一切事宜

第七條 錄事受股長副股長辦事辦事員之指揮任文件表冊之繕寫及核對事宜

第八條 本股收入款項無論多寡須隨時盤數送交安實銀行保存非由股長暨副股長一人會同簽字不得任便領取

第九條 本股支付款項在一百元以上者須列用途呈奉 主席核准鈐章方能支給其在一百元以下者得由股長或副股長核給仍須

補列用途呈請 主席鈐章每次付款無論多寡均用銀行支票給付

第十條 本股收支賬目每屆旬末及月終由會計組造具旬報及月報對照表提交監察委員會審查後轉呈 主席查核

第十一條 本細則自執行委員會通過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提交執委會修改之

附投標須知

一、凡願意投標者須向本會索取投標須知及標單封套

二、投標人如不照投標須知及標單所規定者概作廢標論

三、標單及封套須按次填寫清楚不得刪改投標人應蓋章簽字並嚴密封固於投標之日親到本會投入標箱

四、當拆開標之後經本會審定合格者公佈為中標人

五、得標與否不以最低之價格為限惟務須依照規定辦法辦理

六、中標人於訂立合同同時須覓具妥實保人經本會之同意訂立保證書担負該合同完全責任

七、如中標人於得標三天後不來會訂立合同則由會改以次中者遞補訂立合同承包

八、投標人須於投標前將已領之圖樣說明書等件繳還本會工務股

九、投標人於領圖樣說明書及標單等件時須繳閱件費詳 元整該洋無論得標與否概不退還

五 中山公園遊覽規則

一、凡入園遊覽者應遵守本規則之規定

二、本園之啓閉概以搖鈴為號但遇特殊情形不在此限

市政紀要 一般概況 中山公園遊覽規則

市政紀要 一般概況 中山公園遊覽規則

三、本園啓閉時刻規定如左

自四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每晨五時開放下午十一時關閉

自十月一日至次年三月三十一日每晨六時開放下午十時關閉

四、遊人須由園門出入不得跨越垣牆

五、遊人入園遊覽須行正路不得踐踏草地

六、園內所備椅子專供遊人坐息不得偃臥

七、本園花木不得擅行採摘

八、籠中鳥獸不得戲弄或飼嚼

九、園內設置器具不得擅動如有毀損須按價賠償

十、食物渣滓及有碍觀瞻衛生之物不得隨意拋置

十一、遊人遊覽不得有喧嘩怪嘯及妨害秩序之舉動

十二、痰涎鼻涕不得任意吐抹

十三、裸體跣足及衣冠不整者不得入園

十四、有傳染病精神病及其他惡臭類者不得入園

十五、園內不得有妨害風化之舉動

十六、遊人車馬除自行車另有規定外其餘均須停放門首不得入園

十七、未經登記許可之小攤販報販不准入園

十八、園內未經先期許可者不得聚衆演說及妨害秩序之舉動

十九、除小孩玩具外其他犬畜及有妨害公安之物一概不得攜帶入園

二十、遊人入園遊覽須嚴守各該處規則之規定

二十一、遊人如有違犯本規則者由本園辦事人員或崗警制止之其情節重大或致本園受損害者得酌量情形分別責令賠償或送警

局懲辦

二十二、本規則自沙市市政整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之日施行

六 中山公園閱報室規則

一、本室報紙只在室內閱覽不得携出室外

二、本室報紙不得污穢損失

三、在本室內不得喧嘩以免妨害他人閱覽

四、本室報紙閱覽後仍須置還原處

五、本室內不得吸煙以免意外

六、本室內不得隨意吐痰以重衛生

七、本室內器具不得擅自移動或毀損如有損壞應負賠償之責

八、本規則自沙市市政整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之日施行

七 中山公園動物園規則

一、遊人對於各種動物不得拋擲磚石或用棍竿等以恫嚇戲弄之

二、遊人不得亂投食物以誘其咆哮奔馳

三、遊人不得用爆竹或其他巨響之物以驚駭之

八 中山公園自行車停放規則

一、遊人之自行車務必放於停車處不得在園內通行

市政紀要 一般概況 中山公園各項規則

市 政 紀 要 一 般 概 況 中 山 公 園 各 項 規 則

- 二、每自行車一輛收看守費銀元二百文
- 三、遊人寄存車輛時須先將車袋內之文件錢物携走若有遺失概不負責
- 四、遊人領取車輛時只認寄存票爲證倘其票證遺失須先來園聲明取具妥實擔保方能領取但如遇拾票人已經先行將車輛領去本園亦不負責追尋之責

- 五、遊人停放車輛每越二十四小時後方來領取者須納保車費洋五角
- 六、本規則自沙市市政整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之日施行

九 中 山 公 園 維 護 公 物 規 則

- 一、本園屋舍草地花木器具動物及陳列品遊人不得攀折踐踏損壞或侵害
- 二、遊人如有踐踏損壞屋舍草地器具及陳列品時本園得責令修理或照價賠償
- 三、遊人如有侵害本園所飼養保護之動物時本園得視情形之輕重科以相當罰金
- 四、遊人如有攀折花木時本園得酌量責令賠償一角至五元之代價
- 五、遊人如不遵照本規則所規定之各條時即移送公安局勒令遵辦以重公物
- 六、本園各部處場所之管理及保存等規則另定之
- 七、本規則自沙市市政整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之日施行

十 中 山 公 園 魚 塘 管 理 規 則

- 一、凡在園內之魚塘河岸不得傾倒穢水渣滓及洗濯衣服
- 二、池塘中所養之魚只可垂釣消遣不得用網罟取以養利
- 三、遊人不得攜帶釣竿入園如欲釣魚消遣必須向本園管理處租用釣竿以資限制
- 四、每釣竿一隻每三小時收租洋兩角

五、遊人於釣畢時須將釣竿交還管理人

六、遊人所釣之魚無論多寡准其攜帶出園

七、本規則自沙市市政整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之日施行

十一 中山公園茶酒館取締規則

一、園內茶酒館不得在指定租佃範圍以外營業

二、茶酒館內不准賭博及其他違法行為

三、茶酒館內不得演唱有傷風化之戲曲

四、在茶酒館範圍內之花木由各該承租人負責保護

五、茶酒館內所用之器具碗盞務須清潔

六、本規則自沙市市政整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之日施行

十二 沙市第一市場暫行規則

一、本市場歸沙市市政整理委員會直接管轄除公安局警章另有規定外所有在場市販均應遵守本規則

二、凡市販願在本場設攤營業者均應先向本場管理處登記證許可發給登記證後方准在場販賣如在本年十二月內登記者不收登

記費以示優異過期每張登記費收洋一角

三、登記證只限登記本人使用不准私借轉賣及冒名頂替違者處罰

四、登記證如有遺失應立即報告本場管理處請補發

五、本市場租金依照地位大小暫定於下（甲種三十二方尺月租洋一元）（乙種二十四方尺月租洋七角）（丙種二十方尺月租

洋六角）（丁種十六方尺月租洋五角）以上租金各攤戶須於每月二十五日前將下月租金繳納清楚至遲不得過二十八日倘

再逾限不繳即取消其攤位並追繳所領之登記證如一户欲兼租兩三攤位者須經許可後方准營業

市 政 紀 要 一 般 概 況 市 場 規 則

市 政 紀 要 一 般 概 況 公 地 取 締 規 則

六、本場規定自上午五時開市至下午六時休市務須逐日各將攤位打掃清潔違者處罰

七、凡肉架菜架魚盆等物經管理員許可後准予安置場內但須各自看管

八、各攤如欲停止營業時須於每月二十五日前向管理員申請停止並繳還登記證否則須繳下月租金

九、各攤戶不准私送場內員役小費及餽送物品一經查出同等治罪

十、場內員役如有向攤戶需索小費或其他物品情事准各當事人向市政整理委員會指名稟控一經查實嚴懲不貸

十一、凡攤戶祇准在租定地位內販買不准擅自移動違者處罰

十二、一切販賣物品須受管理員隨時檢查凡品質腐爛有碍衛生者概禁出售違者處罰

十三、本規則暫行試用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十二 公地取締規則

第一條 凡本會公有土地均經繪圖立石分別呈函 鄂湘邊區勸匪總司令部暨江陵縣政府備案並送請沙市地方法院登記無論何

人 不准自由侵佔

第二條 凡屬本會所有公地永久不得買賣於人民或其他機關團體

第三條 凡樂在本會土地上建築房屋或其他工作物或耕作者須向本會商定面積及租價訂立契約存會為據

第四條 凡在本會土地上建築房屋者應一律向平民村發展為原則但工廠學校不在此限

第五條 凡屬本會土地一概不准埋葬墳墓

第六條 凡屬本會公地範圍內自二十三年三月十五日起不得自由建築房屋其已經建築者應於接收本會通知後十日內向本會履

行訂立契約手續否則勒令遷移

第七條 本會土地出租規則另定之

第八條 凡有違反以上各條者得由本會送請當地長官嚴懲之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隨時修改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大會公佈之日施行

十四 土地出租規則

一、凡欲向本會土地上建築房屋或其他工作物者得議設地上權欲耕作者得議設租賃權欲長期耕作者得議設永佃權
二、議設地上權永佃權或租賃權其土地概以漢方為準地上權人或永佃權人承領土地須在二十漢方以上承租人承領土地須在五漢方以上

三、地上權或永佃權期間至多不過三十年租賃期間得由一年至十年但期滿時均得請求延長由雙方另行議定

四、地上權人應支付地租永佃權人應支付佃租承租人應支付租金其租每年均分春秋兩季交付如逾一年不交者得解除契約

五、土地分上中下三則收租上則每年每方三角中則每年每方二角下則每年每方一角

六、議設地上權永佃權或租賃權應由該方先覓舖保立約經本會核給執照始生效力

七、建築房屋之樣式須報由本會核定其工程完竣時應報本會備查

八、承租人或永佃權人如欲將租佃全部或一部分行租佃或轉租佃他人地上權人如欲將建築物或工作物移轉或抵押他人時須經

本會認可

九、地上權人永佃權人或承租人應於約定期間屆滿時將土地交還本會其有建築工作物者一併交付但雙方合意繼續者不在此限

十、承租人租借土地僅作菜園自給經本會特許者減收租額之半數但每戶不得超過一百二十方

十一、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提出修改之

十二、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十五 中山紀念堂借用規則

一、凡本市各機關團體借用紀念堂開會遊藝等事均應依照本規則之規定

市 政 紀 要 二 般 概 況 土 地 出 租 規 則

市 政 紀 要

二 般 概 況

中山紀念堂借用規則

一八

二、借用之機關或團體以法定機關及地方團為限凡關於個人慶弔事務不得借用

三、機關或團體開講演會及遊藝會時以宣傳 總理遺教導揚文化或闡明現行法令及討論地方一切應興應革事宜為主不得有妨

害風化暨其他一切不規則之言論

四、機關或團體借用時須於定期前三日備函說明事由送交市管委會核准後通知該堂管理人員方准借用

五、如有不依上項手續強迫借用時該堂管理人員得逕行拒絕並報告市管委會

六、借用日期每次不得逾三日

七、凡開遊藝會借用一次收費十元如夜間需用電燈每夜加收電費十二元由原機關或團體於開會前送交市管委會核收以資補助

八、堂內一切陳設布置及各色器具由管理員造冊登記各機關團體借用時即由管理員照冊逐一點交該機關派人接管其完畢時即

由接管人點交堂內管理員以重公物而免遺失

九、借用時對於門窗玻璃板壁及一切使用陳設器具如有損壞應由原機關團體負照價賠償之責

十、本規則經市管委會之決議公佈施行

實 本會總務股工作概要

查總務股工作悉遵照 大會決議循序執行並秉承 主席暨值星常委之命辦理日常事務茲將本會自二十二年二月改組成立起

至二十四年四月底結束止所有總務股經管文書庶務及菜場各項事務擇要分述如后

一 文書方面

(一)關於文件撰擬暨收發事項

本會收發各項文件共計二千三百三十四件內計收文一千二百四十八件發文一千零八十六件擬定文稿計呈文四十四件 佈告八十三件聘委狀五十五件 批示二百七十八件公函及雜件五百四十五件便函一百八十一件

(二) 關於會議紀錄事項

本會規定每星期舉行常會二次自改組成立起訖會務結束止共開會議一百四十七次內計執委會二十五次監委會二十八次執監聯席會九十次臨時會議四次每次編製議事日程及會議議決各案紀錄繕印分送並隨時交由新沙市日報登載發表

二 庶務方面

(一) 關於本會公有土地經租事項

本會公有土地市民如欲租賃建造或耕作者悉照本會土地出租規則辦理本股承辦經租事項總計遷改地段租戶現有二十四家租出地皮一百五十一方一六每年收租洋八十三元四角八分又第一市場後面基地連房屋一棟計租戶十八家租出地皮一百三十二方一八每月收租洋四十五元六角五分至公園內房屋租金係由庶務經手催收隨時送交財務股登賬所有公園附近一帶稱塘共計大小二十三口每年所產之藕以六成歸承租人作為工本四成交本會作為租金

(二) 關於經常費及工程費支付事項

本會每月經常費一切開支事項向係本股庶務承辦自工務股將會計一職撤銷後所有本會各項工程價款支付賬目亦由庶務兼辦以期節省開支

三 市場方面

(一) 關於管理第一市場事項

第一市場菜担攤位現已租出二百餘戶每月租金收入約計洋一百二十三元每月開支項下約需洋三十餘元兩品可月得餘利洋八九十元

(二) 關於管理第二市場事項

第二市場範圍較小菜担攤販入場營業者現約百餘戶每月租金收入約計洋五六元至七八十元不等每月開支各項約需洋三十餘元每月餘利約三四十元

市政紀要 一般概況 整委會總務股工作概要

市政紀要 一般概況 整委會辦理各種案件

卯 本會辦理之各種案件

一 本會改組成立情形案

(一)呈湖北清鄉督辦公署 具報本會成立情形請備案由(二月十四日)

呈為呈報本會成立情形並費組織大綱仰懇 鑒核令遵事竊查沙市市政百端待舉從前建設促進委員會辦理年餘僅修築中山馬路一段路長不過一千五百一十英尺因經費之困難未獲極進行幸值 湖北清鄉督辦徐處重臨沙市振興市政與各機關法團負責人員暨地方公正紳商再四會議將建設促進委員會改為市政整理委員會並定抽取進出口百貨公益捐為整理市政經費經即一致贊同擬訂組織大綱於一月十二日開成立會推選執行委員十九人監察委員七人並由執行委員互推常務委員七人又由常務委員互推徐督辦為主席業蒙 俯允蒞會就職除將整理市政辦法隨時具報外所有本會成立情形理合恭繕組織大綱一併具文呈請督辦核指令蒞遊實為公便再本會暫自刊用木質鈐記一顆文曰沙市市政整理委員會之鈐記附呈式樣備查前沙市建設促進委員會鈐記截角銷廢合併呈明謹呈 湖北清鄉督辦公署 計附費組織大綱一份鈐記式樣一紙

附錄陸軍第十六路總指揮部公函

逕復者 來牘鑒鈐模組織大綱均悉 貴會本自治之精神謀市政之建設法良意美至感欽佩甚願盡量協助通力合作以適應全市之需要而樹立百年之宏規除將組織大綱鈐模存備查考外相應函復 查照為荷此致 沙市市政整理委員會

附錄湖北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指令

令沙市市政整理委員會

呈一件呈為經徐督辦與各機關人員暨地方公正紳商會議將建設促進委員會改為市政整理委員會呈費組織大綱並鈐記式樣請鑒核令遵由

呈及附件均悉沙市市政項待整理固屬實情據稱公同協議議收進出口百貨公益捐為整理經費以人民之財辦人民之事似無不

可查所發該會組織大綱第十六條規定應呈請 湖北清鄉督辦核示既據分呈仰仍候 徐督辦查核飭遵可也此令附件存
專員雷鳴峯

(二)佈告 本會改組情形及成立日期由(三年一月十五日)

為佈告事照得沙市市政百端待舉經各機關法團與地方紳商決議將建設促進委員會改為市政整理委員會於一月十二日組織成立
推選執監委員並由各委員推徐督辦為主席業經蒞會就職除分別呈咨外合亟佈告仰閱市民衆一體知悉此佈

(三)函各機關 為函知本會成立日期暨推徐督辦為主席業經蒞會查照由(三年元月十六日)

逕啟者查本市政百端待舉前經各機關法團與地方紳商決議將建設促進委員會改為市政整理委員會業於一月十二日組織成立
推選執監委員並由各委員公推徐督辦為主席業經蒞會就職除分別呈咨外相應函請 查照是荷此致 沙市各機關法團

(四)呈湖北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呈報修正本會組織大綱請備案由(三年二月三日)

呈為呈齊本會修正組織大綱仰懇 鑒核事竊查本會組織大綱前經呈奉 鈞署總字第二〇四號指令准予備案在案嗣因組織大綱
各條條文未盡妥善經第三第五兩次執行委員會決議將第三條第六條第七條逐加修改一致通過所有修正組織大綱理合繕具修正
全文備文資請 鈞處鑒核備案實為公便再前呈組織大綱請予作廢合併呈明謹呈 湖北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雷
計呈齊修正組織大綱一份

(五)函全國電氣專業指委會 為函復本會組織情形由(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逕復者頃准 貴會公函承檢密電氣專業條例等法規六種並囑將敝會組織情形見復等因准此查沙市居長江上游為鄂西唯一商埠
在昔商業頗稱繁盛祇以年來匪共猖獗屢犯近郊地方幾瀕於危人民飽受驚擾商業亦因之日形衰落街道窄狹腐敗不堪是以全市紳
商一再集議僉以欲謀地方之安全與商業之發展非展寬街道建築馬路不足以繁榮市面非建築環市土城與各要塞碼頭不足以鞏固
防務爰經呈請當地軍政長官並聯合各機關各法團負責人員共同組織本會以適應環境需要一切經費均由市民自動樂輸當經推舉
執行委員十九人監察委員七人再由執委中互推七人為常委執行日常事務並由常委中互推一人為主席綜理全會事務又由監委中
市政紀要 一般概況 整委會辦理各種案件

市 政 紀 要 一 般 概 況

整委會辦理各種案件

五推三人為常委監察本會一切事務至內務組織為謀便利辦事起見分設總務工務財務公用四股各股酌設正副股長均由本會委員兼充裁純粹之義務負進行之全責此本會組織之大概情形也准函前由相應函復即希 查照為荷此致 全國電氣事業指導委員會

附錄全國電氣事業指導委員會函

逕復者奉建設委員會交下 台函具悉一是茲特檢寄電氣事業條例等法規六種即希 察收到 貴會採何種機關團體所組內部組織若何至希 見復為荷此致 沙市市政整理委員會

附發電氣事業條例等法規六種

全國電氣事業指導委員會主任委員陳震啓

二 本會經收百貨公益捐案

(一) 佈告 本會經收百貨公益捐辦法暨開始經收日期由(二三年元月二十六日)

為佈告事照得沙市市政百端待舉前建設促進委員會辦理年餘各種計畫均因經費困難未能積極進行本會成立伊始經召集商會所屬各業代表會議食以本鎮向來辦理地方公益事件所需款項多係臨時派募辦法既難持平實言自所難免茲擬於百貨進出口時按照貨價輸助公益捐千分之五(大宗貨品捐率另定)作為整理市政經費以昭平允經公議決一致贊同並公推商會委員組織經收機關此項辦法業經列在本會組織大綱呈奉 軍 行政長官核准施行在案以地方公益之財辦地方公益之事在商民輸助甚少在本會則集腋成裘不難於最短期間刷新市政發達商務法良意美諒所樂從茲定本年二月十一日(即農曆正月十七日)開始經收誠恐未及週知合亟開列收捐詳細辦法佈告閩市商民一體知悉其各踴躍輸助毋稍觀望倘有藉故拖延或隱瞞偷漏則係破壞市政定予公處罰辦切切此佈

計開收捐辦法於後

- 1、凡大輪船進出口之貨物應納捐款均請各輪船公司代收由輪船公司核算應納捐款數目開單送交本會由本會分別填寫捐票送交輪船公司隨時接洽收送本會財務股
- 2、實成各輪船公司經理對於每一輪船進出口所裝貨物加抄總單一份送交本會隨時由本會派員向海關及各輪船公司查閱報關

底冊以資核對

3、凡小輪船及木船或旱道進出口之貨物應納捐款由本會直接經收其經收辦法由財務股另定之

4、各輪船公司代收捐款由本會酌給津貼其數目由大會決定之

5、凡係土產如棉花雜糧等祇收出口不收進口外來各貨如疋頭廣貨等祇收進口不收出口以杜重收

6、凡經海關進出口之貨物普通均照海關正稅輸助十分之一但大宗貨物及未經海關完稅者則另定如下條

7、按列各項應收數目擬定如次

1、川淮精鹽每担收洋五分

4、沙市本廠棉紗每包收洋六角

7、進口麵粉每袋收洋一分五厘

10、香烟每箱收洋五角

13、火柴每箱收洋三角

8、凡小輪木船或旱道進口之貨物不經海關者仍按海關正稅輸助十分之一由本會直接經收之

9、凡無進出口貨物之各行業如打包廠銀行銀樓錢莊輪船公司車業公司電氣廠行棧等應輸助公益捐另由大會決定之

(二)呈湖北清鄉督辦公署具報本會經收百貨公益捐作為整理市政經費開始經收日期請

呈為呈請事竊查本會成立時經召集商會所屬各業代表會議食以本館向來辦理公益事件所需款項多係臨時派募辦法既難持平責

言亦所難免茲擬於百貨進出口時按照貨價輸助公益捐千分之五(大宗貨品捐率另定)作為整理市政經費以昭平允經公議決一

致贊同並公推商會委員組織經收機關此項收捐辦法除列在組織大綱並佈告商民自本年二月十一日即農曆正月十七日開始經收

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座鑒核俯賜示諭俾利進行實為公便謹呈 湖北清鄉督辦公署 徐

(三)函沙市商會 為本會百貨公益捐自本年二月十一日開始經收請佈告商民踴躍輸助由(三)年二月二日

市 政 紀 要 一般概況 籌委會辦理各種案件

市政紀要 一般概況 整委會辦理各種案件

逕啓者查敝會成立時經召集 貴會所屬各業代表會議食以本鎮向來辦理公益事件所需款項多係臨時派募辦法既難持平實言亦所難免茲擬於百貨進出口時按照貨價補助公益捐百分之五（大宗貨品捐率另定）作為整理市政經費以昭平允經公議決一致贊同並公推 貴會委員組織經收機關此項收欸辦法業經列在組織大綱除由敝會佈告商民自本年二月十一日（即農曆正月十七日）開始經收外相應函請貴會查照煩即佈告商民一體踴躍輸助俾利進行至深感荷此致 沙市商會主席何

（四）佈告 本會公益捐欸一律經收國幣川洋照市補水由（三年二月十二日）

為佈告事照得本會開始經收百貨公益捐日期業經佈告在案現在本市流行銀幣不一而足公益捐欸經本會第六次會議議決一律經收國幣（即人洋中鈔本省輔幣）其以川羅洋繳納者均按照市價補水以歸劃一惟是本會經收此項捐欸全由商民自願樂輸與其他徵收絕對不同所有收欸辦法固應簡便和平而雙方情感尤須聯絡貫通俾進行順利收欸可期至所用調查及收捐員司均經取具妥保嚴格訓練出外工作一律佩帶本會證章及證書列有姓名號碼俾輸捐人隨時察覲倘有額外需索及其他營私舞弊故意刁難情事准由商民隨時告發一經查實定當從嚴究辦不稍寬貸誠恐開辦伊始未及週知合亟佈告閱市商民一體知照為要此佈

（五）函統稅局沙市查驗所

為函復本會經收煤油公益捐並加入貨價之內於各公司營業毫無損失希查照轉報由（三年三月二日）

逕復者案准貴所函開查美李亞細亞兩公司煤汽油在沙銷售貴會是否有按每對收洋五分情事未悉其詳相應函請查照賜復以憑轉報等因准此查本會為全市商民自動組織其任務在開闢馬路以期繁榮市面建築土城礮樓以期防禦匪共成立之初即經召集商會所屬各業代表討論籌欸辦法食以本市向來辦理地方公益事務所需欸項多係臨時派募殊欠公平茲願照貨價補助公益捐百分之五作為整理市政經費經即一致贊同當場公推商會委員組織經收機關並委訂收捐辦法佈告在案該辦法第七條第十一項載煤油每箱收洋五分此項捐欸係由各經理商號於售油時代收並不加入貨價之內直接繳自商號間接實取諸用戶捐率輕微辦法簡便於各公司營業毫無損失以市民公集之財辦地方公益之事既非軍隊所收更非修築軍用公路 貴所駐在本市諒必洞明真象准函因用將詳細情形函復 貴所查照煩即據情轉報免致誤會是荷此致 財政部湘鄂贛區統稅局沙市查驗所

附財政部湘鄂贛區統稅局沙市查驗所公函（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市政紀要 一般概況 整委會辦理各種案件

二六

公函據英美大美兩菸公司函報沙市襄樊等處重徵捲菸稅捐請嚴行制止等因附抄函一件准此除函復並案分令民財兩廳及第七第八兩區行政督察專員查明制止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函仰該專員遵照辦理具報此令等因附發抄件奉此合行抄發原件仰該會查核擬復爲要此令

附抄發原函一件

財政部湘鄂贛區統稅局公函

逕啓者案據英美烟公司函稱敝沙市代表近有函來聲稱該處現正征收一種整理市政公益捐每箱抽收五角此項不法捐款於貴統稅署與敝公司所定合約有不合之處應請貴局迅予函請省政府以相當手續從速制止以維商艱等情並據大美烟公司函同前情到局查 部頒征收捲菸統稅條例規定捲菸完納統稅後即准其行銷各省及租界商埠不再重征他項稅捐鄂屬各地團防商會近來對於中央已征統稅貨品恆發生重征情事節經函請 貴省政府嚴飭制止並追繳重征稅款在案現沙市地方復抽收市政公益捐殊與定章不符據陳前情相應函請 貴省政府查照轉飭查明嚴厲制止勿任玩延仍希見復爲荷此致 湖北省政府

(七)呈陸軍第十軍司令部 呈復本會對於煤油香菸等項派款暫時不能停收各緣由請鑒核轉呈由(二十二年四月三十日)

呈爲遵令呈復事案奉 鈞部秘字第五八號訓令轉奉 綏靖公署訓令以沙市市政整理委員會征收煤油香菸棉紗食粉火柴水泥等項捐款飭即查明制止具報以憑轉呈並抄附原件一紙等因轉令到會竊查沙市居長江上游爲鄂西唯一商埠水陸交通商賈輻輳原以海道狹窄慮敗不堪以致商業未能充分發展又因頻年匪共猖獗匪犯沙市去歲曾深入太師淵青龍觀等腹地地方幾瀕於危雖經駐軍擊退人民已飽受驚擾是以全市紳商一再集議會以欲謀商業之發達非展寬街道建築馬路不足以繁榮市面而欲謀地方之安甯非建築環市土城與各要塞碉樓不足以鞏固防禦當即根據公議組織本會負責進行成立之初曾召集商會所屬各業代表討論籌款辦法均以本市向來辦理地方公益事務多係臨時派款毫無準則頗欠平允茲擬改鑿向例按照貨價輸助公益捐千分之五作爲建築馬路土城碉樓等費用定期一年比經一致贊同公推商會委員組織經收機關並妥定收款辦法佈告在案進行以來頗稱順利茲奉令飭將煤油等項

捐款停止征收即經召集本會全體委員及煤油棉紗香菸麥粉等經理商號共同討論委員等均以前次第開工正需款孔急之時如遽將煤油等項貨物公益捐停止征收不獨牽動全盤計劃影響本會收入且恐其他行業援例請免者接踵而至本會將何詞以對勢必至收入銳減工程中輟况同在本地經商此種公益派款自應公同輸助將來馬路土城欄樓各種工程告竣商務發達地面安甯試問該煤油等業是否受同等之利益與同等之保障所享享一分權利即應盡一分義務也又此項公益捐乃取諸經理商號出自各家用戶似不能與其他捐稅相提並論復詢之到會各商號亦均願同負義務早親厥成除俟限期屆滿即行一律停收以符原案外奉令前因理合將煤油等項派款暫時不能停收各緣由備文呈復 鈞部鑒核俯賜轉呈 陸軍第十軍軍長 陸軍第十軍軍長 陸軍第十軍軍長

(八) 呈陸軍第十六路總指揮部 呈復本會對於捲菸派款暫時不能停收各緣由請鑒核轉咨由(二十六年六月十七日)

呈為遵令呈復事案奉 鈞部秘字第一三號訓令轉准 湖北省政府代電以沙市市政整理委員會經收捲烟捐款希即查明制止見復並抄附原件五紙等因轉令到會竊查沙市居長江上游為鄂西唯一商埠水陸交通商輻輳願以街道狹窄窳敗不堪以致商業未能充分發展又因頻年匪共猖獗屢犯沙市去歲曾深入太師淵青龍觀等腹地地方幾瀕於危難經駐軍警退人民已飽受驚擾是以全市紳商一再集議僉以欲謀商業之發達非展寬街道建築馬路不足以繁榮市面欲謀地方之安寧非建築環市土城與各要寨碉樓不足以鞏固防禦當即依據公議組織本會負責進行成立之初曾召集商會所屬各業代表討論籌款辦法僉以本市向來辦理地方公益事務多係臨時派款毫無準則極不公平茲擬改變向例按照貨價輸助公益捐千分之五作為建築馬路土城欄樓等項費用定期一年比擬一致贊同公推商會委員組織經收機關並妥訂收款辦法佈告在案進行以來願稱順利茲奉令飭將捲烟捐款停止征收經由本會全體會員及捲烟經理商號共同討論委員等均以前次第開工正需款孔急之時如遽將捲烟公益捐停止征收不獨牽動全盤計劃影響本會收入且恐其他行業援例請免者接踵而至本會將何詞以對勢必至收入銳減工程中輟况同在本市經商此種公益派款自應公同輸助將來馬路土城欄樓各種工程告竣商務發達地面安甯試問該捲烟商是否受同等之利益與同等之保障所享享一分權利即應盡一分義務也又此項公益捐乃取諸經理商號出自各吸戶似不能與他項捐稅相提並論復詢之到會各經理捲烟商號亦均願同負義務早親厥成除俟限期屆滿即行一律停收以符原案外奉令前因理合將捲烟派款暫時不能停收各緣由備文呈復 鈞部鑒核俯賜轉咨實

市 政 紀 要 一 般 概 況 整委會辦理各種案件

市政紀要 一般概況 整委會辦理各種案件

爲公便謹呈 陸軍第十六路總指揮徐

附錄陸軍第十六路總指揮部訓令

爲訓令事案准 湖北省政府奉字第九一七一號代電開案查前准財政部及湘鄂贛區統稅局先後函咨請嚴令制止襄陽樊城光化沙市等地方重徵捲烟稅一案當即分令查明辦理去後茲據財政廳及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雷晴岑先後呈復沙市市政整理委員會抽收捲烟捐情形請鑒核轉令停徵前來除分別指令已電商徐督辦酌核辦理外相應抄同財政部及湘鄂贛區統稅局先後函咨暨財政廳及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原呈一併電達請查實見復爲荷計抄送財政部稅字第六二七五號咨一件湘鄂贛區統稅局第三七四號第五一三號函三件財政廳及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原呈各一件等因准此合亟抄同原附件仰該會查照前因冠日具報以憑轉復爲要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附件五件

照抄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呈

爲呈復事案奉 鈞府奉字第四零六四號訓令內開准財政部湘鄂贛區統稅局函以據英美大美兩菸公司報稱沙市現征收整理市政公益菸捐各情飭查明遵照辦理等因附抄發原函二件奉此遵即轉飭沙市市政整委會查核擬復在卷茲據復稱查本會爲全市商民自動組織其所負責任在開闢馬路以期繁榮市面建築土城碼頭以備防禦匪共當成立之初即經召集商會所屬各業代表討論籌款辦法會以本會向來辦理地方公益事務須款項多係臨時派募願欠公平茲照按照貨價輸助公益捐千分之五作爲上項經費即一致贊同當場公推商會委員組織經收機關並妥定收捐辦法佈告在案該辦法第七條第項載捲菸每箱收洋五角查此項捐款所收甚微當時商得此間各經理商號同意不過於售菸時代收並不加入貨價之內直接雖經自經理間接實取諸吸戶於菸稅無關非重徵可比以市民公舉之款辦地方自衛及公益之事進行以來頗稱順利此本會辦理收捐及商民自願樂輸助成斯舉之經過情形也奉令前因理合備文呈請鈞署鑒核俯賜轉呈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竊查該會所抽捲菸捐款確係建築馬路之用且有徐督辦在會主持進行建頗有成效奉令前因理合據情轉呈 鈞府俯賜 鑒核謹呈 湖北省政府主席夏

照抄湖北省財政廳呈

呈爲呈請專案查前奉 鈞府奉字第五一八六號第五六一號先後訓令以准財政部暨湘鄂贛區統稅局先後函咨請嚴令制止蕪陽樊城光化沙市等地方重徵捲菸稅一案合仰轉飭查明辦理等因當即分令蕪陽光化江陵等縣縣長遵照辦理具復並先行呈報各在案茲據江陵縣縣長雷嘯岑敬代電稱頃奉鈞廳貞字第一七八四號訓令飭令迅速制止沙市市政整委會附徵捲菸稅等因查本案前奉鈞令飭辦時曾轉令沙市市政整委會查明詳情具復轉呈鈞廳查核在案沙市所徵捲菸稅係由該市市政整委會主持實爲修築馬路之實事前會經各於商開會認可而行者該會主席爲第十六路總指揮徐設此項附捐必須取消然在縣長地位未便逕令制止應請鈞廳逕商徐總指揮辦理方能得一解決方法也奉令前因理合據情電呈伏祈鑒核等情據此查已完統稅之捲菸及其他各項貨品不得再有假借名義重徵情事前經奉令轉行遵照在案據報前情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府俯賜鑒核迅予轉令沙市市政整委會遵照立案立即停徵以維稅收實爲公便謹呈 湖北省政府

照抄湘鄂贛區統稅局第三七四號公函

逕啓者案據英美菸公司函稱據沙市代表近有函來聲稱該處現正征收一種整理市政公益捐每箱抽收五角此項不法捐款於貴統稅署與敝公司所定合約有不合之處應請貴局迅予函請省政府以相當手續從速制止以維商艱等情並據大美菸公司函同前情到局查 部頒征收捲菸稅條例規定捲菸稅後即准其行銷各省及租界商埠不再重征他項稅捐鄂屬各地團防商會近來對於中央已征統稅貨品復發生重征情事節經函請 貴省政府嚴飭制止並追繳重征稅款在案現沙市地方復抽收市政公益捐殊與定章不符據陳前情相應函請 貴政府查照轉飭查明嚴厲制止勿任玩延仍希見復爲荷此致 湖北省政府

照抄湘鄂贛區統稅局第五一三號公函

逕啓者案奉 財政部稅務署第九另另號訓令內開現據上海華商捲菸廠業同業公會函據報湖北沙市地方當局假借(整理市政公益捐)名義對於運往該地之一切菸件每五萬支箱重征五角請予制止等情查捲菸一項完納統稅貼足印花即不得重征任何稅捐迭經通飭遵照最近湖北省蕪陽樊城光化等地方機關對於捲菸仍有重征各項稅捐情事復經 財政部咨請湖北省政紀要 一般概況 整委會辦理各種案件 二九

市政紀要 一般概況 整委會辦理各種案件

三〇

省政府分飭各該管地方縣長尅日查明負責制止仍將重征稅款迅解本署核收以憑轉發菸商具領結案如有延玩即請按照該省民財兩廳所定取締重征捲菸稅辦法切實執行以維國稅一面由署令飭該局就近交涉查明停征日期具報各在案現在沙市地方據報又有按照捲菸箱數重征稅款情事發生自有未合亟應禁止據函前情除呈由 財政部咨請湖北省政府飭該管地方縣長尅日查明負責制止專案呈報如有延玩即照取締重征辦法切實執行以維稅政外合亟令仰該局長遵照迅速就近查明切實高請湖北省政府負責制止並將停徵日期查明具報勿延切切此令等因奉此查沙市市政整理委員會抽收捲菸公益捐一案前據英美大美等煙公司先後函報到局經於二月二十八日函請 貴省政府查明制止在案茲復奉令前因相應再行函達貴省政府請須查照嚴飭該市政整理委員會尅日停止徵收並將停徵日期函復過局以便轉報至緞公館此致 湖北省政府

照抄財政部六二七五號咨

為咨請事據稅務署案呈據上海華商捲菸廠業同業公會函稱據報湖北省沙市地方當局現正假借(整理市政公益捐)名義對於運往該地之一切菸件每五萬枝重徵五角等語查此項徵收顯與統稅條例大相逕反應請貴署迅予設法制止等情轉呈到部查捲菸一項完納統稅貼足印花即不得重徵任何稅捐迭經咨達 貴省政府查照最近 貴省襄陽樊城先化等地方機關對於捲菸仍有重徵各項稅捐情事復經本部咨請 貴省政府分飭各該管地方縣長尅日查明負責制止仍將重徵稅款追解本部稅務署核收以憑轉發菸商具領結案如有延玩即按照 貴省民財兩廳前定取締重徵捲菸稅辦法切實執行以維國稅各在案現在沙市地方據報又有按照捲菸箱數重徵稅款情事發生自有未合亟應禁止據呈前情除令飭稅務署令行湘鄂贛區統稅局就近查明交涉外相應咨達 貴省政府查照該管地方縣長尅日查明負責制止專案呈報如有延玩即請按照前定取締重徵辦法原案切實執行以重威信而維稅政仍盼見復為荷此致 湖北省政府

(九)佈告 本會所用調查及收捐員司一律佩帶證書以資識別由(二三年三月十八日)

為佈告事照得本會經收公益捐所用調查及收捐員司均經取具妥保嚴格訓練出外工作一律佩帶本會證書及證書以資識別證書之內列有姓名號碼並粘貼本人半身照片前經佈告各輸捐人可以隨時索閱倘有額外需索及其他營私舞弊故意留難情事准其指名告

發在案誠恐日久玩生除隨時徵派該員司等不准有上項情事發生外合再佈告開市商民一體知悉此後輸捐或被檢查貨物時務先查對該員司等所佩之證書其像片是否與本人相符如有留難舞弊或冒充詐財情事准即扭送本會或指名告發一經查實定當從嚴究辦不稍寬貸切切此佈

(十)佈告 凡貨物在本市換船裝運者應一律照收公益捐由(三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為佈告事查本市過備貨物運貨商人往往希圖免納公益捐多方取巧若不從嚴取締不僅影響本會捐收且不足以昭示公平原經本會第十一次執行委員會決議凡貨物在本市換船裝運者應一律照收公益捐如係原船轉往他處仍照原案免捐此項辦法自四月一日實行等議紀錄在卷除令本會財務股轉飭各段調查遵辦外合亟佈告仰開市商民一體週知此佈

(十一)佈告 凡輪船裝運小貨一律照章收公益捐由(三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為佈告事查輪船來往附帶小貨前經免收公益捐近查此項小貨分計雖微總計頗鉅且所帶小貨中以水果為最多民船裝運水果土果進口雖價在數元或十餘元者均須照章輸捐輪船所帶水果往往價值至一二百元之鉅若任其豁免殊欠平允茲經本會第十三次執行委員會決議輪船小貨一律照章收捐自佈告之日實行等議紀錄在卷除令本會財務股遵辦外合亟佈告仰該商民一體遵照繳納毋違切切此佈

(十二)佈告 凡販商運油到沙照本地煤油捐率加倍經收由(三二年五月十三日)

為佈告事查本會前訂收捐辦法第七條第十一項載明每對煤油收洋五分即販商運油來沙者亦照此捐率經收無所區別茲據煤油業同業公會函稱農會同業經理各牌煤油均係劃定區域各有界限在沙設肆售油因盡種種捐款義務且較重獲利極微近來小輪民船時裝販商煤油來沙賤價濫售侵佔銷額以致本區煤油十分滯銷妨害營業至深且大擬請援照外來棉紗麵粉加重收捐之例對於申漢販來煤油加重抽收以資維持等情到會當經本會第十四次執行委員會決議凡販商運油到沙來會呈報者照本地煤油捐率加倍經收以昭平允其不來報告經本會查出者從重處罰等議紀錄在卷除函復外合亟佈告仰該販商等即便遵照於販油到沙時先行來會報數繳捐毋得隱匿致干處罰切切此佈

市政紀要 一般概況 整委會辦理各種案件

市 政 紀 要 一 般 概 況

整委會辦理各種案件

(十三) 佈告

本會經收百貨公益捐及商舖公益捐擬訂罰則公佈施行由(二年六月廿六日)

為佈告事查本會整理市政各項工程早已次第開工正需款孔亟之時而收入寥寥致陷應付困難之境現在百貨公益捐暨商舖公益捐自開辦以來各商遵章輸助者固多而故意抗延及希圖漏捐者亦復不少以致影響捐收工程遲滯似此情形殊非全市商民公同贊襄市政之初意若不從嚴取締實不足以示懲儆而利進行茲由本會財務股擬具百貨公益捐暨商舖公益捐罰則請予公決施行前來經第九次執監聯席會決議如擬通過百貨公益捐罰則自佈告之日起實行商舖公益捐滯納罰則以六月底為實行之期等語紀錄在卷合亟開列各項罰則佈告聞市商民一體知悉自佈告日起務將前欠各項捐款從速掃數繳清如有故意抗延及希圖漏捐或滯納情事定予照別分別處罰不貸切切此佈

計開 百貨公益捐罰則

(一) 謾捐 以多報少或低報成本希圖漏捐初犯者除照章完捐外並處以照捐額加完十倍以下之罰金再犯者除照章完捐外並處以照捐額加完二十倍以下之罰金兩次以後再犯者除照最重罰則處罰外並以抗捐論

(二) 漏捐 隱瞞不報私自起卸希圖漏捐初犯者除照章完捐外並處以照捐額加完二十倍以下之罰金再犯者除照章完捐外並處以照捐額加完四十倍以下之罰金兩次以後再犯者除照最重罰則外並以抗捐論

(三) 抗捐 抗不納捐或不受檢查者得扣留其貨物並將貨主送交官廳懲罰

(四) 滯納 應納捐款滯延不繳者處以滯納之罰金(1) 逾限五日者加完捐額一倍之罰金(2) 逾限十日者加完捐額二倍之罰金(3) 逾限十五日加完捐額三倍之罰金(4) 逾限二十日者加完捐額四倍之罰金(5) 逾限至二十日以上者除

依第四項處罰外並送官廳押追

(五) 從犯 輪船民船或碼頭脚夫代客搬運貨物者起卸事先未經報告調查員或帶同客人私自起卸希圖漏捐查出時得分別情形或扣留其船隻或送官廳懲罰

(六) 附則 輪船公司或公會代收捐款以填給捐票之日起算商號記賬以月半月底為限其他先報後完者以起卸之日起算

商舖公益捐滯納罰則

商舖公益捐為按月繳納之捐款每月以月底為限逾期不繳即處以滯納之罰金

(一) 滯限至五日者處以應納捐額十分之一之罰金

(二) 滯限至十日者處以應納捐額十分之二之罰金

(三) 滯限至十五日者處以應納捐額十分之三之罰金

(四) 滯限至二十日者處以應納捐額十分之四之罰金

(五) 逾期至二十日以上或抗不納捐者除依第四條處罰外並送官廳押追

(十四) 佈告 本會經收商舖公益捐原定按月繳納仰各遵照由(二十二年十一月二日)

為通告事查本會商舖公益捐原係規定按月繳納早經公佈施行在案茲據財務股報稱該項捐款因着手稍遲各業多逾月外始行繳納長此以往勾稽甚感困難擬請通告各行業以後對於本會商舖公益捐應在本月內繳納俾賬務及表冊等項均能按月清結不致有所牽混等情當經本會第十九次執監聯席會決議准如所擬辦理等議紀錄在卷合亟錄案通告仰全市各商戶一體遵照嗣後對於本會商舖公益捐務須踴躍輸將月清月款不得仍舊滯納致碍捐務事關公益幸共體諒特此通告

(十五) 函沙市商會 為本會經收公益捐擬延長限期一年於元月十日假商會召開各行業代表大會以憑決定函達查照由(二十二年十二月二日)

逕啟者查本會經收公益捐款原定限期一年惟本年收入不旺不敷支配以致各種建築勢難如期告竣非將本會收捐限期延長一年實不足以竟全功茲經本會第二十六次執監聯席會決議由本會同商會於二十三年元月十日在商會召開各行業代表大會以憑決定並通知本市各聯保主任屆時參加等議紀錄在卷除會同召集手續屆時另行商辦外相應錄案函達希煩 查照是荷此致 沙市商會

(十六) 佈告 本會各項建設尚未完成經全市代表大會議決經收公益捐限期延長一年由(二十三年元月十五日)

為佈告事查本會經收公益捐限期原定一年早經佈告在案計自去年二月十一日開辦起至本年二月十一日即應截止但一年以來收入不旺以致各項建築因限於財力不克全部告成若遽予停辦則功虧一簣勢非將收捐期限酌量延長實不足以竟建設之全功爰於本

市政紀要 一般概況 整委會辦理各種案件

市 政 紀 要 一 般 概 況 整 委 會 辦 理 各 種 案 件

三四

年元月十日由本會會同商會召集各機關法團暨各行業代表開會討論上項問題比經出席各代表一致公決將收捐期限延長一年自本年二月十二日起至明年二月十二日止等議紀錄在卷除由本會繼續負責努力進行外合亟錄案佈告俾衆週知此佈

(十七) 佈告

凡貨物由沙市換船者仍應責成各輪船公司一律代收過備公益捐由(二三年一月廿九日)

爲佈告事查本會前收過備公益捐原經規定凡貨物在本市換船運者一律照收如係原船轉往他處者准予免捐早經本會佈告施行並通知各輪船公司遵照辦理在案茲據大盛公司呈稱過備貨物因在沙市換船而收公益捐各商戶多不願意照繳以致窒碍難收懇祈珍念困難准予豁免等情前來當經本會第三十一次執監席席會決議凡貨物由沙市換船者仍應責成各輪船公司一律代收過備公益捐由本會另行佈告週知如有故意抗延情事即予扣貨追繳等議紀錄在卷除令本會財務股轉飭各段調查嚴密稽查外合亟錄案佈告仰各商民一體遵照須知此項公益捐款原爲整理市政要需况捐率輕微行之已久務各顧念大體踴躍輸將毋再藉口抗延致干間辦切切此佈

(十八) 佈告

本會百貨公益捐定本年二月底停止低收惟米捐一項原係需禁於不在停止之列由(二四年二月十七日)

爲佈告事查本會於二十二年元月改組成立時其經收公益捐期限原定一年(自二十二年二月十一日起至二十三年二月十一日止)嗣因收入不敷支配各項建設未能如期告成經於二十三年元月召開全市代表大會公決延長一年計自去年二月十二日繼續經收起截至本月十二日已屆期滿乃現時各項工程多仍未完全竣工經費亦有不敷亟應妥籌彌補辦法以資結束現經本會第八十四次執監聯席會決議本會百貨公益捐定於本年二月底停止徵收所有本會經手各項工程不敷之經費由財務股擬定彌補方法提會決定至舊有應交未交之捐款統限二月底以前一律繳清逾期不繳者依額加倍罰繳滯納金以昭公允此外米捐一項原係需禁於徵辦持民食不在停止之列等議紀錄在卷合亟錄案佈告仰全市商民人等一體週知特此佈告

(十九) 通告

本會經手各項工程經費不敷按照上年度三四五各月份收捐數目加收公益捐三個月以資彌補由(二四年三月十日)

爲通告事查本會百貨公益捐前經會議議決定於二月底停止徵收所有本會經手未竣各項工程不敷之經費由財務股擬定彌補方法提會決定佈告在案茲據該股呈稱統計本會各項收入支出之款兩相比較約不敷洋二萬四千元擬將特種貨物及百貨商舖等公益

捐按照上年度三四五各月份數目為標準加收三個月以資彌補等情前來當經本會第八十七次執監聯席會決議如擬辦理通告各行業公會照繳限三月底以前一次繳清等議紀錄在卷除飭本會財務股派員切實催收外合亟錄案通告全市各行業公會一體知悉務各按照後列貨物或商舖名稱歷上年度三四五各月份本會經收捐款數目依限一次繳清以資彌補而便結束幸勿意存觀望致受追呼之異特此通告

計開

○○貨物公益捐二十三年四月份本會經收捐洋

以上三個月共收捐洋

三 接辦購械築城事宜案

(一)佈告 本會接辦購械築城委員會繼續催收捐款限期繳清由(二十三年二月四日)

為佈告事查本市購械築城辦理已久未竟全功前經本會決議將購械委員會歸併本會辦理旋據該會移交全案卷宗經即逐項接收查購械築城為本市防禦匪共保衛治安要政凡認捐各戶既經熱心捐助應即如數繳納迄今數月照數繳清者固多而全未繳款與款未繳齊者亦復不少本會接收伊始自應繼續負責進行以竟購械全功合亟佈告認捐各戶一體知悉自佈告日起其各從速措繳限本年二月底(即農曆二月初五日)一律繳齊倘逾期不繳則係漠視地方公益定予強制執行不稍寬貸切切此佈

(二)通告 為催繳認捐各戶欠繳捐款由(二十三年二月十五日)

為通告事查匪氛未盡修築土城砌樓為謀全市市民之安全前本市購械築城委員會業經撤銷所有收捐購械各事宜統歸本會繼續辦理當經佈告週知凡以前認捐未繳與款未繳齊各戶限於本年二月底一律清繳在案現由本會派員催收多日而繳款者仍屬寥寥以致培修土城建築砌樓等項緊要工作不能立即進行倘有事變發生其何以資防禦而保治安除由本會商請第十軍軍部暨公安局分別選派憲警協助本會收捐員逐日挨戶催收不准拖延外合再通告欠捐各戶須知此項捐款完全為建築本市防禦工事之用關係地方安危與尋常捐款不能同日而語仰即遵照前頒佈告限期如數繳納以昭平允倘仍逾期不繳即是故意阻撓定當呈請 軍政長官勒令各欠戶於應繳捐款外加重處罰勿謂言之不預切切此告

四 拆卸本市各街巷土地祠及過街樓案

市政紀要 一般概況 整委會辦理各種案件

市 政 紀 要 一 般 概 況 整 委 會 辦 理 各 種 案 件

(一) 市 整 會 佈 告 為 限 期 拆 卸 本 市 各 街 巷 內 過 街 樓 土 地 廟 由 (三 年 三 月 二 日)

為 會 銜 佈 告 事 查 土 地 廟 為 昔 年 民 智 未 開 一 種 迷 信 建 築 物 近 值 革 故 鼎 新 斷 難 聽 其 存 在 查 本 市 街 巷 之 過 街 樓 土 地 廟 到 處 皆 是 平時 燃 燭 燒 香 男 女 雜 沓 既 碍 觀 瞻 尤 虞 火 患 本 會 整 理 市 政 力 謀 安 全 此 項 迷 信 建 築 自 應 力 予 剷 除 合 應 會 銜 佈 告 仰 各 街 巷 土 地 廟 管 理 人 一 體 知 悉 自 佈 告 日 起 務 須 從 速 將 該 管 土 地 廟 及 過 街 樓 一 律 撤 卸 以 一 月 為 期 倘 敢 逾 期 不 拆 即 由 本 局 酌 究 不 貸 切 切 此 佈

(二) 函 沙 市 公 安 局 為 請 派 警 督 拆 本 市 街 巷 土 地 廟 並 取 籍 商 會 門 首 建 供 土 地 由 (三 年 三 月 二 九 日)

逕 啓 者 查 本 市 街 巷 土 地 廟 過 街 樓 前 經 本 會 會 同 貴 局 佈 告 限 各 廟 管 理 人 於 一 個 月 內 一 律 折 卸 在 案 現 在 限 期 已 屆 多 未 拆 卸 似 此 玩 延 殊 碍 市 政 請 即 轉 飭 所 轄 各 分 局 刻 日 派 警 督 拆 完 竣 以 利 進 行 而 肅 市 容 又 商 會 門 首 原 有 土 地 廟 前 經 拆 讓 近 復 在 剩 餘 地 皮 建 供 土 地 殊 不 雅 觀 並 經 本 會 第 三 次 執 監 聯 席 會 決 議 函 請 公 安 局 轉 飭 取 籍 等 語 紀 錄 在 卷 相 應 併 案 函 請 貴 局 查 照 辦 理 見 復 是 荷 此 致 沙 市 公 安 局 局 長 喻

(三) 函 沙 市 公 安 局 為 通 近 馬 路 線 之 過 街 樓 急 須 拆 竣 其 遠 在 偏 僻 街 巷 者 准 予 展 緩 請 飭 屬 知 照 由 (三 年 四 月 廿 六 日)

逕 啓 者 查 本 會 前 因 整 理 市 政 破 除 迷 信 曾 經 會 同 貴 局 佈 告 限 於 一 個 月 內 將 各 街 巷 土 地 廟 及 過 街 樓 一 律 撤 卸 在 案 茲 據 市 民 徐 彬 臣 等 稟 稱 夾 貴 街 南 北 兩 頭 暨 邵 家 何 家 兩 巷 各 過 街 樓 均 係 水 龍 公 墓 請 准 展 緩 以 維 公 益 等 情 到 會 當 經 本 會 第 十 三 次 執 行 委 員 會 決 議 通 近 馬 路 線 之 過 街 樓 急 須 拆 竣 其 遠 在 偏 僻 街 巷 者 准 予 展 緩 等 議 紀 錄 在 卷 相 應 錄 案 函 請 貴 局 查 照 煩 即 轉 飭 所 屬 各 分 局 知 照 是 荷 此 致 沙 市 公 安 局

五 奉 令 遷 移 本 市 近 郊 荒 塚 案

(一) 函 江 陵 縣 政 府 為 本 會 購 買 寶 塔 門 外 楊 姓 地 皮 作 為 遷 塚 地 方 請 登 記 由 (三 年 三 月 廿 四 日)

逕 啓 者 查 本 市 近 郊 荒 塚 繁 衆 大 都 墾 陷 不 堪 棺 木 朽 腐 尸 骨 暴 露 殊 屬 不 成 事 體 前 奉 湖 北 清 鄉 督 辦 公 署 諭 令 由 公 安 局 召 集 各 機 關 善 堂 會 議 將 本 市 附 近 荒 塚 遷 徙 他 處 以 免 妨 害 衛 生 一 案 經 由 本 會 派 員 參 加 會 以 掩 埋 棺 骨 雖 屬 善 事 業 而 開 闢 敵 地 亦 屬 整 理 市 政 之 一 舉 購 買 塔 門 外 楊 姓 地 皮 作 為 遷 塚 之 用 請 由 本 會 撥 給 地 價 七 十 元 等 情 據 報 到 會 復 經 本 會 第 二 次 執 監 聯 席 會 決 議 地 價 照 給 並

推喻澤清堂月江兩委員前往查勘旋據報稱丈量寶塔門外新購義地共二段一段計長十三丈一尺寬五丈一尺五寸折弓尺(每五尺見方)計式百七十弓方合一畝一分二五又一段計長五丈五尺寬五丈四尺折弓方一百一十九弓方合畝四分九厘五兩共一畝六分二厘並附該地主楊忠興買契一紙交由本會第十次執行委員會決議該地契約函請江陵縣政府登記等語紀錄在卷相應抄同楊忠興買契函請 貴政府查照登記是荷此致 江陵縣政府 計抄送楊忠興買契一紙

附錄江陵縣政府復函

逕復者接准 來函以價買寶塔門外楊姓地皮為遷徙本市董家花園附近荒塚之用等由並附楊忠興買契一紙准此除將該項契紙交科登記外相應函復仰查照此致 沙市市政整理委員會 衆縣長電嗚岑

(二)沙市市政整理委員會佈告 為遷移汽車路東南一帶墳墓由(二)年四月四日

為佈告事查本市董家花園附近地方荒塚繁雜前經本會遵奉 第十六路總指揮部諭令督同各善堂將附近各荒塚遷徙他處掩埋立案茲復奉 總指揮部函以汽車路東南一帶墳墓仍屬觸目皆是均應設法覓地遷移淨盡以利軍用而重衛生等因當經本會第十一次執行委員會決議此次遷移墳墓仍照從前辦法辦理惟有主各墳限二十天自行遷盡等語紀錄在卷合亟會銜佈告該處各墳主一體知悉自佈告之日起限二十日內各將自己墳墓從速遷移他處倘逾限不遷即視同無主荒塚一併由本會督同各善堂代為遷埋幸毋遲延自誤切切此佈

附錄陸軍第十六路總指揮部公函

逕啟者查沙市附郭荒塚繁雜每值春夏之交穢氣薰蒸實屬妨礙社會羣衆衛生前經本部派員樹立標幟令行公安局限期設法遷移以重清潔在案現查本市汽車路以東一帶地方仍屬觸目皆是茲為便利軍用注重衛生起見特予重為規定凡屬汽車路東南一帶墳墓均應設法擇地遷移淨盡專關地方公益除令知公安局遵照外相應繪具略圖函送請 貴會查照從速會同公安局切實辦理為荷此致 沙市市政整理委員會 附圖一紙

(三)沙市整委會佈告 為會銜佈告遷移汽車路水溝以東墳墓由(二)年六月十四日

市政紀要 一般概況 整委會辦理各種案件

市政紀要 一般概況 整委會辦理各種案件

為佈告事查本市董家花園附近地方暨汽車路東南一帶荒塚業經送經本局先後遵奉 陸軍第十六路總指揮部函飭將各該處荒塚陸續遷徙掩埋在案茲復奉 總指揮部函開以汽車路東南水溝以西之墳墓已經遷徙完畢其水溝以東之墳墓仍須繼續遷移以竟完功等因當經本會第八次執監聯席會決議此次繼續遷徙墳墓仍照從前辦法辦理所有該處有主各墳限七月十七日(即農曆閏五月二十三日)以前自行遷盡等議紀錄在卷合亟會銜佈告該處各墳主一體知悉自佈告之日起速將本姓墳墓於限期內遷徙完竣倘逾限不遷即視同無主荒塚一併由本局代為遷埋幸毋遲延自誤切切此佈

附錄陸軍第十六路總指揮部公函 秘字第21號

遷啓者查沙市汽車路東南一帶地方墳墓遷移一案前經致函 貴會辦理在卷現查該地方水溝以西之墳墓已經遷移完畢其水溝以東之墳墓仍須繼續遷移以竟全功相應繪具略圖備函送請 查照會同公安局切實辦理為荷此致 沙市市政整理委員會 附圖一紙

(四)沙市整委會佈告 為會銜佈告繼續遷移土城以內南至汽車路北至圍牆東至便河西至趕馬台一帶墳墓由三二年六月十日

為佈告事查本市附郭地方遷移墳墓送經本局先後遵奉 陸軍第十六路總指揮部函飭依限辦理業將汽車路東南一帶地方墳墓遷移完竣在案茲復奉 總指揮部函開以土城以內南至汽車路北至圍牆東至便河西沿汽車路以至趕馬台一帶地方所有墳墓仍須繼續遷移擬於九月一日開始動工飭即切實辦理等因當經本會第二十二次執行委員會決議此次繼續遷移墳墓仍照從前辦法辦理所有該處有主各墳限於本月底自行遷移淨盡等議紀錄在卷合亟會銜佈告仰該處各墳主一體知悉自佈告之日起速將各該親屬墳墓於本月三十一日以前遷移完竣倘逾限不遷即視同無主荒塚一併由本局代為遷埋毋得遲延自誤切切此佈

附錄陸軍第十六路總指揮部公函 秘字第33號

遷啓者查沙市附郭地方遷移墳墓一案業經致函 貴會辦理在卷現查汽車路東南一帶地方墳墓業經遷移淨盡惟土城圍牆以內南至汽車路北至圍牆東至便河西沿汽車路以至趕馬台一帶地方所有墳墓仍須繼續遷移擬定於九月一日開始動工除令飭公安局先行佈告外茲繪具略圖備函送請 查照會同公安局切實辦理為荷此致 沙市市政整理委員會 附略圖一紙

(五)沙市警委會佈告

為會銜禁止本市土城以內不准添葬新墳由(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為會銜佈告事查本市土城以內荒塚業經穢氣薰蒸妨害公共衛生迭經本會先後遵奉 陸軍第十六路總指揮部函飭將附近街市各處荒塚陸續遷徙購地掩埋在案茲經本會第十四次執監聯席會決議凡土城以內無論何處空地一律不准添葬新墳應在土城以外覓地埋葬等議除紀錄外合函會銜佈告仰全市民衆一體知悉嗣後營葬新墳務須在土城以外擇地安置不得希圖便利就近掩埋致碍市政倘敢違一經查覺定即從嚴究辦其各懷遵毋違切切此佈

(六)函江陵縣政府

為塔兒橋附近江陵縣葬地一段與本會所購墳地毗連請准遷埋荒塚由(二年九月一日)
逕啟者查本市附郭地方荒塚業經迭經遵奉 陸軍第十六路總指揮部函飭將各該處荒塚陸續遷徙埋葬在案茲據本會工務股提議本會前所購置遷葬墳地業經告滿現查塔兒橋附近有江陵縣葬地一段與本會所購墳地毗連擬請致函江陵縣政府准予遷埋荒塚等情當經本會第十四次執監聯席會決議照辦等語紀錄在卷相應錄案函請 貴政府查照准予埋葬並希見復為荷此致 江陵縣政府

附錄江陵縣政府公函

逕復者接准 貴會公函節開查本市附郭地方荒塚業經前經購置墳地業經葬滿現經提議將塔兒橋附近江陵縣葬地一段函請准予遷葬決議照辦等語紀錄在卷相應錄案函請查照見復等由准此自應如囑辦理相應函復 查照此致 沙市市政整理委員會

縣長雷咄岑

六 堤防關係重要請飭上下輪船駛經本埠不准開行快車案

(一)呈第十六路總指揮部 呈報現值江水陡漲上下各輪於駛經沙市時不得開行快車以固堤防由(二年六月廿四日)

呈為呈請事竊查本市地勢低陷以堤為命即附近各縣田廬生命亦全依荆江堤為保障每值夏秋水漲危險萬狀昨經本會第九次執監聯席會由董委員月江臨時動議以刻值江水陡漲上下輪船行駛經過波動浪浪極大實於堤身及江岸房屋危險甚堪應否函請海關稅務司轉飭上下各輪於駛經沙市時不得開行快車以固堤防等語當經議決事關重大應報請 總指揮部核辦等語紀錄在卷理合具文呈請鈞座鑒賜核辦實為公便謹呈 陸軍第十六路總指揮部

市政紀要 一般概況 整委會辦理各種案件

市 政 紀 要 一 般 概 況 暨 委 會 辦 理 各 種 案 件

附錄陸軍第十軍司令部公函 繕字第五號

四〇

逕啓者查日前江流暴漲水位增高往來兵艦商輪行駛過速激激波浪震撼堤防爲策安全而免危險計本部特於本月二十一日西刻分電 總司令蔣 主任何懇即轉知各國領事暨本國海軍司令迅飭各兵艦商輪經過沙市附近時務開慢車以固堤防一案頃奉 主任何養午參電內開承屬一節業經轉電外交周專員海軍會司令分別轉知矣又奉 總司令蔣敬機電開馬西電悉中密

已電外交部海軍部及財政部國務署分別轉知各外領暨中外各兵艦商輪一體遵照矣各等因奉此相應函轉 貴會即希 查照是荷此致 沙市市政整理委員會

七 建築第一市場案

(一) 函江陵縣政府

爲據本市三義廟住持僧陸月請將中山二街地基掉換該廟附近地皮作爲建築菜場之用檢同抄契一紙請查照備案由(二年七月十五)

逕啓者查本市三義廟附近地皮二塊原係公產前由該廟住持僧陸月租與李宜凡十秋波建築屠屋經本會第十二次執行委員會決議將該地收歸公有劃作建築菜場地點並函請沙市公安局傳令該僧退租繳約在案旋據該僧稟請將廟有中山二街門牌自一百三十九號起至一百四十七號止(即中國銀行對面)基地一形捐呈本會修築菜場作爲掉換該廟附近地皮當由本會工務股丈量該地面積計英方一百七十方八且位置適中頗合修築菜場之用復經第十五次執行委員會決議准其掉換應由該僧繕呈捐契並函請江陵縣政府備案等語紀錄在卷茲據該僧繕呈捐契前來相應照抄捐契一紙函請 貴政府查照准予備案見復是荷此致 江陵縣政府 計送抄契一紙

附錄湖北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指令 署發字第四八五號 呈復遵將三義廟住持僧陸月請以中山二街地基與該廟附近

地皮掉換爲菜場之用已將捐契函請縣府備案祈鑒核銷案由

呈悉已由江陵縣政府備案矣此令

(二) 函沙市公安局

請派員督飭中國銀行對面基地內各商店住戶於七月底遷讓完竣由(二年七月廿三日)

逕啓者查本會前經劃定中國銀行對面地甚作爲建築第一市場地點茲經第十次執監聯席會決議該菜場定八月一日開工建築所有

該地基內之商舖住戶由公安局督令於七月底分別遷盡等議紀錄在卷相應錄案函請 貴局查照煩即派員督令該處各商舖住戶
依限遷盡毋任稍延是所切盼此致 沙市公安局

(二) 整委會佈告 為第一市場定期開市仰各攤担商民從速遵章登記由(二十二年十二月三日)

為會銜佈告事在市場之設原為集中貨物便利市民起見現在本市第一市場(地點在中國銀行斜對面)業經建築完竣所有場內各
種貨物攤位均已劃定地段編列號數並經製就登記證亟應先將各攤戶姓名及營業種類分別登記以憑依次指定設攤位置誠恐開辦
伊始未及週知合亟會銜佈告仰全市攤担商民一體知悉仰即迅速來場登記聽候指定處所設攤營業並定於十二月一日開市自開市
之後凡屬毛家巷以下洋碼頭以上無論任何魚肉菜担不准在馬路上停留叫賣並由本局隨時派員嚴加取締所有該段內各商店住戶
每日所用菜品務須前往市場購買以示共同提倡為要此佈

八 建築公共體育場案

(一) 函鄂西秋季運動大會 為函復體育場建築費俟工程告竣後如有不敷之數統由本會資助由(二十二年十月七日)

逕復者頃准 貴處函以運動場構築完竣後將來即撥充沙市公共體育場屆時函知接收保管但構築伊始設置周應先資助經費俾
利進行嗣查照核議見復等由准此當經提交第二十四次執委會決議關於運動場建築費本會理應竭力協助共襄盛舉但刻下無精確
之預算殊難定資助之數目擬俟將來工程告竣所需款項總額除由 貴會担任外不敷之數統由本會資助等議紀錄在卷相應錄案函
復希煩 查照是荷此致 鄂西秋季運動大會籌備處

附錄鄂西秋季運動大會籌備處函

逕啟者查本會籌備鄂西秋季運動大會早經計劃一切積極進行其最關重要之運動場亦經指定在沙市董家花園後面隙地構築
刻正按照圖樣分別施工惟是項運動場面為籌備此次開會而設而地點適在本市中心即可為將來公共體育場之用所有場所規
模及其中各項建置若便過形簡單在目前開會運動或猶足取濟一時在日後體育日新勢且須另項改造查各地公共體育場需費
不貲估市政支出之大部份今幸有此運動場以為基礎所省甚多際茲構築方新倘由本酌量資助經費俾應有建設益臻完備其

市 政 紀 要 一般概況 整委會辦理各種案件

市 政 紀 要 一 般 概 況 警 委 會 辦 理 各 種 案 件

餘會務進行市政初基皆可兼籌並顧實一舉而數善備茲經本會第四次籌備會議決該運動場構架完竣後將來即擴充沙市公共體育場屆時函知市政整理委員會接收管理以垂久遠但構架伊始設置宜周應請其先行資助經費俾利進行等語紀錄在卷專關地方公益諒荷共表贊同相應錄案函達即希 貴會查照核議見復是荷此致 沙市市政整理委員會

(二)呈鄂湘邊區剿匪總司令部 呈復接收鄂西秋季運動會場及各項器具擴充為沙市公共體育場由
呈為呈復事案奉 鈞部函開查鄂西秋季運動會場前經該會籌備處致函本會俟此次運動完竣後即擴充為沙市永久公共體育場現

運會業已閉幕所有運動場及各項器具移交本會即日派員接收保管並囑担任該場建築費及器具購置費洋四千元以資彌補等因旋奉函送清冊一份到會當經提交第二十二次執監聯席會議關於運動場及各項器具移交公用股接收保管至建築費及購置費洋四千元自應由本會照付等語紀錄在案除飭公用股即日派員前往接收保管外理合錄案呈復 鈞部俯賜鑒核實為公便謹呈 鄂湘邊區勦匪總司令徐

附錄鄂湘邊區勦匪總司令部公函 秘字第30號

逕啟者查鄂西秋季運動會場前經該會籌備處備函貴會俟此次運動完竣後即擴充為沙市永久公共體育場並准函復當經提交第二十四次執委會決議關於運動場建築費本會應竭力協助等由各在案現運會業已閉幕所有運動場及各項建築應請 貴會即日派員接收保管惟此次運會規模較大用費浩繁雖在募各方捐款而為數甚微核與運動場建築實用經費不敷甚鉅擬請 貴會担任該場建築費及器具購置費洋四千元以資彌補而重體育相應函達即希 查照見復為荷此致 沙市市政整理委員會

(三)呈鄂湘邊區勦匪總司令部 呈報本會派員接收秋季運動會場各項建築及器材雜件分類造冊移送屬會派員接收保管等因當經第二十二次

呈為呈復事查前奉 鈞部函以秋季運動會閉幕所有會場各項建築及器材雜件分類造冊移送屬會派員接收保管等因當經第二十二次執監聯席會議決移交公用股接收具報去後茲據該股呈稱前奉大會發下秋季運動會移交清冊一份當由屬股楊股長子承派代表劉純會同幹事汪德輝前往接收會場及全部器材雜件經照冊逐項點收無訛等情前來理合繕具收據一紙具文呈報 鈞部鑒核備案實為公便謹呈 鄂湘邊區勦匪總司令徐 附呈收據一紙

附錄鄂湘邊區剿匪總司令公 諭字第81號

逕啟者頃據秋運會佈置股造具體育場各項建築器材雜件分類清冊一份相應抄同原冊隨函移送 貴會即希查照即日派員點收保管為荷此致 沙市市政整理委員會 計抄發清冊一份

九 修築金龍寺至白雲橋一段道路工程案

(一)佈告 本會修築金龍寺至白雲橋一段道路所有民房限期拆卸由(三)年十月十九日

為佈告事案查前據本會委員兼總務股長雷嘯岑提議查金龍寺至白雲橋一段道路為荆沙通行要道近以年久失修傾圮甚多平時人力車來往相逢即難通過若遇馬匹且有擁擠傾跌之虞行人嘆苦負戴尤艱本會既以建設新沙市為職責除市內馬路外對於一般民衆通行之市道自應積極修築以利民行是否有當敬請公決當經第十七次執監聯席會決議原則通過推徐幸田何麟汪潤之劉子賢四委員會同工務股前往查勘估計後再行提會決定在案茲據工務股呈報會同各委員查勘情形並丈量繪圖估計價目前來復經第十八次執監聯席會決議照所擬辦法通過所有該處適當要衝之山陝會館圍牆及附近民房限半個月內拆讓完竣等議紀錄在卷除山陝會館圍牆應讓深度及附近民房應行拆除者另由本會工務股分別測量指定俾各遊辦外合亟錄案佈告仰該處各房主一體知悉自佈告之日起務各遵照限期從速僱工拆讓完竣以便即日修築事關路政幸勿延誤致干毋辦切切此佈

附錄原提案(三)年十月六日

議案 擬由本會修築金龍寺至白雲橋一段道路案

理由 查金龍寺至白雲橋一段道路為荆沙通行要道近以年久失修傾圮甚多尤以金龍寺前沿溪一段為最甚平時人力車來往相逢即難通過若遇馬匹且有擁擠傾跌之虞倘值冬令風雪車馬行走尤為危險行人嘆苦負戴尤艱本會既以建設新沙市為職責除市內馬路外對於一般民衆通行之市道自應一律修築以利民行

辦法 據荆沙兩地人士言此路在從前原由沙市人力車公司負擔修之責惟現時人力車行負擔匪輕生計艱苦似不忍再按成例責令培修且此段道路工程甚小需費不多擬由本會設計修築不向車行征費將來養路之責應由車行負之至修築此路時對於金
市政紀要 一般概況 整委會辦理各種案件 四三

市 政、紀 要 一 般 概 況 整 委 會 辦 理 各 種 案 件

四 四

龍寺前之沿溪一小段並應加寬將右方鄰溪之處用石或用木樁堅固構築以防傾圮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提議者委員兼總務股股長雷嘯岑

十 本 會 所 有 東 嶽 廟 附 近 基 地 與 沙 市 地 方 法 院 舊 廳 基 地 互 相 掉 換 案

(一) 函 沙 市 地 方 法 院 為 函 商 第 一 市 場 後 面 舊 廳 基 地 與 東 嶽 廟 附 近 基 地 互 相 掉 換 由 (二) 年 十 一 月 一 日

逕啓者查本會本日舉行第二十五次執委會時據何委員瑞麟報告前奉 主席面諭本會第一市場後面有法院基地一段計三百六十漢方面積較狹不敷該院建築公廨之用然與市場毗連頗合本會需要擬將本市東嶽廟附近基地一段計七百二十漢方與法院互相掉換俾各便利建築除由本席與法院接洽會同查勘丈量並請張院長出席商決外應如何辦理請公決一案當經決議應予照辦由本會繪具圖樣函請法院酌奪見復等議紀錄在卷除圖樣正在趕製隨後補送外相應錄案先行函達 貴院請煩 查照見復為荷此致 沙市地方法院

附錄湖北沙市地方法院公函 函字第五一號

逕啓者案准 貴會函開查本會本日舉行第二十五次執委會時據何委員瑞麟報告前奉主席面諭本會第一市場後面有法院基地一段計三百六十漢方面積較狹不敷該院建築公廨之用然與市場毗連頗合本會需要擬將本市東嶽廟附近基地一段計七百二十漢方與法院互相掉換俾各便利建築除由本席與法院接洽會同查勘丈量並請張院長出席商決外應如何辦理請公決一案當經決議應予照辦由本會繪具圖樣函請法院酌奪見復等議紀錄在卷除圖樣正在趕製隨後補送外相應錄案先行函達貴院請煩查照見復為荷等由准此查本院與 貴會掉換基地一案現經何委員瑞麟提出討論議決照辦本院亦表同意俟呈報高等法院轉部核示後再行辦理准前由相應函復請煩 查照為荷此致 沙市市政整理委員會 院長張有樞

(二) 函 沙 市 地 方 法 院 函 復 掉 換 基 地 一 案 並 由 本 會 補 助 洋 二 千 元 希 即 會 同 本 會 委 員 辦 理 掉 換 手 續 由 (二) 年 九 月 十 八 日

逕復者 案准貴院函以本市楊泗廟堤街之舊廳基地與本會所有東嶽廟之附近基地一段互相掉換業經函請派員會同查勘清理掉換手續在案茲因建築新院急待進行囑即查照見復等由准此查此案前准 貴院函達到會當經提交第四十八次執監聯席會決議推

買委員雲蒸何委員瑞麟徐委員幸田會同法院查勘辦理掉換手續並由本會補助法院設備及搬遷費洋二千元等議紀錄在卷現在東嶽廟附近基地民房業經估價收買清查完竣准函前由相應函復即希 查照會同本會買委員等辦理掉換手續為荷此致 沙市地方

附錄湖北沙市地方法院公函 第〇號

逕啟者案查 貴會擬將本市東嶽廟附近基地一段與本院所有本市楊泗廟堤街之舊廳基地互相掉換業經函請 派員會同查勘清理掉換手續在案茲本院建築新院急待進行但迄今尚未准 貴會函復似覺無所根據相應函請 查照即希見復為荷此致

沙市市政整理委員會 院長張有權

又地方法院公函

案准 貴會函復掉換基地一案除原文有案免冗叙外尾開 查此案前准貴院函達到會當經提交第四十八次執監聯席會決議推買委員雲蒸何委員瑞麟徐委員幸田會同法院查勘辦理掉換手續並由本會補助設備及搬遷費二千元等議紀錄在案現在東嶽廟附近基地民房業經估價收買清查完竣准函前由相應函復即希查照會同買委員等辦理掉換手續為荷等由准此查本院舊廳基地既經掉換自七月份起即由貴會接管收租除派本院書記官張四維會同買委員等查勘外相應將舊廳基地上各個戶名冊租照一併函送貴會請煩查照並將東嶽廟附近掉換基地界內民房飭即拆卸以便建築圍牆為荷此致 沙市市政整理委員會 計送 佃戶名冊一份 租照十四張 院長張有權

(三) 函沙市地方法院 函復掉換基地撥給補助費洋二千請查照派員持據取款由(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逕啟者頃准 貴院函以前將所管本市楊泗廟堤街之舊廳基地與本會所有之東嶽廟附近基地互相掉換一案茲奉高等法院令催繳所換基地圖樣以憑呈部備查即給具該處圖樣並將補助洋二千元函送過院以憑轉呈而清手續等由到會當經本會第七十六次執監聯席會決議照辦在案除飭本會財務股撥補助洋二千元外相應錄案並檢同該處圖樣三份函復 貴院查照即希派員携帶收據逕向財務股取款是荷此致 沙市地方法院 附圖樣三份

市政紀要 一般概況 整委會辦理各種案件

市 政 紀 要 一 般 概 況 整 委 會 辦 理 各 種 案 件

四 六

附 錄 湖 北 沙 市 地 方 法 院 公 函

逕 啓 者 查 本 院 將 所 管 本 市 楊 泗 廟 堤 街 之 舊 戲 基 地 與 貴 會 所 有 之 東 岳 廟 附 近 基 地 互 相 掉 換 一 案 前 准 貴 會 公 函 略 開 業 經 提 交 第 四 十 八 次 執 監 聯 席 會 決 議 派 員 會 同 查 勘 辦 理 掉 換 手 續 並 補 助 法 院 設 備 及 搬 遷 費 洋 二 千 元 函 請 查 照 等 由 准 此 當 將 來 函 情 形 呈 報 湖 北 高 等 法 院 轉 呈 司 法 行 政 部 在 案 茲 又 奉 令 催 繳 所 換 基 地 圖 樣 以 憑 呈 部 備 查 等 因 奉 此 相 應 函 達 請 煩 查 照 迅 賜 繪 具 該 處 圖 樣 並 將 補 助 洋 二 千 元 函 送 過 院 以 便 轉 呈 而 清 手 續 爲 荷 此 致 沙 市 市 政 整 理 委 員 會 院 長 張 有 權

十 一 建 築 第 二 市 場 案

(一) 佈 告 爲 三 清 觀 戲 台 前 後 業 經 指 定 爲 第 二 市 場 基 地 特 將 戲 台 拆 卸 移 建 體 育 場 司 令 台 佈 告 週 知 由 (三 年 十 一 月 廿 六 日) 爲 佈 告 事 查 三 清 觀 戲 台 前 後 前 經 指 定 爲 第 二 市 場 地 址 該 處 戲 台 自 無 存 在 之 必 要 茲 擬 將 該 台 拆 除 所 有 拆 下 之 磚 瓦 木 料 移 建 沙 市 公 共 體 育 場 內 之 司 令 台 以 垂 久 遠 送 經 本 會 第 二 十 二 次 執 監 聯 席 會 議 決 通 過 在 案 除 由 本 會 僱 工 拆 卸 另 行 改 建 外 合 亟 錄 案 佈 告 俾 衆 週 知 此 佈

(二) 整 委 會 佈 告 爲 第 二 市 場 定 期 開 市 仰 各 攤 戶 前 往 遵 章 登 記 由 (三 年 四 月 十 三 日)

爲 會 銜 佈 告 事 查 本 會 建 築 市 場 原 爲 集 中 貨 物 便 利 市 民 起 見 現 本 市 第 二 市 場 (地 點 三 清 觀) 業 經 建 築 完 竣 所 有 場 內 各 種 貨 物 攤 位 均 已 劃 定 地 段 編 列 號 數 並 經 製 就 登 記 証 原 應 先 將 各 攤 戶 姓 名 及 營 業 種 類 分 別 登 記 以 憑 依 次 指 定 設 攤 位 置 誠 恐 開 辦 始 末 及 週 知 合 亟 會 銜 佈 告 全 市 攤 担 商 民 一 體 知 悉 俾 速 前 來 場 內 登 記 處 遵 章 登 記 聽 候 指 定 處 所 設 攤 營 業 定 於 四 月 十 六 日 開 市 自 開 市 之 後 凡 屬 該 段 以 內 無 論 任 何 魚 肉 索 担 一 律 不 准 在 馬 路 上 停 留 叫 賣 除 由 本 會 隨 時 派 員 嚴 加 取 籍 外 所 有 該 段 內 各 商 店 住 戶 每 日 需 用 菜 品 均 須 前 往 市 場 購 買 以 歸 一 律 而 維 場 務 是 爲 至 要 此 佈

十 一 建 築 中 山 公 園 及 紀 念 堂 案

(一) 佈 告 本 會 建 築 中 山 公 園 拆 卸 金 龍 寺 戲 台 及 劉 家 場 武 侯 祠 移 建 公 園 內 俾 衆 週 知 由 (三 年 十 一 月 廿 六 日) 爲 佈 告 事 查 沙 市 地 方 人 烟 稠 密 向 無 一 高 尙 娛 樂 場 所 可 供 市 民 遊 息 以 致 積 習 相 沿 非 以 鴉 片 爲 消 遣 之 具 卽 藉 嫖 賭 爲 解 悶 之 方 流 弊

所及弱種傾家人格墮落莫此為甚本會欲謀矯正過去之惡習並使市民業餘之暇得到高尚娛樂起見爰就汽車站至便河一帶墳地開作中山公園刻正從事建築並搜羅荆沙古蹟培植花卉樹木以資點綴惟是本會之財力有限而公園之需費甚鉅不得不就荆沙方面舊有建築物量予移置以期廢物利用藉收事半功倍之效查本市金蓮寺廟址早被焚毀尚存廢台一座獨立郊外每久失修等處廢物茲擬將該台拆卸移建公園內不僅可資保存且使市民瞻仰當經本會第二十二次執監聯席會議一致議決通過在案除拆卸移建手續由本會工務股負責辦理外誠恐外間不明真相合亟錄案佈告俾眾週知此佈

(二)函荆門聯保主任 為本會派員起運之太湖石刻已到沙特函致謝並酬送川資由(二三年元月十九日)

逕啟者查本會前因建築中山公園徵集各種樹木花石以資點綴會派辦事員李正啓等持函隨同 總司令部副官前赴 貴處起運太湖石刻承 台端照拂並派地保劉維昌隨船押運來沙 高情雲誼至深竊感公園獲此佳石點綴其間足為園林生色亦可謂物得其所較之廢棄於荒烟蔓草中其相去真不可以道里計也除酌給劉維昌川資洋三十元以示薄酬外用特專函致謝即希 查照是荷此致 張聯保主任 瀛亭

(三)函鄧心田 為函謝捐贈中山公園亭閣及太湖石等物由(二三年三月十八日)

逕啟者查本會建築沙市中山公園曾向各方徵求名花奇石以資點綴風景荷承 台端熱心地方公益允將私有之大小亭三座石柱石桌石檯及掩埋土中之「太湖石」等物概行割愛捐贈公園獲茲佳品點綴其間不僅增遊者興趣洵足為園林生色拜領之餘無任欽感除飭中山公園籌備處派工分別拆卸搬運外用特專函致謝即希 照照是荷此致 鄧心田先生 曉緣先生

(四)佈告 為本會在中山公園內建築中山紀念堂招商投標承包由(二三年九月十九日)

為佈告事查本會建築公園內中山紀念堂業經第六十二次執監聯席會決議招商投標承包在案茲定於九月十九日至二十四日發給圖樣標單二十五日一律投入標限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一時當場開標合亟佈告仰各營造廠商一體知悉如有志願投標者速到本會工務股領取標單圖件並繳繳圖件費洋五元按照指定日期投入標櫃聽候開標如未獲中標者准各退還圖件費十分之八(即五元退還四元)以示寬大幸勿遲延自悞除 登報通告外特此佈告 張貼佈告外特此佈告

市政紀要 一般概況 整委會辦理各種案件

市政紀要

一般概況

四八

(五)牌示

為本會招商投標承包中山紀念堂工程准由程生記中標由(二三年十月廿日)

為牌示事查本會建築公園內中山紀念堂招商投標承包並定期九月廿六日開標業經佈告並登報通告各在案前於本會舉行第六十四次執監聯席會議時當場開標計周鴻發標價洋九千二百七十五元八角彭順記標價洋八千九百三十元另五角六分福興公司標價洋八千六百三十七元九角二分程生記標價洋六千一百二十元七角五分當經決議查以上四家所投標價以程生記為最低由工務股查詢該商有無股資舖保及是否在營造業公會登記能否按照本會施工細則承修再行核奪據據工務股呈稱該程生記對於各項工程願照規定辦理經覓具同昌祥詳明德興三家作保調查尚屬合格並據營造業公會來呈證明程生記已加入該會為會員等情具報前來茲經本會第六十六第六十七兩次會議議決准由程生記承包即與簽訂合同等議先後紀錄在卷合亟牌示仰各週知其未獲中標者可即持條前來工務股領取退還圖件費洋四元以清手續特示

(十三) 公有土地取締及出租案

(一)佈告 本會公有土地擬具取締規則十條提會公佈施行由(二三年元月十七日)

為佈告事查本市董家花園後面自上板門子下至便河從前荒塚繁榮每當春夏之交穢氣薰蒸實屬有碍公共衛生迭經本會先後遵奉第十六路總指揮部令飭將該處一帶荒塚分期僱工遷徙曆時十月所費萬金始克竣事整齊平坦頓改舊觀所有遷墳界內土地前經本會第二十三次執監聯席會議一致議決徵收公用除作為公共體育場及公園等處外其餘土地擬建設平民村之用並公推委員擬具公地取締規則十條經提交第三十次執監聯席會議議決條文修正通過由會公佈施行等議先後紀錄在案除將該規則登報公佈外合亟錄案佈告並逐條開列於後俾全市民衆一體週知其願承租公地建築房屋者仰向本會工務股接洽可也此佈

計開

公地取締規則

第一條 凡本會公有土地均經繪圖立石分別呈函 鄂湘邊區勸匪總司令部暨江陵縣政府備案並申請沙市地方法院登記無論何人不得自由侵佔

第二條 凡屬本會所有公地永久不得價買於人民或其他機關法團

第三條 凡欲在本會土地上建築房屋或其他工作物或耕作須向本會商定面積及租價訂立契約存會為據

第四條 凡在本會土地上建築房屋者應一律向平民村發展為原則但工廠學校不在此限

第五條 凡屬本會土地一概不准埋葬墓

第六條 凡屬本會公地範圍內自二十三年三月十五日起不得自由建築房屋其已經建築者應於接收本會通知後十日內向本會

履行訂立契約手續否則勒令遷移

第七條 本會土地出租規則另定之

第八條 凡有違反以上各條者得由本會送請當地長官嚴懲之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隨時修改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大會公佈之日施行

(二) 佈告 本會公有土地出租規則業經會議通過公布施行由

為佈告事查本會遷填空地前經第二十三次執監聯席會議議決征收公用並訂立取締規則公佈施行在案茲根據該規則第七條之規定擬具土地出租規則公推委員逐條審查提交第三十四次執監聯席會議議決照審查修正通過由會公佈施行等語紀錄在卷除將該項規則登報公佈外合亟錄案佈告並附開條文於後俾閱市民衆一體知悉凡欲在本會土地上建築房屋或其他工作物或耕作者仰逕向本會商定面積訂立契約毋得觀望自誤切切此佈

計開

土地出租規則

第一條 凡欲向本會土地上建築房屋或其他工作物者得議設地上權欲耕作者得議設租賃權欲長期耕作者得議設永佃權

第二條 議設地上權永佃權或租賃權其土地概以漢方為準地上權人或永佃權人承領土地須在二十漢方以上承租人承領土地

市政紀要 一般概況 整委會辦理各種案件

市 政 紀 要 一 般 概 況 整 委 會 辦 理 各 種 案 件

須在五漢方以上

第三條 地上權或永佃權人期間至多不過三十年租賃期間得由一年至十年但期滿時均得請求延長由雙方另行議定

第四條 地上權人應支付地租永佃權人應支付佃租承租人應支付租金其租每年均分春秋兩季交付如逾一年不交者得解除契約

第五條 土地分上中下三則收租上期每年每方三角中則每年每方二角下則每年每方一角

第六條 添設地上權永佃權或租賃權應由該方先覓儲保立約經本會核給執照始生效力

第七條 建築房屋之樣式須報由本會核定其工程完竣時應報本會備查

第八條 承租人或永佃權人如欲將租佃全部或一部分行租佃或轉租佃他人地上權人如欲將建築物或工作物移轉或抵押他人時須經本會認可

第九條 地上權人永佃權人或承租人應於約定期間屆滿時將土地交還本會其有建築工作物者一併交付但雙方合意繼續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承租人租借土地僅作菜園自給經本會特許者減收租額之半數但每戶不得超過一百二十方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提出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三) 佈告 本市各街巷公路被居民侵佔蓋塔蓋房屋統限四月以內一律拆卸淨盡由(二)年四月一日

爲佈告事查本會負整理市政之任務現在各段馬路均已次第修築完成所有舊式街巷亦有清理取締之必要現在各偏僻街巷公路被居民侵佔蓋塔蓋屋年久即據爲己有者頗多如杜工部巷之中段金陵會館之西首鄧城書院後牆以外之地錢幫財神殿門首之渣堆上以及龍堂寺美教坊暨其他各處突出之房屋類皆侵佔公路自由建築長此以往則所有偏僻街巷之公路恐將愈形窄狹阻礙交通莫此爲甚茲經本會第三十八次執監聯席會決議凡侵佔公路各房屋均限四月以內一律拆卸淨盡等議紀錄在卷合函錄案佈告仰僑僑公

路自由蓋屋各住戶一體知悉務於四月底以前一律自行拆讓完竣毋得抗延致干對辦切切此佈

(四)佈告 凡屬公共地方嗣後一律不准私人侵佔由(二三年四月三十日)

爲佈告事查本會負整理市政之全責對於全市公共土地自應澈底清理從嚴取締以期力圖改進而便共同遵守茲查本市各偏僻街巷公路往日被民間自由佔領建造房屋者曾經佈告限期拆卸在案茲復經本會第四十二次執監聯席會議決凡侵佔公路各房屋除函公安局切實督拆外應再由會佈告永遠禁止凡屬公共地方嗣後一律不准私人侵佔等語經錄在卷合亟錄案佈告仰全市民衆一體知悉凡以前佔用公地各戶務須自動從速拆讓嗣後無論任何公共地方一律不准私自佔用致碍市政倘敢違一經查覺定即從嚴究辦不稍寬假切切此佈

十四 經收房租公益捐案

(一)佈告 本會經收房租公益捐依照上年成例按全年房租抽收十二分之一由(二三年三月廿八日)

爲佈告事查本會前因經費困難各種建築尙未完成曾經召集各行業代表大會一致議決將所收各項公益捐期限延長一年並佈告在案茲查房租公益捐一項上年照案抽收一個月本年度自應援例繼續辦理當經提交本會第三十八次執監聯席會議決仍照前例按全年房租抽收十二分之一(即一個月)應即從速籌辦以裕收入而昭平允等議紀錄在卷除飭本會財務股派員切實經收外合亟錄案佈告凡我全市房主一體知悉自佈告之日起務各按照本會收捐冊據踴躍輸將藉維公益幸勿意存觀望切切此佈特此通告

(二)佈告 本會經收房租公益捐展期八半年以前一律繳清並規定懲罰及重估辦法由(二三年七月十五日)

爲佈告事查本會此次經收房租公益捐前經規定照案抽收一個月限期七半年以前一律繳清早已佈告施行並分戶通告各在案茲據財務股呈報催收各種困難情形提經本會第五十三次執監聯席會議議決辦法三項分列於后(一)已繳未清之戶展限八半年以前一律繳清逾期即照滯納罰金章程辦理(二)完全未繳故意刁難破壞公益者准由財務股重估催收等讓紀錄在卷除飭財務股切實遊辦外合亟錄案佈告仰全市各房主一體遵照須知此項公益捐款原爲辦理市政要需務各顧念大體踴躍輸將毋得藉故延緩致干對辦切切此佈

市政紀要 一般概況 整委會辦理各種案件

市政紀要 一般概況 整委會辦理各種案件

(三)佈告 本會經收房租公益捐再展限九月底一律繳清逾期即押追由(二三年九月十六日)

為佈告事查本會經收房租公益捐原定照案抽收二個月並展限八月半以前一律繳清逾期即分別處罰押繳早已佈告暨分戶通告各在案但迄今逾期已久多數住戶仍未清繳似此一再延宕殊屬有碍工程進行亟應按照前次公佈各項辦法切實催收以應急需復經本會第六十二次執監聯席會決議特再展限九月底一律繳清如仍有抗不繳者即送公安局押追等語紀錄在卷除令財務股轉飭收捐員切實催收外合函錄案佈告仰全市各房主住戶一體知悉務各顧念地方公益依限清繳毋得再延致干罰辦切切此佈

十五、經收米糧出口公益捐案

(一)函沙市商會 為泰生等商號運米出口自願每包樂捐大洋二角一案有關禁令不便受理請轉知由(二三年九月八日)
逕復者頃准 貴會函以據商號泰生信豐和泰等略稱此次運米實在 總部禁令未頒以前即已報關交與太古公司裝運而提單又早已簽出共一萬九千餘包其所以滯留未走者祇因該公司輪船尚未抵埠追該輪到埠之日正佈告甫貼之時並非擅行偷運請予轉呈總部恩准放行以資救濟再商等鑒於市整會經費支絀自願每包樂捐大洋二角俾作補助建設之用等情函達裁奪見復等由到會當經提交第六十一次執監聯席會決議案關軍政長官禁令既經分呈有案仰候 總司令部核示本會不便受理等語紀錄在卷相應錄案函復即希 查照轉知該商等知照是荷此致 沙市商會

(二)函雜糧號業公會 為據該會呈請減收米糧出口公益捐等情碍難照准函復知照由(二三年十月廿七日)
逕復者案據呈稱米糧出口公益捐每石抽收二角難以負擔請予減輕每石納洋五分至一角或担任公益捐之一部份以迫商艱等情前來當經本會第六十八次執監聯席會決議事關公益仍應照繳所請減輕之處碍難照准等語紀錄在卷相應錄案函復即希查照是荷此致

(三)函雜糧號業公會 為再據該會呈請減輕米糧出口公益捐等情碍難更改由(二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逕復者案據呈請米糧出口在七日以前報關者照前案每石繳納公益捐二角奉令以後每石照五角繳納等情前來查此案業經會議議決一致通過萬難更改各米商取諸農村多數利益捐輸少許為地方公益之用揆諸情理亦至允當用特函復即希 查照轉知各同業遵

照徵船不得固執為要此致 雜糧號業公會

(四)函雜糧號業公會 為函復米捐一項原係為禁於徵所請免除之處得難照准由(三四年五月十七日)

逕復者頃准 貴會函以本會此次改組俾收百貨公益捐惟對於米糧出口仍舊收捐懇予體恤商艱除米捐以昭待遇平等由會當經本會第三次常委會議決查米捐一項原係為禁於徵以期抑平米價維持貧民生計與其他捐款不同所請得難照准等語紀錄在卷相應錄案函復即希 查照仍舊繳納並盼轉達各同業知照是荷此致 雜糧號業公會

(五)函沙市商會 為函復凡民船裝運附近各縣米糧在二十石以下者准予免捐出口由(三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逕復者頃准貴公會函以據糧食行業 員徐恆記張華舉劉炳記等略稱該行等代客買有穀米擬裝船運往監利縣屬之毛家口地方起卸正裝備間被公安局飭警扣留責令繳納市政公益捐因買客先已啓程難以代繳懇予轉函放行等語 查長船裝運附近各縣出糶米糧多為小本經營零星裝運何前情 零米少數可否准予通融免捐之處前經查示得由到會並准商會留前由 當經本會第四次常委會議決查米捐一項原為維持民食凡民船裝運附近各縣米糧在二十石以下者准予免捐出口如在二十石以上者須報會納捐取得捐票始准放行否則查出即行處罰並呈請 總司令部轉令駐軍實行協助檢查以防偷漏等議紀錄在卷除呈 總部暨函復商會外相應錄案函復即希 查照轉 知 辦理並盼轉達各同業知照此致 沙市商會 糧食行業公會

(六)呈鄂湘川邊區剿匪總司令部 為呈請轉令駐軍協助檢查米糧出口以防偷漏而維軍民兩食由(三四年五月十七日)

竊查本會經收米糧出口公益捐原係寓禁於征抑平米價維持貧民生計早經通飭施行在案現查本市米商意圖取巧購捐多用民船裝載由內河運輸出口若不嚴行查禁勢必影響軍民兩食茲經區會第四次常委會議決「凡民船裝運附近各縣米糧在二十石以下者准予免捐出口如在二十石以上者須報會納捐取得捐票始准放行否則查出即行處罰並呈請 總司令部轉令駐軍實行協助檢查以防偷漏」等語紀錄在卷除函本會糧食行業公會查照外理合錄案具文呈請 鈞部俯賜鑒核准予轉令駐軍協助檢查以免偷漏而維軍民兩食實為公便謹呈 鄂湘川邊區剿匪總司令徐

十六 呈請豁免本會收買人民私有土地賦稅案

市政紀要 一般概況 整委會辦理各種案件

市政紀要 一般概況 整委會辦理各種案件

五四

(一) 函江陵縣政府

為本會收買人民私有土地建築公園及體育場開具各戶原有田賦糧額請分別核減由
(三年六月十七日)

逕啟者查本市董家花園後面上自板門子下至便河西一帶地方以前荒塚繁密迭經本會先後遵奉 第十六路總指揮部令飭將該處一帶荒塚分期遷徙完竣所有邊墳界內土地經第二十三次執監聯席會議一致議決徵收公用凡界內市民私有田地藕塘等際經本會組織之清查土地委員會清查丈量估價收買除建築公共體育場及中山公園外其餘土地擬建貧民新村但收買各戶土地之田賦應函請江陵縣政府查核減免以昭公允復經提出三十八次執監聯席會議通過在案相應開具花戶清冊錄案函達 貴府請煩查照分別核減是荷此致 江陵縣政府 附送請減田賦花戶清冊一份

附錄江陵縣政府公函

案准 貴會以收買市民私有田地藕塘作建築公共事業之用請減免田賦以昭公允等因附清冊一份准此查核減田賦 財政廳主權除轉請核示外相應先行函復即希查照為荷此致 沙市市政整理委員會 縣長雷嘯岑

又江陵縣政府公函 縣財字第六八八號(三年七月卅一日)

前准 貴會函以收買土地作中山公園及公共體育場等項請減免田賦當即轉呈暨函復在卷茲奉 湖北財政廳言字第一零八七五號指令本府呈一件為沙市市政委員會請免田賦乞核示由內開呈暨附抄清冊均悉該縣沙市市政整理委員會收買私有田地除作公共體育場及中山公園者按照土地法第九章第三百二十七條之規定自可減免賦稅外其建平民新村之土地法令上尚無減免賦稅之明文亦無免賦之先例未便與公園及公共體育場一同免賦仍應照舊完納至該市建修中山公園及公共體育場需用土地亦應按照土地法施行法第一百二十二條及一百二十三條之規定繪具征用地圖計劃圖查核並將收買各戶土地之減免田賦應由該縣縣長查對糧冊切實核明折合國幣重造清冊呈廳再行核辦仰併遵照原冊暫存此令等因奉此相應函達希即 查照辦理為荷此致 沙市市政整理委員會 縣長雷嘯岑

(二) 函江陵縣政府

為函達本會征收公用土地減免田賦清冊設計地圖請查照轉呈分別發免由(三年十月三日)
案查前准 貴府縣財字第六八八號公函略開前以收買土地作中山公園及公共體育場等項請減免田賦一案茲經呈奉 湖北財政

廳指令開該縣沙市市政整理委員會收買私有土地除作體育場及公園者按照土地法之規定自可減免賦稅外其建平民新村之地業令上尚無減免賦稅之明文仍應照舊完納至該市建修公園及體育場需用土地亦應按照土地法之規定繪具征用地圖計劃圖查核等因囑即查照辦理等由准此自應照辦當飭徵會工務股繪具征用計劃地圖分別註明收買私有田地數目除填作中山公園及公共體育場者共計十七畝七分三厘共載地丁二錢四分二厘漕米二升零九勺土一方八寸五分應請減免賦稅外其預備建築平民新村不在公園與體育場範圍內之荒熟田地水塘共計十九畝七分八厘六共載地丁六錢漕米一斗二升九合四勺土五方五寸八分仍應撥由徵會完納相應造具清冊一份檢同地圖一紙函送 貴府請煩查照轉呈分別撥免是荷此致 江陵縣政府 附請減田賦清冊一份征用計劃地圖一紙

附錄江陵縣政府公函 陸字第一〇二號(二十四年一月十七日)

查前准 貴會函送收買人民私有土地作中山公園及公共體育場者共計十七畝七分三厘請減田賦清冊計劃地圖各一件當即轉呈在案茲奉 湖北省政府財二字第七一二五號指令內開查冊列征用各戶地畝糧額復核尚無不合惟征用地畝之日期未據報明所費冊圖亦祇一份不敷存轉應由該縣縣長迅將征用日期查明具復並補造冊圖各二份一併覽呈以憑轉咨內財兩部核辦仰即遵照等因奉此相應函請 貴會將征用日期連同計劃圖三份函復過府以便轉報為荷此致 沙市市政整理委員會 縣長 雷曉岑

(三)函江陵縣政府 為函復本會征收公用地畝日期並補送計劃圖暨清冊各三份請查照轉報由(二十四年一月十六日)逕復者案准 貴府函以本會收買人民私有土地作中山公園及公共體育場者共計十七畝七分三厘請減田賦一案經呈奉 省政府指令以冊列征用各戶地畝糧額復核尚無不合惟征用地畝之日期未據報明所費冊圖亦祇一份不敷存轉等因囑將征用日期連同計劃圖三份函復過府以便轉報等由准此查本會征用各戶地畝日期係二十二年十二月六日丈量估計給價收買在卷茲准前由相應補送冊圖各三份函復 貴府請煩查照轉報是荷此致 江陵縣政府參縣長雷 附送 計劃圖三份 請減田賦清冊三份

附錄湖北江陵縣政府訓令 縣財字第一二七五號

市政紀要 一般概況 整委會辦理各種案件

市 政 紀 要 一 般 概 況

整委會辦理各種案件

五 六

案查前准沙市市政整委會函請將建修中山公園及公共體育場收買民地請免賦稅補送圖冊到府業經轉呈在案茲奉 湖北省政府財二字第一一七一號訓令內開案准財政部賦字第一四二五二號咨開案准咨據兼江陵縣縣長雷嘯岑呈稱准沙市市政整理委員會函開本市董家花園後面自上板門子下至便河以西以前荒塚柴柴迭經先後遵奉第十六路總指揮部令飭將該處一帶荒塚分期遷移完竣所有遷墳界內土地經會議議決征收公用土地估價收買凡界內市民私有田地稱塘等均經查丈估價收買內除建平民新村之一部份土地賦稅仍照舊完納外所有作為公共體育場及中山公園田地造具地圖清冊請豁免田賦一案咨請查核見復以便飭遵等由並附原費征用地圖及免稅清冊各一份准此查原冊內列沙市市政整理委員會收買田地建設中山公園及公共體育場共計一十七畝七分三厘額征田賦九角三分九厘既經貴省政府查明確係因公收用所有額征田賦應准由收用之日起照例豁免由本部備案仍俟案轉呈核准再行咨照等因准此查此案前據補具冊圖到府當經照案轉咨內財兩部核辦嗣准內政部咨復並經轉行知照各在案茲准前因合行仰該縣縣長即便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令行銀土局照案免征外合行仰知照此令

十七 購買本市董家花園房屋一案

(一) 函沙市商會 為函復董家花園收歸公有准由本會撥付洋九千元商會實交洋五千元永遠作為本市公共處所由逕復者頃准 貴會函以董家花園係商民董月江產權嗣因該屋歷年駐軍現為 總司令部駐節地前經地方公議收歸公有作價洋一萬四千元現已由商會墊交一萬元下欠四千元無力措繳近值改選期間無人切實負責曠將公餘地皮被四千元代價酌撥若干方以資抵補等由到會當經提交第七十次執監聯席會議查該屋既經地方公議以一萬四千元買歸公有准由本會撥交洋四千元連同商會前欠本會洋五千元共計洋九千元則商會所墊交之萬元除扣還本會前欠洋五千元外實交洋五千元嗣後董家花園產權應歸本會與商會所共有永遠作為本市公共處所等議紀錄在卷相應錄案函復 貴會即希查照辦理是荷此致 沙市商會

附錄沙市商會函

逕啟者查本市董家花園房屋係商民董月江產權該商民負英美烟公司債務涉訟經法院判決抵償該烟公司標價拍賣在案嗣因

該房屋爲總司令部駐節地經地方公議收歸公有作價洋一萬四千元已由敝會墊交洋一萬元下欠四千元無力照繳以致停頓迄今未能保管產權比奉 鄂湘邊區勦匪總司令部函知據董月江呈稱英美烟公司借讓房屋甚急飭敝會由前保存部款內指撥自應遵照辦理惟是敝會經濟困難達於極點又值改選委員期間無人切實負責情迫無法爲此函達 貴會請煩查照准將公餘地皮按四千元代價酌撥若干方以資抵補提交大會討論仰賴維持無任感禱此致 沙市市政整理委員會

(二)呈湖北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呈復購買本市董家花園房屋永遠作爲公共處所應認爲江陵縣地方公有案奉 鈞署察建字第三三四九號訓令略開查江陵縣城內飛機場奉令修築耗款兩萬餘元其中沙市商會共繳洋一萬五千元江陵縣府籌給五千元今奉由省庫撥還半數(一萬元)一併發交沙市商會作爲購買董家花園房屋之資並聲明所購房屋應作爲江陵全縣公有在案茲聞董家花園業已購妥其契約上承買人爲沙市商會誠恐年深月久人事變遷難免不發生所有權之爭執糾紛或盜買抵押情事爲慎重周詳計該項契約內應加入江陵縣府爲承買人之一否則須由該會將原約照抄一份函送江陵縣府備案一面送沙市地方法院登記並依法稅契以備手續倘即查照核辦具報等因奉此當經提交本會第七十七次執監聯席會決議查董家花園房屋前經公議以一萬四千元購買作爲公共處所自當認爲江陵縣地方公有該項契約原係以本會爲承買人業經送請沙市地方法院免費登記應將原約照抄一份函送江陵縣政府備案免予稅契等議紀錄在卷除照抄原約一份函送江陵縣政府備案外理合錄案具文呈復 鈞署俯賜鑒核實爲公便謹呈 湖北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雷

附錄湖北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訓令 察建字第三三四九號

查江陵縣城內飛機場於民國廿一年夏開奉 上令修築耗款兩萬餘元其中沙市商會共繳一萬五千元江陵縣府籌給五千元本署成立後迭次報據原案呈請省府將此項建築費依當日命令規定由省庫撥還結果於今春四月開始奉核准發給半數(一萬元)依全額勻攤則沙市商會應領還七千五百元江陵府應收回兩千五百元聞奉 鄂湘邊區勦匪總司令部函以沙市重鎮乃無一所公共房屋設有軍事機關進駐甚不便利倘將此款撥爲購買董家花園之用所購之屋即作地方公有又奉 湖北省政府主席張而諭亦同前情各等因奉此故本署於領得萬元省款後即將江陵縣府應收回之兩千五百元一併發交沙市商會作爲購屋之資張而諭亦同前情各等因奉此故本署於領得萬元省款後即將江陵縣府應收回之兩千五百元一併發交沙市商會作爲購屋之資

市政紀要 一般概況 整委會辦理各種案件

市政紀要 一般概況 整委會辦理各種案件

五八

並聲明所購房屋應作江陵全縣公有在案茲聞董家花園業已購妥其契約上承買人為沙市商會查市政整委會非永設機關將來如該會改組或結束則此屋所有權者只有商會矣雖約內註明永作地方公共處所然恐年深月久人事變遷難免不發生所有權之爭執糾紛或竟有人盜買抵押亦未敢必其絕無此事倘便當年軍政長官之一番善意付諸流水殊為可惜為慎重周詳計該項契約內應加入江陵縣府為承買人之一否則亦須由該會將原約照抄一份函送江陵縣府備案一面送沙市地方法院登記併依法稅契以備手續如沙市商會認此屋為沙市鎮之公共物而以商會為其所有權者則江陵縣府所付之購價兩千五百元須由商會如數籌還方為合理即希該會查照核辦具報為要此令

(三) 函江陵縣政府

為收買本市董家花園房屋永遠作為地方公共處所除將契約送請沙市地方法院免費登記外函達查照備案由(二四年)二月二日

逕啟者查本市董家花園房屋原係商民董月江產權嗣因該屋歷年駐兵現復為鄂湘邊區勦匪總司令部駐在地前經地方公議收歸公有給價洋一萬四千元永遠作為地方公共處所並經商得該屋主董月江同意向本會出具買契及領款收據各在案惟是該屋之承買人雖屬本會實則為江陵縣地方所公有非任何人所能抵押盜買茲為慎重周詳計除已將該項契約送請沙市地方法院免費登記外茲特照抄原契一份函請貴府查照備案實叙公謹此致 江陵縣政府 附抄送原契一份

附錄江陵縣政府來函 縣建字一六九號

案准 貴會公函以收買沙市董家花園房屋承買人雖屬 貴會實則為江陵縣地方所公有任何人不得抵押盜買為慎重起見已將該項契約送請沙市地方法院免費登記特照抄原契一份請予查照備案等由准此自應准予備案除將契約原文抄發江陵縣財務委員會存查外相應復請 查照為荷此致 沙市市政整理委員會 兼縣長雷喙岑

十八 修築第二期馬路工程案

(一) 佈告 本會修築第二段馬路限期拆卸應讓房屋由(二三年)元月二十六日

為佈告事查中山馬路第二段(自白楊巷起至邵家巷止)內民房經前建設促進委員會張貼佈告限令各業主於二十一年十月底一律拆竣在案嗣因嚴曆冬臘兩月向為商務最盛時期體察商情未事嚴催現值本會成立伊始對於修築馬路繼續進行當此嚴曆正月乃

各商號休息之日恰好趁此時機各自依度拆讓以便即日改工建築馬路合再佈告該段各業主一體知悉自佈告日起其各從速鳩工拆卸以本年二月底（即農曆二月初五日）為拆卸完畢之期倘仍逾期不拆則係意存阻撓定予強制執行權工代拆拆費仍責由業主繳納並科以二十元以上之過意金事關路政幸勿再延切切此佈

(二)佈告 本會修築第二段馬路延長路線及定期拆讓由(二十三年二月廿四日)

為佈告事查中山馬路第二段（即自白楊巷起至邵家巷止）內兩邊民房前經佈告限令各業主於本月底一律拆竣在案刻下限期已迫拆讓者固多而尙未動工者亦屬不少亟應迅速依限拆卸淨盡如逾期即予強制執行以免延誤路政茲因原定路線過短經本會第八次執行委員會決議將該段路線延長至中山二街（即舊拖船埠口）為止所有該段內兩邊民房限三月底各自依度拆盡等語紀錄在卷合亟佈告該段業主一體知悉自佈告日起務各從速鳩工依照前定紅線拆讓以本年三月底（即農曆三月初六日）為拆讓完畢之期倘逾期不拆即由本會僱工代拆拆費仍責由業主繳納並科以二十元以上之過意金不稍寬貸切切此佈

十九 修築第三期馬路工程案

(一)通告 本會修築第三期馬路工程規定起訖地點及拆讓房屋日期由(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為通告事查本會建築中山馬路第一段久經竣工第二段竣工期限轉瞬即屆所有第三期建築工程應先規定起訖地點以資繼續進行昨經本會第七次執監聯席會決議規定中山馬路自新建街口（即舊拖船埠口）起至毛家巷口止又規定橫馬路自董家花園起經三溝觀至大灣止為第三期同時興工建築各處民房均自六月一日起拆讓至六月底完竣交通巷同時拆通等議紀錄在卷除各民房應讓深度另由本會工務股接戶測量劃定紅線俾各邊辦外合亟佈告仰各該處住戶一體知悉自六月一日起其各依照所劃紅線從速權工拆讓限本年六月底一律拆讓修理完竣所有各戶之磚瓦木料土渣等項於限期內一律運往別處不得堆積街面以免阻礙交通及工程進行倘逾限不拆即由本會代拆拆費仍責由房主繳納併科以二十元以上之過意金事關路政幸勿延誤特此通告

(二)函沙市公安局 為函知自交通街口至董家花園一段橫馬路定名為克成路以誌景仰由(二十三年十一月四日)

逕啟者本會昨日舉行第二十五次執委會汪潤之金希三董江三委員提議查本會自改組以來對於各項建築工程成績卓著悉賴我

市政紀要 一般概況 整委會辦理各種案件

市政紀要 一般概況 整委會辦理各種案件

六〇

總座徐公提倡之力現已竣工者計有市環土城要需欄樓體育場菜市場各種工程而支幹馬路亦相繼成功除幹路早有成議已定名為中山馬路外現查本市支路自交通街口直達洗馬池一段將來連接後馬路成為荆沙交通孔道該段工程行將告竣尚待命名茲為景仰 徐公德政起見擬將該項馬路定名為「克成路」以誌不忘請公決一案當經出席各委員一致贊同紀錄在卷相應錄案函達即希 貴局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是荷此致 沙市公安局

二十一 修築第四期馬路工程案

(一)通告 為規定第四期馬路工程起迄地點及拆讓房屋日期由(三)年八月廿一日

為佈告事查本會建築中山馬路第一二兩段業經先後竣工第三期甲乙兩段竣工期限轉瞬即屆自應繼續進行以資聯貫而利交通茲經本會第十四次執監聯席會議決議規定第四期建築工程由毛家巷至大灣口一段房屋限自九月十日起至十月十日止為拆讓完竣之期又由大灣至大同三街口一段房屋限自九月一日起至九月底止為拆讓完竣之期逾限即照章對辦等議紀錄在卷除各民房應讓深度另由本會工務股挨戶測量測定紅線俾各遊辦外合亟佈告仰各該處房主一體知悉務各遵照限期從速僱工拆讓完竣所有各戶之磚瓦木料亦須於限期內搬存屋內一切渣滓泥土運往指定地點傾潑不得堆積街面以免阻礙交通及工程進行倘逾限不拆即由本會派工代拆拆費仍責由房主繳還併科以二十元以上之過怠金事關路政幸毋延誤特此通告

(二)佈告 為改定三民街至大灣口圓角處應俾乘週知由(三)年十月十三日

為佈告事案查前據三民街口積廢和米店房主張申之呈稱屋退過多抵償難敷懇請派員重勘依章劃界以恤民艱等情到會當經提交第二十四次執委會議決由本大出席各委員定期前往查勘以昭慎重旋因連日陰雨不便丈量始於本月十一日本會開第十七次執監聯席會議完畢之後率同工程師前往該處實地丈量核與以前公佈圖樣尚無不合惟該圖規定三民街至大灣口之圓角半徑為英尺七十四尺蓋以該處當左右兩灣之要衝誠恐將來市面發達車輛擁擠發生意外危險故定如上之半徑以策行旅之安全茲查照此計劃施工則該處兩旁民房拆讓過多損失較鉅殊非所以示體恤商艱之意比經一致決定將該處圓角半徑改為英尺三十六尺六寸俾與新定中山一街至大灣口之圓角半徑相同庶於路政商情兼籌並顧此則本會各委員查勘後改定該處圓角半徑之情形也誠恐各界不明

真相多所揣測合亟佈告俾衆週知此佈

二十一 修築第五期馬路工程案

(一) 佈告 本會建築第五期馬路工程規定起訖地點及拆讓房屋日期由(二三年二月六日)

爲佈告事查本會建築中山馬路第一二三三期各段業經先後完成第四期工程轉瞬亦將告竣自應繼續建築以資聯接而利交通茲經本會第三十二次執監聯席會決定第五期建築工程於(一)由大灣至官殿巷口一段房屋限自三月一日起至四月一日止爲拆讓完竣之期(二)由官殿巷口至迎禧門一段房屋限自四月一日起至五月一日止爲拆讓完竣之期(三)臨江馬路自劉家場下堤經吉田怡和太古等處直達江邊及由交通右路口至太古碼頭之一段房屋限自二月二十日開始拆讓至三月二十日一律完竣逾期即照章處罰等議紀錄在卷除各處房屋應讓深度另由本會工務股核戶測量測定紅線俾各遊辦外合亟佈告仰各該處房主一體知悉務各遵照限期從速遷工拆讓完竣所有各戶拆卸之磚瓦木料亦須於限期內搬存屋內一切渣滓泥土運往指定地點傾潑不得堆積街面以免阻礙交通及工程進行倘逾限不拆即由本會派工代拆拆費仍責由房主繳還材料以二十元以上之過意金事關路政幸勿延誤特此佈告

(二) 佈告 本會修築第五期馬路工程准予修至板門子爲止板門子以上暫行免修由(二三年三月十八日)

爲佈告事照得本會建築第五期馬路工程原定自大灣起分兩期修至迎禧門爲止業經佈告週知在案茲查板門子至迎禧門之一段地形若堤倚再拆讓馬路則該段兩旁房屋無地建築茲經本會第三十六次執監聯席會決議該處地勢既窄准予修至板門子爲止以上暫行免修等議紀錄在卷合亟錄案佈告仰板門子至迎禧門一段居民人等一體知悉該段馬路既經本會議決暫行免修所有該段兩旁房屋自應暫免拆讓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二十二 修築第六期馬路工程案

(一) 佈告 本會建築第六期馬路工程暨限期拆讓該段內房屋由(二三年六月十一日)

爲佈告事查本會建築馬路各期工程業經次第告竣而第五期馬路亦已開工多日自應分別計劃建築以資聯貫查便河爲本市內地起

市政紀要 一般概況 整委會辦理各種案件

市政紀要 一般概況 整委會辦理各種案件

卸貨物碼頭在昔商密繁盛之時舟楫運轉絡繹不絕比年因受匪共影響商務雖漸清淡然刻下地方日見平靜倘有恢復舊觀之可能惟該處道路狹窄低窪每至水漲多被淹沒若不將低處填土加高從速修築實不足以利交通而防水患茲經本會第四十八次執監聯席會決議自拖船埠口繞便河西直達中山公園大門一段馬路限自六月十五日起至七月十五日止為房屋拆讓完竣之期即由福記旅社義厚昌兩家後面起至便河南街止兩邊房屋均須依照退讓線拆讓又自便河南街起至中山公園大門止所有靠河邊房屋均應完全拆卸但對面下列數處民房自九十八號至一百零二號五十二號至六十號六十四號至七十六號又晴川書院右首至三十號平康街三十九號至四十三號與建設路十八號至二十四號亦須一律依限拆讓以免過度大礙逾限不拆即照章處罰等語紀錄在卷除各處房屋應讓深度另由本會工務股挨戶測量劃定紅線俾各遷拆外合與通佈告仰各該處房主一體知悉務各遵照限期從速僱工拆讓完竣所有各戶拆卸之磚瓦木料亦須隨時搬存屋內一切渣滓泥土運往指定地點傾倒不得堆積路面以免阻碍交通及工程進行如有意存觀望過期不拆者即由本會派工代拆拆費仍責令房主繳還併科以二十元以上之過愈金事關路政幸勿延誤特此佈告

(二)佈告 便河西沿河邊一段路線自晴川書院至四十號之處濶度甚大該處房屋應拆為直綫由(一)三年七月八日

為佈告事查本會建築第六段馬路工程前經規定自拖船埠口起經便河西直達中山公園大門為止並限期拆讓房屋早已佈告在案茲查沿河邊一段路線自晴川書院至四十號之處填河過多濶度甚大該處房屋應拆為直綫以省費用而昭平允當經本會第五十二次執監聯席會決議如擬辦理由工程師另行規劃拆讓界線等語紀錄在卷除該處各戶房屋應讓深度另由工程師挨戶測量劃定紅線俾各遷拆外合與錄案佈告仰該處房主一體知悉務各遵照原定劃線從速僱工拆讓完竣毋得觀望若延致碍進行切切此佈

(三)批便河及拖船埠居民代表 魏清明等 呈為該處各戶房屋拆讓馬路損失過鉅請予變通辦法折衷進行保留該民等存身之地以恤貧苦由(一)三年七月八日

呈悉查該段馬路乃溝通本市南北要道勢在必修須河各戶除規定應拆外其餘剩之地如果屬私人產業自應給價徵收仰即知照此批

附錄魏清明等呈 呈為青况已陳在卷未沐批示沿路苦民自謂顯示岌岌可危不可終日讓特再具呈懇恩顧懇 市委諸公台前仰乞開恩澤惠窮黎迅予批示以釋苦民倒懸事緣此路確非首要測繪似欠公允試與進口義厚昌福記兩家相比形成葫蘆觀瞻方面亦殊不雅空增苦

民復巢之危利清相親重利輕舍縣賦重 鈞會諒亦不取再濱河民房深度有十二丈至七八丈者倘依四丈寬度馬路餘剩基地等於無用所謂利民反成病民再論給價 鈞會又增一番需款之累當此百業不振之秋濱河苦民劫後餘生何堪再予重創損元氣摧毀民力爲此再度懇懇仰乞於下次聯會席上變通辦法折衷進行爲苦民留存身之地苦民等有生之日皆戴德之時也泣血陳情靜候批示激切沾恩永矢弗諛上呈 沙市市政整理委員會 沙市便河西南拖船埠苦民代表魏清明徐鴻發余洪發張新齋徐仲

三盧榮茂王致泰賈忠炳

(四)批拖船埠巷內居民王致泰等十二戶

呈爲呈請將該巷內一段馬路寬度稍加變更少事拆讓俾該民等各戶房屋留得棲身之所以值艱苦由三三年七月十五日

皇悉當經本會第五十三次執監聯席會決議查該段馬路爲通公園與汽車站之要衝且爲便河起卸貨物之起點交通重要盡人皆知其寬度既經規定四丈實不能再事變更若此次遽允該民等少讓數尺將來市面繁榮往來擁擠仍須再事拆讓此本會不能變更原定計劃之苦衷免令該民等重受二次拆讓之損失至該段進口較窄之處因其工程過大拆卸非短時間所能竣事故暫令從緩拆讓免延馬路之興工將來市面發達該進口處勢在必須拆讓非能得永久保存也所請少拆一節碍難照准等議紀錄在卷合亟錄案批仰知照務各依限拆讓勿再固執此批

附錄清海齋等呈

呈爲拆卸期迫惶惑難安未沐適當識示進行無據謹再被遷困苦仰懇 鈞會准予矜全准將拖船埠巷內一段稍加變通少事讓拆使窮民等藉可容身事竊拖船埠巷一段馬路業沐測繪理合遵示進行曷敢稍緩招罪終有種種不得已之苦衷迭次瀝呈內容諒在 委員諸公洞鑒之中邇者拆卸之期已迫會荷 鈞會以路爲溝通南北要道勢在必修批示懇諭事後體察此段巷內馬路通融無力謹再瀝呈作最後之哀鳴仰乞垂念子遺恩賜矜憐准予提交下次聯席會議稍更前議少讓數尺庶幾貧民藉苦困寬窄相差不致失不失大體且縱或巷內稍窄出巷即是寬敞之地添惠貧民保持觀瞻兩有裨益庶巷內進身淺薄之房屋留得棲身之地人民不致失所舊有繁榮尙可保持進口稍窄亦無大碍 委員諸公療病在抱所陳不得已之苦衷諒表同情仰乞准如所陳恩加再議貧民等棲身有所地方元氣保留皆 委員諸君所賜也哀此上陳靜候施行謹呈 沙市市政整理委員會 沙市拖船埠巷內苦民清海齋王

市政紀要 一般概況

整委會辦理各種案件

市 政 紀 要 一 般 概 況 整 委 會 辦 理 各 種 案 件

致泰湯永與會洪發勝海齋生堂楊遠茂金勝開萬興園與發祥裕昌和張新齋與盛永

(五) 批 傳 用 賓 等 十 一 人

呈為新建街至中山公園橫馬路一段幹線忽變更縮短懇祈查勘維持原議將該路延至江干以

利交通由三九年九月廿八日
頭奉 鄂湘邊區勸匪總司令部發下該民等原呈已悉當經提交本會第六十四次執監聯席會議決查新建街南段橫馬路本會原定修至堤脚為止旋因該段修築馬路則上堤之石級與堤外之駁岸均須同時建築工程浩大需費甚鉅而現時本會收入不敷支配且該段居民稠密拆屋損失過大暫時先修北至便河一段俟俟本會經費許可時再行陸續修築至便河橋頭所留之房屋前以該處拆讓過多經本會決議便河西岸沿河邊民房除馬路應佔基地外所餘房屋基地在四丈寬度以外者准予保留以示體恤各在案該民等所請各節未便照准合函錄案批仰知照此批

附 錄 傳 用 賓 等 呈

呈為本市建設規劃綫詳新建街至中山公園橫馬路一段幹線現忽變更縮短仰懇 親駕查勘維持原議將該路延至江干事竊以此次建設 鈞座早具繁榮市場便利交通啓發富源垂惠市民之宏願本市民衆莫不沐恩戴德傾衷膜拜而新建街南臨大江北帶便河東西啣接中山大馬路實為全市建設之中心點在市政整理委員會未成立前論者咸以本市不建設則已若建設當自新建街始此亦即新建街命名之所由(原名拖船埠)及市政整理委員會成立復決議建設新建街至中山公園之主幹橫線市民羣相推測南臨大江之街必築輪埠北沿便河之西當造駁岸內河外江交通當愈臻便利以後沿河民房拆讓盡竟將見垂楊夾道車水馬龍長橋綠波一望無際未至中山公園已領略若斯風景人同此心常無不歌頌締造者之豐功偉德不意至今該馬路南段竟不拆修市民羣相揣測多謂係福記旅社與義厚昌二大建築居中作梗現沿河居民俱已拆盡而便河橋頭又僅留一侵佔河心擋塞橋孔之房屋(便河橋原為三孔今僅存二孔)自北以觀不啻孤山小島兀然豈立向南而望無異第二巫峽封鎖咽喉一道斜坡幾層峻壁形勢奇特從未聞見設以建築鉅大即應享受不折讓權或最後拆讓權恐將來効尤者衆借為口實建設方面不無影響即建設史上亦無此先例若任其抗撓阻梗則與佛頂着蕪狗尾續貂有何區別是與建設關係固深而有負建設初衷則更甚事實顯然路人側目竊市政建設當務之急議案宜嚴似難中止理合具文稟呈伏念 鈞座鑰空衛平洞察秋毫懇祈主張公道俾趨正軌趁此拆讓將竣動工

在即之際 親駕查勘以明真相再行飭令市政整理委員會破除情面不得瞻徇依照原定計劃將該橫馬路幹線延至江干以利交通而符原議實為公便不勝迫切待命之至謹呈 鄂湘邊區勸匪總司令 徐 具呈人傅用資余照文徐正全余煥章胡海卿黃德書賈忠炳張新齋蔡和坪王致泰安聚豐

(六)呈湖北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呈復新建街橫馬路原定修築計劃暨便河橋頭拆讓經過情形由
(三十九月十八日)

案奉 鈞署察建字第三零九九號訓令略開 案據沙市市民傅用資等十二人呈以本省市政建設規則劃建新街至中山公園橫馬路一段幹綫現忽變更縮短該路南段竟不拆修而便河橋頭又僅留一侵佔河心搖蕩橋孔之房屋懇祈主張公道趁此拆讓將竣動工在即之際親駕查勘以明真相再行飭令佈市警會依照原定計劃將該橫馬路幹綫延至江干以利交通等情飭即查明具復核奪 等因查此案本會曾奉 總司令部發交該民等原呈一件事同前由茲經提交第六十四次執監聯席會決議查新建街南段橫馬路本會原定修至堤脚為止旋因該段修築馬路則上堤之石級與堤外之駁岸均須同時建築工程浩大需費甚鉅而現時本會收入不敷支配且該處民房稠密拆屋損失過大放暫時先修北至便河一段俟本會經濟許可時再行陸續修築至便河橋頭所留之房屋前以拆讓過多經本會決議便河西岸沿河邊民房除馬路應佔基地外所餘房屋基地在四丈寬度以外者准予保留以示體恤各在案該民等所請各節未便照准除錄案批示該民等知照外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復 鈞署俯賜鑒核實為公便謹呈 湖北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 雷

附錄湖北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訓令察建字三〇九九號

案據沙市市民傅用資等十二人呈稱呈為沙市市政建設規則劃建新街至中山公園橫馬路一段幹綫現忽變更縮短仰懇親駕查勘維持原議將該路延至江干事竊以沙市此次建設鉤座早具繁榮市場便利交通啓發富源垂惠市民之宏願市民莫不沐恩戴德傾衷膜拜而新建街南臨大江北帶便河東西踴接中山大馬路實為全市建設之中心點在市政整理委員會未成立前論者咸謂沙市不建設則已若建設當必自新建街始此亦即新建街命名之所由(原名拖船埠)及市政整理委員會成立復決議建設新街至中山公園之主幹橫線市民羣相推測南臨大江之衝必築輪埠北沿便河之西當造駁岸內河外江交通當愈臻便利以後沿河民房拆讓盡竟將見垂楊夾道車水馬龍長橋綠波一望無際未至中山公園已領略若斯風景人同此心當無不歌頌締造者之豐功

市政紀要 一般概況 整委會辦理各種案件

市 政 紀 要

一般概況

整委會辦理各種案件

偉德不意至今該馬路兩段竟不拆修市民聚相揣測多謂係顧記旅社與義厚昌二大建築居中作梗現沿河居民俱已拆盡而使河橋頭又僅留一侵佔河心擋塞橋孔之房屋(便河橋原為三孔今僅存二孔)自北一觀不啻孤山小島兀然矗立向南而望無異第二巫峽封鎖咽喉一道斜坡幾層峻壁形勢奇特從未聞見設以建築鉅大即應享受不拆讓權或最後拆讓權悉將來效尤者乘借為口實建設方面不無影響即建設史上亦無此先例若任其抗撓阻梗則與佛頂着糞狗尾續貂有何區別是與建築關係固深而有負建設初衷則更甚事實顯然路人側目藉市政建設當務之急議案尊嚴似難中止理合具文繕呈伏念鈞鑒鑒空衡平洞察秋毫懇祈主張公道俾趨正軌趁此拆讓將竣動工在即之際親駕查勘以明真相再行飭令市政整理委員會破障情面不得瞻徇依照原定計劃將該橫馬路幹綫延至江干以利交通而符原議實為公便不勝迫切待命之至等情據此除批示外合行仰該會即便查明具復核奪此令

(七)批便河西碼頭牌夫代表黃光福等呈為便河西岸所泊船隻各船均有碼頭近因修築馬路廢棄原有駁岸各船貨船不能呈悉當經本會第六十八次執監聯席會決議便河西沿河邊原有駁岸一律不動如已折毀者應予補修先由工務股切實查勘估計再核合亟錄案批仰知照此批

附原呈

具呈人 河陽 胡義泰 劉本坤 年不一均船便河原所
 沙洋 幫船戶代表 徐楚祥 徐明義 季玉生

呈為船幫船岸原砌石坎公懸鈞會鑒核准予仍舊砌駁石坎以免泥溜而使商船專緣便河沿岸所泊船隻各船均有碼頭早經劃規定所各守範圍停船不得彼此混爭近因河西開闢橫馬路代表等所船之定處如財神殿月台前駁岸係西陽幫信貨船碼頭之所如鄂城書院月台前石坎向為沙洋幫信貨船起卸之地他如武幫船戶向在萬壽宮上首為商貨出入裝載之駁岸今一旦廢棄舊有石坡砌坎則代表船戶失所依歸而他幫船之定所又不准代表等之外幫船變裝頭試問河中如何停做如何起卸等於浮蘋靡有定所從何而能借碼頭以停船耶勢必若孩兒之失路從何而能以船謀生耶况其陡坡斜滑泥溜即履步尚且艱難又何能起卸數百斤之貨物乎為此情迫公叩 鈞會實准將原有河岸之石坎仍舊修理對於陡坡之溜斜伏求改鑿前議以原石砌坎此願而易之工

程贊各船戶之前程船戶幸甚商民幸甚謹呈 沙市市政整理委員會

附原呈二

具呈人便河西碼頭脚力代表 黃光福 劉仁貴 等年不一江陵人住本碼頭附近

為碼頭固有駁岸援例請求砌坎俾商貨起卸便利以免陡坡阻碍等情伏乞 鈞鑒貴准增修石坎駁岸以植脚力而惠商民事竊便
河沿河碼頭均有石坎駁岸類以起卸運送商貨咸戴至今近因便河西碼頭公所屋已經拆卸建築馬路矣便河西碼頭謀生起點地
仍在西岸而不能他移但有範圍之限岸依然在原址曷敢妄發無如現開橫馬路建築河坡石坎駁岸僅有晴川書院與便河老之兩
處存在石坎駁岸其他沿河西岸碼頭概築陡坡斜岸且險且蕪代表等具情公懇 鈞會垂鑒對於便河西碼頭駁岸變更陡坡斜推
之式請求援晴川便河廳兩處石坎之例一律砌坎一坦百利一勞永逸既可以堅固河岸不為河水所侵裂即可以起卸商貨
不為斜坡所阻碍又可以停泊商船便於船公旅客之上下更可以澤及岸上居民履步泰然利於洗滌濯濯豈獨代表等感德則民衆
均感恩於無暨矣為此情迫只得代為請願公祈 鈞會操煉石補天之功藉以恢復固有石坎之岸施岩石點頭之澤得以栽培原有
碼頭之基庶 鈞會造就培植代表等之餘地當勒石千古不忘 鈞會建設石坎之公德也謹呈 沙市市政整理委員會

(八)佈告 便河沿岸居民嗣後一律不准將渣滓傾倒河內以免淤塞河道由(三三年十二月一日)

為佈告事查本會修築便河西一段馬路所有沿河邊斜坡駁岸亦在計劃修理之中該處原有渣堆剝正設法剷除疏濬河道以利交通嗣
後沿岸居民不得任意將渣滓傾倒河內早經函請公安局嚴禁在案乃日久玩生該處居民仍有多數在河邊傾瀆渣滓情事若不嚴行取
締勢必日積月累淤塞河道茲經本會第七十三次執監聯席會決議佈告沿河居民所有渣滓必須先卸門首渣桶內由清道夫運往洗
馬池法院基地內傾倒一律不准傾瀆河內違者送公安局對辦等議紀錄在卷合亟錄案佈告仰該沿岸居民一體遵照毋得故違致干罰
辦切切此佈

(九)佈告 便河東岸沿河邊一帶房屋草棚及過街樓等限期拆卸完竣即行栽植樹木由(三四年二月十一日)

為佈告事查便河為內地貨物起卸碼頭且為通公園與汽車站之要衝交通重要盡人皆知現在便河西岸馬路業已告成而便河腦至鳳

市政紀要 一般概況 整委會辦理各種案件

市政紀要 一般概況 整委會辦理各種案件

六八

風台巷口一段河道亦已動工疏濬將來船隻停泊益增便利惟便河東岸原有渣堆伸入河心沿岸居民就地搭屋若不一律拆卸則水陸交通均感不便茲經第八十三次執監聯席會議議決自便河腦東岸至便河橋一帶沿河邊房屋草棚及過街樓等限二月底一律拆卸完竣即行栽植樹木並函公安局督飭辦理等議紀錄在卷除函公安局督飭拆卸外合亟錄案佈告仰沿河邊各房主一體知悉務即從速履工自行如期拆卸盡淨以利交通而便趁時栽植樹木毋得遲延致干罰辦切切此佈

二十三 修築第七期馬路工程案

(一)佈告 本會建築第七期馬路工程規定起訖地點及拆讓房屋日期由(三年六月廿六日)

為佈告事查本會建築各段馬路業經先後完成而大灣至公安巷口一段馬路工程行將告竣自應繼續建築以資聯接而利交通茲經本會第五十七次執監聯席會議議決第七段馬路工程自公安巷口起至板門子止又橫馬路(即通衢巷)自三民街口起至紗廠彈街路止同時動工修築該段內兩旁房屋限自七月一日起至八月一日止一律拆讓完竣倘逾限不拆即照章處罰等議紀錄在卷除各處房屋應讓深度另由本會工務股挨戶測量劃定紅綫俾各遵拆外合亟佈告仰各該處房主一體知悉務各遵照限期從速履工拆讓完竣所有各戶拆卸之磚瓦木料亦須隨時搬存屋內一切泥土渣滓運往指定地點傾潑不得堆積街面以免礙碍交通及工程進行如有過期不拆者即由本會派工代拆拆費仍責令房主如數繳還併科以二十元以上之過意金事關路政幸勿延誤特此通告

(二)佈告 本會建築通衢巷馬路工程應將該段路線延長至水塘邊為止以利交通由(三年七月廿九日)

為佈告事查本會建築通衢巷馬路工程前經規定自三民街口起至紗廠彈街路雲霧巷前止與第七段馬路同時動工修築並限期拆讓房屋早已佈告在案茲查該段馬路為通寶塔河及紗廠之要道雲霧巷以上紗廠雖已築有彈街路然路面窄狹不合本會現定馬路寬度勢難銜接一致亟應將該段路線延長修至水塘邊為止以利交通而壯觀瞻茲經本會第五十四五十五兩次執監聯席會議決擬辦理該段應拆讓民房屋限八月二十日以前一律拆讓完竣等議紀錄在卷除該處各戶房屋應讓深度另由本會工務股挨戶測量劃定紅綫俾各遵拆外合亟錄案佈告仰該處各房主一體知悉務各遵照限期及所劃紅綫從速履工拆讓完竣毋得藉故遲延致碍路政進行切切此佈

二十四 修築臨江馬路案

(一)佈告 為臨江馬路兩旁房屋限於三月十日以前一律拆讓否則由本會派工代拆由(二)三年三月三日

為通告事查本會規定建築臨江馬路工程自劉家場下堤經吉田洋行等處直達江邊及由交通右路口至太古葛船之一段房屋限於二月二十日開始拆讓至三月廿日一律完竣早經佈告在案現已逾期多日各處房屋尚未動工拆卸似此有意延誤殊碍路政進行茲經本會第三十四次執監聯席會決議臨江馬路應讓房屋者限於三月十日以前一律開工拆讓如再逾期即由本會派工代拆拆費仍責令各房主負擔並予照章處罰不稍寬假等議紀錄在卷合亟錄案佈通告仰各該處房主一體知悉務各儘工勉日開始拆讓勿再延宕致干未便切切此佈
特此通告

(二)函駐沙日本領事 為建築江岸馬路捐洋百元函復答謝由

逕復者查本會年來各種建築因限於財力不克照原定計劃充分進行同人等正引以為憾此次建築江岸馬路原為便利商貨運輸發展航商營業乃承 貴領事來函贊譽並荷慨捐銀洋百元譯誦之餘欽佩無似但敝會一切事務向係開會公決近值主席因公赴漢故對於 貴領事捐款祇得暫為保存容俟主席返沙後再行函達特先致謝即希 查照此致 駐沙日本領事田中繁三

附錄照譯駐沙日本領事函

拜啓者貴會事業逐漸進步改正市區建設馬路設立市場其所以貢獻於沙市將來之發展者實為不少小官不勝欣快近聞開始建築江岸馬路因念其與敝館及敝國人居住區域有直接之關係袖手旁觀心實不安是以特捐銀一百元數目寥寥聊盡心焉爾即祈以此充作貴會事業費之一也肅此祇請 大安 昭和九年二月十一日 紀元節當日 駐沙日本領事田中繁三

(三)函駐沙日本領事 為前荷捐銀百元特送上特別樂捐收據一紙由(二)三年三月九日

逕復者案查前准 貴領事函以本會建設江岸馬路特捐銀洋一百元以作事業費用等因比時適值主席因公赴漢即將此款暫存並先行函復在案本會受全市民衆之付託負整理市政之任務年餘以來困限於財力未能將各項建設早觀厥成諸多歉仄辱函 獎譽復荷樂捐 高誼雲情至為感酬相應將款登入特別樂捐冊內並製給收據隨函復請 查照是荷此致駐沙日本領事田中繁三 附送

市政紀要 一般概況 整委會辦理各種案件

藥捐收據一紙

(四)呈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為臨江馬路開工在即請呈省府咨部轉飭沙市海關早日拆讓房屋由

呈為呈復事案奉 鈞署察建字第八二七號訓令以奉 省政府令准財政部咨為沙市建築沿江馬路請轉飭該市市政整委會在海關建築房屋計劃未決定以前暫緩拆讓開屋一案飭即查酌辦理具報等因奉此經提交第四十二次執監聯席會決議查此次提議建築沿江馬路原鑒於現在江岸路面過於狹窄各輪船碼頭起卸貨物毫無停留餘地以致因擁擠而發生爭鬥之事時有所聞况該地當衝要華洋雜處不惟為中外輦瞻所繫抑且為全市商貨運輸之總樞本會負整理市政之責為便利交通繁榮市場起見勢不得不妥為籌劃展寬路面從新修築以表現我國政府與地方民衆一致努力建設之精神至海關原呈所稱困難之點前准荆沙關監督公署轉函到會比經本會工程師代為設計與該關周代稅務司商洽刻已招商投標一切困難自屬不成問題且該處一帶房屋現均自動拆讓馬路開工勢難久延應請據情呈復省府轉咨財政部令飭沙市海關早日拆讓俾沿江馬路工程得以順利進行等語紀錄在卷奉令前因理合錄案呈復伏乞 鑒賜核轉實為公便謹呈 湖北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雷

附錄湖北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訓令 察建字八二七號

案奉 湖北省政府建字第四四零五號訓令內開案准 財政部關字第三三二六號咨開關務署案呈據總稅務司呈稱案據沙市關署稅務司馬多隆呈稱接准沙市市政整理委員會發出通告以該會沿江建築中山馬路所有江岸一帶房屋均劃定期拆讓俾利交通等情查照該會規定之界綫職關房產應行拆讓者(一)為海關公署應讓出深度一一、二七八公尺(合三十七英尺)其中包括出口驗貨場全部及驗貨員辦公室木匠工作房水手住室等(二)為稅務司住宅應讓出深度一一、二七八公尺(合三十七英尺)包括房屋前面之草地及洋台(三)為海關已築圍牆之空地一部共須讓出深度八、五三四公尺(合二十八英尺)長度一九三公尺(合六三四英尺)而監察長之住宅係佔該地之一角亦須讓出深度三、六八五公尺(合一二英尺)按照該會原定期限所有職關應行拆讓之房屋須於二月二十日至三月二十日一個月內拆讓完竣職關甚為困難所有困難之點(一)為出口驗貨場一時難覓相當空地執行該項驗貨工作(二)為稅務司住宅前面之洋台一經拆卸則危及該住宅之屋頂目

前因風不能居住即便將來糜費鉅款改造以後能否適用亦不可知(三)爲監察長之住宅既拆卸其一面所餘房屋似尙可以改造但究竟是否適用以及能否改造尙須考慮有此種種困難情形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備文呈請核示等情據此查沙市市政整委會建築馬路便利交通事關建設自應竭力贊助以觀厥成惟海關房屋經此拆讓以後其所餘地方應如何指定出口驗貨場改建稅務司及監察長之住宅均須審慎周詳從長計議將來或將現在之海關公署改爲出口驗貨場將稅務司住宅完全拆卸改造海關公署而另造一稅務司住宅但此等工程均非短期間所能竣事在此過渡時期勢須另行設法使關務照常進行無他妨礙關員亦另有宿舍以資安置應請准予由部咨行省高級主管機關請其令飭該會對於海關房屋拆讓一節在海關上開計劃尙未決定以前暫緩執行俾市政關務雙方並顧等情據此查核呈稱各節尙實實情所請於海關前項計劃尙未決定以前暫行從緩拆讓關房一節亦屬萬不得已之辦法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轉飭該市政整委會遵照並希見復至竊公館等因准此除咨復外合行仰該專員轉行該市政整理委員會查酌辦理具報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仰該委員會即便查酌辦理具報以憑呈復爲要此令 專員雷嘯岑

(五)呈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爲天主堂拆讓房屋案

已由本會撥給該堂毗連地皮一段以資補償由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署察建字第八三三號訓令以奉 省政府令准駐漢法國領事函請轉飭沙市市政整委會對於該市天主堂房屋拆讓限期寬以時日至拆讓屋地價格應如何補償一案飭即核辦具報等因奉此經提交第四十二次執監聯席會決議查本市建築沿江馬路天主堂拆讓房屋已由本會撥給該堂後牆毗連地皮一段以資補償現在該堂業已動工建築新屋現在馬路開工在即該處一帶房屋均已自動拆讓勢難久延應請據情呈復省府函知駐漢法國領事轉飭該堂從速拆讓以利工程進行等議紀錄在卷理合錄案具復伏乞 鑒賜核轉實爲公便謹呈 湖北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雷

附錄湖北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訓令 察建字八三〇號

案奉 湖北省政府建字第四五一九號訓令內開案准駐漢法國領事博龍德函開頃據宜昌天主堂函稱現接沙市市政整理委員會通告臨江馬路一帶房屋限期拆讓等語該處天主堂房屋適當拆讓路線之內惟限期迫促一時無從着手請轉函交涉俾得稍寬時日以便妥爲籌畫等情前來查沙市天主堂地點現既當拆讓路線之內但限期過促籌畫不及相應函請貴主席查照須爲轉飭該市政紀要 一般概況 整委會辦理各種案件

市 政 紀 要 一 般 概 況 整委會辦理各種案件

七二

整委會嘗以時日俾得設法妥籌至拆讓房地價格應如何補償之處亦請酌核辦理並希見復爲荷等由准此除飭臨函復外合行令仰該專員轉行該市政整理委員會核辦具復以憑函轉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委員會核辦具復以憑轉報此令 專員雷嘯岑

(六)函吉田洋行 爲臨江馬路拆讓房屋經過情形並催促該行從速拆讓房屋由(二三年五月五日)

逕啓者查本會建築沿江馬路關於交通右路一段房屋原定計劃係將該路左首各戶完全拆讓直達江邊旋因被拆各戶損失過重乃改定僅拆前進保留後屋並假定該路左右兩方對拆之計劃由本會公推何委員瑞麟袁委員立初等五人商令右首免拆各戶按拆建所需費用出款津貼左首被拆各戶幾經交涉始增至八千元復由該委員等共同斟酌按被拆各戶之損失將此款盡數分別支配現均動工拆建毫無問題是本會對於被拆各戶體恤已無微不至至此次應行拆讓之日華堆棧其津貼支配額爲八百元該棧前由漢口來函欣然接受願將此款交 貴國駐沙領事代收本會當即轉知出款各戶照數送往該棧刻亦動工拆建總之該路工程急待開始工作決難因 貴行一家之遲延不決致誤全路工程之進行用特將經過情形詳爲函達即希 查照從速拆讓幸勿再延是荷此致 沙市吉田洋行

(七)函駐沙日領事 爲建築臨江馬路凡屬路綫以內房屋均應退讓請轉飭吉田洋行遵守本會原定計劃施行由(二三年一月一日)

案據漢口 貴國商民吉田洋行函稱拜啓者從來成爲懸案之關於土地房屋之事件業已照會敝本店本日已得到回示如左茲特肅爾奉答焉若以昭和六年(民國二十年)沙市日本領事館所認定之當時之價格計算之則敝行損害全額約有一萬二千元惟日前所提出之敝行損害要求書之銀額係就現在公平價格算出八千九百元故期待貴整理委員會照數賠償蓋理之所當然也原來施行道路擴張事業之時兩面之土地房屋所有者及居住者必須分担均等之利害方爲妥當此種解釋不知貴會所見若何然而此次貴會之計劃只于左側(吉田日華)實施擴張工事故兩面居住者所受之利害發生甚大之懸隔避免損害之右側(怡和太古日清)占有者不特毫無損害且能享受道路開設後所有地價騰貴之利益而左側占有者則不然既失却應漲價之所有地又要拆讓房屋似此痛苦到底不能以金錢計算者也在如此不公平之立場敝行犧牲甚大之事實想公平之貴整理委員會諸君亦早在洞鑒之中也雖然敝行鑒於本工事係公共的事業且關於被害之賠償亦基於如前述之兩面分担之精神而豫期貴委員會公正之處置故未敢要求損害實數之全額而要求信爲公平之前述之價額也是以日前貴會提案之賠償三千元一節實不能應允此係中心所感爲遺憾者茲再基於敝行認爲正當

而且穩健之理由要求倍償額洋八千九百元請詳加考慮而承認散行要求書之銀額為荷再啓者迭來房屋改築設計圖業已拜閱惟散行之意以為在道路未建築之現今企劃不急之改築不如俟馬路完成後考慮適合周圍之形勢之地點及建築樣式等其他萬般良好條件然後另行改築為妙關於此層務請原諒為荷特此奉復即煩查照等情前來查本會為振興商務繁榮市場起見施行道路擴張事業兩年以來對於任何方面之土地所有者及房屋所有者或居住者之利害關係原係一秉大公毫無軒輊更無論本國人民及寄籍者均享有律均等之待遇此即該行所謂分担均等之利害方為妥當之語本市商民不下數千百家凡關於本會處理土地房屋之計劃與設施從未聞有利害不均之爭議足見本會公允之事實其在斷不容因謀個人之利益而影響及於全市之交通並滯碍市政之進行也再就該行所提出之事實與理由而言本會原定建築沿江馬路計劃係由中山路直達江岸所有交通右路左方各戶均須全部拆讓就中尤以該吉田洋行之損失最為重大於是再三考慮開會集議為特別顧全該吉田洋行與左方各商舖住戶之利益不得已改直線為曲線僅須拆去路之第一進房屋其餘則概行保留已屬格外敦睦友好之誼而同時亦寓有體恤商艱之念一面商同該馬路右方住戶以不須拆讓臨之故按左方拆建所需之費約略估計囑令出資以作左方被拆各戶損失之津貼此不僅為本會平均利害之證明亦足表現本會措施公正之精神所有該段各戶房屋刻均遵軍本會意旨一律依式拆建絕無異議即如居住左方之貴國商民日華堆棧亦甚明白大體完全接受是本會之無所偏倚不獨昭示中外且為中外人士所公認也今該吉田洋行來函對於本會拆讓該段馬路房屋之定議一則曰發生甚大之懸隔再則曰似此不公平之立場是匪獨不能竭誠接受而反施以此等無意識之抨擊足見該行之認識完全錯誤理由絕不充分祇知求個人方面極端狹隘之私益渺不顧及全市方面大多數公共之交通且於本會建築上發生許多之障礙此本會所認為不無遺憾之處有不得向 貴領事提取鄭重聲明者若該行係僅以津貼數目之問題而言尤不應有涉及本會整個建設計劃進行之必要查本市自實行馬路政策以還數千百戶之拆建房屋絕無津貼之可言此次該段馬路之設計因有特殊之情形故爾他彼注茲以作雙方之調濟本會原無的款津貼之開支即此右方所出之津貼一律支配於左方拆建之房屋權利義務兩相平均從未有祇知權利而絕不顧負相當義務之事該行斤斤於數目多寡之計較殊未免專以權利為目的迄不知拆讓馬路之義務似此逾分要求本會實難認為有相當之理由總之本會實施全市整理計劃將次第完成該段馬路係本會現劃之一拆卸建築均有相當期限該吉田洋行為本市商民之一自應遵照

市 政 紀 要 一 般 概 況 整 委 會 辦 理 各 種 案 件

七 四

辦理想不至以個人之請求而對於全市市政之前途有所阻滯也 貴領事為貴國商人領袖對於本會上述主張諒有同情據函前情用特詳細說明備函復請 貴領事查照即希轉飭該吉田洋行按照本會原定計劃遵守施行至級公值此致 駐沙日本領事田中繁三

(八) 呈 湖 北 第 七 區 行 政 督 察 專 員 為 具 報 建 築 沿 江 馬 路 海 關 拆 讓 房 屋 已 無 問 題 由 三 年 七 月 一 日

案奉 鈞署建字第九九八號訓令略開 奉省政府令准財政部咨為據總稅務司呈以沙市建築沿江馬路拆讓關屋請轉飭市政整委會在海關建築師未到沙市將重新修築關房辦法計劃完妥以前仍予暫緩執行以重關務一案轉令查酌辦理具報以憑核轉此令等因奉此查海關建築師現已到沙多日當經飭由本會工程師前往海關接洽茲據報稱奉派親往海關向稅務司及鄧建築師會同商洽計劃妥協茲將關屋應行拆讓各部分列如后(一)海關公署出口驗貨場等處(二)稅務司住宅前面之草地及陽台並屋頂之一部分以上二項准照本會規定退讓線拆讓俟鄧建築師繪具圖說招商承包等手續辦妥後即可興工修築(三)海關已築圍牆之空地一部(四)監察長住宅之前面以上二項業已動工拆修行將告竣等語似此則海關全部之建築已無問題與本會之計劃亦無妨礙奉令前因理合備文呈復仰祈 鑒賜核轉實為公便謹呈 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雷

附錄湖北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訓令建字九九八號

案奉 湖北省政府建字第五七二三號訓令內開案准 財政部關字第五六五一號咨開查前准貴省政府建字第五一四四號咨以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呈復沙市市政整理委員會對於海關拆屋一案辦理情形轉咨核辦見復等因准此當經飭由關務署令行總稅務司在案茲據該總稅務司呈稱查沙市建築沿江馬路海關房屋應行拆讓者(一)海關公署出口驗貨廠等處(二)稅務司住宅前面之草地及洋台并屋頂一部分(三)海關已築圍牆之空地一部(四)監察長住宅之前面前經備具第五五二號呈文呈明在案以上各項房屋除三四兩項並無重要關係已令行沙市關稅務司予以拆讓重要外其一二兩項將來拆讓後其餘地址房屋是否應予重新分配修建俾將辦公處所及驗貨地點加以擴充必須派委建築師前往該關會同該稅務司詳加計劃以利關務茲有海關在假外籍建築師一人約於本月上旬即可來華銷假一俟該員銷假以後擬立即飭往沙市與該關稅務司協商重新修築關房辦法一俟計劃完妥當即予以拆讓應請再咨湖北省政府令行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轉行沙市市政整理委員會對於海關

一二項應行拆讓房屋在海關建築師未到沙市將重新修築開房辦法計劃完妥以前仍予暫緩執行以重關務等情前來查該市建築馬路便利交通自應力予贊助惟海關房屋拆讓改造亦必須詳慎計劃以期周妥該總稅務司所請於新築開屋未經建築師計劃完妥以前暫緩拆讓一節實屬萬不得已辦法現在該建築師不日到該市詳細計劃為期不遠於路政似尚無礙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轉飭遵照辦理並希見復至級公證等因准此查此案前據該專員轉呈到府當經轉咨核辦並指令在案茲准前因合限令仰該專員即便轉飭沙市市政整理委員會查酌辦理具報以憑核轉此令等因奉此查本案前據該會呈復到署當經轉呈核辦並指令在案茲奉前因合行轉令該會查酌辦理具報以憑核轉為要此令 專員雷嘯岑

又湖北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指令 鄂建字一七一五號 呈復海關應拆讓房屋已計劃妥善祈核轉由

呈悉准予據情轉呈 省府鑒核轉咨此令 專員雷嘯岑

(九)函沙市天主堂 為建築馬路拆讓房屋極表欽感至覓地建築醫院學校另案接洽由(三年七月七日)

逕復者頃准 台函藉悉 貴堂熱心公益贊助市政對於建築馬路拆讓房屋極表同情敬會同人咸深欽感至於另覓地及建築醫院學校一事本會亦表贊同惟此時避行撥給地段誠恐市民誤為拆讓馬路因而掉換者遂致援引為例相率請求則本會實將無法應付容俟主席返沙後另行派員接洽商辦來函所稱稍待秋涼興工之處自可暫予通融將來馬路開工定期再行通知提前拆讓相應函復即希查照此致 沙市天主堂雷總鐸

附錄天主堂當益勸函

敬啟者昨蒙 鈞座委派何瑞麟李竹均董江三委員向敝堂商洽拆讓房屋以便建築馬路一事益勵伏維各處教堂仰承 鈞座保護近年以還未受絲毫擾害叨蒙庇蔭感德實深今承三委員以鈞座之意見示而且事關公益敝堂自應遵示拆讓雖費金錢在所不惜乃承貴委員等以益勵熱心公益不顧重大損失面許轉懇 鈞座撥給地段聽敝堂建築醫院學校之用現並聞已蒙 鈞座恩准如此體恤敝堂益增銘感無涯惟是敝堂規則事無巨細均應呈明主教尋蒙撥給地段合再懇新指明地段所在及大小方丈以便轉報敝主教知悉俾得同伸謝忱並可以即時籌備進行尙有懇者現值游暑興工拆造炎熱逼人倘於貴會工程無碍稍待秋涼興工

市政紀要 一般概況 整委會辦理各種案件

市政紀要 一般概況 警委會辦理各種案件

是否可行伏乞 鑒核示遵此致 徐軍長鈞鑒

雷益勵

七六

(十)呈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為本會與沙市天主堂接洽拆讓馬路經過情形由(三年七月七日)

案查前奉 鈞署察建字第九五四號訓令略開關於天主堂拆讓房屋一案准駐漢法國領事函為沙市天主堂房屋如必須拆讓請轉飭照付一萬元代價等由查來呈僅稱已撥給地皮一段補償究竟所撥地皮除抵補征用土地外有無餘裕價值足償房屋拆遷費合行抄發原函令仰核辦具報以憑轉報等因附抄發法領原函一件奉此當經本會備函並公推委員何瑞麟李竹均董月江等前往天主堂接洽去後茲據該委員等報稱遊說前往天主堂接洽當與該堂總辦雷益勵晤商一切據稱築路乃地方公益做堂極表贊同况蒙撥給毗連地皮一段得以向後移建尤為心感決不因敝堂一所之房屋而阻撓貴會全部之計劃不過刻值天氣炎熱異常如與馬路工程無碍請稍待秋涼即可興工拆讓等語對於要求照付一萬元代價一節該總辦自云不知其事理合將接洽經過報請鑒核等情旋准雷益勵復函略稱以建築馬路事關公益自應遵照拆讓雖費金發在所不惜等語似此則天主堂房屋之拆讓已屬毫無問題奉令前因理合將接洽經過及該堂復函情形備文呈復仰祈 鑒核俯賜轉報謹呈 湖北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雷

附錄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訓令 察建字第九五四號

案查前據該會呈復對於天主堂拆讓房屋一案酌辦情形到署當經轉呈在案茲奉 湖北省政府建字第五四四九號指令內開呈悉正核辦間並准駐漢法國領事函為沙市天主堂房屋如必須拆讓請轉飭照付一萬元之代價等由查來呈僅稱已撥給地皮一段補償究竟所撥地皮除抵補徵用土地外有無餘裕價值足償房屋拆遷費未據叙明無從察核茲將法領原函抄發仰即知照並轉飭該會迅將接洽該天主堂地皮丈尺價格變如何商洽情形詳細具報以憑核奪此令等因附抄發法領原函一件奉此合行抄發原函令仰核辦具復以憑轉報此令

附抄發法領原函一件

逕啟者查沙市建築臨江馬路拆讓天主堂房屋一案前經函准貴府函復已令沙市市警會核辦等因各在案茲據天主堂主教函稱該堂房屋如須拆讓所受損失實屬不貲該堂房屋依照時值需洋九千元地皮十四方需洋一千元共計一萬元如拆讓馬路即

須將此項一萬元之代價如數交付等語查該室所稱係屬實在情形相應函請貴主席煩為查照轉飭該市整會知照如必須拆讓該室之房屋即應照付一萬元之代價並希見復是荷此致 湖北省政府主席張 博龍德

(十一) 佈告 為建築臨江馬路除石板外所有各項工程招商投標承包(二三年八月十一日)

為通告事查本會建築臨江馬路工程前經規定自劉家場下堤經交通右路直達江邊轉至太古壩船碼頭為止業經通告各該處住戶限期拆讓房屋在案茲查該段馬路工程除需用石板現已另包承辦外其餘溝渠及沿房屋人行道等工程經本會第五十七次執監聯席會議議與應招商投標承包並定於八月十一日至十二日發給標單圖樣十四日投入標函十五日正午十時當場開標合亟佈通告仰各營造廠商一體知悉如有志願投標者速到本會工務股領取標單圖件並隨繳圖件費洋五元按照指定日期投入標函聽候開標如未獲中標者准容退還圖件費十分之八(即五元退還四元)以示寬大幸勿觀望自誤特此佈告

(十二) 函福興公司 為建築臨江馬路工程業經會議議決由創華廠承包由(二三年九月十六日)

逕啟者頃奉 鄂湘邊區勸匪總司令部公函內開案據沙市福興營造公司稟稱市委會建築臨江馬路因創華營造廠標價過高改招商到會估價經決定以一萬九千五百元給商承包比即趕往各處採辦材料工務股亦會招商訂立合同因股長未到展期今突聞又有仍石創華承包之議則商所辦材料金錢受重大之損失請予維持原案等情轉囑查核辦理並抄發原稟一件到會查此案業經本會第六十二次會議議決由創華廠承包勢難變更用特函達知照此致 福興營造公司

(十三) 函荆沙關監督公署

為臨江馬路所有舊石板均計算在包工合同之內至江岸欄杆應行修理之處已派王工程

逕復者前准 貴署函以江邊駁岸斜坡及上下碼頭人行道鐵欄杆等均將從事建築所有路面石板除招商局碼頭一段外劃予指定地點堆存備用等由准此查本會前築各段馬路所有街面舊石板均隨時移作馬路之用並無交還各段保存之先例此次建築沿江馬路完全用石板平鋪業將該段路面舊石板計算在包工合同之內已派工程師前往 貴署說明俾免誤會至沿江駁岸及斜坡長度現經本會分段丈量(一)監督公署前第一碼頭上口起至稅務司住宅下首牆脚止計長二百九十五尺一寸石級二個計寬八十尺(二)招商局下首第一碼頭上口起至太古壩船下首碼頭止計長一千〇二十五尺石級二個計寬五十五尺三寸兩段共長一千三百二十尺〇

市政紀要 一般概況 整委會辦理各種案件

市 政 紀 要 一 般 概 況 整 委 會 辦 理 各 種 案 件

七 八

十二寸石級四個共寬一百三十五尺三寸除江邊人行道已由本會計劃修築外其餘建築鐵欄杆及上下碼頭斜坡石級等工程均應仍由貴署負責修築並囑工程師隨時前往接洽以利進行准函前由相應復請 查照辦理是荷此致荆沙關監督公署

附 錄 荆 沙 關 監 督 公 署 函

逕啓者查敝署江邊石板自太古逸船下碼頭起至本署署門首碼頭止內除招商局碼頭一段外所有江邊及碼頭上面並海關以及本署門首一切石板應由本署指定地點妥爲堆存蓋前准 貴會函以江邊人行路及駁岸斜坡與馬路有密切關係屬爲修理本署接准來函業已呈准 財政部指令照辦各在案是江邊人行路及駁岸斜坡行將從新修理並建設鐵欄杆至於上下碼頭亦將從事整頓需用該項石板以資建築也用特函請 查照見覆並希即飭工頭與本署接洽將來開工時仍希 貴會指導爲荷此致 沙市市政整理委員會

(十四) 函 沙 市 招 商 局

爲 臨 江 馬 路 一 帶 斜 坡 石 級 自 稅 務 司 住 宅 起 至 招 商 局 下 首 止 應 請 冠 日 動 工 修 理 由

逕啓者查本會建築臨江馬路業已開工所有江邊斜坡石級自太古逸船下碼頭起至荆沙關監督公署門首碼頭止均歸監督公署負責修築現准該署來函日內即行動工惟其間內有招商局碼頭一段係 貴局停泊輪船起卸貨物地點其斜坡石級等工程應請負責修理該段已由本會工程師實地丈量自稅務司住宅下首牆角起至招商局下首第一碼頭上口止計長二百六十二尺八寸又石級一個計寬二十三尺二吋用特函達即希 查照冠日動工修理以資啣接是荷此致 沙市招商局

(十五) 呈 湖 北 第 七 區 行 政 督 察 專 員 公 署

呈 復 天 主 堂 拆 讓 馬 路 經 過 情 形 新 變 核 由 (二 四 年 六 月 十 四 日)

案查前奉 鈞署察建字第三二七六號訓令以奉 省政府令准駐漢法領事爲沙市建築沿江馬路天主堂退讓房屋一案該市當局倘能給與一萬元之代價或在新公園旁邊遷出地皮一千方即由該堂承購或永遠租與該堂俾償損失均可照辦等由核與該會前呈歧異令飭查辦具報等因轉令到會現復奉 鈞署轉令催飭遵照前令各令詳細呈復以憑辦結等因奉此查本會爲振興商務繁榮市場起見施行道路擴張事業兩年以來數千百戶之房屋凡在本會規定路線以內者無論中外均係無條件依照自行拆讓向無補償地皮或給予代價之先例此次建築臨江馬路該天主堂房屋前面之一部雖在應拆讓路線之內而本會因該堂係慈善性質特爲敦睦邦交起見曾經

接給該堂後牆以外毗連地皮一段作為補償該堂前而應行拆讓房屋之代價已屬例外且該堂當時一面接受地皮一面即自動拆讓房屋足徵該堂當時並無異議乃事隔數月該堂忽提出上項請求顯係例外生枝準情酌理實無再事要求補償代價之餘地况該堂毗連各戶如居住右鄰之英商安利英及後方英商打包版又居住左鄰之亞洲旅館與荆沙關公畧等均經照案自行拆讓該堂事同一律更何得獨持異議至該堂所稱在公園旁邊劃地由該堂承購或承租等語自屬另一問題焉能假借拆讓馬路之事實作為租借地皮之根據更不得欲達租地之目的遂有補償代價之需索此中情理至為明顯似無庸多所辨論也奉令前因理合將該堂拆讓馬路經過情形具文呈復鑒核施行實為公便謹呈 湖北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雷

附錄湖北第十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訓令(發建字第二七六號)

案奉 湖北省政府秘一字第八四八號訓令內開查沙市建築沿江馬路天主堂拆讓房屋一案前據該專員蔡建第四八九號呈文業經轉知及指令在卷茲准駐漢法領事開選啓者接准八月十四日貴府來函以沙市建築沿江馬路對於該處天主堂拆讓房屋辦法商洽情形函達查照等因當經轉知宜昌天主堂知照去後茲據該堂主教函稱原文所云沙市整理市政委員會撥給該堂後牆毗連地皮一段以資補償一節與事實殊不相符該堂雷司鐸對於掉換地皮辦法因沙市當局並無一種誠懇商洽斷難認為滿意至所估計拆屋讓基需給代價一萬元補償損失一節該司鐸亦未有不知其事之表示現該市當局催促該堂拆讓房屋倘能給與一萬元之代價或在新公園邊劃出地皮一千方即由該堂承購或永遠租與該堂俾償損失均可照辦等語前來相應函請貴主席查照煩為再行飭查此案詳情俾得有相當辦法並希飭令沙市當局與該堂妥為接洽秉公辦理用副貴主席夙昔保護僑民維持教產之盛意至為感荷等因准此查來函所述核與該專員前呈與該堂總司鐸雷益勵接洽情形大相歧異究竟此案是否與該堂商洽妥協前由會接給該堂毗連地皮時是如何商議何以該堂於接受後又生異議除飭處函復外合亟令仰該專員切實查明據實具復以憑查奪並一面即由該專員迅與該堂妥切商洽辦結具報此令等因奉此本案前據該會七月七日呈復其重要之點有三(一)該會派委員何瑞麟李竹均重月江等前往天主堂接洽據該堂總司鐸雷益勵稱築路乃地方公益故堂極表贊同况蒙撥給毗連地皮一段得以向後移建尤為心感(二)對於要求照付一萬元代價一節該總司鐸自云不知其事(三)旋准雷益勵復函稱以建築馬路事關公

市政紀要 一般概況 整委會辦理各種案件

市 政 紀 要 一 般 概 況 整 委 會 辦 理 各 種 案 件

八〇

益自應遵照拆讓雖費金錢在所不惜等語當經據情轉呈 省府在案茲奉前因宜昌天主堂主教稱該會撥給地皮一節並無誠懇商洽斷難認為滿意又稱補償拆屋損失一節雷益勵未有不知其事之表示是與該會前呈各節大相歧異究竟經過實情如何合行令仰該會詳細呈復並將何瑞麟等與天主堂接洽後呈復原文及雷益勵致該會原文分別抄呈本署以憑核辦為要此令

又湖北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訓令 咨建字第四一〇二號

案奉 湖北省政府秘一字第五一三一號訓令內開案准駐漢法國領事公署函開關於沙市地方當局徵用天主堂房屋建築沿江馬路一案敝前任領事業經迭次函商辦理並承貴府令飭該地當局從速解決在案但至今歷時已久尙未確定解決方法似此遷延對於雙方均有損害用特函請查照以前原函所述各節即知天主堂之所要求甚為公允因房屋拆讓以後但期得有相當補償任憑該地當局或以現金或另以他處地皮掉換均可照辦本領事深信貴主席亦以天主堂此項要求具有充分理由諒無不能承認之處倘荷貴主席以為可行即祈飭催沙市當局務於最近期間將此項延宕年餘之案辦理完結無任感叙等由准此查本案前准該領事函請飭由該地當局與該堂接洽辦理當經本府於上年十月以秘一字第零八四八號訓令該專員切實查明迅與該堂妥切商洽辦結在卷准函前由台再令仰遵照前令各令從速辦理具報以憑轉復為要此令等因奉此查本案前奉 湖北省政府第零八四八號訓令到署當以法領所述各節與該會前呈各節大相歧異經以咨建字第三二七六號訓令飭將何瑞麟等與天主堂接洽經過實情呈復原文及雷益勵致該會原文詳細呈明以憑核辦等語印發在卷茲奉前因台再令仰該會遵照前令各令詳細呈復以憑辦結為要此令

(十六)呈湖北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呈復天主堂拆讓馬路交涉經過詳情祈鑒核由(二十四年七月四日)

案奉 鈞署咨建字第三零八八號指令本會呈復沙市天主堂拆讓馬路經過情形一案內開未將本會與天主堂交涉經過實情及天主堂司鐸雷益勵致函本會原文呈復來案核辦仍仰遵照前兩次訓令切實申復無稍隱徇等因到會查本會於上年議決建築臨江馬路之始因該天主堂前面房屋應在拆讓路線之內當即通知該堂依式拆讓以歸一致乃該堂遲延日久未即實行比由本會公推何瑞麟李竹均董月江三委員前往交涉結果該堂自認退示拆讓惟以時值溽暑懇待秋涼興工其間並未提及法領有何要求不過附帶叙及撥給地

段暨該堂建築醫院學校之用請予指明地段所在及大小方丈等語其時本會因修路在即並為敦睦邦交起見即於該堂未拆前面房屋之先將緊靠該堂後牆之一段公地撥歸該堂使用以表示體念該堂拆屋損失之意而該堂於未拆屋之時亦遂將本會所撥毗連公地與建圍牆一道圍入該堂範圍之內隨後再將前面房屋依照路線拆讓自是以後該堂並未直接與本會發生若何異議足徵拆讓馬路之交涉已完全告一段落而此中經過詳情亦迭經本會數四呈明 鈞署有卷皆可復按至於撥地建築醫院學校一節純屬另一問題與拆讓馬路本案毫無牽涉在當時該堂亦不過附帶聲明並未列為拆讓馬路之交換條件且圍地在先拆屋在次如該堂果持異議斷不肯冒然接受毗連之公地故本會認定此案完全解決絕無事後再行提起重復交涉之理而撥地建築醫院學校之事既不與前案相涉自應另行辦理更不能與拆讓馬路混為一談是以前次決議有如是之呈復並非徒托空言亦非有所徇隱也現在關於撥地建築醫院學校一事正在進行籌設之中倘該堂必欲假借拆讓馬路之事實作為撥地建築醫院學校之條件則直等要挾之行為不惟事違境遷於法於理不能湖諸既往而主權所在條約所關本會決難率爾承認也奉令前因理合再將經過詳情連同該天主堂雷益廟司鐸原函一件抄呈 鑒核施行謹呈 湖北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雷

附抄呈天主堂總辦雷益廟原文一件

敬啟者昨蒙鈞座委派何瑞麟李竹均董月江三委員向敝堂商洽拆讓房屋以便建築馬路一事益勵伏維各處教堂仰承鈞座保護近年以還未受絲毫擾害叨蒙庇蔭載德實深今承三委員以鈞座之意見示而且事關公益敝堂自應遵示拆讓雖費金錢在所不惜乃承貴委員等以益勵熱心公益不顧重大損失而許轉懇鈞座撥給地段聽敝堂建築醫院學校之用現並聞鈞座恩准如此體恤敝堂益增銘感無涯惟是敝堂規則事無巨細均應呈明主教辱蒙撥給地段今再懇乞指明地段所在及大小方丈以便轉報敝堂主教知悉俾得同伸謝忱並可以即時籌備進行尙有懇者現值源暑興工拆造炎熱過人倘於貴會工程無碍稍待秋涼興工是否可行伏乞鑒核示遵此致 徐軍長鈞鑒 雷益廟

附錄湖北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指令 鄂沙字三〇八八號 呈復沙市天主堂拆讓馬路經過情形祈鑒核施行由

呈悉本署兩次奉轉 省府訓令其要點(一)該會與沙市天主堂交涉情形與法領函稱各節歧異(二)本署奉令須切實查明市政紀要 一般概況 整委會辦理各種案件

市政紀要 一般概況 警委會辦理各種案件

上項歧異現象以憑辨結具報故一再飭該會將與天主堂交涉經過實情及天主堂司鐸雷益勵致函該會原文呈復來署核辦茲據來呈對於本署指示中復各點一字不提無從着手須知法領要求已非空論所可制服惟該會前稱與雷益勵交涉各節及雷益勵來函自願無條件拆讓果屬實情有憑有據自可根據此點呈報 省府駁復也事關外交問題仍仰遵照前兩次訓令切實中復毋稍隱徇為要此令

二十五 修築第十軍陣亡將士紀念碑谷碼頭江岸疏濬便河暨修理五權街等六處道路工程

案

(一)佈告 本會招商投標承修第十軍陣亡將士紀念碑發碼頭一帶江岸疏濬便河暨修理道路等六處工程由(二)四月元月五日)為通告事查本會現經決定修理下列各項工程招商投標承包(一)中山公園內建立陸軍第十軍勦匪陣亡將士紀念碑一座(二)修築趕馬台至淨蓮寺一段彈街路(三)修理發碼頭至荆沙關一帶江岸(四)修築便河東首至大糞巷尾道路(五)修築中山二馬路下首至文星樓(即五權街)堤脚止街道(六)疏濬便河腦至風凰台巷口河道以上六處工程訂於元月六日至八日發給標單圖樣九日下午一時在本會當場開標合亟佈告仰各營造廠商一體知悉如有志願投標者速到本會工務股領取標單圖件並繳繳圖件費洋五元務於九日上午將所填標單封固投入標筒聽候開標如未獲中標者准各退還圖件費洋十分之八(即五元退還四元)以示寬大幸勿觀望自誤特此佈告

(二)牌示 本會招商投標建立第十軍勦匪陣亡將士紀念碑等項工程業經開標決定各項中標人仰各週知由(三)四月元月十日

為牌示事查本會前經招商投標承修下列各項工程(一)中山公園內建立第十軍勦匪陣亡將士紀念碑一座(二)修築趕馬台至淨蓮寺一段彈街路(三)修築便河東首至大糞巷尾道路(四)修理發碼頭至荆沙關一帶江岸(五)疏濬便河腦至風凰台巷口河道(六)修理五權街街道(七)修理便河西碼頭駁岸以上七處工程訂於本月九日下午一時當場開標業經佈告並通告各在案茲於本日本會開第七十九次執監聯席會議時當眾開標查核各廠商所投各項工程標價應以最低價格為中標茲將各項工程標價分別決定如后上指第一項工程歸尹東記中標第二項工程歸彭福記中標第三項工程歸彭福記中標第四項工程歸洪發利中標第

五項工程福興公司有得標資格但標價超過工程師估價頗多應另行商議第六項工程歸趙明月中標惟第七項工程各廠所投標價超過本會估價甚鉅均無中標資格由工務股另行接洽辦理以上中標各家由工務股依照成案即行簽訂合同等語紀錄在卷除飭工務股遵辦外合亟牌示仰各週知其未獲中標者可持據前來工務股領取退還圖件費洋四元以清手續特示

(二)佈告 本會修築發碼頭至荆沙關一帶江岸所有沿江邊突出街心各房屋限半個月一律拆讓完竣由(二)四年元月廿二日為佈告事查本市發碼頭至荆沙關一帶江岸為起卸貨物之要道近以年久失修頻遭水患逐漸崩潰以致路面日益窄狹且有堆積渣滓以求寬坦者該處地臨長江有若懸崖倘二人並行或偶踏渣滓萬一不慎勢必傾覆落水天雨泥濘路滑失足尤所堪虞且茶館棚屋突出街心若不從速修理急予拆讓殊不足以便利交通預防危險茲經本會第七十八次執監聯席會議准予修理著即招商投標承包所有沿江邊突出街心房屋均應分別拆除等語紀錄在案現在該項工程業與中標廠商簽訂合同亟待開工所有適當要衝之上碼頭自第七十三號門牌起至七十九號止一帶房屋均應依限拆讓其發碼頭至荆沙關一段沿江邊瓦屋草棚均應拆除盡淨該處各民房應讓深度及應完全拆除者另由本會工務股分別測量指定俾各遵辦外合亟錄案佈告仰該處各屋主一體知悉自佈告之日起務即雇工拆卸限半個月內一律拆讓完竣以便動工修築毋得違延致干罰辦切切此佈

二十六 修築日本領事館門首至大副院及克成路尾至體育場後門一段碎石路工程案

(一)函駐沙日本領事館 為取締大副院附近棚戶承捐洋廿元特將尊款暨還並誌謝個由(二)三年十一月廿三日 逕復者頃准 貴館函以此次取締大副院附近棚戶酌給拆讓撥還費俾該貧民等不致流離失所特捐鈔洋二十元以作補助遷移之用等由准此查整理市政乃本會唯一任務承 貴領事慷慨捐助惠及貧民至為欽感惟是此項遷移棚戶之補助費業經籌齊派員點發盛意心領 尊款隨函暨還並誌謝個即希 督收是荷此致 駐沙日本領事館 附送還鈔洋二十元

附錄駐沙日本領事館來函

逕啟者敝領事頃閱本月十八日新沙市日報本埠新聞欄內載稱 貴會以海關大副院傍向有多數貧民任意搭建茅棚居住不惟阻礙交通抑且有礙觀瞻決定於相當期內酌給該貧民等遷移補助費令彼等搬遷等因閱此敝領事欣忭之至蓋因該處為敝館出

市政紀要 一般概況 整委會辦理各種案件

市 政 紀 要 一 般 概 況 整 委 會 辦 理 各 種 案 件

八 四

入必由之道設不加以取締不特於衛生交通方面有碍即於市政體面亦欠雅觀今貴會如此措施實為妥善既可取消茶棚復酌給金錢俾該貧民等不致流離失所敝領事欽羨之餘謹奉上鈔洋廿元捐作補助遷移費惟敝領事棉薄之助殊不足以當大雅尚希貴會賞收是盼此函達即請 查照為荷此致 沙市市政整理委員會 附鈔洋二十元正

(一) 通告 本會招商投標修築日本領事館至大副院一段石板路及克成路尾至體育場一段碎石路工程由二十四年二月十六日為通告事查本會現經決定修築下列兩處道路招商投標承包(一)修築日本領事館門首至大副院一段石板路(二)由臨江馬路經路德會轉至英美公司(三)修築克成路尾至公共體育場後門口一段碎石路以上兩處工程訂於二月十六日至十九日發給標單圖樣二十日(星期三)下午一時在本會常務場開標合頭通告仰各營造廠商一體知悉如有志願投標者速到本會工務股領取標單圖件並隨較圖件費洋五元務於二十日上午以前將所填標單封固投入標筒聽候開標如未獲中標者准各退還圖件費洋十分之八(即五元退還四元)以示寬大幸勿觀望自誤特此通告

(二) 牌示 本會招商投標承包日領事館門首與克成路尾兩段道路工程業經開標決定中標人仰各週知由二十四年二月廿三日為牌示事查本會前經招商投標承修下列兩段道路工程(一)修築日本領事館門首至大副院一段石板路(二)修築克成路尾至公共體育場後門口一段碎石路以上兩處工程已於本月二十日下午一時本會開第八十五次執監聯席會議時當眾開標查核上指第一項工程以尹東記方長盛兩家夥投標價洋二千五百七十六元二角為最低第二項工程以福興公司所投標價洋二千九百五十九元九角二分為最低應准分別中標承包並由工務股依照成案即行簽訂合同等議紀錄在卷除飭工務股遊辦外合亟牌示仰各週知其未獲中標者可持據前來本會工務股領取退還圖件費洋四元以清手續特示

(四) 佈告 本會建築克成路尾一段橫馬路該段內崇正坊自八號門牌起至廿號止各戶房屋統限半個月拆卸完竣由為佈告事查本會建築克成路尾至公共體育場後門口一段橫馬路業經招商投標承修在案該段內原有崇正坊自八號門牌起至廿號止各戶房屋適在路綫之內亟應拆讓以示整齊當經本會第八十五次執監聯席會議決議該處應讓各戶房屋統限半個月內拆卸完竣等議紀錄在卷所有該處各民房應讓深度已另飭工務股挨戶測量測定紅綫俾資遵照拆讓合亟錄案佈告仰該處各房主一體知悉自佈

議紀錄在卷所有該處各民房應讓深度已另飭工務股挨戶測量測定紅綫俾資遵照拆讓合亟錄案佈告仰該處各房主一體知悉自佈

告之日起務各遵照制定路綫從速雇工一律於半個月內拆除盡淨毋得觀望宕延致碍路政進行切切此佈

二十七 撥款修築荊州東門至白雲橋一段道路工程案

(一)函江陵縣政府 為修築荊州東門至白雲橋一段公路已交工程師前往查勘丈量估計是會核奪由(二四年三月廿二日)逕復者案准 貴府公函以據本縣第一二兩區區長會銜呈請以沙市米糧出口捐撥一部分為修築荊州東門至白雲橋一段公路經費以期便利荆沙交通等情囑即查核辦理見復等由到會當經提交本會第八十六次執監聯席會決議交工程師查勘丈量估計是會核奪等語紀錄在案除飭工程師遊辦外相應錄案先行函復即希 查照是荷此致 江陵縣政府

附錄江陵縣政府來函(案建字第二五號)

案據本縣第一區區長張繼之第二區區長李伯端會銜呈稱竊屬區等所屬荊州東門內起至沙市白雲橋一帶公路近來破壞難堪行人裹足該路原係荆沙市通行要道若不亟飭修復或照白雲橋以西之碎石馬路辦法分段建修不足以壯觀瞻而利行旅但工程浩大款無從出擬請轉飭沙市市整委會以建築馬路所征之每石五角糧食出口捐稍撥一部修理以利交通查此項捐款雖由市整會經收而實則出之于鄉農如一區之西北二區之東北皆谷米出產之地運銷沙市是以此項捐款直接出于沙市實間接出于鄉民既可征之以整理沙市馬路即可移之以修理荆沙間公路况該路常荆當數縣入沙之孔道亦即沙市商業發達之來源是修理此段公路其利益于沙市實與建築沙市馬路無異矧沙市馬路業已完成而鄉農負擔沙市之糧食出口捐仍未停止以沙市整委會諸公之明達必能鑒此以公濟公之利益而樂于贊助事關要政理無可緩懇乞轉飭沙市整委會迅即動工修築俾利交通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荊州東門至白雲橋一段公路年久失修廢圯不堪籌款修築實有必要而所請以 貴會經收之雜糧出口捐撥為修築經費以便利荆沙交通擴展市政實有相當理由據呈前情除指令外相應函請 貴會查奪核辦見復為荷此致 沙市市政整理委員會 兼縣長雷鳴岑

(二)函江陵縣政府 為修築荊州東門至白雲橋一段公路勉籌補助費洋二千元由(二四年三月三十日)

逕啟者案查前准 貴府函以建議修築荊州東門至白雲橋一段公路一案業經本會議決交工程師查勘丈量估計是會核奪並錄案函 市政紀要 一般概況 整委會辦理各種案件 八五

市政紀要 一般概況 整委會辦理各種案件

復在案茲據工程師報稱逕經前往丈量該段公路計長九千一百九十一市尺八寸五分合華里五里三一擬征工修築磚渣黃泥石灰沙四合土路所需磚渣由城內搬運除征工外仍需另雇工人二十餘名約需工料洋三千四百三十三元等情請核示前來當經本會第九十次執監聯席會決議本會辦理結束經費正感不敷勢難如數撥付特勉籌補助費洋二千元其餘不敷之數請江陵縣政府設法籌辦等議紀錄在卷相應錄案函達即希 查照辦理是荷此致 江陵縣政府兼縣長雷

二十八 建築 蔣委員長駐鄂督劉赤匪紀助碑案

(一)佈告 本會招商投標建立 蔣委員長駐鄂督勦赤匪紀助碑並碑亭一座由(二十四年三月十日)

為佈告事查本會現經決定在中山公園內建立 蔣委員長駐鄂督勦赤匪紀助碑一方並碑亭一座招商投標承包茲定於三月九日至十二日發給圖樣標單十三日上午以前一律投入標匣下午一時當場開標合亟 通告仰各營造廠商一體知悉如有志願投標者速到本會工務股領取標單圖件並隨繳圖件費洋五元按照指定日期投入標匣聽候開標如未獲中標者准各退還圖件費十分之八(即五元退還四元)以示寬大幸勿遲延自誤特此佈告

附錄徐總司令來函

逕啟者前閱 貴會議紀錄有在中山公園建立源泉紀助碑之決議具見會中同仁愛護逾恆無任感佩但源泉艦船自問實無成績可言特為懇切致辭請即停止同憶前者荆沙匪共猖獗民衆處於水深火熱之中當時幸賴 委員長蔣坐鎮武昌調度指揮戡平匪亂豐功偉績海內同欽茲當 節應重臨尤深瞻仰 貴會如欲為勦匪部隊建碑紀績應請於公園中擇地先行建立

委座蒞鄂勦匪安民紀念碑一座並為文以誌其盛如荷贊同源泉當隨諸君子之後共襄其成也此致 沙市市政整理委員會 徐源泉

二十九 劃撥公共體育場至寶塔門一帶地段關作本市各學校集團農場案

(一)呈湖北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為將體育場至寶塔門一帶空地開闢為本市各學校集團農場祈轉飭江陵縣政府免該地區內賦稅由(二十四年三月二十日)

案查前奉 鈞署察建字第三五零三號訓令略開奉令實行生產教育開辦農場從事農作擬將全市公私私立學校全部組合設一集團農場即指撥現有市內公共空地以作集團農場之用其土地所有權仍照舊為地方公有但望不收取租金希即公議具復核奪等因奉此當經提交本會第八十二次執監聯席會決議由會將體育場至寶塔門一帶空地交請江陵縣政府保管分配各學校作為集團農場至農場一切收入除開支外所有餘利仍交本會其地畝與面積由工務股先行丈量繪圖呈會核奪茲據該股呈稱遊經前往實地丈量該處地段四至東以公園外水溝為界南以汽車路為界西抵三岔路大水塘北抵寶塔門一帶土城共計面積一百十三畝零八並繪具圖樣一份報請核示等情復經第八十六次會議議決如擬辦理並函江陵縣政府轉呈財政廳減免該地區內原有賦稅等議各在卷除另函江陵縣府請免賦稅外理合錄案並檢同劃撥空地圖樣一份備文呈復 鈞署俯賜鑒核並轉知江陵縣政府查照辦理實為公便謹呈 湖北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雷 附呈實地圖一份

附錄湖北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訓令 察建字第三五〇三號

頃奉 豫鄂皖三省勸匪總部命令飭督同各縣公私立學校全體師生實行生產教育開辦農場從事作業等因奉此業已令飭各縣遵辦在案惟查江陵縣公私立學校在沙市一隅者佔全數三分之二然沙市各校附近皆屬民屋難免農場若在市外開辦殊非稚齡學童所能作業也茲擬將全沙市公私立學校師生全部組合設一集團農場台行仰該會希將現有市內公共空地指撥二百畝（最少須一百二十畝方合用）為集團農場之用其土地所有權仍照舊為地方公有但望不收取租金耳事關地方生產教育事業希即公議具復核奪為要此令 專員雷肅岑

(二)呈湖北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呈復本市集團農場生產餘利應予免交並將該段議案刪去由
(二十四年三月三十日)

竊查本會前呈復劃撥沙市各學校集團農場地皮一案奉 鈞署察建字第二六五四號指令略開該會所議農場一切收入支除開外所有餘利仍交本會一節應毋庸議因各校合開農場其目的在試驗及提倡農業生產教育有無餘利尚不可知仰即將該段議案刪去等因奉此當經提交本會第九十次執監聯席會決議集團農場生產餘利應予免交並將該段議案刪去等議紀錄在卷理合錄案呈復鑒核謹呈 湖北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雷

市 政 紀 要 一般概況 整委會辦理各種案件

市 政 紀 要 一 般 概 況 整 委 會 辦 理 各 種 案 件

附錄湖北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指令 (發字第五五四號)

呈復劃撥沙市各學校集團農場地皮並造呈四至圖說請予

鑒核並轉飭江陵縣府辦理減免場內原有賦稅由

呈圖均悉准予交由江陵縣府保管轉交沙市各學校作為集團農場之所並令照辦減免場內原有賦稅惟該會所議農場一切收入除開支外所有餘利仍交本會一節應毋庸議因各校合開集團農場其目的在試驗及提倡農業生產教育事先各校須投若干資本師生須出若干勞力方有相當收穫如將其餘利交歸該會不但此項專業不能日趨擴充而從事之各校師生亦必減少其努力生產教育之興趣沙市教育專業亦為該會圖謀整理之一部劃撥農場地址應以提倡教育為目的除保有土地所有權外事屬公益不必再存其他權利觀念集團農場現正籌劃開始所謂餘利固尚不知但事宜慎始本署為沙市教育前途計不得不為明確之規定仰即將該段議案刪去為要此令周存 專員雷嘯岑

(二)呈鄂湘川邊區剿匪總司令部 呈復本市集團農場開辦經費俟米捐旺收時再予核借請轉飭知照由

案奉 鈞部政字第七號訓令略開據沙市學校集團農場代理主席陳志中擬具該場開辦經費計劃預算書呈請鑒核指撥前來查核該項預算書原例經費二萬三千二百五十六元五角事實上難於籌措現經本部核定為二千另十元五角較原預算減去十分之九有奇事關全市生產教育似應予以協助令仰勉予籌撥以利進行等因奉此當經提交廳會第九十次執監聯席會決議本會辦理結束經費正感不敷現時無法籌措將此案暫行保留移交管理委員會俟將來米捐旺收有餘時再予核借等議紀錄在卷除俟會務結束時移交管理委員會照辦外理合錄案具文呈復 鈞部俯賜鑒核並懇轉飭知照實為公便謹呈 鄂湘川邊區剿匪總司令徐

附錄鄂湘邊區剿匪總司令部訓令 政字第七號

案據沙市學校集團農場代理主席陳志中擬具該場開辦經費計劃預算書呈請鑒核指撥前來當經指令查創辦農場作為各校學生共同實習之用藉以促進生產教育自屬必要惟計劃中所列事業如同時完全舉辦人力財力勢均難實應付茲為斟酌緩急逐項核定於下

一 建築項下 核定事務所一棟洋八百元儲藏室農具室各一間各洋一百五十元肥料池兩所共洋二十元廁所牛舍各一間各

洋八十元總共核定洋一千二百八十元餘均緩建

二 農具項下 核定草鋤六十把共洋三十九元條鋤二十把共洋十六元釘把二十把共洋十八元噴霧壺五個共洋五元鐵鉞二

十把共洋十八元鐵鎚五十把共洋七元五角糞桶三十担共洋三十元扁担五十條共洋十元糞箕四十担共洋八元木水桶二

十担共洋二十元洋鐵桶五十担共洋二十元鐮刀五十把共洋十五元篾圍子十個共洋三十元木牌紙牌木鐵共洋二十元牛

鍊牛套等件洋十元篾籠倉糧麻袋附墊等洋五十元總共核定洋三百一十六元五角餘均緩購

三 設備項下 核定導師桌椅洋二十元大鐘洋五元寢室用具洋二十元整潔用具洋四元臨時購置費洋三十元總共核定洋七

十九元餘均緩辦

四 牲畜項下 核定暫購耕牛兩頭共洋一百四十元餘均緩購

五 苗木項下 均行緩購

六 種籽項下 核定棉種及菜蔬種洋三十元餘均緩辦

七 特別費項下 核定開墾工資洋一百二十元郵費洋五元文具洋十元運輸洋二十元消耗洋十元總共核定洋一百六十五元

餘均剔去

以上七項共計核定洋二千另十元五角除令行沙市市政整理委員會設法籌撥外令仰知照等語在卷查該員擬具之計

劃預算書原列經費二萬三千二百五十六元五角事實上難於籌措現經本部核定為二千零一十元零五角較原預算減去十分之

九有奇事關全市生產教育似應予以協助令仰該會勉予籌撥以利進行是為至要此令 總司令徐源泉

(四)呈江陵縣政府 為呈復重行劃定集團農場界址祈鑒核轉令農場知照由(二十四年五月二日)

案奉 鈞府縣建字第八二一號公函略開查沙市中山公園以西之荒坪一段業經劃歸本市各學校作為集團農場在案茲聞該地測繪

詳圖尚有兩點應予重行劃定(一)農場範圍內有水池數個應一併劃歸農場管理(二)農場與新沙中學校中間之水溝以西尚有

地數尺應劃歸該農場以天然水溝為界上列兩點均係依據事實之需要囑查照辦理等因到會當經提交本會第一次執監聯席會議

市政紀要 一般概況 整委會辦理各種案件

市 政 紀 要 一 般 概 況 整 委 會 辦 理 各 種 案 件

照辦但該處水塘本會會招佃種藕剝值收取時期應准該承租人自行取稱請轉令農場勿加干涉等語紀錄在卷理合錄案具文呈復
鑒核並懇轉令該農場知照實為公便謹呈 江陵縣政府彙縣長啓

附錄湖北江陵縣政府指令 縣建字第四〇五五號 呈復奉令重行劃定沙市集團農場界址及管理權限一案業經議決照辦請
鑒核由

呈 悉 准 予 令 知 該 農 場 知 照 此 令

(五) 函 江 陵 縣 政 府

為本會以前收買寶塔門內人民私有土地現已開為各學校集團農場請查照轉呈豁免該地段內原有額由(二四三九一) 貴府函復以呈奉

逕啟者案查本會從前收買人民私有土地開作中山公園公共體育場及平民新村等用途函請豁免田賦一案嗣准 貴府函復以呈奉
湖北財政廳指令作體育場及公園者按照土地法之規定自可減免賦稅其建平民新村之土地法令上尙無減免賦稅之明文仍應照
舊完納等因復經本會造冊並繪具徵用計劃地圖分別註明請免及撥由本會照舊完納之地畝報額函請查照轉呈在案惟是公園及體
育場早經本會先後設計建築其擬建之平民新村因款鉅難籌迄未實行現奉 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訓令飭將市內公共空地指
撥二百畝作為全市各學校集團農場實行生產教育從事作業等因茲經本會將體育場至寶塔門一帶空地劃撥開闢為學校農場該處空
地即前擬建築平民新村地點既經撥作農場所有由本會負擔之額額自應如額請免以昭平允計有根之荒蕪田地水塘等共十九畝七
分八厘六釐明地丁六錢漕米一斗二升九合四勺五方五寸八分相應造具請免田賦清冊暨劃撥地圖各四份函送 貴府查照請煩
轉呈核免至級公牘此致 江陵縣政府 附送請免田賦清冊四份 地圖四紙

附錄湖北江陵縣政府訓令 縣財字第二〇二九號

查前據前沙市市政整理委員會以撥作全市各學校集團農場計地一十九畝七分八厘六毫額徵田賦二元二角七分請自二十三
年份起豁免捐稅當即轉呈 湖北省政府在案茲奉財字第一二五三九號訓令案准財政部賦字第一四九九三號咨以確係撥作
學校農場公用所有額徵田賦自自由收用之日照例豁免等因令仰遵照等因奉此除令飭銀土局注銷徵冊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三十 主席徐總司令督促會務進行案

(一) 徐總司令由宜昌來電 (三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急沙市第十軍楊參謀長紹東弟轉市整委會各委員均鑒鑒密泉定條展出發施南督勸賈匪往返部羈約需十餘日務希諸君對於沙市市政整理進行任務排除萬難努力籌辦勿稍鬆懈是為至要徐源泉銑亥印

(二) 徐總司令由漢口來電

沙市林秘書長轉商會何主席及諸委員惠鑒鑒密泉因防務部署向總部有所接洽於本日借范處長同漢數日內即返沙所有前次市政會議議決各案務望繼續進行如期舉辦並隨時商安本部苗參謀長共策進行為要徐源泉有酉印

(三) 徐總司令由漢口來電 (三三年十一月一日)

沙市楊參謀長紹東弟清密轉市政委員會諸委員鑒沙市市政整理經年一切進行規模備具此皆地方人士心存公益諸委員協力同心之效弟治軍茲士與有榮焉惟原定計劃行將告成一有疏懈必功虧一篑仍希本諸良心並仰體 委員長蔣宣示國人之質幹硬幹快幹之旨一致努力以貫徹初衷為荷徐源泉庚戌行秘印

(四) 本會發漢口徐總司令電 (三三年十月四日)

漢口叫號總司令徐鈞鑒清密奉楊參謀長轉示鈞座東戌電敬悉一是竊會務自葉我公主持兩年以來銳意經營始有今日之成績同人引為深幸此次節輝因公赴漢猶復關懷市政來電勗勉委員等謹當仰體德意始終努力決不敢稍涉疏懈致貽功虧一篑之譏肅電奉復請釋原注沙市市政整理委員會全體委員同叩支

(五) 邊區總部楊參謀長林秘書長轉來徐總司令電 (三四年四月六日)

邊啓者頃奉 總司令徐魚中電開銜銜轉市委請允為鑒沙市市政正辦結束關於過去一切經辦事項務望條理明晰澈底清查以明責任為要倘有疏略則將來不獨泉一人受謗也等因逕即錄電分達即希查照是荷此致 C C O 先生 楊紹東 林濤

三十一 本會發給執照案

(一) 發給葉平安執照 (三三年五月四日)

市政紀要 一般概況 整委會辦理各種案件

市 政 紀 要

一 般 概 況

為發給執照事案查本會在便河以西運填空地開建中山公園市民葉平安私人所有之醒園適被圈入公園之內本會原擬按價收買俾其另營別業但該民性情爽急公好義情願將醒園土地房屋樹木花草等概行捐贈本會以襄盛舉並據將往年購買田地水塘契約二紙呈報到會迭經本會各委員一致決議接受醒園全部捐贈應由會發給執照仍准葉平安在原址經營茶室個人終身居住不納租金並允其身後子孫如遵照本會出租規則有優先承租權以示優異而為熱心捐助公益者勸等議先後紀錄在卷合行發給執照仰該民遵即收執自本日起醒園名稱應即取銷如有應行改良或整理之處統歸公園籌備處計劃進行至公園一切管理規則尤須絕對遵守須至執照者 右給市民葉平安收執

(一)發給感應堂執照 (二十四年二月十六日)

為發給執照事案查本市感應堂私立第二小學舊有校址朽壞狹隘不敷應用前經本會就公共體育場西南首毗連地段內測撥基地一形給該堂建築新式校舍計面積漢方一百零三方三五合市方一百二十方零二東南西三面均以水溝為界北面以體育場為界合行發給執照並附該地地形圖一份仰該堂收執以資證明自給之後應作感應堂永遠辦學校址不准移作他用或變賣典押旁人亦不得藉故干涉須至執照者 附撥給基地地形圖一份 右給沙市感應堂收執

附錄鄂湘邊區剿匪總司令部公函 秘字第四號

案據沙市感應堂第二小學校校長李本桂呈以屬校原有校舍朽壞前蒙在公共體育場南首撥地一形建築新校舍師生同感但地屬公有當劃撥時未蒙發給憑證誠恐日久發生意外糾紛惟有仰懇轉知市政整理會查案發給執照一紙載明四至面積永遠作為屬校之址以杜後患而昭信守等情相應據情轉函 貴會查核辦理是荷此致 沙市市政整理委員會

(二)發給何瑞麟等執照 (二十四年三月十日)

為發給執照事案據本市士紳何瑞麟等二十三人聯名呈以沙市地方無完備之醫院與中學以致就醫求學者每感困難懇予撥給地皮以作建築醫院及中學之用等情前來經提交本會第八十六次執監聯席會議議決准就中山公園西首地段內測撥基地一形給該士紳等建築醫院中學在案茲查該地寬度為五百十二市尺另六分深度為五百八十五市尺八寸七分實計面積英方三千五百八十八方合

三千市方東抵中山公園南抵汽車路西至本會公地北至水溝面積及四至均經勘明合行發給執照並附該地地形圖一份仰該士紳等收執以資證明自給之後永遠作為醫院院址及中學校址不得中途改作別用旁人亦不得藉故干涉須至執照者 附發撥給基地地形圖一份 右給本市士紳何瑞麟管汝金鄧哲丞袁立初金希三金式如劉欽珊李竹均朱暢九尹慶餘孟蔭先徐藍田方仲笙沈笑春廖如川熊步雲吳繼賢侯仲濤李績丞戴彥容汪潤之董月江吳季池等收執

附錄何瑞麟等來函

敬啓者同人等鑒於沙市地方無完備之醫院與中學致就醫求學者每感困難昨經同人等假中山公園集議呈請 市政整理委員會劃撥地皮以為建築學校及醫院之用為此呈請 鈞會准予指撥俾利進行實為公便此呈 沙市市政整理委員會 何瑞麟鄧哲丞金希三劉欽珊尹慶餘徐藍田廖如川吳繼賢李績丞吳季池汪潤之管汝金袁立初金式如李竹均朱暢九孟蔭先方仲笙沈笑春熊步雲侯仲濤戴彥容董月江

(四)函紅卍字會 為逕太會館義地一形已歸本會管有准予捐作建築女道德社社址檢交原契據並發給執照送請督收由逕復者頃准 貴會函以會址東首毗連逕太會館義地一形已歸本會管有現擬設立女道德社該地與會所相連甚為適宜請即撥交建築社址以展道慈等由到會當經本會第八十八次執照聯席會決議照撥並發給執照檢交原有契據等議紀錄在卷相應錄案函復并檢同執照及原契各一紙一併送請貴會督收保管是荷此致 世界紅卍字會沙市分會 附執照一紙 原契據一紙

發給紅卍字會執照 (二四年三月十七日) 為發給執照事查本市新民街鳳台巷紅卍字會東首毗連逕太會館義地一形業經本會飭令遷移墳墓給價收購公有茲據世界紅卍字會沙市分會函以該地與會所相連請予撥交該會以作建築女道德社之用等情到會當經本會第八十八次執照聯席會決議照撥在案現查該地面積前已丈量計漢方一百三十二方六一所有坐落四至均於逕太會館繳呈原契內記載明白合行發給執照並檢同該地原契據一紙一併交由該會收執保管自給之後准該會建築社址但不得中途轉移變賣旁人亦不得藉故干涉須至執照者 附檢發原契據一紙 右給世界紅卍字會沙市分會收存

市政紀要 一般概況 整委會辦理各種案件

九三

市政紀要 一般概況 整委會辦理各種案件

附錄世界紅十字會沙市分會恭函

敬啟者查本埠新民街鳳台坊十三號本會房屋東界毗連安徽濠太會館地一塊已經交歸貴會管理本會現擬設立女道德社該地毗連會所甚為相宜擬乞撥交本會以展道慈特函提請公議如蒙議決即祈發給憑照並檢同原來契據統交本會存管以便興工修理至荷 德誼此致 沙市市政整理委員會 會長馬登瀛張振漢何瑞麟蘇耀增苗松培張天祐饒鳳環汪潤之陳國華羅繼猷 景玉泉徐國瑞李寶常張有樞劉德曜張士鎰

三十一 修築公共處所案

呈總司令部 函沙市商會 為送本會修葺本市公共處所清冊請備查由(二十四年三月七日)

呈為呈送事 案查本會修葺本市公共處所業經工務股前後三次會同 鈞部副官處實地驗收並隨時核發修理費各在案茲據工務股 報稱全市公共處所現已修葺完竣者計有三十四處連太師淵塔兒橋狗頭灣三處欄柵添運軍鋪等共計三十七處內有青龍觀石關門 會家嶺三處各建新屋一棟共計修理費洋二萬七千三百四十五元七角六分又添裝槍架棹檣欄柵等設備計洋一千一百九十二元二 角九分總共計洋二萬八千五百三十八元另五分特造具清冊三份(冊內各附地點圖)請鑒核分別存轉等情前來除將原冊提存一 份並函送沙市商會外理合 呈 鈞部備閱鑒核 案實為公便謹呈 鄂湘川邊區勳匪總司令部 附修理公 份並呈覽總司令部外相應 檢同前項清冊一份 函達 貴會請煩查照 查是荷此致 沙 市 商 會

共處所價格清冊一份 (地點名稱及圖詳後工程概況)

附錄鄂湘川邊區勳匪總司令部指令 副字第三五六號 呈為呈覽該會修葺公共處所價格清冊一份請鑒核備案由

呈覽清冊均悉准予備案並已分飭本部在沙市駐軍對於所駐公共處所及公共物品妥為保存仰即知照此令

三十三 撥借商會款項案

(一) 函沙市商會 為准江陵縣監所協會函請捐款贖置囚犯衣被轉函商會設法辦理由(二十三年十一月廿三日)

逕啟者頃准江陵縣監所協進委員會函以監所人犯為數在四百名以上際此冬令嚴寒多數無衣無被欲為贖備需款約在一千餘元苦 無的款可撥請予哀矜因犯概允捐助以為贖置衣被之用等由到會當經提交第七十二次執監聯席會決議轉函商會設法辦理等語紀

錄在卷除函復外相應錄案函達請煩 查照辦理是荷此致 沙市商會

(二)復江陵監所協進委員會 (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逕復者頃准 貴會函以監所人犯為數在四百名以上請予哀矜囚犯概允捐助一案當經本會決議函請商會設法辦理在卷除轉函商會外相應錄案函復即希 查照是荷此致 江陵縣監所協進委員會

附錄江陵縣監所協進委員會來函

逕啓者江陵監所人犯為數在四百名以上際此冬令嚴寒多數無衣無被欲為購備需款約在一千餘元而該監經費支絀僅足維持口糧同人等目擊寒苦恨無的款可撥用特函請 貴會哀矜囚犯大發慈悲如荷玉成捐助以為購置衣被之用俾囚圍衆生共沐禦寒之澤功德無量矣此致 沙市市政整理委員會

(三)函沙市商會 為准予撥借一千元轉付江陵監所購辦囚犯衣被請查照領取由(二三年十二月八日)

逕復者前准 貴會函以江陵縣監所協進委員會為監所人犯募捐購辦禦寒衣被事關善舉自應設法籌措惟是現時經濟艱窘遂於極點而時屆冬令該囚犯又迫不及待請准撥借洋一千元以便轉付藉應急需一俟籌措有著即行歸還等由到會茲經本會第七十四次報監聯席會決議照借相應錄案函復即希查照領取是荷此致 沙市商會

附錄沙市商會來函

逕復者案准 貴會函開准江陵縣監所協進委員會函以監所人犯為數在四百名以上際此冬令嚴寒多數無衣無被欲為購備需款約在一千餘元苦無的款可撥請予哀矜囚犯概允捐助以為購置衣被之用等由到會當經提交第七十二次執監聯席會決議將函商會設法辦理等語紀錄在卷除函復外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辦理等因准此竊念事關善舉自應設法籌措惟是敝會經費艱窘遂於極點現值改選新定一切內該外欠項須漸次清理時屆冬令該囚犯又迫不及待思維再四用特函達 貴會請煩查照准即撥借洋一千元轉給前途藉應急需一俟敝會籌措有著即行奉還此致 沙市市政整理委員會

(四)函沙市商會 為准由本會暫借洋五百元救濟貧民工廠一案由(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市政紀要 一般概況 警委會辦理各種案件

市 政 紀 要

一般概況 整委會辦理各種案件

九六

逕啓者查本會前據貧民工廠呈述因難情形請予設法救濟一案當經議決交由總財兩股酌核辦理在卷茲據何委員瑞麟提議現時該廠困難已達極點無米爲炊擬由本會暫借洋五百元以救眉急將來由商會負責籌還等語茲經本會第七十七次執監聯席會議決議照借在案相應錄案函達即希 查照辦理是荷此致 沙市商會

附錄貧民工廠廠長何瑞麟等原呈

呈爲陳困難情形仰祈 鑒核准予設法救濟以安貧民而維市面事竊沙市輪軌交通華洋雜處市政之文野關乎中外之觀瞻歷年所辦貧民工廠幾經困難始獲有成所有鵠形鳩面之徒收容殆盡前者之成羣結隊強耐惡索者數年來幾不一見市面秩序井然商民省除騷擾謂非貧民工廠收容之力得耶所借屬廠既缺乏基金又無額定收入僅恃舖捐爲唯一之進款而近年市面異常蕭條所有舖戶迫于環境關係對此項慈善捐款得欠且欠當然日漸減少豈肯加多甚至有舖無捐亦不在少數查屬廠自今年九月新換張幹事長幼堂由前索幹事長移交銅元一串另五十文米僅供一餐之糧稍無經驗閱歷者一經接手勢必斷炊全廠貧民必致啼饑幸張幹事長歷任軍警各職素有經驗理繁治劇頗費勤勞左鑿右拂將及三月支持匪易幼堂以憂患餘生埋頭苦幹不知若何爲困難若何爲痛苦但無米之炊巧婦難爲屬廠每月連同夜宿所醫丐院三處食米三石月計需洋六百餘元再加以油鹽薪工醫藥雜支等費總計月需洋一千一百餘元專恃者全月舖捐洋五百餘元以資挹注實屬入不敷出無法支持推原其故一以米價過昂在十月份每石米價洋五元十一月份即每石洋七元四五角不等以月計之已增加洋二百餘元一以廠內貧民多屬老弱殘廢而少壯者少以致生產有限所有各種貨品值此寒冬之際售價銳減故收入亦隨之減少至重要工業又限于經濟不能舉辦加以舖捐全屬慈善性質催收之人不敢意爲深淺在明大義者到期即按數照給否則意存慳吝戶限踏穿仍復積積數月傘之效尤者衆屬廠固無如何也種種困難均屬實在情形若不及時設法救濟則必辜負各善者之初衷而勢將崩潰矣瑞麟等忝列董事勢難坐視欲求澈底辦法殊乏良策思維再四以屬廠收容貧民達四百餘人之多一旦乏食難免解散且值冬防期間實與治安前途大有關係瑞麟等不敢以少數人之意見擅作主張謹將屬廠困難情形縷陳 大會伏念我 主席仁慈爲懷視民如子 各委員領袖商場熱心公益能否准予舖捐中從事整頓以爲根本救濟可否再於米捐中酌撥若干或另籌別法以救眉急而維現狀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大

會鑒核准予設法救濟市面幸甚貧民幸甚母任雞麟待命之至謹呈 沙市市政整理委員會 貧民工廠廠長何瑞麟 董事徐

三十四 清查土地委員會承辦各項案件清冊
清查土地委員會承辦各項案件

月 日	姓 名	案由	辦 理	經 費	過 備	考
廿五日	蔡 劉 氏 (即蔡自道)	為呈請發還原地或優予給價由	經往該處查詢據該氏所指地畝向國策局申報無權祇以多年老據為憑恐不可信再據大會規定原則所有還項地畝應非給公布		查蔡劉氏與陸蔡氏原屬姑嫂同是一家故併陸蔡氏案	
六月廿五日	陸 蔡 氏	為呈請發還原地或優予給價由	經同人親往查詢據該氏指地畝在板門子大路下坡右邊有淤泥塘一口附近有荒地少許均不在本會還項範圍以內與雷地畝無關係該地屬誰語何人不必備價收買以各公需		原案係與蔡劉氏同案請求因實地查詢該兩氏地畝各在一處故分別辦理 歸卷第三號	
六月十一日	胡 楊 氏	為呈請保留留田地藕塘以便耕種由	依照大會第九次會議議決仍歸胡姓管業如將來胡姓於該地使用時須報請本會派員指導以免妨礙市政		歸卷第二號	
六月五日	向 玉 卿	為呈請查勘給價收買藕塘熟地以全生活由	經查詢丈量估價給價數目 ①(藕塘共一畝二八四合洋一十九元二角六分) ②(熟地共一畝九七合洋三十九元四角) 二共計洋二十九元四角六分		併第一號卷	
廿五日	向 明 發	為呈請派員查勘酌予給資收買房屋基地由	經查詢丈量估價計遷移補助費 ①(草屋五方一五計洋七十五元正) ②(草屋三方一五計洋一十八元九角) ③(藕塘共三口共三畝三八合洋五十五元七角五分) ④(熟地共一畝九七合洋三十九元四角) 三共計洋一百八十四元二角五分		歸卷第一號	

市政紀要 一般概況 整委會辦理各種案件

六月廿七日	詹金夫	為呈請保留界碑以防侵佔由	案屬遺填地假依照原則收歸公有	歸卷第四號
六月廿八日	余毅章	為呈請發還私有墳地由	案屬遺填地假依照原則收歸公有	併第四號卷
六月廿八日	許吳氏	為呈請發還遺荒地由	查該地與內無荒塚原先確係基址計漢方一百二十一方八分八釐二畝一九八照中則結實計洋三十二元九角七分	併第二號卷
七月三日	師儉堂 (即慈子齋)	為呈請撥給相當地皮以資補償由	據該民所報該地純係墳地原無租米按照原則收歸公有	歸卷第五號
七月七日	董家昌	為呈請指撥相當地皮以資彌補由	查該地係松柏樹樹園學所賣出因無老契是疑不知該地原屬何人所有應由董家昌向樹園學直接交涉	歸卷第六號
七月九日	陳中立	為呈請遷移墳地准予守界種菜由	該地係遺填地假應收歸公有	併第五號卷
七月三十日	劉子子	為呈請保存產權由	據該民面稱該地假原係陳餘某管業因留務關係經將約據作抵又無抵押據該地假既非劉子子所有應俟原主呈請再行核辦	併第五號卷
八月十二日	魯正興	為呈請保存產權由	查該民等在公團內遺填地假新立界碑實有侵佔公地之行為姑念不諳文字呈呈檢過查將案明所立界碑及所有老契均作無效准予免究原呈報辦三口盜查得一為羅姓一為魏姓惟羅太平乘車之棚一口係該民等所有計漢方二百五十三方七三合四釐二八給予價洋六十四元二角其餘二口俟原主請求到會再行核辦	歸第七號卷
八月十二日	周仁山	為擬租洗馬池東邊空地請發給執照由	依照大會決議所請應予准	歸第八號卷
八月十八日	艾丹初	為呈請緩選祖墳由	依照大會決議准予清明節遷移至遺填空地應歸公有	歸第九號卷

市 政 彙 刊

八月廿五日	徐 園 林	爲呈請保存產權由	該長等所有公園內基地租與劉君周李四戶所建房屋並丈量給價收租所有平過各基地收租分二戶所有地租三厘給價收租地皮(以收租門閉地稅)應照地土意見三厘於房屋內定稅費	併第十五號案卷
			1. 劉國均五厘八角合洋一百二十元 2. 李榮發五厘八角合洋一百三十元 3. 周明順五厘八角合洋一百二十元 4. 李榮發五厘八角合洋一百二十元 5. 周明順五厘八角合洋一百二十元 6. 李榮發五厘八角合洋一百二十元 7. 周明順五厘八角合洋一百二十元 8. 李榮發五厘八角合洋一百二十元 9. 周明順五厘八角合洋一百二十元 10. 李榮發五厘八角合洋一百二十元 11. 周明順五厘八角合洋一百二十元 12. 李榮發五厘八角合洋一百二十元 13. 周明順五厘八角合洋一百二十元 14. 李榮發五厘八角合洋一百二十元 15. 周明順五厘八角合洋一百二十元 16. 李榮發五厘八角合洋一百二十元 17. 周明順五厘八角合洋一百二十元 18. 李榮發五厘八角合洋一百二十元 19. 周明順五厘八角合洋一百二十元 20. 李榮發五厘八角合洋一百二十元 21. 周明順五厘八角合洋一百二十元 22. 李榮發五厘八角合洋一百二十元 23. 周明順五厘八角合洋一百二十元 24. 李榮發五厘八角合洋一百二十元 25. 周明順五厘八角合洋一百二十元 26. 李榮發五厘八角合洋一百二十元 27. 周明順五厘八角合洋一百二十元 28. 李榮發五厘八角合洋一百二十元 29. 周明順五厘八角合洋一百二十元 30. 李榮發五厘八角合洋一百二十元 31. 周明順五厘八角合洋一百二十元 32. 李榮發五厘八角合洋一百二十元 33. 周明順五厘八角合洋一百二十元 34. 李榮發五厘八角合洋一百二十元 35. 周明順五厘八角合洋一百二十元 36. 李榮發五厘八角合洋一百二十元 37. 周明順五厘八角合洋一百二十元 38. 李榮發五厘八角合洋一百二十元 39. 周明順五厘八角合洋一百二十元 40. 李榮發五厘八角合洋一百二十元 41. 周明順五厘八角合洋一百二十元 42. 李榮發五厘八角合洋一百二十元 43. 周明順五厘八角合洋一百二十元 44. 李榮發五厘八角合洋一百二十元 45. 周明順五厘八角合洋一百二十元 46. 李榮發五厘八角合洋一百二十元 47. 周明順五厘八角合洋一百二十元 48. 李榮發五厘八角合洋一百二十元 49. 周明順五厘八角合洋一百二十元 50. 李榮發五厘八角合洋一百二十元 51. 周明順五厘八角合洋一百二十元 52. 李榮發五厘八角合洋一百二十元 53. 周明順五厘八角合洋一百二十元 54. 李榮發五厘八角合洋一百二十元 55. 周明順五厘八角合洋一百二十元 56. 李榮發五厘八角合洋一百二十元 57. 周明順五厘八角合洋一百二十元 58. 李榮發五厘八角合洋一百二十元 59. 周明順五厘八角合洋一百二十元 60. 李榮發五厘八角合洋一百二十元 61. 周明順五厘八角合洋一百二十元 62. 李榮發五厘八角合洋一百二十元 63. 周明順五厘八角合洋一百二十元 64. 李榮發五厘八角合洋一百二十元 65. 周明順五厘八角合洋一百二十元 66. 李榮發五厘八角合洋一百二十元 67. 周明順五厘八角合洋一百二十元 68. 李榮發五厘八角合洋一百二十元 69. 周明順五厘八角合洋一百二十元 70. 李榮發五厘八角合洋一百二十元 71. 周明順五厘八角合洋一百二十元 72. 李榮發五厘八角合洋一百二十元 73. 周明順五厘八角合洋一百二十元 74. 李榮發五厘八角合洋一百二十元 75. 周明順五厘八角合洋一百二十元 76. 李榮發五厘八角合洋一百二十元 77. 周明順五厘八角合洋一百二十元 78. 李榮發五厘八角合洋一百二十元 79. 周明順五厘八角合洋一百二十元 80. 李榮發五厘八角合洋一百二十元 81. 周明順五厘八角合洋一百二十元 82. 李榮發五厘八角合洋一百二十元 83. 周明順五厘八角合洋一百二十元 84. 李榮發五厘八角合洋一百二十元 85. 周明順五厘八角合洋一百二十元 86. 李榮發五厘八角合洋一百二十元 87. 周明順五厘八角合洋一百二十元 88. 李榮發五厘八角合洋一百二十元 89. 周明順五厘八角合洋一百二十元 90. 李榮發五厘八角合洋一百二十元 91. 周明順五厘八角合洋一百二十元 92. 李榮發五厘八角合洋一百二十元 93. 周明順五厘八角合洋一百二十元 94. 李榮發五厘八角合洋一百二十元 95. 周明順五厘八角合洋一百二十元 96. 李榮發五厘八角合洋一百二十元 97. 周明順五厘八角合洋一百二十元 98. 李榮發五厘八角合洋一百二十元 99. 周明順五厘八角合洋一百二十元 100. 李榮發五厘八角合洋一百二十元	以上四戶無卷
八月廿五日	陳 洪 發	爲呈請保存產權准予建築由	查該長等住址通商無著	併第六號卷
一月九日	藍 胡 氏	爲呈請另給基地由	依照大會決議准予所請批交工務股丈查勘擇由	併第二號卷
三月九日	程 仲 勤	爲呈請派員履勘發還私有土地由	查該居住址不明無從辦理	併第六號卷
九月十日	吳 許 氏	爲呈請給予憑照以防侵佔由	該氏所請不屬本會範圍	併第八號卷
九月十三日	葉 平 安 (卽嚴國志)	爲呈請准予保存醴園產權由	查該園面積計畝餘連局後頭水塘及園林樹木花草一併估價四百元收買該園主呈請情願自願將園全部捐助本會經第三十五次會議議決由會核收准予該葉平安終身居住子孫有優先承租權由該許謹開契約二紙呈報到會已由會發給該葉平安終身居住執照自須遵守公團管理規則並已由會函請江陰縣政府撥除該園原有糧米依照大會第二十六次決議將該校勸募及辦學基地移交後再行核撥其地	歸第十號卷 附契約二紙
九月十三日	龔 章 五	爲呈請撥還校址或給價另購由		歸第十一號卷

市政紀要 一般概況 整委會辦理各種案件

市政紀要 一般概況 整委會辦理各種案件

九月十四日	黃元高	為呈明遷墳地段四至請予備案由	田漢方八十三方另五分一畝三八計洋二十七元六角據漢方六十方一畝五分一畝計洋一十五元正現將共計價洋五十二元正	歸第十二號卷
九月十四日	藍禮臣	為呈明遷墳地段四至請予備案由	該民所有永濟西南之熟地稅務共計二畝四七與本會在水溝之北遷墳熟地三畝三七扣除稅務另給價洋一十元正	徵來契約發給發還
十月三日	雷王云明桂禮	為呈請保存產權由	依照第二十五次執委會決議查該民等各項證件既屬相符應准將該地馬路以東之基地仍歸該民等所有馬路以西原係墳地控平約本會管理	歸第十三號卷
十一月八日	任大任	為呈請准將墳地開墾器備農業由	查該處係遷墳地現依照原開收歸公有	歸第十四號卷
十一月廿五日	李少泉	為呈請保存產權由	查該民所辦成發路由來初擬後因計八畝餘之熟地一畝餘實地查勘已因實宜息季存成存移季存成與李高三在場面實無讓其季存成發約已經呈請特別經理併入李季存成案辦理	歸第十五號卷
十一月廿五日	李春成	為該民所有公欄內基地已租與雷祭楊張四戶建造房屋由	經請至丈量在處原屋基地遷移補助費如后 丁一孫背才草欄六方一計洋四十二元正 雷祭中武屋六方四六計洋九十七元五角草欄三方九六計洋二十二元正 楊周雲五屋五方二計洋七十六元五角草欄二方四七計洋一十四元五角草欄二方八五計洋五元正四共計洋三百十四元	併第十五號卷
十二月廿三日	崔崔氏	為呈請給予津貼由	九角所有熟地或照上期給價或換地皮(以發修門附近約)聯惠地主意見	以上四戶無卷
十二月廿四日	源園	為呈請給價收買園址房屋及傢俱由	查該民所指地而既無契約又無權券無從查考所請津貼一節礙難照准	併第十七號卷
一月廿四日	孫彩臣	為呈請給價收買水塘由	經清查丈量估計四日收買得洋十三方四三計洋二百方一元三角草屋六方六〇計洋四十六元二角案俱全部計洋五十二元五角三共計洋三百元正 小孩子塘一口漢方一百九十四方六九合三畝二四計洋四十八元六角五與向明共有塘方六十三方三九合一畝〇五六計洋一十五元八角四分二共計洋六十四元四角四分	未立契約收據存財勝無呈文卷宗 併第一號卷

市 政 紀 要

市政紀要 一般概況 整委會辦理各種案件

二月廿一日	向洪茂	爲呈請保存產權由	五墾八方九十六元正 五墾七畝六分五釐計洋九十四元七角五分 二共計洋二百一十元零七角五分	併第一號卷
	向永福	爲呈請保存產權由	草場一方二六計洋三十三元另四分	併第一號卷
	楊賢義	爲呈請保存產權由	五墾九分一釐 十元另九角二分 草場二方八計洋十一元二角 菜園七方八計洋九十三元六角 二共計洋九十八元八角正	併第一號卷
	馮華亭	爲呈請保存產權由	草場一方二計洋八元八角	併第一號卷
	黃玉光	爲呈請保存產權由	熟地五分七釐計洋十二元四角 二共計洋一十三元五角正	併第一號卷
	饒華軒	爲呈請保存產權由	水塘一口計一畝八分 合洋二十七元正	繳約一紙 歸第十六號卷
	李永順	爲呈請保存產權由	熟地八畝三分 價洋一百六十六元	繳來契約一紙簽註發還 併第十七號卷
三月七日	徐國林等	爲該民等所有熟地圈入中山公園請予丈量給價	水塘八畝七分五釐 價洋一百三十一元三角五分	其餘半口係彭有記夥買 歸第十六號卷
三月廿一日	楊忠興	爲呈請給價收買寶塔門內附近藕塘水田由	水塘一方三十八方 價洋九元四角五分	
	彭有記	爲呈請給價收買寶塔門內附近藕塘水田由	水田二畝一五九 價洋三十二元三角八分	
	南京粉	爲呈請給價收買寶塔門內附近藕塘水田由		

市 報 刊

五月廿三日	五月三十日	六月二十日	六月廿七日				
王德金	楊忠興	四和堂	南京幫	吳宋氏	藍泰和	周良貞	南京同鄉會
爲該民所住房屋在寶塔門內請發給遷移費由	爲該民所住房屋在寶塔門內請發給遷移費由	爲呈請發給收買水塘由	爲呈請發給收買馬油基地由	爲呈請發給收買公園內藕塘由	爲呈請發給掉換法院基地拆遷補助費由	爲呈請發給掉換法院基地拆遷補助費由	爲呈請發給掉換法院基地拆遷補助費由
草屋四方四六合洋三十一元或角二分	基地四方四六 計洋八元九角二分	水塘一口計五畝 價洋七十五元正	此案經實地在勘強司已修未修房屋基地地共計五畝估價洋壹百元已發給其數	藕塘一口計二畝 價洋三十元正	五屋十五方四三計洋二百三十一元四角五分 共計價洋二百六十三元三角七分	五屋十七方〇八計洋二百五十六元二角 基地廿四方三六計洋八元九角二分	五屋十二方六〇 計洋一百八十二元七角 五屋十八方〇八計洋一百六十六元一角五分 五屋五方三三計洋四十二元五角五分 共計價洋三百零四元七角七分
其地係楊忠興所有	繳契一紙 歸第二十號卷	繳契一紙 歸第二十號卷	歸第十九號卷	繳來崇實公司約據一紙即王靜軒等所有 歸第二十號卷 又基地十一方一九計洋三元七角二分繳契一紙 歸第十九號卷	繳契約二紙		
					爲呈請發給掉換法院基地拆遷補助費由	爲呈請發給掉換法院基地拆遷補助費由	爲呈請發給掉換法院基地拆遷補助費由
					宋氏	蕭建業堂	樊純孝
					爲呈請發給掉換法院基地拆遷補助費由	爲呈請發給掉換法院基地拆遷補助費由	爲呈請發給掉換法院基地拆遷補助費由
					五屋三方九角 計洋八十九圓一角六分	草屋十方五七 計洋壹百一十三元一角三分	

市 政 紀 要 一般概況 整委會辦理各種案件

市政紀要 一般概況 整委會辦理各種案件

門牌號碼	業主姓名	房屋基地面積方數	發給補助費數目	備	致
15 17 19	張 氏	瓦屋 基地計八方一二	合洋一百九十四元八角八分	繳契約一紙	
13	便河西碼頭	瓦屋 基地計〇方五八	合洋一十一元六角		
13	便河西碼頭	瓦屋 基地計一方三三	合洋一元三角三分	本案十二件歸第二十二號卷	
便河西岸沿河邊一段馬路額外拆讓房屋基地遷移補助費	業主姓名	房屋基地面積方數	發給補助費數目	備	致
十一月廿一日	涇太會館	該會館在紅毛字會側義地及房屋圍牆等給價收歸公有	平屋飛漢方左右兩側圍牆各八方一二前圍牆七方四四四壹方字紙地壹座共計給洋貳百四正	繳來契約一紙 歸第二十一號卷	
九月十九日	蕭建業堂	該項與元昌發號坊房局併入後按法院基地內給予遷移費	前棟五層樓貳方七八合洋四百四拾七圓三角 後棟平屋九方壹五合洋壹百三拾七圓貳角五分 共計洋五百八拾四圓五角五分	坐落地名洗馬池架未繳	
七月十八日	談育萬	為呈請給價收買藕塘由	請辦簽口計壹畝 價洋壹拾五圓正	繳契一紙	
七月四日	藍春和	為呈請給價收買藕塘由	請辦簽口計壹畝〇三 價洋壹拾五圓四角五分	繳契約一紙	
七月四日	李樂善	為呈請給價收買公園內熟地由	熟地一畝一分 計洋一拾六圓五角	併第二十號卷	
七月四日	陳光宗	為呈請發給補換法院基地拆遷補助費由	草屋貳方四〇 計洋貳十圓四角	以上六戶併第十九號卷	

市 政 彙 刊

49	37 至 47	35	33	29 31	25 27	25 27	25 27	21 23	21 23	21 23
徐 仲 珊	江 西 會 館	江 西 會 館	朱 孟 氏	樊 孝 珍	王 劉 漢 燕 臣 賓	黃 得 才	黃 得 才	黃 得 才	黃 永 發	黃 永 發
瓦屋 計三方一七 基地計三方一七	瓦屋 計九方八四 基地計九方八四	瓦屋 計一方四五 基地計一方四五	天井基地一方三〇	瓦屋 計三方三四 基地計三方三四	瓦屋 計一方另九 天井基地〇方九四	瓦屋 計二方三一 基地計二方三一	瓦屋 計一方〇九 基地計一方〇九	被屋 計〇方四三(連圍墻) 基地計〇方三三	天井基地二方五四	草屋 計一方八一 基地計一方八一
合洋 六十三元四角 三元一角	合洋 九十九元六角 九十八元四角	合洋 二十九元正 一元四角五分	合洋 一元三角	合洋 六十六元八角 三元三角四分	合洋 二十一元八角 二元三分	合洋 四十六元四角 二元三角二分	合洋 一十七元四角四分 一元九分	合洋 五元二角八分 四角三分	合洋 二元五角四分	合洋 一十四元四角八分 一元八角一分
房屋是該民自建 基地是帝主宮所有				繳契約一紙						繳契約一紙

市 政 紀 要 一 般 概 況 整 委 會 辦 理 各 種 案 件

51	盧榮卿	瓦屋基地(連天井)計三方一〇四方八二	合洋六十二元正 四元八角二分	繳契約二紙
62	錢帶公所	瓦屋基地計一方六五	合洋三十三元正 一元六角五分	
67 69 71	陳鴻昌	樓房基地計四方五七	合洋一百另九元六角八分 四元五角七分	
以上共計房屋補助費八百九十七元一角六分 基地價款洋五十元另二角九分 上款經本會第五十四次執監聯席會 決議如擬照給				

辰 新沙市日報

一 引言

新沙市日報自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一日出版以來迄至本年止已將達一千號其成績如何雖不敢有所誇許但社會一般人士已有一深切認識鄂西各縣視本報為鄂西唯一輿論中心此實沙市市政建設中文化建設成功之一部茲值市政彙刊付梓之際爰將本報三年來各項情形擇其梗概略述於後以資編末而為留心建設者之參攷焉

二 擬辦本報之經過

鄂湘川邊區勸匪總司令 徐克成氏自二十一年冬率部移駐荆沙以來以沙市為長江上游重鎮人口繁多商賈雲集而街道狹隘市政窳敗非積極從事於市政建設實不足以應社會之需要爰於二十二年春間糾合地方官商士紳組織沙市市政整理委員會以從事於新式馬路之開闢公園運動場之建築及其他各種有關市民福利之市政建設惟以沙市地方教育落後風氣閉塞市民多世於保守習慣厭計較於當時之利害而昧於未來之幸福以故對市政建設之利益明瞭者固多不明瞭而生疑慮者更從而非難者亦大有人在 徐總司令暨市政會諸委員有見於此非加以經常之宣傳實不能引起市民之注意及贊助斯即為擬辦本報最大動機且徐氏以沙市民智

未聞一切文化事業落後而新聞報紙在沙市雖有數家但大多囿於人力財力之不逮未能充分發揮其指導民衆促進文化之本身效能下焉者更假借名義牟利蔽詐致社會人士對報紙不惟不重視且發生不良之印象如有一人力財力充實之報紙以推動地方文化在當時沙市實爲迫切需要故創辦本報一以宣傳市政建設一以促進地方文化豈非一舉而數善備焉比經 徐總司令之倡導地方人士之贊同於二十二年三月間提出市政整理委員會議通過定名為「新沙市日報」推請 徐總司令担任名譽社長並推定市政整理委員會鄭君哲丞爲社長四十八師特別黨部委員費君怒春爲總編輯負責籌備出版經月餘之積極籌備本報遂於二十二年五月一日正式出版問世矣

二 組織

本報組織設名譽社長一人社長一人社長之下設編輯營業兩部編輯部設總編輯一人編輯四人外勤一人核對一人營業部設營業員一人助理二人發行員一人惟爲節省開支起見兩部職員均由名譽社長指定四十八師特別黨部及市政整理委員會職員儘量兼充每月僅酌支津貼其間兩部職員因其本身職務及人事之變更略有更替茲自開辦起依次分述如下 名譽社長 徐總司令社長鄭君哲丞編輯部總編輯費君怒春編輯王慧開向思賢李仲生外勤費竹儒校對雷子清營業部營業員張鵬翔助理鄧玉山李學五發行胡漢學二十二年七月總編輯費君怒春因有他就辭去四十八師特別黨部執行委員職務對本社總編輯職務亦同時辭去經市整會聘請原任本社編輯王慧開担任總編輯職務另添聘步鄂洲担任編輯營業員張鵬翔亦以升學原因辭去營業員職務改由洪逸軒担任二十四年四月鄭社長哲丞以公私事務冗繁對社長一職一再請辭經市管會照准另聘市管會委員劉欽珊繼任同時本社外勤費竹儒亦以奉令出發施南工作辭去外勤職務改聘張紹禮繼任二十四年十二月四十八師特別黨部全體工作人員奉命移赴施南總編輯王慧開編輯向思賢勢難兼顧均相繼去職改由總司令部黨政處彭秘書風昭担任總編輯另聘王思純担任編輯此本報成立以來職員更替之經過茲將現有職員附列如后

現任職員系統表

市 政 紀 要 一般概況 新沙市日報

市 政 紀 要

市 政 紀 要 一 般 概 況 新 沙 市 日 報

名 譽 社 長

徐 總 司 令

社 長

劉 欽 冊

營 業 部

編 輯 部
總 編 輯 彭 鳳 昭

發 行 部
胡 漢 學

營 業 部
羅 文 藻

校 對 部
黃 奎

外 勤 部
張 紹 禮

編 輯 部
王 思 純

李 仲 生

費 鄂 洲

新沙市全體同仁紀念西渡週年暨送鄭長承社歡迎劉欲社攝影
二十八年八月廿一日

市政紀要
一般概況
新沙市日報



市 政 紀 要 一 般 概 況 新 沙 市 日 報

110

四 本 報 內 容

本報既以宣傳市政建設促進地方文化為宗旨取材方面編排方面均極力研究隨時改進雖編稿每日僅對開報紙一張但期以達到適應一般需要為目的分述如后

(一)編排 編排方面摘取京滬津漢各埠報紙之長訂定本報編排次序計第一版報眉與廣告第二版社論國內國際要訊第三版省市新聞社會消息第四版各種副刊經濟消息廣告因篇幅關係第一版與第四版間中縫第二版與第三版間中縫均刊載臨時廣告作稍極之批評三年本此方針故本報社論在鄂西方面雖不能時為輿論之中心而一般民衆對之極為同情國內國際要訊一由第十軍無線電訊隊每月收抄中央通訊社南京總社無線電拍發之新聞一由收抄中央廣播電台播送之新聞不足之時以上海航遞報紙中較重要者較有統系者之稿件補充之省市新聞除每日特約漢口簡要電訊外大部刊載漢口航遞報紙之省市重要稿件本市及社會消息每日均由本社專派外勤記者分途採訪惟其中對於市政建設新聞則儘量刊載以符救辦本報之目的經濟消息各種行情每日亦以極迅速方法採訪開專欄刊載之

(二)副刊 副刊為報紙之重要部份過去荆沙報紙多不重視或竟付缺如本報出版之始對於副刊極為重視三年來本報副刊先後竟達十餘種之多斯不僅在荆沙為特出恐各地地方報紙亦無此種紀錄也茲將本報現有副刊種類分述如次

1 市民公園由本報主辦為本報副刊中之主要副刊登載各種論文及文藝作品每週出版三次

2 市政週刊為市政管理委員會主辦登載關於市政計劃市政法令市政建設記載等類文字原為市政三日刊每逢星期三六出版因材料關係現已改為每星期六出版一次

3 興農雙週刊為沙市棉業改良委員會陸湖堤試驗場所主辦登載為關於棉花試驗之結果種種新智識之介紹改進棉花之討論與研究等類文字每周一週出版一次荆沙附近各縣為產棉之區棉花每年出口為數頗鉅此項刊物對於棉業之改進頗多裨益也

4 輔仁週刊由省立江陵中學學生所主辦為研究學術及文藝之刊物每逢星期四出版一次

5 白蘋週刊為荆沙婦女界所主辦內容以討論婦女問題研究學術為目的每逢星期三出版一次荆沙女子週報在趙沛芬女士界發表定期刊物而又為純婦女自己之作品當以白蘋週刊為獨矢

6 兒童週刊為江陵縣立二小寸草社所主辦登載兒童各種作品每逢星期日出版一次

五 營業

本報營業方面組織雖極簡單但營業方法均以合理方法辦理並隨時研究改進茲分述於如後

(一) 銷行 本報每日銷行總數最高額達到一千五百份最低額亦有八百份此項銷行額數比之津滬報紙固為渺乎其小但以地方報紙而又為初次創辦者其成績當甚可觀銷行區域除本市及荊州外東自天門岳口西迄施鶴七屬南自津澧北至襄樊鄂中鄂西鄂北二十餘縣各縣均有訂閱本報者閱讀本報者成份以機關學校軍隊為最多商人次之本報以人力財力之不濟並未設分銷處各縣大多寄款訂閱是本報之是否適合鄂北鄂西鄂中各縣民衆需要於此即可得一有力之證明也

(二) 送遞 本報每日出版時間因定為上午六時每日出版後本市分上下兩段派專差分送規定十時以前一律送到荊州方面亦派專差分送規定下午一時完全送到外埠報紙同時由發行方面分別封包交郵局分別投遞惟郵局例須八時開門以致附近各埠報紙多不能當日寄到此種事實限制於銷行方面不免略生影響也

(三) 廣告 本報廣告價目規定每英寸一元但以沙市地方環境關係每難按照規定實行故廣告收入迄未能達到預定計劃此外尚有一缺點所有廣告僅限於荆沙方面外埠廣告尙付缺如蓋外埠廣告須與外埠廣告公司接洽本報對此迄尙未能打通殊為遺憾耳

(四) 經費收支 經費收支大概情形如后收入方面市政管理委員會每月津貼二百元名譽社長私人津貼二百元廣告收入一百五十元報費三百元支出方面印刷費約二百七十八元報紙約一百五十元薪水約二百七十八元辦公費約四十元書報約二十元航遞報紙約三十元雜支十元

市政紀要 一般概況 新沙市日報

六 結 論

本報自出版以來轉瞬卽屆三週年在種種關係之下而能延續至今有此成績良非易易惟本報之生存悉視財方人力兩方面爲轉移果爾人事一有變遷則本報之前途隨時均有停辦之可能竊嘗念從前創業之艱難與今後前途之維繫深覺地方黨政當局各界人士對於本報應有一深切之注意荆沙風稱名勝之區在歷史上頗占重要地位年來輪軌交通商賈輻湊人口衆多學校林立不惟爲長江上游通商重鎮而實爲鄂西數十縣文化之淵藪正賴有迅速確實宗旨大之輿論報紙以發皇民智領導羣倫又况本報之基礎已立風行日久允宜集中地方之人力財力廣續維證用立永遠之宏規耕作中流之砥柱以與京津滬漢之各大報章馳騁全國則匪獨荆沙一隅之幸鄂西數十縣之民衆將同深利賴是本報同人所夙夕企禱者也

已 沙 市 新 生 活 運 動 工 作

本省市政建設與推行新生活運動均爲 徐總司令所領導機關雖屬分設動力實出一源且因各項建設發展新運亦隨之進步尤爲不可掩之事實而新運實際工作由本會極力協助以完成其任務者亦所在多有故沙市新生活運動促進會與本會確有密切關係該會成立於二十三年九月草創時期姑不具論茲將二十四年一月至十二月新運工作報告及各項要件列之於後以見本市精神建設之一斑

一 沙 市 新 運 工 作 報 告

(一) 組織概況

●本會組織 依據本會簡章(見附件一)

1、幹事七人,以左列各機關團體長官或負責人充任

(1)鄂湘川邊區勸匪總司令部

(2)沙市公安局

(3) 陸軍第四十八師政治訓練處

(4) 沙市商會

(5) 陸軍第四十八師特別黨部

(6) 江陵縣立第二小學

(7) 總司令部特務營

附註：從十月起，四八師特黨部所負新運會任務，交由總司令部黨政處負責，至十二月四八師政訓處所負新運會任務，復交由省立沙市民衆教育館負責，因四八師移防宜恩，該師特黨部及政訓處人員，均須赴前方工作也。

2、常務幹事三人，由幹事互推之，主持會中日常一切事務。

3、常務幹事下設書記一人及調查設計推行三股，書記及各股主任由會推選幹事兼任或聘任之，書記及各股主任之下，設事務員一人，股員二人，錄事二人，由會任用之。

附註：因經費關係，事務員股員均未設，僅僱用錄事一人。

以上負責人名單另列（見附件二）

◎ 聯係新運服務團組織：依據沙市各聯保新生活運動服務團簡章（見附件三）

1、團長一人由本會選聘，團本部設總務組織指導幹事各一人由團長聘任。

2、團本部以下設分團，分團以下設隊，隊以下設組，組以下為團員，其概要如左：

(1) 和平鎮為第一分團，建設鎮為第二分團，博愛鎮為第三分團，民權鎮為第四分團。

(2) 第一分團設五隊，每隊八組，其餘分團下各設六隊，二四兩分團每隊七組，三分團一二兩隊各八組，餘隊各七組，組均以保為單位。

(3) 分團團長由各鎮聯保主任充任，隊長由團長就各保長中選派，組長由保長充任，如該保保長被派為隊長時，即由團長

市政紀要 一般概況 新生活運動工作

市 政 紀 要 一 般 概 況 新 生 活 運 動 工 作

一 二 四

就 保 該 各 甲 長 中 指 派 一 人 為 組 長，除 甲 長 為 當 然 團 員 外，並 得 指 派 戶 長 或 其 他 熱 心 新 運 之 人 為 團 員。
附 註：本 團 共 計 四 分 團 二 十 三 隊，一 百 六 十 八 組，凡 團 員 一 千 八 百 七 十 二 人。

童 軍 新 運 勞 動 服 務 團 組 織

- 1、參 加 學 校 沙 市 職 中，縣 立 二 小，蜀 英 小 學，精 誠 小 學。
- 2、團 長 由 江 陵 董 子 軍 指 導 員 充 任。
- 3、團 員 該 四 校 董 子 軍 均 為 新 運 勞 動 服 務 團 團 員。
- 4、經 常 輪 流 服 務 隊 數：
 - (1) 職 中 精 誠 共 出 一 中 隊，(內 職 中 出 兩 小 隊，精 誠 出 一 小 隊)。
 - (2) 蜀 英 出 一 中 隊。
 - (3) 二 小 出 兩 中 隊。
- 5、服 務 區 域 (以 各 該 校 校 址 所 在 地 為 中 心)
 - (1) 職 中 精 誠 一 中 隊，担 任 公 安 第 二 分 局 地 段。
 - (2) 蜀 英 一 中 隊，担 任 公 安 第 一 分 局 地 段。
 - (3) 二 小 兩 中 隊，担 任 公 安 第 三 第 四 兩 分 局 地 段。
- 6、服 務 期 間 每 日 下 午 四 時 至 五 時，每 星 期 日 下 午 二 時 至 四 時。
- 7、各 該 中 隊 所 負 任 務，由 新 運 促 進 會 隨 時 指 定 之，並 訂 定 服 務 應 注 意 之 點 四 則，(見 附 件 四) 使 之 共 同 遵 守。

其 他 推 行 幹 部 組 織

- 1、學 生 新 運 宣 傳 隊 (舉 行 清 潔 運 動 前 挨 戶 勸 導)
 - (1) 參 加 學 校 蜀 英，二 小，鄂 中，文 部，精 誠，職 中，武 郡 等 七 校。

(2) 宣傳時間 每日午後三時至五時。
(3) 宣傳隊數及宣傳地點：

(甲) 蜀英小學三隊，由純正街起經迎龍門三民街直下至大灣止，以及沿途左右各巷等處。

(乙) 江陵二小七隊，由克成路起直下經中山一二馬路至五權街尾止，以及沿途左右各巷並民樂直街中山後街等處。

(丙) 鄂中小學二隊，由沙市紗廠起經大同二街尾止，以及江岸臨江等處。

(丁) 文都小學二隊，由大同三街起直下至上碼頭止，以及臨江各巷江岸等處。

(戊) 精誠小學二隊，由三岔路起經忠誠街、興隆街、進建安巷、沿天后宮、旅寄坊、轉喜雨街、進新民街、至軟脚坡，以及沿途各小巷等處。

(己) 職業中學三隊，由公園起，經便河橋、便河東、轉龍門巷出口，從中正街口起直下至中正街尾止，以及沿途梅台巷、江濱觀等處。

(庚) 武郡小學四隊，由桂香巷尾起，進崇文街、覺樓街、下軟脚坡，至便河西街，直至便河腦止，以及沿途各小巷等處。

3、軍警新運巡查隊

(1) 專為新運巡查組織者（至冬防巡查隊成立時止）

(甲) 組織人數

(子) 總司令特務營派士兵十二人。 (丑) 各公安分局各派警士三人——共十二人。

(乙) 組織隊數——四隊，每隊六人（內特務營士兵三人警士三人）。

(丙) 巡查區域——以各公安分局為單位，凡分四區，即以四個分局所轄區域為主。

(丁) 巡查時間——每日上午九時四十分至十二時，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三時三十分，晚間七時至十時。

(戊) 指揮——由新運促進會書記指揮，並訂定應注意之點（見附件五）使共遵循。

市 政 紀 要 一般概況 新生活運動工作

市 政 紀 要 一 般 概 況 新 生 活 運 動 工 作

(2) 冬防巡查隊代辦者——冬防巡查隊係特務營公安局及其他駐軍合組而成，凡分八隊，每隊四人，就四聯保區日夜輪流巡查，關於新運事項，仍由新運促進會書記指揮。

(3) 公安局長警新運勸導隊——規定各分局所，按日抽調休息班長警，各在所轄段內，指定地點，按照頒發新生活注意事項（見附件六），以和平態度勸導，糾正往來市民，辦法如次：

(甲) 勸導新運地點：

(子) 第一分局——三民街口，公安巷口，通衢巷口。

(丑) 第二分局——大灣，洪家巷口，疊樓街口。

(寅) 第三分局——便河橋，中正街口，梅台巷口。

(卯) 第四分局——拖船埠口，巡司巷口，高家巷口。

(辰) 第一分駐所——五權街口，長江旅館門前，永安遊船江邊，海關門前。

(乙) 抽調方法及勸導之時間：

(子) 上午九時至十一時一班——調二至六班巡長率領本班優秀警士二名。

(丑) 下午一時至二時一班——調六至十班巡長率領本班優秀警士二名。

(寅) 下午五時至六時一班——調十至二班巡長率領本班優秀警士二名。

(丙) 勸導新生活長警，均須服裝整齊，並於符號下端，增佩局頒之黃綾長條符號，以資識別而便考查。

(丁) 勸導新生活長警，按時由各分局局長，分駐所巡官，分派出發，與當班崗警，同時成隊收班。

(二) 生活軍事化，生產化，藝術化，初步推行方案之實施。

● 實施計劃 本會二十四年新運，以清潔規矩兩種訓練為起點，以一切生活合理為歸宿，即在養成守紀律耐勞苦愛國家之習慣，使之合於軍事化，養成尚節約服國貨勤操作之習慣，使之合於生產化，養成持躬嚴謹待人誠厚處事迅確接物廉儉之習慣，使之合於藝術化，爰擬具實施計劃（見附件七）確切推進。

● 工作事項

1、各項會議：

(1) 本會幹事會議 本年共開會十次，一、二、三、月及九月各開會一次，四、五、兩月因負責人赴前方勦匪停會，六、七、八、數月，則因水災停會，從十月份起，每月開會二次，均有會議錄，(見附件八)

(2) 本會清潔運動籌備會議 本年一月及九月各舉行清潔運動一次，每次由本會召集籌備會議如左：

(甲) 公安局長及分局長會議。

(乙) 聯保主任及保長會議。

(丙) 各校董軍負責人會議。

(丁) 新運巡查隊負責人會議。

附註：每次清潔運動，均擬有詳細辦法，第一次清潔辦法，(見附件九) 第二次清潔辦法，(見附件八) 第四次幹事會議錄。

(3) 本會節約運動籌備會議 本會決定從二十五年元月起至六月止，以節約運動為核心，推行新運，為便利推進起見，特於本年十二月，分別召集有關各方會議，着手籌備，計曾召集會議如左：(均有會議錄見附件十)

(甲) 各機關代表會議(十二月五日舉行)

(乙) 各學校校長會議(十二月八日舉行)

(丙) 各同業公會主席會議(十二月十日舉行)

(丁) 各游藝場負責人會議(十二月十二日舉行)

(戊) 各說書者會議(十二月十四日舉行)

(己) 聯保主任及保甲長會議(因事未舉行)

(4) 國貨調查團會議 由校長會議產生，曾開會數次。

2、已經完成之工作 本年新運工作，曾擬具實施計劃(即第一期計劃見附件七) 依照推行，大體均經完成，勿庸詳述，此外幹事會議決定工作，亦十九辦理完竣，特為簡略述之如次：

(1) 取締挑糞 本市過去挑糞，無一定時間，於商賈殊多妨碍，自第二次幹事會議，通過取締挑糞規則後，即依據切實辦理，無有違者。

(2) 取消太平缸 本市為消防起見，原設有太平缸多口，結果於救火無甚裨益，而裝水過久，發生臭氣，妨碍衛生，經第二次幹事會議決定，函市警會予以取締。

市 政 紀 要 一 般 概 況 新 生 活 運 動 工 作

一 一 八

(3) 規定清潔等第 本會原設有軍警新運巡查隊，查軍新運服務團，經常檢察清潔事宜，即於每月品評一次，分為（清潔）、（次清潔）、（尚清潔）、（不清潔）、（最不清潔）五種等第，印為紙條，粘貼各住戶門外，俾得彼此觀摩，並將每次等第統計，以便比較而覘改進程度。

(4) 取締糞豬 本市沿堤及僻巷，糞豬太多，到處排泄糞尿，既不雅觀，復碍衛生，且往來堤上有損堤防之虞，因於第四次幹事會議，決定令糞豬家一律備豬圈糞糞，旬日間已完全遵辦矣。

(5) 取締騾馬牛糞 本市運輸米糧均用騾馬，遺糞滿街，妨害清潔，其間以青龍觀之牛，趕馬台之騾，尤為衆多而污穢，經第四次幹事會議，決定運輸米糧騾馬，備各糧食行轉知自帶糞箕，隨時清除，至若青龍觀之牛，趕馬台之騾，則斥令喂養之家，僱人打掃，並隨時由會致察，加以催促，行之頗見效果。

(6) 舉行清潔運動 本市清潔，除經常有巡查隊服務團照料外，曾經第一次及第四次幹事會議決定，於一月及九月各舉行清潔運動一次，第一次清潔，繼續施行三天，外面街巷，內面店家，均為之一新，第二次清潔，繼續施行五天，分段清除，實事求是，凡街衢、牆壁、廁所、僻街小巷，無不將其積穢掃除盡淨。

(7) 清理水塘 本市各處水塘，不僅閉塞而污穢不堪，經第四次幹事會議，決定設法整理，已漸次疏通完竣，積穢為之一空。

(8) 保持清潔後清潔 第二次清潔後，為保持清潔計，經第四次幹事會議，飭令各聯保設置垃圾箱，並函商會增加清潔伙二十四名，以三個月為限，在此三月內，由公安局呈請省政府增加清道快費。函市管會籌製渣箱二十乘，鐵鍬二十把應用，每日垃圾，運送公安局指定地點傾倒，均已如議辦理。

(9) 掩埋暴露屍骨 本市公園路邊土堆中暴露之屍骨甚多，經第五次幹事會議，函地主涂福興及楊姓將該處砌成石塔，積資掩埋，涂福興所有一畝，已依照辦理。

(10) 清除野犬 本市野犬極多，遺糞滿地，於清潔衛生大有妨礙，經第五次幹事會議，函公安局仿照省會清除野犬辦法，實行清除，其家犬木牌，由木會製就，交公安局登記發給，不取牌費，業經辦理完竣。

(11) 考核工作 考察聯保新運服務團警新運巡查隊及童軍新運服務團工作成績，分別發獎，巡查隊每週評定一次，其餘每月評定一次，至長春新運勸導隊，則由公安局考核，將成績送會存查。

(12) 籌備儉約運動 本會第二期工作以儉約運動為核心，經第九次幹事會議，於十二月內，召集各方開會籌備，并推人起草第二期工作計劃。

(13) 通過第二期工作計劃 本會第二期工作計劃，草擬就緒，經提出第十次幹事會議通過。

3、正在辦理之工作 本市新運工作，在本年內已經完成者，略如上述，尚有經決定而未實施者數事，茲為述之於次：

(1) 籌設標準鐘 本市因無標準鐘，時間殊多參差，第一次幹事會議，曾經決定設置標準鐘及午砲，函商會辦理，迄未實行，復經第五次幹事會議，決定函市管會設標準鐘二座，一設大灣，一設劉家場，尚在籌辦中，在標準鐘未設置以前，暫由電燈廠每日下午五時開燈五分鐘，以劃一全市時間。

(2) 取締廁所 本市各街巷，廁所特多，曾經第一次及第九次幹事會議，決定取締若干，以重衛生，取締之數目及地點，幾經審核，尚待實施。

(3) 繼續掩埋白骨工作 公園路邊白骨堆，經第五次幹事會議，會函涂楊兩姓砌牆掩蔽，涂姓已遵照辦理，惟楊姓無力修築，迄未遊辦，經第八次幹事會議，決定函市管會代修，正在籌辦中。

(4) 取締奇裝異服 本會取締奇裝異服，自本年一月起即開始實行，現仍在執行中。（辦法見附件十一）

(5) 舉行擴大紀念週 本會為訓練公民起見，曾於第七次幹事會議，決定每月舉行擴大紀念週一次，同時舉行升旗降旗禮，以增強人民對國家觀念，地點定在中山紀念堂或公共體育場，因數月以來，每月均有盛大紀念會，可資利用，遂未特別舉行，現仍擬依照決議辦理。

(6) 其他經常工作 如巡查隊勸導隊服務團等，均照常繼續工作，由本會隨時考核。

4、今後擬辦之工作 即本會第十次幹事會議所通過之第二期工作計劃：

市政紀要 一般概況 新生活運動工作

市 政 紀 要 一 般 概 況 新 生 活 運 動 工 作

一一〇

(一) 中心工作——儉約運動內容如下：

(甲) 消極方面：

(子) 提倡服用國貨。

(丑) 節約浪費，提倡儲蓄。

(寅) 禁賭運動。

(卯) 拒毒運動。

(乙) 積極方面：

(子) 指導改良生產技術，增加生產效能。

(丑) 提倡各種合作，健全經營組織。

(2) 工作時期 定為二十五年元月至六月。

(3) 推行幹部

(甲) 各種勞動服務團。

(乙) 有關係之各機關團體及正常娛樂場所。

(丙) 本會所聘請之各項指導員。

(丁) 其他因必要而臨時組織之推行幹部。(如宣傳隊等)

(4) 進行步驟

(甲) 籌備時期——從即日起至二十五年二月十五止。

(子) 分別召集。(1) 各機關代表。(2) 各學校校長。(3) 各同業公會主席。(4) 各游藝場主辦人。(5) 各說書者。(6) 各聯保主任及保長舉行籌備會議，集合各方意見，釐訂詳細方案。

(丑) 於二月中舉行儉約運動宣傳大會。

(1) 印發儉約運動宣傳大綱，交由各機關、各學校、各同業公會、各游藝場及各說書人各聯保依據宣傳。

(2) 編印儉約運動告民衆書，於開大會時散發。

(3) 製定儉約運動標語，交由各方寫貼。

(4) 編製儉約格言及歷史儉約事實，交由各方繕寫存覽。

(5) 講演儉約意義並遊行，俾民衆對於儉約得到深切認識。

(乙) 推行時期

(子) 中心工作：

(1) 二月十六至三月底，以提倡服用國貨及儲蓄為活動中心，同時組織各種勞動服務團，並聘定指導員。

(2) 四月一日至五月十五，以禁賭運動為活動中心。

(3) 五月十六至六月底，以拒毒運動為活動中心。

(五) 改良生產技術及提倡合作，隨時設法推進。

(5) 進行方法，分(1)指導，(2)糾察，(3)檢閱，(4)獎懲四項。

(三) 規程清潔運動繼續推行概況：

本市規矩運動，有蓋軍服務團長警勸導隊，為之負責推進，現仍繼續進行，並擬訂定各種調查表，及考成規則，以便統計而資比較，為進一步之督促。至清潔運動，本市原有巡查隊負責，並舉行大掃除兩次，自第二次大掃除後，時時設法保持原狀，即以冬防巡查隊代辦類巡邏查事務，一俟冬防巡查隊結束，擬即再行組設新運巡查隊，以便繼續負責，並擬在第二期工作中，設法舉行大掃除一次。

(四) 結論：荆沙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原為 徐總司令所倡設。後奉省新運會令，改組為沙市新生活運動促進會，範圍縮小，工作亦較易推進，更因本市各項建設完成，新運亦隨之進步，惟本年始則因負責人多赴前方勦匪，不暇兼顧，繼則忽遭大水，忙於救災，致會務停頓數月，不無遺憾。賴 何主任移節來沙，從事提倡，徐總司令返自前方，益加督促，乃於九月起，恢復會務，第一期工作計劃，大體完成，第二期工作計劃，亦經訂定，統計本年所得到之效果，規矩清潔運動，確有成績，惟距三化方案所樹之目標，未免相差尚遠，是又不能不勉勵於來茲者也。

二 沙市新運工作報告附件

沙市新運工作報告附件(一)

湖北省沙市新生活運動促進會簡章

市政紀要 一般概況 新生活運動工作

市 政 紀 要 一 般 概 況 新 生 活 運 動 工 作

一三三

第一條 本簡章依據湖北省新生活運動促進會頒佈各縣市新生活運動促進會組織通則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承湖北省促進會及指導員之指導，以促進並指導民衆改善生活方法，復興民族爲宗旨。

第三條 本會會址暫設於中山公園辦事處。

第四條 本會組織如左：

(甲)幹事七人，以左列各機關團體長官或負責人充任之。

一、鄂湘邊區勸匪總司令部 二、沙市公安局 三、陸軍第四十八師政治訓練處 四、沙市商會

五、陸軍第四十八師特別黨部 六、江陵縣立第二小學校 七、陸軍第十軍憲兵營

(乙)常務幹事三人，由幹事互推之，主持會中日常一切事務。

(丙)常務幹事下設書記一人及調查設計推行三股，書記及各股主任，由會推選幹事兼任，或聘任之，書記及各股主任之下設

事務員一人，股員二人，錄事二人，由會任用之。

第五條 本會幹事會議，每兩週舉行一次，由常務幹事召集之，常務幹事會議，每週舉行一次，由書記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七條 本會得在本市設立新生活運動促進支會，其章程另定之。

第八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由幹事會議修改之。

第九條 本簡章由幹事會議通過呈報 湖北省促進會及本市主管機關備案施行。

沙市新運工作報告附件(一)

湖北省沙市新生活運動促進會負責人員一覽表

職 務	負 責 人		職 務		職 務		職 務		職 務		職 務	
	姓 名	本 職	姓 名	本 職	姓 名	本 職	姓 名	本 職	姓 名	本 職	姓 名	本 職
幹事兼常務幹事	楊紹東	鄂湘川邊區 鄂匪總司令 部參謀長	楊紹東	見	楊紹東	見	黃道崇	總司令部參 謀處長	黃道崇	見	黃道崇	見
	何瑞麟	沙市商 會主席	何瑞麟	見	何瑞麟	見	何瑞麟	見	何瑞麟	見	何瑞麟	見
	蘇耀增	總司令部特 務營營長	蘇耀增	見	蘇耀增	見	蘇耀增	見	蘇耀增	見	蘇耀增	見
幹事兼書記	林坦然	四八師特黨 部常委	林坦然	見	林坦然	見	皮震	四八師政訓 處秘書	彭鳳昭	見	彭鳳昭	見
幹事兼調查股主任	任大任	江陵縣立第 二小學校長	雷嘯岑	七區專員兼 江陵二小校 長	李志高	見	李志高	見	李志高	見	李志高	見
幹事兼設計股主任	韓 游	四八師政訓 處長	韓 游	見	韓 游	見	彭鳳昭	總司令部黨 政處秘書	盧 俊	見	盧 俊	見
幹事兼推行股主任	楊子采	沙市公安局 局長	李根漢	沙市公安局 局長	李根漢	見	李根漢	見	李根漢	見	李根漢	見

沙市新運工作報告附件(三)

沙市各聯保新生活運動服務團簡章

第一條 本簡章依據湖北省各縣區新生活運動促進會組織大綱第五條訂定之。

第二條 沙市新生活運動促進會為增進新生活運動效率，推行三化方案起見，特就沙市和平建設博愛民權四鎮聯保組織新生活運

動服務團，定名為沙市各聯保新生活運動服務團。

市 政 紀 要 一 般 概 況 新 生 活 運 動 工 作

市 政 紀 要 一 般 概 況 新 生 活 運 動 工 作

第三條 本團設團長一人，由沙市新生活運動促進會遴聘適當人員充任之。

團本部設總務組，指導幹事各一人，由團長聘任。

第四條

團本部以下設分團，分團以下設隊，隊以下設組，組以下為團員，茲為規定如下：

一、和平鎮為第一分團，楚穀鎮為第二分團，博愛鎮為第三分團，民權鎮為第四分團。

二、第一分團下設五隊，每隊八組，其餘分團下各設六隊，二四兩分團，每隊七組，三分團第一二兩隊各八組，餘隊各七組，均以保為單位。

第五條

分團團長由各鎮聯保主任充任，隊長由團長就各保長中遴派，組長由保長充任，如該保保長被派為隊長時，即由團長就該保各甲長中指派一人為組長，除甲長為當然團員外，並得指派戶長或其他熱心新運之人為團員。

第六條

各組每週開組會一次，組內團員均須出席，各隊每週開隊會一次，隊內組長均須出席，團及分團每月各開會一次，團務會議，分團長均須出席，分團會議，各隊長均須出席，上述各項會議，新運會得隨時派員參加指導，各級會議範圍如左：

1、傳達上級命令。
2、報告服務情形。

3、討論推行方法及分配工作。
4、其他與推行新生活運動有關事項。

第七條

團員應注意左列事項：

1、應特別遵守各項新生活規章及辦法。
2、努力推行軍事化、生產化、藝術化各項方案。

3、由自身做起，再及他人。
4、由自己家庭做起，再及親鄰。

第八條

本團各級初步工作應注意之點：

1、每一分團應劃定一區，使其成為新生活模範範圍。
2、每一隊應選定一家，使其成為新生活模範家庭。

3、每一組應推定一切生活合理之一人，為新生活模範國民。

第九條

本簡章經沙市新生活運動促進會通過後施行，並呈報省新運會備案。

沙市新運工作報告附件(四)

童軍服務應注意之點。

(一)過去工作時，因有一般無知者，均以學生不在校讀書，取來做些工作，實為多事，遂生誣毀言論，鄙視形狀，令服務童軍意冷心灰，對於工作不無懈怠之處，此後應抱服務精神，不計毀譽，每日工作一小時，要收一小時之效。

(二)新運工作，係社會工作，童軍現均在受教育時期，此時兼做社會工作，就是練習將來做事的經驗，更就是預備將來作事的基礎，所以此時服務新運，應特別努力與認真清楚。

(三)童軍受有教育，係有知之人，亦係先覺者，一般未受教育者，即是無知之輩，更為無覺者，童軍此時來做新運工作，勸檢並施，是以有知來導無知，先覺來覺後覺。

(四)今後工作方法，勸導須和平，態度要誠懇，檢查宜精細，確實對於每一街巷偏僻處所，或每一住戶廚房廁所之污穢垃圾，經檢查後，必須立時使其清潔，如不服從者，不必與之計較，准即報告來會，自有處置，而工作目的，係在使人人受形式上之勸檢後，即潛移默化，成為共同實行新運，愛清潔，守秩序之人，則是童軍服務目的達到。

沙市新運工作報告附件(五)

新運巡查隊應注意之點：

第一、巡查時要負責任，不能敷衍了事。

第二、巡查時遇着市民違反新運時，在第一星期，尚是帶有勸導的性，應加以糾正；到第二星期，纔是真正干涉時期，遇着不服糾正的，纔可帶人懲辦，但是最重要的，自己言語要客氣，態度要和藹。

第三、自己在未出發以前，應對自己的行動服裝，都加以注意，如果本身的行動不好，檢查他人，他必定不服，當時即令服從了，也是屈服，所謂正己然後纔能正人。

第四、到住戶裏面檢查的時候，應在未進大門之前，先向屋主說明來意，經過人家招呼後，再進去，很和平的檢查，如果不問明白，隨便就

市政紀要 一般概況 新生活運動工作

市 政 紀 要 一 般 概 況 新 生 活 運 動 工 作

進人家的大門就是有禮，仍不合於新生活。

開始巡查時，須注意街市清潔和秩序的事件，計有八項：

- 1、各住戶每日清晨要打掃自己門前和牆壁地段的渣滓。
- 2、街巷禁止傾倒渣滓和穢水。
- 3、廣告應貼在廣告欄內。
- 4、走路要靠左邊走。
- 5、走路帽子要戴正。
- 6、走路衣服扣子要扣好。
- 7、走路禁止吸煙。
- 8、走路禁止吃東西。

沙市新運工作報告附件(六)

勸導新生活注意事項

新生活注意事項，不要在馬路上大聲喊叫，不要在馬路上亂猜亂鬧，走路要靠左邊走，衣服要穿得整齊乾淨，帽子要戴正，鈕扣要扣好，不要穿拖鞋出門，走路時不要吃東西，抽香烟，不要在馬路上站立閑談，不要隨地吐痰便溺，小孩不要在馬路上頑耍，小孩不要在馬路上便溺，乞丐送到貧民工廠去，不准在街上乞討，白天不准糞桶從馬路上經過，不可在廁所外倒洗糞桶，垃圾要倒在垃圾桶內，果皮渣子不要隨地亂丟，人力車不要在馬路上遊蕩，車輪不要在馬路上過度奔馳，人力車夫要穿正號，衣鈕扣要扣好，載重木輪鐵輪車，不可在馬路上行，馱腳騾經過馬路，要一個一個順着靠左邊走，腳騾排泄糞便，馱騾人要當時自行掃除，馬路上不准練習腳踏車，菜擔不可在馬路上遊行叫賣，不可當街晒衣，廣告要貼在廣告欄內，人行道上任何擔子不准走，人行道上無論大小物件及權椅，均不准擺放。

沙市新運工作報告附件(七)

沙市新生活運動實施辦法

(一)關於公共場所之整理

(甲)娛樂場所履行新生活辦法：

- 一、外場須粉刷清潔。
- 二、大門或鐵門，須時常洗抹清潔。
- 三、劇場招牌須用正楷字書寫，並須時常洗抹。
- 四、演員名牌，只須寫其姓名所任脚色，不得冠以「全球」、「中外」、「南北」馳名等無稽誇大字樣。
- 五、戲目牌須用正楷。

字書寫。六、牆壁及天花板須粉刷清潔，並須時常打掃。七、地面須備整齊適合之地板，並於每次演戲前後打掃洗刷一次，酒以衛生水。八、觀衆座位必須排列齊整，間隔加寬，收拾清潔。九、各觀衆座位之間隔，至少每兩兩排座位，須備置一痰盂。十、觀衆座位之式樣顏色均須力求一律。十一、每座位後背須標明號數。十二、場內得闕隙地於場角，經營小賣處，不得在演戲時叫賣零星食物。十三、場內冬日須置火爐，夏日須置風扇，以調劑空氣。十四、場內行人道上，於演劇時，不得加添座位。十五、茶爐須與廁所隔離，煤炭污水等物，須倒置垃圾箱。十六、茶杯茶壺等器皿，須於每次用後開水煮沸消毒一次。十七、廁所小便池，須每日沖洗三次，沖洗後洒衛生水。十八、須設置衣帽管理處及售票處，並須標識清楚。十九、須設置一木牌於出入要道之旁，上書「娛樂場所，最重紀律，就位退席，魚貫出入」等字樣。二十、須設太平門。廿一、觀衆須守下列秩序：

- (一)不得兩人擠坐一位。
- (二)不得高聲互談。
- (三)不得大聲叫好。
- (四)不得在孟外吐痰。
- (五)不得及烟。
- (六)行走不得爭先恐後，且脚步要輕。
- (七)不得攜帶小孩。

(乙)澡堂厲行新生活辦法：

一、浴衣圍巾茶壺茶杯每客用後，須用開水煮沸一次。二、痰盂每日倒洗二次至四次，每次倒洗後，須注入衛生藥水。三、茶棹靠椅及躺床沙發等用具，須簡樸整齊，顏色樣式須力求一律。四、浴室須多開窗戶。五、浴池每日須換水二次，並於每次換水時刷洗清潔。六、洗澡毛巾與洗面毛巾須分藍邊紅邊，並用字註明。七、擦背用之絲瓜海棉等物及洗澡洗面毛巾，於每客用後，均須用開水煮沸一次。八、廁所須與浴池浴室水灶隔離，須每日清理一次，沖洗二次至四次，每次沖洗後，放入石灰少許。九、煮洗鍋須預備兩個，一為煮洗洗面毛巾之用，一為煮洗洗澡毛巾圍巾浴衣之用。十、茶房及雜役須着白布短制服，左襟上用紅線綉明號碼。十一、客人賞給小賬，無論多少，不要爭論，並須向客人說聲「謝謝」。十二、所有修脚捏脚一切器具，要擦抹乾淨，用火酒或用燒酒消毒，然後使用。十三、未經訓練的茶房不得使用。十四、齒、生有瘡疾及其他傳染病者，不得入浴室洗澡。

市 政 紀 要 一 般 概 況 新 生 活 運 動 工 作

市政紀要 一般概況 新生活運動工作

(丙) 理髮店厲行新生活辦法

- 一、理髮所用之椅凳顏色樣式須力求一律，並須按次編號，時常拭擦清潔。
- 二、理髮室須裝置衣帽架，並須按照座位編號號碼。
- 三、水灶須與理髮室小便處隔離，並須時常洒掃清潔。
- 四、痰盂須每日倒洗二次至四次，每次倒洗後，注入衛生水。
- 五、剪刀剃刀及燙髮所用之器具均須於每次用後，用酒精洗擦或用開水煮沸一次。
- 六、剃髮所用之器具肥皂小刷水盞毛巾及洗髮所用之圓梳均須於每次用後，用開水煮沸一次。
- 七、梳子篦子須於每次用後，刮剔指抹一次。
- 八、洗髮處須備連頭淋水器及面盆，並須於每次用後，洗擦一次。
- 九、理髮時所用之圍巾領衣，須時常洗滌保持清潔。
- 十、鏡子時常擦抹光亮。
- 十一、理髮工人須用白布長衫制服，左襟上用紅綫綉成號碼。
- 十二、理髮的時候，要戴上口罩，要聚精會神，不要和人家說笑話。
- 十三、理髮的時候，要預備白紙，以備揩擦所割鬚髮之用，不得亂揩。
- 十四、有傳染病的，不得替人家理髮。
- 十五、替生有頭瘡的人理髮，須另備剪刀和剃刀。
- 十六、不得挖耳和刮眼。

(丁) 旅棧公寓厲行新生活辦法

- 一、門面須粉刷清潔，並不得任意書寫塗摸。
- 二、招牌須用正楷字書寫，油漆脫落或字體不清者，即加修理。
- 三、地面地板須平鋪整齊，每日打掃一次或二次。
- 四、室內牆壁及天花板，須粉刷清潔。
- 五、室內陳列物色，須力求顏色一律，放置整齊，每日至少抹洗一次或二次。
- 六、每室必備盥痰盂，每日倒洗二次至四次，倒洗後須注入衛生水。
- 七、茶房雜役，須一律着白布短制服，左襟用紅綫綉明號碼，並須時常洗擦。
- 八、茶房雜役必經訓練後使用，以免招待不週。
- 九、被褥蚊帳枕頭，宜常洗濯清潔，整理端方。
- 十、往來客人須詳細登載，以備考查。
- 十一、旅客須守一切規則，不得打牌吸烟及作其他不正當行為。

(戊) 酒館茶樓厲行新生活辦法

- 一、酒館茶樓其招牌門面之粉刷清潔，與地面地板之平鋪洗擦，以及室內陳列整齊，茶房雜役之使用訓練，均與旅棧公寓同。
- 二、茶(酒)壺茶(酒)杯碗箸，須以每客用後，用開水煮沸一次消毒。
- 三、各項食物須用鐵紗罩蓋好，以防蒼蠅。

傳染。 四、盛放食物，宜即清除，不得使用。 五、廁所須與烹調處隔離。 六、廚屋內宜特別清潔。

(己) 踏茶房雜役須知：

- 一、每日清早起來，要漱口刷牙洗臉洗頭。
- 二、頭髮要常梳，指甲要常剪，身體要常洗。
- 三、衣服要整齊清潔，鈕扣要扣好，鞋跟要拔上，天氣無論怎樣炎熱，不要打赤膊。
- 四、客人賞給小賚，無論多少，不要爭論，並須向客鞠躬，說聲謝謝。
- 五、客人走了以後，或有遺留物件，須交給賬房，妥為保存，等客人來領。
- 六、有傳染病和皮膚病，須即停止營業，等病好了，再行操作。
- 七、招待客人要和悅誠懇週到。
- 八、要時常注意椅、茶几、杯盤及其他一切用具之清潔整理，該用水煮洗的就煮洗，該用抹布擦抹的就擦抹。
- 九、端茶端菜，端飯給客人的時候，要用雙手捧着，不要把手指放入碗內。
- 十、每次大小便之後，都要把手洗乾淨。

(庚) 輪船碼頭厲行新生活辦法：

- 一、上下輪船或買票的時候，要一個一個按照次序走。
- 二、遇着老年人或婦孺，要讓他們先走。
- 三、輪已開動不可上，輪未停靠碼頭，不可搶下。
- 四、遇軍警檢查，要和藹服從。

(二) 關於市容之整理

(甲) 清理街道 每日清晨由公安局派清道夫打掃或酒水止塵。

(乙) 清理溝渠 每日清理一次。

(丙) 清理牆壁 每半月清理一次。

(丁) 整理廣告 劃分廣告欄。

(戊) 整理攤販 指定一定場所。

- (己) 行路訓練
- 一、走路要靠左邊走。
 - 二、走路不要吃東西。
 - 三、誤撞着別人要說聲：「對不起。」
 - 四、胸部挺起兩目平看。
 - 五、見了長輩要敬禮，對於婦孺要禮讓。
 - 六、不要到處吐痰，隨地便溺。
 - 七、拾到東西交還原人。

市政紀要 一般概況 新生活運動工作

市 政 紀 要 一 般 概 況 新 生 活 運 動 工 作

八、別人打架要勸解，見人跌倒要扶救。

(庚)各住戶商店之清潔 一、牆壁勿塗污，門戶要謹慎。

要多開，空氣要新鮮。 五、房屋常常打掃。

房廂所要寬淨，至少每日要洗刷一次，洒以石灰。

九、若蠅蚊子要撲滅，老鼠要捕殺，以防傳染疾病根源。

十、衣服常洗，指甲常剪，頭髮常理。

十一、用水要清潔，水缸要蓋好，不開之水不要吃。

十二、注意各人門前街道之公共衛生與秩序。

(辛)關於應設垃圾箱之地點及數目與盛街十個，桂香街三個，里仁一巷三個，潘家巷二個，孝子巷三個，翠治巷二個，露草巷三個，與安巷二個，劉公巷五個，長春巷五個，連池巷二個，謝家巷二個，通橋巷三個，公安巷三個，忠誠巷十個，純正街五個，崇正坊三個，青蓮巷三個，江防街四個，大同街六個。(以上係公安第一分局管轄區)崇文街十個，覺樓街四個，民樂橫街二個，民樂直街五個，毛家巷五個，洪家巷二個，黨化巷四個，月亮街二個，喜雨街一個，永安坊四個，惠工街二個，新民街六個，平康街一個，富陽巷三個，大同二街十個，橫街一個。(以上係公安二分局管轄區)中正街二十個，平安巷四個，梅台巷四個，大森巷四個，張家二巷二個，張家三巷二個，杜公巷一個，高家巷一個，新塢巷一個，和平二街二個。(以上係公安三分局管轄區)新建街二個，中山橫街二個，邵家巷一個，青楊巷一個，白楊巷一個，和平一街二個，和平二街一個，裕民街一個，萬家巷一個，人和巷一個，大同三街六個，五權街三個，大慈街一個，大同街四個，交通右路一個，交通左路一個，張家巷一個，三義巷一個。(以上係公安四分局管轄區)均須次第設置，至於各地點位置之選擇及箱號數之編定，均由本市公安局負責。

(壬)關於現需修理及應封閉之廁所：三民街封閉一個，濟巷口封閉二個。(以上係公安一分局管轄區)新民街第九號需修理，平康街第十一號需修理，覺樓街第十三號應添門，康莊巷第十五號應封閉，殷家巷第十九號需修理，第十二號應封閉，江望街第二十四號應添門窗，至誠坊第二十五號需修理。(以上係公安二分局管轄區)大巷子第三號應封閉，江濱觀第五號應封閉，李公橋應封閉，龍門巷應封閉。(以上係公安三分局管轄區)。

沙市新運工作報告附件(八)

湖北省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幹事會議錄

第一次幹事會議錄

時間：一月十日午後二時

出席人：楊紹東

楊子采（劉純代）

韓濬

林坦然

何瑞麟

鄧竹青代

蘇耀增

任大任

主席：楊紹東

討論事項

一、本會圖記及襪記刊刻案。決議：遵章刊刻，呈報備案。

二、本會經常費應如何決定請付討論案。決議：前江陵分會，原由荆沙各機關分別共攤派洋五十元，作為經常費用。現該分會取消，本會成立，除第七區專員公署，前攤派洋拾元，應取銷免收外，本市原攤派之各機關，仍照以前，從本月份起分別共攤洋四十元，作為

本會經常費，如有不敷時，臨時另行設法籌措之。

三、本市各街衢小巷，應如何舉行清潔？請付討論案。決議：召集商會會長，各聯保主任，公安總局局長，及各分局局長，開會討論之。會

期定本月十二日（星期三）

四、本市無一標準鐘，以致時間不能統一，應如何糾正？請付討論案。決議：函知商會，在本市相當地點，設一午砲，每日於正午十二時

開放，以作本市時間之標準。

五、本會幹事兼書記林坦然，以本身事務繁重，請辭去書記兼職，以重職守案。決議：現本會正當開始一切事務紛繁，所請辭去兼書

記一職未便照准，一俟會務得有端倪再行選人接充。

第二次幹事會議錄

時間：二月二十日午後二時

出席人：何瑞麟

蘇耀增

林坦然

任大任（陳明煜

代）楊子采（劉純代）

楊紹東

主席：楊紹東

報告事項

一、自二月十二日起，至二月二十日止，本會收文共九件，發文共十六件。

二、公安第二分局函送廁所調查表，垃圾箱設置地點，及數目調查表，及取締挑糞規則。

市政紀要

一般概況

新生活運動工作

市 政 紀 要 一 般 概 況 新 生 活 運 動 工 作

- 三、公安第一分局送來調查倒渣地點，設置垃圾箱位置與數目，及取締廁所數目單。
- 四、公安第三分局函送傾倒垃圾地點，設置垃圾箱位置與數目單，及廁所調查表。
- 五、博愛鎮聯保辦公處送來保長姓名住址表。
- 六、民權鎮聯保辦公處函送保長姓名住址表。
- 七、和平鎮聯保辦公處送來保長姓名住址表。
- 八、建設鎮聯保辦公處送來保長姓名住址表。
- 九、江陵縣政府送來致前江陵分會函，為已釋飭各保甲長督促住戶實行清潔。
- 十、本會幹事任大任來函請辭調查主任職。
- 十一、公安總局指派碼頭快情形，尙未報告到會。
- 十二、公安第四分局所有調查廁所設置垃圾箱地點及數目單，尙未送會。
- 十三、本會第一次會議函請商會設放午廂，當函去後，迄今多日，尙未見復。
- 十四、本市清潔會議，請本會函市整會取銷太平缸，以重衛生，當函去後，如何辦理，迄未見復。
- 十五、本會成立情形，及啓用圖記日期，已具文呈報。

討 論 事 項

- 一、廁所歸併，及舉辦清潔，垃圾設置地點，及數目，究竟如何辦理？請付討論案。決議：將各公安分局送來各種調查表冊，交設計股擬具統籌計劃，提交下次幹事會議討論決定之。
- 二、撥除各街衛小巷堆積垃圾之辦法與日期，應否規定？請付討論案。決議：由公安總局負責，就各分局地段，按次撥除，本會幫助洋十元，作購置搬除堆積垃圾器具之用，撥除日期，定本月二十六日（下星期三）舉行，由推行股督率之，撥除盡淨與否，調查股（下星期五）得實際調查，如有未搬除盡淨者，該股須通知公安局，再行撥除，並將調查結果，向本會報告之。

三、本會幹事任大任因請辭去聲調查主任職，應否照准請付討論案。決議：請該幹事勉為其難，仍兼任之。

四、本會簡章及辦事細則已修正，請付討論案。決議：照原則通過。

五、本會幹事會議常務幹事會議依本會簡章第五條之規定幹事會議，每兩週舉行一次；常務幹事會議，每週舉行一次；應各規定舉行日期，請付討論案。決議：幹事會議與常務幹事會議，均定星期四下午二時舉行。

六、依本會簡章第四條(丙)款之規定，本會除常務幹事下設書記一人，調查設計推行三股主任三人外，其餘應設事務員一人，股員二人，錄事一人，請付討論案。決議：事務員一人，仍委前江陵分會事務員張少文充任之，津貼仍照前支給，其餘股員錄事不支薪，由各主任及書記保報本會委任之。

七、調查股關於調查事項，應否規定第一步調查報告日期，請付討論案。決議：凡關本市清潔，應行舉辦事宜，着調查股從速調查，並將調查結果，隨時送設計股以便從事設計。

八、設計股關於設計事項，應否規定第一步設計報告日期，請付討論案。決議：交設計股擬定清潔計劃，提交下次幹事會議討論之。

報告事項

(陳明焜代) 主席 楊紹東

一、自二月二十日起至三月四日止，本會收文共五件，發文共十件。

二、公安第四分局送來應置渣桶地點表，及現有廁所地點表，已交設計股統籌計劃。

三、湖北省新運會函為來呈，應准備案，惟簡章第七條略有不合，應即改正，並將工作情形，隨時具報。

四、准沙市市整會函，為取締太平缸一案，已函請公安局查照辦理，後接公安局復函，為已飭屬遵照辦理。

五、本會第二次幹事會議，幫助公安局洋十元，作購置搬除堆積垃圾器具之用，該局退回。

六、推行股報告督率公安局撥除堆積垃圾之經過，及兩星期來推行之情形。

市政紀要 一般概況

新生活運動工作

市 政 紀 要 一 般 概 況

新 生 活 運 動 工 作

七、調查股報告調查搬除堆積垃圾是否盡淨之情形及本市第一步清潔應舉行事宜。

八、設計股報告審查各公安分局送來各種調查表冊情形及統籌計劃。

討 論 事 項

一、設計股擬具新生活實施辦法，請付討論案。決議：(1)原則通過，垃圾箱應設置地點及數目，及現須修理及封閉之廁所，由本會函公安局次第進行，至垃圾箱設置，如經費困難，得向各機關、各團體、富商、募集以充足之。(2)該項實施辦法，仍交設計股於文字上加以修飾後，酌定印刷式樣及數量，印刷分發之。

臨 時 動 議

一、調查股提：本股奉令調查搬除垃圾結果，各馬路各大街，大致均已清潔，惟各小巷垃圾，多尚未搬除，尤以新廠巷及便河南岸，垃圾更多，非少數工人搬除，所難竣事，如何辦理？請公決案。決議：新廠巷由公安局即日將該處垃圾搬除，便河南岸由公安局出示禁止再傾倒原有垃圾，另定搬除辦法。

二、調查股提：本股奉令率童子軍調查各住戶清潔，會中所發之「清潔」「尙清潔」「不清潔」三種紙條九千份，已用去八百餘份，八百戶之中，清潔者約佔十分之二，尙清潔者約佔十分之四，不清潔者約佔十分之四，現擬請於該三種紙條之外，加製「次清潔」「最不清潔」紙條兩種，以資區別，又該紙條貼于住戶門首之後，有隨即撕去者，本股無法制止，如何辦理？請公決案。決議：(1)加製「次清潔」「最不清潔」紙條兩種各二千份。(2)調查隊每星期日出發調查時，由公安局派警四名，隨同協助。

三、調查股提：調查人員，可否發給調查證？請公決案。決議：製銅質調查證五枚，由設計股擬定式樣。

四、調查股提：調查隊每隊可否製發小旗，請公決案。決議：由本會製小白布旗四面，上書沙市新生活運動促進會清潔調查隊，交調查股備用。

五、本會幹事如無故缺席，如何辦理？請公決案。決議：本會幹事如因事不能出席，得派代表參加，如無故缺席，又不派代表參加，即予以處罰，並錄案通知各幹事。

第四次幹事會議錄 時間：九月二十五日下午三時 出席人：蘇煜增 林坦然 韓濬（皮震代） 楊紹東 列席

人 李根溇（劉振鋪代） 李志高（張守先代） 黃詒林 向思賢 主席 楊紹東

報告事項

一、經費 收入方面 本會經常費自去年七月份起由各機關攤派，每月共攤四十元，自去年十二月即已停收，結至去年十二月止共收洋二百六十元（內七八兩月份專員公費攤洋共二十元）並接收前荆沙新運會結存洋四十元，總共收洋三百元，細賬目月月公佈新沙市日報。支出方面 本會經費支出自去年七月份起至本年四月份止，共支出二百九十五元〇七分，細賬月月公佈新沙市日報。結存方面 本會自本年四月即已停止開支，計結存川洋四元九角三分，業公佈新沙市日報。

二、人事 本會幹事兼推行股主任楊子采，幹事兼調查股主任任大任，均以本身職務調遷離沙。

討論事項

一、本會經常費是否應行減少，其來源是否仍應向各機關派收，請公決案。決議：（一）本會每月經常費縮減為三十元，總司令部月担任十元，商會月担任十元。沙市營業稅局月担任五元，沙市公安局月担任五元，自本月份起實行，並分函各機關查照。（二）支出方面以節省為主，事務員張少文月改支津貼十元，並津貼中山公園辦事處工役二元，餘作辦公宣傳費之用。

二、揚子采任大任去職，應另選人補充請公決案。決議：改推李根溇李志高補充。

三、四八師政訓處特黨部沙市公安局會同請舉行清潔運動週，並檢同實施步驟，是否可行？其經費籌措辦法，及舉行日期請公決案。決議：（一）清潔運動定下星期一起開始舉行。（二）實行步驟修正通過。（三）參加清潔工作人員茶水，由公安各分局備辦。（四）購買

清潔用具費六十元，由沙市商會市政管委會平均負擔，各三十元。此項器具用畢後送存商會，本會錄案函達查照。

四、本市新運工作進行，是否應取嚴厲干涉方式，請公決案。決議：實行干涉，其辦法以公安各分局區域為單位，由特務營派兵士十

二人，各公安分局各派警士三人，共（十二人），聯合組成新運巡查隊四隊，自下星期一起，由本會秘書指揮，實行分區巡查。

五、關於本市應設立垃圾箱及應修理與封閉之廁所，業經第三次會議議決，應如何促其實現，請公決案。決議：（一）垃圾箱由公安

市政紀要 一般概況 新生活運動工作

市 政 紀 要 一 般 概 況 新 生 活 運 動 工 作

局政訓處會同召集各聯保辦理，以每保自製垃圾箱兩個為原則。(二)修理及封閉廁所，由公安局按照本會第三次決議辦法，切實實行。

臨時勸導

一、本市各街巷豬糞滿地，不惟妨碍衛生，且碍觀瞻，應如何取締，請公決案。決議：凡本市養豬人家，統限于十月五日以前，一律備豬

圈糞糞，逾限如街巷中發現有豬，一律由軍警沒收，由公安局即日布告週知。

二、本市趕馬台厩屎滿地，污穢不堪，本市各牛行，亦極不清潔，均應如何取締，請公決案。決議：(一)趕馬台清潔，由公安局責成該處

糧行負責辦理。(二)牛行清潔，由公安局通知各牛行負責。

三、此次清潔運動週，應否推定臨時指揮人，以統一事權而利進行，請公決案。決議：推臨時指揮一人，由政訓處黃蔭林担任。

四、各校軍新運宣傳隊，如何組織案。決議：由政訓處、特黨部負責召集，各校負責人會商實施辦法；但各宣傳隊務于星期日起，實

行挨戶勸導。實施步驟，清潔運動實施步驟，治標的：(甲)掃除人員，(一)每甲每天一人，約可到八百人，由政訓處黃蔭林領導。(二)

(乙)碼頭工人每天二百五十人。(三)公安局除勤務外，全體俱到約六十人。(四)巡邏營每日可出兵一排。(五)請總部每日酌派特務

團若干人，共計每日有一千餘人工作。(乙)以警察監為單位，全市共四區，每日整理一區，整理清潔之後，交由公安局永久保持。(丙)

清除標準，清街衢，清牆壁，清廁所。(丁)清潔宣傳，由各校童子軍負責挨戶勸導，憲兵及警察(公安局佈告)曉諭各住戶，自動掃除。(

戊)清除日期，擬定于本月三十日(下星期一)起，繼續五天，第五日為全市總檢查治本的。(甲)渣箱本市尚欠渣箱二百數十隻，公

家既無的款，應由住戶自備，以保甲為單位，每保共購二箱。(乙)廁所當封閉者，責成公安局即日封閉，並請建議于市委會，于市區適

當地點(由公安局指定)建設廁所若干。(丙)各大堤左右，絕對不准養豬，因豬之為物，損壞農身，糞泥狼藉，以致全市飲水源頭，無法

保持清潔，而堤身逐年崩壞危險堪虞。(丁)青龍觀之牛，趕馬台之厩遺屎滿街，責成公安局，飭令其喂養之家，共同雇人打掃。(戊)清

理水溝，各處水道閉塞而污穢，須設法整理之。(己)指定傾渣地點，責成公安局于市外指定傾渣地點，不准居民亂傾穢物，治標工作

前提：(一)於新生促進會提出方案，督促實行。(二)於會議時，提出治標經費百元，購買掃帚四百把，筐籠二百担。(掃帚每把約一角

筐繩每担共約二角)及勞作者茶水費。(三)請派出總指揮人員及分組組長。

第五次幹事會議錄

時間：十月十九日午後二時

出席人 蘇耀增 何瑞麟(劉欽珊代) 黃道崇 王慧聞 皮

震 李根運(劉振鋪代) 李志高 主席 黃道崇 紀錄張少文

報告事項

本會常務幹事楊紹東、幹事兼設計主任韓濬均因本身職務，另有他就離沙，幹事兼書記林坦然又因患腦充血症加劇，呈請辭職。

討論事項

- 一、楊紹東去職，應另選人充任，請公決案。決議：推黃道崇充任。
- 二、韓濬去職，應另選人充任，請公決案。決議：改推彭鳳昭充任。
- 三、林坦然因病辭職，應另選人充任，請公決案。決議：改推皮震充任。
- 四、渣箱製定後，運輸方法，及運輸伏役之支配，請公決案。決議：函請商會增加清道夫二十四名，(每名七元，以三個月之後，由公安局本身設法)交公安局統籌支配，此項清道夫增加實現後，全市公共清潔事宜，由公安局負完全責任，推渣車及鐵鋸，函市委會籌製。
- 五、全市內所有大堆垃圾，應如何運輸出境，請公決案。決議：由公安總局負責搬除。
- 六、本市應設標準鐘，以一時聞，請公決案。決議：函請市委會籌製二座，一設大灣，一設劉家場。
- 七、公園路白骨暴露，應如何掩除，請公決案。決議：函涂隔與及楊姓，從速砌成石塔，限半月內完成，否則改歸公有。
- 八、本會巡查隊，是否繼續工作，請公決案。決議：在清道夫未增加以前，巡查隊仍繼續巡查。

第六次幹事會議錄

時間：十月二十七日午三時

出席人 蘇耀增 黃道崇 皮震 彭鳳昭 李志高 李根

運(孫宗蒙代)

何瑞麟(劉欽珊代) 參加人 阮齊

主席 黃道崇

報告事項

市政紀要 一般概況 新生活運動工作

市 政 紀 要 一 般 概 況 新 生 活 運 動 工 作

一 三 八

一、主席報告歡迎阮主任蒞臨指導。(詞略)

討論事項

- 一、演習業經製定，惟推渣車及鐵墩，仍函請市委會籌製，請公決案。決議：再函請市委會籌製。
- 二、公園路白骨暴，露尚有半邊未完成，是否函催楊姓從速完成，請公決案。決議：再函催楊姓如期完成。
- 三、本會巡查隊及新運童軍服務團，是否仍照前工作，請公決案。決議：仍繼續照前工作。
- 四、本市野犬甚多，妨害衛生，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決議：由本會函請公安局，仿照省會公安局清除野犬辦法，負責妥為辦理。

臨時動議

- 一、彭幹事鳳昭提：本市通行街道之騾馬，隨地排泄糞便，原係由各趕騾人自行掃除，惟近來趕騾人日久玩生，致各街巷仍隨處發現糞便，實有碍衛生，應如何取締，請公決案。決議：由公安局執行成案，督促掃除。
- 二、彭幹事鳳昭提：本會幹事會議，應規定日期，請公決案。決議：本會幹事會每月開會二次，時間定每月一日、十六日兩日下午二時至四時舉行。

第七次幹事會議錄

時間：十一月二日下午二時

出席人 李根漢(劉振鐸代) 李志高 黃道崇 彭鳳昭 蘇

耀增 皮震(假) 何瑞麟(病假) 主席 黃道崇

報告事項

- 一、准沙市市政委員會函復，鑄製標準鐘一案，俟詢明申漢標準鐘價格後，再行核辦。
- 二、准沙市市政委員會函復，鑄製推渣車及鐵墩一案，經提會討論，勿庸添製，請復議。
- 三、准沙市商會函復，增加清道夫一案，擬請公安局，將三十六名清道夫之工食費，轉交貧民工廠，由廠派伙役試辦，或一次募集二百元，津貼公安局，辦理清潔，請查照。

討論事項

一、渣箱業經製定，推渣車及鐵軌，與雷應用，可否函請市委會，進行籌製，請公決案。決議：再函催市委會從速製辦，並請函復。

二、前經本會第五次幹事會，決議函請商會增加渣道夫一案，茲由該會函復經費困難，擬請公安局，將三十六名渣道夫之工食費暫交貧民工廠，由廠派夫役試辦，或一次募集二百元，津貼公安局辦理，是否可行，請公決案。決議：俟公安局決定後，再行討論函復。

臨時動議

一、黃幹事提議：查騾馬近往來街市，仍有未帶掃帚、糞箕，播除糞消，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決議：除函公安局，查照成案辦理外，並函商會，通知各糧食行，轉飭各趕騾馬人遊辦。

二、黃幹事提議：取締野犬，前經公安局辦理，可否函催速辦，請公決案。決議：請劉科長催辦，不再去函。

三、彭幹事提議：本會每月應有一中心工作，以便促進新運，請公決案。決議：通過，請彭幹事擬具計劃，後再提出第八次幹事會討論實施。

四、彭幹事提議：本會每月應舉行擴大紀念週一次，（同時並舉行升旗、降旗禮，以利新運，請公決案。決議：通過，舉行擴大紀念週期，定每月最末一星期，由四十八師政治訓練處，通知本市各界參加，地點定體育場，或中山紀念室。

第八次幹事會議錄

時間：十一月十六日（星期六）下午二時

出席人：黃道崇

李志高（張守先代）

李根漢

（孫宗棻代）

彭鳳昭

蘇耀增

主席 黃道崇

討論事項

一、准沙市公安局函以渣道夫撥歸商會辦理一案，茲由該局擬定意見四項，等由到會，是否可行，請公決案。決議：渣道夫仍由商會派夫二十四名，加入公安局原有渣道夫內，共同工作，其支配辦法，由公安局決定開始日期，由公安局商會商定。

二、據市民楊柏氏函稱：公園路半邊牆，現正設法籌款，俟款籌到，即行遊辦，懇予稍緩時日，等情到會，是否可行，請公決案。決議：公園馬路半邊牆，因地主楊柏氏家貧，一時無款修築，函請市管會代為修築。

三、查本會新運巡察隊，是否繼續工作，請公決案。決議：新運巡察隊，改為每星期六巡察一次，俟第一項決議案，渣道夫開始實行時，即市政紀要 一般概況 新生活運動工作

市 政 紀 要 一 般 概 況 新 生 活 運 動 工 作

一 四 〇

行政定。

四、彭幹事鳳昭提：假定儉約運動，為本年十二月中心活動，並擬就實施計劃，請公決。決議：通過，並推定彭幹事鳳昭、公安局、縣立第

二小學、省立沙市民衆教育館、胡館員、政訓處黃處員，為籌備委員，由彭幹事鳳昭負責召集。

五、本會舉行幹事會議時，幹事應如何嚴守時間案。決議：不遵守時間者，由會書面警告；三次遲到者，呈請總會核辦。

第九次幹事會議錄 時間：十二月一日（星期日）下午二時 出席人：蔣耀培 胡紹齋 李根漢（劉振鐸代）

何瑞麟（鄧竹青代） 黃講林 彭鳳昭 黃道崇 李志商（張守先代） 主席 彭鳳昭

討論事項

一、准沙市公安局函：以奉 總司令部派警担任冬防巡查，惟警士不敷調遣，擬將新運巡查隊挪調服務；至勸導新生活事項，由崗邏各警

整理，等由到會，是否可行請公決。決議：本會原有新運巡查隊，自本月一日停止工作，以後新運巡查責任，由本會函冬防辦事處

巡查隊兼任，並由本會推請黃講林負責，前往指導，另函公安局查照。

二、查上次會議議決儉約運動，擬由本月實施，應如何籌備請公決。決議：儉約運動，頭關重要，定本月積極籌備，至二十五年一月開

始實施，決定辦法如下：

(一)各機關代表籌備會，定本月五日下午二時，在中山民衆學校（晴川書院）召集開會，由劉科長負責召集之。各學校校長籌備

會，定本月八日下午二時，在中山民衆學校召集開會，由彭秘書負責召集之。各同業公會主席籌備會，定本月十日下午二時，在

商會召集開會，由黃講林負責召集之。各遊藝場主辦人籌備會，定本月十二日下午二時，在民衆教育館召集開會，由胡館員負

責召集之。說書者籌備會，由公安局協助民衆館調查，俟調查完竣，再由民衆館定期負責召集之。各聯保主任及保長籌備會，召

集日期及負責人，下次當會再行核定。

(二)儉約運動擴大宣傳會，定本月二十九日舉行，而宣傳大綱、告民衆書、格言、標語、歷史儉約事實等項，推彭秘書負責起草。

三、奉省新運會發下擬定各縣市新運會第二期工作計劃通告，飭查照參酌當地情形，從速擬定第二期工作計劃，妥會審核，等因到會。

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決議：推彭秘書擬定本會第二期工作計劃，提出下次常會討論。

臨時動議

一、黃常務幹事提議：本市渣箱設置地點，未盡事宜，應如何糾正？請公決。決議：推請劉科長考查決定，遷設適宜地點，由本會逕函各聯保主任照辦。

第十次幹事會議錄

時間：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二時。出席人：蘇耀增、李根澗（劉振鏞代）、皮震（

李蔭代）、何瑞麟（朱伯煇代）、胡紹齋、李志高、黃道崇、彭鳳昭、主席：彭鳳昭、紀錄：張幼文

報告事項

一、本會上次大會決議：籌備檢約運動，遊經分別召集各機關代表、各學校代表、各同業公會主席、各遊藝場主辦人、各說書者等，籌備會議決各案情形，報請鑒核。

二、准市政管委會函送推渣車二十乘，鐵鍬二十把，請查照點收見復，等由到會；該項器具，業經送交公安局點收備用，報請鑒核。

討論事項

一、准荆沙軍政警冬防聯合辦事處巡查隊函：以據巡查班報稱：查大二街、民樂直街及江邊等區人民，不愛清潔，屢經勸導，類皆敷衍了事；再因巡查時間限制，亦不能監視督促，請由會派員督飭，隨時掃除，以重清潔，等由到會；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決議：由本會轉函公安局，轉飭各該管分局督促辦理。

二、彭幹事鳳昭提議：奉上次大會決議，公推擬定本會第二期工作計劃，提出下次常會討論一案，遊經分別擬就，是否可行？請公決。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儉約運動擴大宣傳會，前經決議於十二月二十九日舉行，現期限屆滿，應否如期舉行？請公決。決議：儉約運動擴大宣傳會，改定於二十五年二月中旬舉行。

臨時動議

市政紀要 一般概況 新生活運動工作

市 政 紀 要 一 般 概 況 新 生 活 運 動 工 作

一、本會幹事兼秘書書記及震現因前往前方工作，請予辭職，應否准辭，及應推請何人繼額負責兼任請公決。決議：皮幹事辭職照准。幹事一職，推請省民衆教育館處館長充任。

二、本會秘書兼書記應改推人負責兼任請公決。決議：推請彭幹事鳳昭負責兼任。

沙市新運工作報告附件(九)

本會大掃除辦法

- (一)一班清潔 (一)各商店，各住戶大門外之人行路，及本宅屋簷下之台階，由該店戶自行打掃乾淨。(二)大街，空場，碼頭，及無住戶之通衢，應由公安局所屬之清道夫打掃。(三)各戲院或娛樂場所，及酒樓茶肆，應由主人自行打掃乾淨。(四)牆垣板壁，或住宅上一切非正規張貼或繕寫之標語廣告，或字畫，應由公安局責由該住宅本人洗刷盡淨。(縣政府公安局規定之廣告欄不在此例)(五)公共廁所，由縣政府，公安局分別督令夫役打掃之。(六)日常每晨七時以後，各住戶門前，不得傾倒或堆積垃圾或廢物。(七)垃圾箱內之渣滓，由公安局清道夫於每晨七時前運郊外傾倒之。(八)住戶門外及街道上不得遺積人便畜糞，各該住宅主人及該段警士應特別注意。(九)各住戶不得向門前街道潑擲穢水髒物。(十)住戶前之積水，應由該管警士或保甲長督同戶主導入溝渠，或排去之。
- (二)住戶清潔 (一)衣服要清潔。(二)破碗要補好。(三)小孩要乾淨。(四)牆壁要清潔不要塗污。(五)桌椅窗戶要拭淨。(六)房屋地板要打掃乾淨。(七)陰溝要疏通。(八)地上不要有紙屑碎物。(九)衣服要晒好檢好。(十)門外戶內不要堆積垃圾廢物。(十一)廚房廁所要清潔。(十二)廳堂臥房不要有灰塵。

(3)關於大掃除宣傳事宜另定之。

(4)本辦法應即日函達沙市公安局，江陵縣政府，並請由公安局，縣政府，轉知各保甲長，轉飭住民切實實行。

沙市新運工作報告附件(十)

本會儉約運動召集各方籌備會議錄

各機關代表會議錄

時間：十二月五日（星期四）下午二時

地點：中山民衆學校

出席人：機關代表計到

四十八師政訓處黃蕪林、總部黨政處彭鳳昭、十軍軍醫處安相禮、沙市營業稅局杜邦英、荆江堤工局讓沛霖、沙

市公安局劉振鏞、鄂湘川邊區勸匪總部副官處王光矩、礦稅分處雷柏裕、交通部沙市航政處辦事處順德、公安三

分局李劍如、公安四分局陳鎔、沙市一等郵局代表、沙市電報局代表、公安局經費稽徵所代表、荆沙關監督公署

代表、九八師五八八團一營鄭正信、省立民教館胡紹齋、廳務收稅處薛宗一、沙市統稅查驗所鄭道生、七區專署

駐沙辦事處陸兆倫、荆報社楊祖林、二七師砲兵團孫鎮智、總部軍法處周衛公、公安二分局師月亭、沙市地方法

院尹介平、航政處張村安、新沙市日報張紹禮、公安一分局王官山等三十餘人、主席：彭鳳昭、紀錄：張紹禮

主席報告

略謂：各位代表先生，本會日前議決：準備於二十五年一月，實施節約運動，故在木月先舉行各組籌備會議，討論進行，此項運動不是空虛的，是實際的，所以分組開會籌備計劃以求推行盡善，今天是第一次召集各機關代表，開籌備會，要曉得：蔣委員長手訂的新生活標準中之整齊清潔、簡單樸素、那簡單樸素，就是節約問題，現在國難時期，國民窮，節約運動，是最需要迫切的，也就是救亡圖存，復興民族的運動，現在中國貧窮原因固多，而奢侈浮浪，佔最大部份，考查中國自十八年起，每年入超數字極鉅，有的是必需品，但奢侈品，要佔三分之一，這種奢侈浮浪責任問題，我覺得為公務人員的要負一大部份責任，好多公務員，多有不計收入，任意支出，將有用金錢，作無益消耗，以致弄得個人困窮，即一家困窮，全國如此，全國就困窮，所以本會鑒到此點，應先從公務員着手，提倡節約運動，因為公務員，是社會的領導者，如果能切實節約，轉移社會風氣，比較容易，收效亦宏，所以今天請各位先生，來討論各機關節約進行，這個問題，很大，請各位盡量討論，現在本會提出幾個問題，究應如何計劃，如何實施，如何檢查，望各位發表意見，討論妥善，期能實行，行而有效，這是兄弟報告後所希望的。

討論事項

一、公務員服用國貨辦法，如何實施案。決議：遵照中央頒發公務員服用國貨辦法辦理，由新運會將辦法，即印發各機關查照，再由

各機關擬具實施辦法，於本月十五日前送會彙辦。

市政紀要 一般概況 新生活運動工作

市政紀要 一般概況 新生活運動工作

一四四

- 二、各機關用品如何節省並儘量採用國貨案。決議：由新運會規定原則，函各機關負責人轉飭庶務人員遵辦。
- 三、公務人員酬應如何節省案。決議：照新運總會規定辦法，通飭各機關轉飭所屬人員遵辦。
- 四、提倡儲蓄如何辦理案。決議：原則通過，由新運會擬訂辦法，再召集各機關商討施行，並一面作儲蓄宣傳。
- 五、採取有效方法協助拒毒禁賭案。決議：一面由新運會製發宣傳品宣傳，一面由新運會函請公安局查禁拿辦。

各學校校長會議錄 時間：十二月八日（星期日）下午二時 地點：中山民衆學校 出席人：政訓處黃鶴林

黨政處彭鳳昭 二小李志高 蜀英戴鎮俊 感應二小李本桂 逕太楊組林 樹人李樹青 職中李麟九（左輝堂代）
精誠李仁溥 新沙孫錫齡 文都張湘濤 嵩靈秦玉君 武郡關懷素 新民龍永鑑 華瑞蕭志伯 主席 黃鶴林

紀錄 張幼文

討論事項

- 一、學校與師生及學生家屬應如何服用國貨案。決議：（1）學校用品應盡量採用國產品，並由校長監督之。（2）學校教職員學生及其家屬均須盡量採用國產品，並由學校召開懇親會加以宣傳。
- 二、國貨標準應如何調查徵集案。決議：公推龍永鑑、關懷素、李仁溥、李樹青、李志高、秦玉君、彭照、調查徵集，並由關懷素負責召集計劃進行事項。
- 三、師生服裝應如何規定案。決議：一律服用國貨布質品，並由各校廣行布衣運動。
- 四、學校師生應如何節省浪費案。決議：（1）學校教職員生在有必須之酬應時其禮物以一元為限，酒席每種以五元為限。此外如節期之酬應均一律減免。（2）學校與外界之酬應一律不招待紙烟及點心等品。（3）教職員有紙烟嗜好者須自動戒除。（4）教職員學生乘坐人力車除必要時或學生年齡之過小者外均徒步。
- 五、學校應如何提倡儲蓄案。決議：（1）教職員每月按收入之額儲蓄百分之三。（2）辦法：由學校負責人按時於事先扣除，彙存銀行或郵局，並須按名分別立摺，此摺交儲款本人保存之。（3）實行學生節約儲蓄（辦法）（一）學生每兩日以零食之費節省五十文，並於午

後散學時，由各級長負責收集，在低年級，由教師補助之，如因家寒之學生，則先由各級教員負責查閱免之。(二)由學校庶務員分別登記各級每次存款之數目，由高年級學生協助，並須妥為保存，不得拉用分文，否則即以嚴厲之處分。(三)學生節約蓄款，每月彙總一次，並須兌成國幣，存入銀行或郵局，存摺由校長負責保管。(四)儲款每學期結算一次，將各生所有原本退還其本人，並在各生學分成績單內，例報其家長，至全體學生存款所得之利息，則作為學校公積金，但此種公積金之用途，除購置有益於全體學生學衛用品外，不得作為他用，尤不得作為學校各種建設費用。(五)學生中途退學者，則全數退還其儲款。(六)學生儲款，係在養成一種儉德之基礎觀念，其意義至為偉大，但在實行後，須嚴禁學生向家長多索零吃費，以便養成其自勵克儉之美德。

各同業公會主席會議錄 時間：十二月十日(星期二)下午二時 地點：沙市商會 出席人：雜貨業徐彬臣

茶食業王榮林 營造業涂詠清 山貨業邱柳泉 國醫羅璧元 疋頭業李舜卿 衡業蕭民志 瓶食業李善卿 鹽號

業袁伯先 康重新 茶業湯德卿 特業劉木皆 碼頭業許德禮 榨坊業胡葆森 編炮業宋維波 五金業程子遠

民船業黃耀仙 米店業田鳳階 商會鄧竹青 總鄉黨政處彭鳳昭 政訓處黃詠林 民衆教育館胡紹齋 公安局

劉振鋪等二十餘人因各業到會人員只及半數，改開臨時談話會，由彭鳳昭主席致詞。

略謂：本會舉行節約運動，曾經第九次幹事會議決定本年十二月間，積極籌備分組召開籌備會，以便討論妥善，再於二十五年一月舉行擴大宣傳，次第實施，俾期推行盡利，日前迭開各機關，各學校代表籌備會，討論方案甚多，今天召集各同業代表，也是這個意義，因各同業代表，到會不齊，故改開談話會，籌商各同業節約事宜，要知 蔣委員長手訂新生活規律中之整齊清潔，簡單樸素，迅速確實等等，而簡單樸素，即是節約，且在此救亡圖存之時，應以儉約為急務，假使人人能儉約，不奢華不浪費，在個人能保持一人之元氣，在國家即能保持國家之元氣，如服用國貨，即可堵塞漏卮，培植國家元氣，服用洋貨，則金錢外溢，損失國家元氣，此是一例，所以本會舉行節約運動，也就是本着此旨而行，望各位注意。今天改為臨時談話會，特將商業各同業籌備會提案，宣讀於後，並望各位從長研究，就是現在要我們應如何去提倡國貨，服用國貨，以及要我們對衣食住行，又應如何去節省浪費，力戒奢華，並各店員應如何提倡儲蓄等項，此不過商業節約的原則，究應如何去力行，如何推行盡利，還望各位研究妥善後，送本會採擇，至各同業之籌備會期，今日既未開成，俟提經第十次幹事會議議決。

市 政 紀 要 一般概況 新生活運動工作

市 政 紀 要 一 般 概 況 新 生 活 運 動 工 作

定期後再行召集開會討論以後如再不按時到會或竟不到會者本會當依照會章從嚴懲處茲將該會所提商業各同業籌備會之提案誌之如下：

一、應如何提倡國貨案。(1)極力提倡國貨推銷。(2)征集國貨標本。(3)實行服用國貨。

二、應如何節省浪費案。(1)凡有各種不良嗜好者須自動戒除關於酬應事項須儉樸並減一切無意義之消耗。

三、提倡店員儲蓄案。(1)每月按收入額儲蓄百分之五。(2)儲蓄手續。

各游藝場負責人會議錄 時間：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二時 地點：省民衆教育館 出席人：新舞台

劉鶴鳴 最樂舞台劉子文 暢園王清平 三民茶社黃雲卿 寰星電影院彭鏡齋 公安局柯保民 政訓處黃鶴林

吉昇舞臺朱雲卿 二小李志高 民衆教育館盧俊 主席 黃鶴林 紀錄 張幼文

討 論 事 項

一、應如何節省浪費案。決議：(1)日常酬應須極力節省並不作無意之酬應如須送禮時最多不得超過二元宴會每席以五元為限。(2)如有各種不良嗜好者須從事戒除並須互相勸勉之。

二、應如何提倡儲蓄案。決議：各主辦人及演員須自動每月按收入額儲蓄百分之五以備必需而促成個人之儉德。

三、服裝應如何規定案。決議：日常衣着及用貨須簡樸並勸戒奢華。

四、應如何採用國貨案。決議：主辦人及演員用品應盡量採用國產品。

五、應如何宣傳儉約案(此案之詳細辦法另訂)。

各說書者會議錄 時間：十二月十四日(星期六)下午二時 地點：省民衆教育館 出席人：李海波 魯明階

陳子林 徐劍秋 胡松柏 李松卿 陳明清 戈德明 公安局柯保民 詹啓林 許步洲 趙碧泉 民衆教育館胡

紹齋 主席胡紹齋 紀錄張幼文

討 論 事 項

一、應如何勸導民衆化無益之消耗，爲有益之用途案。決議：於講演時戒戒烟酒及其他不良嗜好，並將化妝品等浪費，盡量結存，以儉不時之需。

二、應如何與動民衆切實服用國貨案。決議：於說書時殷勤勸導，並以身作則，使國人激發天良，立下決心，善用國貨。

三、說書人應如何儉約，方使生活安定案。決議：預計在每次收入中，除必要之衣食等費外，應積極寬定生利場所，悉數實行儲蓄。

四、應如何曉示民衆自動實行儉約案。決議：依據新運會印發名人格言及歷史儉約諸事實，而加以講解其利害關係，俾民衆易於

了解儉約之重要，而自動實行。

沙市新運工作報告附件(十一)

取締奇裝異服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參照南昌取締婦女奇裝異服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衣服材料以國貨爲限。

第三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爲奇裝異服。一、旗袍長齊腳跟，至掃地者。二、衣袖長不及肘關節者。三、左右開

叉旗袍，其叉口過膝蓋以上者。四、短衣露出禪屨，而不着裙者。五、僅着短衣，而未覆過臀部者。六、衣褲緊窄

細露臂乳者。七、稀薄紗衣，不着襯衫，隱露胸臂者。八、裙褲下垂，不過膝灣者，但從事勞動工作時，不在此限。九

、短髮不垂腦後，或髮長過肩者，但蓄髮梳髻，不在此限。十、纏足者，但年在三十五以上，早經纏足者，不在此限。十一、

東胸纏腰者。十二、着毛絨織成無扣之短衣者，但襯衣不在此限。十三、着睡衣襯衣拖鞋行走街市者。

第四條 女公務員、女教員、女學生及男公務員之眷屬，限二十四年一月十五日起實行，其他各界婦女，限同年三月一日起實行。

第五條 各中西成衣店，應由該管公安局，印發本辦法張貼店中，遇委託製衣者，須遵照指導之。

第六條 本辦法由公安局嚴厲執行。(如有違抗者，依違警罰法第四十五條第四款從速處罰之。)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市 政 紀 要 一般概況 新生活運動工作

市政紀要 一般概況 鄂西秋季運動大會

一四八

午 鄂西秋季運動大會

本會於二十二年十一月七日上午八時，在沙市公共體育場，正式開幕，計到觀摩位三十餘，男女選手千餘人，自開幕日起，至十三日閉幕，為期七日，秩序良好，成績亦佳，所有各項情形，分述如後：

◎大會緣起

國族之強，非待其折衝御侮，與他族相遇於疆場，坵坵之間而始見也，其平日舉國上下，所汲汲於講武詰戎，以謀衛其種而健其萃者，不必有敵國外患之薦乘，而恆戰兢惕厲，若一日，抑其精神之淬勵，筋骸之約束，材勇技術之較量程試，亦非惟費序與才，行間教士，而始相與從事也，即至馳騁射獵，游觀歡娛，燕處羣居，所相與砥礪而觀摩者，皆罔非蹈厲發揚，為健進民萃之資藉，故無俟侈言運動也，而率全國於健進恆動之中，人人自競其身心，即人人自儲其德勇，在上者特以時而觀省之，以示之正鵠，其族之強也，遂卓立於大地而莫敢或侮，今東西諸國之強，與其民之號稱雄武，豈不以此也哉，憫乎中邦之淒衰積弱也，蓋自古者射御蒐狩之禮亡，國家之所以陶冶其人民而進之強武者，自軍班部勒外，殆二千餘年，而無特定之國術，其拳勇技擊，僅存民間者，亦任其自為生滅，漫弗嘗省，弱者形式僅存，強者魯莽滅裂，或等之市井鬻技之流，不為社會所崇視，中間激於血氣，一挾其技與外力抗，不幸稍遭挫折，則並固有之拳勇技擊而諱言之，含垢如羞，歷數十載，今雖學校漸興，運動列為科目，所謂國術云者，亦稍稍振起，而國人尚武之風，社會振興陸上之氣，及羣衆運動設備，蓋猶萌芽待伸，不能無賴乎官師之督率，夫空穴所以來風，物腐而後蟲他，以民質之萎靡如此，而欲以之周旋坵坵，決勝疆場，求適於近代羣類之生存，在勢固絕難倖理，即最近共匪肆虐，一夫攘臂，萬衆披靡，所至屠戮焚燒，如以虎狼入羣羊，肆其攫搏吞噬，宛轉哀號，莫之抗拒，推原厥故，實以民風不武為之總因而能無復然深省也乎，鄂西之為地，西枕蜀湘，東趨武漢，大江重湖之所環逼，巨嶺重巒之所屏峙，其民質勁樸，誠久為歷來用武之地，願以時局雲擾，災亂頻綿，褊俗頑風，雜焉並作，即各屬學校，存者寥寥，於生徒運動之設施，尙多未具，而遑論社會，比者鄂西秋季運動會之發起，蓋意在起習俗之積衰，砥士風之進上，合列校師生才俊及各界樂餘人員，舉其平日從事運動肆習之所得者，相與砥礪觀摩，互較所長，以爲邦人羣衆倡，西式既博采彙收，國術亦並所注重，設備以來，幸賴各區官紳熱誠贊助，加入運動之學校團體，以數

十計，各地選派選手至數百人，贈寄獎品，遠近絡繹，人心趨向之殷，為歷來所罕見。今值舉行競賽之期，莘莘學子，不憚遠近跋涉之勞，聚集沙津，皆各角技程材，出其大身手，於雍容揖讓之中，為部勒精嚴之審門，成績之優，分途齊軌，誠自是而益加孟晉，次第拓充，則由學校而推之民間，由團體而播之羣衆，合羣尙武之風行且及於鄂西邊區之全境，風氣之轉移，即謂斯會為之嚆矢可也。源泉體育導引，獲與榮施，既深慶會務之幸克親成，又重念蒞始締造經營之非易，是用察其本末，詳為記載，俾設會緣起，會場建置，各項運動之科目程序，與夫選手之格循秩序，互勵所長，凡為運動精神所表見者，無不悉著於冊，後之覽者，由分以求其合，即著以察其微，因為異日考鏡之資焉。則相觀而善，後此之技術知能，將以益臻遠密，其精詣且有未可量者，而推施乃宏於無既，易曰：天行健，君子以自強不息，又曰：剛健篤實輝光，日新其德，吾人精神根本上之建立，不尤有健進不息而行地無疆者與。

黃岡徐源泉

◎會場巡禮

鄂西秋季運動會籌備以來，工作異常忙碌，對於修築會場，以時間緊迫，尤為費盡心力。頃大會開幕伊始，一切會場佈置，早已就緒，茲探悉其大致情形，分誌於後。會場之正面，有司令台一座，分為四間，左為來賓席，右為總紀錄席，及新聞記者席，台上滿佈國旗，及各種標語，總理遺像，及選手誓詞，均張貼台之正中，佈置非常壯麗。台後為大會臨時辦公處，台之右後方，有網球場，一，台右有軍樂台，及女來賓台，江陵縣立二小消費合作社，亦設在其間。台左為各學校選手休息處，約分六七間，並有省立八中所設之消費合作社。左前方有國術台一座，排球場二，右前方有籃球場二，正前方有一大足球場。此場周圍，圍為四百米跑道，成爲一橢圓形，兩旁均有二百米直徑跑道，繞兩直徑跑道之外圍，釘有各單位小牌，會場之大，約數百畝，周圍均有鐵絲圍着，場內為田徑處，及各種球場，亦按地點之大小，均分別滿圍鐵絲，是全場佈置，不惟壯麗，而且特別周密，洵為鄂西空前之大觀云。

◎大會職員

名譽會長 何成濬 張 萃 程其保 賈士毅 孟廣澎 李範一 李曉園 盧 緒 范熙績 吳國楨 陳經畝 浦拯東
 葉 燧 張振漢 張萬信

會 長 徐源泉

市政紀要 一般概況 鄂西秋季運動大會

市 政 彙 刊

市 政 紀 要 一 般 概 況

鄂西秋季運動大會

副會長 馬登瀛 苗松培 石毓靈 雷嘯岑 呂 威 袁濟安

總幹事 楊紹東

副總幹事 黃道崇 余勤仁 戴九峯 龔 豪

幹 事 龔偉聲 劉道琳 薛光銳 徐國瑞 何瑞麟 張有樞 鄭哲丞 金希三 尹慶餘 陳子顯 劉欽三 廖如川

李其猷 沈青山 汪潤之 董月江 周衡甫 袁立初 耿濟川 劉子賢 楊子采 熊步雲 周福亭 金榮甫

李坤元 周武夷 繆哲元 金光印 任少甫

總務股股長 林 濤 副股長 李毓璠 李海波 股 員 萬竹君 嚴士忻 曾勉之 劉謙恭 張翼中 趙次山 胡煥仲

招待股股長 閻述亮

賈雲蒸 副股長 劉 庸 蔣鴻飛 張紹文 沈次驥 周德仁 股 員 孔憲成 關麟茲 孫肇祺 宋占霖

陳信誠 王龍賓 林子興 曾幸軒 馮國英 馮鐘義 王俊山 舒紹廷 于翰元 宋慶堂 凌伯綿 戴學文

李芳蘭 王光矩

衛生股股長 何 璋 副股長 董振英 李景階 股 員 王善成 崔廷載 李懋德 張青萍 李子義 萬志堅 李明德

宣傳股股長 韓楚疇 副股長 林坦然 王懋聞 股 員 向思賢 李仲生 費竹儒 費 鳴 楊 青 侯仲濤 李樹青

佈置股股長 郭文繡 副股長 王信伯 汪德源 陳漢濤 趙風魁

競賽股股長 龔 豪 副股長 龍永鑑 林美珣 股 員 程伯庸 趙家新

獎品股股長 程冒雲 副股長 郭文繡 任大任 股 員 周屈生 龔章九 靳其春

糾察股股長 劉 翽 副股長 蘇耀增 葉叔屏 股 員 馮華民 呂秋影 李廷賓 龔道榮 陳明焜 鄒承熙 徐正心

周衡公 林郁文 柳蔭春 李桂林 王宗陵 曾庶文 林少山

工程股股長 張習崇 副股長 金文德 王信伯 股員 王起振 孫繼德 晏慶昇 王明沐 宋芳陵 唐啓倫 張寶亭

周鴻盤 丁允生 趙玉祥 朱振武 劉純 楊政齋 李正啓 李俊卿

總裁判 雷嘯岑 副總裁判 袁文鳳 發令員 楊文采 徑賽檢錄 劉章炳 呂雲生 檢查長 柯南山 檢查員 金重威 汪丹秋 鍾亮華 終點裁判長 周汝爲 終點裁判員 王錫伯 許鴻軒 戴九峯 徐仁良 袁立初 任耀華 陳佩瓊 田賽裁判長 馮潮生 田賽裁判員 張仲琳 譚浩 陳念祖 朱福升 吳毅 然 周廷章 喻善慈 計時長 徐昌平 計時員 舒少南 潘幼卿 何忠殷 總紀錄 陸克明 徑賽紀錄 林美珊 雷阜民 田賽紀錄 胡濟石 唐集之 田賽報告員 周冠軍 幹事 龔蒙

附記 田徑賽報告員保定三人除周先生冠軍外餘二人由八中童子軍臨時派出 球類裁判長 柯南山 足球裁判員 潘幼卿 許鴻軒 柯南山 呂雲生 周汝爲 譚浩 籃球裁判員 楊文采 徐昌平 呂雲生 何忠殷 周汝爲 王錫伯 柯南山 潘幼卿 馮潮生 排球裁判員 徐昌平 袁文鳳 何忠殷 陸克明 王錫伯 許鴻軒 網球裁判員 袁立初 楊文采 袁文鳳 國術評判長 張子實 評判員 宋芳陵 王海南

審判委員會委員 周汝爲 柯南山 馮潮生 袁文鳳 楊紹東 雷嘯岑 郭仲和

◎開幕典禮之盛況

開幕典禮秩序：一、開會，二、裁判員及運動員繞場一周，軍樂隊前導，三、全體肅立升旗鳴炮，四、唱黨歌，五、向黨國旗及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六、主席（大會會長）恭讀總理遺囑，七、主席致開會詞，八、運動員全體宣誓，九、名譽會長訓詞，十、副會長訓詞，十一、來賓惠詞，十二、運動員代表答詞，十三、裁判員及運動員退場，十四、禮成，奏樂。

選手繞場

（一）各單位總領隊及指導員於七日上午七時三十分率領運動員赴大會運動場，依次集合，（二）各單位整隊之順序如次：1、旗幟，2、總領隊，3、指導員，4、女運動員，5、男運動員，（三）各單位運動員須一律穿著運動服，（四）繞場時由陸軍第十軍軍樂隊前導，（五）繞場時各單位之先後順序如次：1、省立第八中學，2、宜昌女子中學，3、省立第四中學，4、省立第二鄉村師範，5、

市政紀要 一般概況 鄂西秋季運動大會

開會儀式

開會儀式 開幕典禮秩序：一、開會，二、裁判員及運動員繞場一周，軍樂隊前導，三、全體肅立升旗鳴炮，四、唱黨歌，五、向黨國旗及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六、主席（大會會長）恭讀總理遺囑，七、主席致開會詞，八、運動員全體宣誓，九、名譽會長訓詞，十、副會長訓詞，十一、來賓惠詞，十二、運動員代表答詞，十三、裁判員及運動員退場，十四、禮成，奏樂。

鄂西秋季運動大會 一般概況 一五一

市 政 紀 要 一 般 概 況

鄂西秋季運動大會

一五二

省立第十四中學6,松滋縣立中學7,沙市初級職業學校8,荊州行道學校9,第十軍幹部學校10,省立第七中學11,三十四師幹部訓練所12,省立宜昌小學13,宜昌縣立各小學14,宜都中心小學15,公安中心小學16,當陽中心小學17,宜昌益世小學18,沙市蜀英小學19,沙市崇靈小學20,沙市感恩堂第二小學21,沙市新民小學22,沙市樹人小學23,沙市華瑞小學24,江陵縣立第二小學25,江陵縣立第一小學26,荊州文萃小學27,沙市鄂中中小學28,江陵中心小學29,荊州球會30,沙市友誼球會31,沙市聚興球隊32,宜昌球會33,宜昌女子業餘球隊34,宜昌建華球隊35,鍾祥球隊36,沙市全白球隊37,沙市無名球隊38,沙市良友球隊39,無團體之業餘運動員(六)各單位運動員,經過司令台時,應向右行注目禮致敬。(七)各單位繞場完畢後,應折入場心,至相當地點向右轉,面對司令台面,進至距跑道約三公尺之處,立定。(八)禮成後,順次整隊,往各指定地點休息。

大會宣言

地球最初是沒有生物存在過,生物是經過長期的進化過程,才在地球上發生的,那種生物,又經過長期的進化過程,人類才從他們當中發生出來,這是自然科學早經證明的。所以人類是自然底一部份,人類本身就是自然的產物,不過人類同時又是與自然對立的,即是說人與自然是對立物。造成這種對立的原因,就是人類能夠運用理智,有了理智他纔能製造工具並利用之以征服自然,戰勝自然。無論某種動物,重要在「保存個體」與「繁殖個體」,要想個體得能保存與繁殖,除攝取營養料之外,還得要一種鍛鍊運動,而人類能較他種動物更為進步的,是在他能運用理智的運動,即是合理的運動。

鄂西底人是中國人底一部份,而中國人,又是世界人類底一部份。可是不獨鄂西底人,過去有「黑籍」的號稱,即整個地中國人,也都被目為「病夫」。中國之被強鄰侵略,多半由於民族衰弱,而民族衰弱又多半由於缺乏運動,所以運動之在中國,實較任何國家為重要,而鄂西的運動,又較其他的地方,更為重要。我們底外侮,能不能抵禦,就要看我們底民族能不能復興,而民族能不能復興,又要看我們,尤其是鄂西底運動,有無進步,這進步更要以參加運動的各選手或各團體底鍛鍊程度為斷。

運動有無進步,須要比較,運動合不合理,須要檢閱,給與各選手以比較的機會和擔任檢閱的使命,就是運動會的任務。所以運動會不是徵發錦標以獎勵優勝者的機關,而是把各選手和各團體底鍛鍊的成績,彙記起來,作為與鄂西及全國從前歷次或將來各次的運動比較的標準,並為勉勵國人培養體育的提倡,希望優勝者不要驕矜,劣敗者不要氣餒,更希望沒有參加此次運動的全國青年不

要抱「向隅之感」、「精益求精」、「急起直追」、「銳志鏖鋒」使體魄康強，精神充足，既能抵抗各種疾病，復能肩任各種業務，以共扶危局！

馬副會長致開幕詞

各位來賓，各位運動員，各界同胞，鄂西秋季運動大會，在今天開幕了，在國難重重的今日開幕了，在這種熱烈的盛況之下，我們今天能與雄糾糾的運動員，及各界踴躍參觀的同胞見面，我個人是感到非常愉快，同時由愉快而覺得內憂外患交相煎迫，中華民國還有無限的復興希望，又覺得死氣沉沉的鄂西，在今天好像換上了一種生機勃勃的新氣象。諸位運動員這種莊嚴的氣概，這種雄偉的體格，未嘗不是將來收復失地戰士，也未嘗不是將來復興民族的主角，想今天到會諸君，一定也有同樣的感。此次鄂西運動大會，能夠在很短期間內，籌備成功，中間雖然因運動場的關係，曾經一度延期，雖比不上全國運動大會及其他運動會的籌備完善，但是在很倉卒的時間，大家今天能夠在此地舉行開幕禮，也是足以自慰的了，在大會籌備期中，徐總司令在施南前方勦匪，一切籌備事宜均由本人及楊參謀長以及荆沙各界代表負責，徐總司令不能親自來參加籌備工作，對於各位兩月以來的勞苦，表示非常感激，這次大會籌備情形，許多都因為事實上的不可能，及經費的不允許，是有很多不完善的地方。例如這次大會的運動節目許多都未有如游泳壘球之類，運動場的設備也，因時間關係不能儘量使牠完備，各地來賓及運動員也未有很好的招待，大會不能得到盡善盡美，這種情形，我們是非常抱歉，並且要請各位來賓各位運動員特別原諒，至於此次舉行鄂西秋季運動大會的意義，因為登瀛是軍人，不懂教育，但知道體育是教育的一重要部分，登瀛對於體育，並非有什麼充分的意見貢獻給各位，不過我在今天看見了大會這種熱烈情形，並且感想到中國的現狀，使我不得不代表徐總司令，來說幾句關於這次舉行鄂西秋季運動大會的意義：第一點，我們曉得中國的人民，向來均是歡喜「靜」，而不歡喜動的一般青年，都讀的是死書，不惟不歡喜運動，而且鄙視運動，只要能拚命日夜讀書，這種人，就被人稱為是某某人家的好子弟，這就是一個好學生，殊不知這種見解是大大的錯誤了，要知道一個人的身體不能強健，就是他有極高尚的學問，也是無用的，他的學問是決不會成功的，這裏面的原因，很明顯的說學問雖好，然而身體不好，這學問寄託在什麼地方呢？如果身體死掉了，學問安在？換句話說，就是有健全體格，才能寄託住高尚的學問，才能作出偉大的事業，身體與學問和事業，既有如此重大的關係，所以在過去的只講專門的靜教育死的教育，是完全不成功的是完全不適於現在這種弱肉強食的時代了，我們這次舉行運動會，雖然

市 政 紀 要 一 般 概 況 鄂 西 秋 季 運 動 大 會

一 五 四

不能完成這樣重大的使命，然而我們舉行大會第一個意義就在於此，就是要使各位同胞能明瞭過去的錯誤，力圖改進，去鍛鍊個人的身體，為我們作事業的一個基礎，這就是我們舉行鄂西秋季運動大會第一點意義。第二點，就是國家的組織，完全由於多數人民集合起來的，國民的體格強，那個國家就強，國民體格弱，那個國家也弱，但是我們看看中華民族是整個表現着萎靡不振，以致讓上東亞病夫的耻辱，造成國家衰弱的現象，使中國淪為次殖民地，這都是因每個國民的身體不強健，未有充分的腦力和體力去研究某種學問和創造某種事業，因為每個國民身體不強健，就形成了整個民族衰頹的現象，此種民族會由衰頹的現象，而漸漸陷入滅亡的境地，不能生存於世界上，既不能在世界上生存，當然是更談不到與別的民族競爭，未有競爭力的民族，就是未有「合羣的」、「勇敢的」、「向上的」、「精神」，所以我們舉行鄂西運動大會，就是要使各位同胞愛好運動，明瞭運動的真義，剷除過去散漫的、退縮的、萎靡的不良劣性，重新建造起鐵一般的體格，樹立起鐵一般的強國基礎，這就是此次舉行運動會的第二個意義。至於第三點，就是我們看到鄂西處長江上游，交通便利，形勢重要，可是鄂西社會情形，是太腐敗了，太不振作了，人民都表現着死氣沉沉的樣子，大家差不多把整個寶貴的時間，都消磨在作不良嗜好的煙館裏，大多數人都種下了戕殺自身危害民族的烟毒，除了小部份的同胞注意身體的健康，留心運動，及少數學生們的實行體育課程以外，其餘簡直不知道體育是什麼東西，甚至以為甚麼賽跑、跳高、打球都是外國來的洋把戲，可以不必理他。鄂西的體育落後，及一雙同胞們對體育錯誤的認識，實在令我們痛心，本軍駐防鄂西，同大家相處甚久，此地情形，亦比較清楚，我們覺得鄂西體育這種落後及人民衰頹的情形，直接可以使鄂西日趨於不堪設想的境地，而間接因為鄂西是中國的一部份，更可以影響到整個或一部份民族的沒落，所以我們來舉行鄂西運動大會，要打破鄂西同胞們沉睡的甜夢，喚醒鄂西同胞將要失去了的靈魂，使大家對於強國必先強種的觀念，加上一層濃厚的覺悟，給大家一個興奮劑。這就是我們舉行鄂西秋季運動大會第三個意義。我們總括以上三個意義來看，直接間接的對於我們個人，對於民族，對於國家，均含有重大的關係，我們應切實的了解，不要忘了此次運動大會的意義。最後我對於此次出席運動會的運動員及各位觀衆有兩點希望：第一，就是各位運動員要明瞭來參加大會的目的，是來表現自己的強健身體，把平日所鍛鍊的來顯示給大家看，一下來提醒大家，一下並不是來奪取錦標的，尤其是要遵守規則，保持運動道德，勝利了不要驕傲，失敗了更要加緊的努力，不可失望，才算不掉運動的真義。第二，就是此次大會會場，設備不週，佈置又簡單，觀衆又是這樣踴躍，還要各位到會觀衆，

嚴守會場秩序，使大會得到圓滿的成功，並且希望在下屆鄂西運動會能較此次更為完善。今天當鄂西秋季運動開幕之日，我特代表徐總司令謹以上各點供獻給諸君，並祝各位運動員成功，大會成功。

選手誓詞

選手誓詞，余等謹本 總理教育之精神，以運動員之資格，參加比賽，願格遵大會一切規則，並服從裁判員之裁判

謹誓。

程名譽會長訓詞

各位選手，各位同志，今天本人能參加鄂西秋季運動大會，能見到這種熱烈情形，是感覺到非常愉快和榮幸。本人同時可以三重資格來參加這大會，第一是代表省政府張主席來參加大會，來向各位致敬之意，來慶祝大會成功，第二是以來賓資格來參加這大會，與各位來賓是同樣的感覺得。徐總司令這次提倡鄂西秋季運動大會的重要，同樣的感覺得非常欣佩，尤其是在這國難嚴重民氣消沉當中。徐總司令提倡這次運動會，以振興社會，使全國民衆表現出奮鬥的精神，不獨是我個人要贊助，就是鄂西全體民衆及全國同胞，亦應竭力贊助，第三本人是以本省教育行政長官來向大家說幾句話，我們知道無論如何，一個民族的強弱，看他的教育好不好，有好的教育，那個民族一定強，教育不良，那個民族一定弱，我們要明瞭過去的錯誤是甚麼？過去的錯誤就是只顧及到智育忘記了體育，以致民族就漸漸衰弱下去，弄成目前的狀態，長此以往，中國民族前途將不堪收拾，我們以後要創造一個新的民族，一方面必須使智力強健，同時還要使身體強健起來，就是說要改造民族，首先就應從強健國民的體力作起，今天參加大會的各位選手，我們不但要使鄂西的運動普遍，並且要擴大到全國去，由鄂西作一個中心的團結，普遍到全國去，使中華民國全體國民，都能健強起來，我們不但要使鄂西的運動普遍，並且要擴大到全國去，使中華民國全體國民，都能健強起來，大家都能成爲一個健全的國民，才不致辜負。徐總司令提倡鄂西秋季運動大會的意義，才不致辜負此次運動會的最大意義，最後敬祝各位選手及大會得到大大的成功。

張名譽會長訓詞

各位選手，各位來賓，各位親衆，今天是鄂西秋季運動大會開幕的第一天，所有舉行大會的意義，剛才主席和程廳長，業經很詳細的報告過了，兄弟現在補充一點：中國民族，自從有史以來，到現在已是四千餘年，中國民族所以延長到四千餘年歷史的原因，自然是有他的力量和精神，不過至元清兩代，亡國以後，民族精神漸漸墮落下來，個個變成貪生怕死，畏難苟安的心理，以

市政紀要 一般概況

鄂西秋季運動大會

市 政 紀 要 一 般 概 況 鄂 西 秋 季 運 動 大 會

致文人弄成手無縛雞之力，女子弄成弱不勝風。到現在弄得國難重重，國家民族，益趨於危殆，我們知道，一個人第一要素是生命，第二要素是生活，要有生命，才能生活，要能生活，才能延續生命，但是生命的延續，和生活的謀得，非具有智識不可，然而智識的求取，又非有強健的體力不可，所以在目前民族危險的時候，我們應該積極提倡體育，使每個國民身體強健，然後國家才能強盛，然後才能談到收復失地，挽救危亡，德國的威靈吞在滑鐵爐打敗拿破崙，他對人說他的得勝，不在戰場上，而在德國所有的運動場上，我們要說這個運動場，就是德國的運動場，現在的東三省就是滑鐵爐，我們要提倡運動來擊敗強佔東三省的敵人，兄弟就以此點，希望選手，且以此點，希望鄂西民衆。

劉 處 長 訓 詞

張副會長訓話畢，由四十八師政訓處劉處長道琳訓詞：各位運動員，各位同志，大會的重要意義及許多要說的話，主席及各位會長都說過了，我只感想到一個字，這個字就是一個「新」字，鄂西運動會是新的，會場也是新的，各位運動員也是抱着新精神，我們知道德國戰後，將戰場移到運動場，把一百三十萬的戰後的民衆身體都強健起來，也就是說德國在那時候走到了一種新的境地，所以兄弟希望，大家都應有新的身體，才可以負起新的使命，過去的只注重智力方面的發展，體力完全不講，大家以為文弱就是美，這是大大的錯誤，要知道身體強健就是美，今天兄弟在這種「新」的景象中祝各位成功。

雷 總 裁 判 訓 詞

各位來賓，各位選手，鄂西秋季運動大會在今天開幕，兄弟感覺非常愉快，許多重要的話，剛才主席及各位會長已說得很多，兄弟要說的就是以司令台兩旁的標語貢獻給各位，第一是要運動員嚴守運動規則，第二是運動員不要以奪取錦標為目的，各位選手如果能實現這個標語，才是這次運動會的真意義，也可說是兄弟個人的希望了。

選 手 代 表 答 詞

由八中選手何昌進致答詞，各位來賓，大會會長，各位裁判員，各位同學，我們聽了會長及總裁判的訓詞，心裏非常感激和興奮，我謹代表全體選手以十二萬分的熱忱接受，並且希望各位選手牢記着剛才各位會長及總裁判所訓示我們的，第一要嚴守運動場的秩序，要服從裁判，第二我們不要以敗為恥，不以勝而驕，要以強健我們的身體為運動的目的，切不可說我們是專為奪錦標而來，最後我們再代表全體選手向各位會長及裁判員行最敬禮。

大 會 籌 備 經 過

總幹事楊紹東報告：運動會今天開幕了，紹東承會長的命令，担任籌備的總責，在本人對於運動是素無經

驗；幸賴各方熱心運動人士的指導，和各位籌備人的努力，得完成這強盛舉，今天這大會開幕地機會，把籌備經過的情形，向各位作一個簡單的報告。

我們知道中國這幾年來內亂外患交迫的原因，多半是一般國民沒有民族的精神，而民族精神喪失，又多由於缺少運動，所以要想拯救中國底危亡，祇有積極的提倡運動以振起一般國民底民族精神。

會長 徐總司令早見及此，除親率師旅督勸鄂湘邊區匪區以剪除荆棘之外，特籌畫鄂西底秋季運動想將荆宜施鶴各屬地人士集合荆沙，角較技能以爲鼓勵培養體育人材的提倡。計在九月初發出通告，並於十五日召開第一次籌備會議。既承各屬人士熱烈地贊同，復得荆沙熱心體育的各位一致參加這一次的會議，除確定大會的地點和開幕的日期以外，並產生了籌備人員組成籌備處。十六十七兩日，籌備人繼續開了兩次常會，審定了大會的章程，選定了各股的負責人員，分定了運動的組別，敦聘了各位名譽會長和各位幹事，並徵聘了裁判評判兩部的職員。自此以後，即分途籌備如

一、組織 聘定籌備主任一人，副主任二人，籌備員二十餘人，下分總務，競賽，佈置，工程，招待，宣傳，獎品，衛生，糾察九股，另設裁判評判兩部，徵聘荆沙及武漢各地富有運動經驗者爲職員。

二、經費 全會費用大數得一萬五千多元之譜，除各方已經捐助二千多元，及尚有幾處允許捐助而尚未收到（爲數甚微）外，將來不敷之款概由會長担任。

三、會址 原定的會場，已經開具規模，但因地勢過低，而陰雨連綿，致不能作用，又重新改開現在的地點。

四、規程 各種比賽規則及衛生規則……均經訂定並印發各單位，以供參閱，茲將特殊規定之點，略分述之：（一）小學之男女組，各分甲乙兩項，以體重八十磅身高四呎十吋者爲甲項，不及者爲乙項。（二）因中小學的選手不同，設大小排球場及籃球場各一所。

五、表演 除國術之外，並分男女的柔軟體操，與男子集團拳術，女子跳舞，以及其他各種技能。惟每一個團體之表演，只能以一小時爲限。

市政紀要 一般概況 鄂西秋季運動大會

市 政 紀 要 一 般 概 況 鄂 西 秋 季 運 動 大 會

一五八

六、招待 輪船碼頭及汽車站設有開事處，負責迎送，各方的來賓、職員和選手，均分別招待膳宿，並不發入場券，使一般民衆，均得觀看，以符運動普及的本旨。

七、交通。除請天門、鍾祥、京山等縣的選手，集中沙洋、荆門、當陽等縣的選手，集中十里舖，由總司令部專派汽車接待外，並由本會分函宜昌、藕池口、小輪聯合辦事處，及民生公司、招商局……請半價收費。

八、警衛。來賓、選手和觀衆，均由軍警保護，並請第十軍之憲兵百名，維持會場外部的秩序。湖北省立八中及江陵縣立二小的童子軍，則擔任維持場內秩序的責任。

九、衛生。各項飲食，由總務招待兩股，酌派專人管理，並須檢查消毒，在會場內設置男女衛生室各一所，男女廁所各一所，並聘定男女醫師，由衛生股分配擔任醫治責任。

十、各項運動器具，除迫不得已外，均購用國貨。

十一、此次參加運動的單位計三十九個人，數共六百餘名，各項團體運動，尚不在此類。

十二、獎品。各方贈來的獎品二百三十餘件，另由本會定製金銀銅各色獎章四百二十枚，錦標四十枚，總錦標四枚，獎旗十四面，職員紀念章二百五十枚。

十三、宣傳方面：(一)標語傳單除張貼荆沙兩地及會場外，並用飛機散發，以喚起民衆對體育的興味。(二)請總司令部無線電，每日下午一時及晚八時，向南京武漢兩地，拍發當日的成績，並將大會的日期和意義，製成玻璃片，分送本市各電影院放映。(三)新聞。除會議紀錄、選手報到、成績紀錄、通告章程則等由大會公佈，以期統一外，其餘由各記者，自行採訪，但各新聞記者須先行登記，經取得證章，方能入場，且除外埠記者的證章按人數發給外，本埠報館，僅各發證章一枚，以免擁擠。(四)每日編印日刊一種，分送各方。(五)攝影。以投標式的方法，招商承辦，價格極爲低廉。(六)印發大會手冊及秩序冊，以便運動員及觀衆檢查節目，記載成績。

在這中間除各股間遇有特別事故隨時召開聯席會議共策進行外，每週仍舉行常會一次，解決重大的問題。

市 政 紀 要 一 般 概 況

鄂西秋季運動大會

(一)劉玉珍(四中)成績一·一二米
(二)張開秀(四中)(三)何佩蘭
(四)(四)童儉春(宜昌女中)

鉛球 中學女子組推八磅鉛球決賽各

與賽員以織織玉手把握八磅重之鉛球似
覺吃力然何佩蘭(省四中)終以七·七

一米成績獲冠軍其餘成績如楊雲雲(省
四中)六·三四米杜清一(六·三〇)

(宜昌女中)周德清(宜昌女中)六·

〇一米均獲選結果圓滿成績卓著誠可謂
英雄崛起不讓雄飛

預 賽

五十米 此次共分二組第一組竟為童
儉春童素春兩姊妹分別獲得第一及第二
位成績為八秒十分之八張世瑛第三第二
組黃元貞第一成績為八秒十分之八王婉
清第二謝淑嫻第三

小學男子預賽

甲組五十米 小學男甲五十米初賽共

分六組每組八人各組次第競跑只取二人
結果第一組李德鑫(宜昌益世)八秒
二羅仰垣(宜昌縣小)第二組一謝功義

(江陵一小)八秒五二唐承貴(沙市蜀
英)第三組王祝三(江陵二小)七秒

五二鄒民證(沙市蜀英)第四組一程恒
茂(江陵二小)八秒二魏良貴(沙市蜀

英)第五組一范永和(沙市蜀英)七秒
八二王祝三(江陵二小)第六組一陳子

玉(江陵一小)八秒三二趙振華(江陵
二小)

乙組五十米 小學男生甲組初賽終結

後小學男生乙組即點名入徑賽場共計分
七組紅旗一繞令槍隨鳴第一組運動員即
開始衝鋒結果向成浩以八秒十分之六奪
得第一位向德國次之第二組張克濤以八
秒十分之九獲第一名王德雄次之第三組

比賽時二小之吳學恒竟以嬌小玲瓏之軀
奪得第一位潘宗琪第二第四組黃宗爽第

一郭秉心次之第五組趙厚祥第一秦士銀
第二第六組艾開年第一朱定成第二第七
組李富生第一鄧遠熙次之

甲組一百米 第一組范永和第一成績
十四秒十分之八趙開宋第二第二組謝功

義第一成績十四秒十分之五李德鑫第二
第三組王祝三第一成績為十四秒十分之

五鄒克明第二第四組程恒茂第一成績為
十五秒十分之三李啓霖第二第五組鄒明

證第一成績為十四秒十分之五張運五第
二第六組樊明堯第一成績為十四秒十分

之六

甲組二百米 第一組第一名樊明堯成
績為二十九秒十分之八第二名趙開宋第
二組范永和第一成績為二十九秒十分之

八第二名陳子玉第三組王祝三第一成績
為二十九秒十分之五伍明忠第二第四組
李德鑫第一成績為三十二秒第二名程恒
茂第五組向德臣第一成績為三十一秒十

分之二，第二名潘士林，第六組鄒民澄第一，成績為三十一秒，王愛心第二。

小學女子決賽

跳高 四時半先後舉行小學女子甲乙兩組急行跳高決賽，乙組先甲組舉行，第一名為二小女生吳立珍奪得，成績為一·〇四米（江陵二小）李光秀居第二，胡文芳與管先瓚因爭取三四兩名，曾幾度競跳，其再接再厲精神，栩栩欲生，終被胡文芳奪得第三，管先瓚第四，乙組勝負已分，甲組開始活動，林富先獨以一·五米冠軍，林為江陵縣立二小女生，在過去沙市舉行第二次秋運時，曾與中學女生台組跳高得第一名，有小將軍之稱，年來技術精進，其獲得冠軍，固為意料中事，第二為吳士秀（二小女生），安士英（一小女生），第三張佩芬第四。

預賽

甲組五十米 三場開始，曾獲得民二十二年鄂西秋季運動會女子組個人第一之江

市政紀要 一般概況 鄂西秋季運動大會

陵二小女生林富先，竟以八秒十分之七，獲得第一組第一名，個中聖手，到底不弱，第二名則為張佩芬，第二組張美英以九秒獲得第一位，歐實則次之，第三組徐素潔以九秒十分之七得第，王天林次之，第四組李昌華第一，費愛卿第二。

乙組五十米 本場共分五組，第一組鄒繼珍第一，成績為八秒十分之九，王名珍第二，程德秀第三，第二組吳立珍第一，成績為九秒十分之三，許明節第二，曹長貴殿軍，第三組黃德秀第一，成績為九秒十分之一，孫昌菊第二，王宗慈第三，第四組陳傳鳳第一，成績為九秒十分之六，周家興第二，丁繼儀第三，第五組袁家蕙第一，成績為九秒十分之一，田華秀第二，管光佩第三。

乙組百米 第一組孫昌菊第一，成績為十八秒十分之三，田華秀第二，第二組鄒繼珍第一，成績為十七秒十分之九，袁家蕙第二，第三組黃德秀第一，成績為十八秒十分

之三，曹長貴第二，第四組吳立珍第一，成績為十七秒十分之九，楊蓮珍第二。

業餘男子決賽

鉛球 下午二時，舉行業餘隊男子組推十六磅鉛球決賽，結果張秀豪以八·五五米成績獲第一，其餘孫光富以七·〇八米成績居第二，范勤新以七·〇四米成績第三，苗定彩以六·七六米成績殿軍。

鐵餅

三時三十分業餘男子組擲鐵餅決賽開始，已獲得鉛球冠軍之張秀豪，復再顯身手於其間，當初賽三次，即獲得驚人成績，決賽三次後，竟以二二·八六米突破紀錄，足見其平日鍛鍊功深，非幸致也，其亞軍為耿桐軒，以一八·五米成績獲得，他如第三為苗定彩，成績一七·三三米，第四為歐紫新，成績一六·三三米，亦稱不弱。

標槍

業餘男子組標槍決賽，第一名張秀豪，第二名盛緒泰，第三名歐陽湘，第四名陳龍彪，成績二四·九六米。

市政紀要 一般概況 鄂西秋季運動大會

跳高 業餘男子急行跳高決賽，取四名。

(一)楊成焜(荊州球會)成績一·四

八米(二)方炳堃(三)盛緒恭(四)

張雲岩

國術

七日國術表演，出席者為三十四師幹部訓練班及第十軍幹部學校全體選手，三十四師隊由指導員魏東海，十軍幹校由王海山教官率領先後到場，開始表演，台前台後萬頭鑽動，異常熱烈，評判員張師長萬信，宋芳陵，張芝青，劉豫五，劉金山，及荆沙國術館副館長汪觀之均齊集台上，每一段表演演結束後掌聲即雷動，各選手表演技術非常活潑，精神飽滿，其中尤以十軍幹校之六人對打，三十四師幹部訓練班趙俊傑單人表演，及王金桂之猴子棍最為精彩，大有生龍活虎之態，聞三十四師武裝同志多係陝西籍，平日修養深刻，洵為空前壯觀，各選手之平均分數均在八九十分以上，使觀者莫不叫

第二日

足球預賽

松中對八中 八日上午，為足球開始預賽之時間，八時本為省立四中對省立十四中，惟因雙方均宣告棄權，故未舉行，至十時，即為省立八中對松滋中學，茲將兩方陣勢分錄如下：

八中陣勢

曹子開	田方垣	朱有斌
胡家任	余君勉	吳楚雲
定中華	黃志斌	安世壽
	羅勝文	

松中陣勢

劉子漢	鄧志超	盧元伯
李培貴	李應發	趙少雲
鄧啓才	黃運奎	李德祖
	李德魯	胡遠魯

銀角一聲，雙方開始角逐，松中隊因訓練

欠缺，規則未諳練，開賽之初，即現不能應付之狀，未及三分鐘，八中隊吳楚雲對準一脚，踢入一球，首奏盾功，越五分鐘八中黃志斌，又攻入一球，又越三分鐘，八中安世壽又將球攻入球門，球雖被松中守球門之文再九接得，但因人站在球門線內接球，照規則仍為失敗，其後八中安世壽羅勝文均先後各攻入一球，上半時紀錄八中以五比〇勝松中，下半時開始，松中雖力圖反攻，但因實力不充，聯絡又欠缺，開賽未久，又被八中左鋒朱有斌，攻入一球，胡家任繼之，松中陣線至此愈形紊亂，竟致自己互搶，最後五分鐘又被八中田方垣攻入一球，松中至此遂一蹶不振而慘敗矣，下半時八中以三比〇又勝松中，總成績八比〇，八中大勝。

籃球預賽

省立兩中學八中勝七中 兩方開始比賽，號笛一鳴，均覺興奮，嗣後八中各個學生精神活潑，技術高強，使七中學生不但難

一球，且難一球到手，不過以後二次八中繼續更換弱手，七中仍不能敵，於是互不相傳，現出一種懸於氣象，實未能堅持到底，無非讓結果七比三，八中勝。

宜昌球會大勝良友球會 宜昌球會原係歷年練習，良友球會多屬沙市布店店員，對於籃球不過偶爾閑遣，實非所長，以是雙方角逐時，宜昌球會如入無人之境，歐陽湘投籃百發百中，尤為驚人，良友球會殊非敵手，結果一〇八比六，宜昌球會勝。

兩幹校比賽十軍幹校勝 第十軍幹校與三十四師幹校，雙方均係訓練有素，當非其他學校所可比擬，因之開始比賽時，均異常興奮，時而十軍幹校衝至彼陣，時而三十四師幹校亦衝鋒而來，彼此相持，勢不相下，不過十軍幹校有曾繁芝善於投籃，其他亦均異常敏捷，三十四師幹校祇擅擊節技，寇輩餘均較十軍幹校為弱，是以結果五十七比二十八，十軍幹校勝。

友誼球會戰勝全白球會 友誼球會，有歐紫新身體過人，技藝亦不甚弱，全白球會各運動員，尙能勉強應付，幾次角逐，以二十三勝全白球會一十九。

中女籃球女中勝省四中 上午十時宜昌女中與省四中比賽籃球，此場為是日女子籃球賽之最精者，雙方作戰約三分鐘時，宜昌女中隊中將彭遠寧首破紀錄，擲進一球，博得不少掌聲，而省四中亦不稍弱，何佩蘭劉玉珍均非常猛勇，不過聯絡欠佳，不若

宜女中隊之純熟耳，進行至第三節，四中隊投進一球，場側四中拉拉隊遂以英語歡呼，此舉雖能鼓勵士氣，然僅用英文，對運動員之純粹應用國語，稍有不合也，兩隊上半時結果為八比五，宜女中首先得勝，下半時戰況更為激烈，雙方作最長久鏖戰，卒因四中之余義貞負傷後，陣線漸形鬆懈，而女中之童素春最後仍異常活躍，相差三分，四中隊無法挽救，女中隊獲勝。

雙方陣綫

宜昌女中

陣綫	姓名	分	犯
左鋒	童素春	八	一次
右鋒	童翰泰	四	〇次
中將	彭遠寧	二	一次
左衛	杜清一	〇	二次
右衛	劉傳璧		一次
右衛	周德卿		三次
省立四中			
陣綫	姓名	分	犯
左鋒	王素芬	三	〇次
右鋒	胡必榮	〇	一次
中將	何佩蘭	五	〇次
左衛	楊慧雲	三	〇次
右衛	劉玉珍	〇	〇次
右衛	余義貞	〇	〇次

結果十四比十一女中勝

小女籃球宜昌中心勝萬靈 小學女子

市 政 紀 要 一 般 概 況

鄂西秋季運動大會

市 政 紀 要

鄂西秋季運動大會

組籃球第一場沙市嵩靈對宜昌中心小學

結果十四比八宜昌中心勝

一六四

雙方陣線

蜀英隊

鳴角一聲，雙方小將均蒞場，技術上並不十分出色，嵩靈隊僅金光輝一人甚為努力，橫衝直搗，活潑異常，而宜昌能以十四比八勝嵩靈者，則為該隊隊員身材較高，投籃較準確故也。

小男籃球宜小勝江二小 小學籃球場首先舉行比賽者即為省立宜昌小學對江陵二小，上半時二小勢不可當，運擲數球，觀者莫不以省宜小學終歸失敗，乃至下半時宜小隊突活潑異常，與江陵二小呈相持之勢，戰况頗激烈，大有打成和局狀態，待至最後二分鐘，二小後衛鬆懈，被宜小擲進一球，至此勝負分矣，其結果為十七與十六之比，省立宜昌小學勝。

陣綫 姓名 得分 犯規
左鋒 陳之發 十二 〇次
右鋒 孔慶福 〇 二次
中將 劉傳道 五 一次
左衛 唐承桂 二 二次
右衛 魏良桂 三 一次

宜昌中心隊

陣容

姓名 分 犯

鋒 杜培國 八 〇次

鋒 楊太美 〇 〇次

中 熊世新 〇 一次

衛 陳家餘 六 〇次

衛 沈正芬 〇 〇次

嵩靈隊

陣容 姓名 分 犯

鋒 鄭先珍 〇 〇次

鋒 金光輝 六 〇次

中 鄧繼英 〇 二次

衛 鄧繼珍 二 一次

陣綫 姓名 得分 犯規
左鋒 向植國 二 一次
右鋒 馬厚賓 四 二次
中將 李德鑫 〇 三次
左衛 杜遠祥 二 〇次
右衛 曹吉昌 八 〇次

結果二十二對十六蜀英隊勝

排球預賽

八日上午十時中學組排球比賽，為第十軍幹部學校對三十四師幹部學校，裁判員

左衛 鄧英傑至第四節時大為奮勇，卒以二十二比十六蜀英隊勝。

十一比四，蜀英勝，下半時間開始時益世隊之左衛鄧英傑連中三球，而李德鑫則犯規屢

上下，開始時蜀英隊健將陳之發首破紀錄，連中數球，益世勢欠軟弱，致上半時結果為

小男籃球蜀英勝益世小 上午九時，正蜀英隊與益世隊相繼入場，雙方實力不相

者莫不以省宜小學終歸失敗，乃至下半時宜小隊突活潑異常，與江陵二小呈相持之

勢，戰况頗激烈，大有打成和局狀態，待至最後二分鐘，二小後衛鬆懈，被宜小擲進一球，至此勝負分矣，其結果為十七與十六之比，省立宜昌小學勝。

結果十四比八宜昌中心勝

小男籃球宜小勝江二小 小學籃球場首先舉行比賽者即為省立宜昌小學對江陵二小，上半時二小勢不可當，運擲數球，觀者莫不以省宜小學終歸失敗，乃至下半時宜小隊突活潑異常，與江陵二小呈相持之勢，戰况頗激烈，大有打成和局狀態，待至最後二分鐘，二小後衛鬆懈，被宜小擲進一球，至此勝負分矣，其結果為十七與十六之比，省立宜昌小學勝。

鳴角一聲，雙方小將均蒞場，技術上並不十分出色，嵩靈隊僅金光輝一人甚為努力，橫衝直搗，活潑異常，而宜昌能以十四比八勝嵩靈者，則為該隊隊員身材較高，投籃較準確故也。

宣佈開始比賽後，雙方隊員均皆嚴陣以待，第一局十軍幹校以二十一比九勝三四師幹校，第二局則以二十一比十七，十軍幹校勝，第三局更以二十一比十勝三四師幹校，

網球雙打

友誼勝鍾祥 上午八時，友誼球隊對鍾祥球會網球雙打，採用五賽三勝制，第一賽開始，友誼即以六比三勝鍾祥，第二賽結果，鍾祥仍以四比六被友誼所敗，至第三次時，鍾祥隊以連戰皆北，頗為氣憤，遂抖擻精神，再接再厲，竟得以六比四勝友誼，於是第四次角逐時，雙方精神更為貫注，然鍾祥畢竟氣餒，卒以五比七而慘敗，總計四次友誼已勝三次，五次照例毋庸舉行，勝負之局遂定，又七區專署對鹽務處，因鹽處棄權，七區勝，聚興對宜昌球隊，宜昌棄權，聚興勝。

無敵之排球隊，又荊州行道學校對省立四中，於是日上午十時舉行排球比賽，當第一局時，四中最弱，第二三局時比較進步，但終由行道取勝，結果三比〇，又是日上午八時之排球比賽，為江陵文萃對沙市新民第一局，文萃以二十一比五勝新民，第二局，文萃復以二十一比勝新民，結果二比〇，文萃勝。第二場開始，江陵一小及江陵二小之排球隊員，全體入場未幾，令笛一鳴，開始比賽，第一局上半局，為十一比二，江陵二小勝，休息三分鐘，遞場再戰，第一局江陵二小竟以二十一比四，勝江陵一小，第二局之上半局為十一比五，江陵二小勝，而下半局江陵一小隊員精神振作，然因前半局失敗太多，遂

使江陵二小以二十一比十六勝一小，結果二比〇，江陵二小勝。

徐學光(省八中)第四名，董化(省四中)跳遠 中學男子組急行跳遠決賽，四中八中戰中各單位選手均失敗，第一名為三十四師幹訓班彭肇基君獲得最高成績，為五〇一米，而以第二名曾繁之(十軍幹校)之姿勢為最佳，成績如下：第一名彭肇基(三十四師幹訓班)成績五〇一米，第二名曾繁之(十軍幹校)第三名劉品三(三十四師幹訓班)第四名劉鶴齡(十軍幹校)。

田徑

中學男子決賽 三千米 中學男子組三千米決賽，第一名任達臣(省八中)成績十二分十秒十分之三，第二名楊禮全(省八中)第三名

鉛球 中學男子組推十六磅鐵球決賽，於八日下午二時開始比賽，第十軍幹部學校吳金嶺以八·四六米之成績獲得第一名，第二名為三十四師幹部訓練班王金貴，成績八·〇二米，第三名為十軍幹校張習俊，成績七·九四米，第四名為八中劉濶章，成績七·八七米。

中 學 女 子 決 賽

跳遠 下午二時之田賽急行跳遠為中

中 學 女 子 決 賽

市 政 紀 要 一 般 概 況

鄂西秋季運動大會

市 政 紀 要 一 般 概 况

鄂 西 秋 季 運 動 大 會

一 六 六

學女子組，令笛一聲，參加該項比賽之運動員，莫不遵守裁判員所呼之號碼，依次出席比賽，第一次結果，僅在九名內取得劉玉珍，胡必榮，張世琛，余義貞，劉年芳，祝成龍等六名，乃至決賽時，第一次第四名之余義貞，竟以三米七六奪得冠軍，而劉玉珍則以三米五二獲亞軍，胡必榮第三，成績為三米三三，第四名祝成龍，成績為三米一五。

小 學 女 子 預 賽

百米 小學女子乙組，身體均非常弱小，然而令槍鳴時，均各顯身手，第一組，葛靈小學鄧繼珍第一，成績十七秒十分之三，竟為各組中之最優者，孫昌菊次之，第二組，袁家蓮第一，（縣立二小）成績為十八秒，吳立珍次之，第三組，曹長貴第一，（縣立二小）成績為十九秒十分之六，程德秀次之。

業 餘 男 子 決 賽

萬米 八日下午最後一次運動節目，為業餘組萬米決賽，彼時會場觀眾均注視於

條 組 個 人

跑道上枕戈待旦之健兒，田徑賽場周圍人山人海，歡聲雷動，發令員槍聲一鳴，各健兒一齊出發，第五百九十八號孫培傑一馬當先，及至三圈時，第四十四號李洪濤緊緊隨後，中間曾與第八號馬飛雄爭逐數次，不相上下，情形極熱烈，至最後數圈時，孫培傑仍一鼓作氣，並無絲毫退縮意，而原在李洪濤後數十米之馬飛雄則突然衝破至李洪濤之前，超過原有速度，李洪濤雖不能增加速度，而沉着角逐，保持原有速度，不稍退後，八人中僅十二號一人中途退場，其餘均堅持到底，孫培傑至最後一圈時，與開步時精神前後相映，誠可欽佩者，孫君將到達終點時，各報記者及宣傳股攝影員爭先恐後，撮取照片，卒以四十四分四十八秒十分之六獲得冠軍，茲將前四名分列如後：第一名孫培傑（十軍幹校職員）成績四四分四八秒十分之六，第二名馬飛雄（荊州球會）第三名李洪濤（良友）第四名高中社（業

預 賽

二百米預賽 此項預賽祇分三組，宜昌球會連得兩次冠軍，所謂各種運動該會均有過人之處，計第一組，劉光焱第一，成績三十一秒又十分之二，陳光庭第二，第二組方炳堃第一，（宜昌球會）成績二十九秒，第三組，明揚第二，第三組屠永遠第一，（宜昌球會）成績為二十七秒又十分之二，張開秀第二。

業 餘 子 女 決 賽

跳高 本日下午三時，為業餘女子組進行跳高決賽之時，裁判員點名三次後，有五

名賽權三人出席比賽，比賽結果，余貞貞第一，成績一〇六米，李淑貞第二，徐世金第三，惟余女士成績頗佳，起跳姿式，亦頗可觀，如果加以深造，前途未可限量，聞女士現年十六，本年春季畢業於江陵縣立第二小學。

鉛球 業餘女子組，推八磅鉛球，於是日下午二時半舉行決賽，該項比賽，原有五人報名，至比賽時，有二人不出席，自行棄權，只有武守貞，王德茂，宋朝娥三人，互爭第一，結果武守貞以五·四四米成績，獲得冠軍，王德茂以四·五七米得第二，宋朝娥則為第三，聞武守貞等三位女士，均為沙市無名球隊隊員，現均在沙市新民小學，擔任教員職務。

第三日

足球預賽

業男足球 九日上午八時，宜昌球會對

市政紀要

一般概況

鄂西秋季運動大會

荆州球會（荆業權宜勝），上午十時，鍾祥球會對友誼球會（一比〇友誼勝）。

籃球預賽

二鄉師大勝省立十四中 兩組於是晨八時開始比賽，省立十四中學生，除官攝亞一人外，餘均不能擲一球，第二鄉師全體，均有連絡，善於傳球，因之節節勝利，結果以四十八比十五，第二鄉師大勝。

省立四中勝職業中學校 省立四中對籃球一項，素著成績，此次開始競技，本現出一種特別活潑精神，但沙市職業中學全體，日昨比賽，頗為不弱，不過對省立四中相形見絀耳，結果沙市職中成績為十八，省立四中成績為四十，省立四中勝。

荆州球會敗於聚星球會 荆州球會，五人均係八中學生，但報名在業餘組內，出席時即有意棄權，嗣為自己練習起見，特又與聚星球會角逐球場，當表演時，人皆以為荆州球會，均係年青體小，決不能與聚星比賽。

孰知人人玲瓏對聚星未遑多讓，僅二次二十分鐘後，結果為八比八，原無所謂勝負，荆州球會終以人言可畏，遂棄權而散，殊令觀衆少興，是以結果仍照規則為八比〇，聚星勝。

當陽中心戰勝江陵二小 當陽中心對江陵二小籃球戰，上午九時開始，戰況並不十分緊張，當陽中心實力較江陵二小為充足，江陵每來一球，均被當陽隊矮將劉蘭芬小姐截獲，使江陵投籃準確之余，啓秀無法應付，然雙方精神自始至終，不稍懈怠，最後以二〇比七，當陽中心隊獲勝，裁判員呂雲生。

雙方陣容

當陽中心

陣線 姓名 分 犯

鋒 鄧傳忠 〇 〇次

鋒 李心葵 〇 一次

中 張蓮芳 一〇 〇次

市 政 紀 要 一 般 概 況

鄂 西 秋 季 運 動 大 會

一 六 八

衛 徐立風 一〇〇次
 衛 劉闊芬 〇一次
 衛 鄧傳澤 〇〇次
 共 二〇二次

其敵手中心隊以林承湘投籃最多，該隊連
 絡，幾便鄂中無投籃機會，第四場時，鄂中隊
 僅一蹶不振，卒以實力損失過鉅，無法挽回。
 宜昌中心以三五比四大勝鄂中。

江 陵 二 小

雙 方 陣 容

陣 線 姓 名 分 犯

陣 線 姓 名 分 犯

錄 王德惠 〇一次

錄 楊哲仁 四〇次

錄 何東壽 〇〇次

錄 胡振庫 〇〇次

中 余啓秀 五〇次

中 林承湘 一五〇次

衛 林富先 二一次

衛 朱世新 一二〇次

衛 王天林 〇二次

衛 張傳煜 〇〇次

衛 吳士秀 〇〇次

衛 陳發俊 四〇次

共 七三次

共 三五〇次

宜昌中心戰勝沙市鄂中，此場籃球開

始時，圍觀者頗衆，宜昌中心隊中將林承湘

首破紀錄，傳遞神速，第一節終結鄂中隊一

籌莫展，而宜昌中心隊技術上之純熟，誠為

二日來小學籃球之最精彩者，鄂中隊雖有

九一八號王成煥及沈光漢之努力，然終非

衛 孫雲斌 〇〇次
 衛 王遇章 二〇次
 共 四〇次

排 球 預 賽

省立八中勝松滋中學 八中對松滋中
 學於九日上午八時舉行排球預賽，當第一
 局時以二一比七，八中勝，第二局以二十
 一比一，松中敗，第三局以二一比四，仍由
 八中勝，總共結果，得三比〇，八中全勝，評判
 員仍操英語，想係習慣使然，不過希望還以
 用國語為佳，俾觀衆及運動員皆能明晰。
 八中女子勝宜昌女中 省立八中對宜
 昌女中，於上午十時，舉行排球預賽，當第一
 局時以二一比十五，八中雖勝，女中亦頗
 不示弱，第二局則相差較遠，以二一比十
 二，八中勝，總結果二比〇，八中全勝，八中
 面以張世珩女士發球最勁健，致使女中難
 以應付，亦為致勝之由。
 江陵二小勝宜昌中心 上午九時，舉行

沙 市 鄂 中
 陣 線 姓 名 分 犯
 錄 何大雲 〇〇次
 錄 沈光漢 二〇次
 中 李士德 〇〇次

小學男子組排球競賽，第一次江陵二小對宜昌中心，雙方選手入場後，各抖擻精神，大有互爭雄長之概，戰局既開，宜昌中心選手頗見活躍，身手亦極敏捷，無如江陵二小陣地聯絡縝密，不易攻入，結果以二比〇二小大勝。

江陵中心勝沙市蜀英 江陵二小與宜昌中心戰局結束後，為江陵中心對沙市蜀英開始，中心選手，英氣勃發，銳不可當，第一局告終，即與蜀英為二十一與十一之比，第二局發動，蜀英頗有振作之氣，然聯絡不週，陣地鬆懈，行動亦極遲鈍，想為平日缺乏練習之故，遂令中心長驅直入，以二十一比三終局，總計為二比零，蜀英敗北。

網球預賽 卅四師幹校勝省十四中 上午八時舉行男子中學組網球雙打競賽，省立第十四中學與卅四師幹校選手相繼入場，裁判員宣佈開球後，戰鬥開始，雙方隊員精神與奮

異常，幹校勇冠三軍，首以極高妙之殺殺工夫壓倒十四中校銳氣，結果卒以三比零而獲大勝。

七區專署勝鍾祥縣球會 第二場單打為七區專署對鍾祥球會，開始雙方馬單刀，一來一往，專署沉着應戰，八面玲瓏，以三比零大敗鍾祥。

松滋中校勝第十軍幹校 第三場為松滋中學對十軍幹校雙打，幹校以聯絡失宜，攻守均欠靈活，結果以三比零為松滋中學所敗。

卅四師幹校勝省十四中 省十四中再度與卅四師幹校入場單打，頗欲一雪戰敗之恥，奈對方乘戰勝餘威，着着進逼，終於氣餒，幾經苦戰，卒以三比零再度為幹校所慘敗。

田徑 中學男子決賽 鐵傷 此項比賽開始，與賽者共計十九名，初賽終結後，僅定中華、李敏、先、楊子、秀、廣居、潘榮、貴、楊煥章，六人取得決賽權，終為留廣居以二一·一八米奪得第一，楊子秀第二，定中華定第三，李敏先第四。

撐竿跳 中學男生參加此項比賽者共計八人，經過一次淘汰後，僅餘五人，結果第一名為十軍幹校之潘榮貴，第二名為十軍幹校之方書元，第三名省立四中之龔仁俊，第四名為十軍幹校之趙應聘。

一千五百米 第一名秦盛文（十軍幹校）成績五分二十七秒又十分之七，第二名劉風存（十軍幹校）第三名涂學光（省立八中）第四名任達臣（省立八中）

八百米接力 第一名，省立八中成績一分五十四秒又十分之五，第二名，十軍幹校，第三名，省立四中，第四名，省立十四中。

預賽 四百米 第一組，第一名，安世壽（八中）成績一分二秒七分之二，第二名，劉之祥

市 政 紀 要 一般概況 鄂西秋季運動大會

一六九

市 政 紀 要 一 般 概 況 鄂 西 秋 季 運 動 大 會

(十軍幹校)第三名鄧聲金(行道學校)
(第二組第一名)龍門(卅四師幹校)成
績一分五秒十分之三,第二名余世武(行
道學校)第三名李安儀(八中)

一百十米高欄 第一組第一名胡安邦(十軍幹校)成績二十二秒,第二名胡家任(八中)第三名楊朝佩,第二組第一名孫仲仙(八中)成績二十二秒又十分之六,第二名張習俊(十軍幹校)第三名(無)

(因陳乃英,劉鴻飛,趙鐘斌,三人均跑倒三欄,均作無效)

中 學 女 子 決 賽
壘球擲遠 中學女子組壘球擲遠決賽,與賽者共計十二人,但取得決賽權者,僅為董素春,杜清一,王素芬,劉玉珍,楊慧雲,張開秀等六人而已,決賽後張開秀以二·五·八二米奪得第一位,劉玉珍第二,董素春第三,王素芬第四。

四百米接力 第一名宜昌女中,成績一

分八秒又十分之四,第二名省四中,成績一分八秒又十分之四,第三名省八中

小 學 男 子 決 賽
乙組跳遠 第一名張志芳,成績三·八

一米,第二名潘中琪,第三名李富生,第四名鄧連斌。

甲組二百米 第一名王祝三(江陵二小)成績二十八秒又十分之九,第二名鄧民澄(蜀英)第三名樊明堯(江陵一小),第四名范永和(蜀英)

乙組二百米 第一名吳學恒(江陵二小)成績三十四秒又十分之四,第二名查宗爽(江陵二小)第三名張克濤(江陵二小)第四名張學忠(宜昌小學)

預 賽
甲組二百米接力 第一組第一名蜀英小學,成績廿九秒十分之五,第二名江陵二小,第三名文萃小學,第二組第一名江陵二小,成績卅秒十分之四,第二名江陵中心,第三名宜昌女中,成績一

甲組五十米 第一組第一名范永和(蜀英)成績七秒十分之七,第二名鄧民澄(蜀英)第三名趙振華(江陵二小)第二組第一名王祝三(江陵二小)成績七秒十分之二,第二名李傳儒(江陵一小)第三名羅仰垣(江陵二小)

乙組五十米 第一組第一名吳學恒(江陵一小)成績八秒十分之六,第二名趙厚祥(江陵一小)第三名李富生,第二組第一名張克濤(江陵二小)成績八秒十分之五,第二名查宗爽(江陵二小)第三名潘中琪(宜昌小學)

乙組二百米接力 第一組第一名江陵二小,成績三十二秒十分之五,第二名蜀英小學,第三名感應二小,第二組第一名省立宜昌小學,成績三十四秒十分之七,第二名江陵一小,第三名江陵中心。

小 學 女 子 決 賽

甲組鉛球 (甲組) 第一名張元芝, 成績六·四一米, 第二名鄒運秀, 第三名張子

正, 第四名安化貞 (乙組) 第一名王名珍, 成績四·五三米, 第二名朱光珍, 第三名楊惠珍, 第四名袁家蓮。

甲組籃球擲遠 小學女子甲組籃球擲遠與賽者共二十一人, 初賽終結後, 奪得決賽權者僅安代貞, 楊家英, 余啓秀, 王天林, 張元芝, 歐寶蘭, 決賽成績則以一五·七八米之張元芝 (新民) 獲冠軍, 安代貞 (江陵二小) 第二, 余啓秀 (江陵二小) 第三, 楊家英 (江陵一小) 第四。

複賽

乙組五十米 第一組, 第一名鄧繼珍, (嵩靈) 成績八秒十分之七, 第二名袁家蓮 (江陵二小) 第三名田萃秀, 第四名孫昌菊 (江陵二小) (因有八人跑, 故取四名) 第二組, 第一名吳立珍 (江陵二小) 成績九秒十分之三, 第二名陳傳鳳 (江陵二

小) 第三名王名珍 (因只四人跑, 故取三名)。

業餘男子決賽

跳遠 第一名之方炳堃, 初跳時每次均越線, 最後一次跳時, 突飛猛晉, 而五十二號六十號, 二百六十八號以後各選手均告失敗, 五二號亦達五米, 終與方炳堃相差〇·二六米而居第二, 其次第如後: 第一名方炳堃成績五·二六米, 第二名范勤新, 第三名楊成錫, 第四名高其雲。

撐竿跳 第一名王幼平 (十軍幹校職員) 成績二·八一米, 第二名歐陽湖, 第三名歐陽湖 (宜昌球會)

一千五百米 第一名歐陽湖 (宜昌球會) 成績五分三十五秒又十分之六, 第二名高中柱, (業餘組個人) 第三名馬飛雄 (八中) 第四名孫元富 (宜昌球會)。

業餘女子決賽

急行跳遠 業餘女子組, 急行跳遠決賽,

於九日下午舉行, 第一名余貞貞, 成績三·一四米, 第二名李淑貞, 第三名徐世金, 此項

決賽僅以上三人到場, 其中以余貞貞成績最佳, 決賽後, 各報記者及宣傳股職員爭相攝影, 此項運動在短時期內即行告竣。

國術

八九兩日之國術表演, 成績殊為優異, 計八日出席者, 有第十軍憲兵營四八師二八五團武衛隊等, 全體選手, 由各領隊率領先後到場, 舉行表演, 各選手體格壯健, 精神煥發, 每一出席, 掌聲雷動, 其中尤以二八五團侯鑑琪, 賈龍恩之空手奪刀, 及王得法, 李伯林, 曹紀友之三人忙其動作之敏捷, 如電光過眼, 其危險之極度, 令人寒慄, 可稱國術健將, 而憲兵營張子蕙之破陽拳, 朱體園之西洋拳, 亦均係仙人手術, 圍觀者莫不疾聲叫絕, 九日出席者, 有荊州國術社, 宜昌國術館, 松滋國術隊, 省立十四中學等團體, 其武藝均不落人後, 如李洪愷之撻拳, 李文彬之

市 政 紀 要 一 般 概 況

鄂 西 秋 季 運 動 大 會

大公拳，馬執卿之九節連環棍，雖燕青再出，亦不過此，最驚人者，內有年僅七齡之小英雄，范華正，身軀肥瘦合度，態度靈麗莊嚴，出席時雖小手小足，其精神姿勢，不讓壯年，尤其單刀舞一項，旁觀者只見白光繞身，不視人面，小錯之處，均能將錯就錯，不識者難氣破綻，每一段表演結束後，評判員張師長萬信，即大為鼓掌，全場為之轟動，人皆恐後爭前，欲觀小英雄之真面目為快。

上午十二時，憲兵營全體選手，出席表演，其武藝之精強，精神之振作，皆不讓其他團體，而本領最優異者，則推第四連連長陳德魁，次為軍需上士韓西銘，及劉則英等，陳德魁之威爾槍，可謂飛箭難入，而韓西銘之三節棍，其勁力皆稱奇絕，其餘劉則英之空白槍，七節鞭，亦熟嫻在手，據各評判員談，憲兵營國術成績，實不在他人之下。

第 四 日

足球決賽

宜昌球會奪得錦標 十日上午十二時，取得決賽權之宜昌球會及友誼球會足球隊員，整齊入場，上半時，友誼發球後，不及五分，宜昌隊即踢入友誼隊一球，因之宜昌隊精神更為振作，且而前鋒「柏司」準確聯絡一致，是以未幾，又踢入兩球，友誼方面除歐紫新，楊子服，唐遠鈞等隊員外，餘多失於偏重盤球，而不「柏司」遂使球常在友誼之中，衝以內，此其失敗之重要原因，不然，倘有聲譽之友誼隊，決不至一敗塗地矣，下半時，宜昌隊又踢入兩球，結果以五比〇戰敗友誼球會，茲將雙方陣容，分錄如下。

宜昌隊

- | | | |
|-----|-----|-----|
| 高其雲 | 范觀新 | 黃世信 |
| 歐陽湖 | 歐陽湖 | 屠允達 |
| 郭明發 | 方炳壘 | 孫元富 |
| 友誼隊 | | |
| 羅維安 | 苗定彩 | 周頌德 |
| 羅維安 | 吳韶華 | 唐遠鈞 |
| 羅維安 | 柴純玲 | 歐紫新 |
| 楊子服 | | 畢鴻章 |

籃球預賽

八中大勝第二鄉師 第二鄉師學生，在第一局終結時，僅能擲一球，與八中比，似覺相形見絀，不過八中籃球隊長黃志斌，洵屬繞勇善戰，技藝過人，胡家任李敏先，亦頗不弱，餘二人實屬稍遜，如果一致整齊，在鄂西亦當首屈一指，不惟勝第二鄉師，第二局後，結果四十八比七，八中勝。

十軍幹校勝省四中 省立四中對於籃球一項，在宜昌頗著成績，此次與十軍幹校比賽，在第一局時，竟精神鬆懈，技不得逞，遂為三十一比七，發遭慘敗，後一局開始，似覺精神稍振，頗能連擲數球，嗣以逢着大敵，終不能恢復，結果為五十六比二十三，十軍幹校勝。

宜昌球會賽勝聚星 宜昌球會，訓練經年，非一朝一夕之功，此次參加當較其他為優，是以沙市聚星球會，與之競賽，竟無所用其技，至於一再失敗，宜昌球會，即節節勝利。

矣，結果為五十四比二十。

排球預賽

宜昌球會對荆州球會，於上午八時舉行排球比賽，當第一局以二十一比十，宜昌球會勝利後，荆州球會當第二局時，奮進有加，但復以二十一比十三，宜昌球會仍勝，至第三局以二十一比七，荆州球會又敗，總結果以三比〇，宜昌球會全勝，因其發球接球之技術均甚熟練，想必準備有日矣。

友誼球會對全白球隊定於本日上午十時舉行排球比賽，屆時友誼球會早到，且在場自作練習，以待全白球隊之對敵，誰知全白隊久不到場，終於棄權，故照規則仍由友誼球會勝。

本日上午八時舉行小學女子組排球競賽，第一場為江陵中心對宜昌中心，屆時因宜昌中心小學棄權，照例為江陵中心勝，迨江陵二小與新民小學蒞場，裁判員宣佈開始比賽後，雙方隊員均激精神，嚴陣以待，銀

笛一聲，戰爭以啓，二小士氣奮發，佈置得宜，首由黃傳璋女士開其紀錄，頓使新民兵心

慌亂，漸呈不支，繼而林富先女士大顯身手，迭奏奇功，一局告終，以二十一比十，大敗新民，二局開始，新民張芝芬女士振臂一呼，首挫敵鋒，張佩芬小姐復大賈力氣，勇往直前，連戰皆捷，頗有殺退強敵之勢，借因軍心渙散，各自為戰，仍以二十一比十六敗於二小，結果二比〇，江陵二小勝。

網球預賽

單打松滋勝十軍幹校 上午十時開始，松滋中學對十軍幹部網球單打，開局後，彼此各逞技能，五賽結果，松滋以三比〇大勝軍幹。

雙打八中擊敗四中 松滋與軍幹終局後，省立八中對省立四中雙打開始，其雙方技擊較松滋與軍幹精進，惜四中選手因纏從排球陣內調來，故八中得以逸待勞，連勝三局，而四中竟無振作之力，結果以三比零

慘敗於八中。女英雄恨不逢敵手 上午網球，除上列

單雙打之外，尚有業餘男組之蔡基對彭文明（或李興詩）、朱翠芳對譚樹芳之兩項單打，因時間關係，上列選手又未到場，僅朱翠芳單人獨騎，璫璫而至，評判員以時間已過，對手又未見到，遂宣告放棄，朱小姐係宜昌球會健將，見技不得逞，遂快快而去，大有恨不逢敵手之概。

田徑

中學男子決賽 四百米 第一名安世壽（省立八中），成績五十九秒，第二名周兆麟（三十四師幹校），第三名李安儀（省立八中），第四名鄧裕金（行道學校）

一百米高欄 第一名胡安邦（十軍幹校），成績廿秒十分之五，第二名張習俊（十軍幹校），第三名胡家任（八中），第四名孫仲仙（八中）

市 政 紀 要

一般概況

鄂西秋季運動大會

市 政 紀 要 一 般 概 況 鄂 西 秋 季 運 動 大 會

一百米 第一名安世壽(八中)成績
二·八秒,第二名定中華(八中),第三
名楊朝佩(卅四師幹校),第四名黃志斌
(省立八中)。

八百米 第一名彭維基(卅四師幹校,
)成績二分廿七秒·又十分之二,第二名
秦盛文(十軍幹校),第三名陳興茂(十
軍幹校),第四名蔣樹成(省二鄉師)。

五千米 第一名劉鳳存(十軍幹校),
成績十九分三十七秒又十分之二,第二名
任達成(八中),第三名楊禮全(八中),
第四名涂學光(八中)。

中學女子決賽

一百米 第一名袁榆春(宜昌女中)
成績·十六秒十分之四,第二名黃元貞,
省立四中,第三名王瑞清(宜昌女中),
第四名李長慧(省立八中)。

標槍 下午二時半,中學女子組之標槍
槍決賽經過三次報告後,運動員點名入場,

共計參加此項比賽者僅八名而已,因自行
棄權者過多耳,初賽終結,獲得決賽權者為

杜清一,劉夢仙,何昌秀,何佩蘭,楊慧雲,劉玉
珍,決賽結果,劉玉珍以四·八八米獲得冠
軍,劉夢仙(八中),第二,何昌秀(四中),
第三,杜清一(四中),則居第四位。

小學男子決賽

甲組五十米 第一名王祝三(江陵二
小)成績七·二秒,第二名范永和(蜀英
小學),第三名樊明堯(江陵一小),第四
名鄒民澄(蜀英小學)。

甲組一百米 第一名范永和(蜀英小
學)成績十三·九秒,第二名王祝三(江
陵二小),第三名謝功義(江陵一小),第
四名鄒民澄(蜀英)。

甲組跳遠 第一名劉傳道(蜀英)成
績五·一二米,第二名范永和(蜀英),第
三名張運武(江陵一小),第四名馮明文
(宜都中心)。

乙組五十米 第一名張克濤(江陵二
小)成績八·四秒,第二名潘中琪(省宜
昌小學),第三名吳學恆(江陵二小),第
四名查宗爽(江陵二小)。

乙組一百米 第一名查宗爽(江陵二
小)成績十六·二秒,第二名吳學恆(江
陵二小),第三名張克濤(江陵二小),第
四名趙厚祥(蜀英小學)。

乙組三級跳遠 第一名向成浩(宜昌
中心)成績七·九八米,第二名張志芳,
江陵二小,第三名秦秀豪(新民),第四
名王吉祥(宜昌一小)。

乙組跳高 午後二時三十分,舉行小學
男子乙組急行跳高決賽,參與比賽者計有
江陵一小,二小,宜昌中心等校選手,比賽結
果,江陵一小蕭忠義第一,成績一·二二米。
二小唐瑛第二,二小張志芳第三,宜昌中心
向成浩第四。

小學女子決賽

甲組五十米 第一名張佩芬(新民小學)

學)成績八·四秒,第二名林富先(江陵

二小)第三名徐素潔(新民小學)第四

名王天林(江陵二小)

甲組一百米 第一名張佩芬(新民小

學)成績一七·八秒,第二名林富先(江

陵二小)第三名吳太實(新民)第四名

歐寶團(新民)

甲組跳遠 第一名林富先(江陵二小

)成績三·五九米,第二名吳士秀(江陵

二小)第三名徐素潔(新民)第四名張

子正(江陵一小)

乙組五十米 第一名鄧繼珍(嵩靈小

學)成績八秒,第二名袁家蕙(江陵二小

)第三名吳立珍(江陵二小)第四名孫

昌菊(新民小學)

乙組一百米 第一名鄧繼珍(嵩靈小

學)成績一七秒,第二名袁家蕙(江陵二

小)第三名孫昌菊(新民)第四名吳立

珍(江陵二小)

乙組跳遠 第一名田華秀(江陵一小

)成績三·一七米,第二名吳立珍(江陵

二小)第三名孫昌菊(新民)第四名王

名珍(江陵一小)

乙組籃球擲遠 下午二時半,舉行小學

女子乙組籃球擲遠決賽,周家興以九·九

三米成績獲第一,第二劉大鈞,成績九·七

五米,第三朱光珍,成績九·一六米,第四楊

惠珍,成績八·九七米。

業餘男子決賽

百十米高欄 第一名歐紫新(友誼球

會)成績二十一·三秒,第二名屠允達(

宜昌球會)第三名王義祥(宜昌球會)

(第四名因倒三欄取消)

一百米 第一名屠允達(宜昌球會)

成績十二·六秒,第二名方炳堃(宜昌球

會)第三名張福貞(良友球會)第四名

楊子服(友誼球會)

四百米 第一名劉光致(良友球會)

成績六十二·八秒,第二名朱瑞霖(宜昌

球會)第三名劉芳彬(聚星球會)第四

名黃世信(宜昌球會)

八百米 第一名歐陽湖(宜昌球會)

成績二分四十七秒十分之三,第二名孫元

富(宜昌球會)第三名劉芳彬(聚星球

會)第四名黃世信(宜昌球會)

五千米 第一名孫培傑(十軍幹校)

成績二十分二秒十分之六,第二名馬飛雄

(荊州球會)第三名高中柱(業餘組個

人)第四名劉茂松(友誼球會)第五名

王道汝(業餘組個人)第六名鄭隱聲

業餘女子決賽

五十米 第一名武守貞,成績十·三秒,

第二名宋朝娥,第三名王德茂,以上三人均

為沙市無名球隊。

一百名 第一名余寶貞,第二名徐世金,

成績十七秒。

市 政 紀 要 一般概況 鄂西秋季運動大會

鄂西秋季運動大會

國術

國術表演，出席者為四十八師二八四團，暨四十八師二八八團等全體選手，由各領隊率領先後登台表演，其中成績較優者二八四團，為戴俊祥、石玉琴、孫復勝等，二八八團則為王金城、冷洪助、李德才、任金友等，無論徒手器械均稱嫺熟，而此數人之內，本領最優越者，又為戴俊祥暨王金城兩人，一以龍泉劍稱雄，一以九節鞭爭霸，每至表演熱烈時，台下掌聲與呼聲，幾為之震，至結束後，圍觀者莫不要求續演，真不愧武術中之健將也。

第五日

足球決賽

中男十軍幹校獲得錦標 上午十時，足球場為省立八中對十軍幹校爭奪錦標決賽，雙方隊員分邊後，各各一隊開始比賽，八中足球隊長安世壽君，對於足球技術極為

鄂西秋季運動大會

個中翹楚，刺沙方面一向無敵，奈此次十軍幹校隊員實力既較雄厚，訓練又復純熟，是

以未及半局，即為十軍幹校之曾繁芝等隊員，踢入三球，下半局又踢入二球，結果五比〇八中慘敗，十軍幹校遂獲錦標。

雙方陣容如後

八 中

- 曹子周 定中華 吳楚雲
- 余君勉 安世壽
- 胡家任 田方垣 黃志斌

十 幹

- 張德成 左棧樞 徐中和
- 王振東 曾繁芝
- 陳子斌 丁少霖 姜永祥

籃球決賽

業男宜昌球會獲得錦標 久經訓練之宜昌球會，此次來沙參加秋運，對於各項運動，確有把握，而球類成績，更覺優美，上午八時，舉行籃球賽，與之互相說技者，

又係沙市友誼球隊，惟因歐案新係該隊健將，又未盡場參加，是以第一局終結，竟不能擲進一球，成為四十七與一之比，第二局開始時，宜昌球會以友誼慘敗，殊非所以全友誼，故為鬆懈，以便彼方進攻，調友誼僅會即乘其不備，連擲數球，稍壯聲勢，而宜昌球會以彼節節進犯，不能不略加緊張，衝破陣線，以達到大獲勝利之目的，故結果仍為八十九比十九，宜昌球會勝。

女中宜昌女中獲得錦標 八時即為宜昌女中與省八中之錦標賽，觀者如堵，爭先恐後，均欲觀此最後一戰之決戰，戰況激烈，興趣濃厚，八中隊起初防禦嚴密，女中開攻，難見效果，後因八中隊改變陣勢，運易戰將數員，使女中隊得很多投籃機會，陣綫一再鬆弛，女中壹案春壹檢春爾姊妹橫衝直闖，左右全綫，上半時結果一八比一，八中隊僅張世霖一人罰進一球，下半時開始，雙方重擊陣容，激戰更烈，終因八中隊實力缺乏，無

甚進展，女中又行猛攻，八中無法救濟，結果女中以三十四比一獲勝，奪得女子中學籃球錦標（裁判員劉章炳）

文萃中心獲籃球決賽權 第二場為文萃及省宜小之奪取籃球決賽權，兩隊實力相等，第一節第二節均打成和局，雙方均抱必勝之心，毫無客氣，銜鋒陷陣，各盡所長，文萃技籃雖稍遜，而連絡純熟，宜小投籃準確，而連絡又較遜，最後一節將告終時，宜小五號屠永寧犯規四次退場，場中尚剩四人應戰，值此千鈞一髮之際，文萃後衛忽投進一球，陣線至此均混亂矣，而時間亦到，文萃總決賽權，結果為一七比一六，文萃勝，裁判員徐昌平。

第三場當陽中心對宜昌中心 亦為奪取決賽權，上半時屢戰頗烈，雙方均不相上下，宜昌中心與當陽中心之中鋒身材均高大，故上半時打成和局，宜昌隊後衛活潑異常，球藝在當陽之上下半時終結打成一七

與十一之比，宜昌隊獲勝，裁判員馮潤生。

小女籃球錦標中心獲得 最後一場為宜昌中心及沙市新民女子籃球決賽，上半時雙方嚴防攻擊，均未得進取機會，致造成○比○之局，僅未開始紀錄，下半時宜昌隊稍活躍，新民隊雖猛烈爭球，而宜昌隊之第三號乘機投進一球，始開紀錄，後因宜昌隊犯規一次，被新民得進一球，至此雙方固守陣地，無多進步，宣告終結時，宜昌中心竟以三比一勝新民，得小學女子籃球錦標，裁判員劉章炳。

排球決賽

小學男子組一小勝益世 上午八時排球比賽，本為鄂中小學對宜昌益世，因鄂中棄權，即由江陵一小與宜昌益世舉行錦標賽，兩校選手相繼入場，令笛一鳴，裁判員宣佈開球後，決賽即行開始，雙方動作敏捷，驍勇無比，益世新聞紀錄，並連時數球，但不幸頓存輕敵之心，致被一小乘機反攻，迭告失

利，第一局終結以二十一比十九為一小所

敗，二局開始，益世鑒於前失，未敢稍懈，而一小漸呈疲敵之勢，益世起而反攻，卒以二十一比十八而獲勝利。第三局戰鬥激烈，前此未有一小鼓勵士氣，軍心奮發，三軍大呼「追呀追呀」，殺得益世手忙腳亂，應接不暇，終以二十一比十五，使益世再度慘敗，戰鬥結局為二比一，獲得錦標，一小大勝。

小學女子組二小勝中心 上午九時三十分舉行小學女子組排球決賽，雙方選手蒞場，奉令開始比賽後，因中心選手比較年幼，短小，力氣欠足，相形之下，二小已佔優勢，綜計戰鬥全局，中心一敗塗地，第一局二十一比八，第二局二十一比六，被二小兩度慘敗，結果二比零，二小得勝。

業餘女子組建華竟棄權 上午十時，業餘女子組建華球隊對無名球隊比賽，屆時因建華棄權，故例歸無名球隊勝。

三比二宜昌球會勝聚星 宜昌球會對

市 政 紀 要 一 般 概 況

鄂 西 秋 季 運 動 大 會

一 七 八

聚 星 球 隊 於 上 午 十 時 舉 行 排 球 比 賽，採 五 打 三 勝 制，第 一 局 以 二 十 二 比 二 十 宜 昌 球 會 勝，第 二 局 以 二 十 一 比 十 三，聚 星 球 會 勝，第 三 局 以 二 十 一 比 十 六，聚 星 球 隊 仍 勝，宜 昌 球 會 見 連 敗 二 局，遂 振 起 精 神，以 謀 恢 復，果 在 第 四 局 以 二 十 一 比 十 一，宜 昌 球 會 勝，以 上 四 局，雙 方 兩 勝 兩 敗，平 分 秋 色，第 五 局 開 始 雙 方 聚 精 會 神，異 常 猛 烈，情 況 緊 張，終 以 二 十 一 比 十 九，宜 昌 球 會 勝，總 結 果 以 三 比 二，宜 昌 球 會 勝。

勝 友 誼。

八 中 勝 四 中 至 十 時，省 立 八 中 與 省 立 四 中 單 打 戰 局 又 開，八 中 以 日 昨 戰 勝 餘 威，銳 不 可 當，四 中 雖 志 圖 報 復，終 不 得 逞，結 果 以 三 比 零，又 為 八 中 擊 敗，當 交 接 時，四 中 女 英 雄 十 餘 人 在 旁 觀 陣，每 見 四 中 敗 一 球，同 聲 噴 噴，表 示 惋 惜，然 卒 以 力 量 不 及，無 法 制 勝，徒 喚 奈 何 也。

仲 仙（八 中）
三 級 跳 第 一 名 安 世 壽（省 八 中）成 績 二·四 五 米，第 二 名 彭 肇 基（三 十 四 師 幹 訓 班）第 三 名 劉 鶴 齡（十 軍 幹 校）第 四 名 曾 繁 芝。

上 午 八 時 省 立 二 鄉 師 對 省 立 八 中 之 排 球 決 賽，因 二 鄉 師 棄 權，照 規 仍 由 省 立 八 中 勝。

卅 四 勝 松 中 八 中 與 四 中 戰 局 結 束 後，松 滋 中 學 對 三 十 四 幹 校 雙 打 開 始，三 十 四 幹 健 兒，聲 東 擊 西，指 南 打 北，便 松 滋 往 來 馳 逞，疲 於 應 敵，原 規 定 五 賽，因 師 幹 連 勝 三 局，總 計 以 三 比 零，松 滋 慘 敗，戰 局 遂 告 結 束。

中 學 女 子 決 賽
五 十 米 第 一 名 董 愷 春（宜 昌 女 中）成 績 八 秒，第 二 名 董 素 春（宜 昌 女 中）第 三 名 黃 元 貞（省 立 四 中）第 四 名 張 世 瑤（省 立 八 中）

網 球 比 賽
宜 昌 勝 友 誼 上 午 八 時，友 誼 球 會 對 宜 昌 球 會 單 打 開 始，友 誼 技 擊 雖 屬 不 弱，無 如 宜 昌 球 會 屢 以 奇 兵 襲 擊，使 友 誼 不 及 指 手，第 一 戰 終 局，即 以 六 比 三 為 宜 昌 所 敗，第 二 局 友 誼 更 不 敵，為 宜 昌 六 比 二 獲 勝，三 局 結

田 徑
中 學 男 子 決 賽
四 百 米 中 欄 第 一 名 胡 安 邦（十 軍 幹 校）成 績 一 分 十 秒，第 二 名 任 茂 桐（十 軍 幹 校）第 三 名 胡 家 任（八 中）第 四 名 孫

小 學 男 子 決 賽
甲 組 二 百 米 接 力 第 一 名 江 陵 一 小，成 績 二 八·一 秒，第 二 名 獨 英 小 學，第 三 名 江 陵 二 小，第 四 名 江 陵 中 心。

甲 組 鉛 球 小 學 甲 組 推 八 磅 鉛 球 決 賽，各 小 學 參 加 者 有 二 十 二 名，經 迭 次 之 淘 汰，最 後 取 六 名 決 賽，結 果 第 一 名 李 德 鑫（宜 昌 益 世）成 績 一 〇·一 〇 米，第 二 名 吳 學 恆（江 陵 二 小）第 三 名 王 喜 庭（江 陵

小 學 女 子 決 賽
三 級 跳 第 一 名 安 世 壽（省 八 中）成 績 二·四 五 米，第 二 名 彭 肇 基（三 十 四 師 幹 訓 班）第 三 名 劉 鶴 齡（十 軍 幹 校）第 四 名 曾 繁 芝。

甲 組 二 百 米 接 力 第 一 名 江 陵 一 小，成 績 二 八·一 秒，第 二 名 獨 英 小 學，第 三 名 江 陵 二 小，第 四 名 江 陵 中 心。

甲 組 鉛 球 小 學 甲 組 推 八 磅 鉛 球 決 賽，各 小 學 參 加 者 有 二 十 二 名，經 迭 次 之 淘 汰，最 後 取 六 名 決 賽，結 果 第 一 名 李 德 鑫（宜 昌 益 世）成 績 一 〇·一 〇 米，第 二 名 吳 學 恆（江 陵 二 小）第 三 名 王 喜 庭（江 陵

甲 組 二 百 米 接 力 第 一 名 江 陵 一 小，成 績 二 八·一 秒，第 二 名 獨 英 小 學，第 三 名 江 陵 二 小，第 四 名 江 陵 中 心。

甲 組 二 百 米 接 力 第 一 名 江 陵 一 小，成 績 二 八·一 秒，第 二 名 獨 英 小 學，第 三 名 江 陵 二 小，第 四 名 江 陵 中 心。

一小)第四名楊哲仁(宜昌中心)

甲組跳高 第一名杜遠祥(益世)成績一·四三米,第二名劉傳道(蜀英)第三名張運武(江陵一小)第四名王喜庭(江陵一小)

乙組二百米接力 第一名江陵二小成績三二·四秒,第二名江陵一小,第三名江陵中心,第四名省立宜昌小學。

乙組鉛球 小學男乙組推八磅鉛球決賽,參加各小學生有十六人,最後第一名取周富明(省宜小)成績六·五五米,第二名胡春潤(江陵中心)第三名張學忠(省宜小)第四名袁家駒(江陵二小)

業餘男子決賽

二百米 第一名屠允達(宜昌球會)成績二十六·三秒,第二名方炳焜(宜昌球會)第三名劉光蘇(良友球會)第四名耿桐軒。

三級跳 第一名屠允達(宜昌球會)

市政紀要 一般概況 鄂西秋季大會運動

成績十米,第二名歐陽澗(宜昌球會)第三名楊子版(友誼)第四名歐陽湘(宜昌球會)

團體表演

下午三時,舉行團體表演,第一次,出席表演者,為沙市感應二小,表演節目,為行進間之隊行變換及柔體操,表演時,動作嚴肅,頗有可觀,惟柔體操之頭部運動時,同時口中報數,似與喉部頗有妨礙也,第二次,為蜀英小學女生土風舞表演,舉止活潑,似無大疵,第三次,為新民女生之棍棒操,動作雖極為整齊,然殊鮮精彩,第四次,為江陵二小童子軍,表演五禽戲及國術,其服裝之整齊,訓練之有素,在沙市方面,實首屈一指,惟表演時,動作微覺迅速也。

國術

國術表演,出席者為荆沙國術館全體選手,由朱老師劉金山等率領,先後登台,各顯身手,無論徒手器械,均如電影幕內之情況,令人眼目昏花,莫不奇聲叫絕,然觀其本領最優異者,首推荆沙武術獨折一幟之朱老師,年已六十,其姿勢精神,不讓壯年健者,尤以猴拳為拿手好戲,空心反跳,敏捷非常,由出席時起,至完畢時止,鼓掌聲,喊叫聲,繼續不絕,其次則為劉金山之春秋大刀,潘松山之風波劍,步步有力,手手有勁,一起一伏,有如江風波浪,堪稱名手,至於小英雄則為小道人,年九歲,單拳單刀,具已嫺熟,姿態比成人尤佳,女英雄則有余秀英(即業餘組之余寶貞)平西拳與正手拳,靈瓏活潑,方勁俱全,起伏之間,實如燕子穿梁,流鶯繞樹之敏捷,每一段告結束時,台之上下,喊聲四起,真不愧女中健將,其餘徐龍才,富世榮,陳乾榮等,對於武術亦深有研究,此外參加該館表演者,則有三十四師教官劉環武,張老師等,均由張師長在歐西聘來,年均七十餘,力氣仍若壯少,表演各種節目,無不稱絕。

第六日

一七九

市 政 紀 要

鄂西秋季運動大會

一八〇

籃球決賽

業女無名球隊獲得錦標 上午八時為無名隊與健華隊之業餘女子籃球決賽，然距比賽時間十分鐘時，仍寥寥一人，未幾始見無名球隊隊員二三人進球場，與裁判員說明健華棄權，裁判員乃向衆宣佈，方知業餘女子籃球錦標為無名隊不勞而獲矣。

二局以二十一比十三，行道勝，第三局以二十一比六，行道勝，第四局以二十一比九，仍由行道勝，該兩隊開始時定五打三勝制，現四局結果，行道既以三比一，獲得三勝，於是荆州行道獲得決賽權矣。

省立八中對荆州行道於下午四時作獲

宜昌小學籃球有決賽權 小學籃球僅宜昌中心對江陵一小一場，因係奪取決賽權，雙方戰鬥頗烈，宜昌中心傳球較為熟練，敏捷非常，江陵防衛亦頗嚴密，拚命苦戰，上半時結果一六比九，江陵首敗於宜昌中心，下半時江陵僅一百一十一號投進數球，始覺有一線轉機，第四節時，因江陵實力較弱，以一六比二八敗於宜昌中心，裁判員劉章炳。

錦標之最後決賽，運動員提心吊胆，個個心驚，即觀者亦異常注意，令笛鳴後，雙方開始決鬥，第一局以二十一比十三，八中勝，第二局以二十一比十一，仍由八中勝，第三局以二十一比十六，行道三敗，總結果以三比〇，八中獲得錦標，時大雨淋漓，而觀者圍圍圍看，水洩不通時，徐總司令及程其保教育廳長亦在旁注視，見雙方打至猛烈時，頻頻含笑鼓掌，此次排球決賽，實為是日球類運動中最精彩之一幕，雙方陣勢姓名如下：

修，胡堯生，余英武，曾廣順，趙欽銘。上午八時，省立四中與八中舉行女子排球決賽，初起賽時，雙方旗鼓相當，無大勝負，及交換場地後，八中形勢轉優，頃間得分十一次，故第一局結果為二與一二之比，八中勝，休息數分鐘後，開始二次比賽，八中以戰勝餘威，仍佔上風，四中方面志切恢復，亦極力抵抗，但其氣勢較弱，且處處失算，遂成二與十一之比，四中依然慘敗，總結果二比〇，八中奪得錦標。

業排錦標友誼獲得 今日比賽秩序，排球場首列宜昌球會對沙市友誼，業餘組宜昌隊因隊員受傷棄權，故未能舉行，照例應作友誼勝。

排球決賽

荆州行道對十軍幹校於上午十時作排球複賽，第一局以二十一比十九，十軍勝，第

二局以二十一比十三，行道勝，第三局以二十一比六，行道勝，第四局以二十一比九，仍由行道勝，該兩隊開始時定五打三勝制，現四局結果，行道既以三比一，獲得三勝，於是荆州行道獲得決賽權矣。

小排錦標江一小得 下午四時，小學排球場，為江陵一小對江陵二小之奪標決賽，裁判員銀角一，雙方隊員皆嚴陣以待，發球後，小方面，因實力雄厚，前排身體魁梧，以致球過網來，二小隊員，無法招架，是以上

世壽，定中華，胡家任，何昌進，葉發義。殷發明，張裕，鄧聲金，劉景白，張自

半局以十一比七勝二小，下半局連場再戰，二小隊員竟無回手之力，終局時以二十一比九，一小勝，休息三分鐘，第二局開始二小隊員身小力弱，敗勢已成，然尚能以二十一比十一，敗於江陵一小，殊為難得，總結果二比〇，江陵一小獲得錦標。

江陵一小與江陵中心，於八時五十分舉行排球復賽，一小始終得佔優勢，第一局二比〇，一小勝，休息三分鐘後，繼續比賽，中心氣勢益弱，而一小則頭頭是道，故第二局為二比一與一三之比，一小全勝，總結果二比一。

○繼由荊州文萃與江陵二小舉行複賽，初八場，二小氣勢極盛，文萃不敵，第一局成三與九之比，二小勝，休息三分鐘後，再度作戰，二小仍佔優勢，但交換陣地後，文萃方面忽地突乘猛進，竟連續得分至十五次之多，遂成二比一與十四之比，文萃勝，末幾第三局開始比賽，二小戰鬥力復振，文萃方面雖努力應戰，仍相形見绌，又成二比一與十四之比，文

萃再度失敗，總結果為二比〇，一小勝。

網球決賽

八中擊敗師幹 上午八時省立八中對三十四師幹部學校雙打決賽開始，第一局八中即以六比二勝，第二局幹校選手均存戒心，審慎應戰，頗有轉負為勝之勢，無如八中發憤為雄，毫不示弱，卒以七比五再敗幹校，至第三局，幹校知大勢已去，無力挽回，勉強應戰，又為八中以六比二所敗，總計三比零，八中奪得錦標。

四中一敗再敗 上午九時，四中對八中女子組單打決賽戰局又開，八中因有奪取總錦標之野心，雖女英雄上陣，亦勇氣百倍，第一局即以六比零擊敗四中，二局又以六比一獲勝，結果二比零，錦標又為八中所得，至下午三時，四中對八中女子組又進行雙打決賽，四中因志圖報復，精神頗為振作，無

如棋逢敵手，八中毫不相讓，戰況極為猛烈，其時適會長徐源泉氏蒞場，軍樂悠揚，歡聲鼎沸，全場空氣頓現緊張，但雙方士氣并不因此鬆懈，仍各沉着應戰，借四中實力缺乏，終非八中敵手，結果八中第一局以六比二，第二局以六比零，總計二比零，四中遂一敗再敗。

宜昌大勝專署 上午八時，宜昌球會對七區專署業男組單打復賽，因會內球場時開衝突，遂臨時假聖公會網球場舉行，結果以三比零，宜昌大勝。

友誼戰敗聚星 宜昌球會與七區專署在聖公會戰局結束後，友誼對聚星雙打復賽，亦假聖公會球場舉行，結果友誼以三比零戰敗聚星。

松中師幹棄權 上午十時，原有松滋中學對三十四師幹校復賽，屆時雙方均表示棄權。

田徑

中學男子組決賽

中男萬米 下午徑賽最後一次為中學

市 政 紀 要 一 般 概 況 鄂 西 秋 季 運 動 大 會

男子萬米決賽雖天氣陰霾，細雨濛濛，然觀衆情況熱烈，絲毫未爲所動，均注目於徑賽場中萬里長征之健兒，爭視最後一幕，發步時劉鳳存即佔先，長途遠征毫無難色，最後二圈正在重要關鍵之時，劉已超過第二名半圈，超過第四名二圈，竟以四〇分四二秒得冠軍，茲將前四名分別如後：第一名劉鳳存（十軍幹校）成績四〇分四二秒十分之五，第二名田福宗（三十四師幹校），第三名趙鎮濱（十軍幹校），第四名任達成（省立八中）

劉年芳（宜昌女中），小學女子組決賽

甲組二百米接力 第一名江陵一小，成績三十四秒十分之四，第二名新民小學，第三名江陵一小。

乙組二百米接力 第一名江陵一小，成績三十五秒十分之八，第二名江陵二小，第三名新民小學。

業餘男子組決賽

三千米 下午二時，即爲業餘男子組三千米決賽，前日獲得萬米冠軍之十軍幹校職員孫培傑君亦參與斯役，共八人起跑，中途退場二人，孫君一鼓作氣，勇往直前，以下各選手均落後，而第八號之馬飛雄急起直追，結果造成第二名，而孫培傑則已在軍樂悠揚中又獲三千米冠軍，其結果如下：第一名孫培傑（十軍幹校職員）成績十一分二十五秒十分之三，第二名馬飛雄（荊州球會）（第三名高中柱（業餘個人）（第四

名李洪濤（良友）

業餘女子組決賽

二百米 第一名余貞珍，成績三十六秒十分之四，第二名徐世金，第三名李淑貞。

團體表演

下午參加團體表演者爲華瑞及嵩靈兩校，華瑞表演么二三蠟羅漢，服裝整齊，動作敏捷，尤以最後變換形式爲最佳，充分的表現一種天真活潑狀態，次爲嵩靈小學，旗語表觀，練習較華瑞更爲純熟，動作一致，黨國旗一起一落，引起觀衆不少興趣，蓋小朋友們天真之態，頗多令人可愛也。

全能運動

中學組

十項第一、八中安世壽(3219, 322)

第二、十軍徐中和(1999, 305)

第三、八中胡家任(1509, 41)

第四、四中龔仁俊(1448, 22)

五項第一、十軍盧春榮(3016, 93)

球會）（第三名高中柱（業餘個人）（第四

名李洪濤（良友）

業餘女子組決賽

二百米 第一名余貞珍，成績三十六秒十分之四，第二名徐世金，第三名李淑貞。

團體表演

下午參加團體表演者爲華瑞及嵩靈兩校，華瑞表演么二三蠟羅漢，服裝整齊，動作敏捷，尤以最後變換形式爲最佳，充分的表現一種天真活潑狀態，次爲嵩靈小學，旗語表觀，練習較華瑞更爲純熟，動作一致，黨國旗一起一落，引起觀衆不少興趣，蓋小朋友們天真之態，頗多令人可愛也。

男子萬米決賽雖天氣陰霾，細雨濛濛，然觀衆情況熱烈，絲毫未爲所動，均注目於徑賽場中萬里長征之健兒，爭視最後一幕，發步時劉鳳存即佔先，長途遠征毫無難色，最後二圈正在重要關鍵之時，劉已超過第二名半圈，超過第四名二圈，竟以四〇分四二秒得冠軍，茲將前四名分別如後：第一名劉鳳存（十軍幹校）成績四〇分四二秒十分之五，第二名田福宗（三十四師幹校），第三名趙鎮濱（十軍幹校），第四名任達成（省立八中）

劉年芳（宜昌女中），小學女子組決賽

甲組二百米接力 第一名江陵一小，成績三十四秒十分之四，第二名新民小學，第三名江陵一小。

乙組二百米接力 第一名江陵一小，成績三十五秒十分之八，第二名江陵二小，第三名新民小學。

業餘男子組決賽

三千米 下午二時，即爲業餘男子組三千米決賽，前日獲得萬米冠軍之十軍幹校職員孫培傑君亦參與斯役，共八人起跑，中途退場二人，孫君一鼓作氣，勇往直前，以下各選手均落後，而第八號之馬飛雄急起直追，結果造成第二名，而孫培傑則已在軍樂悠揚中又獲三千米冠軍，其結果如下：第一名孫培傑（十軍幹校職員）成績十一分二十五秒十分之三，第二名馬飛雄（荊州球會）（第三名高中柱（業餘個人）（第四

名李洪濤（良友）

業餘女子組決賽

二百米 第一名余貞珍，成績三十六秒十分之四，第二名徐世金，第三名李淑貞。

團體表演

下午參加團體表演者爲華瑞及嵩靈兩校，華瑞表演么二三蠟羅漢，服裝整齊，動作敏捷，尤以最後變換形式爲最佳，充分的表現一種天真活潑狀態，次爲嵩靈小學，旗語表觀，練習較華瑞更爲純熟，動作一致，黨國旗一起一落，引起觀衆不少興趣，蓋小朋友們天真之態，頗多令人可愛也。

全能運動

中學組

十項第一、八中安世壽(3219, 322)

第二、十軍徐中和(1999, 305)

第三、八中胡家任(1509, 41)

第四、四中龔仁俊(1448, 22)

五項第一、十軍盧春榮(3016, 93)

球會）（第三名高中柱（業餘個人）（第四

- 第二、四中董 化(718, 70)
- 第三、職中林振泰(686, 90)
- 第四、八中定中華(687, 15)

業餘組

- 五項第一、方揚望(807, 88)
- 第二、范勤潮(790, 775)
- 第三、歐陽潮(681, 00)
- 第四、張青豪(851, 77)
- 十項第一、屠允達(1819, 29)
- 第二、盛緒恭(1384, 30)
- 第三、陳龍彪(354, 75)

第七日

中男籃球決賽

八時許為籃球決賽之最後一幕當時十

閉幕典禮之盛況

大會於十三日晨十時舉行閉幕典禮，徐會長，程廳長，張萬信師長，張振漢師長，潘旅長，劉旅長，黃旅長，總裁判雷專員，及軍政各要人各代表，齊集司令台，台上陳列獎品，琳琅滿目，綠色銀光，互相輝映，憲兵營及省立八中，江陵二小之童子軍，担任全場警戒，極為嚴密，各單位總領隊及男女選手，整隊排列台下，精神飽滿，肅靜異常，旌旗飄揚，五光十色，詢為可觀，茲將各項情形分誌如后：

市政紀要 一般概況 鄂西秋季運動大會 一八三

軍警校與省立八中，雙方全體隊員，晉赴球場，各顯身手，在第一局時，雙方一種英勇勇氣，活潑姿態，角逐競爭，實不相下，所謂旗鼓敵手，異常精彩，殊令一般觀眾拍掌叫絕，不過幹校隊員，如劉鶴林，曾繁芝二人，技藝實有過人之處，但第一局後，為十七比十五，八中贏得二分，至第二局終結，共為二十九比二十七，八中仍贏得二分，是以籃球錦標，卒為八中所得，此其中蓋有幸有不幸，究不得以成敗論也。

小男籃球決賽

上午九時，為小學籃球最後決賽之一幕，觀衆均整個集中場外，爭觀此十位小英雄之錦標賽也，角逐者為文萃與宜昌中心，開始時文萃來勢頗猛，一再投遞數球，中心隊

頗不得手，不過球藝較文萃為熟，傳遞非凡，故上半時，中心雖敗，而尚竟有一線光明也，下半時開始時，文萃仍不稍弱，雙方鏖戰五分鐘以上，而文萃至此陣線鬆懈，情勢已敗，露至第四局時，中心隊更現活躍，竟一瀉千里，連中數發，文萃健將第十五號，又犯規屢屢被裁判出場，至是文萃陣綫愈趨愈下，竟在中心嚴密防範之下，不獲進攻機會，而功虧一簣矣，其結果為十七比十三，宜昌中心隊獲小學男子籃球錦標。

網球決賽

本日上午，為業餘男子組網球雙打決賽之期，兩方戰士，為七區專署對友誼球會，結果三比一，七專署勝友誼，七專署得錦標。

市 政 紀 要 鄂西秋季運動大會

一八四

閉幕典禮程序

1. 開會(奏樂)
2. 全體前立
3. 鳴砲
4. 唱黨歌
5. 向黨國旗暨總理遺像行最敬禮(三鞠躬)
6. 主席恭讀總理遺囑
7. 會長致閉幕詞
8. 名譽會長訓詞
9. 來賓惠詞
10. 給獎
11. 攝影
12. 散會(奏樂)

徐會長致詞

各位選手，各位來賓，鄂西秋季運動大會，今天閉幕了，兄弟昨天由前方趕回，能參加這隆重的閉幕典禮，在兄弟覺得十二萬分的高興，十二萬分的欣慰。

不過這次鄂西運動會，自從九月十五日開始籌備起，到今天閉幕，兄弟因負有軍事上的任務，在施爾督勤，夜夏殘匪，並籌辦匪區一切善後事宜，致使本會籌備事宜，備勞了籌備各位委員，實深感激。對於各方來賓，沒有好好的招待，也覺抱歉，尤其武漢方面幾位裁判員，不遠千里跋涉，來此襄助一切，使大會圓滿結果，這一點，兄弟謹代表大會，向各位敬致謝忱。

至於這次來參加大會的單位，已達三十有餘，總計選手六七百人，從這點可以表現鄂西方面對於體育已有深刻的認識和極力提倡的熱心，實在是鄂西教育前途，一種良好的現象，不過諸位選手遠道來到此地，一切設備簡陋，招待不週的地方，還請特別原諒。

據大會各股的負責人告訴兄弟，這次運動會，各項成績都很好，尤其是會場的觀衆，都能遵守會場的秩序，各位選手，都能遵守運動的規則與道德，服從裁判員的裁判，自開幕到現在，絲毫未有一點糾紛發生，兄弟覺得在中國有一個極不好的現象，就是不能守秩序守紀律，所以弄得發現許多紊亂不堪的現象，這次鄂西運動大會，牠成績趕不上全省運動會，全國運動會，我們暫不去管他，只是這能遵守紀律，能保持秩序，就是大會圓滿的結果，偉大的收穫。

最後，兄弟希望各位選手，優勝者不要自驕，失敗者不要自餒，繼續努力，不僅僅要使運動普及到全校學生，而且普及鄂西一般民衆，使來年的鄂西運動會參加的單位和選手，較今年增加到若干倍，以提起鄂西民衆的朝氣，那不僅鄂西前途的大幸，也就是中國民族前途的大幸，兄弟即以此希望鄂西全體民衆。

程會長致詞

略譯：今天，是鄂西秋季運動大會舉行開幕典禮的日子，這次大會，有這樣好的結果，這完全是徐總司令提倡的精神的結果的表現，我們知道這是一件，未有絕對的成功，完全是由比較出來的，這次運動會以後，希望大家努力，使下次再有很好成績來比較，更希望各位選手，不應當以今天的得獎，是運動開始，繼續努力，從這幾百選手，推廣到

鄂西民衆，再推廣到全國民衆，這是兄弟所希望大家的。

徐夫人給獎 致詞畢，大會副總裁判袁文鳳，即宣讀獲得錦標者及獲得錦標之單位，徐會長夫人親給獎品，一一給獎畢，最後鳴砲三響，禮成，當由徐會長領導全體入場攝影，散會時已下午一時矣。

大會閉幕宣言 大會閉幕了！大會的精神！成績與秩序，已由大會雄壯的聲浪播到全國人的耳鼓。大會成績告訴了我們，女子比男子好，小運動員比大運動員好，這是鄂西這次運動會異樣的彩色。這是鄂西運動前途東啓的曙光。運動會的成績，二三人好而團體壞；團體強，二三人來撐持門面，這是中國的傳染病，同時也是我們民族衰弱最大的原因。出席這次運動會的選手，每人大多都是球類田徑賽的包辦者，這些選手全能，固當值得欣佩；但是團體平素運動不能普及，大會中已經明瞭的教訓了我們。運動是要普及的，運動會真正的意義不是在顯出個人的身手，不是在造成個人英雄，她是要大家來參加運動，大家來趁這機會增進運動的技能，由健身健體達到健民族，以綿延發達生存於世界。所以大會對這次參加的選手和團體的希望，是選手今後對於技能精益求精，與時俱進，團體今後力求運動普及，不專門以培養二三撐持門面的人才為目的。大會尤有最大希望於團體和選手的，是能領導鄂西民衆個個參加運動，人人知道運動的益處，使整個鄂西民衆強健，作發展鄂西一切生產事業的準備，以為中華民族踏上生存光明路綫的一支主力軍。到會的團體和選手們！上面的希望是期待着你們去實行的，下次大會成績的邁進，以及參加人數衆多的責任，都在你們身上，你們要切實負攬起來，努力去做，為鄂西求出路，為中華民國求生存！

◎各項成績一覽

◎中學組各項成績表

中學男子組		中學女子組	
項 目	優勝者	所屬團體	成 績
二百米	安世壽	省立八中	十二秒十分之八
四百米	黃志斌	省立八中	二十七秒
一千五百米	安世壽	省立八中	二分廿七秒十分之八
三千米	秦盛文	十軍幹校	五分廿七秒十分之八
任達成	省立八中	十二分十秒十分之三	

市政紀要 一 般概況 鄂西秋季運動大會

市 政 紀 要

市 政 紀 要 一 般 概 況 鄂 西 秋 季 運 動 大 會

五 千 米	劉 鳳 存	十 軍 幹 校	十 九 分 卅 七 秒 十 分 之 二
三 萬 米	劉 鳳 存	十 軍 幹 校	四 十 分 四 十 二 秒
四 百 米 中 欄	胡 安 邦	十 軍 幹 校	一 分 十 秒
百 十 米 高 欄	胡 安 邦	十 軍 幹 校	二 十 一 秒 十 分 之 五
三 級 跳	安 世 壽	省 立 八 中	一 一 〇 四 五 米
跳	遠 彭 榮 基	省 立 八 中	五 〇 一 米
跳	高 安 世 壽	省 立 八 中	一 〇 五 三 米
撐 竿 跳	潘 榮 貴	十 軍 幹 校	二 〇 一 六 米
十 六 磅 鉛 球	吳 金 嶺	十 軍 幹 校	八 〇 四 六 米
鐵 餅	雷 廣 居	十 軍 幹 校	二 一 〇 一 八 米
標 槍	溫 煥 章	十 軍 幹 校	二 九 〇 九 六 米
項 目	優 勝 者	所 屬 團 體	成 績
五 十 米	董 偉 春	宜 昌 女 中	八 秒
百 米	董 偉 春	宜 昌 女 中	十 六 秒 又 十 分 之 四
二 百 米	王 婉 清	宜 昌 女 中	三 十 五 秒
八 磅 鐵 球	何 佩 蘭	省 立 四 中	七 〇 七 米
標 槍	劉 玉 珍	省 立 四 中	一 四 〇 八 八 米
籃 球 擲 遠	張 開 秀	省 立 四 中	二 五 〇 八 二 米

一 八 六

跳	高 劉 玉 珍	省 立 四 中	一 〇 一 二 米
跳	遠 余 義 貞	省 立 四 中	三 〇 七 五 米

◎ 小 學 組 各 項 成 績 表

項 目	優 勝 者	團 體	成 績
五 十 米	王 祝 三	江 陵 二 小	七 秒 又 十 分 之 二
百 米	范 永 和	沙 市 蜀 英	十 三 秒 又 十 分 之 九
二 百 米	王 祝 三	江 陵 二 小	二 十 八 秒 又 十 分 之 九
跳 高	杜 遠 祥	宜 昌 益 世	一 〇 四 三 米
跳 遠	劉 傳 道	沙 市 蜀 英	五 〇 一 二 米
三 級 跳	鄒 民 澄	沙 市 蜀 英	九 〇 五 一 米
籃 球 擲 遠	李 德 鑫	宜 昌 益 世	一 〇 〇 一 米
推 八 磅 鉛 球	李 德 鑫	宜 昌 益 世	一 〇 〇 一 米
二 百 米 接 力		江 陵 一 小	二 十 八 秒
項 目	優 勝 者	團 體	成 績
五 十 米	張 克 濤	江 陵 二 小	八 秒 又 十 分 之 四
百 米	查 宗 爽	江 陵 一 小	十 六 秒 又 十 分 之 二
二 百 米	吳 學 恒	江 陵 二 小	三 十 四 秒 又 十 分 之 四

市 政 彙 刊

項 目	優勝者	團 體	成 績
跳 高	蕭忠潔	江陵一小	一·二一米
跳 遠	張志芳	江陵二小	三·八一米
三 級 跳	向成浩	宜昌中心	七·九八米
籃 球 擲 遠	周富明	省立一小	六·五五米
推八磅鉛球	周富明	省立一小	六·五五米
二百米接力		江陵二小	一·一二秒
小學女子組甲組			
項 目	優勝者	團 體	成 績
五 十 米	張佩芬	沙市新民	八秒又十分之六
百 米	張佩芬	沙市新民	十七秒又十分之八
跳 高	林富先	江陵二小	一·一五米
跳 遠	林富先	江陵二小	三·五九米
籃球擲遠	張元芝	沙市新民	一五·七八米
推八磅鉛球	張元芝	沙市新民	六·四一米
二百米接力		江陵二小	三十四秒
小學女子組乙組			
項 目	優勝者	團 體	成 績
五 十 米	鄧繼珍	沙市嵩靈	八秒
百 米	鄧繼珍	沙市嵩靈	十七秒

市 政 紀 要 一般概況 鄂西秋季運動大會

業餘組各項成績表

項 目	姓 名	所屬團體	成 績
跳 高	吳立珍	江陵二小	一·〇四米
跳 遠	田華秀	江陵一小	三·一七米
籃 球 擲 遠	周家興	沙市新民	九·九三米
推八磅鉛球	王名珍	江陵一小	四·五三米
二百米接力		江陵一小	三十五秒
業餘男子組			
項 目	姓 名	所屬團體	成 績
百 米	屠永達	宜昌球會	十二秒又十分之六
二 百 米	屠永達	宜昌球會	二十六秒
四 百 米	劉光蘇	沙市良友球會	六十二秒又十分之八
八 百 米	歐陽湖	宜昌球會	二分四十七秒又十分之八
一 千 五 百 米	歐陽湖	宜昌球會	五分三十五秒又十分之三
三 千 米	孫培傑	十軍幹部學校職員	十一分又二十五秒
五 千 米	孫培傑	同 上	二十分二秒又十分之六
萬 米	孫培傑	同 上	四十四分四秒又十分之六
百 十 米 高 欄	歐紫新	友誼球會	二十一秒又十分之三
四 百 米 中 欄	盛緒恭	宜昌球會	一分二十秒又十分之四
急 行 跳 遠	方炳堃	同 上	五·二六米

市 政 紀 要

市 政 紀 要 一 般 概 況 鄂 西 秋 季 運 動 大 會

項 目	姓 名	所 屬 團 體	成 績
急行跳高	楊成根	荊州球會	一·四八米
三級跳遠	屠永達	宜昌球會	一〇米
撐竿跳	王幼平	十軍幹部學校職員	二·三二米
十六磅鉛球	張秀菱	沙市聚星球會	八·五五米
檜 槍	張秀菱	同	二四·九六米
鐵 餅	張秀菱	同	二三·八六米
業餘女子組			
五十米	武守珍	沙市無名球會	十秒又十分之三
一百米	余賁珍	個 人	十七秒
二百米	余賁珍	個 人	三十六秒
八磅鉛球	武守貞	沙市無名球會	五·四四米
標 槍			
壘球擲遠			
急行跳高	余賁珍	個 人	一·〇六米
急行跳遠	余賁珍	同	上三·一四米

◎中學男子組得標一覽表

錦標種類 得標者
田徑錦標 十軍幹校

徑賽錦標 省立八中
全能錦標 省立八中
足球錦標 十軍幹校
籃球錦標 省立八中
網球錦標 雙打省立八中
排球錦標 省立八中
總錦標 省立八中

◎中學女子組得標一覽表

錦標種類 得標者
田徑錦標 省立八中
籃球錦標 宜昌女中
網球錦標 雙打省立八中
排球錦標 單打省立八中
總錦標 省立八中

◎小學男子組得標一覽表

錦標種類 得標者
田徑賽錦標 (甲)沙市蜀英小學
(乙)江陵縣立第二小學
四百米接力錦標 (甲)江陵一小
(乙)江陵二小
籃球錦標 宜昌中心小學

排球錦標 江陵一小

◎小學女子組得標一覽表

錦標種類 得標者

田徑賽錦標 (甲)沙市新民小學

二百米接力錦標 (乙)江陵縣立二小

籃球錦標 (甲)江陵縣立二小

排球錦標 (乙)江陵縣立一小

◎業餘男子組得標一覽表

錦標種類 得標者

田徑錦標 宜昌球會

徑賽錦標 宜昌球會

足球錦標 宜昌球會

籃球錦標 宜昌球會

網球錦標 雙打七區專員公署

排球錦標 單打聚星球會

總錦標 友誼球會

◎業餘女子組得標一覽表

錦標種類 得標者

田徑錦標 沙市無名球會

市政紀要 一般概況 鄂西秋季運動大會

籃球錦標 沙市無名球會

網球錦標 單打宜昌球會朱翠芳

排球錦標 沙市無名球會

總錦標 沙市無名球會

◎各組個人總分一覽表

(一)中學男子組

第一 省立八中 安世壽

第二 三十四師幹校彭肇基

第三 十軍幹校 劉鳳存

(二)中學女子組

第一 省立四中 劉玉珍

第二 宜昌女中 董儉春

第三 省立四中 張開秀

(三)小學男子甲組

第一 江陵二小 王祝三

第二 沙市蜀英 范永和

第三 沙市蜀英 劉傳道

(四)小學男子乙組

第一 江陵縣立二小吳學恒

中 學 女 子 體 育 分 計 表

備註	湖北省立第四中學			私立宜昌女子中學			湖北省立第八中學		
	項	數	分	項	數	分	項	數	分
中學女子組田徑賽錦標爲省立四中所得	米十五	2	8	米十五	1	8	米十五	1	8
	米一百	3	7	米一百	1	7	米一百	1	7
	米二百	3	3	米二百	3	3	米二百	3	3
	高 跳	10	1	高 跳	1	1	高 跳	1	1
	遠 跳	10	1	遠 跳	1	1	遠 跳	1	1
	槍 標 擲	5	1	槍 標 擲	5	1	槍 標 擲	5	1
	球鉛磅八推	8	3	球鉛磅八推	3	3	球鉛磅八推	3	3
	遠 擲 球 壘	9	9	遠 擲 球 壘	9	9	遠 擲 球 壘	9	9
	力接米百四	6	10	力接米百四	6	10	力接米百四	6	10
	績 成	一第	二第	績 成	二第	三第	績 成	三第	一第
	計 總	56	37	計 總	37	15	計 總	15	56

市 政 紀 要 一 般 概 況 鄂 西 秋 季 運 動 大 會

一 九 〇

- (一) 小學女子甲組

 - 第一 江陵縣立二小張志芳
 - 第二 江陵縣立二小查宗爽
 - 第三 江陵縣立二小張克濤

(一) 小學女子乙組

 - 第一 江陵縣立二小林富先
 - 第二 沙市新民小學張佩芬
 - 第三 沙市新民小學張元芝

(一) 業餘男子組

 - 第一 宜昌球會 屠永達
 - 第二 十軍幹部 學校職員 孫培傑
 - 第三 宜昌球會 歐陽潮

(一) 業餘女子組

 - 第一 無名球會 余貞珍
 - 第二 無名球會 武守貞
 - 第三 無名球會 徐士金

中學男子組團體體分表

備註	省立第二鄉師	十軍幹校	省立七中	三十四師幹校	省立四中	荊州行道學校	沙市職業	松滋中學	省立十四中	省立八中	項 目	
											米	百
中學男子組之徑賽錦標為湖北省立八中學所得田賽錦標為陸軍第十軍幹部學校所得				2						9		米百
		3		2	1					5		米百二
				3		1				7		米百四
	1	5		5								米百八
		8								3		米百五千一
						1				10		米千三
		5								6		米千五
		7		3						1		米萬一
		8								3		欄高米十百
		8								3		欄中米百四
		第五	第三		第三	第四	第五				第一	績成
		1	44	0	15	3	1	0	0	0	47	計總
			1		3						7	高 跳
			9			3						高 跳 竿 撐
			4		7							遠 跳
		3		3						5	跳 級 三	
		7		3						1	球鉛磅六十推	
		5								3	餅 鐵 擲	
		5		3	1	3	2				槍 標 擲	
		第一		第三	第四	第四	第五			第三	績成	
		34	0	19	3	3	2	0	0	16	計總	

市 政 紀 要 一 般 概 況 鄂 西 秋 季 運 動 大 會

未 各 項 運 動 競 賽

荆沙球類循環賽

緣起：鄂湘邊區勸匪總司令徐公，對於鄂西體育，提倡不遺餘力，自二十二年發起鄂西秋季運動大會後，至次年特諭荆沙體育協進會組織籃網足球排球類錦標賽，無論學校及業餘團體個人，均得參加，體育會即於二十三年十月三日，開第一次籌備會議，決議：(一)組織競賽委員會，二組織裁判委員會，三規定報名辦法，四規定兒童分組標準，五比賽方法，及規定每星期日舉行一次賽，并發表宣言。

第一次比賽結果

十月廿五日上午十時，在公共體育場，舉行開幕典禮，計參加者，有體協會全體會員暨荆沙各中小學運動員約二百餘人，禮成後，即開始比賽，其結果如下：
籃球：1、吉林對愛華，吉林勝。2、乃昂對固光，乃昂勝。男子排球，曙光對和平，曙光勝。女子排球，雄國對一鳴，一鳴勝。女子網球，金繼儀對丁光輝，金繼儀勝。男子網球，曙光對唐雷，唐雷勝。足球，曉風對衛光，曉風勝。男子網球，重鐘對和平，重鐘勝。足球，鐵航對和平，鐵航勝。排球，嚶鳴對蜀光，嚶鳴乘權。籃球：1、阜物對固光，阜物勝。2、少年對仁字隊，少年勝。3、友誼對競華，競華勝。4、和平對曙光，和平勝。5、蜀光對勇字，蜀光勝。女子籃球：一飛對雄亞，一飛勝。

第二次比賽結果

十月二十八日，舉行第二次循環比賽，因報名之各項球隊，體協會尚未編配就緒，僅由友誼隊與和平隊作足球大戰，該兩隊均為荆沙足球勁軍，第一次比賽結果，為一比〇，友誼勝。二次比賽，結果和平以一比〇勝友誼，遂成一比一，的和平。

第三次比賽結果

十二月三日，舉行第三次循環賽，其優勝者如下：
上午：(女排)一鳴，雄國。(男排)友誼，白鋒。(童乙籃)威二小，和平。(男甲籃)亞東，固光。(男網)唐雷，潘清壽。(足球)競華。(小足球)曉風，蜀光。下午：(籃球)鐵騎，乃昂，五四。(女籃)雄亞，一飛。(排球)亞東，蜀光。(足球)友誼。(小足球)亞東，少年。(網球)胡明卿，陳中萬。

第四次比賽結果

十二月十日舉行第四次循環賽，其優勝者如下：
上午：(男成排)五四，(女排)一鳴，雄國
(男成籃)曙光，吉林，(男乙籃)曉嵐，嵩靈，(小足)少年，(男網)——下午：(男成排)曙光，(男成排)少年
(男籃)五四，亞東，閻光，(女籃)雄雞，一飛，(足)五四，(小足球)雄雞，(男網)陳中萬，唐師縉。

第五次比賽結果

十二月十七日舉行第五次循環賽，其優勝者如下：
上午：(男排)毓華，(女排)康培，曙宇
(男籃)嵩靈，阜物，(足球)五四，(小足)蜀光，乃昂，(男網)董文淵，五四。下午：(排)五四，亞東，(男籃)
(競華)少年，曉嵐，光宇，(女籃)蜀光，樸宇，(足)和平，(男網)潘清濤，(女網)袁德貞。

第六次比賽結果

十二月二十四日，舉行第六次循環賽，其優勝者如下：
(排)五四，吉林，(男籃)五四，乃昂
亞東，阜物，(小足球)少年，(足球)鐵航，五四，(網)唐雷，(女籃)嵩靈，蜀光。

給獎

荆沙體育協進會第一屆球類循環賽，已告完畢，於二十四年一月二十日，在公共體育場舉行給獎，此次各種錦標，均由
徐總司令贈款置辦，是日參加者有：徐總司令代表彭秘書鳳昭致詞，略謂：今天荆沙體育協進會，舉行球類循環比賽給獎，比賽經過情形，剛才主席業經報告，其中最大意義
是希望民衆都來參加練習，以仰副 徐總司令提倡體育之至意。 總司令重視本地體育，大家都知道的，無須本人贅述，茲奉

總司令之命，囑將體育的重要性，向大家講一講，特爲簡單分述如下：我們要曉得體育之發達與否，影響於政治、經濟、自衛、文化等等很大，
第一、體育與政治的關係，政治是官治和自治的總稱，二者結晶所表現出來的，就是政治現狀，要政治現狀好，自然要官治設施充當，
同時要自治組織健全，官治設施如何才能充當？要有好的法來維護，更要有好的人來運用，法就令很好，假使運用法的人，精神萎靡，不能
吃苦耐勞，不能躬行實踐，一切真注不到，事務自然日就廢弛，甚至任人舞弊，反惡藉好法以作惡事了，現在有許多好人，偏作不出好事業，
完全是這個原因。自治組織如何才能健全？自治是每個人的事，是每個人自立自強的表现，必須每個人都有很強壯的身體，纔能發揚自
立的精神，堅定自強的志趣，集中成爲團體的力量。假使某自治團體的所有份子，或大多數份子，都是體力薄弱，死氣沉沉，這個團體，一定
是渙散不堪，沒有生氣，換句話說，某團體中有一個份子不強健，牠的力量就要減少一分，有十個份子不強健，牠的力量就要減少十分，如

市政紀要 一般概況 各項運動競賽

市 政 紀 要 一 般 概 況 各 項 運 動 概 況

一 九 四

果是多數或全體份子不強健，牠就完全沒有力量，這是一定不移的道理。就上述兩點看來，可以證明發展體育，是推進政治，使政治增加效率的一個主要動力。

第二體育與經濟的關係，就生產說，體力愈強，生產效果愈大，這是很淺近的道理，不待詳細解釋，還有一個很要緊之點，是大家很少注意到的，就是壽命長短問題和死亡率問題，影響於經濟的事實。體育是積極衛生的工具，可以延長壽命，減少死亡率，這是誰都不能否認的。中國因為不講研體育，所以壽命特別短，死亡率特別高，據一九一〇年世界人壽比較，中國平均起來，每人只有三十歲的壽命，日本人平均有四十三歲多的壽命，德國每人平均有四十四歲多的壽命，法國每人平均有四十五歲多的壽命，英國平均有四十八歲多的壽命，美國每人平均有四十九歲多的壽命，與大英國每人平均有五十五歲多的壽命，一個人從生下之日算起，需要家庭和社会的培養，平均至少十五年，然後纔能替社會服務，把中國人和各國人比較，同是要受社會培養十五年，而中國人只能給社會收穫十五年，日本人可以給社會收穫二十八年，德國人可以給社會收穫二十九年，法國人可以給社會收穫三十年，英國人可以給社會收穫三十二年，美國人可以給社會收穫三十四年，與大英國人可以給社會收穫四十年，比較起來，中國人不及人家太遠，社會所受這種損失，實在不可以數計，無怪中國事事落後，又據一九二八年調查，各國人口死亡率，平均每一千人中有十五人死亡，為百分之十五，而中國每千人中有三十人死亡，為百分之三十，計算起來，中國每千人中十五人超格死亡，四萬萬人中，每年就有六百萬超格死亡，假定每人從生至死，平均消耗五百元，每年超格死了六百萬，社會便損失了三十萬萬元，如果拿這筆款子來建設，就鐵路說，可築成三萬里，就工廠說，可創造八百所，就大學說，可舉辦一千所，就小學說，可設立十萬所，就柏油路說，可修成十萬里，就自來水說，可舉辦六百處，就醫院說，可成立五千所，就購置飛機說，可置得一萬五千架，無論用來作一棒什麼建設，都有可觀，足見其損失的鉅大，由此看來，可證明提倡體育，就是培植經濟的潛力。

第三體育與自衛的關係，個人自衛，自然需要體魄強健，民族自衛，亦非人民都具有強健的體魄不可，本來現在國家要充實自衛力，抗軍事器械和設備，是很重要的問題，然而器械儘管精良，設備儘管完善，假使國民體魄不健，無力使用牠，還是沒有用處，況且中國軍備落伍，國難緊急逼着，不容從容籌設，要救亡圖存，只有人人負起責任來，與之血肉相聯，蔣委員長會說：天地父母為我而生，了兩手

兩足，是用來打敵人和踢敵人的，手足都斷了，還有口可以罵敵人，牙齒可以咬敵人，口和牙齒，也是天地父母為我們生來罵敵人咬敵人的，我們不能因為子彈完了，就投降敵人，必須將天地父母為我們生來抗敵的工具用完了，手足斷了，口舌碎了，牙齒碎了，然後就義成仁，沒有投降的道理。從這話看來，可知手足口齒，無一不是天地父母生來為我們自衛的，我們必須把這些自衛工具，鍛鍊得如鐵似的，能夠很銳利的同敵人抗爭，才不負天地父母所生，由此足以證明注意體育，是個人自衛和民族自衛的基本工作。

第四：體育與文化的關係：現在講教育，莫不分為德育體育智育三項，三項都普及了，自然文化可以發展了，不過三育之中，形成文化的，固然是德育和智育，而促進德育智育的，却又是體育，如果體育不良，人們缺乏健全的身體，那就神經衰弱，敗意志薄弱，行動萎靡，品性卑劣，種種現象，都不可避免，所謂德育智育就無法推進，而文化也就只有衰落下去了，從這點看來，可知要文化發展，就要德育智育進步，要德育智育進步，唯一的根本條件，就要注意體育，可以說體育是一切文化的源泉。最後，總司令還有幾句話，叫我轉告大家，就是大家

得錦標的人，不要自矜自滿，還是要努力邁進；沒有得到優勝的人，不要頹喪，有志者事竟成，只要肯向前幹，沒有幹不好的事。總司令還着人到漢口印獎狀去了，不久可以發給你們，祝你們繼續努力，並希望市民多多參加，詞畢，由雷夫人按下列優勝者給獎：

籃球

男子成年組（冠軍）五四（亞軍）競華

女子成年組（冠軍）一飛（亞軍）雄亞

男子兒童甲組（冠軍）乃昂（亞軍）亞東

男子兒童乙組（冠軍）阜物（亞軍）曉嵐

女子兒童甲組（冠軍）嵩靈（亞軍）誠字

女子兒童乙組（冠軍）揆字（亞軍）岡光

男子成年組（冠軍）五四（亞軍）曙光

女子成年組（冠軍）一鳴（亞軍）雄國

排球

男子成年組（冠軍）五四（亞軍）曙光

女子成年組（冠軍）一鳴（亞軍）雄國

網球

男子成年組雙打（冠軍）唐雷（亞軍）鍾童

單打（冠軍）潘清泰（亞軍）陳中萬

女子成年組單打（冠軍）袁德貞（亞軍）吳成容

女子兒童組單打（冠軍）丁繼儀（亞軍）金光輝

男子兒童組（冠軍）曉嵐（亞軍）少年

小足球

男子兒童組（冠軍）曉嵐（亞軍）少年

市政紀要 一般概況 各項運動競賽

市 政 紀 要 一 般 概 況 各 項 運 動 競 賽

一 九 六

七 區 春 季 運 動 會

籌 備 經 過 及 開 幕 情 形

二十四年五月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爲準備參加全省運動會特發起第七區春季運動大會，于五月七日在沙市公共體育場舉行，會期三天，這是繼二十二年秋運後第二次大規模的運動，凡七屬各縣的中小學校，都派有選手出席計：(一)公安中心小學，(二)荊門中心小學，(三)枝江中心小學，(四)江口小學，(五)百首中心小學，(六)松滋中心小學，(七)松滋縣立中學，(八)省立十四中學，(九)省立第八中學，(十)沙市職業中學，(十一)七區農業中學，(十二)江陵中心小學，(十三)江陵第二小學，(十四)江陵第五小學，(十五)江陵第六小學，(十六)荊州文萃小學，(十七)咸應第一小學，(十八)咸應第二小學，(十九)沙市正習小學，(二十)沙市錫安小學，(二十一)沙市武郡小學，(二十二)沙市新民小學，(二十三)沙市蜀英小學，(二十四)沙市嵩靈小學，(二十五)沙市新安小學，(二十六)沙市鄂中小學，(二十七)沙市福建小學，(二十八)沙市自誠小學，(二十九)沙市南陽小學，(三十)沙市樹人小學，(三十一)沙市涇太小學，(三十二)沙市華瑞小學，(三十三)沙市精誠小學，(三十四)區立沙市小學，(三十五)十軍軍醫訓練班，(三十六)沙市和平球會，(三十七)沙市白字球會，(三十八)沙市兄弟球會，(三十九)沙市鐵騎球會，(四十)沙市嗶鳴球會，(四一)沙市飛鷹球會，(四二)沙市安汪球會，(四三)沙市鐵航球會，(四四)無阻體業徐運動員等四十四個單位。會長雷鳴岑，名譽會長 徐總司令，楊參謀長紹東等，大會開幕之日，因名譽會長徐總司令在前方督勦殘匪，未能躬臨指導，由楊紹東蒞臨對選手訓話略謂：自前年秋運後，去年(二十三年)因沒有機會，故未舉行，今歲因省全運會開幕，來開區春運會，這機會是很難得的，前年秋運成績很好，今次春運，相信成績定更有進步，以發揚鄂西民衆的體育精神，完成區運會的使命，各運動員不要在臨時來爭成績，要在平時注意練習，我們運動員，去參加省運，要以好的精神，去求好的成績，至體育一項，現在還有一般民衆不認識，務要去謀普及，要知局部運動是不爲功，無論何人，勞心和勞力，總要體格好，才能運用，更要人人運動，民族才能健全云。

成 績 進 步 突 破 紀 錄 甚 多

第一日上午

田 賽 結 果

計小學女子組籃球擲遠決賽，第一名鄧繼珍，(嵩靈小

學)成績十六、八九公尺。小學男子組跳高決賽，第一名聶運生，(江陵二小)成績一、三八公尺。成人男子組跳遠決賽，第二名劉傳道，(和平隊)成績五、三九公尺。

徑賽結果 小學男子組五十米預賽，第一組第一名江遠湘，(精誠)成績八秒又十分之五。第二組第一名吳南軒，(文萃)成績八秒。第三組第一名朱華鍾，(正習)成績九秒。第四組第一名黃國唐，(文萃)成績八秒又十分之四。第五組第一名余學明，(江陵中心)成績八秒又十分之六。第六組第一名楊中統，(松滋小學)成績八秒又十分之二。第七組第一名楊學富，(枝江中心)成績八秒又十分之二。第八組第一名金玉軒，成績八秒又十分之四。小學女子組百米預賽，第一組，第一名席運英，(江陵二小)成績十七秒又十分之四。第二組第一名李文英，(枝江中心)成績十八秒又十分之二。第三組，第一名鄧繼珍，(嵩靈)成績十七秒。第四組第一名張佩芳(新安)成績十八秒。成人男子組百米預賽，第一組第一名劉慕誥，(高農)成績十三秒。第二組第一名王培文，(八中)成績十三秒又十分之四。小學男子組百米預賽，第一組第一名胡超羣，(江陵二小)成績一五秒又十分之二。第二組第一名呂南軒，(文萃)成績十四秒又十分之三。第三組第一名唐相儒，(公安中心)成績十四秒又十分之八。第四組第一名孫光發，(江口小學)成績十五秒又十分之七。第五組第一名楊中統，(松滋小學)成績十四秒又十分之一。第六組第一名沈德祥，(江陵二小)成績十五秒又十分之四。第七組第一名楊學富，(枝江中心)成績十五秒又十分之一。小學女子組五十米預賽，第一組第一名鄧繼珍，(嵩靈)成績八秒又十分之七。第二組第一名張佩芬，(新民)成績九秒。第三組第一名李文英，(江口小學)成績九秒。第四組第一名丁繼儀，(嵩靈)成績九秒又十分之二。第五組第一名劉義馨，(新民)成績九秒又十分之五。下午

球類賽結果 成人男子組網球賽，1、八中對松中雙打，二比〇，八中勝。2、安汪對和平雙打，一比〇，安汪勝。3、兄弟對八中雙打，二比〇，八中勝。小學男子組排球賽，1、江口和平對蜀英，一比〇，蜀英勝。2、文萃對枝江，(枝江棄權)文萃勝。3、江陵中心對鐵騎，二比〇，中心勝。成人男子組排球賽，1、松中對八中，二比〇，八中勝。2、沙市和平對職中，二比〇，和平勝。成人男子組足球賽，鐵航對和平，二比〇，鐵航勝。小學男子組籃球賽，1、江口小學對蜀英，二〇比八，江小勝。2、文萃對枝江中心，(枝江棄權)文萃勝。3、公安中心對江陵中心，十六比八，江中勝。4、

市政紀要 一般概況 各項運動競賽

市 政 紀 要 一 般 概 況 各 項 運 動 競 賽

一 九 八

感應二小對六小，三十四比四，六小勝。5、石首中心對新民，十二比十，石首中心勝。6、嚶鳴對感應二小，八比七，感應勝。小學女子組籃球賽，蜀英對飛鷹，十九比一，蜀英勝。嵩靈對江小，十七比四，嵩靈勝。

第二日 田賽結果 小學男子組跳遠決賽，第一名尹明培，（枝江中心）成績四·五〇公尺。小學男子組三級跳遠，第一名聶運生，（二小）成績九·三五公尺，小學女子組跳高決賽，第一名黃義秀，（二小）成績一·〇六公尺。成人男子組推十六磅鉛球決賽，第一名鄧志超，（松滋中學）成績九·三四公尺。（打破上屆紀錄）成人男子組鐵餅決賽，第一名馬伯龍，（職中）成績十九·八二公尺。成人男子組標槍決賽第一名陳之發，（和平）成績二八·五〇公尺。徑賽結果

成年男子組四百米決賽，第一名馬啓倫，（十四中）成績一分八秒又十分之五。成年男子組八百米決賽，第一名馬啓倫，（十四中）成績二分四十八秒。成人男子組一千五百米決賽，第一名任達成，（八中）成績五分五十九秒又十分之二。成人男子組百十米高欄決賽，第一名劉宗崑，（八中）成績二十三秒又十分之八。成人男子組四百米中欄決賽，第一名曾繁芝，（白字隊）成績一分十四秒又十分之二，成人男子組二百米預賽，優勝者，祝大壽，（八中）成人男子組百米預賽，優勝者，第一組劉蔭誥，（高興）第二組王培文，（八中）小學男子組二百米預賽，優勝者，第一組程良生，（蜀英）第二組陳中源，（公安中心）第三組呂南軒，（文萃）第四組吳貫九，（江陵六小）第五組許先顯，（江口小學）第六組楊先宙，（枝江中心）小學男子組五十米複賽，優勝者，第一組呂南軒，（文萃）第二組楊中統，（松滋小學）小學男子組百米複賽，優勝者，第一組呂南軒，（文萃）第二組楊中統，（松滋小學）小學女子組五十米複賽，優勝者，第一組鄧繼珍，（嵩靈）第二組趙榮仁，（感一小）小學女子組百米複賽，優勝者，第一組鄧繼珍，（嵩靈）第二組袁家蓮，（二小）

球類賽 成人男子籃球賽，松中對高興，松中勝，小學男子排球賽，蜀英對文萃，蜀英勝，小學男子籃球賽，松小對二小，松小勝，成人男子籃球賽，八中對職中，八中勝，小學男子籃球賽，江小和平對文萃，江小和平勝。江陵中心對六小，中心勝，小學男子排球賽，江陵中心對二小，中心勝。成人男子網球單打汪宣和對董咸宜，汪勝，安成琪對陳中萬，安勝，八中對松中，八中勝，小學男子籃球賽，松滋小學對鐵騎（鄂中）松滋勝。

第三日 田賽結果

小學男子組推八磅鉛球決賽，第一名呂南軒，(文萃)成績一二·〇五公尺。小學女子組推六磅鉛球決賽，第一名楊猷鳳，(枝江小學)成績六·六七公尺。成人男子組跳高決賽，第一名劉傳道，(和平)成績一·五五公尺。成人男子組三級跳遠決賽，第一名曾繁芝，(白字隊)成績一一：四四公尺。小學女子組跳遠決賽，第一名吳世秀，(二小)成績三·四〇公尺。成人男子組撐竿跳決賽，第一名趙元祥，(和平)成績二·四九公尺。徑賽結果 小學男

子組五十米決賽，第一名呂南軒，(文萃)成績七秒又十分之四。小學男子組百米決賽，第一名呂南軒，(文萃)成績十四秒又十分之二。小學男子組二百米決賽，第一名呂南軒，(文萃)成績二十八秒又十分之二。小學女子組五十米決賽，第一名鄧繼珍，(嵩靈)成績八秒又十分之二。小學女子組百米決賽，第一名鄧繼珍，(嵩靈)成績十六秒又十分之八。成人男子組百米決賽，第一名袁澍廷，(區農)成績十三秒又十分之四。成人男子組二百米決賽，第一名袁澍廷，(區農)成績二十七秒又十分之四。成人男子組萬米決賽，第一名任達成，(八中)成績四十三分三十七秒又十分之六。(打破鄂西秋運紀錄)

球類賽結果

成人男子組籃球決賽，和平對松中，和平勝。小學女子組籃球決賽，蜀英對嵩靈，嵩靈勝。小學男子排球決賽，江陵中心對蜀英，江陵中心勝。成人男子組足球決賽，八中對職中，八中勝。小學男子籃球複賽，江小和平對江陵中心，江小和平勝。小學男子組籃球決賽，江口和平對松滋組，江口和平勝。

總分

小學男子組團體得分總數，(一)文萃，(二十分)，(二)二小，(十五分)，(三)公安中心，(十一分)，(四)枝江中心，(十分)。小學男子組個人得分總數：(一)呂南軒，(文萃)二十分，(二)孫運生，(二小)十分，(三)唐相儒，(公安中心)八分，(四)尹明培，(枝江中心)七分。小學女子組團體得分總數：(一)江陵二小，二十七分，(二)嵩靈小學，十五分，(三)新民小學，九分，(四)枝江中心，六分。小學女子組個人得分總數：(一)鄧繼珍，(嵩靈)十五分，(二)吳世秀，(二小)七分，(三)席蓮英，(二小)六分，(四)黃義秀，(二小)五分，楊猷鳳，(枝江中心)五分。成人男子組田徑賽團體得分總數：(一)八中，四十八分，(二)沙市和平隊，三十一分，(三)省十四中，二十四分，(四)白字隊，十五分。成人男子組個人得分總數：(一)曾繁芝，十五分，(二)任達成，十三分，馬啓倫，十三分，(三)劉傳道，(

市政紀要 一般概況 各項運動競賽

市 政 紀 要 一 般 概 況 各 項 運 動 競 賽

沙市和平)十二分,(四)劉宗崑,(八中)十一分。

團滿閉幕并發給獎品

五月十日為大會閉幕之期,分給錦標獎品(一)團體獎,錦標六個,文萃小學得小學男子組田徑賽錦標,江陵二小得小學女子組田徑賽錦標,江陵中心得小學男子組排球錦標,江口小學得小學男子組排球錦標,江陵二小得小學女子組排球錦標,蜀英小學得小學女子組籃球錦標。(二)個人獎,獎章分四等,1.金質獎章,2.銀質獎章,3.銅質獎章,4.獎狀。計小學男組五十米得獎者,呂南軒,楊中鏡,趙憲章,吳毓彬,小學男組百米得獎者,呂南軒,楊中鏡,趙憲章,唐相儒,小學男組二百米得獎者,呂南軒,楊先甫,趙憲章,唐相儒,小學男組跳遠得獎者,尹明培,唐相儒,丁步衡,田德才,小學男組三級跳遠得獎者,聶運生,董家奇,譚崇麟,俞先章,小學男組跳高得獎者,聶運生,廖光輝,尹明培,易惟善,小學男組鉛球擲遠,呂南軒,唐相儒,羅達夫,黃文萬,小學女組五十米得獎者,席運英,袁家蕙,劉義馨,小學女組百米得獎者,席運英,袁家蕙,李文英,小學女組跳遠得獎者,吳士秀,管先佩,張斯華,周家興,小學女組跳高得獎者,黃義秀,胡文芳,吳士秀,劉義馨,小學女組鉛球得獎者,楊猷鳳,楊淑慧,何芳福,劉玉,小學女組籃球擲遠得獎者,歐寶團,陳崇秀,李光秀,至成人男子組,因出席參加省運會,故未給獎,並經會長核定出席選手名單如下:(松滋中學)黃運奎,鄧志超,(省十四中)馬啓倫,(省八中)袁德貞,吳成容,黃毓芝,任達成,沈汝松,李厚禮。(業餘組)何昌進,胡家任,安世壽,曾繁芝,劉傳道,趙元祥,李啓榮,譚興邦,丁華,劉芳彬,陳之發。

舉行三日之七區春運會,遂宣告完滿閉幕,會長雷嘯岑,并致閉幕詞,茲略誌如下。今天舉行第七區春運會閉幕典禮的

一日,在此閉幕期中,我有感想三點:此次春運,結果圓滿,各項成績,打破鄂西紀錄甚多,由此可見各縣運動進步,二,前年秋運,枝公兩縣,未派學生參加,今年均來,成績還好,這足表現學生對運動有進步,三,此次奉省令舉行春運,因時間倉卒,故範圍比前年狹小,設備欠缺,會場各部份,也沒有嚴格限制,不過我是試驗運動,不要學校局部運動,要便社會大眾運動,并要運動員,引起大眾發生運動興趣,再試驗地方,舉守不守秩序,至運動員對於運動規則與道德,更須遵守,才能養成一個良好運動員,並希望以後勤加練習,不要退化云云。

自行車長途比賽

發起籌備

鄂湘邊區勸匪總司令徐公年,來雖在前方,督勸匪共,對於荆沙體育,仍極注意,倡導二十四年四月,特囑駐沙總部負責人,發起自行車長途比賽,總部同人,即積極籌備一切,規定比賽途程,以沙市為起點,漢口為終點,凡五百五十七里,由總部名義,聘

定沙漢兩方職員，計漢方職員，名譽總裁陳漢存，副名譽總裁吳家駒，總裁判吳紹澍，總指導柯南山，總紀錄胡春彪，顧問宋如海，宣傳主任李堯卿，終點裁判長楊文彩，裁判員王徽君，朱偉剛，曹啓斌，劉振遠，鄧森，葛克，殷焯，王堪若，沙方職員，總領隊袁立初，檢查長劉芳彬，總幹事魯演，計時長劉溫公，檢查員丁華，汪德輝，徐子蘇，何昌進，李啓雲，朱有柏，所有獎品，為各方自動捐助，計省主席張翠贈「奔軼絕塵」綢旗一面，綏署主任何成濟贈大號銀盾一座，總部駐漢辦事處長陳漢存贈綢旗一面，漢口市黨部吳委員贈銀杯一隻，市黨部贈銀盃一隻，漢口公安局長陳希曾贈銀盃一隻，應元記車行贈腳踏車一輛，並製定比賽章程如後：

- 一、參加者須按照本會所規定路程跑完均給獎，如有中途冒名頂替，及退出復加入，或有犯規情事者，概取消資格，並令其返沙，不准乘坐救護車。
 - 二、各運動員須絕對服從裁判員之判決，否則取消其資格。
 - 三、運動員比賽時，須靠各跑綫左邊前進，不得中途阻止他人之進行，及不規則之舉動。
 - 四、本會所發給之號布，須貼于背後，不得安置別處，否則概不取錄。
 - 五、運動員在中途不能進行或受傷時，請登會備之大卡車。
 - 六、比賽終結，在漢由本會指定膳宿處所，不得有意外要求或個人行動。
 - 七、到達第二日，全體人員乘本會所備大下車返沙，倘有私人願在漢逗留，本會不負一切責任。
 - 八、參加者一律自備二十四齒盤普通車，不得用三飛車及跑車舉行。
 - 九、參加者倘中途發生意外，或受重傷，本會概不負責。
 - 十、此次長途比賽，因路程遙遠，限于男性，年齡須在十六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
 - 十一、參加者之膳宿等費，概由本會担負。
 - 十二、報名自即日起，至四月一日止，軍政商學各界，均可參加。
- 比賽情形** 此次參加比賽運動員，甚為踴躍，計沙市五十三人，重慶三人，漢口三十人，共八十六人，四月六日上午五時，全體參加
- 市政紀要** 一般概況 各項運動競賽

市 政 紀 要 一 般 概 況 各 項 運 動 競 賽

11011

比 賽 運 動 員 均 騎 自 備 普 通 脚 踏 車 到 中 山 公 園 門 首 集 合 由 總 幹 事 魯 濱 點 名 發 給 號 布 佩 帶 背 後 並 由 賈 副 官 長 發 給 每 人 白 麵 餅 四 枚 復 由 魯 總 幹 事 向 參 加 比 賽 運 動 員 報 告 守 則 三 點

一、脚 踏 車 在 中 途 競 走 時 應 遵 守 比 賽 規 則 及 運 動 道 德。

二、不 要 擠 闖 致 碍 他 人 行 程 如 渡 河 及 交 叉 地 點 更 要 注 意 否 則 時 間 錯 誤 即 不 負 責。

三、如 有 犯 規 情 事 一 經 檢 查 員 查 出 輕 則 取 銷 比 賽 資 格 重 則 扣 留 人 車。

報 告 畢 總 部 所 派 汽 車 三 輛 亦 至 車 身 掛 滿 白 竹 布 標 語 上 書「我 們 有 健 全 身 體 才 能 提 高 國 際 地 位」提 倡 體 育 才 可 挽 救 中 國 危 亡」脚 踏 車 長 途 比 賽 是 實 行 硬 幹 快 幹 實 幹 的 精 神 表 現」等 字 樣 斯 時 全 體 職 員 及 總 部 警 官 押 車 憲 兵 分 乘 汽 車 二 輛 前 行 至 六 時 三 十 分 各 比 賽 健 兒 橫 列 兩 行 整 裝 待 發 由 魯 總 幹 事 發 令 槍 聲 一 響 即 一 律 上 車 如 風 馳 電 掣 而 去 後 跟 救 護 車 一 輛 以 便 沿 途 救 護 計 是 日 經 過 拾 迴 橋 后 港 等 大 小 城 鎮 三 十 餘 處 沿 途 民 衆 夾 道 觀 光 不 下 數 萬 人 當 晚 四 時 全 體 人 員 安 抵 皂 市 休 息 次 晨 天 氣 突 變 細 雨 濛 濛 道 路 泥 滑 不 堪 但 各 運 動 員 仍 鼓 起 大 無 畏 精 神 繼 續 前 進 經 應 城 長 江 埠 新 溝 舵 落 口 而 到 達 漢 口 中 山 公 園 門 首 終 點 時 已 下 午 四 時 除 沿 途 落 伍 者 外 先 後 達 到 終 點 者 凡 十 二 人 在 漢 中 山 公 園 門 首 參 觀 民 衆 更 不 可 數 計 市 黨 部 委 員 吳 紹 澍 氏 並 親 乘 汽 車 在 新 溝 等 候 歡 迎 吳 氏 于 當 晚 假 座 一 江 春 歡 宴 各 裁 判 員 及 運 動 員。

凱 旋 結 束 此 次 比 賽 方 職 員 及 運 動 員 等 於 九 日 上 午 十 時 由 漢 乘 大 東 輪 凱 旋 返 沙 屆 時 在 江 干 歡 迎 者 有 本 市 脚 踏 車 公 會

代 表 紅 籃 車 隊 及 各 團 體 人 員 千 餘 人 各 商 店 並 放 鞭 炮 賀 旋 於 二 十 七 日 總 部 楊 參 謀 長 派 黨 政 處 劉 幹 事 溫 公 會 同 體 育 會 在 公 共 體 育 場 司 令 台 前 舉 行 給 獎 典 賽 各 運 動 員 均 齊 集 體 育 場 內 當 由 劉 幹 事 報 告 略 謂 徐 總 司 令 此 次 舉 辦 荆 沙 第 一 屆 脚 踏 車 長 途 比 賽 不 獨 是 荆 沙 空 前 未 有 亦 係 湖 北 全 省 創 舉 比 賽 意 義 不 僅 在 提 倡 體 育 運 動 實 寓 有 健 全 民 族 精 神 之 深 意 此 次 比 賽 雖 屬 初 次 各 運 動 員 均 能 遵 守 比 賽 規 則 努 力 競 賽 獲 得 美 滿 結 果 實 堪 慶 幸 不 過 此 次 比 賽 籌 備 因 時 間 短 促 又 係 初 次 諸 多 未 週 之 處 還 請 各 位 原 諒 各 項 獎 品 原 擬 在 漢 發 給 因 獎 品 多 未 寄 到 故 未 舉 行 同 沙 後 又 陰 雨 連 綿 所 以 遲 至 今 日 時 間 性 未 免 稍 失 甚 為 抱 歉 好 在 此 種 比 賽 係 初 次 以 後 還 有 二 屆 三 屆 以 至 無 數 屆 再 來 補 充 此 次 缺 點 至 獎 品 獎 狀 不 過 表 示 獎 勵 之 意 各 位 切 勿 以 得 失 計 較 最 後 還 希 各 位 不 斷 的 努 力 俾 身

原 擬 在 漢 發 給 因 獎 品 多 未 寄 到 故 未 舉 行 同 沙 後 又 陰 雨 連 綿 所 以 遲 至 今 日 時 間 性 未 免 稍 失 甚 為 抱 歉 好 在 此 種 比 賽 係 初 次 以 後 還 有 二 屆 三 屆 以 至 無 數 屆 再 來 補 充 此 次 缺 點 至 獎 品 獎 狀 不 過 表 示 獎 勵 之 意 各 位 切 勿 以 得 失 計 較 最 後 還 希 各 位 不 斷 的 努 力 俾 身

體健康，民族健全云，報告畢，即按名分給獎品，各受獎運動員于掌聲鞭炮聲中，分途歸去，於是腳踏車長途比賽，遂告終結，比賽成績如下：

- 第一名曹慶麟 十七小時十九分
- 第二名姜永平 十七小時二十四分三十秒
- 第三名彭昌秀 十七小時二十六分五十八秒
- 第四名楊保山 十八小時二十一分五十三秒
- 第五名范家柱 十八小時四十一分三秒
- 第六名常道榮 十九小時十一分二十六秒

沙宜埠際賽

沙市會員遠征宜昌

荆沙體育協會各球員，發起沙宜埠際賽，于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由七區專員雷嘯岑，第十軍軍部郭交際處長仲和，八中校長陳旨雲等率領球員袁立初等一行赴宜，次日即與宜昌球員作球類比賽，第一場網球雙打，宜昌以一比三勝沙市，第二場網球雙打，沙市以三比一勝宜昌，復舉行排球賽，結果三比〇，沙市獲勝，第二日繼續舉行排球賽，結果三〇比〇，沙市再勝，第三日籃球賽，結果十九比二十五，宜昌勝，第四日足球賽，結果二比一，沙市勝，女子網球賽為二比〇，沙市勝，總計結果，男女網球，沙宜平分春色，籃球宜昌獲勝，排球沙市獲勝，比賽告終，即舉行給獎，由郭仲和處長代表 徐總司令致訓詞，繼由駐宜黃旅長致詞，第九區羅專員夫人給獎，沙市隊得排球足球及女子網球銀鼎三座，宜昌隊得籃球及男子網球銀鼎兩座。

宜昌球隊比賽沙市

二十四年十月，宜昌球隊，為繼續與沙市會友誼精神聯絡起見，特相率來沙，在公共體育場，作第二次沙宜埠際賽，計自二十一日開始，連舉行三天，第一日：上午網球雙打，荆沙以三比一勝宜昌，下午網球雙打，宜昌以三比〇勝荆沙，第二日：網球雙打續賽，上午結果三比一，荆沙勝，下午三比〇，宜昌勝，第三日：繼續舉行網球雙打最後決賽，結果為三比〇，卒為宜昌獲最後勝利，至獎品一項，上年七區專署，曾贈嘉禾杯一座，規定沙宜埠際網球賽，凡三次勝利者獨得去年第一次沙宜埠際賽時，宜隊網球賽已勝一次，今年又勝一次，是宜昌有獨得希望，但經此次比賽結果，沙宜雙方協商，將此杯公共永久保存，藉作紀念，至兩埠球賽仍在繼續不斷舉行之中，亦可見沙宜兩埠體育精進之一斑云爾。

市政紀要 一般概況 各項運動競賽

申 各項調查統計

一、沙市公安局事項表

公安區域之劃分 本市公安區域以白雲橋至狗頭灣之線為西界，白雲橋至章華寺之線為北界，狗頭灣至日本領事署沿江之線為南界，日本領事署至章華寺之線為東界，內部區分則自大灣江邊沿克成路經桂香街北端至公共體育場以西地方，歸一分局管轄，自新建街經便河橋至便河橋以西地方，歸二分局管轄，自大慈街江邊至和平二街南端以西，又沿中山馬路至公園馬路口以南地方，歸四分局管轄，自九十舖口經張家二巷至青龍觀以北便河以東地方歸三分局管轄，自和平一街北端經五權街至文星樓以南大慈街以東地方歸直轄分駐所管轄。

組織 本市公安局設局長一人，綜理局務，內部設一、二、三、各科各置科長一人，科員二人，分組總務行政司法事項，設督察處一，督察長一人，督察員二人，擔任考勸訓練事項，設警士教練所一，所長由局長兼，另置隊長隊附各一人，擔任管理及術科教練，教員三至七人，擔任各項警察學科教授，又設拘留所一，由第三科科長負責管理之責，又設特務班一，置正副班長各一，隸屬於督察處，擔任臨時派遣，外部就原有區域之範圍，分設一、二、三、四、四個分局，置一直轄分駐所，分局置分局長局員巡官書記各一人，巡長三人，警士四十人至五十人不等，分駐所置巡官巡長各一人，警士二十人，至關於局務之改進，則由局務會議議決行之，此項會議以局長為主席，而以督察長各科長分局長分駐所巡官為當然出席人員，遇必要時，各科員局員亦得列席。

交通 本市為鄂西重鎮，舟車四達，無庸多述，茲僅就市區內之交通情形言之，現在已成馬路，有中山路交通路公園路克成路通衢馬路三民街馬路等，均可行駛汽車，沿江馬路正在建築中，不久告成，則交通更臻便利，其他各街巷亦可通行人力車，利通龐泰益兩車業公司共有車七百輛（實際行駛者僅五百餘輛），尚堪供應全市需要，此後商業如能繁榮，各項車輛隨之而增，固屬意中事，公安局方面，有見於此，經已指定停車場四十處，以為空車停放之所，並嚴切執行，行路靠左之規定，藉免凌亂擁擠之態，至關於交通警察之訓練及其設備，亦將計劃辦理矣。

衛生 本市原有吳沙市之名，近年以來，經公安局積極整理，漸就清潔，然成績尚不能十分表現者，實為經濟及人力所限。全市有街巷一百二十餘條，配置垃圾箱最少須在二百具以上，公安局既無款可資製備，募諸民衆，又多不願輸將，以致各處垃圾箱寥寥無幾，各商住戶所出垃圾，自不免散漫於屋角牆邊，以全市九萬人，每人日出垃圾一斤，計每日應共出垃圾九萬斤，而公安局清道供僅有三十餘名，以資担任推運，已屬力不能勝，何況尚須大部份時間從事撤除，故此後關於本市公共衛生，固須公安局之籌劃改進，而有賴於地方團體之贊助辦理者為不少也。

消防 本市人民消防團體，向分元亨利貞四個總團，下轄各街巷水龍公所四十七所，水龍共有六十七架，龍夫多係碼頭夫未經訓練，水龍亦係舊式，效力甚微。

戶口 本市計有佳戶一萬七千五百四十戶，（內外僑十戶在內）商店計有六千四百七十三戶，計有男丁四萬八千八百二十九人，女口三萬九千六百六十人，合計男女口共八萬八千四百八十九人，內分男老一萬一千三百二十三人，女老九千八百八十八人，男壯二萬五千五百七十八人，女壯一萬九千八百一十一人，男幼一萬一千九百零八人，女幼九千九百五十三人，又外僑男女共二十八人。

二、沙市人民團體統計表

團體名稱	會員人數	會址	負責人
沙市鎮商會		沙市中山二街	何瑞麟
棉花號	業三十三	沙市中山二街	鄭哲臣
藥材	業三十二	沙市中山二街	王克明
華洋廣貨	業三十四	覺樓巷	陳善先
五金鐵業	業十五	大同二街	王佑岷
紙類	業五	十三民街	劉欽珊

營業種類	業數	地址	負責人
營造	業五十四	月苑街	涂詠清
煤業	業八十八	中山後街	高凌雲
米業	業一百四十二	中山馬路	陳榮堂
山貨行		大同二街	韓意先
編織業	業九	中山一街	宋淮波
紙張業	業三十四	崇文街	王敬軒
棉花行業	業二十	中正一街	張仙洲

市政紀要 一般概況 各項調查統計

市 政 紀 要

市政紀要 一般概況 各項調查統計

絲烟業	金銀首飾業	錢業	金業	酒業	茶業	綢緞布疋業	鹽業	民船業	沙市車糖海味業	瓷業	雜糧業	煤油行業	糧食行業	估衣業	雜貨業
十	二十四		九	三十六	十八	五十四	一	七	十	二	七	七	四十七		
八三	中山二街	便河東街	中山二街	毛家巷	五權街	中正一街	中山橫街	便河東一街	中正一街	中山一街	交通後路	交通後路	月亮街	中山一街	中山後街
民街	董澄海	孫立夫	甘光臣	張仰山	湯敏卿	李舜卿	方仲笙	盧永林	劉善臣	祈鏡秋	范純夫	許松生	李善卿	詹海卿	徐彬臣
甘成之															

衡業	肉業	糟坊業	榨坊業	鹽行業	織紉業	醬業	御車業	旅棧業	印刷業	茶食業	棉紗業	新藥業	絲烟業	顏料業	木行業
十			二					十	三十五	十	十	九	三十六	八	十
一	民樂直街	毛草巷	中山二馬路	崇文街	中山一街	拖埠船	克成路	交通右路	中山二街	月亮街	青陽巷	中山一街	中山一街	中山二街	三民街
蕭清泉	陳述章	陳平圃	馮彬如	何瑞麟	管興楚	胡海卿	蕭寶如	孫俊良	李鐵農	王榮林	胡子仁	張善臣	萬潤吾	王瑞臣	易德卿

市 政 彙 刊

市 政 紀 要 一 般 概 況 各 項 調 查 統 計

校 名	班 數	全 體 學 生	校 長 姓 名	教 職 員 人 數	每 月 經 費 數 目 (元)	經 費 來 源	校 址	備 註
精誠小學	六	男 158 女 95 合 計 253	吳季池	男 八 女 二 合 計 一〇	三五〇	由黃州會館房產收入	崇文街	吳校長辭職現由金德三充任校長
新安小學	四	57 64 121	吳繼賢	一	八〇	由徽州旅沙同鄉會撥付	同上	
涇太小學	四	61 35 96	李樹清	一	一六〇	涇太會館	同上	
職業中學	三	107	歐業新	一	六〇〇	鹽行建築義務捐工附加鹽捐商會補助月捐	同上	
第二區立小學	六	91 61 152	李伯端	二	一四〇	由校董會商籌	同上	
南陽小學	四		鄧 范	一	四〇	由校長向校董會商籌	龍盤寺	
武郡小學	六	97 115	關懷素	九	一四〇	由武郡同鄉會房產撥付	月亮街	
正習小學	六	39 8 47	程幸超	四	一〇〇	由校董會籌募外收學費	九十舖	
樹人小學	六	27 26 53	李樹靖	五	九五	基金生息及學費	同上	
縣立第二小學	十二	331 293 624	雷樹岑	三	五三二	由縣府撥給	大賽巷	現在校長為李憲高
錫安小學	四	30 18 48	魏天培	六	元教員義務	學生雜費	高家巷下	
嵩靈小學	六	38 35 73	秦玉君	一	三五	學費	鄧家祠堂	
福建小學	六	60 32 92	張心奎	五	一六〇	由福建會館房產收入	建安巷	
新民小學	六	83 109 192	龍永鑑	七	二〇〇	漢口中學聖公會撥給并收學費	崇文街	
鄂中小學	六	155 101 256	杜桴聲	九	一四〇	特貸學州紅銀會撥款貼不足之數由校董會撥款	三民街	共外生活班男四女二名

市 政 概 況

蜀英小學	六	241	151	392	王林扉	二二二	三〇〇	四川會館管理房租及川商之常年捐	三民街	
沙市幼稚園	一			100	歐紫新	三	四〇	由校董會籌募外敷學費	五權街	
文都小學	五	145		145	張養泉	六	一九三	由國庫及校董會助捐	二馬路	
文都小學女子部	四	110	96	206	張養泉	一	九〇	同上		
華瑞小學	六	47	64	111	鄭松筠	三	一三〇	中華行道會捐來	中山一路	
感應第一小學	一	90		90	吳思九	三	四〇	來自感應堂	毛家巷口	
感應第二小學	一	60		60	李本桂	二	二三	經費來自感應堂	公共體育場內	
自誠小學	三	84	49	133	校務維持會主持			自誠堂	三民街	仍在校務維持期間致職員未定
華政小學	一	13	3	16	田祝三		一〇	學生自繳		
曦光小學	六	22	17	39	劉純	二	三〇		中山二路	
合計	二七	2220	1409	3633		三六五	三七九		三四七八	

此外尚有沙市中山民衆學校，係二十四年十月開辦，計有兒童班五班，學生四百六十名，成人夜班兩班，學生一百六十名，共計學生六百二十名，臨時費由各校董捐助並募集，經常費則按月由鄂湘川邊區勸匪總司令部巡緝營吳營長及沙市商會各津貼三十元，七區專員公署與四八師政訓處各津貼二十元，並由徐總司令担任名譽董事長，楊參謀長紹東担任董事長，彭秘書鳳昭担任常務校董會主任校董，其餘校董，均為各機關領袖及地方士紳，校長一席則由黨政處處長現任一四四旅旅長韓濬氏充任，又最近開辦之聯保小學四所，短期小學三所，省民教館成人班二班，共有學生一千一百名之譜總計本市學生凡五千三百五十餘名。

市 政 紀 要 一 般 概 況 各 項 調 查 統 計

市 政 彙 刊

市政紀要 一般概況 各項調查統計
五、沙市私塾概況調查表 民國二十四年

校名	地址	學生人數		學費		什麼書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出身	身歷	生歷	備註
		男生	女生	合計	平均									
從善	三民街	四	二	六	八	四	富久香	男	十四	江陵	前清舉人			設塾有年
董蒙	二中正街	三	四	六	三	一元半	劉成之	男	十四	江陵	私塾肄業			
中立	二中正街	二	六	八	四	一元	陳從彙	男	十四	湖南	私塾肄業			設塾五年
公民	平安巷	六	三	九	四	三元	陳雅安	男	十三	江陵	私塾肄業			設塾有年
明德	平安巷	十	三	十三	二元	三元	張次明	男	十三	江陵	清庠生			設塾三十年
啓明	高家巷	十	三	十三	六元	二元	劉子文	男	十二	黃陵	庭訓			設塾三十年
曙光	二馬路山	十	無	十	五元	三元	曹琴聲	男	十二	江夏	振華中學			設塾七年
育德	二馬路山	十	三	十三	四元	二元	鄧藍田	男	十四	江陵	庭訓			設塾十六年
光化	白楊巷	十	一	十一	四元	三元	嚴菊如	男	十四	江陵	自治講習所卒業			設塾五年

市 政 雜 刊

市 政 紀 要 一 般 概 況 各 項 調 查 統 計

天民	成志	遊中	敬事		明新					
五權街	五權街	五權街	橫街	文廟巷	月亮街	鳳台坊	南嶽廟	南嶽廟	崇正坊	五權街
十三	十一	十	四	四	五	七	十	九	十二	十一
三	一	無	四	四	五	六	無	無	二	一
三	一	十	六	三	五	三	十	九	二	一
五元	四元	七元	八元	三元	六元	二元	六元	六元	五元	六元
四元	三元	五元	四元	一元	三元	二元半	四元	三元	二元	三元
空元	空元	空元	壹元	空元	壹元	壹元	壹元	壹元	壹元	壹元
國語社會	國語社會	國語社會	國語社會	國語社會	國語社會	國語社會	國語社會	國語社會	國語社會	國語社會
自然算術	公民尺牘	常識算術	公民算術	珠算信札	社會常識	珠算常識	國文社會	常識社會	自然信札	算術自然
王子衡	定子行	陳冕周	劉曉崧	甯聘舉	羅耀炳	許民三	吳元卿	董子融	項浩然	陳哲夫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江陵	江陵	江陵	江陵	江陵	武昌	江陵	安徽	山東	江陵	江陵
庭訓	庭訓	庭訓	曾經檢定	小學肄業	私塾肄業	辦公多年	辦公多年	辦公多年	私塾肄業	警察畢業
曾充自治籌備員在沙四年	設塾三十年	設塾三十年	設塾四十年	設塾五年	設塾七年	設塾有年	初次設塾	初次設塾	設塾十五年	設塾二十年

市 政 彙 刊

市 政 紀 要 一 般 概 況 各 項 調 查 統 計

務本	三樂	忠恕	養正	修道	明倫	壽安堂 義學	訓導	從古	智廣	明德
三中街正	三中街正	三中街正	三中街正	三張巷家	二張巷家	二張巷家	民生巷	民生巷	四大街同	民生巷
十四	十二	十六	十六	十四	十四	十四	十五	十五	十六	十六
四元	六元	五元	六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五元	三元	五元	五元
三元	三元	二元	四元	二元	二元	三元	二元	三元	二元	二元
五元	四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常國語社會 識算術	社會常識 算術國語	國語社會 算術尺牘	國語社會 常識公民	公民社會 自然	國語社會 公民自然	公民社會 算術	國語社會 尺牘	國語社會 尺牘	國語社會 算術尺牘	國語社會 算術尺牘
向雲樞	黃明軒	程鼎臣	鄭誦丞	文會友	郭玉龍	張 溧	柏仁卿	劉鑄九	徐子鍊	周秀之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江陵	江陵	江陵	江陵	江陵	江陵	江陵	江陵	漢陽	江陵	沔陽
清附生	甲種商校畢業	庭訓	清附生	庭訓	武昌大江中學肄業	公立師範畢業	庭訓	庭訓	省立高商畢業	庭訓
設塾二十年	前充岑河口小學教員	設塾三年	設塾三十年	設塾八年	設塾三年	設塾三年	設塾二十年	設塾二十年	曾充縣立三小教員在沙設塾五年	設塾四十年

市 政 彙 刊

振新	文達	三育	立仁	守信	萃華	蒙正	古初	遊中	純正	民政
青龍觀	二中街正	梅台巷	梅台巷	梅台巷	梅台巷	便河橋	平安巷	龍門巷	迎禧門	迎禧門
十	十	七	十一	五	六	七	六	十四	八	五
無	無	二	二	五	三	四	六	六	三	六
十	十	九	九	五	三	四	六	六	三	六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二元	三元	二元	三元	四元	三元	二元	三元
肆元	肆元	肆元	肆元	肆元	肆元	肆元	肆元	肆元	肆元	肆元
國語常識	國語常識	國語常識	國語常識	國語常識	國語常識	國語常識	國語常識	國語常識	國語常識	國語常識
自然	自然	自然	自然	自然	自然	自然	自然	自然	自然	自然
姚仲儒	鄧慶卿	陳象侯	段良階	劉松林	鄭英初	陸玉雙	毛石生	張英叔	鄧宜如	王平陔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江陵	江陵	江陵	江陵	江陵	江陵	江陵	江陵	江陵	江陵	江陵
庭訓	庭訓	高小畢業	庭訓	清附生	庭訓	庭訓	武昌文華畢業	清附生	私塾肄業	私塾肄業
設塾有年	設塾二年	設塾三年	設塾十年	設塾四十年	設塾三十年	設塾三十年	曾充安慶中學校監	前充枝江初小教員	教授廿年	教授廿餘年

市 政 紀 要 一 般 概 况 各 項 調 查 統 計

市 政 彙 刊

市 政 紀 要 一 般 概 況 各 項 調 查 統 計

華政	義務	敬亭	務本	竟成	明強	崇德	希賢	崇正	崇實	養正
子巷口	普仰寺	崇文街	喜雨街	崇文街	忠誠街	三民街	泰山廟	三民街	三民街	三民街
壹	三	壹	貳	貳	六	七	八	八	七	八
六	無	一	二	三	五	二	四	四	三	六
六	無	十	六	八	五	六	五	五	六	五
三	無	六	四	五	四	三	三	三	三	三
百元	無	壹	百元	百元	壹	壹	壹	壹	壹	壹
算術自然	國語自然	社會算術	國語算術	社會算術	國語自然	社會自然	國語社會	常識社會	國語社會	常識自然
田麗三	傅華峯	張敬亭	黃馨棠	王竟成	丁楚卿	鄧質卿	李錦嵐	關健軒	吳少華	汪曉東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江陵	金陵	江陵	蕪圻	江陵	江陵	江陵	江陵	江陵	黃安	江陵
私塾肄業		日本弘文學校師範畢業	荆州方言學堂自治研究所畢業	法政畢業	師範畢業	清荆州方言學堂肄業	私塾肄業	陸軍小學畢業	師範傳習所畢業	私塾肄業
檢定教員	設塾十餘年	前充縣立高等小學校長二十一年	曾任蕪波警員有年	教授八年	教授三年	教授有年	教授多年	教授多年	教授五年	教授十餘年
教諭多年										

市 政 彙 刊

松生	時中	荆門	體用	求恆	咸宜	三條	博愛	守正	春澤	三民
三民街	三民街	三民街	三民街	三民街	孝子巷	一大街	劉公巷	三民街	茅草巷	克成路
九七六	六二八	十三三	三三三	七二五	廿二五	六二六	三一四	三二五	八四三	十一一
五元	四元	六元	六元	六元	十元	五元	六元	四元	五元	十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八元	三元	五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五元	三元	五元	三元	五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五元	五元	三元
國語社會	國語社會	國語社會	國語社會	國語社會	國語社會	國語社會	國語社會	國語社會	國語社會	國語社會
盧良翰	彭距川	吳荆門	黃蘭溪	姜幼之	殷仲楷	張介卿	張端甫	鄧嵩齡	齊春澤	黃調元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江陵	江陵	江陵	江陵	漢陽	江陵	松滋	江陵	江陵	江陵	江陵
私塾肄業	武昌高等警察	私塾肄業	荆南中學卒業	私塾肄業	江陵自治研究所	私塾肄業	私塾肄業	曾經檢定	高小卒業	檢定教員
教授有年	曾辦各縣警察	教授有年	教授二十一年	設塾二十五年	給獎許可	設塾多年	設塾多年	設塾多年	設塾多年	設塾多年
五										

市 政 紀 要 一 般 概 況 各 項 調 查 統 計

市 政 彙 刊

市 政 紀 要 一 般 概 況 各 項 調 查 統 計

迪 黃		養 香	萬 覺	進 修	小文 學昌	小文 學昌	小文 學昌	自 強	懋 新	尙 志
路克 46成	巷交 77通	閣青 巷蓮	閣青 巷蓮	萬泰 壽家 宮塘			三中 街正	二中 街正	二中 馬路	二中 馬路
七 一 八	八	四 二 六	三 四 七	元 一 三			三 七 三	七 五 六	七 八 三	十 五 五
六		五	四	五			十元	六元	五元	三元
四		二	二	三			五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五 〇	五 〇	五 〇	四 五	十 元	義 務	義 務	義 務	百 元	李 元	生 元
常識 社會 音樂	國語 珠算	國語 珠算	國語 珠算	國語 珠算	國語 珠算	國語 珠算	國語 珠算	國語 珠算	國語 珠算	國語 珠算
劉立夫	孫止后	嚴壽林	奚辭魂	黃藝青	李杏村	劉鳳侶	王家漢	張仲生	饒懋新	畢綬千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二元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黃安	安徽	江陵	江陵	江陵	江陵	江陵	江陵	江陵	江陵	江陵
文華中學卒業	荊南師範畢業	私塾肄業	法政畢業	私塾肄業	私塾肄業	私塾肄業	私塾肄業	私塾肄業	荊南中學畢業	警察教練所畢業
教授多年	曾充中小學教員	設塾十八年	曾任小學教員	教授有年 歷充本會 常委		設塾六年		教授有年	教授有年	教授有年

市 政 紀 要 一 般 概 況 各 項 調 查 統 計

端蒙	德業	明悟	樹人	玉成	愛蓮	求是				保初
二大街	二大街	新建街	橫中街	橫中街	大賽巷	江濱觀	旅寄園	天后宮	天后宮	上道巷
五	三	五	五	七	十	七	七	九	九	四
四	五	二	五	三	一	二	一	六	六	一
三	三	五	三	九	二	七	七	七	七	五
八元	四元	六元	五元	六元	六元	二元	三元	四元	五元	
四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一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百元	叁元	叁元	叁元	叁元	壹元	叁元	叁元	壹元	壹元	五〇
算術尺牘	國語常識	國語常識	國語常識	國語常識	國語常識	中英算中	社會自然	自然國文	國文常識	國語常識
李尊五	郭和亭	丁鏡人	陳子美	吳品三	周瑩青	鄧楚卿	齊子仁	葉芝泉	祝瑞華	李充閣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江陸	江陸	孝感	漢陽	漢陽	江陵	江陵	江陵	江陵	孝感	蒲圻
局檢定給獎	私塾肄業	漢陽府中畢業	私塾肄業	私塾肄業	畢業	中央大學肄業	私塾肄業	私塾肄業	幹部訓練生	私塾肄業
教授十八年	教授二十年	教授十一年	設塾有年	設塾十六年	前充荆南中校教員	前江陵縣立二小教員	設塾二年	設塾二年	設塾十年	設塾有年

市 政 彙 刊

市 政 紀 要 一 般 概 況 各 項 調 查 統 計

日新	誠明	葵正	有成	莘莢		育英	進化		楚善	自新
橫街	三民街	崇文街	崇文街	百子殿	興盛街	興盛街	花家灣	崇文街	毛家巷	橫街
六	廿四	廿五	四四	廿十	七無	十三	十七	無	十二	三
四	四	共	八	三	七	三	六	七	三	四
四元	四元	八元	十元	四元	十元	十元	五元	十元	廿元	七元
二元	三元	六元	八元	三元	六元	六元	二元	六元	十元	四元
空元	百元	壹元	壹元	百元	壹元	空元	空元	百元	壹元	百元
常識算術尺版	國語算術	國語算術	國語算術	國語算術	國語算術	國語算術	國語算術	國語算術	國語算術	國語算術
吳綬青	張松年	朱南山	鄭孚先	劉莘莢	張浩伯	熊步雲	莫必成	張季偉	李楚善	范佩青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益	吳	臺	空	亮	亮	空	空	空	元	空
蒲圻	江陵	漢陽	江陵	江陵	江陵	江陵	江陵	武昌	漢陽	漢陽
經心書院肄業	中國文學研究社肄業	私塾肄業	檢定教員	警察學堂卒業	師範畢業	荆南中學畢業	私塾肄業	中學畢業	武昌高等師範大學附中卒業	荆州中學畢業
設塾四十年	曾充小學教員	在塾初設	設塾四十年	設塾多年	設塾有年	設塾有年	設塾廿餘年	設塾五年	教授九年	教授十二年

市 政 紀 要 一 般 概 况 各 項 調 查 統 計

培 心	覺 成	子 仁	通 德	達 三	崇 實	蒙 葵	友 梅	進 益	勵 志	三 民
大 舞 巷	大 舞 巷	大 舞 巷	大 舞 巷	梅 台 巷	一 中 街	利 濟 巷	利 濟 巷	青 陽 巷	五 權 街	橫 劉 場
一	八	三	三	十	七	七	八	七	六	三
四	一	五	十	二	八	一	一	一	二	無
五	九	三	學	三	三	八	其	三	三	三
四元	十元	八元	四元	五元	八元	五元	五元	四元	四元	六元
二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二元		二元	三元
三元	空元	壹元	壹元	壹元	壹元	壹元	百元	壹元	六元	全元
國語算術 衛生公民	自然社會 國語算術	國語算術 公民常識 黨義國文	自然社會 國語算術	自然尺牘 算術常識	國語公民 公民算術	國語常識 社會算術	國語社會 珠算自然	社會算術 常識習字	公民國語 算術尺牘	社會國語 算術常識
周 溥 吾	鄭 蕙 忱	鄭 子 仁	鄭 子 元	李 次 琴	劉 葵 吾	鄭 俊 三	郭 天 森	鄭 子 嘉	鄧 元 之	張 新 三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壹	四	三	卒	卒	卅	卅	卅	卅	卅	卅
江陵	江陵	江陵	江陵	江陵	安徽	江陵	大冶	江陵	江陵	江陵
畢業 武昌文華中學	畢業 荊州方言學校	畢業 清附生荆南師範	清附生	清附生	畢業 安徽省立師範	檢定 私塾肄業曾經	縣立高小畢業縣 立自治講習所卒	卒業 荆南連成師範	江西法政畢業	庭訓
曾充義務小學教員	曾充縣區立各小學 教員	曾充荆南暨縣立各 小學教員	國語講習所畢業會 充勸學員辦私塾四 十年	教讀三十年	曾充縣立各小學教 員十五年	設塾二十餘年	設塾四年	在沙設塾二十年 曾充省市初小教員	曾充司法科員及中 學教員	設塾十五年

自新	養正	家庭	崇德	宗正	文衛	舉隅	尙質	求實	訓育	四教
二中街正	新建街	夾貴街	九根梳	九根梳	夾貴街	九根梳	二中街正	一中街正	毛家坊	大發巷
八五	五六	四二	壹七	無七	壹七	壹二	六四	壹六	三五	三十
三	三	四	四	三	四	四	八	八	五	四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四	三	四	二
學元	三元	廿元	空元	空元	空元	空元	壹元	壹元	主元	空元
算國 衛語 自然	自然	自然	自然	自然	自然	常識	尺國 尺國 尺國	尺國 尺國 尺國	算國 算國 算國	算國 算國 算國
周冬久	田任之	蔡湘浦	傅新三	劉鳳翹	潘文峯	燕宋芹	賈吉雲	馬子綬	蕭少孚	徐恕階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黃陂	江陵	江陵	江陵	江陵	荆門	黃陂	江陵	江陵	江陵	江陵
庭訓	私塾肄業	私塾肄業	荆州中學肄業	清附生	清附生	師範傳習所	荆南師範學校 路鐵專門學校	中學肄業	私塾肄業	私塾肄業
設塾十年	設塾二年	設塾二年	設塾有年	設塾四十年	設塾七年	設塾十四年	歷充陸軍汽車路堤 工局工程師長等職 曾得教師許可證 年	會充科員書記官 等職	設塾有年	設塾五年
							在沙設 年十餘	在沙設 年七		

六、財政部湘鄂贛區統稅局沙市查驗所事項表

鐘台	子壹	普愛	殺成
二中街正	江濱觀	江濱觀	三中街正
共	手	手	手
三	無	無	十
五	手	手	手
四元	四元	四元	六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三元
空元	空元	空元	百元
珠算常識	國語社會	國語社會	國語社會
余蔚卿	許子壹	周國臣	劉毅成
男	男	男	男
空	空	空	壹
咸寧	江陵	江陵	江陵
私塾肄業	私塾肄業	私塾肄業	清附生
設塾有年	設塾十四年	設塾廿年	設塾多年

稅 收 國 稅

稅 別 捲菸，棉紗，麥粉，火柴，水泥

稅 率 捲菸分二等收稅，一等每五萬枝箱收洋壹百六拾元。二等每五萬枝箱收洋捌拾元。棉紗係按重量收稅，本色綿紗

，實收七分。火柴分硫化磷安全二種，每箱裝七千二百小盒，硫化磷甲級收洋拾元零捌角，乙級收洋拾叁元五角，安全甲級收洋十三元五角，乙級收洋拾柒元四角，丙級收洋式拾壹元。水泥每桶收洋壹元貳角。

實收數與過去比較

用途 解國庫。

徵收方法 係就廠征收，採用記賬辦法，由廠方於月終將稅款繳送指定銀行核收統稅機關不收現金。

七 財政部鄂岸沙市鹽務總收稅處稅率表

每一市担計

鹽 別	正 稅		附 稅			共 計	附 註
	塢 稅	岸 稅	中央附稅	外債附稅	籌備費		
川 鹽	\$1.00	\$2.50	\$6.50	\$0.30	\$0.10	\$10.40	減中各 一央鹽 元附提 三稅運 角每樊 担城
淮 鹽	3.50	—	6.50	0.30	0.10	10.40	
青 鹽	3.50	—	6.50	0.30	0.10	10.40	

市 政 紀 要 一 般 概 況

民國三年鹽稅收入與過去三年稅收平均數比較表

念三年鹽稅收入	與過去三年稅收平均數比較	
	過去三年稅收平均數	增 或 減
\$3,167,491.35	\$1,891,574.21	+\$1,275,917.14

各 項 調 查 統 計

鹽 稅 徵 收 方 法 表

鹽 別	徵收方法	岸 稅	中央附稅	外債附稅	籌 備 費
川 鹽		運沙鹽斤自到岸之日起商人以六十天期票繳納到期兌現	與岸稅同樣辦法	於鹽斤到岸時一次徵收現金	於鹽斤到岸時在沙一次徵收
淮 鹽		在塢預徵	商人於售鹽時在沙市以欠賬單繳納凡一至十日之欠賬單廿日兌現十一至廿日月底兌現廿日至月底者下月十日兌現	於每次售鹽時在沙市徵收現金	於鹽斤到岸時在沙一次徵收
青 鹽		在青島預徵	商人於售鹽時在沙市以欠賬單繳納凡一至十日之欠賬單廿日兌現十一至廿日月底兌現廿日至月底者下月十日兌現	在青島預徵	於鹽斤到岸時在沙一次徵收

二 三 三

附註：所有稅款不論現金期票或欠賬單均由商人直接交

由沙市中央銀行收稅處代收代匯

市 政 雜 刊

八、荊沙關監督公署稅收表

稅則	稅額比較
進口稅	二十三年國幣一三三·六二一·七六元 二十二年國幣一六六·七〇九·〇一二元
出口稅	二十三年國幣七·四三元 二十二年 無
轉口稅	二十三年國幣三五二·五五四·六一元 二十二年國幣二五〇·六三二·九六元
附加稅	二十三年國幣五·六八一·三五元 二十二年國幣三·三三五·〇四元
救災附加稅	二十三年國幣五·六八一·三五元 二十二年國幣三·三三五·〇四元
船 鈔	二十三年國幣一·二九七·三六元 二十二年國幣一·二九七·三六元

以上三項均係正稅

稅率 請閱本關出售之(一)進口稅則(二)出口稅則(三)轉口稅則

徵收方法 有從估價徵收，有從公担徵收，各貨不同，詳見稅則。

用途 除每月指定之海關經費及監督經費外，餘數悉匯解總稅務司。

進出口貨物——種類 數量 價值 本口進出口貨物統計，自民國二十一年年底奉令停辦後，即歸上海造冊處中央統計課辦理，該課於每月統計終結，即郵寄統計一份到關，惟時間須相隔一月之久，例如本月份統計，須下月底方可寄到。

，市委會如需是項材料，請於每月底派人來關鈔錄，或請定閱「海關中外貿易統計年刊」亦可。

九、江陵縣菸酒稅稽徵所稅收表

一、稅別 查本所征收之士菸特稅，及土酒定額稅，均係國稅。

一、稅額 每月收入約計一千元之譜。

市政紀要 一般概況 各項調查統計

市 政 紀 要 一 般 概 況 各 項 調 查 統 計

二二四

一、稅 率 菸稅每百市斤征稅洋四元一角五分，酒稅每百市斤稅率分爲二元一角三分，一元二角五分，三元六角，六角等四種。

一、實收數與 過去比較 本所轄境因受經濟影響市面蕭條，土菸種植不知改良，土酒銷路不旺，稅收較前減少。

一、征收方法 按照菸酒重量征稅。

十、財政部湖北硝磺局江陵分局硝磺產銷數量

凡本局轄境內各土硝熬戶，及硝磺礦物品用戶均須分別填明產硝與需用硝磺類物品數量，妥具殷實擔保，請領執照，以杜走私等情弊，並不時派員分途抽查，以昭鄭重，其熬戶製出土硝，概由總局撥款下局，撥款按官價收買，除供用戶隨時購領外，餘數解繳總局，礦則當地不產，均由總局令飭松滋分局，撥來備用，以前硝磺事宜，均係招商包辦，其產銷數量，無從查悉，二十三年份全年計收買土硝一萬一千五百九十一市斤十五兩，除以四百七十六斤供應本境各用戶需用外，餘硝均經解繳總局，礦則全年共銷去二千四百五十一市斤十一兩。辦事人員均係懸務總收稅處員司兼充，並無開支。

十一、實業部漢口商品檢驗局沙市檢驗分處情形

查本處純爲檢驗商品機關並非稅收機關不過施行商品檢驗時酌收些微之檢驗手續費以爲機關經常費有餘則解交國庫計檢驗棉花每担收洋六分二十二年度計共收檢費二萬〇九百念二元八角二分二十三年度從去年七月起至今年二月止共收檢費計一萬六千三百九十七元二角

十二、沙市營業稅局稅捐調查

查本市營業稅局爲征收省地稅之唯一機關自財政部明令裁撤以後即由湖北省政府財政廳設立沙市區營業稅局征收各項營業稅款並兼轄江陵公安石首監利荊門潛江六縣所有各縣之營業屠宰牙帖公產及菸酒牌照等稅統歸經征茲特將二十三年度全年稅收分別列表如次

市 政 紀 要 一 般 概 況 各 項 調 查 統 計

沙 市 區 營 業 稅 局 經 辦 沙 市 鎮 省 地 各 項 稅 捐 一 覽 表		稅 收 性 質	稅 別	稅 率	全 年 度 實 收 數	實 收 數 比 較	用 途	徵 收 方 法	備 考
公 市 沙	營 業 稅	以 實 本 金 額 計 算 者 分 千 分 之 十 計 算 各 分 之 五 十 分 之 六 十 分 之 七 十 分 之 八 十 分 之 九 十 分 之 十	營 業 稅	一三、六、三	盈	按 月 繳 解 湖 北 省 金 庫 出 庫 費 以 供 省 庫	按 日 點 頭 征 收 隨 時 填 給 應 領 稅 票		
	屠 宰 稅	猪 稅 每 頭 四 角 羊 稅 每 頭 三 角 牛 稅 每 頭 一 元 二 角	屠 宰 稅	七、三、六	盈	按 月 繳 解 湖 北 省 金 庫 出 庫 費 以 供 省 庫	按 日 點 頭 征 收 隨 時 填 給 應 領 稅 票		
公 市 沙	牙 帖 捐 稅	牙 帖 捐 稅 每 牙 帖 四 角 牙 帖 捐 稅 每 牙 帖 四 角 牙 帖 捐 稅 每 牙 帖 四 角	牙 帖 捐 稅	五、四、五	盈	按 月 繳 解 湖 北 省 金 庫 出 庫 費 以 供 省 庫	牙 稅 保 照 章 每 年 分 上 下 兩 季 派 員 征 收 牙 帖 則 隨 時 查 征 納 捐 換 領		
	當 稅	按 營 盛 則 例 每 當 商 一 家 年 納 當 稅 三 百 元	當 稅	三、五、〇	無	按 月 繳 解 湖 北 省 金 庫 出 庫 費 以 供 省 庫	征 於 每 年 期 滿 換 領 新 照 時 一 次 新 照		
公 市 沙	菸 酒 牌 照 稅	菸 酒 牌 照 稅 每 牌 照 一 百 元 菸 酒 牌 照 稅 每 牌 照 一 百 元 菸 酒 牌 照 稅 每 牌 照 一 百 元	菸 酒 牌 照 稅	三、〇、九	盈	按 月 繳 解 湖 北 省 金 庫 出 庫 費 以 供 省 庫	另 設 經 收 沙 市 公 安 稅 捐 稽 征 所 負 責 專 征 每 日 派 員 携 帶 冊 票 分 段 按 戶 征 收		
	房 捐	按 房 租 金 額 扣 收 百 分 之 十	房 捐	二、二、天	盈	按 月 繳 解 湖 北 省 金 庫 出 庫 費 以 供 省 庫	按 月 分 段 征 收		
公 市 沙	花 捐	按 月 征 收 分 八 元 六 元 四 元 二 元 四 等	花 捐	一、三、〇	盈	按 月 繳 解 湖 北 省 金 庫 出 庫 費 以 供 省 庫	按 月 分 段 征 收		
	車 捐	種 類 不 一 詳 見 省 頒 暫 行 規 則	車 捐	一、三、〇	盈	按 月 繳 解 湖 北 省 金 庫 出 庫 費 以 供 省 庫	分 按 月 按 季 征 收 兩 種		
公 市 沙	筵 席 捐	按 所 售 筵 席 及 物 品 價 格 抽 收 百 分 之 五	筵 席 捐	一、三、〇	盈	按 月 繳 解 湖 北 省 金 庫 出 庫 費 以 供 省 庫	按 月 按 旬 派 員 調 查 各 酒 菜 館 照 據 依 率 征 收		

市 政 彙 刊

江		縣 利 監		縣		首			石	
中	上	草	熟	魚	草	藝	熟	下	中	上
田	田	荒	田	湖	荒	荒	田	田	田	田
九三四	三五四	四七、八九八	五、六〇三	五、九〇〇	四八六	一、二八七	二六、六五四	一、三六一	一、四〇一	一、一九六
〇〇	五九	一四	一四	〇〇	一二	八〇	八八	九六	四六	九五
四三	五八	一四	四五	二八	一四	二四	三〇	三〇	四〇	五〇
四〇二	二〇五		二、五二一				七、九九六	四〇八	五六〇	五九八
六二	五六六		四一				四六	五八	五八	四七

市 政 紀 要 一 般 概 況 各 項 調 查 統 計

明 說	荆 門 縣		陵 縣	
	傳盛記入公田畝	小江湖新淤田畝	空 基	房 屋
<p>一、表列石首監利江陵等縣租率係按照本局趙前局長呈奉湖北財政廳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二日亨字第三五三八號指令核准所訂之數填入</p> <p>二、表列湖草等荒雖經厘訂租率但以歷年災劫之餘承墾無人仍多荒蕪一時實難收租</p> <p>三、表列荆門縣屬公產約十萬畝係新淤成洲由薛前局長任內查覺經於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呈請實行清丈收歸省有訂率起租在案嗣以限於開辦經費迄未舉行清丈致該項租課尚無收入故未填列租率及租額</p> <p>四、荆門縣傳盛記入公田畝亦非膏腴且多湖草等荒每年收益則視年歲豐歉以為標準更無一定確數故亦未填列租率及租額</p> <p>五、本表所列稅收合計為一萬三千六百零二元一角六分</p>	七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五,九三 <small>丈尺</small> 七五	一棟
	〇〇	〇〇	七五	
				五〇
				五三〇三一
			此項係前清府司獄房屋經局長查出於本年三月間呈奉湖北財政廳省財二字指令收歸公有現尚無人承租故租率租額均未填列	
			此項係前清府司獄房屋經局長查出於本年三月間呈奉湖北財政廳省財二字指令收歸公有現尚無人承租故租率租額均未填列	
			此項係前清府司獄房屋經局長查出於本年三月間呈奉湖北財政廳省財二字指令收歸公有現尚無人承租故租率租額均未填列	
			此項係前清府司獄房屋經局長查出於本年三月間呈奉湖北財政廳省財二字指令收歸公有現尚無人承租故租率租額均未填列	
			此項係前清府司獄房屋經局長查出於本年三月間呈奉湖北財政廳省財二字指令收歸公有現尚無人承租故租率租額均未填列	

沙市區營業稅局經徵江公石監利潛等六縣省屬各項稅捐一覽表

稅別	稅率	實收數		用途	徵收方法	備考
		年度	實收數			
營業稅	以資本額計算者百分之十 以營業額計算者百分之五 計營業額百分之五 計營業額百分之八 計營業額百分之十	一、四、三、二	盈	按月繳解湖北省金	按日點票征收隨時填給	
屠宰稅	猪稅每頭四角 羊稅每頭三角 牛稅每頭一元二角	一、三、五、〇	盈	按月繳解湖北省金	按日點票征收隨時填給	
牙帖捐稅	長勝牙捐分六元 四種牙捐分四元 沙市牙捐分三元 四種牙捐分二元 沙市牙捐分一元 四種牙捐分五角	一、三、五、〇	盈	按月繳解湖北省金	按日點票征收隨時填給	
常稅	按繁盛則例每富商一家年納當稅三百元	三、五、〇	無	按月繳解湖北省金	按日點票征收隨時填給	
菸酒牌照稅	每份一元 二元 三元 四元 五元 六元 七元 八元 九元 十元	八、五、〇	盈	按月繳解湖北省金	按日點票征收隨時填給	

說明

一、表列二十三年度實徵數係自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四年六月底止之徵獲數目

二、本表係就局轄江陵公安石首監利荊門潛江等六縣徵解各項稅捐之數列入沙市亦包括在內

三、表列營業屠宰牙帖及菸酒牌照等稅自改歸本局經徵以來經營飭所屬切實整理收數均較以前增進

四、表列常稅仍係沙市裕農典年納之稅其他各縣之富商均依鄉鎮典當營業規則按資本金額分月攤繳營業稅故未填列

五、本表所列稅收合計為二十三萬一千七百五十四元零一分

市政紀要 一般概況 各項調查統計

十三、本市土產歲出調查表

市 政 紀 要 一 般 概 況 各 項 調 查 統 計

二 三 〇

附 記	種 類 產	量 銷		量 出		口 數		價 值	
		量	銷	量	出	最	高	最	低
本表所列數量價值均係依據二十三年度全年分別調查所得棉花每石價值以市秤計算類食每石價值悉按本市舊例 河解計算合併注明	棉花	二八三、九四四 _{公担}	〇〇	六五、五〇〇 _{公担}	〇〇	二二八、四四四 _{公担}	〇〇	三一、五〇	二六、〇〇
	大米	五二四、九二一	〇〇	一六二、〇〇〇	〇〇	三六二、九二一	〇〇	一〇、〇〇	六、〇〇
	小麥	一四二、二二六	〇〇	一三九、五〇〇	〇〇	二、七二六	〇〇	四、六〇	四、二〇
	蠶豆	一六四、八四三	〇〇	一、二〇〇	〇〇	一五二、八四三	〇〇	三、五〇	三、〇〇
	大麥	三〇、〇〇〇	〇〇	三〇、〇〇〇	〇〇		〇〇	二、三〇	二、二〇
	芝蔴	二五、〇〇〇	〇〇	二五、〇〇〇	〇〇		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
	高粱	七、〇〇〇	〇〇	七、〇〇〇	〇〇		〇〇	七、〇〇	五、〇〇
	合計	一、一七七、九三四	〇〇	四四一、〇〇〇	〇〇	七三六、九三四	〇〇		

市政紀要

工
務
概
況

乙 工 務 概 況

子 新 馬 路

(一) 中山大馬路

第一段工程 查本市建築馬路之始係於民國二十一年春間由前沙市建設促進委員會主持其事為本市第一主要馬路幹線（促進會之始末具詳緣起中）工部告竣本會即繼續成立而該路路面即形損壞爰由本會於二十二年十月四日經第二十四次執委會議決責由原承包人福興營造公司重加修理悉依原訂合同補修惟於路面添鋪瓜米石子計由本會給予工料洋九百〇二元七角六分即於是年十二月二十日工竣由工務股會同全體委員前往驗收是為第一段馬路工程之經過詳考該段施工情形原依王工程師之測繪而稍加變更自携坡亭記堆棧起經劉家場至三府衙白楊巷口止其長一千五百一十六寸內有斜坡七百〇四英尺路面共寬五十五英尺內計車馬道三十八英尺兩傍人行道各寬六英尺統計工料洋一萬九千四百元於二十一年九月六日由福興營造公司承包訂立合同同時將此項建築費一次付清其車馬道之建築係鋪六寸厚石子為路基上鋪四寸厚寸口一寸厚分口每皮打滾灌黃泥漿面鋪粗沙人行道之建築係三寸厚磚渣上倒水泥三合土計厚四寸面割格子兩旁暗溝內寬二尺深二尺至三尺底倒石灰三合土厚四寸青磚溝牆面蓋石版每距離一百英尺做陰井一口面蓋生鐵板當時監理工程路綫內之拆讓房屋與第二段馬路綫內之下半段房屋退讓等係由周君嵩山張君鵬飛兩工程師執行業務其間拆讓房屋規定路綫亦頗具匠心凡事最難於創始又况本市際茲水匪交乘之後物力未週充實而遽言土木大興力圖建設尤非易易於以見促進會謀始之功誠有足多焉

第二段工程 本段緊接第一段馬路自白楊巷（即蘆席巷）口起經新長巷青楊巷邵家巷杜工部巷巡司巷九十舖口至拖船埠止共長一千四百九十九尺零一寸半是為本會成立後開始新建之馬路本會成立於二十二年元月當即開會議決佈告繼續促進會曉諭居民拆讓房屋比因廢歷年關為商民結賬之期未能依限拆讓盡淨以故延至三月二十日經第十次執行委員會議決由工務股繪具圖樣擬定施工細則招商投標旋於二十七日第三次執監聯席會當衆開標計投標六家

建 築 中 山 馬 路 第 三 段 工 竣 攝 影



支溝接入大暗溝各十字路口築有大留泥井一口井內係用青磚砌成圓形內空對徑下面四英尺上面二英尺六寸深七英尺面蓋生鐵蓋板統計本段築有大留泥井七只小留泥井五十只支溝五十條七月五日第十八次執行委員會議決以各民房牆子內應做人行道以歸一律而示整齊由會付給工料費因之全段人行道及九十舖口車馬道較原合同多做工程另給工料洋五百一十一元二角連原建築費共洋一萬七千三百十三元全段告成後於十一月八日經本會全體委員同往驗收其中時間延長數月一由於拆屋延期之故一由於

二

(一)彭福海標價洋一萬四千九百六十五元六角

(二)陳復興標價洋一萬五千三百六十四元

(三)福興公司標價洋一萬六千八百〇一元八角

(四)王華昌標價洋一萬七千九百七十九元九角一分

(五)公昌標價洋一萬九千九百三十六元

(六)蘇毓麟標價洋二萬一千五百二十元

王工程師伯估價為一萬七千九百〇二元五角開標結果因本會投標

須知之規定原不以最低價格為得標之標準遂即議決由福興營造公司中標

承包按標價洋一萬六千八百〇一元八角訂立合同於五月一日開工限六月

底竣工馬路寬五十英尺內車馬道寬三十八英尺兩旁人行道各寬六英尺車

馬道之建築係鋪八寸厚巒石為路基上鋪三寸厚寸口石打滾灌漿鋪一寸厚

分口打滾灌黃泥漿再鋪一寸厚瓜米打滾擊實而鋪黃沙路面告成人行道底

鋪磚渣計四寸厚上倒水泥三合土計厚二寸半面滾胡椒眼人行道側石旁鋪

有人字石車馬道中間築有大暗溝計深四英尺寬二英尺三寸每家各有水泥

瓦筒出水溝接入小留泥井每隔六十英尺築小留泥井一口由九寸瓦筒名為

瓦筒出水溝接入小留泥井每隔六十英尺築小留泥井一口由九寸瓦筒名為

瓦筒出水溝接入小留泥井每隔六十英尺築小留泥井一口由九寸瓦筒名為

瓦筒出水溝接入小留泥井每隔六十英尺築小留泥井一口由九寸瓦筒名為

瓦筒出水溝接入小留泥井每隔六十英尺築小留泥井一口由九寸瓦筒名為

雨等太多未能實地工作耳

附原訂工程合同

沙市市政整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建築中山路第二段工程與福興營造公司（以下簡稱承包人）訂立合同如左

第一條 本會建築中山路第二段自白楊巷至新建街止計長英尺一千四百九十尺零一寸半

第二條 本會願將訂定價格共計一萬六千八百零一元八角正依照工作程序分期付款期次銀額規定如后

第三條 承包人須切實履行本合同應負之責任並須有保證人共負之其保證書附屬本合同範圍以內

第四條 承包人須於六月三十日將全部工程告竣如逾期完工每天罰洋五十元整

第五條 承包人須服從工務股正副股長工程師及監工人員之指揮

第六條 本會根據圖樣及施工細則所繪製之放大詳圖承包人務須遵照辦理如詳圖上所規定之工料承包人有認為不包括於本合同之內者應在工程進行之先以書面向本會磋商方為有效

第七條 本會對於本工程各部份如隨時有更改或增減時得按包價計算之承包人不得異議

第八條 本工程所有另項之處如有未盡載明圖樣及施工細則之內者承包人均應照辦

第九條 本工程不得轉包他人

第十條 若承包人無故停止工作或延緩履行合同時經本會書面通知後三日內仍不遵照工作得由本會一面通知保證人一

面另僱他人工作所有場內之材料器俱設備等概歸本會使用而其承包工程之費用及延期損失等本會得由工程造

價內扣除之如不足數應歸保證人賠償

第十一條 承包人須僱有富有工程經驗之監工人常川在場督察並須聽從本會工務股正副股長工程師及監工員等指揮如該

監工人不稱職時本會得通知承包人撤換之

第十二條 每次領款時承包人須於三日前通知本會以便查驗工程經本會認可後再備具正式領款單

市政紀要 工務概況

市 政 紀 要 工 務 概 況

四

第十三條 工程進行倘損及公私建築物均由承包人負責賠償
第十四條 期次銀額訂定如后

第一期合同簽字日應領人洋五千元正

第二期工程已做就一半應領人洋五千元正

第三期(全部工程完竣經本會查驗無誤)應領人洋六千八百另二元八角正

第十五條 圖樣及施工細則爲本合同之一部份均須連帶遵守

第十六條 本合同一式二份各執一份

第十七條 本合同之附件計開 設計圖樣三張 施工細則一份 保證書一份

沙市市政整理委員會 鈐記 苗松培 印

承 包 人 福興營造公司

見 證 人 唐玉興

保 證 人 雷恆順昇記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二 年 五 月 一 日

具保證書人恆順昇今願擔保福興營造公司承包

鈞會建築中山路第二段工程所有該項工程倘承包人不能履行該合同時概由恆順昇負責履行以完成訂定之工程須具保證

書是實謹呈

沙市市政整理委員會

具保證書人 雷恆順昇記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二 年 五 月 一 日

附建築中山路第二段施工細則

第一條 本工程係建築中山路第二段自白楊巷起至新建街止計長英尺一千四百九十尺一寸半馬路寬展為五十英尺內計車馬道三十八尺兩邊人行道各寬六英尺

第二條 本路面積車馬道共計五百六十六方二四七英平方人行道一百七十八方八一五英平方舊暗溝翻起在馬路中重行砌安計長英尺一千七百三十尺一寸半

第三條 本工程之範圍計分(一)車馬道(二)人行道(三)暗溝(四)支溝(五)人字溝(六)溜泥井(七)挖土填土應用之材料等概由承包人負責照辦

第四條 凡需用之人工材料器具設備等概由承包人備辦

第五條 水由承包人自行供給道路石滾可向本會借用如有損壞照價賠償

第六條 應用石子須堅硬清潔大小均以規定者為度麻姑石(即扁石)不准用

第七條 砂須粗粒不含雜質

第八條 暗溝須用青磚(內河)用石灰漿砌其溝蓋仍用舊石一三洋灰漿砌縫務須與舊街道之暗溝接連由新建街向便河出水

第九條 水泥以寶塔牌泰山牌馬牌為限但受潮濕者不准應用

第十條 石灰應用頂上霧灰已化粉而無雜質者為限

第十一條 (三合土成份)水泥三合土之成份為一份水泥二份粗砂四份石子石灰三合土之成份為三份石灰三份青砂六份
磚渣

第十二條 (水泥漿石灰漿成份)水泥漿之成份為一份水泥二份粗砂石灰漿之成份為一份白石灰二份青砂

第十三條 凡三合土或灰漿其材料均常用特製之斗量量之不得隨便配合調和時須先將水泥或白灰與砂調數次均勻後再與

石子相合翻調數次待攪勻後再加適宜之水量

第十四條 施工程序須先築暗溝支溝溜泥井人字溝再做車馬路人行路該路必須分段或分邊建築由本會隨時規定之

第十五條 暗溝建築法 按照本會平水標準將暗溝翻起重砌土漕須用木板撐緊以免泥土崩潰如有積水須抽出後倒石灰

三合土計厚九英寸上砌青磚溝外面用石灰漿砌裡面用水泥漿砌溝底再倒寸半厚水泥三合土拍光

溜泥井如圖所示凡上項工程完工後經本會視察認為合格即須分層填土用木夯打實

第十六條 人行道建築法 人行道按照圖樣所示先砌人字溝凡側石出面均須鑿光用一三水泥漿砌溝溝基倒一三六石灰三

合土人行道先倒四寸厚磚渣子夯實澆水濕透再倒二寸厚水泥三合土後粉半寸厚一二水泥漿粉光面印胡椒眼測

方塊並須鋪砌至應有斜度凡在房屋出水口均須另做水泥小水溝一條詳見圖樣

第十七條 人字溝 照圖所示每隔六十尺設小溜泥井一個用水泥漿砌須接通支溝上蓋生鐵馬眼鐵板其支溝用九寸徑水泥

瓦筒白灰三合土作底

第十八條 車馬道 先將舊石翻起用土填平至應有坡度用木夯打實再用石滾轆三次壓實一鋪八寸厚大石塊用石滾轆至二

十次壓實大石塊須鋪在下面其空隙中再用小石塊填嵌犬牙相錯然後打夯平實二鋪三寸厚寸口石子用大石滾轆

至十五次壓結灌黃泥漿須灌足滾實三鋪一寸厚分口石子灌黃泥漿用大石滾轆數十次至黃泥漿出為止四鋪一寸

厚瓜米石子與粗砂黃泥調漿滾平隨鋪粗砂蓋面轆石滾洒水收漿至結成一整個路面為止本地黃泥不准用

第十九條 本會所釘之水平標誌中綫樁等承包入須加意保護非經本會許可不得擅動

第二十條 凡工作地段完工後如有剩餘物料等件概歸承包入移去

第二十一條 在工作地內須用繩欄住每隔三十尺日間須懸紅旗晚間須懸點紅燈以資識別

第二十二條 凡本工程應用石料青磚等概用現有舊料惟尚須添辦青磚五萬五千塊由本會憑原發票照價補給所餘青石五十方

歸承包入移放指定地點

第三段工程 本段係自拖船埠起經管官殿巷（即鳳化巷）猪場街（即民樂橫街）城皇廟（即覺樓街）至毛家巷口止計長八百〇八英尺二寸半於本會第七次執監聯席會議決規定於五月二十九日佈告本段應行拆讓路基民房統限自六月一日起至六月底止一律拆讓完竣隨於六月七日第十六次執行委員會會議決通過本段馬路圍樣施工細則訂期招商投標六月二十一日第九次執監聯席會開標結果僅有王華昌楊溢記兩家投標王華昌標價洋九千〇二十二元八角楊溢記標價洋九千三百〇二元當經議決即由王華昌承包嗣因王華昌於中標後籌備材料甚不齊全而經驗又極形欠缺不得已仍由大會議決改由原包第二段工程之福興營造公司照王華昌標價承包以免延宕工程比即訂立合同於八月十五日開工訂明四十晴天竣工所有本段寬度以及車馬道人行道之建築一依第二段工程式樣以歸一致統計築有大陰井四只小留泥井二十三只支溝二十三條惟人行道照原包合同添加工料一百三十八元六角共計本段工料洋九千一百六十一元四角二十三年元月八日經第二十次執監聯席會全體委員會同工程師王信伯前往驗收本段路工於以告成其施工細則及承包合同與第二段大致相同茲不具載

第四段工程 本段緊接第三段自毛家巷口起經洪家巷巷藍田巷至克成路口（即大灣）止計長一千五百〇四尺六寸經本會第十四次執監聯席會議決規定當於八月三十一日佈告本段居民自九月十日起將應行拆讓路基一律拆除盡淨統以十月十日為限所有本段馬路寬度暨一切工程復經第十八次執監聯席會議決仍由福興公司依照第二段每方包價計算繼續承包計築有大留泥井七只小留泥井四十三只支溝四十三條又本段西接三民街馬路南接堤坡北接克成馬路之一橫路亦經第十七次執監聯席會議決與第四段同時開工計長二百九十八尺〇半寸原訂計劃規定三民街至大灣口之圓角半徑為英尺七十四尺蓋以該處當左右轉灣之要衝誠恐將來市面發達車輛擁擠發生危險故如此規定以策安全而利交通但如照此計劃施工則兩旁居民拆房讓基似嫌過多因之損失亦未免過鉅非所以示體卹商艱之意比經大會一致決議將圓角半徑改為英尺三十六尺六寸以與三民街至大灣之圓角半徑相同以期於路政商情兼顧並顯復於十八次執監聯席會議決議連同本段前項工程一併由福興公司承修共計洋二萬一千五百五十六元九角二分於十月二十四日與該公司訂立合同規定九十晴天竣工馬路建築法與第三段同惟橫段人行道寬度為八英尺堤上石砌平台寬四十英尺石梯寬十英尺堤坡兩旁人力車道各寬四英尺馬路中心築有大留泥井二只小留泥井八只統計本段橫直兩路除

市政紀要 工務概況

按方計算工料洋外另加大灣上堤石梯工料洋八百四十九元另四分暗溝添辦青磚洋四百元餘土挑填洗馬池工洋一百四十元人行道多做計工料洋二百八十元〇四角又因天寒日短外加工洋三百六十元連同原定包價總共用洋二萬三千五百八十六元三角六分於二十三年四月十八日開第四十一次執監聯席會全體委員同往驗收惟查大灣街面與堤面比較其高度為二十英尺五寸自坡至中山路街口圓角長度為六十五英尺原擬就圍角口斜起至堤坡再自堤坡斜起築成角形斜坡左右各一則上下堤之往來車輛稍形便利絕無陡峻之嫌嗣以需費過鉅由會決議暫緩修築以故現時僅有上堤石階而兩旁上堤之車馬道尙付闕如也

總之中山大馬路分期(即四段)完成實為本市全埠中心唯一之主要幹綫馬路上自大灣下訖洋碼頭堤坡中經舊名青石大街拖船埠三府街劉家場通長英尺五千六百一十一尺六寸合華里二里九七由前建設促進委員會造成四分之一由本會繼續完成四分之三自二十一年春日開工之始迄二十三年四月驗收之日止歷時二年之久統計工料六萬九千四百六十元〇七角六分其間因經費問題與拆屋讓基之經過曾不識若干困難之點要非本會同仁之策策窮力慘淡經營曷克臻此茲僅略具全路工程梗概以見當時之實況而為異日之蓄矢云耳

(二)克成路

克成路馬路工程 本路係與中山大馬路第三段工程同經本會第七次執監聯席會議決規定自大灣起經交通港殷家巷與盛街清平巷三清觀至東緣兩前止共長一千七百六十九尺三寸於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佈告兩旁居民拆屋讓基統限自六月一日起至六月底止一律拆讓完竣隨於六月七日第十六次執行委員會議決通過本段馬路圖樣施工細則訂期招商投標六月二十一號第九次執監聯席會當眾開標結果王華昌楊溢記兩家投標王華昌標價二萬〇六百九十一元一角楊溢記標價一萬九千九百四十九元當場決議本路由楊溢記承包於七月十二日訂立合同八月十一日開工路面寬四十英尺計車馬道二十八英尺人行道各寬六英尺全路築大留泥井十只小留泥井五十八只支溝五十八條一切建築工程悉與中山馬路相同惟因本路原有舊石板不足蓋溝之用遂將全路大暗溝改築青磚法固以期堅實人行道加添工料洋一百三十六元八角八分連原包價共洋二萬〇〇七十六元六角八分於十二月十七日第二十七次執監聯席會全體委員同往驗收

建 築 克 成 路 工 程 告 竣 攝 影



克成路尾橫馬路工程

本路係自舊東嶽廟(即沙市地方法院新址)

起緊接克成路尾向東轉灣經崇正坊至公共體育場大門口止計長英尺二百八十尺於二十四年二月十三日第八十四次執監聯席會議決招商投標承包修理
開標第八十五次執監聯席會議決當眾開標結果以福興公司標價最低准予中
標由工務股照章簽訂合同一面由會佈告本路兩旁應行拆讓房屋統限於半個
月內一律拆卸盡淨比於本月二十六日由工務股與福興公司按最低標價工料
洋二千九百五十九元九角二分簽訂合同限定四十五晴天完工並報經第八十
六次執監聯席會備案所有工程建築方式完全與克成路同無庸贅述惟因同時
興工尚有其他各項工程以致鞭撻遲延遲至八月十四日始經管委會第二次執
行委員會議決由金委員希三會同王工程師前往驗收是為克成路全部馬路工
程告成之概略也

(三)三民街馬路 附通衢巷至紗廠一帶礮石路

第一段工程

查本市第一幹綫中山大馬路既經完成而克成路為本市

主要之橫馬路工程亦已告竣則三民街之馬路實有厝續興工建築之必要爰於
二十三年二月經本會第三十二次執監聯席會議決定當經佈告自三月一日
起至四月一日止所有本段馬路兩旁房屋由大灣至官殿巷口拆讓完竣其由官殿巷口上至板門子兩旁應行拆讓房屋亦同時佈告自
四月一日起至五月一日止為拆畢之期此本屬於第二段工程蓋為便利居民起見使知所預備故耳本段自克成路口(即大灣)起經
老巡司巷孝子巷潘家巷謝家巷莊王巷劉公巷道人巷瑤草巷至官殿巷(今名公安巷)口止計長英尺一千七百八十九尺六寸寬四
十英尺內計車馬道二十八英尺人行道左右各六英尺先由工務股繪具圖樣擬定施工細則於三月二十一日經第三十七次執監聯席

市 政 紀 要 工 務 概 況

會議決通過招商投標隨於四月四日第三十九次執監聯席會當場開標投標廠商二家

(一)福興營造公司標價洋一萬八千四百六十三元八角五分

(二)楊溢記標價洋二萬一千二百五十元正

當即議決由福興公司中標承包於四月十日簽訂合同訂明七十五疇天竣工惟因兩旁房屋未能同時拆讓盡淨改至五月十六日方始開工本段馬路計修大留泥井九只小留泥井五十八只支溝九寸圓瓦筒五十八條陰溝接通橫馬路二十尺長計八條接通街房出水九寸圓瓦筒共一百四十五條所有全路建築法一與中山大馬路相同並於調和黃泥漿時加添一成石灰以期堅實但因原有舊街道地形不平整之北而較南面為低往往雨水無法排洩居民頗感困難以故此大新修馬路特較原街道改低一英尺七寸以適合兩旁居民之需要而與上下馬路一歸平整其出水溝則全向克成路大水溝排洩因克成路尾地勢較低且舊有之出水道亦由此也本段工程費除原標價外計加添車馬道石灰漿工料洋四百二十九元四角八分人行道十二方二六計工料洋二百三十元〇八分又公安巷橫溝接長計工料洋八十二元五角瑤草巷橫溝接長計工料洋二十一元五角連同標價總共計洋一萬九千二百二十八元一角三分本段告成於八月二十九日第六十次執監聯席會各委員同往驗收是即本會經修全部馬路工程第五期之一段也

第二段工程 本段工程係緊接第一段自公安巷口起沿三民街正街直上經青蓮巷與安巷通衢巷迄板門子止計長一千八百六十二尺四寸馬路寬度仍定為四十英尺一切建築工程完全與第一段相同是為本段中之甲段也又自通衢巷起直接紗廠彈街路成一橫馬路長二百一十英尺寬度定為三十英尺嗣經本會第五十四次執監聯席會議議決向沙市紗廠之請將此項橫馬路綫延長至蜀商寄圍前水塘邊止加長三百七十三尺共為五百八十三英尺車馬道寬度為二十英尺人行道左右各寬五英尺共為三十英尺所有路面均築彈街路本段居民曾經懇懇變更路綫免予拆讓復經本會第五十八次執監聯席會議決以案關市政整個計劃未便准予變更遂仍照原案連同甲段一併招商投標是為本段中之乙段也其間甲乙兩段工程圖樣以及施工細則原由工務股擬定交由第六十次執監聯席會議通過投標結果僅福興公司一家計甲段標價為二萬五千九百八十八元〇八分乙段標價為三千六百四十元〇七角按之本會原定估價計甲段工料洋一萬九千五百八十四元一角二分乙段工料洋二千五百一十五元八角五分兩共實超過洋七千五百二

十八元八角一分比以相差過鉅

由會公推徐汪劉廖楊五委員曾

同工務股查勘接洽幾經往復照

福興公司標價減洋五千五百元

餘士除挑填洗馬池三十二漢方

外悉由承包人自行挑除本會概

不過問更爲節省經費起見自通

衢巷上首第一只大陰井起大溝

溝牆將原定四尺改爲二尺深通

長七百三十五尺大陰井高度改

少二尺計四個兩共可減少洋五

百二十六元七角復提經九月二

十六日第六十四次執監聯席會

決議照節省經費辦法通過其通

衢巷之留泥井應否減少由工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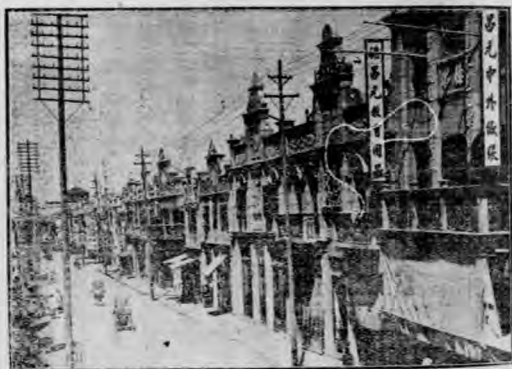
影 攝 竣 工 路 馬 街 民 三 築 建

通衢巷口低至九英尺二寸以故填土較多乙段之車馬道原定爲彈街路面嗣由福興公司自動請改做碎石路面以期堅實耐久並聲明

對於工價一項願盡義務僅須給予購料洋四百九十元復經工務股核減實計補給料洋三百八十九元三角八分並經二十四年元月三

十日第八十二次執監聯席會議決議照辦合計全段添做工程計甲段人行道三合土十方六三工料洋二百二十二元六角車馬道四方七三

工料洋六十三元四角八分暗溝二方七四二工料洋二十七元四角二分小陰井二個洋二十元陰井〇方五六工料洋十四元五角六分



股核辦因於九月二十八日由工務股與福

興公司商定通衢巷減少留泥井三個計者

洋一百九十七元八角以故統共包價實數

爲二萬三千四百〇五元二角八分當即簽

訂合同訂明九十疇天完工甲段大陰井八

只小陰井六十三只支溝九寸圓瓦筒六十

三條陰溝接通橫馬路每條長二十英尺共

三條接通各住戶出水溝九寸圓瓦筒一百

四十一條乙段大陰井六只小陰井十六只

支溝九寸圓瓦筒十六條接通各住戶出水

溝九寸圓瓦筒二十一條至於甲段路面原

有舊街道高低不一爲求道路平坦計勢不

得不移高補低按之規定路面有高至二英

尺者亦有低至二英尺者平均統計尚須多

泥土六百二十七方乙段路面水塘邊比較

影 攝 竣 工 路 馬 街 民 三 築 建

通衢巷口低至九英尺二寸以故填土較多乙段之車馬道原定爲彈街路面嗣由福興公司自動請改做碎石路面以期堅實耐久並聲明

對於工價一項願盡義務僅須給予購料洋四百九十元復經工務股核減實計補給料洋三百八十九元三角八分並經二十四年元月三

十日第八十二次執監聯席會議決議照辦合計全段添做工程計甲段人行道三合土十方六三工料洋二百二十二元六角車馬道四方七三

工料洋六十三元四角八分暗溝二方七四二工料洋二十七元四角二分小陰井二個洋二十元陰井〇方五六工料洋十四元五角六分

市 政 概 要 工 務 概 況

一三

共洋三百四十一元一角九分乙段車馬道五方八六工料洋七十八元六角九分彈街拆鋪六方三六洋五元七角二分填土十六方工洋九元六角赤帝宮拆鋪青石洋二元一角三分共洋九十六元一角四分兩共計洋四百三十七元三角三分運前承包原價統共計洋二萬四千二百三十一元九角九分本段全部於二十三年十月開工遲至二十四年四月二十四日始經本會全體委員同往驗收茲因冬日雨等較多而乙段又因改做路面以故稽延時日此三民街全部馬路工程建築之經過亦即本會經修全部馬路之第七期工程也

附 施 工 細 則

第一條 工程 建築第七段馬路(甲)三民街自公安巷起至板門子止計長市尺一千七百另二尺九寸二分合英尺一千八百

六十二尺四寸(乙)通衢巷自三民街口起至蜀商寄園前水塘止計長市尺五百三十三尺另九合英尺五百八十三尺

馬路寬(甲)市尺三十六尺五寸七分合英尺四十四尺內計車馬道市尺二十五尺六寸合英尺二十八尺兩邊人行道各

寬市尺五尺四寸八分合英尺六尺(乙)市尺二十七尺四寸三分合英尺二十九尺內計車馬道市尺十八尺二寸八分八

台英尺二十英尺人行道各寬市尺四尺五寸七分一合英尺五尺

第二條 本路面積 車馬道(甲)共計市平方四百三十七方七三合計英平方五百二十四方七三人行道共計市平方一百八

十三方合計英平方二百二十方二另暗溝計長市尺一千七百七十二尺三寸合英尺一千九百三十八尺四寸(乙)共

計市平方九十八方一一合計英平方一百一十七方三五八人行道共計市平方四十八方一一合英平方五十七方五五

十八寸圓祥灰瓦筒計長市尺五百五十七尺七寸八分合英尺六百一十尺

第三條 本工程之範圍 計分(一)車馬道(二)人行道(三)暗溝(四)支溝(五)人字溝(六)留泥井(七)挖土壤土應用之材

料等概歸承包入負責照辦

第四條 材料器具設備 概歸承包入自備

第五條 水 壓路機 石滾 水由承包入自行供給石滾壓路機可向本會借用如有損壞照價賠償

第六條 石子 須堅硬清潔大小均以規定者為度

第七條 砂 須粗粒不含雜質

第八條 水泥 以寶塔牌泰山牌馬牌象牌爲限但失風受潮者不准應用

第九條 石灰 應用頂上熟灰已化粉而無渣子者爲限

第十條 三合土成份 水泥三合土之成份爲一份水泥二份粗沙四份石子石灰三合土之成份爲一份石灰三份青砂六份磚渣

第十一條 水泥漿石灰漿成份 水泥漿之成份爲一份水泥二份粗砂石灰漿之成份爲一份石灰二份青砂

第十二條 調和 凡三合土或灰漿其材料均常用特製之斗量量之不得隨便配合調和時須先將水泥或石灰與砂翻調數次均

勻後再與石子相和翻調數次待攪勻後再加適宜之水量

第十三條 施工程序 須先築暗溝支溝留泥井人字溝再做車馬道人行道該路工程必須分段或分段建築由本會隨時規定之

第十四條 暗溝建築法 按照本會水平標準將舊暗溝翻起重砌土漕須用木板撐緊以免泥土崩潰如有積水須先抽出後倒石

灰三合土用木夯打實上砌青磚牆溝底倒水泥三合土粉成半圓形支溝全用水泥瓦筒

留泥井如圖所示凡上項工程完工後經本會查察認爲合格即須分層填土用木夯打實

第十五條 人行道建築法 (通衢巷須築彈街人行道計厚度五英寸) 人行道按照圖樣所示先砌人字溝凡側石出面均須

鑿光用二三水泥漿砌縫溝基倒一三六石灰三合土六寸厚人行道先倒四寸厚磚渣子夯實澆水濕透再倒二寸厚水

泥三合土半寸厚一二水泥粉光面印胡椒眼對大方塊並須鋪砌至應有斜度凡在房屋出水口均須另做水泥小水溝

一條

第十六條 人字溝 照圖所示每隔六十尺設小留泥井一個接通支溝上蓋生鐵馬眼鐵板

第十七條 車馬道 (通衢巷須築彈街路面計厚度六英寸) 先將舊石翻起將暗溝及支溝做妥後用土填平至應有坡度用

木夯打實再用石滾輾三次壓實一鋪八寸厚大石塊用壓路機輾二十次壓實大石塊須靠緊鋪砌其石塊之長寬厚最

市政紀要 工務概況

市政紀要 工務概況

一四

小面不得小於四寸大平面須鋪在下面其空隙中再用小石塊填嵌犬牙相錯然後打夯平實二鋪三寸厚寸口石子用壓路機輾十五次壓結灌黃泥漿須灌足實三鋪一寸厚分口石子灌黃泥漿用壓路機輾數十次灌至黃泥石灰漿四先將黃泥漿二担與一担塊灰調和成漿再搗瓜米(瓜米須要和二、一、石灰漿)攪妥後搗入路面計鋪一吋厚煤平隨鋪粗砂蓋面輾石滾洒水收漿至結成一整個路面爲止

第十八條

水平標誌中綫樁邊樁 承包人須加意保護非經本會許可不得擅動

第十九條

剩餘物料 凡工作地段完工後如有剩餘物料等件概歸承包人移去

第二十條

紅旗紅燈 在工作地內須用繩欄住每隔三十呎日間豎紅旗晚間懸點紅燈以資識別

第二十一條

舊石板舊磚 所有舊石板及暗溝中之舊磚概可作用石板由本會供給共計一百六十六市方二二惟暗溝青磚尙須添辦一百另九方一二均歸承包人購辦尙餘舊石板三十六市平方九四(即四十三漢平方)又餘七百七十八市立方二六(即六百二十七漢立方)遷至運動場附近法院基地舊石由工務股指定地點歸承包人遷移又彈街舊石石塊一十六市平方三八概可作用

附批(一)通衢巷上首第一只大陰井起大溝溝塔改爲二尺深(原定四尺)計長七百三十五尺(二)大陰井高度亦改少二尺計四個(三)通衢巷中間陰井減少三個(四)所有餘土限挑填洗馬池不計外其餘挑填法院基地之工資另議之

(四)便河西街馬路

本會自擬擬開闢中山公園以還即擬由中山馬路開一新馬路直達公園以利交通而肅市容擬經熟商規定路線自中山馬路第一飯店(即新福記)右側巷口(舊名拖船埠)沿便河西街至公園門首迄汽車站止較爲適宜而便河又爲本市起卸貨物碼頭亦即內地商貨往來之中樞爰於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二日第四十三次執監聯席會議決提前修築並由工務股先行依照規定路線測量完竣具報再行佈告沿路居民拆遷房屋擬由工務股擬具修路計劃提經五月九日第四十四次執監聯席會議決車馬路全部計分爲三小段(一)自

福記飯店義厚昌兩家起至便河南街止計長三百九十四英尺其寬度原定為四十英尺內計車馬道寬三十英尺人行道各寬五英尺惟拖船埠巷口(即福記與義厚昌兩家之中)前寬三十九尺六寸後寬僅十四尺七寸本應雙方一律拆讓足成四十英尺之寬度方為適宜卒因兩家房屋異常高大一拆一做所費不貲本會為體卹商艱起見暫行免于拆讓以故此段馬路自福記同義厚昌兩家後牆起方足四十英尺之寬度良以此也(一)自便河南街起中經西街晴川書院直抵中山公園大門計長一千九百六十五英尺現規定寬度為五十英尺內計車馬道三十英尺沿民房一邊人行道寬六英尺沿河邊人行道寬九英尺外留五呎土地栽植樹木(二)自公園門首便河邊起至汽車站口止長四百二十六英尺其公園門前馬路寬八十六英尺內車馬道寬六十英尺中留二十六英尺寬餘地為將來建總理銅像地點在未建築以前種植花草樹木點綴風景至汽車站門首一帶之人行道暫緩修築所有全路車馬道之建築法擬定與中山馬路相同不過沿民房一帶之人行道須做石灰三合土沿便河一帶因起卸貨物及臨時堆存貨物之便利改鋪四英寸厚石板下倒石灰三合土其拖船埠口至義厚昌後牆腳止之一段臨時斜坡計長二百英尺先是於二十二年中山大馬路興工修築時因該處原有石級行旅貨物上下諸感不便比於是年六月二十八日經第十七次執行委員會議決由福興營造公司承包改建斜坡馬路路之中間築大暗溝一道以洩積水兩旁人行道與車馬道均與大馬路之建築相同計工料洋一千五百元正現修馬路即自義厚昌後牆腳為起點惟自便河南街起至晴川書院前一帶地勢低窪非加填土灌難期平整故規定以晴川書院前面石版平臺為準共計約需建築費洋二萬六千五百元又新築便河一帶駁岸計長一千七百另六尺以每丈需工料洋一百三十八元計之共約需洋二萬三千五百四十二元八角此工務股原定修築本路之計劃嗣因限於經費問題復經大會議決重行規劃於是改定為自義厚昌後牆腳起至便河南街一段車馬道鋪寸口石厚三英寸上鋪一寸厚分口隨鋪瓜米計厚一寸路面鋪黃沙人行道仍做水泥三合土車馬道中間築暗溝一條為中山大馬路之總出水溝又築大陰井二個小陰井十只九寸瓦筒五條橫馬路陰溝一條接通民房出水溝二十六條一律向便河出水自便河南街口起至中山公園大門迄汽車站止一律改鋪六寸厚彈街縫內用煤屑填平沿民房一帶之人行道用石灰三合土沿便河一邊之人行道擬安設側石並填泥土其沿民房一邊之側石邊排設九寸圓水泥瓦筒每間六十尺築小留泥井及安設十二寸圓水泥瓦筒為排洩污水雨水之用共計小陰井六十五只十二寸支溝十六條橫馬路陰溝長六十六尺五條接通民房出水九寸圓瓦筒四條規劃之後復由王工程師製定圖樣及施工細

市 政 紀 要 工 務 概 況

一 六

則提交六月二十日第五十次執監聯席會議通過照此計劃招商投標嗣因投標僅有楊澄記一家經展限一星期仍無其他投標廠商當於第五十二次執監聯席會議決開標楊澄記標價為一萬六千六百一十元按之工程師估價一萬五千〇九十元實超過一千五百餘元卒因無他標商而楊澄記同時又登投臨江馬路標價且該商前次承包克成路馬路工程尙屬堅實有此種種原因不得已由工務股舉行股務會議召該商到場面為商洽詢問購料情形該楊澄記當請求由會預借三千元始能承辦比經呈由第五十三次聯會議決俟該商覓妥保後與工務股接洽辦理旋又開股務會議召該楊澄記到場詢問舖保情形據稱益和花號經理徐耀卿與德昌元紙號可以担保但在未開工以前仍須預借三千元以後各期領款照包價扣除預借數分四期發給報經七月十五日第五十五次聯會議決照辦限八十晴天完工隨於七月三十一日由工務股召該商邀同保人到場簽訂合同於是本路即全部開工建築但因民房拆讓

况 工 完 路 街 碑 街 西 便 築 修
 三 元 一 角 八 分 復 經 三 月 六 日 第 八 十 七 次 大 會 決 議 發 本 路 全 部 建 築 經 費 共 計 洋 一 萬 六 千 六 百 二 十 三 元 一 角 八 分 惟 按 之 原 定 計 劃 因 減 少 經 費 萬 元 之 多 以 致 全 路 工 程 未 能 與 中 山 三 民 同 樣 建 築 未 免 稍 形 缺 點 耳



附 本 路 施 工 細 則

由 會 分 別 給 予 補 助 費 以 致 各 戶 拆 遷 稽 延 時 日 又 因 舊 歷 年 關 諸 多 牽 掣 而 填 土 較 多 亦 屬 有 碍 工 程 之 進 行 結 果 於 二 十 四 年 二 月 二 十 七 日 報 經 八 十 六 次 大 會 各 委 員 同 往 驗 收 是 即 本 路 全 部 告 成 之 期 工 程 費 用 該 楊 澄 記 開 來 添 加 工 程 費 洋 五 百 七 十 七 元 七 角 嗣 因 工 務 股 審 核 以 照 原 合 同 減 做 工 程 抵 補 加 添 工 料 淨 找 洋 十

第 一 條 工 程 建 築 第 六 段 馬 路 甲 自 中 山 馬 路 口 義 厚 昌 對 面 繼 即 起 至 便 河 南 街 止 計 長 卅 三 百 六 十 尺 二 寸 七 分 合 美

第二條

尺三百九十四呎(乙)便河南街口起至中山公園止計長市尺一千七百九十六尺八寸合英呎一千九百六十五呎(丙)自中山公園便河邊起至建設路止計長市尺三百八十九尺五寸三合英呎四百二十六呎馬路寬度(甲)(子)義厚昌羅記旅社前市尺三十六尺一寸九合英呎三十九呎六吋後面市尺十三尺三寸三合英呎十四呎七吋(丑)市尺三十六尺五寸七合英呎四十呎內計人行道各寬市尺四尺五寸七分合英呎五呎(乙)市尺四十五尺七寸二合英呎五十呎內計車馬道市尺二十七尺四寸三合三十英呎沿民房一邊人行道寬市尺五尺四尺八合六英呎沿河邊人行道市尺八尺三寸三合九英呎外留市尺四尺五寸七合英呎五呎泥地以便種植樹木(丙)(子)七十八市尺六寸四合英呎八十六尺車馬道六十四市尺另一合英尺七十呎人行道各寬七市尺三。一合英呎八尺車馬道中間留二十二市尺八寸六合英呎二十五尺寬餘地爲建築 總理銅像地點在未建期間改植花草(丑)無人行道

本路面積 車馬道(甲)共計市平方八十二方八二合英平方九十九方三〇人行道共計市平方三十三方七六合英平方四十四方四八暗溝計長市尺二百八十六尺四四合英尺三百一十三尺三寸(乙)共計市平方四百七十四方三四合英平方五百六十八方七六(丙)內已除晴川書院門口二十四市平方另二合英平方二十八方八)人行道共計二百二十七市平方另九合英平方二百七十二方二九暗溝(子)計長市尺一千七百另尺七寸合英尺一千八百六十一尺(丑)橫馬路出水溝建築法與(甲)同計長市尺二百七十四尺三寸二合三百英尺(丙)共計市平方一百七十六方二五合英平方二百〇八方九四人行道共計市平方四十一方九八合英平方五十方三四暗溝計長三百三十三市尺七寸六合三百六十五英尺。

第三條

本工程之範圍 計分(一)車馬道(二)人行道(三)暗溝(四)支溝(五)人字溝(六)留泥井(七)挖土填土運土應用之材料等概歸承包人負責照辦。

第四條

材料器具設備 概歸承包人自備

水 石滾 水由承包人自行供給滾路石滾可向本會借用如有損壞照價賠償

第五條

市政紀要 工務概況

市 政 紀 要 工 務 概 況

第六條 石子 須堅硬清潔大小均以規定者爲度

第七條 砂 須粗粒不含雜質

第八條 水泥 以寶塔牌泰山牌馬牌象牌爲限但失風受潮者不准應用

第九條 石灰 應用頂上熟灰已化粉而無渣子者爲限

第十條 三合土成份 水泥三合土之成份爲一份水泥二份粗砂四份石子石灰三合土之成份爲一份石灰三份青砂六份磚

渣

第十一條 水泥漿石灰漿成份 水泥漿之成份爲一份水泥二份粗砂水泥石灰漿之成份爲一份水泥一份石灰三份青砂

第十二條 調和 凡三合土或灰漿其材料均當用特製之斗量量之不得隨便配合調和時須先將水泥或石灰與砂翻調數次均

勻後再與石子相和翻調數次待攪勻後再加適宜之水量

第十三條 施工程序 須先築暗溝支溝留泥井人字溝再做車馬道人行道該路工程必須分段或分邊建築由本會隨時規定之

第十四條 暗溝建築法 按照本會水平標準將舊暗溝翻起重砌土溝須用木板撐緊以免泥土崩潰如有積水須先抽出後倒石

灰三合土用木夯打實上砌青磚溝底倒水泥三合土粉成半圓形支溝全用水泥瓦筒

留泥井如圖所示凡上項工程完全後經本會查察認爲合格即須分層填土用木夯打實

第十五條 人行道建築法 人行道按照圖樣所示先砌人字溝凡側石出面均須鑿光用一、三、水泥漿砌縫溝基倒一、三、

六、石灰三合土六寸厚人行道先倒四寸厚磚渣子夯實澆水濕透再倒二寸厚水泥三合土半寸厚一、二、水泥粉

光面印胡椒眼劃大方塊並須鋪砌至應有斜度凡在房屋出水口均須另做水泥小水溝一條自中山路口起至便河南

街止須做水泥三合土人行道但自便河南街起沿河邊人行道免做祇填土與新做側石夯實此外須做石灰三合土人

行道計厚四英寸

第十六條 人字溝 照圖所示每隔六十八尺設小留泥井一個接通支溝上蓋生鐵馬眼鐵板

第十七條

車馬道 先將舊石翻起將暗溝及支溝做妥後用土填平至應有坡度用木夯打實再用石滾碾三次壓實(一)鋪三寸厚石子用石滾碾二十五次壓實瀝黃泥漿須灌足滾實(二)鋪一寸厚分口石子瀝黃泥用石滾碾二十次至瀝黃泥出爲止(三)鋪一寸厚瓜子與粗砂瀝黃泥調漿滾平隨鋪粗砂蓋面用石滾碾隨酒水收漿至結成一整個路面爲止自太陽街起概鋪六英寸厚彈街路面大小須平整

第十八條

水平標誌中綫橋邊橋 承包入須加意保護非經本會許可不得擅動

第十九條

剩餘物料 凡工作地段完工後如有剩餘物料等件概歸承包入移去

第二十條

紅旗紅燈 在工作地內須用繩欄住每隔三十尺日間須豎紅旗晚間須懸點紅燈以資識別

第二十一條

舊石板舊磚 所有舊石板及暗溝中之舊磚概可作用石板由本會供給共計六十八漢方青磚尙須添辦舊磚計漢方

八方其餘均歸承包入購辦

(五)臨江馬路 交通右路

本市濱江沿岸一帶爲上下商輪所經中外觀瞻所繫本市進出口貨物均以此爲起卸之中心其關係水陸交通至爲重要本會自建築中山馬路告成而後即計劃(一)交通右路由中山大馬路第一段起點處(即劉家場堤坡)經吉田洋行太古洋行怡和洋行等處直達江邊(二)臨江馬路由交通右路口至太古遊船建築一大馬路以資聯貫而利交通爰於二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第三十二次執監聯席會議決從速修築所有該段內應讓房屋限自二月二十日開始拆讓至三月二十日拆竣並推袁何徐方李五委員率同工務股員司前往測量繪圖與各該屋主接洽拆卸事宜旋據工務股擬具建築該段馬路計劃拆讓房屋原定左右兩邊分讓復據交通右路房主太古怡和等九家函以靠右首各家房屋進身甚淺一經拆讓便不敷用查該路左後方原有空餘土地擬請由左首單邊拆讓至應需地價及拆讓等費由該業主等分担補償等情前來當經提交本會第三十三次執監聯席會議決議原則通過即令左首單邊拆讓至右首太古等九家應貼左首吉田等拆讓諸費仍由袁何徐方李五委員分別接洽妥訂辦法嗣經多方商洽將中外各業主一切糾紛次第解決方始從事拆讓本會築路計劃因得切實進行本馬路全部計分二段(一)自交通右路堤上起至江邊止計長市尺四百二十九尺二五合英尺四百五十二

建 築 臨 江 馬 路 工 程 攝 影 之 一 (大 夫 院 口)

市 政 紀 要
工 務 概 況



二〇

八尺六寸寬度為市尺四十五尺七寸二分合五十五英尺內計車馬道市尺三十四尺七寸五分合三十八英尺兩邊人行道各寬市尺五尺四寸八分合英尺六尺該路面積車馬道共計市平方一百五十九方八六合一百九十一英方六八八人行道共計四十五市方六四合五十四英方七二暗溝總長二千三百另一市尺五寸四分合英尺二千五百十七尺(一)自交通右路口江邊起至太古躉船碼頭止計長市尺一千四百六十三尺另四合英尺一千六百尺寬度除沿江邊凸出所餘地基不計外定為五十英尺沿裏邊人行道寬五市尺四寸八分合六英尺車馬道寬三十四市尺七寸五分合三十八英尺沿江邊人行道寬五市尺四寸八分合六英尺連舊有凸出餘地最寬者計十八市尺二寸九分二十英尺最狹者計五市尺七寸九分合六英尺四寸並有碼頭四處凡最寬處及碼頭中間酌留土地以作栽樹憩息之所該路面積車馬道共計五百三十一市方合六百三十六英方六八八人行道共計一百三十六市方五一合一百六十三英方六八八江邊人行道以外餘地共計一百十八市方二四合一百四十一英方

七八綜自堤上至太古寬船止長度為一千八百八十二市尺三寸合二千另五十八英尺六寸該段馬路面臨長江每年大水汛漲水溢江岸最高水位達五尺有奇故原定計劃路面鋪六市寸八分五合英寸九寸厚南津關條石下倒厚四市寸五分七合六英寸石灰三合土路基並倒二市寸二分八合三英寸半水泥三合土人行道先由工務股繪具圖樣擬定施工細則於三月二十八日經第三十八次執監聯席會議決議招商投標隨於四月十八日第四十一次執監聯席會當場開標投標廠商祇有楊益記一家計標價洋三萬七千七百八十元（五丈以外修理費在外）而工程師估價計洋三萬五千五百二十三元六角一分（連五丈以外之修理費三千二百三十一元五角四分計算在內）比因該投標人詢明本埠石廠採辦石板工料價格過高不願承包本會為欲明瞭採辦石板情形起見特派王工程師於五月十一日前往宜昌上游之南津關平善壩及宜昌下游宜都小河內之毛家沱磨市等處實地調查據報稱南津關石板六市寸八分五合九英寸厚每方需工料洋四十二元三角平善壩石板每方四十九元另二角三分毛家沱石板每方二十八元一角三分（質脆帶紅色）磨市石板每方四十五元八角八分以上石板工料與原估價不相上下惟水脚按工料價目增加十分之九以致大相懸殊復由工務股另擬建築計劃改做鋼筋三合土路四寸半厚下倒六寸石灰三合土每方計工料洋四十四元共計車馬道工程費需洋三萬五千六百另四元嗣因本會限於經費不能按照上項辦法進行經第五十次執監聯席會議決議仍做石板路面泥土路基但石板長寬厚之尺度不能如前規定爰將厚度改為三市寸五分七合四英寸六分長度改為一市尺八寸三合二英寸至四市尺五寸七合五英寸寬度以一市尺〇六至一市尺二寸二分合一英尺二三四寸為限路基免做交工務股即日繕劃進行招商投標於七月十一日第五十三次執監聯席會議時當場開標而投標廠商仍祇有楊益記一家計標價洋三萬六千七百二十元後因該商保人以責任重大不願負責担保未能承包本會鑒於該段內應讓房屋均已動工拆卸擬待建築馬路以便早日完成於是公推徐委員藍田會同王工程師先將石板部份招各石廠分別承包以期從速分頭採辦至其餘人行道水溝等工程另行招商承包並經八月十五日第五十八次執監聯席會議需用石板工料准由下列各廠分包計（一）方長盛承包二百市平方保人恆發榮華記炭號（二）杜永興承包一百市平方保人徐公記鹽號（三）李洪盛承包一百市平方保人高義順板坑（四）滿祥盛承包一百市平方保人裕厚福醬園（五）尹東記承包一百市平方保人裕豐米廠（六）郝穴陳萬順承包一百市平方保人祥茂德鍋鐵磁器號並規定採用平善壩石板十分之七宜都小河石板十分之三惟間含紅層質脆者不准採用每方

市 政 紀 要 工 務 概 況

（前 關 海） 二 之 影 攝 程 工 路 馬 江 臨 築 建

市 政 紀 要
工 務 概 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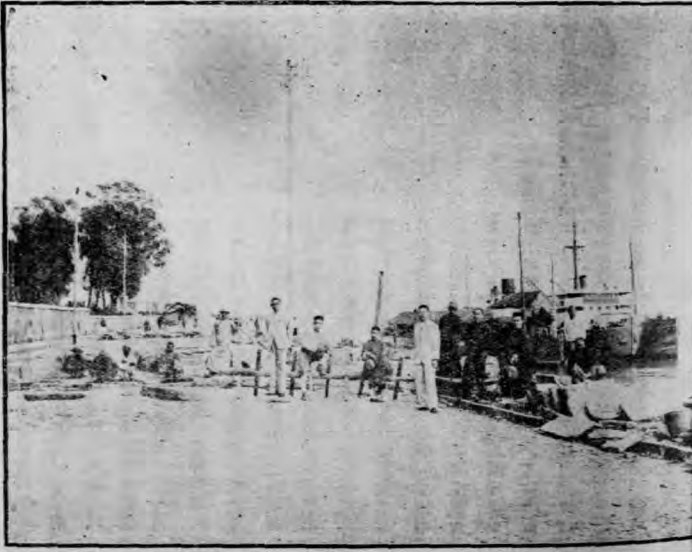
二二

計工料洋二十二元並先付定洋十分之二餘俟收方後付給以上六家共計承包石板七百市方計工料洋一萬五千四百元並經過招商投標承包人行道溝渠等工程旋以投標者祇有創華土木建築廠一家交由工務股開標審核後再行提會決定經工務股舉行股務會議時當場開標創華標價為一萬七千五百六十八元而工程師估價為一萬二千四百八十三元相差五千餘元之鉅於是另招福興公司開具估價單前來(一)人行道水溝等工程計洋一萬六千三百五十九元五角五分(二)添包石板工程一百三十市平方計洋二千八百六十元(三)舊石板移鋪修整一百四十一市平方計洋七百八十九元九角(四)石槽工程洋三百八十元另四角(五)一百三十市平方石板水泥鋪縫計洋三百二十二元四角總共計洋二萬另六百三十一元二角五分(七百方石板及石板嵌縫料在外)於八月二十九日第六十次執監聯席會決議所有全部馬路工程除七百方石板及嵌縫料外其餘概歸福興公司以一萬九千五百元承包包接創華廠而福興公司包價一萬九千五百元之數

減少一千元承包本會為慎重工程起見經第六十一次執監聯席會議由工程師與創華廠切實接洽查詢該廠能否按照本會施工細則承修並能否覓具殷實舖保限五日內辦妥據報該廠原請進步廣貨號及張炳泰磁器號二家舖保後復另請和興永花號為保証並加蓋該號經理程榮傑私章負責担保遂於九月十三日由創華廠邀同保證人和興永花號經理程榮傑到會簽訂合同除七百方石板工料外計包價洋一萬八千五百元另加七百方石板水泥嵌縫料洋一千七百三十六元四角共計包價洋二萬零二百三十六元四角定於九月十五日開工以一百個晴天完工並報經第六十三次執監聯席會備案本段馬路全部工程費連七百方石板工料洋一萬五千四百元總共計洋三萬五千六百三十六元四角嗣為節省經費起見將人行道旁邊暗溝改築明溝計省洋一千九百二十元五角八分故創華廠包價應為一萬八千三百一十五元八角二分再查沿江邊駁岸石級及石柱鐵欄杆等工程應照所轄地點分別修築(一)自監督公署前第一碼頭上口起至稅務司住宅下首牆即止計長二

市 政 紀 要 工 務 概 况

建 築 臨 江 馬 路 工 程 攝 影 之 三 (太 古 蓮 船 上 首)



市政紀要 工務概況

百七十市尺五寸八分合英尺二
 百九十五尺十一寸石級二個計
 寬七十三市尺一寸半合英尺八
 十尺又自招商局下首第一礮頭
 上口起至太古壘船下首礮頭止
 計長九百三十七市尺二寸六分
 合英尺一千〇二十五尺石級二
 個計寬五十市尺五寸二分合英
 尺五十五尺三寸以上二處應歸
 荆沙關監督公署負責修築(二)
 自稅務司住宅下首牆角起至招
 商局下首第一礮頭上口止計長
 二百三十七市尺一寸八合英尺
 二百六十二尺八寸又石級一個
 計寬二十一市尺一寸八分合英
 影 攝 竣 工 路 馬 江 臨



二四

尺二十三尺二寸應歸招商局負責修築(三)自荆沙關礮頭起至日清公司牆角前止計長二百二十三尺四寸一分合英尺二百四十四尺由本會負責修築當經飭由創華廠承修計包價洋四百四十三元六角後因該廠由漢購來白鐵水管欄杆與原訂上檔對徑二寸下檔對徑寸半者均較大半寸請予酌量補助經管委會第五次常委會決議補給洋八十五元四角連前原訂包價實計洋五百二十九元統計本路全部工程自二十三年九月動工因冬日雨雪較多而各石廠前往宜昌上游採辦石板運輸困難以致稽延時日復因路工將竣之際江水大漲全岸淹沒經一月後始行退出所幸全部路工尚無毀損僅有淤泥數尺飭工挑去故

運至二十四年八月十四日報經管委會第二次執行委員會全體委員同往驗收是即本路全部告竣之期所有各項工程價款除原訂合同規定外創華廠開來添加工程洋三千四百三十一元六角嗣由工務股逐一核減報經管委會常務委員會議決准予加給洋二千三百元至各石廠加添石板共計工料洋七百另四元三角六分一併核發總計本路全部建築經費合計洋三萬六千七百二十元另二角八分(口岸欄杆費在外)此為臨江馬路全部工程建築之實況也

附臨江馬路及交通右路工程合同

沙市市政整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建築臨江馬路及交通右路等工程與創華土木建築廠訂立合同如左

第一條 本會建築臨江馬路(甲)第一段自交通右路口起至太古碼頭止計長一千四百六十三市尺另四合英尺一千六百尺

(乙)交通右路自堤上起至臨江馬路口止計長四百九十九市尺二五合英尺四百五十八尺六寸

第二條 本會願將訂定價格共計洋二萬另二百三十六元四角(連石版七方水泥石灰沙嵌縫計洋一千七百三十六元四

角在內)正依照工作程序分期付款期次銀額規定如后

第三條 承包人須切實履行本合同應負之責任並須有保證人共負之其保證書附屬本合同範圍以內

第四條 承包人須於一百太陽將全部工程告竣如逾期完工每天罰洋五十元整(訂定九月十五日起算)

第五條 承包人須服從工務股正副股長工程師及監工人員之指揮

第六條 本會根據圖樣及施工細則所繪製之放大詳圖承包人務須遵照辦理如詳圖上所規定之工料承包人有認為不包括

於本合同之內者應在工程進行之先以書面向本會磋商方為有效

第七條 本會對於本工程各部份如隨時有更改或增減時得按包價計算之承包人不得異議

第八條 本工程所有另項之處如有未盡聲明圖樣及施工細則之內者承包人均應照辦

第九條 本工程不得轉包他人

第十條 若承包人無故停止工作或延緩履行合同時經本會書面通知後三日內仍不遵照工作得由本會一面通知保證人一

面另僱他人工作所有場內之材料器具設備等概歸本會使用而其續包工程之費用及延期損失等本會得由工程造

價內扣除之如不足數應歸保證人賠償

第十一條 承包人須僱富有工程經驗之監工人常川在場督察並須聽從本會工務股正副股長工程師及監工員等指揮如該監

工人不稱職時本會得通知承包人撤換之

市 政 紀 要 工 務 概 況

第十二條 每次領款時承包人須於三日前通知本會以便查驗工程經本會認可後再備具正式領紙領款

第十三條 工程進行倘損及公私建築物均由承包人負責賠償

第十四條 期次銀額訂定如后

第一期 工程做就四分之一

應領人洋五千元整

第二期 工程做就一半

應領人洋五千元整

第三期 工程做就四分之三

應領人洋五千元整

第四期 全部工程完竣經本會驗收認可後 應領人洋五千二百三十六元四角整

第十五條 圖樣及施工細則為本合同之一部份均須連帶遵守

第十六條 本合同一式二份各執一份

第十七條 本合同之附件計開 設計圖樣二張 施工細則一份 保證書一份

沙市市政整理委員會 印

賈雲蒸 印

董月江 簽

承包人 創華土木建築廠 印

苗松培 簽

袁立初 印

見證人 張炳泰 印

楊子采 劉純代 印

保證人 和興永 印 程榮傑 印

工程師 王信伯 印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九 月 十 三 日 立

具保證書人和興永今願担保創華土木建築廠承包

均曾建築臨江馬路及交通右路工程所有該項工程倘承包人不能履行該合同時概由和興永負責履行以完成訂定之工程須

其保證書是實謹呈
沙市市政整理委員會

具保證書人 和興永 印 程榮傑 印 住址 大同四街十七號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十三日

附臨江馬路及交通右路施工細則

第一條 工程 建築臨江馬路(甲)第一段工程自交通右路口起至太古洋行碼頭止計長一千四百六十三市尺另四合英尺一千六百尺(乙)交通右路自堤上起至臨江馬路口止計長四百十九市尺二五合英尺四百五十八尺六寸馬路寬度均為四十五市尺七寸二分合五十五英尺內計車馬道三十四市尺七寸五分合三十八英尺兩邊人行道各寬五市尺四寸八分合六英尺

第二條 本路面積 車馬道(甲)共計五百三十一市方合英方六百三十六方六八八市方五合一合一百六十三英方六八八市方外之舊石版重鋪計一百八十八市方二四合一英方七八(乙)車馬路共計一百五十九市方八六合一英方六八八市方共計四十五市方六四合五十四英方七二噠溝長四百七十二市尺七四合五百一十七英尺四寸

第三條 本工程之範圍 計分(一)車馬道(二)人行道(三)暗溝(四)支溝(五)人字溝(六)留泥井(七)挖土填土以及應用之材料概歸承包入負責照辦

第四條 材料器具設備 概歸承包入自備

第五條 水 石滾 水由承包入自行供給滾路石滾可向本會借用如有損壞照價賠償

第六條 石子 須堅硬清潔大小均以規定者為度

第七條 石版側石及車馬道 須依規定大小厚度在山止鑿成打平共計五面且石面並須每寸鑿一槽石底須鑿粗碎不得過

市政紀要 工務概況

臨江馬路工程進行時攝影



市政紀要 工務概況

二八

形凹凸石版在安放時亦須施以石工以期整平石版一百三十方計向平善端採用九十一方宜都河之磨石採用三十九方除七百市方石版已由本會包與石廠外餘一百三十市平方石版歸承包人承辦但七百方石版應用之水泥石灰沙漿嵌縫料亦歸承包人供給

第八條 砂 須粗粒不含雜質

第九條 水泥 以寶塔牌泰山牌馬牌象牌為限但失風受潮者不准應用

第十條 石灰 應用頂上潔灰已化粉而無渣子者為限

第十一條 三合土成份 水泥三合土之成份為一份水泥二份粗沙四份石子石灰

三合土之成份為一份石灰三份青砂六份磚渣

第十二條 水泥漿石灰漿成份 水泥漿之成份為一份水泥二份粗砂石灰漿之成

份為一份石灰三份青砂石版嵌縫係一成水泥一成石灰三成沙四邊均

須嵌縫側石嵌縫須用一份水泥二份粗砂

第十三條 調和 凡三合土或灰漿其材料均常用特製之斗量量之不得隨便配合

調和時須先將水泥或石灰與砂翻調數次均勻後再與石子相和翻調數

次待攪勻後再加適宜之水量翻調

第十四條 施工程序 須先築暗溝支溝留泥井人字溝再做車馬道人行道該路工

程必須分段或分邊建築由本會隨時規定之

第十五條 暗溝建築法 交通右路舊暗溝均須出清用土填沒另照圖樣做新暗溝

左右各一泥土挑移後先倒石灰三合土用木夯打緊實上砌青磚蓋溝底

倒水泥三合土粉成半圓形支溝全用水泥瓦筒留泥井如圖所示凡上項工程完全後經本會查察認為合格即須分府填土用木夯打實後安設溝口石石口須鑿企口溝粉水泥溝面並蓋生鐵蓋板面另配七厘五鐵板及螺絲以便大小時鋪妥免淤泥下沉

第十六條

人行道建築法 人行道按照圖樣所示先砌人字溝凡側石出面均須鑿光用一、三、水泥築砌縫溝基倒一、三、六、石灰三合土六寸厚人行道先倒四寸厚磚渣子夯實澆水濕透再倒三寸厚水泥三合土面粉半寸厚一、二、水泥粉光後印胡椒眼劃大方塊並須倒成至應有斜度凡在房屋出水口均須另做水泥小溝一條

第十七條

人字溝建築法 照圖樣所示每隔一百二十尺設小留泥井一個接通支溝上蓋生鐵馬眼鐵板車馬道 先將舊石翻起將暗溝及支溝做妥後用土填平至應有坡度用木夯打實再用石鑲三次壓實依照圖樣所示安置石版應用石版須向南津關平善壩磨市三處採辦長度規定三市尺五寸起至市尺五寸不等寬度以市尺一、二、三四寸為限厚度最薄三市寸六分起至四寸格式須依照圖樣所詳安置以示整齊石版底務須用泥土嵌實平穩路拱詳圖

第十八條

沿江邊人行道 沿江邊人行道六尺或餘地概鋪石版長寬厚詳圖現有舊石版須移鋪太古碼頭附近車馬道外邊倒鋼筋水泥三合土大樑一條每隔十英尺倒小樑一條詳見圖樣

第十九條

江邊出水槽 江邊斜坡須照圖樣做出水槽水槽係石鑿成半圓形石寬一市尺三寸七分合一英尺六寸槽寬九市寸一分四合一英尺兩邊各寬二市寸二分八合一英寸石厚六市寸八分五合九英寸槽深三市寸七分九合五英寸石槽板四邊均用水泥嵌縫版底鋪四市寸五分七合六英寸石灰三合土打夯堅實水槽上口水泥瓦筒頂頭並配生鐵凡爾

第二十條

江邊斜坡 所有江邊斜坡石除已修整外餘均鋪石板大小厚均與舊同以資整齊新鋪舊修均用水泥嵌縫（不在本工程範圍之內）

第二十一條

水平標誌中綫橋邊樁 承包人須加意保護非經本會許可不得擅動

第二十二條

剩餘物料 凡工作地段完工後如有剩餘物料等件概歸承包人移去

第二十三條

市政紀要 工務概況

市政紀要 工務概況

第廿四條 紅旗紅燈 在工作地內須用繩欄住每隔三十尺日間須懸紅旗晚間須懸點紅燈以資識別

第廿五條 舊石板舊磚 所有舊磚有一方半可作砌溝之用又舊石板除沿江邊五市尺四寸八分六英尺人行道外一百八十八方二四合一百四十一英方七尺八寸餘七市方八分六英方九方四二及尖頭新設草地地點餘石二十一市方六八分二十六英方兩共餘石二十九市方五五分三十五英方四二准由承包人在指定地段作用惟仍須依照規定鑿成大小依式安置所有餘剩舊石板等概歸承包人遷移至大夫院小巷

丑 臨時路

交通巷臨時馬路

查交通巷上接克成路(即大灣)口下至崇文街(即絲線街)口為往來之要道原有過街高樓一座巷道極為狹隘寬祇有四尺異常黑暗且巷地較街面高出二尺以上非特車輛不能通行而行人往來尤感不便本會有見及此爰於二十二年下季修築克成路之際因有改造交通巷之舉該處原係三交堂基地租與彭春亭開設茶樓全巷長市尺一百四十七尺二寸一分合一百六十一英尺寬度最測處為二十三市尺四寸六分合二十五英尺八寸最窄處為十三市尺四寸八分合十四英尺九寸該段工程係由本會自行修築底鋪三寸厚寸口石上鋪一寸厚分口石打滾灌漿面鋪瓜米黃砂再經打滾鑿實卷面於以告成巷之兩旁各築水泥明溝一條總共計工料洋二百七十八元四角報經第二十一次執監聯席會備案

金龍寺至白雲橋彈街路

本路為荊州城至沙市往來之孔道年久失修一遇天雨泥濘載途行旅之苦不堪言狀爰於二十二年十月十一日第十七次執監聯席會決議提前修築並推徐劉何在四委員會同工務股前往查勘丈量旋據繪具圖樣估計價目經第十八次執監聯席會通過招商投標其路旁山陝會館及附近民居適在規定路線之內由會佈告限半個月拆讓完竣隨於十一月八日第二十次執監聯席會當場開標因各家所投標價均超過工程師估價甚遠無中標資格另招彭福記依照工程師估價一千四百零六元承包即日簽訂合同規定三十晴天完

金龍寺至白雲橋彈街之一段 (金龍寺旁堤上)



工計自金龍寺起至白雲橋止長一千三百六十七市尺另三分合一千四百九十五英尺又金龍寺後面堤上至公善堂煤礦新設計長一千一百九十九市尺四寸五分合二千四百十英尺共計長度為一千五百八十六市尺四寸六分合英尺為一千七百三十五尺斜坡兩端高低相差

為十五市尺一寸六分合十六英尺七寸路面原有寬度最寬八市尺三寸四分合九英尺一寸半最狹六市尺八寸六分合七英尺六寸一律填寬為十八市尺二寸九分合二十英尺所有窄處並打木樁護土至斜坡面寬度亦為十八市尺二寸九分合二十英尺坡基寬度為三十六市尺五寸七分合四十四英尺而路面鋪彈街計寬九市尺一寸四分合十英尺厚四市寸五七合六英寸縱嵌煤屑因值冬日雪雨甚多不便施工延至廿三年三月七日始告完竣經第三十五次執監聯席會派員前往驗收

大副院橫直石板路

本路計分橫直二路橫路自臨江馬路口起至直路止直路自路德會門首起至英美公司止原為泥路經第四十五次執監聯席會決議由會修理以利交通並推責徐兩委員同王工程師前往查勘商酌辦理旋據繪具修路圖樣呈核橫路自臨江馬路口至直路止計長三百四十二英尺合市尺三百二十二尺七二直路自路德會門口起至英美公司止計長七百三十六英尺合市尺六百七十三尺共計長度一千另七十八英尺合市尺九百八十五尺七二寬度計八英尺合市尺七尺三二面積共計英方八十六方二四合市方七十二方零二因地近江岸每至夏季水漲輒被淹沒以修築石板路最為適宜經第四十六次執監聯席會決議招商投標隨於二月廿日第八十五次執監聯席會當場開標投標商計

市政紀要 工務概況

有福興公司楊溢記劍華洪發利尹東記等五家以尹東記與方長盛夥投標價為最低應准承包由工務股於二月十六日簽訂合同計包價洋二千五百七十六元二角訂明四十五晴天完工該段路面石板原定青石不准含有紅色後因採辦不易准予酌用青石間含紅色者石板四邊及正面均須鑿平並用水泥石灰砂三份調和成漿嵌縫路面鋪成拱形路基亦須填平打夯堅實所有應行修築青石人字明溝石板移鋪由路總會門首起轉灣經招商局側巷至臨江馬路口一段道路計長五百四十二市尺八寸四分合英尺五百九十三尺八寸除原有明溝石料作用外另添石板計工料洋二百八十八元六角四分本路全部工程費實計二千八百六十四元八角四分正在修築中適被大水淹沒江岸以致無法施工延至十月十六日始告完竣報經管委會第十三次常委會推派鄧金爾委員會同王工程師前往驗收

三义路彈街路

本路計分二段自起馬台至禪蓮寺門口為一段又自十字路口至板門子為一段向係土路晴天則凸凹不平雨天則泥濘裹足甚至覆車溺水時有所聞且為荆沙來往孔道實有修築之必要爰於二十三年十二月廿六日第七十七次執監聯席會決議由工務股查勘估計并招商投標承修嗣於廿四年元月九日第七十九次執監聯席會當場開標以彭福記所投標價二千另五十一元為最低准予承包并由工務股於本月十四日與該商簽訂合同規定四十晴天完工報經第八十次執監聯席會備案本路長度共計二千九百八十市尺九寸二分合三千二百六十英尺寬度除鋪九市尺一四合一十英尺彈街外并填泥路四五尺不等又三民街板門子口較十字路口為高填成適宜之斜坡後鋪彈街其路面係將路基築妥打夯堅實後再鋪青石彈街其大小不得少於三市寸七分半合五英寸一律鋪填平整用煤屑嵌縫如期告成並報經本會驗收

便河橋至大賽巷磚渣路

查便河橋東首至大賽巷尾一段道路為東北鄉民來沙必經之路並屬從前馬路未經完成之先為本市往來汽車必經之地一遇天雨即深陷泥中往來商旅多感困難前由本市商會建議培修經第七十五次執監聯席會決議由工務股先行查勘估計並實地丈量繪具圖樣該段計長一千八百零八市尺七寸五分合一千九百七十八英尺一寸寬十英尺合九市尺一四原擬修煤屑路面嗣因本市煤屑無多須向外埠裝運且該處地勢較低煤屑不甚相宜故改設磚渣四合土路經第七十八次執監聯席會決議通過招商投標隨於廿四年元

月九日第七十九次執監聯席會當場開標以彭福記所投標價為最低准予中標承包由工務股與該商簽訂合同計包價洋九百八十元訂定三十晴天完工其路面建築法係先將路基填妥打夯堅實用黃泥一份砂二份經調和後復加石灰一份翻調勻洽再加八份磚渣與適宜之木基調成四合土倒在路上俟稍乾後再用木板打平並用鐵拍板拍光調因各家門首加做進口路面計添工料洋二十一元連同標價總共計洋一千零二元本路告成於三月十三日第八十八次執監聯席會推派賈何在董四委員同往驗收

寅 遷 墳

本市面臨大江背負土城中貫便河頗具天然形勝惟於中心街市之外全屬繁榮荒塚一望無際不僅無一片乾淨土可供大眾憩息之所而人鬼逼處穢氣薰蒸滋為疫病其妨害衛生要莫甚於此者本會先後遵奉 第十六路總指揮部令知上自板門子起下迄便河西止所有界內墳墓無論有主無主一律遷徙淨盡計自二十二年二月由會雇工開始遷徙先將應遷地段豎立標誌並佈告有主各墳限期自行遷徙逾限即由本會代遷共分四期遷徙完竣第一期從板門子至洗馬池一段東齊大路水溝南至蔗園後面操場西至板門子汽車路北抵汽車路共計一萬一千另九十五英方四即漢方八千另二十九方六一合華畝一百三十三畝八分二厘又板門子後面橫路左右兩大形共計三千八百七十二英方二八即漢方二千八百另四方七三合華畝四十六畝七五第二期公共體育場及西首附近地段東至汽車路南至崇正坊屋後西至水溝北至汽車路共計一萬一千另另七方四七即漢方七千九百七十二方八二合華畝一百三十二畝八八第三期中山公園地段東至便河南至汽車路西至紅廟(即今之屈原居)北沿土城共計二萬一千另三十八英方五三即漢方一萬五千二百三十七方九七合華畝二百五十三畝八八第四期新沙醫院中學與集團農場地段東至紅廟南至汽車路西至板門子汽車路北至土城共計一萬四千三百九十二英方八即漢方一萬另四百二十四方另七合華畝一百七十三畝七七總共拓地六萬二千四百另六英方四八即漢方四萬四千四百七十九方一另合華畝七百四十一畝一七(內已除水塘及拆卸房屋面積計五十一華畝一七)全部工程於十一月告竣歷時十月共用洋一萬一千二百另三元三角七分舉凡昔日之繁榮荒塚今皆一掃而空頓呈整齊清潔之象迥不啻平原十里矣其在此遷墳界內之人民私有土地藕塘等復經本會第二十三次執監聯席會議決一律征收公用並由清查土地委員會

市 政 紀 要 工 務 概 況

三四

逐一清查丈量估價收買永為本會共有土地比即就此地上建築中山公園公共體育場全市各學校集團農場及撥給本市紳士紳建築新沙醫院中學又換給沙市地方法院建築新院刻已次第完成或為大觀其餘未經建築之地一概出租聽憑市民建造房屋或從事耕作古人之開墾拓土因地制宜不是過也回思創議之初或恐於風水之說或扭於積習相沿巷議街談紛紜聚訟曾幾何時而市民之足履斯地者莫不歎忻鼓舞共樂春臺因益見當時創造之艱難而後之來者幸勿忘斯艱難以啓山林之往事斯可已

卯 中 山 公 園

遷墳以後本市近郊拓地千畝詳考地形土城之南便河之西汽車路之東其間崗陵起伏水繞城環頭適合建築公園之用爰於二十二年九月六日第二十二次執行委員會決議飭由工務股就此範圍擬定計劃書並繪具圖樣提經第二十三次執監聯席會核定東臨便河南抵汽車路西至公地北界土城全圍面積計英方二萬二千八百二十八方八即漢方一萬六千五百三十五方一二合華畝二百七十五畝五八先是便河橋西與土城接壤之處有楚令尹孫叔敖墓為本市數千百年具有歷史之著名古蹟人懷令尹埋蛇之德歲時羅拜墓前歷久弗衰又適為本市之最高處登臨眺覽全市在目背城臨水氣象巍然其風景之佳妙迥不殊武昌之黃鶴樓頭也墓旁原有白骨塔一座今改建春秋閣其形勝與輿略樓彷彿似之墓之西為古香山寺因燬於火今建武侯祠廟之左為浮碧仙館因而臨便河河水盡碧故也祠之西為俗名蜈蚣嶺之高幾與叔敖墓相埒嶺之北直抵土城其南端本園之大門在焉門南面而立形成宮殿式之牌坊頗為壯麗門內建總理紀念碑所以導市民尊敬總理之遺教也碑後為市政亭亭中立市政碑所以紀本省市政建設之經過也亭之北為涵蔭草廬廬之側為岑雨苔花詩社騷人遷客恆於春秋佳日品茗開吟至足樂也社之西沿嶺而上其東向立者為鏡漪亭西向立者為爽秋亭兩亭之間築有隧道一通環嶺之若松翠柏怪石巉巖點綴其間洵屬天然圖畫沿嶺之北端而西為捲雲樓樓凡三層高出雲表與春秋閣相峙於嶺之左右一大觀也樓之西為動物園園之後為發英精舍舍旁為紅廟今改建命名為屈原居蓋所以紀念先賢也精舍之前里許為綠楊村村中山水樓臺輝映於碧梧翠竹之間小具邱壑循村而前為鋤雲閣閣之前偏西為納爽門兩旁環川土圩北與土城相接門外即荆城草市及本市寶塔河板門子各地來沙之孔道鋤雲閣而東曰迎曦門門與公共體育場相對折而南為環翠山房本園辦事處即設

於此山房四周悉為花園奇巖異卉並列蟠蟻不啻桃源仙境矣山房之左百數十步即緊接本園大門園之中心建中山紀念堂一座規模宏敞氣象森嚴實園中唯一之鉅大建築堂後土山兩座山後為中正亭 蔣委員長澄鄂督勳赤匪紀勳碑巍然矗立其中亭後為太岳堂堂左為兒童運動場左為臥虹橋橋之右與兩山之間為第十軍陣亡將士紀念碑此全園佈置之大概也其間池沼溝渠環列貫流道路橋梁四通八達益以曲流旁繞淺草平鋪與十里洋場馳騁於荆江堤畔其所造福於斯民也要不僅僅提起朝氣徒供娛樂以適合現代之需要已耳統計建設工程自二十二年十一月起至二十四年四月底止總共用洋五萬零三百零七元七角九分所有詳細施工計劃茲特次第分別敘述於后

大門 大門位於蜈蚣嶺

之南端與便河西街馬路緊接東臨便河西即漢宜路汽車總站適當本市北部之中心為遊人出入必經之大道觀瞻所繫故對於此項工程特加注意由本會自行建築門樓高二丈餘為牌坊式全部純用鋼筋三合土造成門分三道中為大門兩邊為旁門上蓋彩色筒瓦瓦為本市萬壽宮所捐贈外部加做水泥油漆(英商洋行柏雷而公司出品)各項工程共計洋二千四百九十一元二角五分

公 園 大 門 工 竣 攝 影



並於大門內左右兩旁各建門房一間計工料洋一百七十四元五角又左首搭蓋車棚一座計工料洋一百七十七元一角五十分樓兩邊建築青磚圍牆一道長三百五十七尺六寸計工料洋一千零三十七元九角一分門樓中署「沙市中山公園」為 徐總司令所題左署「雄楚」右署「懷江」為李君寄廬所篆堅實古雅殊為近代建築中別開生面

迎 曠 門 門與公共體育場大門相

對中貫汽車道為便利各運動員休息起見特闢此門純用青磚砌成兩旁裝設鐵欄圍牆長二百三十三尺六寸計工料洋九百四十六元四角九分本會自行建築門內左方

市 政 紀 要 工 務 概 況

市政紀要 工務概況

置門房一間由福興公司承包核給工料洋二百二十元零三角五分

納爽門 門在全園之西刺城草市及本市寶塔河板門子等處之遊人以出入此門為最便全用青磚砌成兩旁裝設鐵欄圍牆長七十尺計工料洋七百九十六元六角九分由會自行建築

總理紀念碑 大門之內不百步正中建立總理紀念碑一座全部用麻石砌成石工由尹東記承包共計工料洋六百三十八元

另九分碑之四週以石級砌成間置花木計洋一百八十元另四角三分共計工程費洋八百一十八元五角

二分碑文為 徐總司令所題後署「沙市市政整理

委員會全體委員率同全市市民敬立」工竣後於二十四年三月二十二日由 徐總司令親臨領導本會全體委員暨各機關團體全市民衆舉行揭幕典禮備極一時之盛

市政亭 總理紀念碑之後循高嶺而上即市政亭用鋼筋水泥造成頂蓋白磁藍花瓦瓦為本市萬壽宮（即江西會館）舊有之物由江西捐贈柱之下部及地坪均粉花石外面做水泥油漆亭之四週建築駁岸及石級並加做水泥地坪亭內立一巨碑碑青石上刻「新沙市建設碑記」碑文為李君寄塵所撰嚴君友三所書全文具載本刊文藝中所以紀市政建設之由來也全部工程費用實計洋二千一百零八元八角九分由本會自行建築

總理紀念碑竣工攝影



中山紀念堂 民國肇建皆由 總理以偉大之精神致力革命而成本會為領導全市民衆尊崇 遺教所樹立紀念碑於園之門首復建築紀念堂於園之中心俾全市市民咸知聖躬更得藉以闡揚 遺教為極大宣揚之集合場所以故提議建築之始極為鄭重首

分由本會自行建築

市 政 亭 全 景



由主席 徐總司會同全體委員在於公園四週相

度地勢幾經審核定三元坊地區(公園中部)次

由工程師王信伯預製木質模型送呈第十七次

二十三年八月八日(執監聯席會會議議決暫定六

千元為建築費復飭交王信伯擬定建築計劃繪具圖

標訂明施工細則計規定寬度為五十二英尺合市尺

四十八尺四寸六分深度為五十三英尺合市尺四

九尺三寸七分連月台面積總共計四十四英方六

台市方三十七方三高度為二十英尺合市尺十八

二寸八堂內地坪較走廊高一英尺六寸合市尺一

三寸七分走廊較堂前大路高二英尺合市尺一尺八

寸二分屋頂採用古式因筒瓦就地無從購買概用舊式青瓦屋脊用水泥鋼筋地坪走廊一律用三合土倒成經提交第六十二次(二十

三年九月十二日)執監聯席會決議通過由工務股招商投標隨於九月二十六日第六十四次執監聯席會當場開標投標廠商計有彭

順記周鴻發福興公司程生記等四家以程生記標價為最低計洋六千一百二十元七角五分例應由該商中標惟該商在本市向未承造

鉅大建築工程深慮實力不足經驗缺乏未能依式建築多所遺誤比飭工務股詳加查詢有無殷實擔保是否在營造業公會登記能否按

照本會施工細則承修再行核定旋據報稱營造業公會證明該商為會員之一并由該商開具建築工料詳細賬目竟定明德興同昌祥兩

家舖保調查尙屬殷實等語呈經第六十七次執監聯席會議決准予程生記承包於十月十八日簽訂合同規定本月二十五日開工限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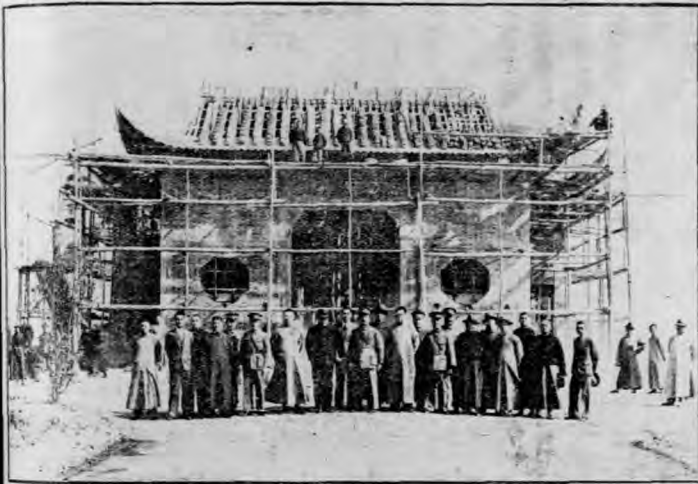
十個晴天完工正擬興工之際主席 徐總司令前往視察所測地基灰綫頗覺規模狹小不適合公眾集會場所之用亟應照式放大以便

多所容納當飭工務股另行繪圖估價按面積之二十五方四擴為四十七方二九計放大二十一英方八九堂外走廊原定十九方二擴

市 政 紀 要 工 務 概 況

中 山 紀 念 堂 升 樑 禮 典 攝 影

市 政 紀 要
工 務 概 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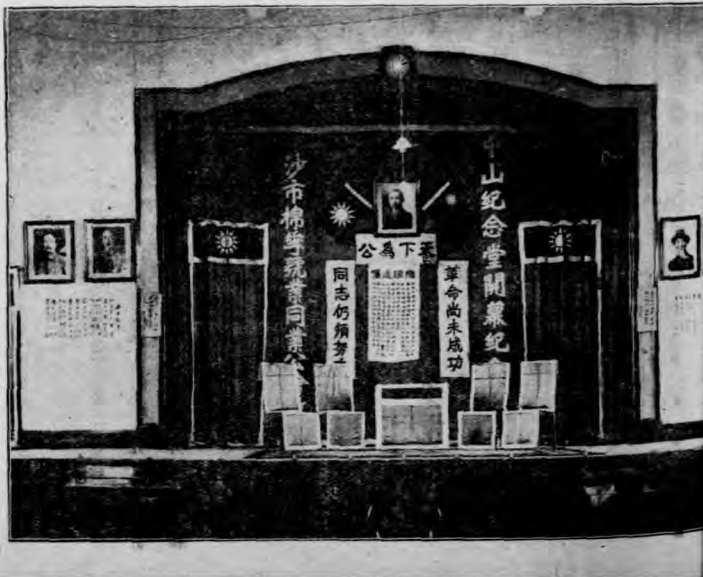
三八

爲二十六方二一計放大七英方前與程生記原訂包價爲六千一百二十元七角五分內除走廊需洋三百三十二元三角外實計洋五千七百八十八元四角五分以二十五方四計算每方合洋二百二十七元八角九現既全部放大應需洋一萬一千另四十五元四角一分加做月樓應需洋一千二百四十五元四角一分除去走廊應需洋八百四十元另五角六分之外尚需洋一萬另二百另四元八角五分以四十七方二九計算每方合洋二百十五元七角九分照此計劃堂內除去甬道不計之外可容五百八十八人月樓可容二百廿一人演講台可容四十二人共計全場可容九百人之數大門兩旁各置客室一間客室之後兩邊均置樓梯各寬五尺爲兩載式中爲擴大廳堂室之上卽爲演講台台上兩旁各置小房一間房外均有欄樓以便上下講台樓之前面左右各置客室一間大小與大門兩旁客室相等堂上圓頂頂之四週置玻璃窗用水梅式窗櫺均用洋松修造堂外四週用青磚砌成每距離四尺三寸置西式窗櫺分上下兩層復經十一月七日第七十次執監聯席會議決月樓改用鋼筋水泥計洋二千一百九十一元七角五分扶梯改用鋼筋水泥計洋三百三十六元增加高三尺計洋六百三十六元五角六分門窗改做前波金漆計洋二百十一

元共計加洋三千三百六十五元三角一分連前放大
 建築費總計包價洋一萬四千四百一十元另七角二
 分於是月十二日由工務股與程生記另行簽訂合同
 改定自十一月十五日開工起算限九十晴天竣工並
 報經第七十一次執監聯席會備案旋因冬雨雪較
 多又值廢歷年關工程進行不無遲緩延至二十四年
 五月始告落成六月四日由主席領導舉行開幕典
 禮（演詞具載本刊專載欄中）大門之外客室之旁
 置有徐總司令所撰之「沙市市政建設碑記」碑
 為大理石文中備述本市建設之經過俾市民得以曉
 然於創始之艱難而期望後來者之益加奮勉也堂屋
 落成之後為尊重國旗起見在於堂之前面正中百步
 之內豎立旗杆一根高五十九英尺復在堂後添置餘
 屋一棟計二間作為廚室及雜役住所又置男女廁所
 各一總計全部工料價數照原訂合同規定之外程生
 記開具添加工料洋三千二百九十二元五角四分交
 工務股詳細核算報經管委會八月廿四日臨時常委
 會議決准予合同之外加給洋千二百元以資完結
 並即日同往驗收合計實用洋一萬六千七百一十元

市 政 紀 要 工 務 概 況

中 山 紀 念 堂 內 講 演 臺



另七角七分所有工程合同暨施工細則一併附錄於次以明概況

附中山紀念堂工程合同

沙市市政整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中山公園內新建中山紀念堂一座及走廊等工程與程生記營造廠訂立合同如后

第一條 本會建築中山紀念堂及走廊踏步等工程紀念堂寬度計英尺五十八尺六寸（即市尺五十三尺四寸九分）深度計英尺九十二尺九寸（即市尺八十四尺八寸一分）面積計三十九市方五四（即四十七英方二九）外加走廊面積二十一市方九一（即二十六英方二二）共計面積六十一市方四（即七十三方五零）

第二條 本會願將訂定價格共計洋一萬四千四百一十元另七角二分正依照工作程序分期付款期次銀額規定如后

第三條 承包人須切實履行本合同應負之責任並須有保證人共負之其保證書附屬本合同範圍以內

第四條 承包人須於九十晴天將全部工程告竣如逾期完工每天罰洋五十元正自十一月十五日開工起算

第五條 承包人須服從工務股正副股長工程師及監工人員之指揮

第六條 本會根據圖樣及施工細則所繪製之放大詳圖承包人務須遵照辦理

如詳圖上所規定之工料承包人有認為不包括於本合同之內者應在工程進行之先以書面向本會磋商方為有效

第七條 本會對於本工程各部份如隨時有更改或增減時得按包價計算之承包人不得異議

第八條 本工程所有另項之處如有未盡載明圖樣及施工細則之內者承包人均應照辦

第九條 本工程不得轉包他人

第十條 若承包人無故停止工作或延緩履行合同時經本會書面通知後三日內仍不遵照工作得由本會一面通知保證人一面另僱他人工作所有場內之材料器具設備等概歸本會使用而其包工工程之費用及延期損失等本會得由工程造價內扣除之如不足數應歸保證人賠償

第十一條 承包人須備富有工程經驗之監工人常川在場督察並須聽從本會工務股正副股長工程師及監工員等指揮如該監

工人不稱職時本會得通知承包人撤換之

第十二條 每次領款時承包人須於三日前通知本會以便查驗工程經本會認可後再備具正式領款領款

第十三條 工程進行倘損及公私建築物均由承包人負責賠償

第十四條 期次銀額訂定如后

第一期 牆及柱脚做妥

應領人洋三千六百元正

第二期 大樑及箍樑做就

應領人洋三千六百元正

第三期 屋頂做就平頂粉好

應領人洋二千五百元正

第四期 全部工程完竣經本會驗收後

應領人洋三千五百元正

第十五條 圖樣及施工細則為本合同之一部份均須連帶遵守

第十六條 本合同一式二份客執一份

第十七條 本合同之附件計開 設計圖樣四張 施工細則一份 保證書一份

沙市市政整理委員會

鈐記

苗松培

楊子采

印

承包人

程生

記

賈雲燕

印

見證人

許記布號

印

保證人

同昌祥染坊

蓋印

工程師

明德興

蓋印

王信伯

印

蓋印

立

日

具保證書人同昌祥 明德興 今願擔保程生記營造廠承包

鈞會建築公園內中山紀念堂工程所有該項工程倘承包人不能履行該合同時概由同昌祥 明德興 負責履行以完成訂定之工程須具保

市政紀要 工務概況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市政紀要 工務概況

證書是實謹呈 沙市市政整理委員會

具保證書人同昌祥

蓋印 住址 中山後街八十二號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四二

附中山紀念堂施工細則

- 第一條 工程 本會擬在中山公園內建築中山紀念堂一座寬度計五十三市尺四寸九分合英尺五十八尺六寸深度計八十四市尺八寸一分合英尺九十二尺九寸前後四面面積計五市方八三合六英方九七淨計面積三十九市方五四合英方四十七方二九堂外走廊連月台共計面積二十一市方九一合二十六英方二一總共面積計六十一市方四五合英方七十三英方五零(踏步在外)
- 第二條 磚牆 石灰三合土成分 所有外牆自石灰三合土牆脚起計高七英尺內牆計高五英尺六寸須砌十四寸厚內河牆透青磚牆其餘概砌九寸厚內河青磚牆一律用石灰漿砌石灰漿並須刮滿其成份為一成石灰二成沙又石灰三合土牆脚之成份為一成石灰三成沙六成磚渣應用之厚青磚由本會供給計二十八英方
- 第三條 鋼筋水泥三合土柱樑平台尺度及水泥三合土成份 柱樑平台概用鋼筋水泥三合土建築其厚度寬度高度及鋼筋等詳見圖樣又水泥三合土成份為一成水泥二成粗沙四成石子
- 第四條 屋頂 屋頂蓋青色本地青瓦杉木屋頂架瓦椽等屋頂係古式建築屋脊粉水泥瓦頭滴水
- 第五條 門廳 概做洋松門廳裡面須裝門廳線腳木料須純淨如有疵痕不准用
- 第六條 地坪 內外均倒四寸磚渣上倒二寸半水泥三合土灌演舞台及左右二房須裝本松台板杉木欄柵五寸圓小頭一尺六寸中地隨牆四道左右木扶梯兩乘但演舞台前面做柳木櫃板須要乾燥堂內地坪前後須有十分之一坡度
- 第七條 石踏步 屋外四面須做大小青石踏步十二乘底倒石灰三合土計厚六英寸
- 第八條 油漆 平頂 所有平頂均做泥慢堂中並做半圓形平頂前後裝汽患上粉黨微門廳均做上等朱紅金漆一度金漆沙底

第九條

汽總 屋頂須依照圖樣所示做洋松氣總及水泥平台詳見圖樣及模型

第十條

填土 應填泥土均歸承包人承辦泥土可向中山公園西首土牆外取土

第十一條

水泥線脚及字 凡圖樣所示綫脚及字概歸承包人做就

第十二條

石礫牆 牆外走廊石礫牆舊石料由本會供給概歸承包人做就青石踏步須向忠誠街拾用面及縫須鑿平水泥嵌縫下倒石灰三合土

第十三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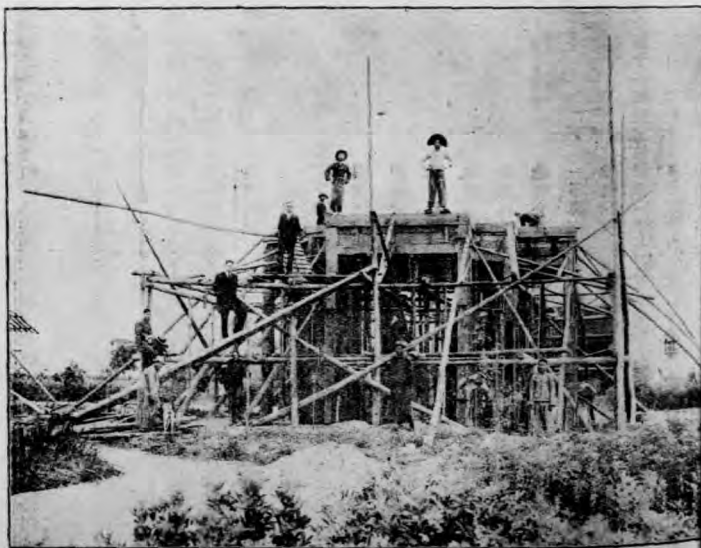
明溝 本堂四圍須做明溝下搗四寸厚石灰三合土上搗二寸水泥三合土半寸水泥漿粉光

第十四條

月樓(即樓廂)水泥扶梯 依照圖樣所示妥做月樓樓板及樓板均倒鋼筋水泥三合土面粉半寸厚水泥又水泥扶梯

市政紀要 工務概況

中正亭興工時攝影



市政紀要 工務概況

四四

第十五條 粉刷 堂外牆粉水泥粗砂石灰成份為一份水泥三份石灰四份粗砂外牆勒脚粉水泥其成份為一份水泥二份粗砂

室內牆粉紙筋雙度刷白

第十六條 門窗絞鏈插梢及鎖 門窗均用白鐵絞鏈銅插梢計長六寸九寸大門須配上等白鋼絞鏈及一尺長鋼插梢內外洋門

均裝鐵鎖每把約洋一元五角雙扇門每把約洋二元五角

中正亭

自赤匪竄擾鄂中鄂西以還荆沙地方屢頽於危幸賴 徐總司令奉令督勸兩度駐沙地方以次肅清恩威所被士庶同

惠之誠以紀 徐總司令功在地方之績並於第八十

七次執監聯席會議時由出席各委員會同工程師前

往查勘地點決定於太岳堂前建立碑亭一座招商投

標承修旋奉 徐總司令來函懇辭囑即停止興工且

謂如欲為勸匪部隊建碑紀勛應以 委座君鄂督勸

為詞蓋戡定鄂中鄂西赤匪純由 委座駐鄂領導之

功與 何主任調度有方之本人奉命前驅何克當

此比再提交第八十八次執監聯席會議決議照 徐

總司令意旨辦理即定名為「中正亭」亭內置雙碑

一座碑文題為「蔣委員長查鄂督勸赤匪紀勛碑」

詳叙勸匪經過文為恩施曉君冕卿所撰黃岡萬君竹

中正亭將竣工時攝影



君所書並准當場開標以洪發利所投標價較低復由工務股接洽量予核減議定包價洋一千五百五十元照章簽訂合同規定三十五號
天竣工報經第八十九次執監聯席會議案亭之全部採取宮殿式亭內面積計十八英尺方前後左右四面開廊寬度計十二英尺深度計

孫 叔 敖 墓 碑 亭 工 竣 攝 影



孫叔敖墓 墓在園之東北隅適當便河關口與土城接壤之處地勢頗高舊有碑亭年久傾圮本會為保存古蹟藉便民衆爰發起見愛於墓之上下四旁加以培修並於墓前建立碑亭用以紀念先賢亭為古樸樣式頂面用水泥鋼筋三合土倒成筒瓦加做水泥油漆異常堅實樸素俾垂久遠而壯觀瞻並由

市政紀要 工務概況

四英尺半面積共計五英方四合市方四五亭之高度地坪較路高二英尺半蓋萬十二英尺半亭之地坪四週砌磚牆外粉水泥並做水泥三合土踏步前後兩層欄柱悉做鋼筋三合土外加雙度水泥油漆頂蓋筒瓦係由荊州城外地母廟掉換而來計拆運費洋一百七十三元九角五分亭內直立紀助碑一座碑石係就臨江馬路旁原碑一塊因石質甚佳遂飭工移用計運費及鑄字工資共計洋二百四十六元四角合計全部工程費實洋一千九百七十元另三角五分於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報經管委會第十八次常委會前往驗收

屈 原 居 工 竣 攝 影



四五

徐總司命題「古之真人」橫額刊刻牌坊之中坊下豎立石碑一方上鐫「楚令尹孫叔敖之墓」共計用洋一百六十九元六角由會
雇工修建

屈原居

此處原為紅廟舊址在園之西北隅緊靠土城即以之改建定名為「屈原居」蓋所以紀三閭大夫之忠於楚國也爰就
廟之南面開一圓門兩旁各開一六角式小窗東西二面各開一八角式窗戶上釘杉木望板門前建築蠟石版岸石灰嵌縫由本會自行雇
工修改實用洋八十

四元九角六分屈原

居三字為李君寄雲

所題

武侯祠

址為古香山寺在園

之東北部叔敖墓立

於西蜈蚣嶺時於東

南面便河北據土城

頗具天然風景寺燬

於火已歷年歲僅餘

圍墻側屋頽垣敗瓦

禾麥離離二十二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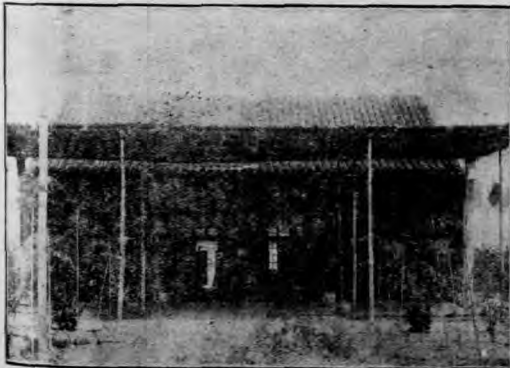
十一月二十二日本

會開第二十二次執

武 侯 祠 工 竣 攝 影



太 岳 堂 全 景



監聯席會時議決因寺之舊址將本市劉家場原有之武侯祠移建斯土祠為沙市古蹟之一具有相當歷史移置之意既可藉資保存亦所以仰崇先哲所有拆遷建築工程係由福興公司承包並添做門窗柱頭及倒三合土地坪暨新建廚房役室廁所各一間又改砌圍牆等項共計全部工程費洋一千五百三十元另一角

太岳堂

本會前擬在園內建梁圖書館以供市民瀏覽書報之所爰將本市寶塔附近舊有之觀音閣屋架移建園之中部即以之陳列圖書此節由福興公司承包計包價洋一千九百二十元並於後面添建廚房三間及外面走坪等計洋四百六十三元共計建築費洋二千三百八十六元一角六分於二十三年八月工竣旋經本會決議以經費困難購置圖書誠非易易遂改名稱為「太岳堂」蓋江陵張居正先生為前明名相功業學問頗足為近人矜式而斯地適為故里以之命名尤稱適當太岳堂三字為湖南雷君嘯岑所題時任職七區行政督察專員也

陸軍第十軍陣亡將士紀念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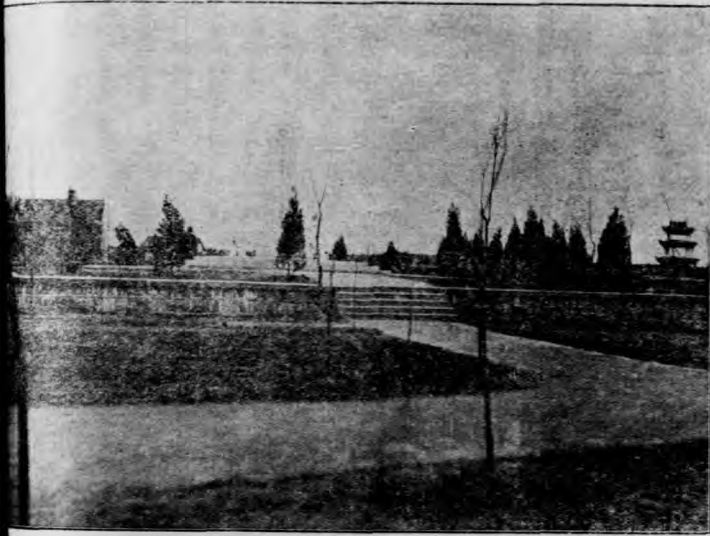
十軍剿匪陣亡將士紀念碑

碑位於中山紀念堂之後兩土山之間純用湖南麻石造成上刻黨徽中鐫「陸軍第十軍剿匪陣亡將士紀念碑」等字四週做石踏步並裝設鐵欄杆經第七十八次執監聯席會決議招商投標以尹東記標價為合格准予承



市政紀要 工務概況

十 軍 陣 亡 將 士 紀 念 碑 全 景



市 政 紀 要
工 務 概 況

環 翠 山 房 外 景



包計包價洋九百六十元另四角訂定七十晴天完工
嗣後又於欄杆之外四面添砌鐵板用石灰嵌縫高出
地坪二尺有奇另由彭福記承修計工料洋二百四十
元全部工程共計洋一千二百元另四角報經管委會
驗收碑字為 徐總司令所題鵲時園中永垂不朽

環翠山房

此處為園園畫址經本會第三十次執監聯席會議議決由清查土地委員會前往查勘估價收買凡源園舊有亭樓草屋基地一併給予價洋三百元收歸公有即就原有樓亭由本會略加修改造添做四週磚牆門窗欄板樓梯等項並新鋪地板及石灰三台土地坪全部房屋均加油漆粉刷煥然一新共計用洋七百五十五元七角一分因其四週皆屬花園名花翠色羅列滿前故名為環翠山房又山房之左原有草屋一間亦重加修葺添做門窗由福興公司承修計工料洋一百九十二元公園管理會辦事處現設於此其前而明星照相館房屋亦經本會給價收歸公有第仍由明星繼續向本會承租耳

涵蔭草廬 市政亭之後原全

草 為晴川寄園舊址由會收歸公有給予拆遷補助費並由本會在於板門子右首地方劃給該園公地以資建築此屋料遷之後即由本會雇工填平飭令福不敷應用經第六十二次執監聯席會議改建小茶室三間面積六方八并做廚房廁所各一間由楊溢記承包核計工料洋一千四百九十二元九角四分

浮碧仙館 武侯祠之東叔敦萊之右有空地一方面臨便河風景絕佳特於是處建築平房三間上蓋青瓦下倒水泥地坪三方均砌磚牆開大窗戶前面裝設落地玻璃門隨時啓閉全部建築工程係由本會自行雇工購料計洋六百另三元七角五分

餐英精舍 與屈原居為比鄰位於公園之後方西北隅原擬建築房屋兩大間以備遊人品茗休息之所後因面積過小

餐英精舍 與屈原居為比鄰位於公園之後方西北隅原擬建築房屋兩大間以備遊人品茗休息之所後因面積過小

餐英精舍 與屈原居為比鄰位於公園之後方西北隅原擬建築房屋兩大間以備遊人品茗休息之所後因面積過小

餐英精舍 與屈原居為比鄰位於公園之後方西北隅原擬建築房屋兩大間以備遊人品茗休息之所後因面積過小

餐英精舍 與屈原居為比鄰位於公園之後方西北隅原擬建築房屋兩大間以備遊人品茗休息之所後因面積過小

市政紀要 工務概況



牆頂蓋樹皮除外而走廊所有駁石由會供給外所有各項工料計洋九百元後又添建廟房二間計工料洋三百五十元概由公園辦事處督工修理諱蔭草廬四字為李君寄塵所題一切佈置頗稱幽靜

浮碧仙館

武侯祠之東叔敦萊之右有空地一方面臨便河風景絕佳特於是處建築平房三間上蓋青瓦下倒水泥地坪三方均砌磚牆開大窗戶前面裝設落地玻璃門隨時啓閉全部建築工程係由本會自行雇工購料計洋六百另三元七角五分

餐英精舍

與屈原居為比鄰位於公園之後方西北隅原擬建築房屋兩大間以備遊人品茗休息之所後因面積過小

浮碧仙館與春秋閣工程進行時攝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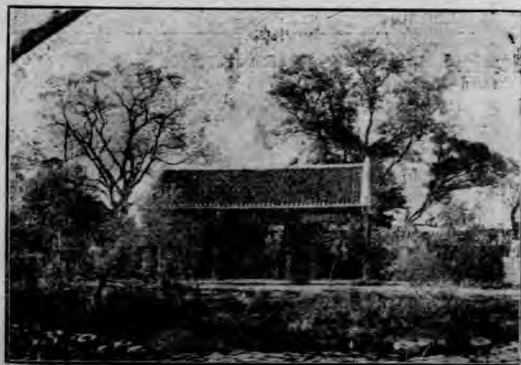
市 政 紀 要 工 務 概 況



春秋閣 本市原有金龍

寺位於西郊之外早年因燬於火
僅存寺前之戲台一座當時建築
工程頗為堅實富麗然置諸郊外
形成廢物殊為可惜經本會第二
十二次執監聯席會議決將該戲
台移建於園內孫叔敖墓後之高
阜就原有材料加以修葺定名為
春秋閣由福興公司承包計包價
洋一千二百元嗣因台下改築地
層須倒水泥鋼筋三合土樓板以
期堅結耐久復因閣上原無牆壁
不蔽風雨特加做磚牆四面開窗
俾便遊人登樓憑眺閣外添做水
泥走廊及石路步較地平高尺許

餐 英 精 舍 全 景



其原有材料之略形損壞者一律酌予補換屋頂鋪蓋彩色筒瓦如古宮殿式閣內上置圓頂
畫棟雕梁極為壯麗全部工程用費實計洋三千二百一十六元二角八分二十三年十二月
落成春秋閣三字為山左徐君繼武所題

捲雪樓 樓凡三層規模不次原屬本市士紳鄧君心田所置特自動捐贈公園因時

由福興公司承包拆

建於園之北部正中

高樓直立全景在望

並添做地坪及鐵梯

欄杆等項共計工程

費洋七百七十四元

捲雪之名係袁中郎

(宏道)卜居沙市

時所命今特因其舊

耳

鏡清亭 亭

爲六角式亦係鄧氏

私人故物贈予公園

由福興公司承包拆

卸移建計包價洋一

百元又添倒洋灰地

坪並加做石棹石樓

計洋一百九十五元

八角八分總計工程

市 政 紀 要

春

秋

閣

捲

雪

樓

工 務 概 况



費洋二百九十五元八角八分亭

東向面水而立每當波澄月朗輒

爲之心曠神怡因名曰鏡清

爽秋亭 亭爲四角形與

捲雪鏡清同爲鄧氏私人捐贈由

福興公司承包建計價洋一百

元加洋灰地坪並添做石棹石樓

計洋二百六十三元六角四分總

共工程費洋三百六十三元六角

四分亭位於蜈蚣嶺之中部地位

特高昭萍張君珂特題以天然圖

畫洵非虛語

鋤雲閣 閣在迎曦門內

適當綠楊村之前此地原擬建盪

花圃後因環翠山房收歸園有遂

移置焉閣凡兩層下層長闊各二

十四尺上層長闊各十二尺中間

置螺旋式鐵梯以便遊人盤旋而

上下倒三合土地坪上蓋青瓦先

由各營造廠估價前來其中以何源記估價最低即予承修並准用新舊材料配合建築計包價一千元工程告竣之後復因四週太濶空濶加做石凳下砌磚墩由程生記承修上鋪石板由尹東記承包計工洋五十八元八角合計實洋一千另五十八元八角

綠楊邨 村

為醒園故址原屬市民業平安所經營其地適當園之西南隅本會原擬估價全部收買旋據該園主呈

鏡 清 亭 爽 秋 亭



明目願將所有土地房屋橋塘及樹木花草概行捐入公園經本會第三十五次執監聯席會決議接受醒園全部捐贈准由葉平安個人終身居住經營茶室並許其子孫有優先承租權以示優異此後應行改良或整理之處統歸公園計劃進行此地綠楊成蔭遊人品若其中者日益衆多復由本會另建男女廁所各一係福興公司承包計工料洋一百六十三元九角七分並經本會決議定名為綠楊村蓋紀實也

橋梁 園內原有水塘數處彼此不相聯貫為溝通全園水道起見雇工因勢利導使之脈絡貫通而遊人往來經過其間勢非多置橋梁不可所有建築工程分述如下 一 一 水泥橋 一座

雲 閣



共計工料洋五百八十四元另九分統由本會自行雇工修造畫欄水榭佈置井然與樓閣亭臺參差相間足為斯園生色不少

隧道

本園大門之內即蜈蚣嶺長里許蜿蜒於便河西岸形同山脈其北端直抵土城為免遊人跋涉起見特就銀澗爽秋兩亭之中闢一隧道寬英尺

市政紀要 工務概況

係用鋼筋三合土造成橋下兩旁砌以磚墩橋面左右倒水泥三合土欄杆計工程費洋三百七十四元另四分是為臥虹橋在兒童運動場與蜈蚣嶺之間最為堅實 (二) 石橋一座 本市三清觀內原有此項建築前因該廟拆讓馬路並開作菜場此橋遂成廢物因將全橋石料拆卸移建園內一切式樣完全仍舊計拆遷費洋二百四十三元一角八分此橋即置於中山紀念堂之東亦保存古物之意也 (三) 木橋十道 建築方式先打木樁上鋪松板橋梁兩邊均做木欄惟餐英精舍之前置有皮窩木橋一道為曲尺形兩旁欄杆亦全屬皮窩

綠 楊 村 遠 景



市 政 紀 要 工 務 概 況

七尺合市尺六尺四寸長英尺一百二十尺合市尺一百另九尺七寸二分牆用青磚砌成頂用水泥灌漿砌成半圓形上開天窗二個直通
嶺面兩頭用亂石堆築門內粉水泥並倒石灰三合土地坪由會自行雇工建築計工料洋八百九十九元另五分

花 房 房內為冬日養花之所前由

福興公司承修建築於勤雲閣之兩旁東西各一上蓋玻璃杉木架以期日光射入四面裝配玻璃窗戶另開一門藉便出入下裝地爐備於極寒時升火煖花計工程費洋六百八十二元四角八分後將花園移置環翠山房之後遂將此房同時移建於環翠山房之東原置二間合而為一計拆遷費洋一百五十元仍由福興公司包修

宿舍 本園地面遼闊草植樹兼種豆麥等項勢非多雇園丁不足以支配自應擇地健一房屋以為食宿之所特於環翠山房之西首空地上另建一室計四間旁置廚房廁所及儲藏器具各一間四面磚牆

十件保程生記承包裝設完竣計工料洋一百九十九元並添做木牌樓一座計洋二十七元總共全部設備費實計洋二百二十六元悉由

動物園

園內飼養各種動物經先後收買及各方捐贈者日益加多先蒙於環翠山房四週顯敞預難於是擇定園之北而空曠地

虹 橋 全 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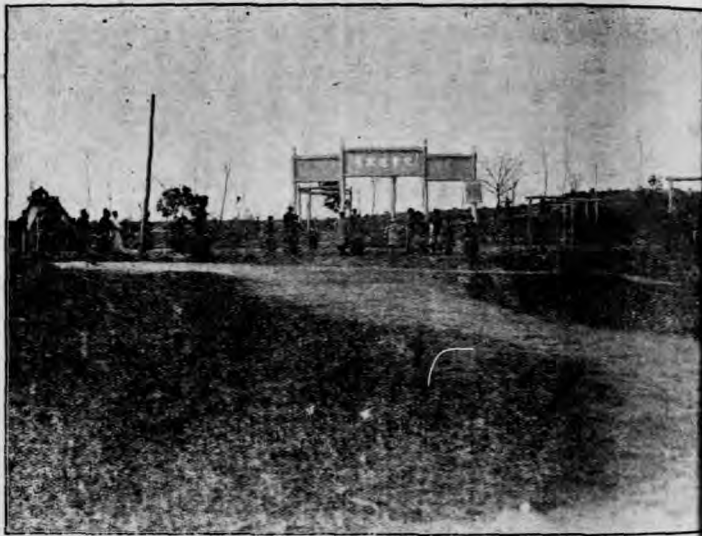
門前走廊由會購料自行雇工建築計八百九十五元一角六分

兒童遊藝場 本會為全市兒童

缺乏遊藝場所特於二十四年三月十三日第八十八次執監聯席會議決在公園內闢地一形作為兒童遊藝場設置各項運動器具俾使市內兒童均得有隨時練習之機會當經公推袁委員立初會同工務股計劃旋據繪具各項設備器具圖樣並由公園籌備處會同王工程師估計價目交由第九十次執監聯席會決議照辦正進行間適接本市鹽業同業公會來函表示贊同並慨然自動捐資購置運動器具計有天梯繩梯鞦韆浪版搖床雙槓溜板木馬神仙園軒軒輕板等

兒 童 遊 藝 場 全 景

市 政 紀 要
工 務 概 況



點另建動物園一所以便集中飼養而備遊人觀覽於二十三年八月八日第五十七次執監聯席會議決由公園籌備處會同王工程師從速計劃修築為節省經費起見遂決定將原在花園內搭蓋草屋一所移置新處外加竹籬門窗等項由福興公司承包計包價洋二百另五元七角五分連前本會自行搭蓋草房工料洋一百二十一元二角共計洋三百二十六元九角五分又在環翠山房之後修建豬房一所由福興公司承修計洋七百二十一元八角五分當時係由美國購來豬子數頭藉便改良豬種故特建此屋為飼養之所此外蜂房雀籠鳥籠鐵圍鐵絲網子等項均由公園辦事處列入臨時開支之內茲不贅述

蒔 花

自公園開始建設而後提經第二十五次執行委員會決議成立籌備處負責培植花樹雇用花匠數名由董副主任月江指揮佈置一切遂於二十二年十一月份起從事徵集名花異草因地制宜隨時種植首次由會購置暨各方贈予者計有海棠珍珠梅七里香芙蓉玫瑰絲苗夢花桂花芍藥迎春佛手吊金鐘金絲桃金銀花燈心花月季菊花紫薇薔薇紫茉莉玉

市 政 紀 要 工 務 概 况

重運等數十種共五百三十餘株嗣後逐次加添凡園內各地名種與洋花草本莫不設法搜羅並託由徐師長派員前往山東曹州採購各色牡丹六百餘株其購價與運費等項共用洋二百元連同前後各次購花價款洋一百四十八元八角二分共計洋三百四十八元八角二分

植 樹

公園開闢伊始其中雖崗陵起伏廣場曲徑正類樹木庇蔭方足以培成天然佳景爰於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五日第十九次執監聯席會決議推何委員瑞麟董委員月江會同徵集樹苗提前栽植旋以茲事體大又屬創舉若非專人負責不足以收事半功倍之効復經推定賀委員雲燕為籌備主任何董兩委員為副主任負責進行一面購買苗木一面移植古樹依地勢土質之相宜分途栽植統計全園樹苗計有柏梓槐桑榆棕梧桐木筆黃楊香椿烏柏冬青檉樹黃金樹羅漢松等類及桃李杏柿石榴蘋果各種果木又由重慶購來海棠白葉刺柏等盆景總共四十餘種約計四萬五千六百餘株除各方捐贈外實購樹苗費用費洋六百三十六元五角三分閱時未及三載樹木均已成林葱籠直上欣欣向榮而佈置井然尤足見主持其事者之胸羅丘壑也

捐 贈 物 品

捐 贈 者	品 名	名 數	量 備	考
萬 壽 宮	磁磚磁瓦屋頂等件	四千一百八十五件		
鄂 城 書 院	牌坊門框石柱 又石板	全套 十六方		
張 家 灣	太湖石			
鄧 曉 心 綠 田 君	亭閣 石桌石凳 太湖石	三座 五件 大小百餘件		

市 政 紀 要

工 務 概 況

徐 一 總 司 令	潘 旅 長 善 齋	董 委 員 月 江	公 昌 廠	黃 師 長 煥 然	徐 總 司 令	鹽 號 業 公 會	張 善 孖 君	蕭 子 英 君	王 鏡 公 君	棉 花 號 業 公 會
柏樹杉樹 各樣種子	竹子 雜樹	黃金樹	花樹	美國豬小豹 洋狗小鹿山 羊	狐狸 鯉魚	兒童運動器具	並蒂蓮	張居正 魏筆 樟木屏	墨蘭	索綯外 門帘 圍椅 披
四百一十株	五十二株 一百五十株	十二株	八種	各二隻 各一隻	一五尾	全套	四十根	十二幅	二盒	全套
										中山紀念堂落成之後特由該會自動捐贈上項物品以資陳設

市政紀要 工務概況

雜類號業公會藤椅	五十把	
中國交通上海農民湖北省聚興誠六銀行木靠長椅	三十把	每家五把
集昌祥布號紀念堂門帘	二幅	
電氣廠紀念堂開幕電燈	計電費洋一百〇三元	
王信伯君紀念堂木梯鋪地紅布	三一幅	

公園全部建築次第落成之後各方自動捐贈物品至為繁夥右列各項特舉其大者其間尚有各地私人贈予之件不願表彰姓氏以及隨時送來之件未經承受人立即登記入冊漏未列入者諒不在少統希 鑒原並致謝忱

填築河埂 公園之設既因有蜈蚣嶺之高阜橫亘其中復因有便河之水環繞於旁天然山水風景絕佳原無待於人力之加以點綴也惟當便河橋之北孫叔敖墓之南河流面積較為寬濶叔敖墓原已突出河流中心而緊接墓前向有河埂一道儼若預為公園設者第僅長十餘丈耳公園既經成立之後適本會有疏濬便河隱至鳳台巷口一段河道之議決案飭由廠商福興公司承包且因河流在石開以內一切渣滓污穢均滯集於叔敖墓前直埋之右每當河水低落之日臭氣薰蒸幾有不可向邇之勢於是藉疏濬河流之便就原有土埂加高延長至涵蔭草廡門首成一大弧形一以免淤泥穢水之侵入一以備遊人泛舟蕩漾於其中所有填築河埂工程即以疏彼之士築此之埂既暢河流復成堤道一舉兩便莫善於此故於疏河之外未嘗另給工資也

辰 公共體育場

本市為鄂西重鎮原無體育場之設備二十二年秋 徐總司令發起鄂西秋季運動大會為一勞永逸計覓就中山公園對面已經選

填之地段內劃定一大形面積計英方七千四百十五方三四即市方六千一百九十九方二合華畝八十九畝五二從事建築大規模之運動場一所其地點適當本市中心臨時雖為運動場永久即可作為本市公共體育場中各項設備自不宜過形簡單以故與工之始即由 鄂湘邊區總司令部詳為計

劃中置四百米橢圓形跑道大足球場小足球場網球場及男女籃球場各一男女排球場各一鐵槓

二撐竿跳高沙坑與三級跳遠沙坑各一其建築法跑道係下鋪粗

煤屑上鋪細煤屑長一千六百九十七市尺五寸寬由二十一市尺

至三十市尺不等沿邊嵌青磚一

道網球場係下倒石灰三合土計厚四英寸上倒水泥三合土二寸

半面粉麵糊沙長八十二市尺二寸寬三十八市尺四寸合英方二

十七方八排球場籃球場均係下倒四寸厚石灰三合土黃泥與沙

洋二百十七元更以全場範圍遼闊不易管理往往牲畜入內踐踏諸多破壞且各項運動器具材料時有被人盜竊之虞於是籌議建築青磚圍牆嗣以費用過鉅無法集款乃於場之四週開挖大水溝一道寬十三市尺七寸深六尺三寸二分既易禁止竊賊並可藉以種藕養魚

公 共 體 育 場 令 台



調築蓋面各長八十二市尺二寸寬三十八市尺四寸全部場址於遷墳之後高低不一頗欠平整復另行雇工一律填平計工費雜一千八百九十八元四角五分合計全場建設費用不下一萬餘元之鉅統由 徐總司令個人所樂輸本會當時為補助全場購置物品暨一切設備計僅用洋四千元鄂西秋季運動大會告竣之日 鄂湘邊區總司令部即將該場場址暨場內各項建築與夫一切運動器具材料造冊交由本會接收保管比即定名為「沙市公共體育場」永歸本市公有以供各界人士前往練習運動之所旋因場中原有之司令台係臨時搭蓋廉棚難期耐久由會議決將三清觀舊有戲台拆卸移建俾壯觀瞻而垂永久計此項拆遷費

一舉而數善備焉挖溝工程全部計長三千另二十六市尺七寸(水塘除外)由李永昌劉志材等承包計洋六百九十一元七角三分
文彙 徐總司令捐助洋五百元水溝既成並於前後兩門各添做木柵以便往來而資啓閉又添倒司令台三合土水泥樓板及四圍走廊
地坪與佈告牌等計工料洋二百六十六元嗣於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第四十三次執監聯席會決議於司令台之後建築辦公室及運
動員休息室一棟計三間並另建男女廁所各一間經飭各營造廠開具估價單呈核以楊溢記估價較低即准由該廠承包計包價洋一千
另六十九元九角復因場址緊接克成路尾橫馬路應新築一大門以與新建法院之前面圍牆相峙經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七日第八十六
次執監聯席會決議准由福興公司承包修築悉用青磚砌成外粉水泥黃砂於正中牆上裝設旗杆共計工料洋三百二十元總之體育場
全部建設由會撥給費用共計洋六千五百七十一元二角三分所有 徐總司令之開闢場址發起鄂西秋運大會之一切設備經費均不
在內以故全市民衆咸感 徐總司令捐資提倡體育運動之至意終始弗渝也

已 菜市場

第一市場 本市向之市場一般魚肉小菜販商大都沿街叫賣既屬阻碍市面交通更於公衆衛生發生無窮影響本會自建築
中山馬路第二段告成之後即有見於此集議計劃在於劉家場斜坡處三義廟公地上建築新式市場一所比據三義廟住持僧隆月呈以
中山二街(中國銀行對面)原有基地亦屬廟產且地點極為適中情願自勸捐由本會修築市場之用當經本會工務股丈量該地面積計
英方一百七十七方另八即漢方二百二十三方七合華畝二畝零六較原來指定地點尤為合宜報由第十次執監聯席會決議即在該地
興修定於八月一日開工建築凡在此段地基內之商店住戶限七月底一律搬遷完竣由工務股繪具圖樣擬就說明書提經第二十次執
行委員會決議分兩期建築第一期先建內部廠屋第二期再建外面商舖即行佈告招商投標隨於八月十六日第十二次執監聯席會當
場開標各廠商所投標價第一期工程最高價為一萬二千八百八十元最低價為八千另三十七元與本會工程師所估價目(五千九百
〇〇一元八角八分)相差懸殊遂致無人承包當經決議歸本會自行建築由王工程師擬具辦法即設立建築第一市場辦事處由總務
財務工務三股會同劉監委子賢負責辦理於二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開工九月六日舉行奠基典禮一應建築工程悉照原圖樣及說明

第 一 市 場 外 景



附 施 工 細 則

第一條 場址在中山二街和平街上首中國銀行對面門牌自第一三九號起至第一四七號止

第二條 承包人須遵照圖樣上規定尺寸建築不得稍有參差如圖樣上有不明瞭之處得隨時陳明本會工程師或監工員指示辦理

第三條 開工之時應先將建築地面出清按照圖樣尺寸彈明牆腳柱基灰線由本會工程師或監工員檢查合格後方可挖掘地

市 政 紀 要 工 務 概 況

書實行該場場屋計一大棟全場面積計基方七十四方七四台市方六十二方五〇原擬柱用杉木樑用松木頂蓋青瓦四週做氣窗配白片玻璃做油漆雙度旋為堅實耐久起見樑柱改用洋松柱腳下倒鋼筋三合土並用熟鐵搭攀屋上頂板前定三分厚改用六分厚面改鋪紅瓦地坪下倒四寸厚石灰三合土經打夯堅結後再倒水泥三合土計厚二寸半四週均砌明溝場後建築男女廁所各一間牆用青磚砌成頂蓋青瓦並開氣窗下做糞坑面鋪鐵板共計工料洋六千另六十九元一角九分又添建管理員室雜役室平屋二間前而院內地坪外圍木板後方與左右兩邊俱砌磚牆共計工料洋一千七百七十三元〇六分總共實用建築費洋七千八百四十二元二角五分於十一月二十二日全部工程告竣報經第二十二次執監聯席會由出席各委員同往驗收所有建築費賬冊單據並經監察委員會審核無訛比將各種業攤擺設地位分別編列劃定號碼發給登記證由會佈告各攤戶前來市場登記營業於十二月一日開市共有攤位二百七十個每月可收租金一百餘元由會派員直接征收管理

脚開掘完畢須經本會工程師監工員檢查後再行繼續工作

第四條 承包人須僱用富有工程經驗之監工常住坊內監督工作

第五條 磚牆均用內河堅硬青磚用一、二、石灰漿砌每層滿括灰漿其磚須澆水濕透

第六條 柱基牆脚均倒一、三、六、石灰三合土須打夯堅實

第七條 石灰三合土之磚渣子必須清潔堅實最大者不得超過二英寸青砂以不含泥質雜物為限石灰須用燒透化粉而無塊者如未經燒透者概不許用

者如未經燒透者概不許用

第八條 水泥三合土之水泥以寶塔牌泰山牌象牌為限如有失風受潮成塊者概不許用其石子須用堅硬清潔不得和以雜物

最大不得超過一英寸用時須用水洗淨砂須粗清潔不含泥質雜物者

第九條 三合土或灰漿其材料配合均常用特製之斗量之不得隨便配合調拌時須先將水泥或石灰與砂翻調數次均勻後

再與石子相合翻調數次待拌勻後再加以適宜之水量

第十條 (三合土之成份) 水泥三合土之成份為一份水泥二份粗砂四份石子石灰三合土之成份為一份石灰三份青砂六

份磚渣子

第十一條 (水泥漿石灰漿之成份) 水泥漿之成份為一份水泥二份粗砂石灰漿之成份為一份白石灰二份青砂

第十二條 圖樣上註明柱盤過樑均搗水泥鋼骨三合土

第十三條 菜場柱子用杉木大樑用松木接頭之處均須用熟鐵攀搭妥大小參看圖樣大樑以上刷白雙度柱子油中國紅油雙度

(柱子後改用洋松)

第十四條 本工程所需之木料均以規定者為限如有破裂損傷者概不許用並須四面刨光

第十五條 菜場商店之桁條均用杉木菜場用三分厚木松板棧商店樓上下做泥樓平頂屋面均蓋青瓦(暫緩建築)

第十六條 門面除照圖所示外粉一、二、水泥漿線脚另照詳圖並做水泥字大小二十六個油黑油雙度杉木底桿二根(同上)

第 二 市 場 外 景

市 政 紀 要 工 務 概 況



第十七條

菜場商店走弄男女廁所等之地坪先削四寸厚石灰三合土打實再倒二寸半厚水泥三合土拍平面粉細砂磨光地
坪須做斜度亦須妥為照做(同上)

第十八條

商店屋頂架大樑椽板樓梯欄杆均用松木欄柵門窗牌門檻子均用杉木大樑二頭枕樑及窗盤須倒水泥三合土下層
之窗須裝鐵柵均配白片玻璃裝熱鐵絞鏈及插銷洋門裝熱鐵絞鏈配四寸黃嘴鎖牌門上節配白片玻璃油紅油二度
外牆粉粗砂石灰內牆粉紙筋石灰刷白二度防火牆二塊高出
屋面二尺包白鐵凡水(同上)

第十九條

第二十條

菜場氣窗木料均用杉木配白片玻璃油色油二度
本工程四週須做十二寸潤七寸深半圓形水泥三合土明溝一
道須用一、二、水泥粉光出水暗溝均用九寸及六寸圓水泥
瓦筒如人行道因本工程而損壞者概由承包人修復原狀

第二十一條

簷口及天溝均用二十四號白鐵水溜及水落管接通明溝菜場
內外之水落管離地六尺高須用熱鐵管用熱鐵鑼勾搭妥當外
抄紅丹一度塗灰色油二度

第二十二條

男女廁所週圍砌青磚牆外粉粗砂洋灰內粉六尺高一二洋灰
藥台大土粉紙筋石灰刷白二度松木屋架杉木桁條屋面蓋青
瓦門料用杉木裝彈簧絞女廁內做水泥洗手盆一只

第二十三條

黃坑砌青磚牆(用洋灰漿砌)上面倒三寸厚鐵筋洋灰三合
土留二尺方空三個上蓋生鐵蓋用九寸圓水泥瓦筒接通廁所
菜場後面須打圓竹密眼竹籬色一道每隔十尺立皮篙一根竹

第二十四條

市 政 紀 要 工 務 概 况

芭門二堂概由承包人裝妥(後改建青磚圍牆)

第廿五條 本細則及圖樣如有未盡符合之處由工程師裁奪後承包人亦須遵命照做

第二市場 查第二市場地點為前三清觀舊址適在克成路中與崇文街忠誠街與盛街緊相毗連最合本市中段全體居民之

需要本會於開工建築第一市場之後即展續決定在三清觀原址建築第二市場爰於二十二年九月十三日第十五次執監聯席會決議由工務股妥速辦理旋因本會經費困難不得不因陋就簡於是議決暫做臨時露天菜場一俟財力充裕即行建築未幾該處街有戲台一座移置於體育場內改建司令台於是地址益形寬濶最合菜場之用因於二十三年元月三十一日第三十二次執監聯席會決議由福興公司承包計工料洋六百元全場倒石灰三合土地坪外繕木欄杆並將三清觀廟內神龕拆除一律加以修理刷白添築矮牆復於內部添建管理員室及雜役室各一間均用木板裝成下鋪地板改造門窗等項計工料洋一百六十元另五角全部工程於四月十二日告竣報經第四十次執監聯席會由工務股前往驗收隨於十六日開市每月約收租金洋七八十元後因露天市場夏日炎蒸新鮮菜類立變色味而每值雨雪之日尤感不便遂於前面搭蓋天棚圍以竹籬經第五十八次執監聯席會核付工料洋二百十二元四角五分全場共計建設費洋九百七十二元九角五分亦由會派員逐日前往征收管理

午 舊 街 道

本市舊式街道極為狹隘溝渠淤塞污穢不堪市面行人往來車輛上下擁擠阻滯漫無秩序本會原擬一律除舊布新修築馬路第因限於經費問題僅能於中心繁盛區域造成新式馬路其次則建築臨時馬路又其次所有僻街小巷則加以次第整理舉凡侵佔公路之房屋棚戶如社工部巷之中段金陵會館之西首鄂城書院之後牆又龍堂寺美教坊等處均係靠牆搭屋年久即據為己有阻礙交通莫此為甚一律由會佈告限期拆除盡淨對於未能立時改造之各街巷石板道路由會雇工逐漸修補完整疏濬溝渠其工程之較大者則有紅記字會側「新民街」及「鳳凰台」等處新修街面加砌暗溝計長一百一十九丈一尺所鋪石板由修築第七段馬路除石移用其原有舊街道一段亦加以整理並疏濬溝渠計長九丈七尺九寸由彭福記承包計洋八百八十五元一角六分(崇文街)(即絲線街)自覺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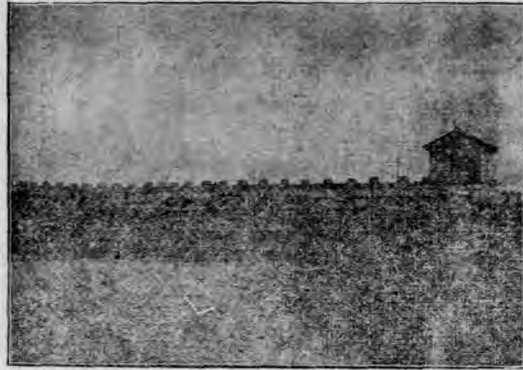
街起至花家灣止計長一千八百三十五尺由會自行雇工修理計工洋一百八十七元二角「大篋巷」自中正街口起至公安第三分局門首止計長二百二十丈一尺八寸由彭福記承修計包工及漆石板洋六百四十一元四角三分「梅台巷」(即接路巷)自中正街口起至文化坊止計長一百一十丈由彭福記承修計工洋二百三十七元二角「中正街」(即九七舖)自中山路口起至張家三巷止計長二百五十二丈二尺亦由彭福記承修計工洋二百八十七元「五權街」(即文星樓街)自劉家場口起至張家一巷止計長八十七丈四尺由趙明月承包計包價洋一百三十一元一角「夾貨街」自青陽巷口起至巡司巷止計長七十五丈七尺一寸由彭福記承修計工洋一百二十一元一角四分「民樂直街」(即豬場街)自拖船埠起至毛家巷止計長七十丈一尺二寸亦由彭福記承修計工洋一百一十二元一角九分「月亮街」自覺樓街口起至新民街止計長三十四丈三尺由本會自行雇工修理計洋一百八十六元六角三分「武宣巷」自崇文街起至福建會館止計長八十四丈八尺由趙明月承修計工洋一百一十元另三角六分又「仁和巷」(即盧藤巷)為上提提道不僅異常狹隘而坡度特高行人車輛極感困難經提會決議重加修築直巷計長一百二十八尺六寸橫巷上堤計長二百二十九尺六寸共長三百五十八尺一律鋪彈街路面寬七英尺面積共計漢尺二十三方七尺一寸由彭福記承包核給工料洋二百六十三元二角一分至工程之較小者則有「建設路」「永安坊」「興盛街」「忠誠街」「公安巷」「清平巷」「新塢口」「高家巷」「青陽巷」「邵家巷」「何家巷」「謝家巷」「孝子巷」「翠治巷」「潘家巷」「歇脚坡」「惠工街」「洗馬池」「紅門路」合共四十餘處總計全部修理舊街道用費洋四千六百另九元九角六分歷次修理工程節經呈報會議核准備案

未 土 城

本市自宋代設置監鎮以還向恃大江為天塹而陸地則絕無屏障之設備近年匪警時侵居無寧夕以故地方人士亟謀自衛在本會未成立之先即有築城購械委員會之組織然因經費關係未能切實進行本會既以市政建設為前題則全市治安所在自應盡力從事因於成立之始即將該會接收首先舉辦築城原定全部歷工建築卒以需費太鉅而督工又乏軍事訓練之專員屢作屢輟曾經一度招商投標復因標價過高未能實行斯時駐防本市之部隊為第十軍所屬第四十八師之張團曹團有鑒於築城土工缺乏軍事常識不合軍事防

新 築 土 城

市政紀要 工務概況



築工事之用遂召集全體所屬官兵自告奮勇担任築城工作並稟明 總徐司令核准施行僅由會供給一切挑築用具於是自二十二年二月十五日開工首將石關門至清兒橋之綫修築完竣繼由清兒橋直達章華寺太師淵又東抵玉和埕江岸一俾築成雉堞與城梁相似高丈餘寬五尺至八尺不等合計全部土城上自狗頭灣下迄洋碼頭共長英尺一萬五千七百七十二尺即漢尺一萬三千四百二十二尺合華里八里四環列於本市之東北西三面與南面江岸之大堤幾合成一大圓形而北面土城之外復有使河一遺不啻天然城濠形勝俱備雖不敢謂為金城湯池而從此防守有據全市市民可高枕無憂矣自開工日起至全部完成止閱時四月張曹兩團之士兵朝夕從事備歷艱辛本會同仁暨全市市民均目睹數千士兵之不辭勞瘁因於感激之餘特將本會原定估價招商承包之最低額經費六千元移作犒賞全體築城士兵酒食之需以前臨時雇工暨購置各項用具計洋一千九百八十二元零一分又在塔兒橋城上加築城樓一座以備防守瞭望之用計洋一百六十五元築城之工於焉告竣

申 礮堡

本會修築環市土城而後防禦設備已臻鞏固然僅可自衛難於御敵制勝因復於土城以外稟承 徐總司令之指定要區區域建築礮樓四座分峙鼎立與土城相為倚角於是本市防務益見安全矣計柳林堤章華門外一座係陳復興承包工料洋一千八百零四元四角石關門外一座係公昌營造廠承包工料洋一千九百元至塔兒橋狗頭兩座則係由福興公司承包每座工料洋一千九百元兩處地勢低窪均須填土加高多砌外牆及打樁等工作故需加洋二百九十一元九角三分總計四座工程費洋七千七百九十五元九角三分其建

築方式統係全部圓形費係二十四英尺高凡三層下層計高九英尺二寸二層計高八英尺二寸三層計高八英尺上有平台俾資瞭望樓板用鋼骨水泥三合土牆用青磚外粉水泥內刷石灰牆之四週悉留餘眼以為安設機槍及步槍之用自二十二年三月份招商承包興工至七八月間先後告竣節經報會推派委員前往驗收

西 碼 頭

便河碼頭

查便河為本市內地貨物起卸之唯一碼頭在昔商務繁盛舟楫運輸往來極比近年因受匪共

影響船隻略形減少現時內河一帶地方安靖如常日漸恢復舊觀且因便河西岸馬路業已建築完成而河道亦從事疏濬故此處碼頭實有立即修築之必要爰於二十三年十月二十四日第六十八次執監聯席會議決議使河之西原有副岸碼頭一律不動如因築路拆毀應予補修先由工務股切實查勘估計呈核於二十四年元月九日第七十九次執監聯席會議通過招商投標承修惟各商所投標價超過本會估價頗鉅復由工務股商酌核簽訂合同旋據呈稱建築便河西岸碼頭四座及修理便河南街碼頭一座等工程已召福興公司到會商減妥善計包價洋二千元即行照章訂立合同又楊溢記因修便河馬路時拆毀碼頭一座飭由該商修復酌給工資及添購材料費洋二百七十元報經第八十一次執監聯席會議備案此項碼頭岸全用青石砌成計厚五英尺用水泥嵌縫建築甚為堅固因在施工期中河水泛漲以致稽延時日遲至八月始告竣工報經管委會第二次執監聯席會議推金委員希三會同工務組前往驗收又便河東岸石級大半塌壞起卸貨物多感不便亦經第八十九次執監聯席會議決議處堆積渣土准由福興公司承包挖除核計工洋二百四十元零四角四分至渣土挑除以後所有石級如再行損壞即應由民船業公會自行培修

新 建 碼 頭 之 一



市政紀要 工務概況

江岸碼頭 查沿江駁岸年久失修每多崩潰土自裝碼頭起下至荆沙關一帶碼頭止尤屬廢敗不堪江岸為輪帆畢集上下貨物之要道而行旅安全最關重要其間裝碼頭一段不僅高低不平茶館茅棚突出街心一種凌亂朽腐之狀態令人不堪入目經二十四年元月三日第七十八次執監聯席會議通過即行招商投標承修隨於元月九日第七十九次執監聯席會當場開標以洪發利所投標價為最低准予中標承包簽訂合同計包價洋一千一百三十五元訂定三十晴天完工該段江岸計長一千六百七十八尺六寸所有突出街心之棚屋由會給予拆遷補助費一律依限退讓凡街面石板與石路步有損壞不全者概加修理添補平整坡脚新鋪石板均先打杉木樁長十二英尺四寸每隔二尺打樁一根並塗以柏油預防朽爛新鋪石板用水泥石灰各半調漿嵌縫全部修理工程於五月二十九日告竣報經管委會第一次執行委員會全體委員同往驗收

戊 濬河

查便河腦至鳳凰台巷口一帶河道淤泥渣滓填塞造藩一遇水枯船隻進出至感困難而本市全埠積水更覺無從宣洩勢非從事疏濬掘深挖寬不足以便交通而維水利於二十三年十二月五日第七十四次執監聯席會議議先由工務股估計呈核旋據擬具計劃并繪就圖樣計本段河道長九百五十英尺河面最狹處以一百英尺為度在規定綫內之泥土渣滓均予挑移其河東沿岸不整齊處亦酌予填挖河身淺處浮泥稀須挖除報經第七十八次執監聯席會議通過招商投標隨於二十四年元月九日第七十九次執監聯席會當場開標以福興公司標價較低惟超過本會工程師估價頗多勸由工務股與該公司商減計洋二千一百元於元月十四日簽訂合同正在疏濬中適值河水泛漲不能施工稽延日久遲至本會結束時僅達全部工程三分之一嗣後未竣工程移交管委會接收展續督催疏濬完畢

亥 公共處所

部隊駐所 本市既稱長江上游重鎮部隊分防極繁衆多每借寺觀廟宇及一切公共房屋為駐紮之所乃從未修理幾至不蔽風雨往往全體士兵無異露宿故此項工程原由本市商會負責籌辦因派款無著請請本會担任經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提交前

五十一次執監聯席會決議通過即行招商承修並請第十軍軍部派一副官監督指導所有全市公共處所一律加以修理內部新做松木
粗板上釘馬眼條子並裝格子窗戶房內設置軍鋪欄板榜上刷白漆做門窗屋面加及檢漏並添建廚房廳所等項工程次第修理告竣分
爲三次驗收第一次計有「金龍寺」、「漢劉公祠」、「老天后宮」、「觀音寺」、「中園靈官廟」、「泰山廟」、「水上公安局」、「中州
會館」、「發碼頭粥廠」、「三清觀」、「晴川書院」等十二處共計工料洋八千六百五十一元七角九分（內有槍架棹凳等設備費）
千〇九十一元八角五分）報經第六十六次執監聯席會決議照付第二次計有「鄂城書院」、「金陵會館」、「楊泗廟」、「鎮江寺」
「韋華寺」、「江濱觀」、「鄧家祠堂」、「錢財神殿」、「自誠堂」、「青龍觀」、「鹿園」（即舊董家花園）等十一處共計工料洋
萬零四百七十元九角六分報經第七十六次執監聯席會核准照給第三次計有「禹王宮」、「赤帝宮」、「財神殿」、「發碼頭米廠」
「文昌宮」、「旅客園」、「普仰寺」、「石關門」、「曾家嶺」、「老郎廟」連「安荆書院」、「福建會館」、「太師淵」、「塔兒橋」、「
狗頭灣」三地欄樓等十四處計工料洋九千〇七元二角五分並先後添加各處工程洋四百零八元〇五分報經第八十二次執監聯席
會決議照付以上修理全市公共處所共計三十七處總共用洋二萬八千五百三十八元〇五分除發碼頭粥廠由周鴻發承包三清觀由
楊澄記承包晴川書院由何源記承包外其餘三十四處悉由福興公司承修內有「青龍觀」、「石關門」、「曾家嶺」三處由會收買民
房基地各建新屋一棟以作市外註軍防守之用於各項工程告竣之日由本會工務股造具清冊函送本市商會備查並呈報「鄂湘川邊
區勦匪總司令部備案又荊州飛機塲原無倉庫及休息室等設備特由鄧祥順承修並由第十軍軍部派兵士協助建築完成（一）炸
彈庫汽油庫各一棟計工料洋二百五十一元（二）草棚兩座計工料洋六百八十八元五角（三）崗棚二座計價洋二十元以上三項
共計洋九百五十九元五角於二十四年二月七日告竣報經第八十三次執監聯席會決議准照原價在修理公共處所項下撥付斯亦有
關本市全體治安及防務之重大工程也

要塞哨舍

自修築環市土城而後市外各要塞地點均有軍隊駐守或設步哨以資警衛每當夏日薰蒸秋冬雨雪毫無厚蔽深
苦士卒比於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九次執監聯席會決議凡本市要塞地點各置哨舍一座由工務股擬具圖樣飭福興公司承包分
設於「玉和坪」、「青龍觀」、「文星樓」、「太師淵」、「石關門」、「曾家嶺」、「塔兒橋」、「金龍寺」、「公善堂」、「禹王廟」等十

總計工料洋二百三十五元所有修造方法全用三分厚木板裝成上蓋白鐵旁開窗戶內外均做油漆於八月底設置完竣由工務股分
別前往驗收。

馬路崗棚

本市新建馬路以還舉凡公安局以前所製舊式崗棚多不適用亟待設置新式崗棚以歸一律新整市容而公安局
又以經費困難一時無從興辦爰於二十二年十一月八日第二十次執監聯席會決議各段馬路崗棚准由本會置備一律採用一柱傘式
用木質造成傘面加釘白鐵筋由福興公司承包分期設置自中山克成兩馬路告竣後即由公安局開具崗棚地點及數目依照各街巷要
口設置共計十六座實付工料洋二百九十三元及三民街新馬路告竣又復添置崗棚三座便河西街馬路新置二座臨江馬路新置二座
共計新崗棚七座連同修理舊崗棚十一座核付工料洋二百五十三元總計設置新舊崗棚三十四座共用洋五百四十六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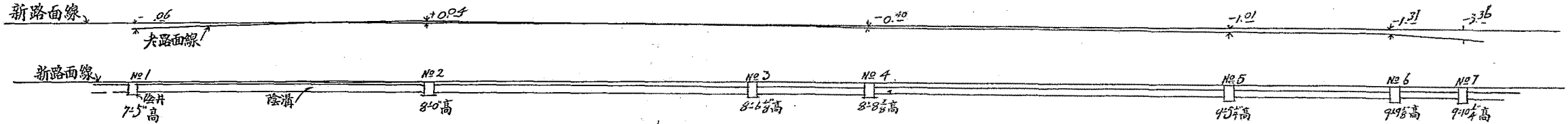
壓路機房

本會修築馬路為求堅實耐久起見特於二十二年六月七日第十六次執監聯席會決議向漢陽周恆順鐵廠訂購
蒸汽壓路機一部計價洋六千元於是年十一月間由漢運沙裝竣試車頗稱適用停放於克成路尾並搭蓋臨時棚屋一所藉便保管嗣因
地點偏僻機件時虞竊失遂在於大灣上堤石級左首新建停機房一間前臨馬路後靠駁岸牆用青磚砌成屋面蓋用青瓦由福興公司承
包除移用舊料外計工料洋一百六十五元於二十四年三月份修竣報經第八十九次執監聯席會議決照付後因此屋位居堤下間有無
知孩童在堤上擲石遊戲破瓦不少復飭福興公司將青瓦改換瓦輪白鐵屋面以免不時損壞支工料洋五十一元六角由管理委員會核
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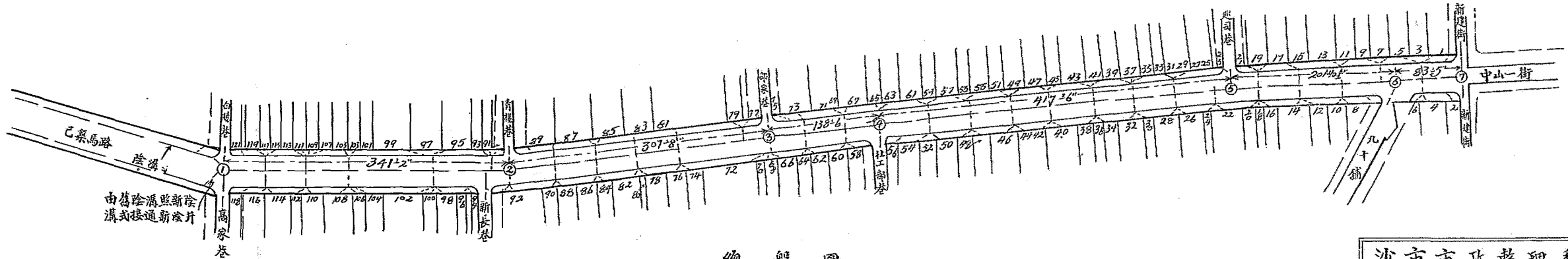
本會房屋

本會會址原係本市商會房屋之一部為兩層西式樓房位於商會之東因無人居住空閉日久本會成立之始即決
定假此屋為集會辦公之所於是飭由福興公司承包全部修理將樓房加砌磚牆裝置欄板內外牆壁一律加以粉刷潔白並於樓之前面
餘地時栽植樹木又於側門進口處添建門房單附兩間共計此項修理費洋五百六十元樓之下層正中為會議廳左為工務股辦公室右為
財務股辦公室樓之上層為總務股辦公室管理委員會成立後仍繼續假為會址焉

平水圖



陰溝斜水圖 每百呎斜式吋



總盤圖

共長 1490'12"

需大陰井 7 只

小陰井 50 只

支溝 9'圓瓦筒

陰溝 橫馬路 25'-0"長 10 條

接通街房出水 9'圓瓦筒共計 117 條

沙市市政整理委員會

工務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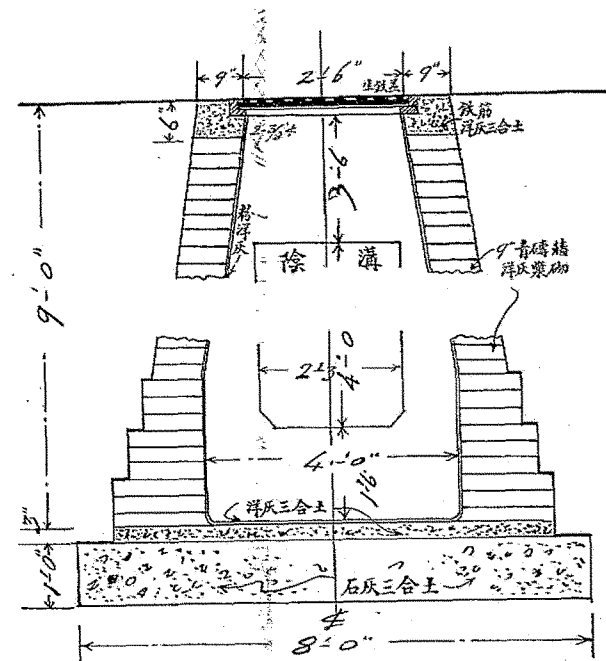
建築中山路

審定 設計 王信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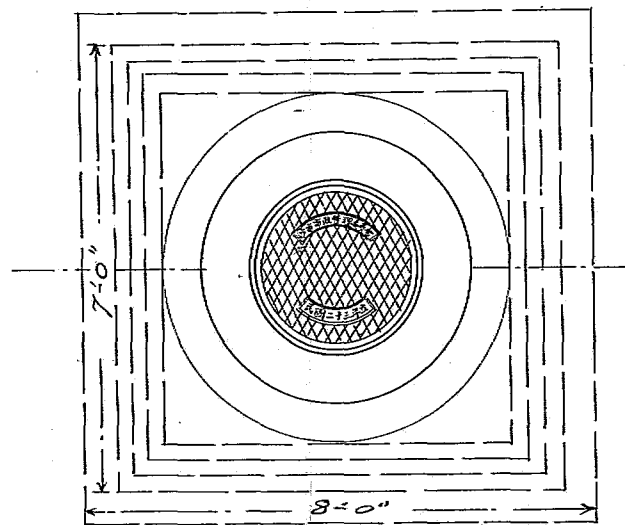
繪圖 王文賓 比例 100'-0"=1"

合同第 號 圖樣第一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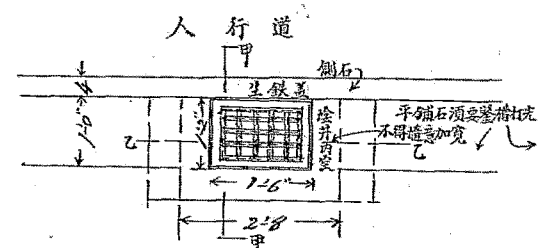
日期 廿二年三月廿二日 圖樣總數第 19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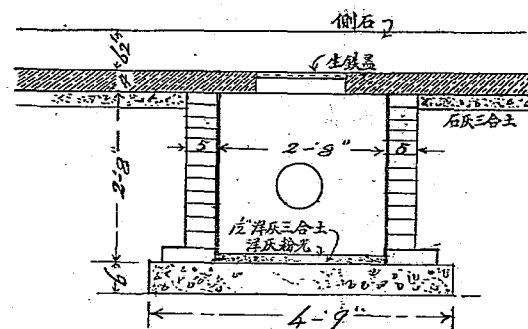
陰井 剖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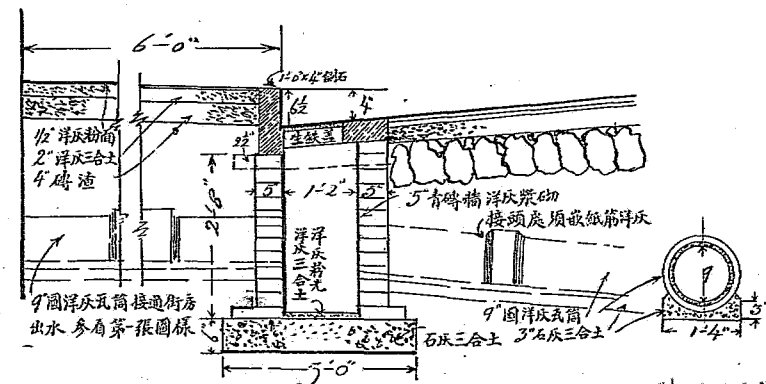
陰井即磚泥井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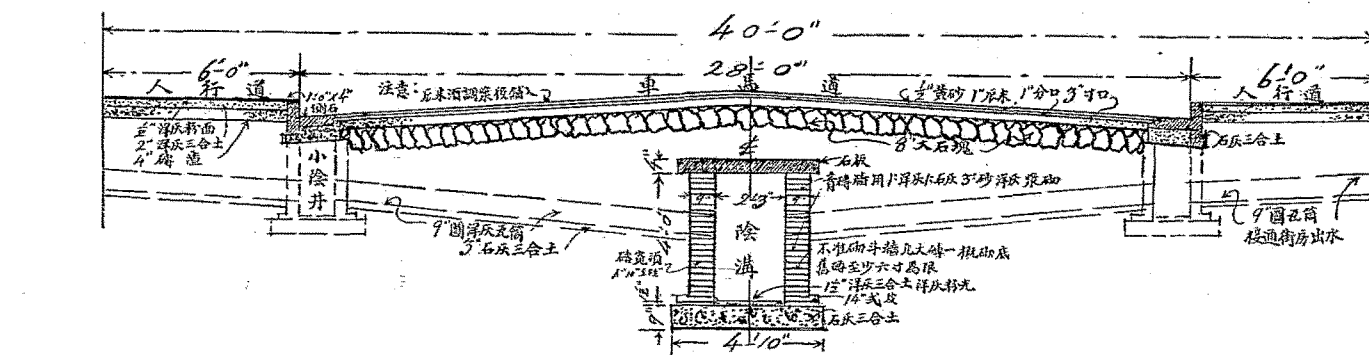
小陰井 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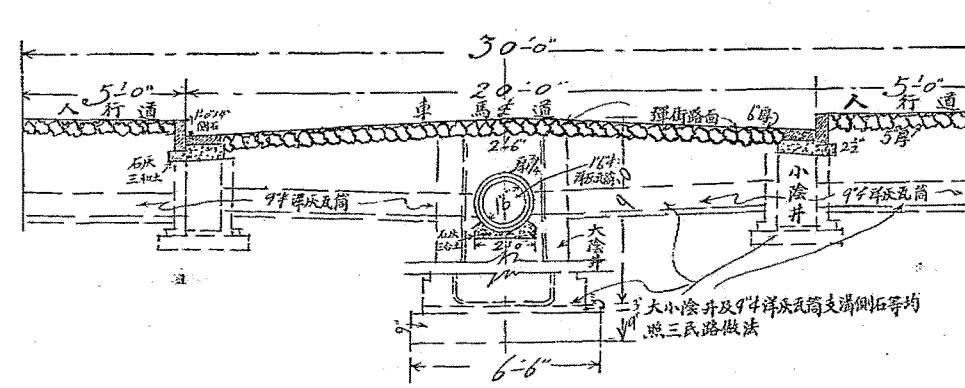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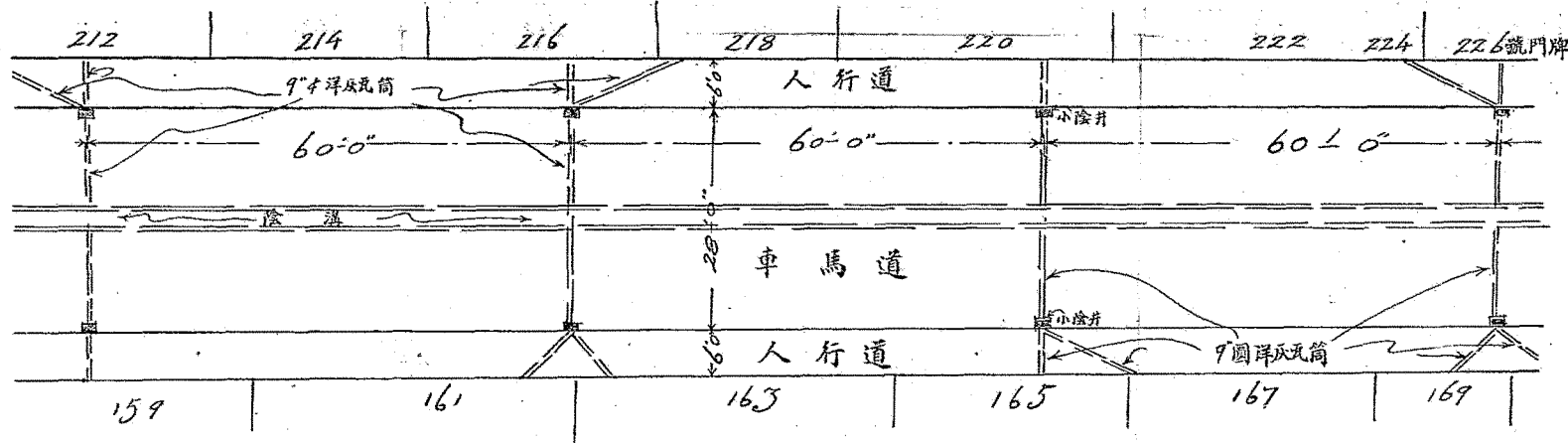
小陰井 剖形圖 乙-乙



小陰井 剖形圖 甲-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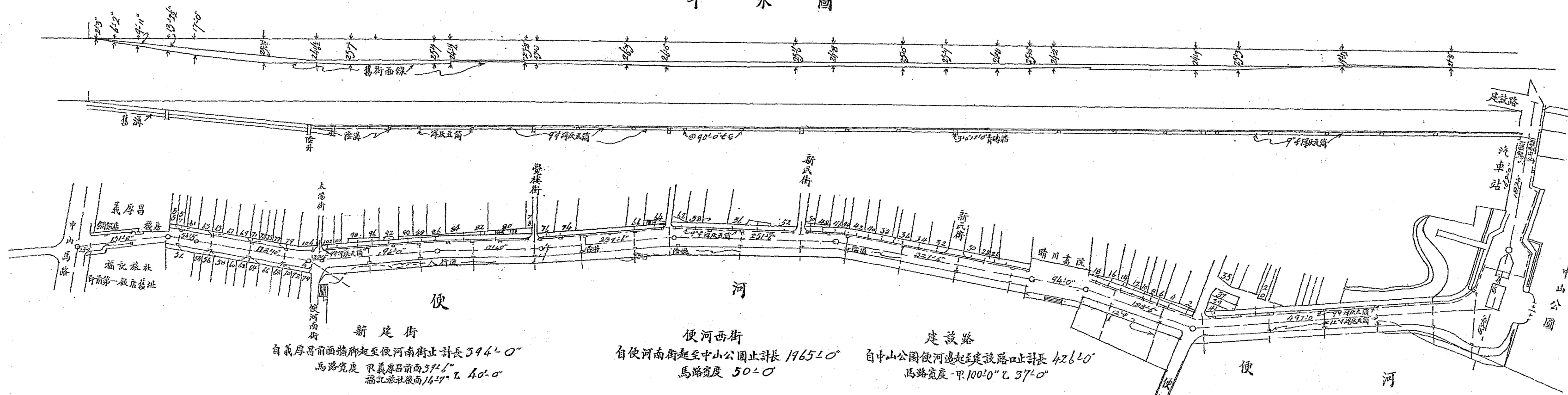
馬路 剖形圖



通衢巷馬路 剖形圖

沙市市政整理委員會	
工務股	
建築三民路	
審定	設計王信伯
繪圖王才育	比例 1/4 1/2 = 1/10
合同第 號	圖樣第二張
日期二十三年八月十六日	圖樣總數第 151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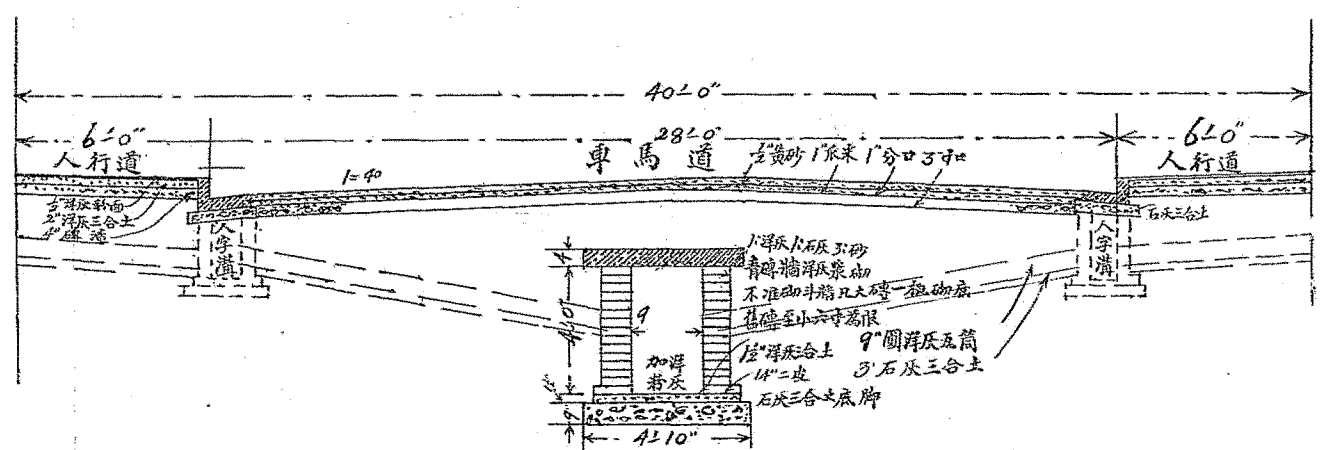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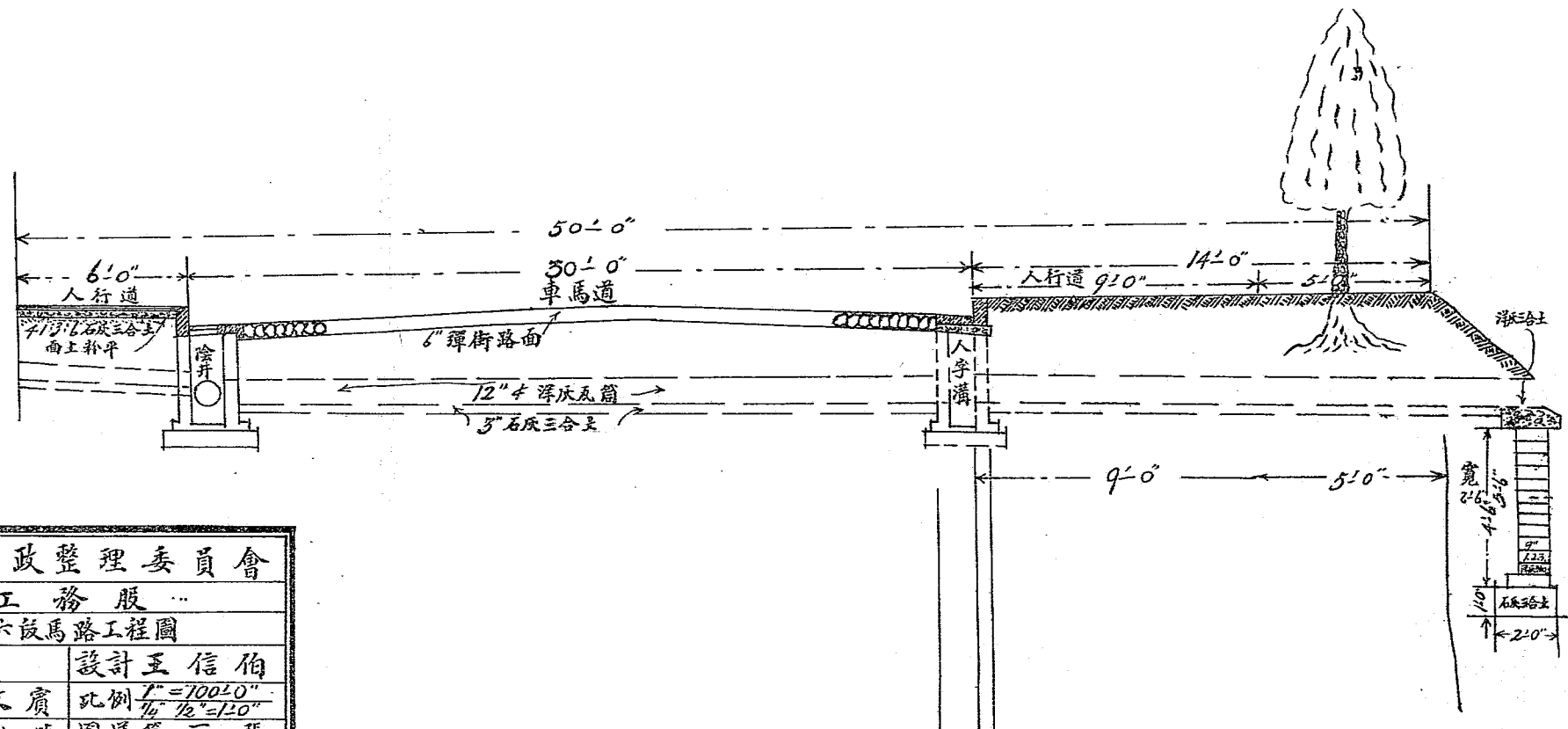
平水圖



新建街
自義厚昌前面牆脚起至便河南街止計長 394'-0"
馬路寬度 甲義厚昌前面 39'-6"
福記旅社後面 14'-9" 乙 40'-0"

便河西街
自便河南街起至中山公園止計長 1965'-0"
馬路寬度 50'-0"

建設路
自中山公園便河邊起至建設路口止計長 426'-0"
馬路寬度 甲 100'-0" 乙 37'-0"



馬路 剖面圖

沙市市政整理委員會	
工務股	
第六段馬路工程圖	
審定	設計王信伯
繪圖王文廣	比例 1" = 100'-0"
合同第九號	圖樣第三張
日期二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圖樣總數第 125 號

沙市市政整理委員會
工務股
建築臨江馬路交通右路圖

審定	設計王信伯
繪圖王文賓	比例 1"=60'0"
合同第 號	圖樣第 1 張
日期廿三年三月廿日	圖樣總數第 115 號

右交通 門怡和 後日清 轉角 江日清 左交通 門亞 海關 二馬路 大夫院口 蔓太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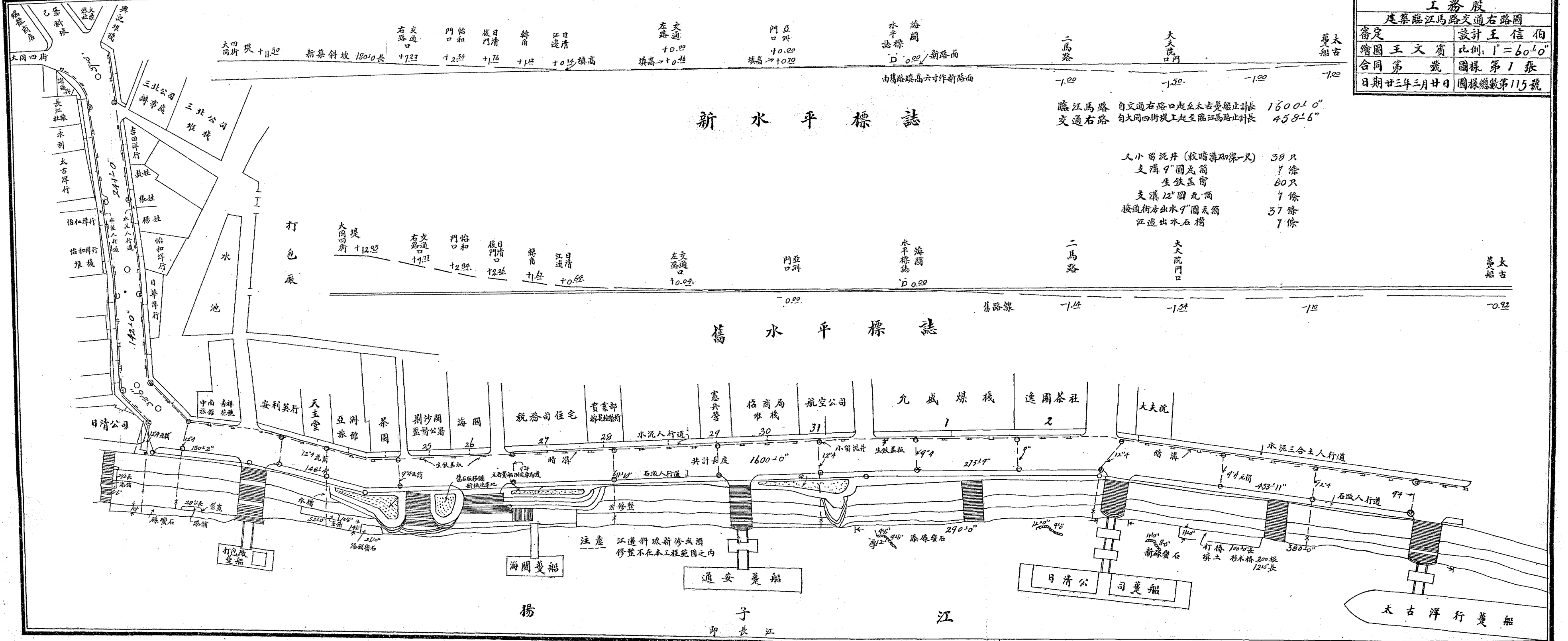
右路口 +1.23 門口 +1.24 後門清 +1.76 轉角 +1.12 江日清 +0.14 填高 左路口 +1.02 門亞 +10.00 填高 +10.70 海關 D 0.00 新路面 由舊路填高六寸作新路面

臨江馬路交通右路 自交通右路口起至太古棧船止計長 1600'0" 自大同四街堤工起至臨江馬路止計長 45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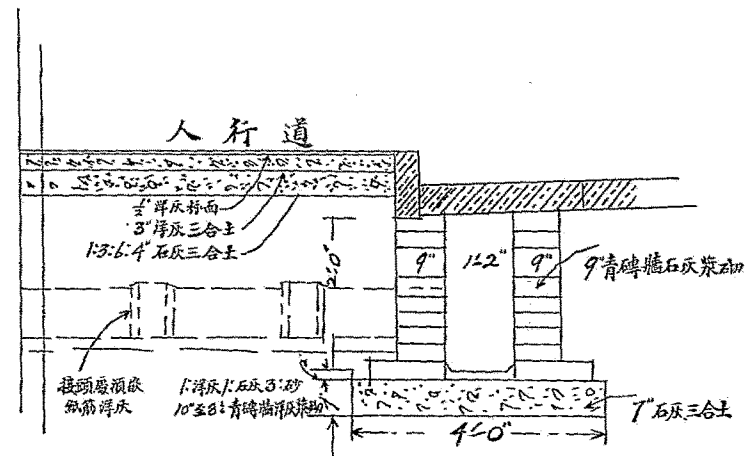
新水平標誌

大同四街堤 +12.25 右交通 +1.12 門怡和 +12.24 後日清 +12.26 轉角 +1.12 江日清 +0.14 左交通 +10.02 門亞 海關 D 0.00 二馬路 大夫院口 蔓太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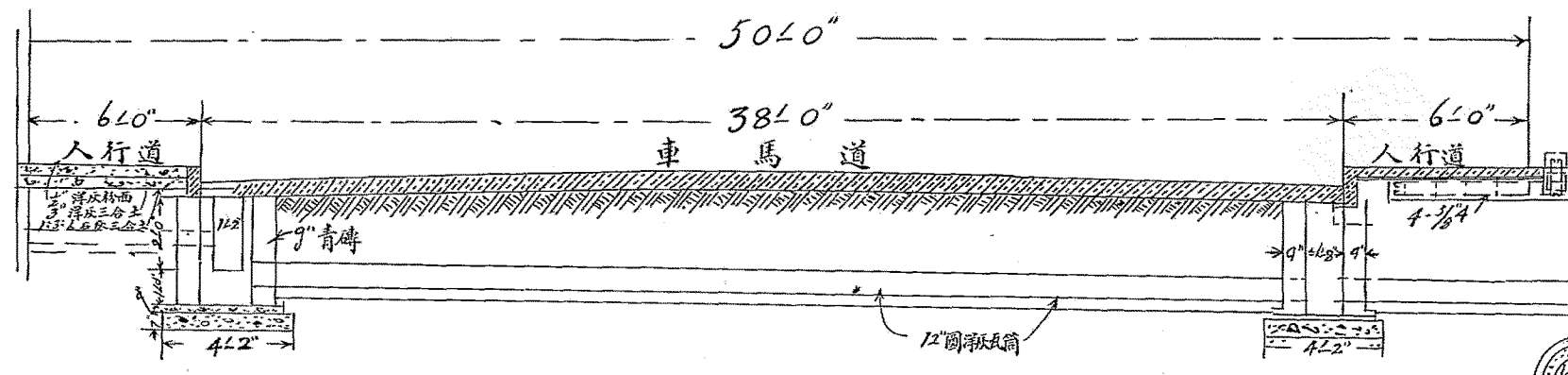
舊水平標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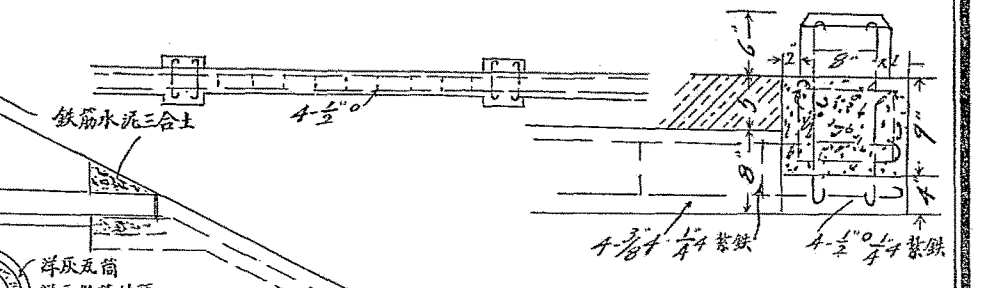
- 大小管泥井 (較暗溝深一尺) 38 只
- 支溝 9" 圓瓦筒 7 條
- 生鐵蓋管 60 只
- 支溝 12" 圓瓦筒 7 條
- 接通街房出水 9" 圓瓦筒 37 條
- 江邊出水石槽 7 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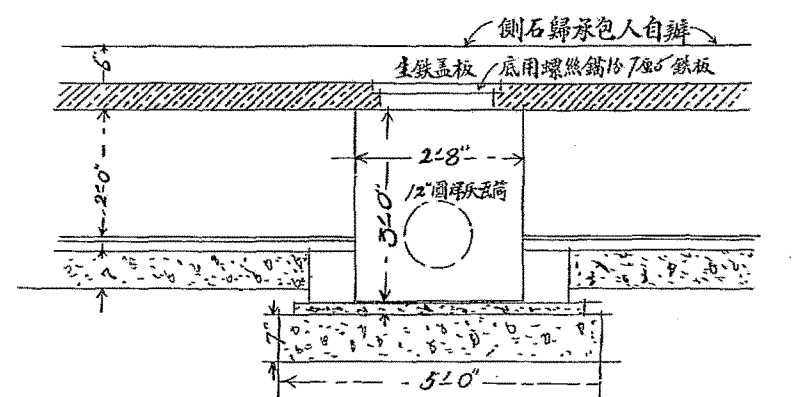
陰溝剖形圖甲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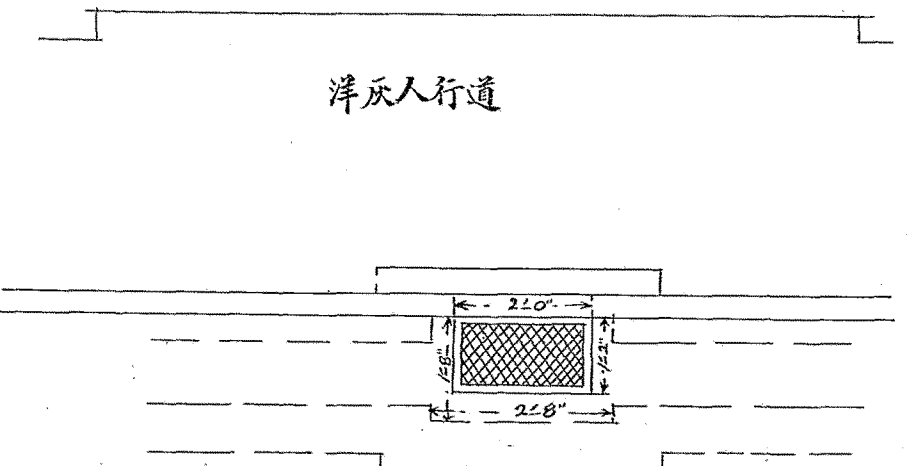
剖形圖



剖形圖



陰溝剖形圖甲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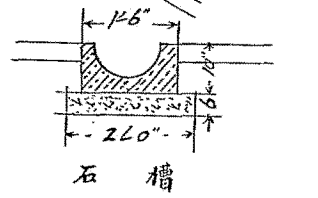
洋灰人行道

南津關, 平善壩, 磨市三處窄砍石
 厚保一呎寬 石版: 四邊及面均須磨打平整
 面并須一寸打式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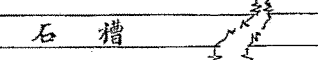
2'-9"	2'-6"	5'-0"	2'-6"	3'-0"	2'-6"	3'-0"	2'-6"	3'-0"	2'-6"	3'-0"	2'-6"	2'-9"
4'-0"	2'-6"	2'-6"		2'-6"		2'-6"		2'-6"	2'-6"	4'-0"		
4'-0"	2'-0"	4'-0"	2'-0"	4'-0"	3'-0"	3'-0"	4'-0"	2'-0"	4'-0"	2'-0"	4'-0"	4'-0"
3'-0"	2'-6"	4'-0"	2'-6"	4'-0"	2'-0"	4'-0"	2'-0"	4'-0"	2'-0"	4'-0"	2'-6"	3'-0"
4'-9"	2'-9"	4'-9"	2'-9"	4'-0"	4'-0"	2'-9"	4'-9"	2'-9"	4'-9"	2'-9"	4'-9"	
2'-6"	3'-9"	4'-9"	2'-9"	3'-10 1/2"	2'-9"	3'-10 1/2"	2'-9"	4'-9"	3'-9"	2'-6"		
3'-3"	3'-3"	3'-3"	3'-3"	3'-3"	2'-9"	2'-9"	3'-3"	3'-3"	3'-3"	3'-3"	3'-3"	3'-3"
4'-3"	3'-3"	3'-3"	3'-3"	3'-3"	3'-4 1/2"	3'-4 1/2"	3'-3"	3'-3"	3'-3"	3'-3"	4'-3"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4'-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4'-0"	
2'-6"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2'-6"
2'-6"	3'-0"	4'-6"	4'-6"	4'-6"	4'-6"	4'-6"	4'-6"	4'-6"	4'-6"	3'-0"	2'-6"	
3'-3"	4'-6"	4'-6"	4'-6"	4'-6"	4'-6"	4'-6"	4'-6"	4'-6"	4'-6"	4'-6"	3'-3"	
3'-3"	4'-6"	2'-3"	4'-6"	2'-3"	4'-6"	2'-3"	4'-6"	2'-3"	4'-6"	2'-3"	4'-6"	3'-3"
4'-4 1/2"	4'-6"	2'-3"	4'-6"	2'-3"	4'-6"	2'-3"	4'-6"	2'-3"	4'-6"		4'-4 1/2"	
3'-0"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3'-0"	
2'-6"	2'-6"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平面圖

⑨ 2'-3" 全鋪 16塊 2'-0" 一塊
 ⑩ 2'-6" 14塊 3'-0" 一塊
 ⑪ 2'-9" 13塊 2'-3" 一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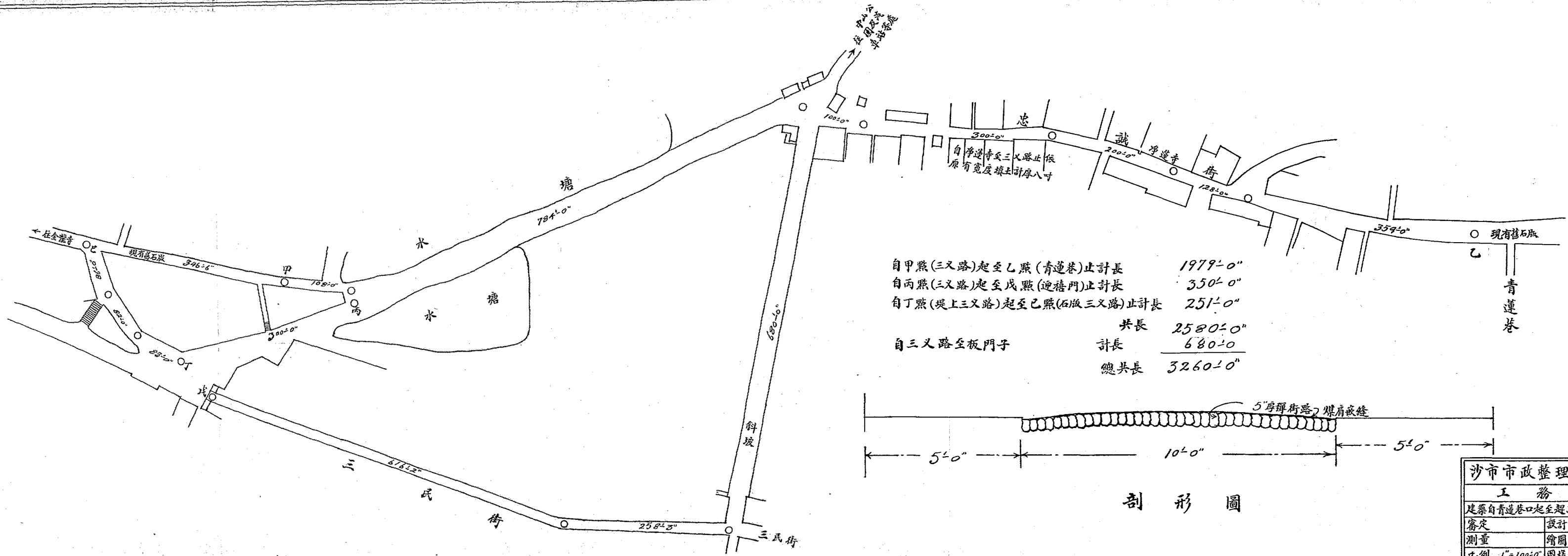
石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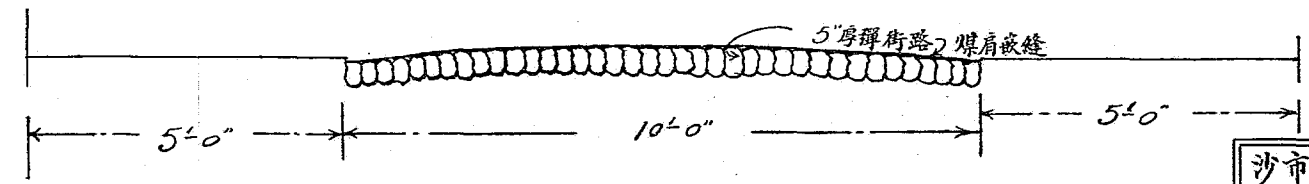
石槽

本工程應用石版除茶百市方石版已由本會包與石版外餘壹佰叁拾市平方石版歸承包人承辦但茶百市石版應用之水泥石灰沙漿嵌縫料亦歸承包人供給承包人所採辦石版壹佰叁拾方計平善壩可准用玖拾壹方宜都之磨市無紅層者可採參拾玖方
 石版長度規定式市尺五寸起至三尺五寸不等寬度定一市尺三寸厚度最薄三市寸六分起至四市寸

沙市市政整理委員會	
工務股	
建築臨江馬路圖	
審定	設計王信伯
繪圖王才育	比例 1/4 1/2 = 1/20
合同第 號	圖樣第 2 張
日期廿三年六月廿四日	圖樣總數第 126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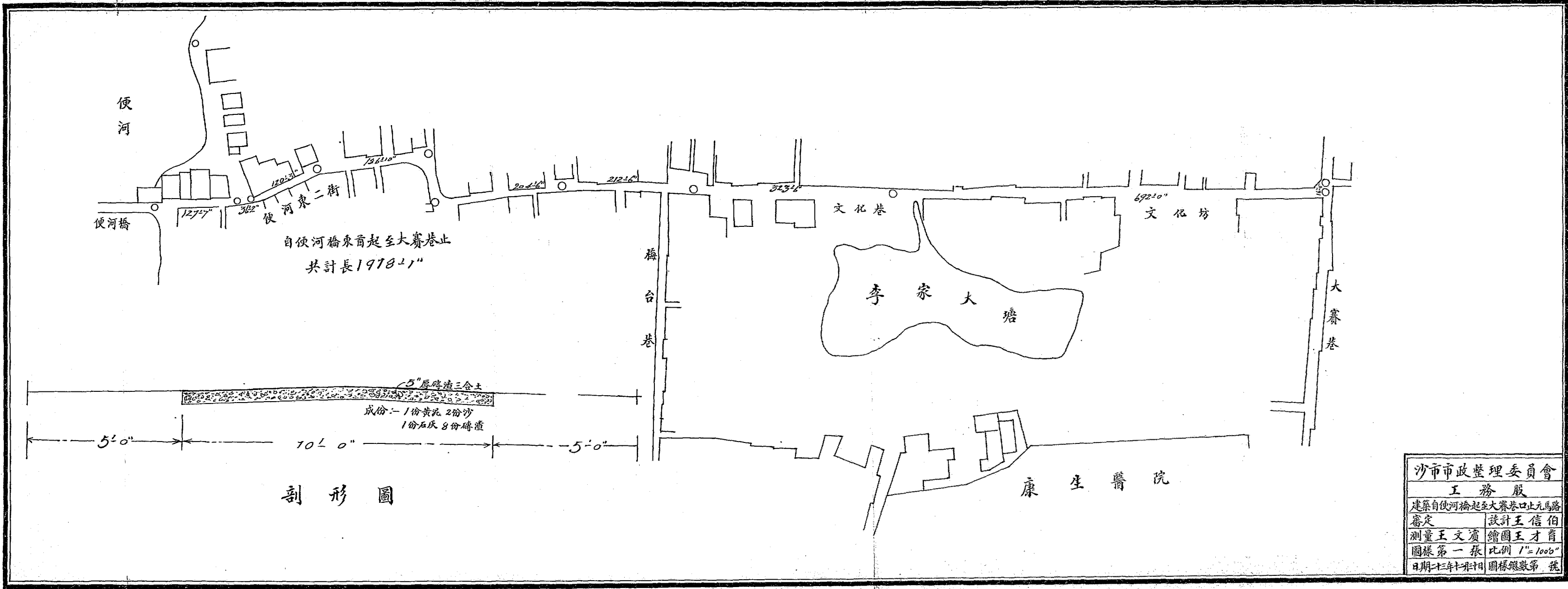


自甲點(三叉路)起至乙點(青蓮巷)止計長 1979'-0"
 自丙點(三叉路)起至戊點(迎禧門)止計長 350'-0"
 自丁點(堤上三叉路)起至己點(石版三叉路)止計長 251'-0"
 共長 2580'-0"
 自三叉路至板門子 計長 680'-0"
 總共長 326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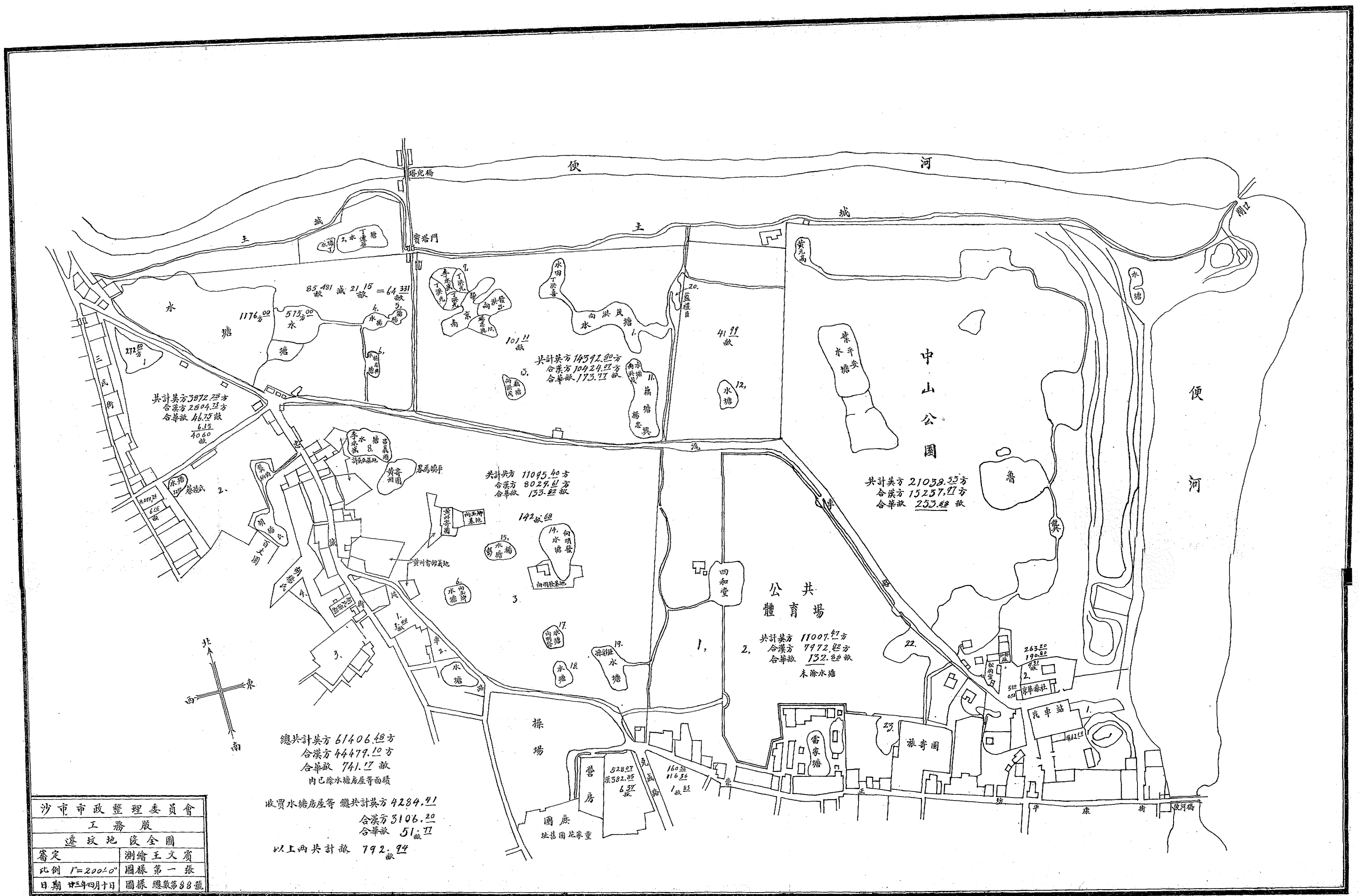
剖面圖

沙市市政整理委員會	
工務股	
建築自青蓮巷口起至起馬台彈街路	
審定	設計王信伯
測量	繪圖王文賓
比例 1"=100'-0"	圖樣第一張
日期 三十一年五月	圖樣總數第 號



剖形圖

沙市市政整理委員會	
工務股	
建築自便河橋起至大寨巷口止元馬路	
審定	設計王信伯
測量王文濱	繪圖王才育
圖樣第一張	比例 1"=100.0"
日期二十三年十月十四日	圖樣總數第 號



共計英方 3972.23 方
合漢方 2804.23 方
合華畝 46.25 畝
6.13
40.60 畝

共計英方 14392.80 方
合漢方 10424.22 方
合華畝 173.22 畝

共計英方 11095.40 方
合漢方 8029.61 方
合華畝 133.22 畝

共計英方 21038.25 方
合漢方 15257.22 方
合華畝 253.22 畝

共計英方 11007.42 方
合漢方 7972.82 方
合華畝 132.22 畝
未除水塘

總共計英方 61406.22 方
合漢方 44479.10 方
合華畝 741.22 畝
內已除水塘房屋等面積

收買水塘房屋等 總共計英方 4284.41 方
合漢方 3106.20 方
合華畝 51.22 畝

以上兩共計畝 792.94 畝

沙市市政整理委員會	
工務股	
遠近地段全圖	
審定	測繪王文賓
比例 1"=200'0"	圖樣第一張
日期 廿三年四月十日	圖樣總數第 88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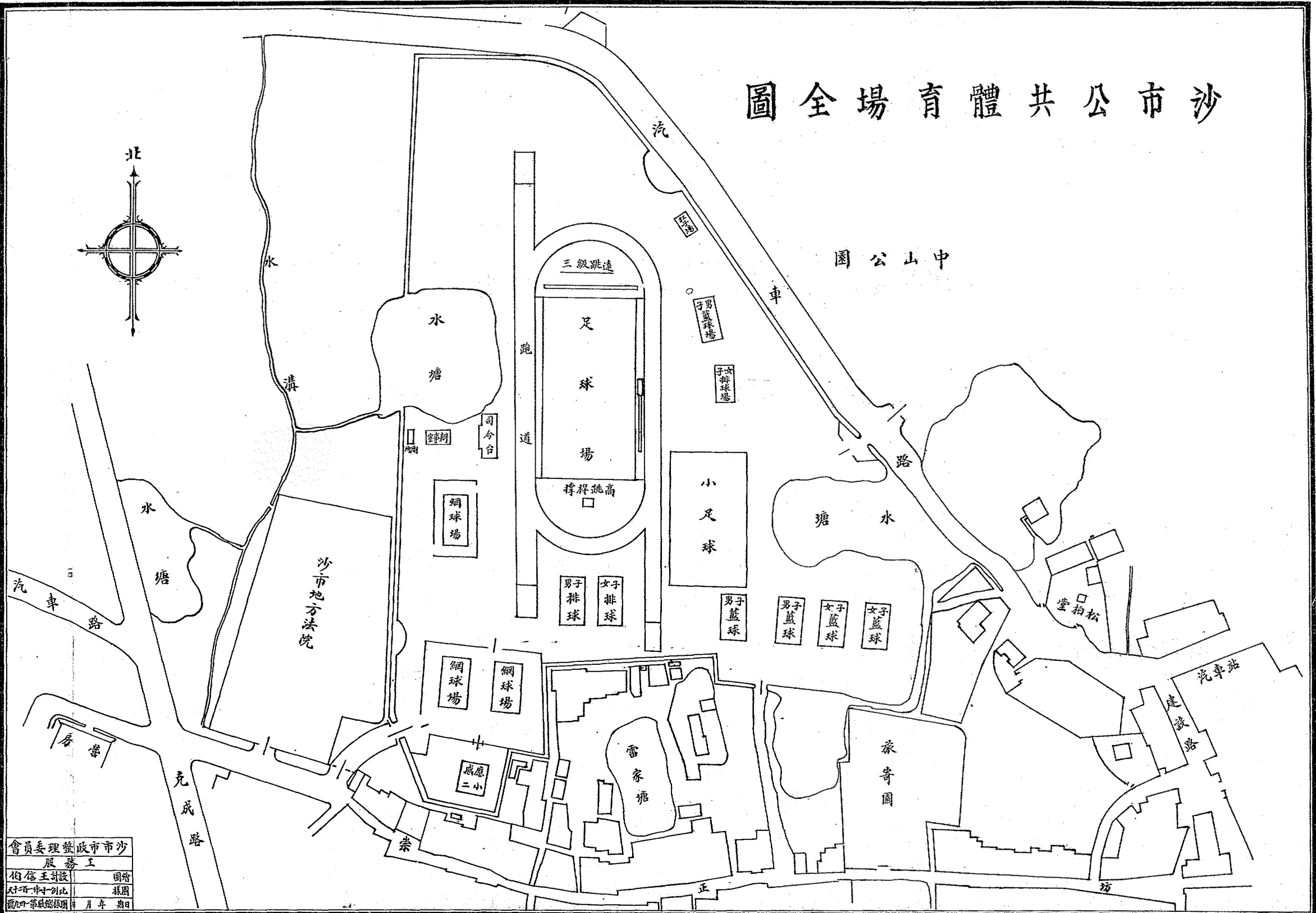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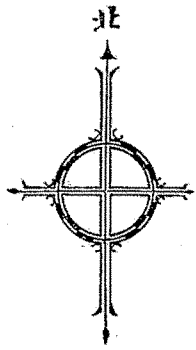
沙市中山公園全圖



例		圖	
	山		橋混水
	水		橋小
	路		屋瓦
	橋石		泉噴
	橋石		亭茅
	地低		階石
	布瀑		樹
	堆石		洞山
	牆石		碑
	坡		地高

沙市市政整理委員會
服務工
田信王設計 定章
中街好一百一十四號 周文王園繪
版一第圖繪日年月年 期日

沙市公共體育場全圖



沙市市政整理委員會		
服務工		
伯信王	設計	圖繪
大	百	十
九	一	二
年	月	日

中山馬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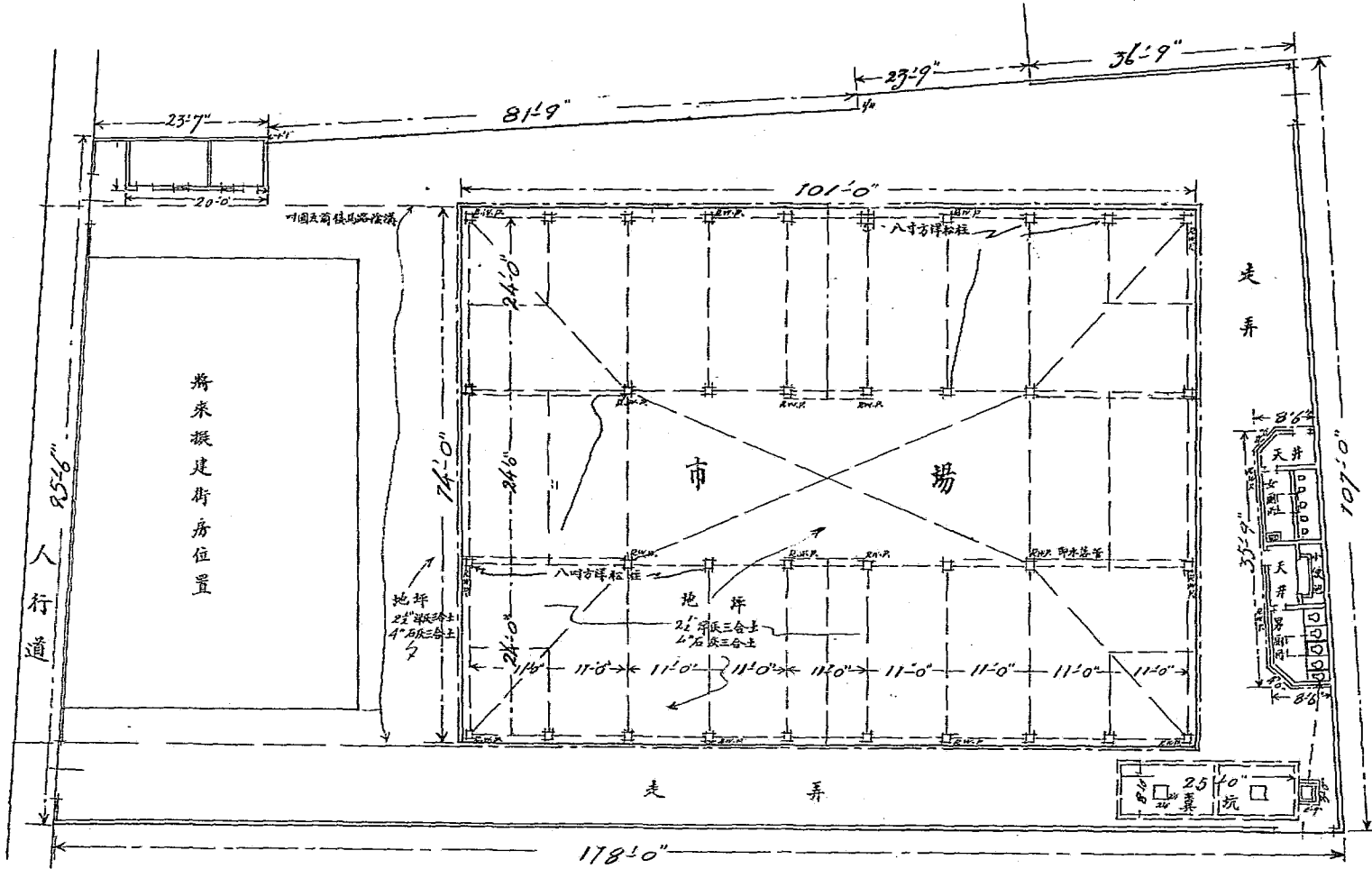
人行道

將來擬建街房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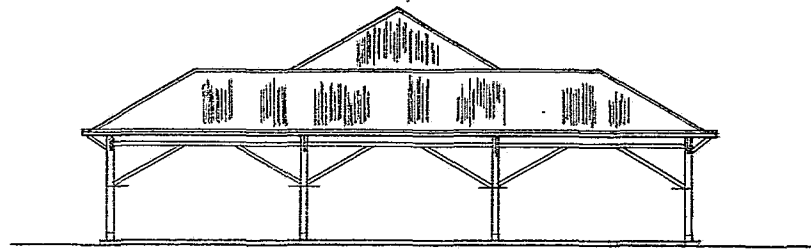
市場

走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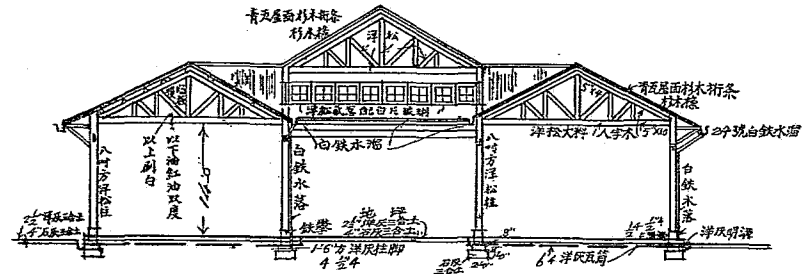
走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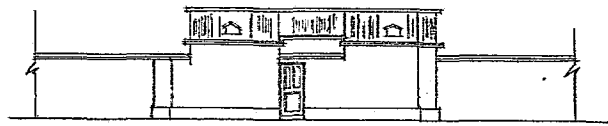
沙市市政整理委員會	
工務股	
建築第一市場	
設計	審定
繪圖	比例 1/16"=1'-0"
圖樣第一張	合同第 號
日期 廿年 月 日	圖樣號 第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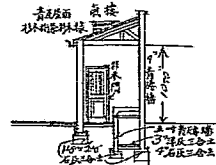
市場正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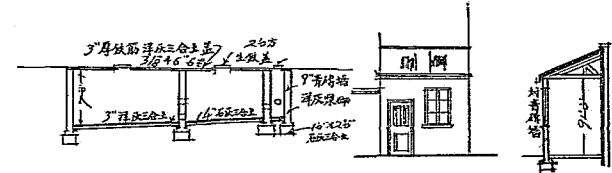
剖面圖



廁所正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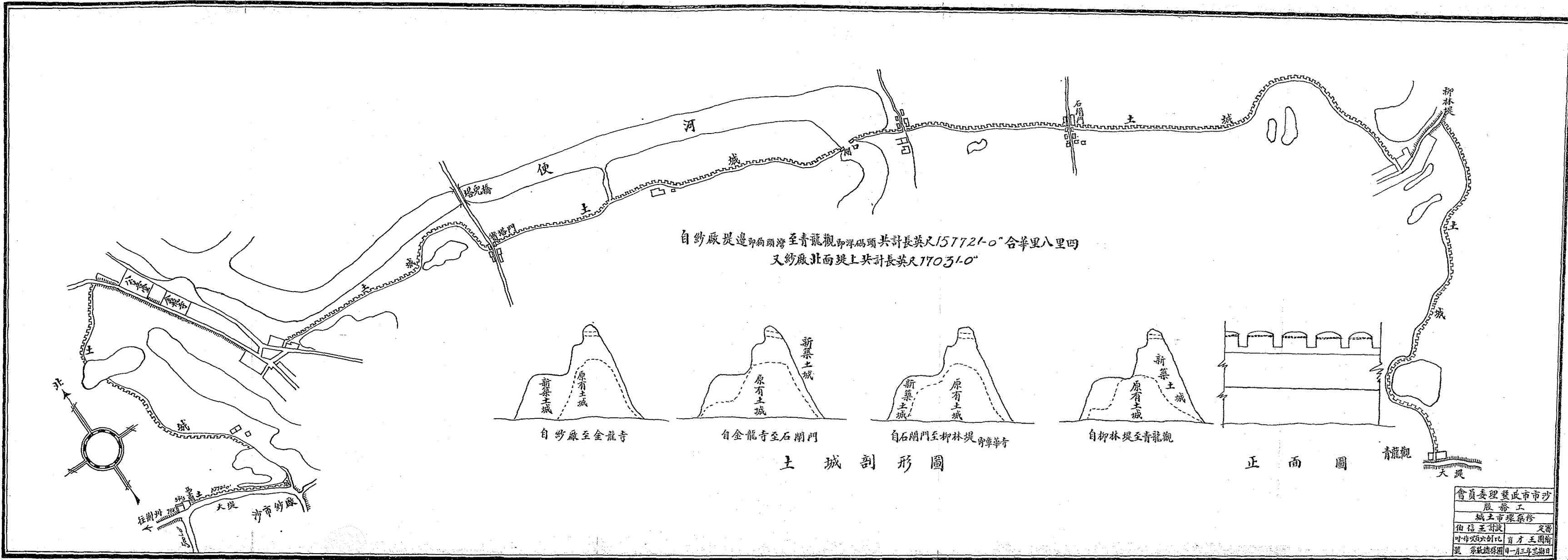


剖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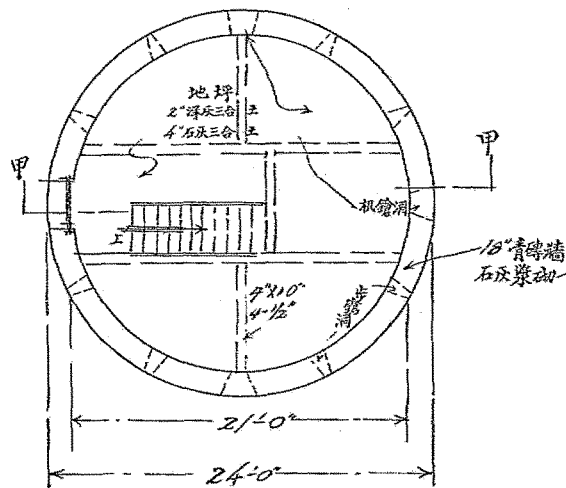


真坑剖面圖 正面圖 剖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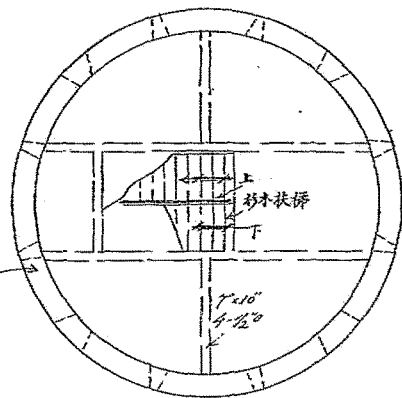
會員整理整政市市沙	
服務工	
場市一第築建	
伯信王 許茂	定審
設計作一劉比	育才王 園繪
葉 第同合	張二 第幕圖
號 68 第數地	號 11 年二一號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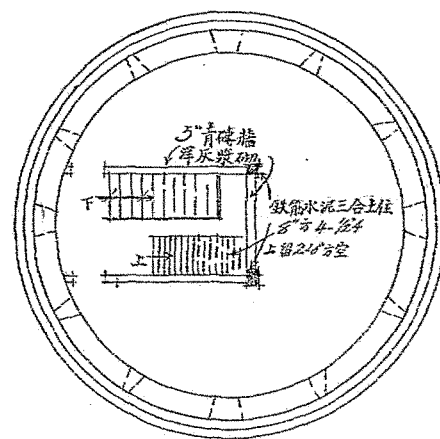
沙市市政整理委員會
 服務工
 城工市場築修
 伯信王設計
 文書
 時作文六創比
 首才王國翰
 號 第致德保園一月三年其期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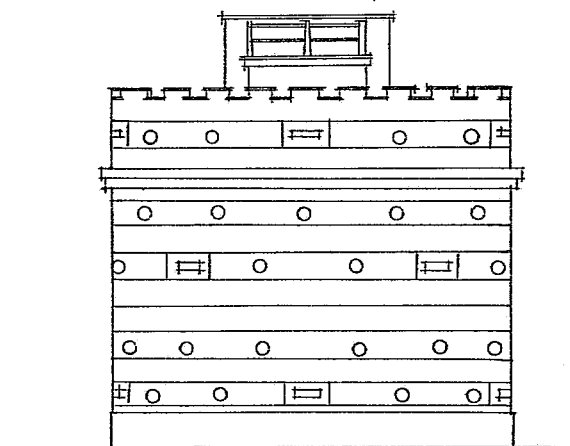
地盤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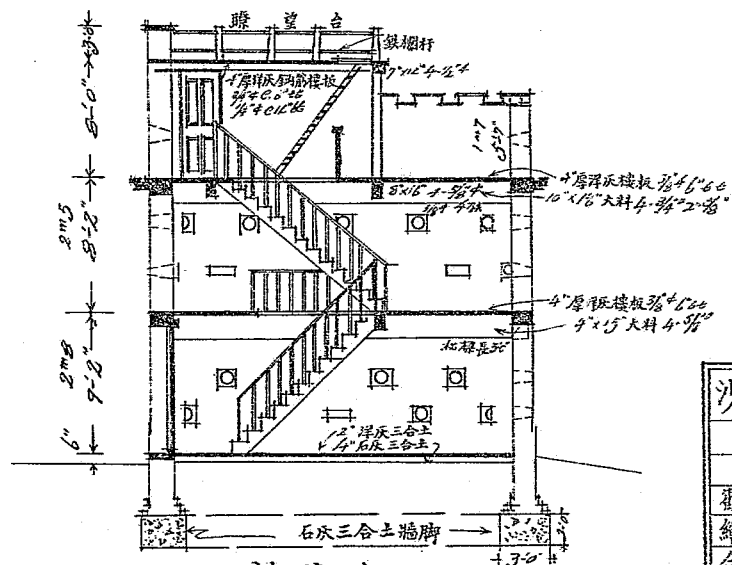
樓盤圖



平台圖



正面圖



剖面圖 甲-甲

沙市市政整理委員會	
工務股	
建築圖樣	
審定	設計王信仰
繪圖王文賓	比例 1/5"=1'0"
合同第 號	圖樣第一張
日期廿二年四月	圖樣總數第 14 號

市政紀要

財

務

概

況

丙 財 務 概 況

本會財務悉依銀行新式簿記登列，一目了然，自二十二年二月一日起，至二十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凡收款四十四萬九千二百八十五元四角三分五釐，支出方面，除馬路工程費，砌樓工程費，築城工程費，市政建設費，公園建築費，建設補助費，公共福利事業費，器械材料費，建築費，生財，利息，兌換損益，收捐津貼，各項開支外，暫時欠款三千二百三十四元五角五分五釐，罰金提撥三十二元四角，移交管委會款項四萬零二百零六元七角七分，為使覽者明瞭收支情形起見，特造具收支總表一，收方詳表九，及附表二十一，付方詳表十五，及附表五，特為刊列於左；

沙市市政整理委員會收支總表

二十二年二月一日起至
二十四年四月三十日止

1 前 屆 移 存 款 項	NO 科	目	金					額	附	註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五	六	二	六	九	六	○	此款係前建設委員會移交來

市 政 紀 要 財 務 概 況

市 政 紀 要

財 務 概 況

合 計	17 移交 管委會 款項	16 罰 金 提 獎	15 暫 記 欠 款	14 各 項 開 支	13 收 捐 津 貼	12 免 換 損 益	11 利 息	10 生 財	9 建 築 費	8 器 械 材 料 費	7 公 共 福 利 事 業 費	6 建 設 補 助 費	5 公 園 建 築 費	4 市 政 建 設 費	3 築 城 工 程 費
四	四			四							六	二	五		
九	〇		三	六	六	一	一			六	五	五	〇	九	八
二	二		二	九	八	〇	一	二	七	五	三	〇	三	一	一
八	〇	三	三	二	八	九	三	七	三	一	六	二	〇	四	四
五	六	二	四	〇	八	二	四	六	三	三	八	一	七	〇	七
四	七	四	五	三	三	七	八	七	〇	三	〇	八	七	七	〇
三	七	〇	五	六	七	〇	五	三	〇	六	四	一	九	〇	一
五	〇	〇	五	〇	九	九	三	〇	〇	四	六	〇	九	〇	〇
		照案提二成獎勵財務股及調查組各人員	詳表第十五號	詳表第十四號	詳表第十三號	詳表第十二號	詳表第十一號	詳表第十號	詳表第九號	詳表第八號	詳表第七號 附表一 附表二	詳表第六號	詳表第五號 附表三	詳表第四號	詳表第三號

年	月	特種公益捐詳表 第二號 附表十七目													
		合 計	四月份	三月份	二月份	二十四年元月份	十二月份	十一月份	十月份	九月份	八月份	七月份	六月份	五月份	四月份
	金														
	十萬	四													
	千	三	二			一	二	二	二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百	二	六	三	九	八	三	二	三	七	七	〇	五	四	五
	十元	四	六	九	七	三	四	四	四	〇	八	三	〇	〇	四
	角	三	〇	〇	七	三	一	九	六	八	八	三	九	四	〇
	分	七	七	三	四	四	一	五	六	七	一	七	三	七	七
	厘	五	七	七	四	一	一	四	七	五	七	九	六	〇	一
	額	九	五	八	六	六	九	九	八	三	五	三	三	六	六

市政紀要 財務概況

市 政 概 覽

五月份	四月份	三月份	二月份	二十三年元月份	十二月份	十一月份	十月份	九月份	八月份	七月份	六月份	五月份	四月份	三月份	二十二年二月份
				一	一	一	一								
六	六	六	七	二	四	三	一	五	四	三	三	五	四	三	一
九	一	一	〇	六	八	五	八	七	七	四	六	二	〇	七	七
一	七	九	七	二	一	一	二	三	三	四	四	六	四	一	七
六	四	二	五	〇	四	五	九	八	六	五	五	六	〇	七	六
九	八	一	八	八	四	〇	一	九	一	一	一	四	五	八	六
五	〇	七	七	四	〇	三	七	四	七	〇	七	二	〇	四	六
四	〇	〇	〇	五	〇	二	五	八	五	三	二	二	九	八	〇

市 政 紀 要 財 務 概 況

市 政 彙 刊

台	計	四月份	三月份	二月份	二十四年元月份	十二月份	十一月份	十月份	九月份	八月份	七月份	六月份
三												
二	二	一	一	二	三	六	二					
五	四	五	三	三	五	四	一	五	三	三	三	三
〇	〇	八	六	一	八	二	〇	一	五	三	七	一
八	五	九	五	七	二	三	二	〇	七	一	一	
四	九	〇	九	六	八	八	六	四	三	〇	〇	
〇	七	八	二	六	二	〇	三	二	五	六	五	
八	四	三	七	二	五	二	〇	三	一	七	三	
二	五	〇	五	〇	四	五	〇	五	〇	〇	五	

市 政 紀 要 財 務 概 況

年	二 十 二												年	
	元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合 計
數	1,001.16	3,332.02	3,151.52	2,541.95	2,541.95	2,541.95	2,541.95	2,541.95	2,541.95	2,541.95	2,541.95	2,541.95	2,541.95	2,541.95
量	1,500.70	3,151.52	3,151.52	2,541.95	2,541.95	2,541.95	2,541.95	2,541.95	2,541.95	2,541.95	2,541.95	2,541.95	2,541.95	2,541.95
額	1,500.70	3,151.52	3,151.52	2,541.95	2,541.95	2,541.95	2,541.95	2,541.95	2,541.95	2,541.95	2,541.95	2,541.95	2,541.95	2,541.95
年	二 十 三												年	
元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合 計	數	
1,771.42	2,541.95	2,541.95	2,541.95	2,541.95	2,541.95	2,541.95	2,541.95	2,541.95	2,541.95	2,541.95	2,541.95	2,541.95	2,541.95	
2,541.95	2,541.95	2,541.95	2,541.95	2,541.95	2,541.95	2,541.95	2,541.95	2,541.95	2,541.95	2,541.95	2,541.95	2,541.95	2,541.95	
2,541.95	2,541.95	2,541.95	2,541.95	2,541.95	2,541.95	2,541.95	2,541.95	2,541.95	2,541.95	2,541.95	2,541.95	2,541.95	2,541.95	
2,541.95	2,541.95	2,541.95	2,541.95	2,541.95	2,541.95	2,541.95	2,541.95	2,541.95	2,541.95	2,541.95	2,541.95	2,541.95	2,541.95	
年	二 十 四												年	
元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合 計	數	
1,442.13	2,541.95	2,541.95	2,541.95	2,541.95	2,541.95	2,541.95	2,541.95	2,541.95	2,541.95	2,541.95	2,541.95	2,541.95	2,541.95	
2,541.95	2,541.95	2,541.95	2,541.95	2,541.95	2,541.95	2,541.95	2,541.95	2,541.95	2,541.95	2,541.95	2,541.95	2,541.95	2,541.95	
2,541.95	2,541.95	2,541.95	2,541.95	2,541.95	2,541.95	2,541.95	2,541.95	2,541.95	2,541.95	2,541.95	2,541.95	2,541.95	2,541.95	
2,541.95	2,541.95	2,541.95	2,541.95	2,541.95	2,541.95	2,541.95	2,541.95	2,541.95	2,541.95	2,541.95	2,541.95	2,541.95	2,541.95	
2,541.95	2,541.95	2,541.95	2,541.95	2,541.95	2,541.95	2,541.95	2,541.95	2,541.95	2,541.95	2,541.95	2,541.95	2,541.95	2,541.95	

特種公益捐附表之二(棉花類) 每担捐率壹角五分

總計數六十三萬六千五百四十七担五十九磅

總計捐額九萬五千四百八十二元一角三分三厘

市 政 紀 要

財 務 概 況

特種公益捐附表之五(川雲特貨類) 每千兩捐率拾元

年	二 十 二 年												年					
	合 計																	
	元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數																		
量																		
額																		
年 <th colspan="12">二 十 三 年</th> <th rowspan="3">年</th>	二 十 三 年												年					
合 計																		
元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數																		
量																		
額																		
年 <th colspan="12">二 十 四 年</th> <th rowspan="3">年</th>	二 十 四 年												年					
合 計																		
元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數																		
量																		
額																		

總計數並一萬六千二百四十四元一角一分五厘

總計捐額一萬六千二百四十四元一角一分五厘

特種公益捐附表之六(川桔糖類)

每桶捐率洋壹角

年	二 十 二												年											
	年																							
	元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總計數九萬五千二百八十四桶	數																							
	量																							
	捐																							
	額																							
	合	年												年										
	計	年																						
	元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總計捐額九千五百二十八元四角	數																						
		量																						
		捐																						
		額																						
		合	年												年									
計		年																						
元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總計捐額九千五百二十八元四角		數																						
		量																						
		捐																						
		額																						

市政紀要 財務概況

特種公益捐附表之七(本區煤油類) 每對捐率洋五分

年	二 十 二												
	年												
	元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總計數量十二萬五千三百九十三對半	數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量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捐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額	18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總計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年	二 十 三											
	總計捐額六千二百六十九元六角八分	數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量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捐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額	18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總計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年	二 十 四										
總計捐額六千二百六十九元六角八分		數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量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捐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額	18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總計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特種公益捐附表之十一(火柴類)

每箱捐洋三角

合計	二 十 二 年														
	年														
	元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總計數量三千七百八十四箱三角	數量	六,000	六,000	六,000	六,000	六,000	六,000	六,000	六,000	六,000	六,000	六,000			
	捐額	一,800.00	一,800.00	一,800.00	一,800.00	一,800.00	一,800.00	一,800.00	一,800.00	一,800.00	一,800.00	一,800.00			
	合計	二,300.00	二,300.00	二,300.00	二,300.00	二,300.00	二,300.00	二,300.00	二,300.00	二,300.00	二,300.00	二,300.00			
	總計捐額一千一百三十五元二角七分五厘	數量	三,000	三,000	三,000	三,000	三,000	三,000	三,000	三,000	三,000	三,000	三,000		
		捐額	九00.00	九00.00	九00.00	九00.00	九00.00	九00.00	九00.00	九00.00	九00.00	九00.00	九00.00		
		合計	一,135.275	一,135.275	一,135.275	一,135.275	一,135.275	一,135.275	一,135.275	一,135.275	一,135.275	一,135.275	一,135.275		
		總計捐額一千一百三十五元二角七分五厘	數量	三,000	三,000	三,000	三,000	三,000	三,000	三,000	三,000	三,000	三,000	三,000	
			捐額	九00.00	九00.00	九00.00	九00.00	九00.00	九00.00	九00.00	九00.00	九00.00	九00.00	九00.00	
			合計	一,135.275	一,135.275	一,135.275	一,135.275	一,135.275	一,135.275	一,135.275	一,135.275	一,135.275	一,135.275	一,135.275	
			總計捐額一千一百三十五元二角七分五厘	數量	三,000	三,000	三,000	三,000	三,000	三,000	三,000	三,000	三,000	三,000	三,000
				捐額	九00.00	九00.00	九00.00	九00.00	九00.00	九00.00	九00.00	九00.00	九00.00	九00.00	九00.00
				合計	一,135.275	一,135.275	一,135.275	一,135.275	一,135.275	一,135.275	一,135.275	一,135.275	一,135.275	一,135.275	一,135.275

特種公益捐附表之十二(外埠麵粉類)

每袋捐率洋一分五厘

年	二 十 二											
	元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年	數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量捐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年	額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額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合	計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總計數	六萬六千七百二十七袋											
年	三 十 二											
	元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年	數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量捐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年	額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額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合	計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總計額	一千元零零零九角零五厘											
年	四 十 二											
	元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年	數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量捐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年	額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額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合	計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總計額	一千元零零零九角零五厘											

市政紀要 財務概況

特種公益捐附表之十三(編號車糖類)

每包捐率洋一角五分

合計	二 十 二 年											
	年 月											
	元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總計數壹千六百三十九包	數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量捐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額	165.00	165.00	165.00	165.00	165.00	165.00	165.00	165.00	165.00	165.00	165.00
合計	二 十 三 年											
	年 月											
	元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總計捐額九百九十五元八角五分	數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量捐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額	165.00	165.00	165.00	165.00	165.00	165.00	165.00	165.00	165.00	165.00	165.00
合計	二 十 四 年											
	年 月											
	元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總計捐額九百九十五元八角五分	數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量捐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額	165.00	165.00	165.00	165.00	165.00	165.00	165.00	165.00	165.00	165.00	165.00

特種公益捐附表之十四(外埠棉紗類) 每包捐率洋二元

年	元月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合	年	總計	數	量	捐	額
二	元月													二	二	五	五	二	
	二月													二	二	五	五	二	
	三月													二	二	五	五	二	
	四月													二	二	五	五	二	
	五月													二	二	五	五	二	
	六月													二	二	五	五	二	
	七月													二	二	五	五	二	
	八月													二	二	五	五	二	
	九月													二	二	五	五	二	
	十月													二	二	五	五	二	
	十一月													二	二	五	五	二	
	十二月													二	二	五	五	二	
合	計												二	二	五	五	二		
三	元月													三	三	六	六	三	
	二月													三	三	六	六	三	
	三月													三	三	六	六	三	
	四月													三	三	六	六	三	
	五月													三	三	六	六	三	
	六月													三	三	六	六	三	
	七月													三	三	六	六	三	
	八月													三	三	六	六	三	
	九月													三	三	六	六	三	
	十月													三	三	六	六	三	
	十一月													三	三	六	六	三	
	十二月													三	三	六	六	三	
合	計												三	三	六	六	三		
四	元月													四	四	八	八	四	
	二月													四	四	八	八	四	
	三月													四	四	八	八	四	
	四月													四	四	八	八	四	
	五月													四	四	八	八	四	
	六月													四	四	八	八	四	
	七月													四	四	八	八	四	
	八月													四	四	八	八	四	
	九月													四	四	八	八	四	
	十月													四	四	八	八	四	
	十一月													四	四	八	八	四	
	十二月													四	四	八	八	四	
合	計												四	四	八	八	四		
二	元月													二	二	四	四	二	
	二月													二	二	四	四	二	
	三月													二	二	四	四	二	
	四月													二	二	四	四	二	
	五月													二	二	四	四	二	
	六月													二	二	四	四	二	
	七月													二	二	四	四	二	
	八月													二	二	四	四	二	
	九月													二	二	四	四	二	
	十月													二	二	四	四	二	
	十一月													二	二	四	四	二	
	十二月													二	二	四	四	二	
合	計												二	二	四	四	二		

市政紀要 財務概況

特種公益捐附表之十五(水泥類) 每桶捐洋五分

總計數量七千五百一十桶	二 十 二 年												年 元月	數	量 捐	額		
	年											元月						
	十二月	十一月	十月	九月	八月	七月	六月	五月	四月	三月	二月							
三,〇二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六七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一,六六〇.〇〇	一,三三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一,三七〇.〇〇	一,〇一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總計捐額三百七十五元五角	三 十 二 年												年 元月	數	量 捐	額		
	年											元月						
	十二月	十一月	十月	九月	八月	七月	六月	五月	四月	三月	二月							
三,五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三三〇.〇〇	一,三三〇.〇〇	一,三三〇.〇〇	一,三三〇.〇〇	一,三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三三〇.〇〇	一,三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三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三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總計數量六百一十桶	四 十 二 年												年 元月	數	量 捐	額		
	年											元月						
	十二月	十一月	十月	九月	八月	七月	六月	五月	四月	三月	二月							
六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特種公益捐附表之十六(柴油類)

每噸捐洋三角

年	二 十 二												年		
	元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數															
量															
捐															
額															
合 計	二八,三五〇	三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總計數量四百九十八噸															
年	三 十 二												年		
	元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數															
量															
捐															
額															
合 計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總計捐額一百四十九元四角															
年	四 十 二												年		
	元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數															
量															
捐															
額															
合 計	三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總計捐額一百四十九元四角															

市 政 紀 要 財 務 概 況

房 租 公 益 捐 詳 表 第 四 號

年 月	金 額	二 十 四 年 元 月 份 至 五 月 份												
		合 計	四 月 份	三 月 份	二 月 份	元 月 份	十 二 月 份	十 一 月 份	十 月 份	九 月 份	八 月 份	七 月 份	六 月 份	五 月 份
		三												
		四	三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六	六	八	二	九	八	二	九	〇	四	四	一
		〇	一	九	二	四	九	四	一	四	二	〇	五	四
		五	九	二	一	八	六	七	九	一	五	一	二	一
		四	四	八	四	六	六	二	〇	〇	〇	二	四	六
		六	六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市 政 彙 刊

市 政 紀 要
財 務 概 況

二十二年六月份	七月份	八月份	九月份	十月份	十一月份	十二月份	二十三年元月份	五月份	六月份	七月份	八月份	九月份	十月份	十一月份	十二月份
一	三	一	一	二	三	二	一								
四	一	五	四	八	一	二	三								
〇	四	六	六	一	二	〇	三	三	三	三	一	四	六	五	六
五	九	六	六	一	一	四	二	〇	九	四	一	六	一	八	一
一	〇	二	〇	七	三	七	九	〇	〇	〇	七	七	二	二	七
九	五	七	〇	六	六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九	五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五	〇	〇	〇

築城公益捐詳表 第五號

合 計	四 月 份	三 月 份	二 月 份	二 十 四 年 元 月 份
二				一
二				一
〇	八	六		一
三	七	七		二
六	〇	八	五	〇
一	九	六	〇	七
四	三	〇	〇	九
五	〇	〇	〇	〇

特別樂捐詳表 第六號

合 計	七 月 份	六 月 份	五 月 份	四 月 份	三 月 份	二 十 二 年 二 月 份	年 月
							十 金
五					二	一	萬 千
三	一	一	二	五	七	六	百
五	〇	〇	一	五	六	一	十
七	三	二	六	四	三	七	元
三	〇	九	〇	三	二	八	角
六	四	〇	二	〇	六	四	分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厘 額

公用事業收入詳表 第七號 附表四目

租房屋土地出租金	租第二市金場	租第一市金場	投標手續費	細目	合計	趙雲翔代交來交通 右路拆卸補助費餘款	田日 中本 繁領 三事	徐總司令	捐款人台銜
				金					
				十萬					
		一		千					
二	八	九	一	百	七	一	一	五	
八	八	六	九	十	三	三	〇	〇	
八	五	〇	四	元	三	三	〇	〇	
〇	八	三	〇	角	二	二	〇	〇	
六	五	〇	〇	分	四	四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厘	〇	〇	〇	〇	
附表之三	全上	附表之二	附表之一	附額				指定建築公共體育場外圍之用	附
				註					註

市政紀要 財務概況

公 用 事 業 收 入 附 表 之 一

投 標 手 續 費

合 計	售 玉 鐳 一 對	房 屋 會 修 理 費 來	中 西 館 業 還 來	各 項 山 收 入 國
四				
一				七
二				八
六	六	四	一	六
六	〇	〇	〇	八
二	〇	〇	〇	一
一	〇	〇	〇	一
	起 坡 挖 出			附 表 之 四

細 目	金 額	附 註
建 築 磚 樓 投 標 手 續 費	五 元 角 分	計 五 戶 每 戶 一 元
加 築 土 城 投 標 手 續 費	〇	計 十 戶 每 戶 一 元
第 二 段 馬 路 投 標 手 續 費	六 〇	計 六 戶 每 戶 十 元
第 三 段 馬 路 投 標 手 續 費	〇	計 三 戶 每 戶 十 元
第 一 市 場 投 標 手 續 費	四 〇	計 四 戶 每 戶 一 元
金 龍 寺 馬 路 投 標 手 續 費	二 〇	計 二 戶 每 戶 一 元
金 額		

註

公用事業收入附表之一 市場租金

中山紀念堂投標手續費																					計二月各五元又二月各一元
疏濬便河腦投標手續費																					計一月
大賽巷尾馬路投標手續費																					計一月
趕馬台彈街路投標手續費																					計一月五元又一月一元
五權街馬路投標手續費																					計一月
荆沙關斜坡投標手續費																					計一月五元又二月各二元
勦匪陣亡將士碑投標手續費																					計一月
克成路尾馬路投標手續費																					計一月
大夫院馬路投標手續費																					計一月五元三月各一元
第六期馬路投標手續費																					計一月
第七期馬路投標手續費																					計一月
臨江馬路投標手續費																					計一月五元二月各一元
蔣委員長紀念碑投標手續費																					計一月五元三月各一元
合 計																					

市 政 紀 要 財 務 概 況

年	月	金 額	第 一	第 二	第 三	第 四	第 五	第 六	第 七	第 八	第 九	第 十	第 十 一	第 十 二	第 十 三	第 十 四	第 十 五	第 十 六	第 十 七	第 十 八	第 十 九	第 十 十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市 政 彙 刊

二 十 四		年 三 十 二										十 二 年			
三 月 份	二 月 份	一 月 份	十 二 月 份	十 一 月 份	十 月 份	九 月 份	八 月 份	七 月 份	六 月 份	五 月 份	四 月 份	三 月 份	二 月 份	一 月 份	十 二 月 份
—	—	—	—	—	—	—	—	—	—	—		—			—
二	〇	一	三	三	五	三	二	一	二	一	九	〇	六	四	四
五	八	八	七	九	二	九	四	八	一	九	二	〇	一	七	八
九	二	四	五	四	〇	〇	五	一	七	五	二	七	九	〇	四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五	四	六	六	七	八	八	八	八	八	三	八				
三	六	五	六	一	一	七	〇	二	三	一	三				
六	二	九	六	四	八	四	三	〇	一	八	九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五	〇	〇				

市 政 紀 要 財 務 概 況

公用事業收入附表之三 房屋土地租金

戶名標的方	數	每月租金起	止	日	期	租	
						百十元	角分
周德泰楊泗廟地	五方〇〇〇	一、五〇	二十三年十二月一日起	二十三年十二月底止		八	五
李復泰楊泗廟地	四方〇〇〇	一、二〇	二十三年七月一日起	二十三年十二月底止		八	一
合盛祥楊泗廟地	二四方〇〇〇	七、二〇	二十三年七月一日起	二十三年十月底止		八	八
合盛祥楊泗廟地	二八方二三〇	八、四七	二十三年十一月一日起	二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		八	一
雷王氏楊泗廟地	一〇方〇〇〇	三、〇〇	二十三年七月一日起	二十三年十月底止		八	〇
楊溢記楊泗廟地	一六方七〇〇	五、〇〇	二十三年七月一日起	二十三年九月底止		八	〇
文範林楊泗廟地	八方〇〇〇	二、四〇	二十三年七月一日起	二十三年十月底止		八	〇
王永建楊泗廟地	四方〇〇〇	一、二〇	二十三年七月一日起	二十三年九月底止		八	〇
余明坤楊泗廟地	五方二〇〇	一、五六	二十三年七月一日起	二十三年十月底止		八	〇
郁三泰楊泗廟地	五方〇〇〇	一、五〇	二十三年七月一日起	二十三年十月底止		八	〇
周森泰楊泗廟地	三方六〇〇	一、〇八	二十三年九月一日起	二十三年十月底止		八	〇
合計	一、九六〇	三、〇〇				八	五
年四月份						八	五
合計						八	五

市政紀要 財務概要

市 政 公 刊

市 政 紀 要 財 務 概 況

戶 名 標 記 方	數	每方每年租價	起 止 日 期	租 金
馮義發楊泗廟地	六方〇〇〇	一、八〇	二十三年七月一日起三十一日止	一、八〇
周森泰楊泗廟地	一〇方〇八三	三、二五	二十三年九月一日起十一月底止	九七五
鄧遠發楊泗廟地	六方〇〇〇	一、八〇	二十三年七月一日起十月底止	七二〇
彭宏發楊泗廟地	四方〇〇〇	一、二〇	二十三年七月一日起十二月底止	七二〇
李如元楊泗廟地	一方〇〇〇	三、〇〇	二十三年七月一日起八月底止	六〇
高聚興楊泗廟地	四方三〇〇	一、二九	二十三年七月一日起九月底止	三八七
嚴邦良楊泗廟地	五方一五〇	一、五四	二十三年七月一日起十二月底止	九二四
周森泰楊泗廟地	二〇方〇〇〇	六、〇〇	二十三年七月一日起八月底止	二二〇〇
合盛祥楊泗廟地	二方五二〇	三、七六	二十三年十二月一日起	七五二
楊溢記楊泗廟地	一三方三〇〇	三、九九	二十三年十月一日起十一月底止	七九八
馮義發房	一棟	六、〇〇	二十三年七月一日起九月十四日止	一四八〇
合 計				二〇三六一

戶 名 標 記 方	數	每方每年租價	起 止 日 期	租 金
許中發上	二方〇〇〇	三、角	二十三年五月十九日起	四、〇二
易東記上	二方〇〇〇	三、角	二十三年五月十九日起 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七一

市 政 彙 刊

劉金山上	許義興上	劉大有上	劉金山上	蕭新春上	淨蓮寺中	李永興中	杜正中上	張春發中	王鴻章上	馬全盛上	關金福上	丁漢亭上	潘教武上	余文侯中	丁克貴中
則	則	則	則	則	則	則	則	則	則	則	則	則	則	則	則
一三方〇〇〇	六方五〇〇	三方一〇〇	一四方〇〇〇	三方二〇〇	一〇方〇〇〇	二二方〇〇〇	四方二〇〇	七方〇〇〇	一方二〇〇	七方二〇〇	五方六八〇	九方五一〇	一方七〇〇	一方七五〇	九方〇〇〇
三	三	三	三	三	二	二	三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二	二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二十三年五月十九日起	二十三年五月十九日起	二十三年五月十九日起	二十三年五月十九日起	二十三年五月十九日起	二十三年六月一日起	二十三年六月一日起	二十三年六月一日起	二十三年六月一日起	二十三年六月一日起	二十三年六月一日起	二十三年六月一日起	二十三年六月一日起	二十三年六月一日起	二十三年六月一日起	二十三年六月一日起
四三六	二一九	一〇五	四六九	一〇四	二一七	四七七	一三七	一五二	三六四	二三四	二一三	三五七	一九〇	一九	九八

市 政 紀 要 財 務 概 況

市 政 彙 刊

市 政 紀 要 財 務 概 況

錢乘璽中	裴仁元上	韓志發上	嚴伯清上	王德金中	邵厚生中	徐仲珊上	程大萃上	劉國鈞許特上	東嶽廟中	郭明善中	田緒禎上	崔榮盛許特上	周明順許特上	楊同震許特上	雷聲中許特上
則	則	則	則	則	則	則	則	則	則	則	則	則	則	則	則
七方四〇〇	三方九一〇	一七方〇〇〇	七方四一〇	一〇方〇〇〇	一〇方〇〇〇	一七方九〇〇	六方四五〇	三〇方〇一五	二方八三〇	三方二〇〇	三方七〇〇	一四方九八〇	二二方二四〇	一七方〇〇〇	一六方九三〇
二	三	三	三	二	二	三	三	一角五分	二	二	三	一角五分	一角五分	一角五分	二角五分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廿四年三月廿四日起十二月卅一日止	廿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廿三年十二月一日起十二月卅一日止	廿三年四月一日起十二月卅一日止	廿四年六月三十日止	廿三年七月十六日起	廿四年六月卅一日止	廿三年四月卅一日止	廿四年五月一日起	廿四年五月十九日起	廿三年六月卅一日止	廿四年六月卅一日止	廿三年五月一日起	廿四年五月卅一日止	廿三年五月一日起	廿四年五月卅一日止
一、一、三	二、八、五	一、八、五	一、六、七	一、九、二	一、九、三	五、三、八	二、四、二	三、五、三	三、九、三	一、七、〇	一、二、一	二、六、三	三、七、三	二、九、八	二、九、七

市 政 彙 刊

合

公用事業收入附表之四

公園各項收入

細目	金額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厘	額	附註
相館租金				一	二	〇	〇	〇	〇	楊政齋承租每月十二元
圖書館租金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柏松亭等承租每月十元
茶社租金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廿四年二月十五日至五月十四日
器俱租金				六	三	〇	〇	〇	〇	汪德記承租每年三百元
動物院門票收入				二	〇	〇	〇	〇	〇	廿三年五月一日至廿四年四月底
售出師表收入				一	二	〇	〇	〇	〇	柏松亭等承租三個月計卅元
售花木收入				八	四	四	〇	〇	〇	
售菜蔬收入				一	八	四	一	〇	〇	
售動物收入					四	〇	〇	〇	〇	
售農產物收入					六	四	〇	〇	〇	
售竊收入					二	五	七	一	一	
合計				七	八	六	八	一	一	

計

八四、四五

市政紀要 財務概況

三七

註

市 政 紀 要

市 政 紀 要 財 務 概 況

罰 金 詳 表 第 八 號

罰 款 人	金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厘	附
趙國安						一	一	八	七	五	二十二年三月八日 炭磚 購捐 加完二倍
胡春軒						一	七	七	八	〇	三月十日 占連紙 購捐 加完二倍
黃少山							七	六	八	四	四月二日 棉餅 購捐 加完二倍
馮明尙							八	〇	〇	〇	四月八日 士布 購捐 加完二倍
老公茂						四	〇	〇	〇	〇	四月十七日 洋油 購捐 加完五倍
義記						二	八	〇	八	〇	四月二十二日 柴煤 購捐 加完九倍
聚慶長						二	三	五	八	〇	四月二十八日 香油 購捐 加完五倍
萬順聚						六	二	四	〇	〇	五月四日 柴煤 購捐 加完十五倍
彩雲祥						一	四	九	〇	〇	六月二十日 黃絲 購捐 加完十倍
松順祥						三	四	九	〇	〇	六月二十三日 蘇餅 購捐 加完五倍
宏裕大							一	五	二	〇	六月二十八日 廣貨 購捐 加完二倍
張裕興							一	〇	〇	〇	七月四日 亮瓦 購捐 加完二倍
允泰老						一	七	五	〇	〇	七月五日 士布 購捐 加完十倍

註

刊 彙 政 市

市 政 紀 要
財 務 概 況

義 記	笥 怡 泰	全 泰 莊	胡 長 林	唐 玉 興	鼎 新 裕	胡 桂 記	唐 玉 興	義 記	恆 裕	邵 開 林	恆 順 昇	周 金 和	方 同 美	世 茂 明	元 昌 益
一	三	五		三		二	一		一	一	六		二	二	
二	八	〇	八	三	四	五	六	二	一	二	二	二	五	〇	六
三	四	〇	七	〇	三	〇	五	二	二	〇	五	三	〇	〇	三
四	〇	〇	五	〇	八	〇	〇	四	〇	〇	〇	九	〇	〇	二
柴煤 滯納 十二月 加完 四倍	猪子 滯納 十二月 加完 五倍	香油 滯納 十二月 加完 五倍	沅麻 購捐 十一月 加完 五倍	青磚 滯納 十一月 加完 二倍	香油 滯納 十一月 加完 二倍	磁器 購捐 九月 加完 五倍	青磚 滯納 九月 加完 五倍	柴煤 滯納 九月 加完 五倍	柴煤 滯納 九月 加完 五倍	青磚 滯納 八月 加完 五倍	松板 滯納 八月 加完 五倍	麻袋 滯納 八月 加完 一倍	青磚 購捐 八月 加完 十倍	土布 購捐 八月 加完 五倍	土布 滯納 七月 加完 二倍

刊 彙 政 市

市 政 紀 要 財 務 概 況

永 順 和	世 茂 明	筠 怡 泰	何 源 記	楊 洪 順	趙 謙 益	源 成	方 同 美	楊 長 發	洪 康	源 成	鼎 成	譚 和 記	彭 德 裕	義 記	鼎 成	
	二															
	七	二	二		一	九	二	五		一			二	二	一	
四	一	〇	五	八	四	〇	二	〇	九	〇	一	八	六	六	九	
八	二	〇	〇	五	〇	〇	五	〇	八	〇	六	〇	二	一	二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七	〇	〇	〇	六	〇	〇	
紹酒 滯納 加完 二倍	土布 購捐 加完 三倍	豬子 滯納 加完 五倍	洋瓦 滯納 加完 五倍	魚 購捐 加完 五倍	松烟 購捐 加完 五倍	香油 改票 購捐 加完 九倍	青磚 購捐 加完 五倍	藥材 購捐 加完 十倍	香油 滯納 加完 五倍	香油 滯納 加完 五倍	正頭 滯納 加完 二倍	黃豆 購捐 加完 三倍	帽邊 滯納 加完 五倍	白煤 購捐 加完 五倍	花絨 購捐 加完 三倍	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七日

市 政 彙 刊

市 政 紀 要 財 務 概 況

郭文垓	饒大棧	大盛成	合記	華豐	趙謙益	劉裕記	張鴻興	劉易水	劉大順	星慎福	順發福	永豐恆	唐玉興	資益公	那春發
	一	六	三	一	一	一				三	三				
	三	六	四	〇	五	〇	一	三	五	二	二	一	六	六	二
	〇	九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五	二	〇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九	六	〇	七	〇
木盆 嗚捐 加完二倍	黃絲 嗚捐 加完二倍	黃絲 嗚捐 加完二倍	黃絲 嗚捐 加完二倍	黃絲 嗚捐 加完二倍	黃絲 嗚捐 加完二倍	黃絲 嗚捐 加完二倍	黃絲 嗚捐 加完二倍	黃絲 嗚捐 加完二倍	黃絲 嗚捐 加完二倍	黃絲 嗚捐 加完二倍	黃絲 嗚捐 加完二倍	黃絲 嗚捐 加完二倍	黃絲 嗚捐 加完二倍	黃絲 嗚捐 加完二倍	黃絲 嗚捐 加完二倍
青磚 滯納 加完二倍	青磚 滯納 加完二倍	青磚 滯納 加完二倍	青磚 滯納 加完二倍	青磚 滯納 加完二倍	青磚 滯納 加完二倍	青磚 滯納 加完二倍	青磚 滯納 加完二倍	青磚 滯納 加完二倍	青磚 滯納 加完二倍	青磚 滯納 加完二倍	青磚 滯納 加完二倍	青磚 滯納 加完二倍	青磚 滯納 加完二倍	青磚 滯納 加完二倍	青磚 滯納 加完二倍
茶葉 滯納 加完五倍	茶葉 滯納 加完五倍	茶葉 滯納 加完五倍	茶葉 滯納 加完五倍	茶葉 滯納 加完五倍	茶葉 滯納 加完五倍	茶葉 滯納 加完五倍	茶葉 滯納 加完五倍	茶葉 滯納 加完五倍	茶葉 滯納 加完五倍	茶葉 滯納 加完五倍	茶葉 滯納 加完五倍	茶葉 滯納 加完五倍	茶葉 滯納 加完五倍	茶葉 滯納 加完五倍	茶葉 滯納 加完五倍
巴扇 滯納 加完三倍	巴扇 滯納 加完三倍	巴扇 滯納 加完三倍	巴扇 滯納 加完三倍	巴扇 滯納 加完三倍	巴扇 滯納 加完三倍	巴扇 滯納 加完三倍	巴扇 滯納 加完三倍	巴扇 滯納 加完三倍	巴扇 滯納 加完三倍	巴扇 滯納 加完三倍	巴扇 滯納 加完三倍	巴扇 滯納 加完三倍	巴扇 滯納 加完三倍	巴扇 滯納 加完三倍	巴扇 滯納 加完三倍
紙 滯納 加完三倍	紙 滯納 加完三倍	紙 滯納 加完三倍	紙 滯納 加完三倍	紙 滯納 加完三倍	紙 滯納 加完三倍	紙 滯納 加完三倍	紙 滯納 加完三倍	紙 滯納 加完三倍	紙 滯納 加完三倍	紙 滯納 加完三倍	紙 滯納 加完三倍	紙 滯納 加完三倍	紙 滯納 加完三倍	紙 滯納 加完三倍	紙 滯納 加完三倍
機器 滯納 加完三倍	機器 滯納 加完三倍	機器 滯納 加完三倍	機器 滯納 加完三倍	機器 滯納 加完三倍	機器 滯納 加完三倍	機器 滯納 加完三倍	機器 滯納 加完三倍	機器 滯納 加完三倍	機器 滯納 加完三倍	機器 滯納 加完三倍	機器 滯納 加完三倍	機器 滯納 加完三倍	機器 滯納 加完三倍	機器 滯納 加完三倍	機器 滯納 加完三倍

市 政 紀 要

財 務 概 況

徐 茂 盛	元 盛 生	盛 記	益 和	松 順 祥	全 興	方 茂 盛	胡 南 芳	裕 生	蔣 聚 升	李 雲 生	彭 海 記	徐 隆 昌	德 記	路 全 興	合 計
一															
九															
五	二							四	二						
五	八	九	九	六	一	〇	五	〇	〇	〇	八	〇	〇	〇	〇
三	七	五	三	四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二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磚瓦滯納 三月十三日 加完二倍	西藥滯納 一月三十日 加完一倍	碱滯納 十二月二十六日 加完一倍	疋頭滯納 十二月二十五日 加完一倍	棕片滯納 十一月二十八日 加完一倍	皮帶滯納 十一月二十四日 加完二倍	花布疋捐 十一月八日 加完二倍	香油滯納 十一月一日 加完一倍	蛋滯納 九月二十日 加完二倍	紹酒滯納 九月二十八日 加完一倍	餅滯納 九月二十二日 加完二倍	土布滯納 九月七日 加完二倍	柴煤滯納 八月二十五日 加完二倍	草紙滯納 八月二十一日 加完二倍	木柴滯納 八月十日 加完二倍

暫時存款詳表 第九號

合 計	山 貨 行 業 公 會	沙 市 商 會	細 目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厘	額
八 五 七 六 二 七 六	八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八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附	本會購置董家花園內有一萬元係沙市商會撥付另該會捐助江陵監獄囚衣一千元貧民工廠五百元係由本會墊借品存如上數 應撥捐款尙未繳齊暫作存款

馬路工程費詳表 第一號 附表一

細 目	金 額		附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厘	額	
建築中山馬路第二段	一 七 三 一 三 〇 〇	原訂工程費一萬六千八百〇二元八角	
建築中山馬路第三段甲	九 一 六 一 一 四 〇 〇	原訂工程費九千三百八十八元八角	
建築中山馬路第三段乙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原訂工程費一百三十六元八角	
建築中山馬路第四段	二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原訂工程費二萬三千一百六十五元九角六分	
建築三民街馬路第五段	一 九 二 二 八 八 一 三 〇 〇	原訂工程費一萬八千四百六十三元八角五分	
建築便河西馬路第六段	一 六 六 二 三 一 八 〇 〇	原訂工程費一萬六千六百一十元	

市 政 紀 要 財 務 概 況

市 政 彙 刊

市 政 紀 要
財 務 概 況

州東門三合土路	補助江陵縣白雲橋至荆	建築克成路尾馬路	建築三叉路彈街路	寶塔門臨時土馬路	馬路添加費	雲橋彈街路	建築金龍寺至白	華門做水泥涵	建築軟脚坡路	建築交通巷臨時馬路	建築新建街斜坡工程	碼頭斜坡街面	修理荆沙關至谷	建築文化坊四合土路	建築大灣斜坡	建築臨江馬路石板	建築臨江馬路	建築三民街馬路第七段	
二	一	二					一									一	一	二	
〇	四	〇	四	七		四	〇	一	二	五	八	〇	六	五	二	八	二	〇	
〇	五	五	四	〇	〇	〇	六	〇	九	〇	〇	〇	九	七	〇	〇	三	一	
〇	〇	一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三	九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九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二	六	〇	〇	四	〇	〇	〇	九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原訂工程費二千九百五十九元九角二分已付如上數未付計一千五百〇九元九角二分				第三期馬路人行道加寬費								原訂工程費九百八十元 添加工程費二十一元						原訂工程費二萬三千四百〇五元二角八分 添加工程費八百二十六元七角一分 原訂工程費一萬八千三百一十五元九角八分 付如上數未付計四千五百一十五元九角八分 原訂工程費一萬五千四百元已付如上數未付計二千八百三十元	

馬路工程費

附表之一 修理馬路及舊街道

合 計	馬路及舊街道補修費	壓路機消耗費	新做碼頭四座修理一座
一			
七			
六	五		
二	九	五	七
九	四	〇	〇
三	五	八	〇
六	九	四	〇
二	八	四	〇
〇	〇	〇	〇
	附 表 之 一		原訂工程費二千元已付如上數未付計一千三百元

細 目	金 額	附 註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厘	
第一段馬路補修工料費	〇 二 七 六 〇	
修理舊街道費	〇 三 〇 〇	
修理石十六塊費	〇 四 五 〇	
軍部挖溝土工費	〇 二 四 〇	
修理絲線街土工費	〇 一 九 〇	
馬路打中心線石工費	〇 一 〇 〇	
清理馬路亂石及推	〇 三 〇 〇	
大灣麻石土工費	〇 〇 〇	
軍部砌溝土工費	〇 四 八 〇	
大灣麻石推至中	〇 〇 〇	
山公園土工費	〇 〇 〇	
修理絲線街石工費	〇 二 五 六 五 〇	

市 政 紀 要 財 務 概 况

市 政 紀 要

市 政 紀 要 財 務 概 況

修理潘家巷工費	修理邵家巷工費	修理何家巷工費	修理夾貴街工費	修理青陽巷工費	修理高家巷工費	修理新場口工費	修理社工部巷工費	修理梅台巷工費	修理九十舖舊街工費	拾石板工資費	拾石板工資費	土渣掃除費	第五期馬路工費餘	除第五段馬路工費剩	除第二子段馬路工費剩	清第一石段馬路工費換
			一					一	二				一			
四	四	一	二	五	四	四	四	九	七		四	八	五			
三	〇	四	一	一	〇	五	八	四	七	七	三	三	二	一	一	
九	三	五	一	一	五	九	四	二	四	二	〇	九	四	八	二	
四	二	九	四	八	二	七	七	〇	二	〇	〇	二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由大灣拾至九十舖修街用	由第五段馬路拾至接路巷修街用					

礮樓工程費詳表 第二號

築城工程費詳表 第三號

細目	金額										附註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厘	額	
章華門礮樓一座			一	八	〇	四	〇	〇	〇	〇	附
石開門礮樓一座			一	九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塔兒橋礮樓一座			一	九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狗頭灣礮樓一座			一	九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各礮樓內做桁架共五個					二	〇	〇	〇	〇	〇	
發給礮價費				一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此款為發給柳林堤民王子瓊礮價費
礮樓填土加牆工料費				二	九	〇	〇	〇	〇	〇	塔兒橋狗頭灣兩處礮樓
礮樓修理費				七	九	一	〇	〇	〇	〇	塔兒橋
合計			七	九	七	三	三	三	〇	〇	

築土城工程費	金額										附註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厘	額	
			七	九	七	四	八	〇	〇	〇	

合 計	修 理 城 樓 工 程 費	蘆 柴 運 費
八 一 四 七 〇 一 〇	一 六 五 〇 〇	〇 七 二 一 〇
	福興公司承包修理	蘆柴四百捆運至二八五團

市 政 建 設 費 詳 表 第 四 號

合 計	公 安 局 購 置 磁 磚 停 車 牌	第 二 市 場 修 理 費	第 一 市 場 修 理 費	第 二 市 場 搭 棚 費	第 二 市 場 建 築 費	油 漆 劃 地 線 費	第 一 市 場 建 築 費	細 目		附 註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厘	額	
九 一 四 〇 七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本會自行建築地址中山二街 第一市場 地址克成路即舊三清觀改建

中 山 公 園 建 築 費 詳 表 第 五 號 附 表 三 目

市 政 紀 要 財 務 概 況

中山公園建築費附表之一 (建築費)

細目	金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厘	附	註	
武侯祠				三	二	六	七	五	四	四	○		
景教閣				一	九	二	○	六	二	八	○		
圖書館					九	二	○	○	○	○		即春秋閣	
圖書館					四	六	三	○	○	○		即太岳堂	
捲簾樓					七	七	四	○	○	○		三層樓亭	
四方亭					三	六	三	六	○	○		即爽秋亭	
六角亭					二	九	五	六	八	○		即鎮游亭	
花馬					六	八	二	四	八	○			
合計			五	〇	三	〇	七	七	九	九			
購置及動植物費												附表之二	
平路挖溝費												附表之三	
建築費			三	九	八	九	四	八	○	七		附表之一	
細目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厘	附	註

市 政 概 覽

東大門門房	東大門門樓	西大門圍牆	南大門圍牆	東大門圍牆	第十軍紀念碑	中山紀念堂	四方亭	廁所	廚房	茶室	廚房	茶室	廁所	門房	養豬所
	二			一		一				一					
一	四	七	九	〇	三	七	〇	二	二	一	一	九	一	二	七
七	九	九	四	三	〇	二	五	六	一	一	〇	〇	六	二	二
四	一	六	六	七	〇	三	八	五	一	二	〇	〇	三	〇	一
五	二	六	四	九	〇	四	八	五	八	五	〇	〇	九	三	八
〇	五	九	八	一	〇	〇	〇	二	六	六	〇	〇	七	五	五
〇	四	四	八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原訂價九百六十元另四角上款係付第一期工程款	原訂價一萬四千四百一十元〇七角二分已付如上數未付計二千六百八十七元三角二分	南大門花園內	動物院附近	屈原居	屈原居	市政亭後面	市政亭後面	醒園舊址內	南大門	

市 政 紀 要

財 務 概 況

刊 彙 政 市

茅亭	木橋	石橋	水泥橋	地泥道	屈原居	孫叔敖碑亭	廁所	平屋	天樂居	辦事處旁草舍	園丁宿舍	修添辦事處	市政亭	總理紀念碑	東大門車棚
													二		
	五	二	三	八		一	二	五	六	一	八	七	一	六	一
三	八	四	七	九	八	六	八	六	〇	九	九	五	〇	三	七
六	四	三	四	九	四	〇	九	四	三	二	五	五	八	八	七
五	〇	一	〇	〇	九	六	七	九	七	〇	一	七	八	〇	一
〇	九	八	四	五	六	〇	四	一	五	一	六	一	九	九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九	二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武侯祠後面	武侯祠後面							

市政紀要 財務概況

市 政 紀 要
財 務 概 況

細目	房租	文具	器置	購置	運費	出差	各種花木	花木雜用	動物
金									
十萬									
千				一					
百			二	四			七	一	
十元	二〇	一五	七二	〇〇	九一	九二	八五	五三	
角	〇〇	九〇	一〇	六〇	〇〇	〇〇	三三	六三	
分	〇〇	七〇	七〇	〇〇	五〇	七〇	四七	〇六	
額	〇〇	五〇	八〇	〇〇	四〇	〇〇	五〇	〇二	
附									
註									

中山公園建築費附表之二（購置及動物費）

合計	荷花池	花台	芽舍
三九			
八	一	二	三
九	〇	四	二
四	一	二	六
八	八	一	九
〇	八	〇	五
七	〇	〇	〇

中山公園建築費附表之三
(平路溝挖費)

竹	雜	填	堆	挖	平	細	金	
							目	額
			士	溝	填	土	十	萬
			山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厘	額
							附	
							註	

合	雜	脚	電	雜	動	動
計	用	力	燈	物	物	物
		運	設	用	雜	雜
		費	備	具	用	用
五						
三	七	一	七	六		一
七	二	〇	九	五	八	三
五	九	一	三	三	八	一
七	五	二	七	六	七	六
二	二	二	四	六	四	五
〇	三	〇	〇	〇	〇	三

市 政 彙 刊

建設補助費詳表 第六號

項目	合計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厘	額
收買彭春亭磚石等費					三	五	〇	〇	〇	附
交通巷點工工資					六	〇	〇	〇	〇	
絲線街拆卸轉角						七	二	〇	〇	
向玉卿					二	九	四	六	〇	
許吳氏					三	二	九	七	〇	
孫彩臣					六	四	四	四	〇	
向明發				一	八	四	二	五	〇	
向永福					三	三	〇	四	〇	
饒華軒					一	三	五	〇	〇	
黃玉光						八	八	〇	〇	
馮華亭					九	八	八	〇	〇	
楊賢義					三	七	一	二	〇	
共計					三	七	一	二	〇	額
收買糶塘及熟地價款										附
收買基地價款										
收買糶塘價款										
熟地糶塘價款及房屋遷移費										
發給草棚遷移費										
熟地遷地價款										
發給草棚遷移費										
熟地遷地價款										
發給草棚遷移費										
熟地價款及瓦屋草棚遷移費										

市政紀要 財務概況

註

市 政 彙 刊

市 政 紀 要 財 務 概 況

金 陵 會 館	邵 厚 生	楊 忠 新	王 德 金	徐 家 恆	四 合 堂	南 京 同 鄉 會	李 永 盛	李 永 盛	丁 洪 喜	丁 洪 光	丁 連 華	龔 炳 鈞	楊 忠 興	彭 姓	向 洪 茂
一															
〇	二		三	二	七	三	二	三	一	二	九	一	三		一
〇	七	八	一	五	五	二	七	三	九	〇	〇	〇	一	九	〇
〇	五	九	二	二	〇	三	〇	九	三	九	二	二	三	四	七
〇	四	二	二	九	〇	八	〇	〇	〇	九	四	〇	五	五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基地五畝價款	基地三、〇六方草屋三、〇六方價款	基地四、四六方價款	草屋四、四六方價款	草屋二、八一方基地二、八一方價款	藕塘五畝價款	水田二、一九五畝價款	水塘一、八畝價款	藕塘二、二六畝價款	穀田一、二八七畝價款	水田一、四六六畝價款	水塘六、〇一六畝價款	水塘〇、六八畝價款	水塘八、七五七畝價款	水塘〇、六三畝價款	藕塘價款及瓦屋遷移費

市 政 紀 要

財 務 概 況

徐仲瑀	江西帮	張育氏	談育萬	李樂善	黃州寄院	藍春和	陳光宗	宋氏	樊純孝	周良貞	周良貞	藍春和	藍春和	明星相館	吳宋氏
					一										
					○			一		二				二	八
六	三	○	一	一	○	一	二	一	八	五			六	○	三
三	七	三	五	六	○	五	○	三	九	六	八	三	三	○	○
四	○	○	○	五	九	四	四	一	一	二	一	七	三	○	○
○	九	○	○	○	一	五	○	三	六	○	○	三	七	○	○
○	○	○	○	○	○	○	○	○	○	○	○	○	○	○	○
瓦屋三、一七方遷移費	瓦屋一、二九方基地一、二九方價款及遷移費	瓦屋八、一二基地八、二二價款及遷移費	藕塘一、畝價款	熟地一、一〇畝價款	遷移費	藕塘一、〇三畝價款	草屋二、四〇方遷移費	草屋二、五七方遷移費	草屋三、九〇方六、五九方遷移費	瓦屋一七、〇八方遷移費	基地二四、三二方藕塘〇、四〇五畝價款	基地一、一九方價款	瓦屋一五、四三方草屋四、五六方遷移費	購買房屋一棟計二進價款	藕塘二畝價款

市 政 紀 要

財 務 概 況

登	棚	沙	晴	公	蕭	尹	南	錢	盧	便	陳	劉	黃	黃	樊	
月	戶	市	川	安	建	東	京	業	業	河	河	燕	得	永	孝	
江	十	商	寄	局	業	東	同	公	榮	西	鴻	燕	得	永	孝	
	戶	會	院		堂	記	鄉	會	鄉	碼	昌	賓	才	發	珍	
一																
四																
○	二	二	二	八	三		一				一					
○	○	五	五	○	○		八	三	六	三	一	二	七	一	七	
○	二	○	○	○	四	五	二	四	六	八	四	三	二	八	○	
○	六	○	○	○	七	○	七	六	八	○	二	八	九	八	一	
○	○	○	○	○	二	○	○	五	二	一	五	三	六	三	四	
○	○	○	○	○	○	○	○	○	○	○	○	○	○	○	○	
	購買畫家花園房屋基地價款	大副院附近拆屋補助費	代發便河孤寡貧苦拆屋津貼費	遷移費	拆建費	瓦屋一八、〇八方草屋五、三二方遷移費	竊糖界碑二十三塊及第一市場後面界碑	瓦屋一二、六〇方遷移費	瓦屋一、六五方基地天井一、六五方價款及遷移費	瓦屋三、一〇方天井基地四、八二方價款及遷移費	樓房四、五七方遷移費	瓦屋一、〇九方天井基地二、〇三方價款及遷移費	披屋連圍牆三、四一方基地三、八四方價款及遷移費	瓦屋一、〇九方天井基地二、〇三方價款及遷移費	草屋一、八一方基地四、三五方價款	瓦屋三、三四方基地三、三四方價款及遷移費

市 政 雜 刊

徐 茂 盛	沙 市 商 會	詹 森 泰	沙 市 地 方 法 院	蕭 建 業 堂	蕭 光 裕	王 永 昌	魯 胡 氏	郭 氏	朱 氏	丁 德 生	艾 榮 茂	龐 劉 氏	龐 氏 老 姑	湯 遠 志	劉 氏
			二												
	一		〇	五											
五	二		〇	八		三	一	二		一	三				四
〇	〇	七	〇	四	八	三	六	五	八	二	八	二	八	九	一
〇	〇	〇	〇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拆讓房屋補助費	代築拆屋補助費	拆讓房屋補助費	掉換地皮搬遷補助費	瓦屋十二、七八方平屋九、一五方拆讓補助費	瓦屋一、〇四方拆讓補助費	瓦屋三、方拆讓補助費	廁所一、六五方拆讓補助費	瓦屋三、方拆讓補助費	瓦屋〇、七方拆讓補助費	瓦屋一、四方拆讓補助費	瓦屋四、五四方拆讓補助費	竹園四十六尺拆讓補助費	瓦屋〇、五二方拆讓補助費	瓦屋一、〇二方拆讓補助費	瓦屋三、三四方拆讓補助費

市 政 紀 要 財 務 概 況

公 共 福 利 事 業 費 詳 表 第 七 號 附 表 一 目

項 目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厘	附 註
細										附
遷 墳 土 工 費	一					三	三	七	八	平 場 土 工 費
開 公 共 體 育 場			一	九	六	二	九	七	〇	建 築 司 令 台 辦 公 室 男 女 廁 所 前 後 柵 門 以 及 各 項 體 育 設 備 等 費
公 共 體 育 場 建 築 費			五	五	九	一	五	〇	〇	撥 交 體 協 會 承 修
公 共 體 育 場 挖 溝 費				六	九	五	七	三	〇	附 表 之 一
修 理 公 共 體 育 場				一	四	五	二	七	〇	附 表 之 一
公 共 體 育 場 消 耗 費				一	三	八	九	二	八	附 表 之 一
修 葺 公 共 處 所		三								附 表 之 一
哨 棚 及 警 棚 費			〇	八	二	二	〇	〇		哨 棚 十 個 崗 棚 十 四 個
馬 路 洒 水 夫 工 資				五	二	八	〇	〇		
路 燈 費				一	二	四	〇	〇		
疏 濬 便 河 第 一 期 工 資				七	〇	〇	〇	〇		原 訂 工 程 費 二 千 一 百 元 已 付 如 上 數 未 付 計 一 千 四 百 元
合 計		二	五	〇	二	一	八	一	〇	收 回 地 皮 發 給 撫 恤 費

公共福利事業費附表之一

修葺公共處所

合	國貨展覽會基金	荆沙體育協進會津貼費	新沙市日報社津貼費	湖北省立第八中學校建築教室圖書館樂捐	農場開辦經費	沙市各學校集團	世界紅十字會
計							
六							
五			五	一	二	二	
三	五	五	九	〇	〇	五	
六	〇	四	〇	〇	〇	〇	
八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四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六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開辦費五百元臨時津貼六百元廿二年五月份起至廿四年四月底止計廿四個月每月津貼二百元廿三年八月份起至廿四年四月底止計九個月每月津貼六十元					

細	修理金龍寺工料費	修理漢劉公祠工料費	修理老天后宮工料費	修理觀音寺工料費	修理中關工料費	修理靈官廟工料費	
目							
十							
萬							
千	一	七	三	五	三	二	
百	三	七	一	一	四	一	
十	一	七	五	七	三	一	
元	四	五	九	〇	六	九	
角	〇	九	〇	〇	九	〇	
分	五	九	二	九	〇	〇	
厘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附	福興公司承修	福興公司承修	福興公司承修	福興公司承修	福興公司承修	福興公司承修	
註							

市政紀要 財務概況

市 政 彙 刊

市 政 紀 要 財 務 概 況

修理狗頭灣碼頭工料費																		福興公司承修
加修晴川書院工料費																		福興公司承修
加修鄂城書院工料費																		福興公司承修
加修金龍寺工料費																		福興公司承修
加修鄧家祠堂工料費																		福興公司承修
製造崗棚工料費																		福興公司承修
安荆書院前拆做廁所牆加高工料費																		福興公司承修
做軍部西首花壁工料費																		福興公司承修
做軍部西首鐵門工料費																		福興公司承修
洗馬池挖土填費																		
洗馬池做花工費																		
鑿工鉛絲籠費																		
做軍部旁竹桿杉條籠費																		
張昌盛拆讓瓦屋費																		柳林堤修公共處所
張昌盛拆讓草屋費																		柳林堤修公共處所
李氏拆讓瓦屋費																		柳林堤修公共處所
許中華拆讓瓦屋費																		柳林堤修公共處所

市 政 彙 刊

市 政 紀 要 財 務 概 況

張冲元	拆讓草屋費														柳林堤修公共處所
徐潔三	拆讓草屋費														石關門曾家嶺修公共處所
曾治一	拆讓无屋費														石關門曾家嶺修公共處所
徐家忠	拆讓草屋費							四	二	二	八	〇	〇		石關門曾家嶺修公共處所
楊清坤	拆讓草屋費							一	二	三	五	〇	〇		石關門曾家嶺修公共處所
王春高	拆讓草屋費							一	三	〇	五	〇	〇		石關門曾家嶺修公共處所
馮振天	拆讓无屋費							九	〇	三	六	〇	〇		石關門曾家嶺修公共處所
葉振隆	拆讓草屋費								六	〇	〇	〇	〇		石關門曾家嶺修公共處所
馮振青	拆讓草屋費								四	〇	〇	〇	〇		石關門曾家嶺修公共處所
馮氏	拆讓草屋費								一	九	三	〇	〇		石關門曾家嶺修公共處所
黃天元	拆讓草屋費								一	三	二	五	〇		石關門曾家嶺修公共處所
葉保全	拆讓草屋費								一	八	八	五	〇		石關門曾家嶺修公共處所
修理三義廟	工料費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公安總局承修
荆州飛機場炸彈庫	一棟							一	二	五	五	〇	〇		鄒祥順承包
荆州飛機場汽油庫	一棟							一	二	五	五	〇	〇		鄒祥順承包
荆州飛機場草棚兩座								六	八	五	〇	〇	〇		鄒祥順承包

合 計	修 理 鄂 城 書 院 工 料 費	修 理 錢 財 神 殿 工 料 費	荆 州 飛 機 場 崗 棚 雨 座
三			
〇			
八	二	一	
二	五	三	二
二	五	四	〇
〇	七	五	〇
一	一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便 河 西	便 河 西	鄒 祥 順 承 包

器 械 材 料 費 詳 表 第 八 號

合 計	雜 項 器 具 購 置 費	鉄 鍍 購 置 費	壓 路 機 購 置 費
六			
五	二	二	六
一	五	六	〇
三	二	〇	〇
三	五	八	〇
六	六	〇	〇
四	四	〇	〇
	購 水 泥 漆 子 及 洒 水 用 具 等 項	築 土 城 用	向 漢 陽 周 恆 順 定 製 分 四 期 交 款 每 期 洋 一 千 五 百 元 正

建 築 費 詳 表 第 九 號

細 目	金 額	附 註
修 理 本 會 房 屋 工 程 費	十 萬 五 千 六 百 一 十 元 〇 角 〇 分 〇 厘	福 興 公 司 承 修 會 所 及 添 做 門 房
停 放 壓 路 機 房 屋 工 程 費	一 萬 六 千 五 百 〇 元 〇 角 〇 分 〇 厘	地 址 大 灣

市 政 彙 刊

生財詳表 第十號

名	稱數	量	金	額	附	註
眼	棹	一一	三四、	〇六〇		
單	背椅	一二	二〇、	六〇〇		
圓	凳	一八	一三、	四四〇		
掛	鐘	一一	一二、	〇〇〇		
六	履辦公棹	一一	四、	〇〇〇		
文	件櫃	五	二二、	一一〇		
玻	璃櫃	一	七、	三〇〇		
大	書案	一	一〇、	〇〇〇		
鍾	靈印字機	一	三八、	〇〇〇		
藤	椅	二四	四二、	八〇〇		
公	事皮包	三	一一、	四〇〇		
長	棹	一	四、	〇〇〇		
合	計		七	三	三	〇
					〇	〇

市 政 紀 要 財 務 概 況

市 政 紀 要

財 務 概 況

合	棕	藤	白	舖	鐵	皮	玻	磁	方
計	茶	大	竹	板	火	火	璃	痰	
	壺	小	布	木	盆	尺	高	盂	機
	桶	提	風	機	木		脚		
		包	扇		架		盤		
一 二 六	三	三	四	三	五	一	四	二 二	二
二 七 六		一	二 二	五	四	九	二	八	一
七 三 〇	七 二 〇	五 〇 〇	四 〇 〇	一 〇 〇	二 〇 〇	〇 〇 〇	八 〇 〇	九 〇 〇	四 〇 〇

市 政 紀 要

市 政 紀 要 財 務 概 況

利 息 詳 表 第 十 一 號

二 年 二 十 二										收	
十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月	方
七 月 四 日	七 月 四 日	七 月 四 日	一 月 三 日	一 月 三 日	七 月 十 日	七 月 十 日	七 月 十 日	七 月 十 日	七 月 十 日	日	目
利 存 放 銀 行 款 項 息	利 存 放 銀 行 款 項 息	利 存 放 銀 行 款 項 息	利 存 放 銀 行 款 項 息	利 存 放 銀 行 款 項 息	利 存 放 銀 行 款 項 息	利 存 放 銀 行 款 項 息	利 存 放 銀 行 款 項 息	利 存 放 銀 行 款 項 息	利 存 放 銀 行 款 項 息	細	目
二、五〇	三、二五〇	四、四〇〇	二、五〇〇	三、〇〇〇	八、三〇〇	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金	額
上 海 銀 行 房 捐 戶	上 海 銀 行 棉 捐 戶	上 海 銀 行 人 洋 戶	上 海 銀 行 人 洋 戶	上 海 銀 行 人 洋 戶	上 海 銀 行 人 洋 戶	上 海 銀 行 人 洋 戶	上 海 銀 行 人 洋 戶	上 海 銀 行 人 洋 戶	上 海 銀 行 人 洋 戶	附	註
一 月 一 日 至 六 月 底	一 月 一 日 至 六 月 底	一 月 一 日 至 六 月 底	一 月 一 日 至 六 月 底	一 月 一 日 至 六 月 底	一 月 一 日 至 六 月 底	一 月 一 日 至 六 月 底	一 月 一 日 至 六 月 底	一 月 一 日 至 六 月 底	一 月 一 日 至 六 月 底		
二 年 二 十 二										付	
一 月 五 日	一 月 五 日	三 月 五 日	三 月 八 日	三 月 三 日	三 月 五 日	三 月 五 日	三 月 五 日	三 月 五 日	三 月 五 日	月	方
利 行 借 款 息	利 行 借 款 息	利 行 借 款 息	利 行 借 款 息	利 行 借 款 息	利 行 借 款 息	利 行 借 款 息	利 行 借 款 息	利 行 借 款 息	利 行 借 款 息	日	目
六、五〇	六、五〇	六、五〇	六、五〇	六、五〇	六、五〇	六、五〇	六、五〇	六、五〇	六、五〇	金	額
上 海 交 通 中 國 聚 興 誠	上 海 交 通 中 國 聚 興 誠	上 海 交 通 中 國 聚 興 誠	上 海 交 通 中 國 聚 興 誠	上 海 交 通 中 國 聚 興 誠	上 海 交 通 中 國 聚 興 誠	上 海 交 通 中 國 聚 興 誠	上 海 交 通 中 國 聚 興 誠	上 海 交 通 中 國 聚 興 誠	上 海 交 通 中 國 聚 興 誠	附	註
二 分 農 民 五 元 二 角 五 分	二 分 農 民 五 元 二 角 五 分	二 分 農 民 五 元 二 角 五 分	二 分 農 民 五 元 二 角 五 分	二 分 農 民 五 元 二 角 五 分	二 分 農 民 五 元 二 角 五 分	二 分 農 民 五 元 二 角 五 分	二 分 農 民 五 元 二 角 五 分	二 分 農 民 五 元 二 角 五 分	二 分 農 民 五 元 二 角 五 分		

市 政 紀 要

財 務 概 況

二 年				三 年			
四月 卅日	四月 卅日	一月 卅日	一月 卅日	一月 卅日	卅月 卅日	卅月 卅日	卅月 卅日
利 存 放 銀 行 款 項 息	利 存 放 銀 行 款 項 息	利 存 放 銀 行 款 項 息	利 存 放 銀 行 款 項 息	利 存 放 銀 行 款 項 息	利 存 放 銀 行 款 項 息	利 存 放 銀 行 款 項 息	利 存 放 銀 行 款 項 息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一五、四〇〇	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上海銀行房捐戶 一月一日至四月底	上海銀行棉捐戶 一月一日至四月底	上海銀行房捐戶 七月一日至十二月底	上海銀行棉捐戶 七月一日至十二月底	上海銀行人洋戶 七月一日至十二月底	聚興誠銀行 借款備還戶利息	湖北省銀行 借款備還戶利息	四省農民銀行 借款備還戶利息

三 年			
卅月 卅日	卅月 卅日	十月 卅日	六月 卅日
利 借 款 第 三 次 向 各 銀 行 息	利 借 款 第 三 次 向 各 銀 行 息	利 借 款 第 三 次 向 各 銀 行 息	利 借 款 第 二 次 向 各 銀 行 息
一四、〇〇〇	五、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共借一萬元十一月十八日還清	借一萬元十一月還清	六七八各月月底向各行月息八厘	六月六日向各行共借二萬元至十月底還清

兌換損益詳表 第十二號

品下付出洋一千一百三十四元八角五分三釐

收						付					
二 年					年	二 年					年
三月 廿五日	三月 廿日	三月 廿日	三月 廿日	三月 廿日	月 日	三月 廿五日	三月 廿日	三月 廿日	三月 廿日	三月 廿日	月 日
1,011	1,100	1,000	1,000	1,000	金 額	0.10	1.00	1.00	1.00	1.00	金 額
現金差尾	人洋得水	人洋得水	人洋得水	新新印紙去尾	附	差尾	銅元貼水	川洋貼水	川洋貼水	川洋貼水	附
					註						註

年		年	
四月 廿日	利 息	三月 廿日	計
存放銀行款項	三 七 七 〇	計	二 〇 三 七 七
一月一日至四月底 上海銀行人洋戶			
合		合	
		計	三 三 七 七 〇

市 政 紀 要 財 務 概 況

刊 彙 政 市

年四廿	年 二 十									
四月 廿日	八月 廿日	八月 二日	八月 一日	七月 廿日	七月 四日	七月 二日	六月 廿日	六月 廿日	六月 廿日	四月 廿日
一、三三	一、〇〇〇	七、〇〇〇	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	〇、〇〇〇	四、一〇〇	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太古碼頭	打包廠補水	現金差尾	現金差尾	現金差尾	現金差尾	現金差尾	現金差尾	現金差尾	現金差尾	現金差尾

市 政 紀 要 財 務 概 況

二 年					二 年					
七月 三日	六月 卅日	六月 廿日	六月 七日	五月 卅日	三月 九日	九月 四日	九月 一日	六月 廿日	六月 廿日	五月 廿日
一、〇〇〇	三、一〇〇	三、七〇〇	五、六〇〇	三、九〇〇	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	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	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第二市場六月份銅元換洋幣水	廿二日至卅日房捐共收川洋六五〇、〇〇〇換人洋六一七、八七〇每千貼水五二元	廿二日至卅日房捐共收川洋六五〇、〇〇〇換人洋六一七、八七〇每千貼水五二元	七日至廿一日房捐共收川洋七七〇、〇〇〇換人洋七三二、二九〇每千貼水五元	一日至六日房捐共收川洋九三五、〇〇〇換人洋八四、三五〇每千貼水五元	十五日至卅一日房捐共收川洋一、三三〇換人洋五八、五〇〇每千貼水五元	前存上海銀行川洋一、四〇〇、〇〇〇換人洋每千貼水三八元	涂福興川洋補水	前收房捐銅元貼水	川洋貼水	差尾

七 四

市 政 紀 要

市 政 紀 要
財 務 概 況

											合 計
											六、四、六

十

七月四日	七月十日	七月廿日	七月廿七日	七月卅日	八月四日	八月六日	八月九日	八月十五日	八月廿日	八月廿七日
三、八、〇	三、六、〇	四、二、〇	五、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一日至四日房捐共收川洋四、五〇〇、貼水五、六元	五日至十日房捐共收川洋六、〇〇〇、貼水六、〇元	十一日至十六日房捐共收川洋七、八〇〇、貼水六、〇元	十七日至廿一日房捐共收川洋七、〇〇〇、貼水五、九元	第二市場七月份銅元換洋幣水	七月廿二日至卅一日房捐共收川洋三、〇〇〇、〇〇〇、換人洋一、一〇〇、〇〇〇、每千貼水六、一〇元	第二市場銅元幣水	一日至八日房捐共收川洋七、〇〇〇、貼水六、〇元	九日至十三日房捐共收川洋七、〇〇〇、貼水六、〇元	十四日至十八日房捐共收川洋八、〇〇〇、貼水六、四元	十九日至廿八日房捐共收川洋五、〇〇〇、〇〇〇、換人洋四、七五、九六〇、

七五

三

九月三日	九月六日	九月七日	九月廿日	九月廿四日	十月八日	十月廿日	十月廿五日	十一月三日	十一月廿日	十二月廿日	
一〇六	一〇六	一〇六	一〇六	一〇六	一〇六	一〇六	一〇六	一〇六	一〇六	一〇六	
第二市場八月份銅元帶水	八月廿九日至九月六日房捐共收川洋四七〇〇〇元 八月廿九日至九月六日房捐共收川洋四七〇〇〇元 八月廿九日至九月六日房捐共收川洋四七〇〇〇元	七月廿七日至八月四日房捐共收川洋四七〇〇〇元 七月廿七日至八月四日房捐共收川洋四七〇〇〇元 七月廿七日至八月四日房捐共收川洋四七〇〇〇元	六月廿七日至七月四日房捐共收川洋四七〇〇〇元 六月廿七日至七月四日房捐共收川洋四七〇〇〇元 六月廿七日至七月四日房捐共收川洋四七〇〇〇元	五月廿七日至六月四日房捐共收川洋四七〇〇〇元 五月廿七日至六月四日房捐共收川洋四七〇〇〇元 五月廿七日至六月四日房捐共收川洋四七〇〇〇元	四月廿七日至五月四日房捐共收川洋四七〇〇〇元 四月廿七日至五月四日房捐共收川洋四七〇〇〇元 四月廿七日至五月四日房捐共收川洋四七〇〇〇元	三月廿七日至四月四日房捐共收川洋四七〇〇〇元 三月廿七日至四月四日房捐共收川洋四七〇〇〇元 三月廿七日至四月四日房捐共收川洋四七〇〇〇元	二月廿七日至三月四日房捐共收川洋四七〇〇〇元 二月廿七日至三月四日房捐共收川洋四七〇〇〇元 二月廿七日至三月四日房捐共收川洋四七〇〇〇元	一月廿七日至二月四日房捐共收川洋四七〇〇〇元 一月廿七日至二月四日房捐共收川洋四七〇〇〇元 一月廿七日至二月四日房捐共收川洋四七〇〇〇元	十二月廿七日至一月四日房捐共收川洋四七〇〇〇元 十二月廿七日至一月四日房捐共收川洋四七〇〇〇元 十二月廿七日至一月四日房捐共收川洋四七〇〇〇元	十一月廿七日至十二月四日房捐共收川洋四七〇〇〇元 十一月廿七日至十二月四日房捐共收川洋四七〇〇〇元 十一月廿七日至十二月四日房捐共收川洋四七〇〇〇元	十月廿七日至十一月四日房捐共收川洋四七〇〇〇元 十月廿七日至十一月四日房捐共收川洋四七〇〇〇元 十月廿七日至十一月四日房捐共收川洋四七〇〇〇元

市 政 紀 要

市 政 紀 要
財 務 概 況

四 十 二 年

四月廿日	四月廿日	四月廿六日	四月廿五日	三月廿日	三月廿日	二月廿日	一月廿日	正月廿日	正月廿日	正月廿日
二〇〇元	二〇〇元	三〇〇元	二〇〇元	三〇〇元	三〇〇元	一〇〇元	三〇〇元	三〇〇元	三〇〇元	三〇〇元
第一市場四月份銅元帮水	第二市場四月份銅元帮水	二月廿一日至四月六日房捐共收川洋五七〇、〇〇〇換人洋五三九、〇〇〇每千貼水五七、五〇〇	第一市場銅元帮水	第二市場銅元帮水	一月廿六日至三月廿日房捐共收川洋五〇〇、〇〇〇換人洋四六八、六〇〇每千貼水六七元	第一市場銅元帮水	第一市場銅元帮水	八日至廿九日房捐共收川洋七〇五、九〇〇換人洋六六六、五七〇每千貼水五九元	第一市場銅元帮水	十一月廿九日至十二月七日共收川洋九七〇、〇〇〇換人洋九二二、九三〇每千貼水五一元

收 捐 津 貼 詳 表 第 十 三 號

品 下 付 出 一、〇 九 二、七 〇 九

年 月 金 額	二 十							
	三 月 份	四 月 份	五 月 份	六 月 份	七 月 份	八 月 份	三 月 份	四 月 份
各 同 業 公 會	三、六、三三	一〇、九、三〇	三、六、三三	六、九、三〇	八、九、三〇	一〇、九、三〇		
各 輪 船 公 司	四、一、三三	三、六、三三	三、六、三三	三、六、三三	三、六、三三	三、六、三三		
上 海 銀 行								
憲 兵 協 助 收 捐 合 計	三、六、三三	三、六、三三	三、六、三三	三、六、三三	三、六、三三	三、六、三三	三、六、三三	三、六、三三

年 月 日	年		
	四 月 卅 日	四 月 卅 日	四 月 卅 日
合 計	一、〇、九、二、七、〇、九	一、〇、九、二、七、〇、九	一、〇、九、二、七、〇、九
出 納 租 兩 年 所 收 川 洋 因 早 晚 行 市 上 落 以 致 虧 耗 共 洋 一、八、二、〇、〇、〇 又 所 收 僑 洋 及 僑 角 票 九 元	三、六、三三	三、六、三三	三、六、三三
工 務 股 差 尾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房 捐 川 洋 一、七〇、〇〇〇 換 人 洋 貼 水 (添 福 興 手)	九、六、〇〇	九、六、〇〇	九、六、〇〇

市 政 彙 刊

二 年		十 三 年										二 年			
九 月 份	十 月 份	十 一 月 份	十 二 月 份	一 月 份	二 月 份	三 月 份	四 月 份	五 月 份	六 月 份	七 月 份	八 月 份	九 月 份	十 月 份	十 一 月 份	十 二 月 份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市 政 紀 要 財 務 概 況

各項開支詳表 第十四號

年 四 十 二		年 月 金		二 十		二	
合 計	四 月 份	三 月 份	二 月 份	一 月 份	九 月 份	八 月 份	七 月 份
新津工資	1,130.00	1,000.00	1,150.00	1,2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房地租	1,130.00	1,000.00	1,150.00	1,2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文具費	1,130.00	1,000.00	1,150.00	1,2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印刷費	1,130.00	1,000.00	1,150.00	1,2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裝修費	1,130.00	1,000.00	1,150.00	1,2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水電燈費	1,130.00	1,000.00	1,150.00	1,2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郵電費	1,130.00	1,000.00	1,150.00	1,2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旅費	1,130.00	1,000.00	1,150.00	1,2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書報費	1,130.00	1,000.00	1,150.00	1,2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雜費	1,130.00	1,000.00	1,150.00	1,2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公園開支	1,130.00	1,000.00	1,150.00	1,2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合計	13,150.00	11,650.00	13,150.00	13,750.00	12,750.00	12,750.00	12,750.00

市政紀要 財務概況

市 政 紀 要 財 務 概 況

合 計	十 二 月 份	十 三 月 份	十 四 月 份	附 註
	一、五、三、三	一、五、四、三	一、五、三、五	
四、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〇、〇、〇
〇、二、六、四、〇	〇、九、六、〇	〇、九、六、〇	〇、九、六、〇	一、〇、〇、〇
〇、九、〇、七、〇	〇、九、〇、七、〇	〇、九、〇、七、〇	〇、九、〇、七、〇	一、〇、〇、〇
一、三、一、三、〇	一、三、一、三、〇	一、三、一、三、〇	一、三、一、三、〇	一、〇、〇、〇
一、四、六、九、〇	一、四、六、九、〇	一、四、六、九、〇	一、四、六、九、〇	一、〇、〇、〇
一、八、九、〇、〇	一、八、九、〇、〇	一、八、九、〇、〇	一、八、九、〇、〇	一、〇、〇、〇

暫 記 欠 款 第 十 五 號

子 目	金 額					附 註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怡 和 公 司			一	一	四	〇	代收捐款未繳齊者
太 古 公 司			八	一	二	八	代收捐款未繳齊者
永 興 公 司			三	五	九	三	代收捐款未繳齊者
大 盛 公 司			二	六	六	三	代收捐款未繳齊者
新 刑 公 司				三	六	五	代收捐款未繳齊者
同 興 土 膏 行			一	四	〇	〇	代收捐款未繳齊者
營 造 業 公 會			二	五	〇	〇	代收捐款未繳齊者
合 計		三	二	三	四	五	

右 列 各 表 均 以 整 委 會 結 束 之 日 爲 止 自 廿 四 年 五 月 一 日 起 卽 由 管 理 委 員 會 接 收 辦 理

市 政 紀 要

管 委 會 工 作 報 告

丁 市政管理委員會一年來工作報告

本市自前市政整理委員會成立後開時雨載有餘舉凡全市鉅大建設工程如馬路公園土城要塞砲堡體育場菜場戲場等項均已次第告成按之原定整理計劃自可告一段落以故全體委員開會議決將整委會結束自二十四年二月底止即停收各項公益捐款藉以減輕市民負擔同時對於已經完成之各項建設為保持永遠起見勢不得不另設專管機關以資管理且其間尚有一部分之未竣工程斷難中止於是另行組織市政管理委員會俾得廣辦維持用樹不拔之基爰於四月一日開成立會接收前整委會一切決議案照舊執行其已經完成之各項建設負責接管未竣工程繼續興修並逐漸擴充以適合市民之需要而日增市面之繁榮惟是財政為萬事之母本會自改組以來各項公益捐款停收之後僅留米捐一項因係維持地方民食萬禁於征且可抑平米價故不在停征之列此本會所恃以為管理各項事務經常費用之唯一來源乃值去歲洪水成災產量既甚歉薄給場盆形停滯以致按月開支極感困難除會一度加收三個月公益捐款彌補前整委會應付未付各項工程尾款之外又復借墊拾險經費六千餘元幾經函催商會暨荆江堤工局早日照數撥還迄無結果其間再四集議擬撥照長沙關代征碼頭捐或案請由荆沙關代收沙市碼頭捐藉撥本會建設經費歷經呈由 省府核轉 財政部未奉批准於是開源既不可能節流斯為亟務爰將本會經常開支等費再四核減以符節省一文開支即減輕地方一文負擔之原則所有本會委員悉屬純粹義務向不支給夫馬津貼等費會中事務仍照前分設總務財務工務三組各組主任由常務委員分別担任各組職員公役復經大加裁汰即留用員役亦係按照本市最低程度給予生活費其中山公園前在建設時期用人頗多嗣以各項建築及一切設備點綴風景等項大都粗具規模所用園工亦加減少以後進行專以培養果樹森林為主體一切農作物費用浩繁收入有限一律停止以資撙節公共體育場原由荆沙體育協進會負責保管本會按月給予津貼嗣以經費拮据停止支給另組體育場管理委員會負責辦理月需經費按最少限度核實發給至於會內一切設施莫不以地方公益為前提事無鉅細純係公開舉凡用人行政以及各項工程建設款項支付均須先行提會議決始能照案執行尤其支款手續最為嚴密非經主席暨各組主任會同簽署不得動支每屆月終復須檢齊單據造具月報冊呈送監察委員會審核無訛再行登報公佈以昭覈實而杜濫濫現在本市亟待籌劃進行者厥為各段馬路之養路工程各段馬路

市 政 紀 要 管委會工作報告

市 政 紀 要 管委會工作報告

面石子砂泥經年來風雨洗刷未加培養以致露骨者有之損壞者有之倘不早加修理將來歷時愈久翻修更難而需款益鉅加以今後之種種建設仍須繼續辦理如由劉家場經大蔭巷至便河橋之橫馬路尚應即時興築以資啣接則全市交通可以暢行無阻菜市場現僅兩處實屬不敷應用最低限度仍應於三民街暨中山大馬路之中段添設菜場兩所方可適合市民就近購買之需要而全市市容將益見整齊此外文化建設及公共福利事業亟待從事舉辦者尙不在少是有賴於全市民衆羣策羣力共體創造之艱難予以精神之贊助寬籌的款持之以恆俾舊有建設得以維持於不敝新建工程亦能次第興修則本市政前途庶乎有蒸蒸日上之望茲將本會自二十四年四月一日成立起截至二十五年三月底止一年來總務工務財務工作概況分述於次附諸彙刊之末藉供衆覽

(一) 市政管理委員會一年來之總務工作報告

甲 釐訂各項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沙市市政管理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以管理及建設沙市市政為宗旨

第二章 組織

第三條 本委員會以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三人組織之委員人選分左列二項

- (甲) 當然委員 (一) 當地駐軍最高長官 (二) 江陵縣長 (三) 沙市地方法院院長 (四) 沙市公安局局長 (五) 荆江堤工局局長 (六) 沙市營業稅局局長 (七) 荆沙關監督 (八) 沙市商會主席

(乙) 推選委員 紳商九人至十五人由當然委員公推之如推選委員有缺員時仍由當然委員推補之

第四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亦不支伏馬津貼等費

第五條 本會分設執行監察兩委員會分別主持會務

(甲)執行委員會 由全體委員中公推十三人至十七人組織之再由執行委員中互推七人為常務委員但當地駐軍最高

長官與江陵縣縣長為當然常務委員並由常務委員中互推一人為主席

(乙)監察委員會 由全體委員中公推四人至六人組織之再由監察委員互推一人為常務委員主持日常會務

第六條 本會除執行監察兩委員會外另設左列二會

(甲)中山公園管理委員會 由本會公推委員五人並聘請地方紳商四人組織之

(乙)公共體育場管理委員會 由本會公推委員三人荆沙體育協進會選派三人荆沙各公私立學校推選五人共同組織之

第七條 本會酌用僱員若干人如職務不敷分配時得臨時商請沙市商會派員佐理

第三章 任期及會期

第八條 本會委員任期除當然委員外均定為一年但得連任

第九條 全體委員大會每兩個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由主席召集臨時會議

第十條 執行監察各委員會每月各舉行會議一次

第十一條 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每星期舉行會議一次

第四章 經費

第十二條 本會經常費由常務委員會擬定概算交由大會核定之其養路及建設經費另行籌劃

第十三條 本會公款以本會名義儲存沙市湖北省銀行其取用時由執行委員會全體常務委員公推三人署名蓋章動用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四條 前市政整理委員會之一切決議案均仍由本會繼續執行

市政紀要 管委會工作報告

市 政 紀 要 管委會工作報告

第十五條 凡在本會全體委員大會不能解決事件應呈請當地最高軍政機關裁定之

第十六條 本章程經公決後呈請 江陵縣政府轉呈 湖北省政府備案

第十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全體委員大會決議修補之

(二)沙市市政管理委員會辦事通則

第一條 本會常務委員除主席外應輪流值星主持日常事務

第二條 本會日常事務由值星常委員擬具辦法送請主席核定執行之

第三條 本會事務分總務財務工務三組由常務委員中分別担任之其職掌如左

(甲)總務組

一 關於文件撰擬暨收發事項

二 關於會議紀錄事項

三 關於典守印信保管卷宗事項

四 關於編纂事項

五 關於不屬財務工務各組之其他事項

(乙)財務組

一 關於銀錢出納及會計事項

二 關於編製預算決算及報冊事項

三 關於有價證券及各種重要單據契約之保管事項

四 關於本會公有物經租事項

五 關於征收事項

六 關於庶務一切事項

(丙)工務組

- 一 關於各項工程整理事項
- 二 關於測繪市區地圖及防禦工程事項
- 三 關於勘定路界事項
- 四 關於調查本市道路房屋及其他建築物事項
- 五 關於監造工程事項
- 六 關於查勘審核各種營造及修理工程圖樣事項
- 七 關於保管計劃圖冊儀器事項
- 八 關於編製物料表冊及報告事項
- 九 關於交通水電煤氣及其他公用事業之指導管理事項

第四條 本會僱用幹事三人辦事員二人受常務委員之指揮監督辦理各組事務如不敷應用時得隨時酌用僱員若干人或商請沙市商會派員佐理之

第五條 本會收入款項無論多寡隨時送交湖北省銀行保存

第六條 本會向銀行支取款項數目無論多寡須由總財工三組常委會同署名蓋章

第七條 本會動用款項除預支經費外在一百元以下者得由值星常委酌量情形取決之其在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者由常務委員會取決其在五百元以上者須由執行委員會取決

第八條 本會收支賬目每屆月終由財務組造具月報及對照表呈報執行委員會送請監察委員會審核公布之

第九條 本會新修工程或購買物料在五百元以上者均須舉行投標

市 政 紀 要 管委會工作報告

市 政 紀 要 管委會工作報告

六

第十條 本會所屬各委員會除辦事細則及收支預算由該會自行擬定呈報大會核定施行其每月之收支冊報應於次月十日

以前送由本會轉送監察委員會審核公佈之

第十一條 本細則自執行委員會通過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提交執行委員會修改之

(三)沙市中山公園管理委員會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沙市市政管理委員會通則第十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屬中山公園範圍內一切管理事項悉依本細則辦理

第三條 本會為管理上之便利起見特將園內事務劃分如左

- 一 指導公園全部事宜
 - 一 關於園內秩序及治安維持事宜
 - 一 關於工程設計及景物佈置事宜
 - 一 關於農事設計及種植收割事宜
 - 一 關於花木種植及指揮園丁花匠木工刻工雜役等工作事宜
 - 一 關於水面娛樂游艇及動物院保管事宜
 - 一 經收各亭閣地租與租賃花木售賣農產品及一切銀錢收支事宜
 - 一 關於題跋寫作事宜
 - 一 關於文牘紀錄事宜
 - 一 關於文藝編輯及閱報室書報之選擇事宜
- 以上列各項事務由各委員分別負責管理以均勞逸而專責成
- 第四條 本會每星期舉行會議一次凡園內一切興革暨管理上應行討論各事項均於會議中決定之

第五條 本會除指導員外應設主任一人（由大會就本會各委員中指定之）處理日常工作

第六條 本會設職工如左

一 事務員一人受指導員主任暨各委員之指揮監督辦理園內一切事務

二 園丁若干名辦理四時農產種植及收割等工作並按日輪派二名值夜巡更以防宵小及火燭等事之發生

三 花匠若干名辦理培植花木等工作

四 刻工一名辦理園內各亭榭匾對鐫刻工作

五 木工兼漆工一名辦理園內匾額製作及修理等工作

六 雜役若干名辦理園內一切雜務暨飼養鳥獸檢點用具啓閉園門等工作

第七條 本園各項收入應隨時送市政管理委員會核收各項經費應編製預算呈由市政管理委員會核定支撥之

第八條 本會工作時間規定每日十小時

第九條 各職工均須按時到會工作各段乃職如因事不能工作時須預先請假或請人代替不得擅離職守或遲到早退

第十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會議決定後呈請市政管理委員會核定施行

第十一條 本細則自市政管理委員會核准之日施行

（四）沙市公共體育場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

第一條 本委員會根據沙市市政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第六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公推主任委員一人常務委員四人組織常務委員會主持一切會務

第三條 本委員會每兩月開會一次常務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

第四條 本會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但委員會委員因緊急事項經其他委員二人以上之副署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五條 所有委員會當會及臨時會議之決議案應分別交各股執行或逕請市政管理委員會及其他各主管機關查照辦理

市政紀要 督委會工作報告

市 政 紀 要 管委會工作報告

第六條 本會分設左列兩股

(甲)事務股

- 一 關於文書之撰擬收發整理保管及繕寫事項
- 二 關於會計庶務及交際事項
- 三 關於調查統計及編製圖表事項
- 四 關於場所房屋器具之管理及修建事項

(乙)指導股

- 一 關於民衆體育之指導及訓練事項
- 二 關於籌劃各項體育競賽事項
- 三 關於運動員之取締監督事項
- 四 關於維護改善場所器具之督促及設計事項
- 五 關於其他運動之計劃研究及推廣事項

第七條 右列兩股各設股長一人由常務委員兼任之承主任委員之命分掌各該股事務

第八條 本會設事務員若干人承主任委員及股長之命辦理各項應辦事務

第九條 本會事務如與其他各處有關係者應會同各該主管機關辦理之

第十條 本會經費除由市政管理委員會補助外不足之數由本會設法募集之

第十一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准市政管理委員會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呈奉市政管理委員會核准施行

(五)沙市公共體育場管理委員會辦事細則

- 第一條 本細則根據市政管理委員會辦事通則第十條及本委員會組織章程第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會辦事程序除普通事務依照市政管理委員會辦事通則辦理外均依本細則辦理之
- 第三條 各股所辦事項有互相關聯者應會商辦理並得因事務繁簡互調職員協助之
- 第四條 各股工作事項須逐日填記日誌並於每週每月彙齊編造報告
- 第五條 本會有給職員請假在一日以內者須得各該股股長許可如在一日以上者須呈請主任委員核准並指派代理人員方得離職
- 第六條 本會辦理文書人員撰擬稿件後應簽名蓋章送股股長核閱轉呈主任委員判行
- 第七條 本會收發文件均須檢由並記明件數登載簿冊
- 第八條 本會金錢出納賬冊應將單據粘存並保管一切合同等項
- 第九條 本會會內所有收支概況須隨時提出委員會議報告之
- 第十條 凡購置一切用品須先報經股股長或主任委員核定
- 第十一條 本會管理體育場內之一切物件須逐一詳細登記其種類數目及其完損之程度
- 第十二條 凡在體育場運動員人數須按日調查列表報告
- 第十三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准市政管理委員會修正之
-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呈奉市政管理委員會核准備案施行

乙 辦理各項案件

(一)本會改組成立案

查前經委會於二十二年一月由建設促進委員會改組成立以來閱時兩載有餘各項鉅大建設工程次第告竣爰於廿四年二月十三日全體委員開會議決結束會務停收公益捐款改組市政管理委員會藉維久遠而利進行比經開會推舉委員撰具章程並公推執監

市 政 紀 要 管委會工作報告

一〇

委員及常委主席等於四月一日開成立會啓用鉛記當將本會改組情形及成立日期連同章程委員名冊印模等件備文呈報江陵縣政府轉報 省政府備案旋於四月九日奉 江陵縣政府縣建字第三八九七號指令「呈覽附件均悉准予據情轉呈省政府查核備案俟奉指令再行飭遵」嗣於六月廿日復奉 江陵縣政府縣建字第三〇三八號訓令轉奉 湖北省政府建二字第三一一二號指令開「呈及附件均悉據呈原定整理計劃已可告一段落茲改組管理機關以維久遠將沙市市政整理委員會改名爲市政管理委員會並附呈組織章程經核尙屬可行應准備查」等因轉行知照

(一)呈請由荆沙關代征碼頭捐撥作市政經費案

本會改組以後業將各項捐款悉予停收以致各項經常費用異常支絀爰擬按照長沙關代征碼頭捐成案託由荆沙關代征沙市碼頭捐(一切章程均照長沙關辦理)按月收款撥充本會經常費用經抄同長沙關代征碼頭捐辦法函請荆沙關轉呈財政部核准施行一面呈由江陵縣政府轉呈湖北省政府核示並呈報鄂湘川邊區勸匪總司令部各在案茲照錄五月十六日原文如下「竊查沙市屬通商口岸惟以原有街道狹隘交通阻礙商民行旅無不極感不便外人過此尤失觀瞻每值天時炎熱則濁氣薰天穢氣逼人輒成痼疾市政整理殊難或緩緒由徐總司令倡導召集當地各界領袖於二十二年一月成立沙市市政整理委員會就地設法籌資從事建設兩年以來開闢馬路疏通溝渠建築堤岸建修中山公園及公共體育場路具規模現已將市政應辦各事逐漸整理就緒將本會改稱今名惟市政管理費有經常費用藉資維持曾經多方設籌而常費尙屬異常支絀用擬按照長沙關代征碼頭捐成案託由荆沙關代征沙市碼頭捐一切章程均照長沙關辦理按月收款撥充本會常費於進出各貨既所征有限市政前途實屬裨益不淺且經本會邀集當地商會及各商同業公會領袖共同討論均屬諒會同毫無異議除函荆沙關監督公署轉呈外理合抄附長沙關代征碼頭捐辦法具文呈請 鈞府俯賜鑒核轉呈 湖北省政府咨請 財政部核准施行旋奉鄂湘川邊區勸匪總司令徐秘書字第十八號公函開閱接財政部部長來函以「此案已交關務署核復據稱舉辦公益事業託關代征附捐未爲不可惟現距轉口稅裁撤之期僅月有餘日該荆沙關之存廢尙有問題此項代征事務在此短時期內似無核定之必要」等語嗣以荆沙關之存廢不成問題復將此案廢績分別函呈縣請轉呈核定嗣於九月二十八日接准荆沙關署第二三二號公函以呈奉財政部開字第一七九九八號指令開「該會所請抽收碼頭捐一事既據呈由江陵縣

政府轉呈湖北省政府有案應俟湖北省政府核咨到部再行核辦。等因轉函查照當經由會呈奉 湖北省政府十月十八日省財三字第八〇四八號指令開「呈悉已據情轉咨財政部仰俟批到再行飭遵」復於二十五年元月七日奉 江陵縣政府縣財字第三二九號訓令以奉 省府省財三字第一三六八四號訓令准財政部關字第二三五五號咨開「查征收碼頭捐辦理地方公益雖有先例可援但值茲商業凋敝之時該處貿易以出口及轉口之土貨為較多如征收碼頭捐是使土貨成本加重商業必更受其影響該委員會所請援例託由荆沙關征收碼頭捐一節本部以為可從緩議」轉令遵照各等因到會

(三) 經收本市米糧出口公益捐案

查前該委會經收米糧出口公益捐原係憑藉於征藉以抑平米價維持民生爰於結束會議時提會公決不在停征之列本會改租成立繼續經收捐率仍舊每石收洋五角嗣以商販多用民船裝載偷運出口避免捐款經提交第四次常委會決議「凡民船裝運附近各縣米糧在二十石以下者准予免捐出口如在二十石以上者須報會納捐取得捐票始准放行否則查出即行處罰」迨至八月間正新米上市之時為流通糧食便利運商起見經臨時常委會決議「本市米糧出口每石改收三角」旋據本市雜糧號業公會呈請酌予減輕捐款俾便運銷等情當經提第十三次常委會決議「暫准按照每米一包收洋一角五分以一個月為期自十月十六日起俟滬沙米價有變更時仍照原訂捐率征收」復據該會一再請求展限經第三次執監聯席會決議准予展至本年三月底為限通知該會轉各同業遵照

(四) 統籌全市裝設電燈案

查本市電氣廠註冊裝燈商店僅有兩家市民報裝修理甚感不便前經本會第四次常委會決議「函請公安局勒令取締專利以免把持凡屬本市電料商店均可應用戶請求隨時前往裝修」再查本市各街巷路燈多未裝設夜間極感不便並經第五次常委會決議「函請公安局從速規劃裝齊所需燈費仍由各該處居民分段担任較妥便至無人居住地點或確係無力負擔之窮民居住地方而必須裝燈者希即查明蓋數見復再行核辦」旋准公安局復稱「現擬由地方各法團組織路燈委員會管理路燈裝修及經費收支事宜並擬具商店住戶分等納費辦法及無力担負電費之處計有一百廿餘家」等由到會經本會第一次執委會決議「查組織路燈委員會專管經費收支事項手續甚繁無庸設立仍應由電氣廠直接收取較為穩妥其辦法由公安局與該廠計劃規定倘有抗不遵繳者得由公安局協

市 政 紀 要 管委會工作報告

111

助催收但無論任何情形不得自由剪綫至無人居住地方之路燈由公安局再行縝密計劃得酌減少其裝設費與電費由電氣廠盡完全義務所需燈頭燈泡則由本會担任並催促電氣廠速將應設路燈之電桿電線早日裝置齊全」嗣由本會推派劉委員欽理會同江陵縣政府沙市公安局與電氣廠會同商洽解決路燈辦法經於七月二十八日在本會開會討論一致決議「全市所有路燈約計一百八十餘盞分三期裝設每期六十盞限三個月裝竣電費仍照章（半價）辦理」等語至本市大灣及臨江馬路等處崗棚電桿業由本會先後裝置完竣所有電費函請公安局自九月份起迥向各該段附近居民辦理迭准復稱「各街巷路燈經費由保甲籌收已成困難至崗棚電費實在無法籌措請予繼續担負」等由提交本會第四次執委會決議「准由本會担任每盞付洋七角五分」比經照案實行

(五)新修庶園路馬路通告拆讓房屋案

本會修築庶園路馬路自克成路口起沿聖公會門首繼興盛街崇正坊口直達三义路經本會第五次常務會議決招商投標承修所有與盛街三十九四十一兩號新化巷五號九號及大佛寺後棟又里仁二巷二號各戶房屋適在路綫之內應予拆讓以便興工而利建築並統限五月底一律拆讓完竣等語除各該處民房應讓深虔由工務組挨戶測量劃定紅線俾各遊拆外當即錄案通告各該房主一體遵照

(六)函荆沙關監督公署加修臨江馬路沿江石柱欄杆案

查臨江馬路一帶荆沙關新修之沿江石柱欄杆所用鐵條其細已甚且多彎曲脫落而石柱形勢亦欠整齊既不耐久尤碍觀瞻更恐發生意外危險特函請按照本會裝置式樣改用水管欄杆上橫對徑為二寸半下檔為二寸以期堅實而重久遠接准該署復函以「新修石柱欄杆係喬前監督任內呈准撥款修造經報完工之案現已函達喬前監督迅予派員到沙辦理」等由到會當經提交本會第六次常委會討論會以「江岸碼頭為中外觀瞻所繫上下商輪所繫關係水陸交通至為重要况每年江水泛漲溢出岸上洪濤駭浪沖洗頻仍所有墩岸欄杆工程如非格外堅實自難期其穩固而免坍塌之虞本會此次建築臨江一帶馬路石欄等項備極鄭重將事良由於此惟貴公署經修之石柱鐵欄似不無較形薄弱之處是用函請加修轉作中流砥柱茲准復稱函喬前監督派員修理等語足徵體念公益注重交通但轉瞬洪流將臨時橋迫促若不未雨綢繆不惟水漲無法施工且恐一遇洪流奉累全局應請貴公署以工程為前提趕速加修俾期堅實

如謂責有攸歸則現時碼頭捐款仍由貴署經收是此項工程自有連帶關係不得視為例外倘貴署萬一有難於立時修改之處則請將此案全部移轉一律由本會代為負責經修亦無不可」等語決議在案比函查照辦理

(七) 本會修葺全市公共處所移交商會負責保管修理案

查本會前次修葺全市公共房屋計有三十四處連太師淵塔兒橋狗頭灣三處碉樓添做軍鋪等共計三十七處內有青龍觀石關門會家嶺三處各建新屋一棟共計修理費二萬七千三百四十五元七角六分又添裝槍架棹椅崗棚等設備計洋一千一百九十二元二角九分總共計洋二萬八千五百三十八元另五分業經本會造具清冊函送商會在案茲經本會第二次執委會決議「全部移交商會負責保管修理」等語已函達商會查照派員按冊接收保管以重公物

(八) 整飭本市各段馬路交通清潔案

查各段馬路洒水事務前經本會第四次常委會決議「函公安局規定辦法責成各分局切實督飭各商店住戶實行每日各就門首洒水以免塵沙飛揚」至所有馬路上之清掃塵垢會經函請公安局飭派清道夫逐段按日清掃嗣因打掃夫役多用粗竹掃帚最易損壞路面特由本會購備細竹掃帚多柄並派工務組人員按照規定打掃時間地點前往督率掃除又本市各段馬路不准行駛嚴重獨輪貨車以免損壞路面前經函請公安局佈告禁止在案乃日久玩生近日市內時有獨輪車往來行駛於馬路上大有損壞亟應嚴行取締以維路政並經本會第十一次常委會決議在案當由會函請公安局查照轉飭各分局切實遵辦絕對禁止通行又准沙市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函請籌製推渣車及鐵鍬以備全市公共清潔之用經提交第十五次常委會決議「由本會製定推渣車二十乘鐵鍬二十把送交該會查收備用

(九) 添設第二菜市場臨時分場案

查第二市場附近龍堂寺地方前由公安二分局在該處懸掛牌示指定為臨時菜場以致各街巷遊行叫賣之菜担又恢復原狀市場收入因之銳減爰經本會第十一次常委會決議「准予作為第二菜市場臨時分場歸第二市場職員兼管仍照該場零星菜担成例自十月一日起每日發售零票(每張收銅元一百五十文)以歸一致」並函請公安局查照佈告禁止菜担沿街遊行叫賣以維秩序而利交通

(十) 取銷全市房租臨時市政捐案

案查本會前以經費無着曾經第三次執委會議決「暫行按照本市全市房租每月抽收百分之四作為臨時市政捐藉以稍資挹注而維會務之進行」比經佈告在案乃本市適承大水之後各項營業備極蕭條以故數月以來對於抽收房租捐不獨倍感困難且為數甚微不易舉辦雖案經議決迄未征收文良由於此與其存此虛名貽人口實曷若即時取銷免滋流弊爰於十二月二十五日由財務組提案本會第十八次常委會議議決「將征收房租一案佈告取銷用示體恤而安人心」等語紀錄在卷當即詳明佈告全市市民一體周知

(十一) 請免撥給集團農場地畝田賦案

查寶塔門一帶空地原為旅沙南京同鄉會所有經前整委會於二十二年十二月六日丈量給價收買撥作本市各學校集團農場之用比時因該會無人負責未將糧米數目開呈請予豁免無所依據故未列入前整委會清理土地冊內併案辦理嗣據該旅沙同鄉會呈以地雖收買糧米尚未開除呈請轉懇豁免前來並據開具花名金陵會館地畝共八畝二分一計糧五錢八分四釐米一斗四升三合三勺土十一方六寸八分當即據情轉呈 江陵縣政府核轉依例豁免旋奉 縣政府縣建字第七號指令開「查該帶地畝征收公用移轉遷延早經呈准豁免擬賦在案本可不理至所稱漏報情形如有充實證件仰檢呈二十三年履券核奪」等因遵轉該會檢呈二十三年度履券一紙前來核與所稱銀米數額相符復經呈奉 江陵縣政府縣財字第三一五號訓令以奉 省政府指令開「既據聲明前因該會無人負責未將數目開呈請免各節尚係實情姑准轉咨核辦惟仍應補具圖結各四份飭即遵辦送府核轉」等因此由本會工務組繪具征用地圖並轉知該同鄉會補具切結前來一併檢送縣府核轉尚未奉復

(十二) 結束前整委會修築臨江馬路與天主堂讓地案

案奉 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察建字第一零零號訓令奉省府令以沙市建築臨江馬路該處天主堂房屋前面之一部適在應拆鐵路線之內會由前整委會將緊靠該堂後牆地皮一段撥歸該堂使用以資補助一案迄未解決飭即趕速辦結具報等因當經提交本會十六次常委會決議公推何瑞璣董月江兩委員會同前往天主堂接洽辦理去後旋據該委員等報稱「遵經同往天主堂接洽當與該堂費總司鐸面商一切適值宜昌天主堂願主教在座委員等即按照前整委會決議辦法並撥照該段內安利英等戶撥給各該屋後基地

先例詳加說明當經顯主教費總司鐸面允接受擬請函知天主堂查照管業以資結束等情前來復經提交第十七次常委會決議「照辦」此由會函知該堂知照一面具報專署各在案復於廿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接准沙市天主堂費總司鐸悅義函稱「前經貴會撥給敝堂增後毗連基地早已奉函收執並由顯主教呈請駐漢法國領事銜案」等語復經本會抄同天主堂來函呈由專署轉呈省府通知法領知照以資結束

(十三) 劃撥地方法院新院址後面毗連空地三百方案

案准沙市地方法院第二二號公函以奉 司法行政部令「該院新院址後面餘地尚多仰迅予當地市整會商洽請其將該處餘地撥歸該院以爲將來建築監獄及工場之用」請將新院後面至汽車路止一段餘地撥給應用等由到會當經提交第十八次常委會決議「准在法院新院址後面毗連空地上劃撥三百方以作建築監獄及工場之用」等語錄案函復並由本會工務組前往丈量繪具圖樣一併函送該院查照管業

(十四) 依法送請登記征收公用遷墳地段案

查本市近郊上自板門子下至便河西一帶地方繁榮荒塚逼近市纏每值春夏之交最易發生瘟疫殊於公共衛生諸多妨礙爰經本會先後邀奉第十六路總指揮部令飭將該處一帶墳墓分期雇工遷徙完竣地面空氣爲之一新所有遷墳界內土地亦經前整委會第二十三次執監聯席會一致決議征收公用一面租設清查土地委員會將此次遷墳界內之市民私有田地藕塘等逐一查勘丈量估價收買並將各地畝原有額額呈請豁免各在案惟是土地既爲本會公有而面積至爲遼濶除建築中山公園及公共體育場集團農場外其餘地畝復經擬具取締規則及出租規則藉資遵守然界址未經確定依法亦無根據且恐歷時既久難免無盜買侵佔之虞復經本會飭由工務組按照所有公地四至界限繪具詳圖一份提交第三次執監聯席會決議「送請法院依法登記」當即函請沙市地方法院查照辦理旋准法院第二六一號公函以送請登記全圖其土地面積共有若干地上建築物之名稱及其間數均應分別註明等因到會比飭由工務組逐一查明(一)面積合計華畝七百九十二畝九分四釐(二)四至東抵便河南抵崇正街民房西抵板門子民房北抵土城(三)建築物中山公園及公共體育場內有房屋開亭廁所等共計三十九棟(四)全部公有地段內共計水塘三十二口函准法院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第三

市 政 紀 要 管委會工作報告

三二號公函內開「貴會公有土地業經依法登記除公示外檢同登記證明書一份送請查照」等因當將證明書發交總務組妥慎保存

(十五)規定本市毗連大馬路各街巷寬度及新建房屋退讓標準案

案准沙市一等郵局函以奉令建築白楊巷房屋對於市政建設有無妨礙請查照見復等由到會經提本會第三次執監聯席會議「凡在馬路(指各大馬路而言其他偏僻小巷均不在內)毗連之各巷一律規定寬度為一丈五尺(市尺)以街心為準如巷內兩旁住戶新建房屋時即依照此標準各半退讓」除由會佈告擬函復依照規定退讓外並函公安局照案執行旋准郵局函請檢送正式讓地圖形註明街道放寬及讓地長闊尺寸以便轉呈等由到會復經飭由工務組前往查勘繪圖具報據稱「測量該巷原有寬度巷口計市尺八尺五寸三分巷腰計十三尺五寸五分兩邊各分一半為中心點附繪圖樣二份」提交第四次執監聯席會議決議「照辦如該郵局為便利車輛出入起見照本會原訂應讓寬度再行縮退亦可」等語檢同圖樣二份函達該局查照

(十六)豁免因公收用民地田賦案

案查前市政整理委員會遷移本市近郊上自板門子下至便河西一帶墳墓所有遷墳界內土地一律征收公用其中市民私有田地藕塘等前經組織清查土地委員會逐一清查丈量繪借收買開作中山公園公共體育場及各學校集團農場該段內原有地畝類額早經分別造具請免田賦清冊及征用計劃地圖送請江陵縣政府轉呈豁免一切賦稅已先後奉財政部令核准所有額征田賦自收用之日起照例豁免並由江陵縣政府令行銀土局註銷冊各在案茲復於二十五年二月廿五日奉江陵縣政府財字第五六六號訓令開「案奉 省政府省財二字第一七七六二號訓令開准內政部第二二八九三號會咨案查前准咨據江陵縣造送沙市市政整理委員會劃撥該會前收買之楊忠興等體育場佔用民地請豁免田賦一案又准財二字第一〇九六五號咨據江陵縣造送沙市市政整理委員會劃撥該會前收買之楊忠興等民地作全市各學校集團農場佔用民地請豁免田賦一案各等由轉咨過部即經本財政部先行咨復應自收用之日起豁免田賦並經本部等會同呈院核轉在案茲奉行政院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第六四三三號訓令開「案查前據該部會同內政部呈為會核湖北省政府咨送因公收用之日起豁免一切賦稅彙案轉呈核示等情到院當經指令照准並呈報國府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二月五日第二二八二三號指令內開「呈悉准予備案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仰該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咨外相應錄令咨請

查照轉飭遵照等因准此查該縣所屬沙市建築中山公園及公共體育場暨各學校集團農場佔用民地請豁免田賦兩案前據前任及該兼縣長先後造齊清冊圖說到府當經分別轉咨內財兩部核辦並令知各在案茲准前因合行令仰該兼縣長即便遵照並轉飭沙市市委會知照等因奉此合行轉令知照

(十七)公有土地暫行借撥汽車站使用案

據新沙女子小學函稱「月前承租貴會所有建設路地基一段原約訂定西抵汽車站牆邊正在動工建築之際汽車站執事人出面干涉聲稱該地係汽車站所有自由對界栽插木椿估計去基地九方有餘專關基地所有權問題應請派員交涉以免有碍工程進行」等情當經提交本會第十九次常委會決議公推何委員瑞麟前往汽車站交涉去後旋據復稱「遵經前往汽車站交涉當由該站負責人面洽一切據稱「該站毗連之地若一旦建築房屋則窗戶不能透光後門不能出入頗感不便姑勿論該地之所有權屬於貴會與否仍祈將該牆以外毗連之處撥給該站以資便利」等語報請核辦前來復經本會第二十次常委會決議「函知汽車站該處基地已經本會早日出租訂立租約得難變更至該站自行所釘木椿應即取銷以重公地」等語錄案函達該站知照嗣接該站來函所有牆外毗連地皮九方有餘請由本會允該站使用並祈見復等語「比查此項地皮雖僅九丈有餘原由本會向人民購買而來其所有權自應屬於本會現既因毗連該站而該站又有使用之必要姑准由該站暫行使用但不得對於附近其他住戶有所妨碍」等語函達該站知照

(十八)玉和坪飛機碼頭修築道路交涉經過案

本市玉和坪飛機碼頭一段道路原屬污穢不堪第十軍軍部為整潔市容便利交通起見曾派遣士兵以兵工築路辦法將該段道路修築完整忽奉 江陵縣政府縣建字第五零四號訓令節開奉 省政府令據外交部視察專員詹思承呈准英國駐漢總領事署函以關於英商怡和洋行在沙市江邊地皮築路一案究係如何實情飭即查明詳復核辦等因並檢發原節略圖樣譯文各一份辦畢仍繳到會當查此項基地位於沙市濱江碼頭之下游東北部適當郵航上下之孔道其地上原有無數草房櫛比而居一種腐敗污穢之情形誠屬不堪入目而往來行人以及上下飛機之旅客幾至無路可走去歲第十軍軍部派遣士兵修築道路將所有全部草屋一律責遣盡淨仍就該地上之泥土鋪成土路並非正式修築馬路者其用意實為一時整齊市容便利交通起見與該英商所稱之土地所有權了無若何關係且將

市 政 紀 要 管委會工作報告

一八

來該商如在該地上有所建築亦須於江岸留留餘地以作往來行旅出入之道此實任何國際間通商口岸之一般習慣而此時任何船隻起卸貨物通過該地亦無何人干涉阻止該商行所稱沙市當局占有土地未免誤會總之上兵築路純為臨時使用土地之一種公益事件於該土地之所有權原無損失至所稱士兵挖土填路實係就原地域範圍內移高補低初非與移置他處可比自不能成為問題綜合以觀此次士兵築路不特於該行之土地無損毫末而將以往之臨時占有居住之一般貧民房屋完全騰空該商行果能抱積誠合作之觀感應與第十軍以絕對之同情此皆本會同人有目共觀之實况懇請轉知英領事署無容過慮也爰將以上經過實在情形據實登復連同奉發各件彙呈復請 江陵縣政府核轉完案

(十九) 依法送請登記本會管有基地案

查本會第一菜市場基地原係三義廟公產曾經該廟住持僧隆月捐呈本會修築菜場以作掉換該廟附近地皮又第一市場後面毗連之發廳基地原係法院管有前因不敷建築新院之用爰與本會所有洗馬池地皮一段互相掉換以便利雙方自由建築迭經本會決議分別函達知照各在案現在第一菜市場早經建築完成而後面毗連之基地仍由本會租與原有各租戶搭屋居住深慮日久玩生不無盜賣侵佔之虞特飭由工務組依照該地以前四至界限繪具全圖並將土地面積與地上建築物之名稱及其間數分別註明(一)面積市場基地計漢方一百二十三方七尺一寸後面基地計漢方三百四十一方四尺六寸(二)四至東至鎮江寺及梁姓南至大同三街堤脚西至電報局基地與人和巷北至中山馬路(三)建築物計市場棚屋一大座管理員室二間男女廁所三間又糞坑一口圍墻三百四十五呎四吋欄板九十五呎六吋以上復經詳加查核均屬相符比即提交第二十二次常會決議送請法院依法登記以保產權而維久遠旋准法院第三八二號公函復稱業經本院依法登記除公示外相應檢同登記證明書一件函送到會當登交總務組妥為保存

(二十) 推行勞工識字教育案

准江陵縣勞工教育委員會函以本市菜販識字教育一案經租務會議議決請管委會在第一二兩市場內各製識字牌一面由各該場管理員根據識字課本負責教授在案請予查照辦理等由到會當即函復照辦並照製識字牌二面交由一二兩市場管理員遵照辦理

(二十一) 取締市民擅在本會公地上搭屋居住案

本會公有土地均經確定界址繪圖立石送請法院依法登記凡欲在本會公地上建築房屋或從事耕作須依照本會土地出租規則向本會正式承租久成定案乃查有市民丁玉福未向本會承租擅在忠誠街尾本會公有土地一段地上搭蓋廊棚居住又第一市場西首後門原有水溝一道係由該段居民王懷志門首經過現在該民在門前搭蓋棚屋半佔本會地皮半佔公路該段居民前擬集合疏濬溝渠竟被阻止迭令拆讓亦未遵辦均由會函請公安局派警押令拆遷以重公地

(二十一)新沙醫院具報籌備設立案

查前市政整理委員會曾經決議撥給公地三千方交由地方士紳何瑞驛等專指作為建築中學醫院之用(詳情見前整委會案內)茲據新沙醫院董事會正董事長何瑞驛副董事長費悅義呈稱「竊查沙市地方缺少完全醫院及中等學校夙為一般社會所渴望茲為救濟地方疾病與補助教育起見爰召集地方士紳會同中華公教會籌備設立醫院及中學各一所定名新沙用示革新教育衛生之微意經士紳等呈准鈞會撥給地基三千方以供建造醫院學校之用所有建築設備暨各項經常費用概由公教會負責担任業於本年二月二十二日開全體董事會訂立合同通過董事會章程並推舉出席董事正副董事長各在案除分呈外理合備文遞同正式合同暨董事會章程董事名單各一份一併備文呈鑒核伏乞俯賜備案」等情前來當以事關籌建醫院中學頗為適合本市之需要經提會通過應准備案並函復知照

(二十二)借撥搶險經費救濟荆沙水災案

(一)災情之由來 荆沙地勢低窪向來倚堤為命自二十年大水之後河床由淤塞而逐漸增高於是歷年水位亦隨之繼漲每值夏秋之交輒呈危險之象所幸防汛尚週未遭潰決本年(二十四年)水勢原極平穩詎至七月三四五等日大雨滂沱山洪暴發江流陡漲截至五日水位已高與二十年相等各處堤防悉以危急見告迨六日午前四時大江水位竟高出二十年一公尺有餘比據報稱上游離沙七十里江陵縣管之陰湘城吳家大堤因適當沮漳兩河之衝竟遭潰決繼以萬城堤之堆金台得勝台等處連積瀾漫於是水頭激增勢如萬馬奔騰而來直貫江陵中心當將荊州城外之西北兩門及章市全鎮登時淹沒而沙市周圍之土城及便河南岸亦水深丈許一日之間四野田廬頓成澤國牲畜禾黍盡付東流其間人民之慘遭溺斃者尤屬難以數計同時本市所恃以爲金城之荆江大堤如寶塔河

市 政 紀 要 管委會工作報告

二磯頭等處及本市一帶江岸莫不險象環生或江水高出堤面或堤身漏洞四出加以雨大風狂流急浪湧難民環呼救命之聲與婦孺奔走蹣跚之慘殆不啻天崩地圻也當茲萬分緊急聞不容髮之際設非駐軍長官領導於前地方民衆努力於後則本市數十萬人民之生命財產將於數小時內伍波臣而葬魚腹迄今痛定思痛猶覺不寒而慄茲特將一般人士之拼命搶險莫誠救災與荆沙水災救濟會或立之始末略具梗概以見當時之實況而爲本市留一鉅大之紀念云耳

(一)救濟會之成立 災情嚴重已如上述勢非組織統一事權督監指導之機關則搶險救災一切事務不無分歧凌亂之嫌先是 鄂湘川邊區勸匪總司令部楊參謀長紹東鑒於水勢之洶湧堤防之危急災民之衆多與夫一切善後問題至爲複雜均非個人之力與倉卒之間所可濟事以故一面派遣部隊分途搶險一面指揮地方機關努力救災復於八日午後一時召集各界領袖及地方士紳假商會地址開緊急會議到會者凡一百餘人當場決定組織「荆沙水災救濟委員會」擬具簡章九日下午一時繼續開會通過簡章推舉委員即日通電宣佈正式成立會內主席由 徐總司令兼任下設執行監察兩委員會各推常務委員若干人復由常務委員中各推主任委員一人執行委員會常委會下設秘書處及籌賑放賑兩組監察委員會常委會下設監賑組各處組各視情形分股辦事比將組織情形成立日期並檢同簡章及委員名單分別呈報 委員長行營 駐鄂接靖公署 湖北省政府核准備案嗣因 湖北全省水災救濟總會成立一切拯災救濟辦法俱有統籌復將本會成立經過報請備案旋奉 湖北省政府令飭「應即依照 委員長行營頒示水災救濟辦法大綱遵辦所有該會名稱着即改爲沙市水災救濟分會以符名實並仰參照檢發組織規程另擬簡章及負責人名單逕報省水災救濟總會查核」各等因遵於八月二十三日改名爲沙市水災救濟分會由原委員中推舉常務委員九人各組正副主任二十一人並推楊參謀長紹東爲主任委員負責辦理一切救濟事宜一面呈報 省水災總會備案所有會內同人自七月九日正式成立分任職務之後每日開會一次莫不奮勇爭先勞怨不辭在會者夙夜從公在外者長夕匪懈而其間尤以放賑各員每日披星而往戴月而歸雖赤日當空大風捲水未嘗有中道而返畏難苟安之舉事無鉅細一遊會議議決照案執行職無大小均屬純粹義務概不支給夫馬薪工直所謂飢如已飢渴如已渴大家當時一種見義勇爲之熱忱誠足多也

(二)搶險之經過

在陰湘城吳家大堤尚未潰決之先本市所特以爲屏障者厥爲萬城堤堤爲荆江堤工局所督修每年防

汛工程純為該局唯一之重大任務際此大雨傾盆江流陡漲之日該局以經費關係幾致無所施其伎倆而堤身薄弱之處轉漏滋多危險特甚居民羣相驚駭莫知誰何比時幸仗 總部楊參謀長稟承 徐總司令意旨大力支持目賭本市數十萬人民之生命財產完全繫此一綫江堤之上外而水位激增風狂浪湧內而漚洞四出救護無方於是親於四日下午三時冒雨巡視江堤由文星樓至寶塔河沿岸詳加考察復至荆江堤工局垂詢防汛一切事項諭令該局星夜趕築堤身低處不得再存觀望即時規定防險辦法(一)防險民仗由公安局代雇(二)寶塔河以上至堆金台由七軍特務團負責防險寶塔河以下至青龍觀由浙江保安第七團負責防險(三)防險經費盡量籌用再行呈報核銷(四)速辦防險材料器具以資應用並派員駐在荆江堤工局督飭趕築旋於當日下午六時召集本市軍政紳商各界領袖在總部開會討論防險經費集經費材料事項計劃極為週密部署既定比即開始採購大批蠶豆麻袋趕築本市各段堤身低凹之處並搶築各處堤身轉漏星夜分途工作均極異常踴躍不意江陵縣管之陰湘城堤吳家大堤與萬城堤之得勝台堆金台李家埠一帶堤防先後告潰於是荆州城四面皆水而本市亦僅有蕪堤一帶街市未被淹沒其形勢儼成孤島同時外江水位暴漲較低之處水與堤平且有水已漫堤而過者數處險惡之狀難以言喻當此之時設非事先計劃精詳佈置妥善臨時搶救諸人迅赴事功則本市全鎮決難倖免茲特將搶救時工作緊張之情形分述之(一)本市二磯頭危而復安 七日上午十一時二磯頭堤面長三丈餘水已瀾漫勢甚洶猛並衝倒堤上房屋一間形同潰決一時附近居民暨觀水者賭情駭極狂奔急走一時全市震驚秩序大亂當由在堤搶險之浙江保安團巡緝營總部特務營及公安局堤工局共五百餘人用麻袋黃豆蘆柴樹椿泥土等拚命堵築將堤梗築出水面高約五尺幸未被水沖潰亦云險矣隨由四八師政訓處韓處長仲錦督同本市各聯保主任保甲長招集民伕加高培厚勉告安全(二)加高本市江堤 本市江岸天主堂上首碼頭低約長二丈餘加高二尺水府口下低約長百丈加高尺餘鄂西旅社門首低約長三十丈加高二尺餘新碼頭以上至青龍觀下嘴口止低約長三百丈加高二尺餘均係由本市聯保主任率領數百民伕分段修築並由八師政訓工作人員擔任監工全部工程於七日晚起晝夜趕築八日已成三分之二九日上午即一律完成本市堤防益增鞏固(三)搶築御路口至關廟一帶江堤 寶塔河以上至堆金台原規定由十軍特務團負責防險自六日水圍荆州李團長德惠奉命守城僅留該團劉營在寶塔河以上一帶維護六日該處堤防已極危險至七晨江水復漲四尺御路口以上至關廟十餘里均屬瀾漫狀至險惡當經特務團劉營長督同士兵民

市 政 紀 要 管委會工作報告

三二

夫拚命搶救將堤身低凹及浸漏等處一律修築堅實始苦無虞(四)搶築荊州城 荊州城自六日上午被水包圍特務團李團長德惠督同官兵拚命搶救經四五晝夜未嘗休息其間尤以小北門城牆數次瀰水勢甚危殆該團全體官兵再接再厲傾全力堵築方始轉危為安荊城二萬人之生命財產得以保全莫不羣相歌頌皆出自李團長德惠之賜也(五)搶險經費 此次工程浩大時間迫促一切防險材料工食在在需款且為數甚鉅籌措惟艱會由 徐總司令電請全國經濟委員會立撥鉅款賑濟沙糧資防險而救眉然當此情勢萬分緊要之時深慮迂緩不濟於事爰由水災會再四懇商向本市商會借撥商會亦無法措集復由商會轉向本會(市管委會)撥墊搶險經費一萬元以應急需當時一切購料征工悉為此款是賴商會水災會迭次電請 全國經濟委員會 湖北省政府轉知江漢工程局早日照數撥還歸墊准江漢工程局電復「此款前奉經委會指令應由 湖北省政府請領之民堤補助費項下撥發」幾經本會具文請領未蒙發給綜計本會因搶險而借墊萬元之款除由本市商會設法撥還三千餘元外迄今尙欠六千餘元竟至毫無着落以故本市市政進行因經費問題倍感困難此本會借撥搶險經費之概況也總之此次搶險工作自七月四日起部隊方面之最為出力者厥惟浙江保安團朱團長奇特務團李團長德惠及特務營蘇營長耀增分督所部滿夜搶築民衆方面之協助搶救者本市各聯保主任各保甲長率同民夫二千餘人分段搶築至四五日夜之久其間地方士紳暨各機關領袖或購運材料或監督工程或維持秩序或計劃施工羣以自救救人之心同赴披髮纓冠之節而提綱挈領指揮若定之楊公紹東與組織民衆晝夜奔馳之韓公仲錦其功自不可沒迄今口碑豐道荆沙民衆之共慶誕生洵非偶然倖致者也

(四)救災之實況

自六日上游堤院先後告潰之後僅本市一隅以搶救得力幸獲保全而環本市土城以外之地域以及大江南北兩岸悉成澤國實為近百年來未有之浩劫當水勢猛衝時四野之田禾房屋牲畜俱付洪流居民之男婦老幼或乘船高阜或攀登樹頭甚至無力奔走隨水沖沒一種淒涼慘狀真屬目不忍親以故本市各界人士除致力搶險保全荆沙兩地而外救災之舉實為當務之急茲將救災情形分述如次(一)派船救生 鄂湘川邊區總司令部飭副官處會同公安局將便河船隻督赴四鄉分途救生從六日中午起至七日晚止連續救出難民無數一面由商會暨各法團採辦乾糧飯食分途發給藉資裹腹惟前赴荊州救生之民划二十餘隻行至中途因水流湍急南風大起不能前進不得已中道折回其私人雇定船隻專事救生者尤屬不一而足(二)收容災民 所有派遺船

災救出災民以及各地自由逃來本市者鵠面鳩形所在皆是於是由水災會指定第二小學及貧民工廠兩處盡量收容其在金龍寺一帶堤上之災民則由自誠堂散發災棚數十架以免露宿迨後水勢稍定四境之無告災民陸續轉徙來沙總計不下五六千人一時廢棄堤上頗足影響治安復經指定趕馬台十方庵武都寄園章華寺等處為臨時收容所嗣以分散多處不易管理定中山公園附近隙地搭蓋棚棚將各收容所災民一併移入該處並由水災會派員會同公安局逐日發放口糧(二)散發急賑 總部於六日下午七時召集紳商各界開緊急會議決定分途救濟難民採購糧食分劑州西北兩門草市南湖湖北湖洪家塔塔兒橋七處散發八日以後即由水災會統籌辦理指派各機關職員各商店店員繼續用民船率領快役携帶麵粉粥豆向各災區及本市收容所發放雖地區露連風狂浪大亦必設法前往故此大放賑極為普遍周密此外各慈善團體及商家自行雇船四出施放賑品者尤為繁夥災後餘生賴茲藉命急賑之謂何如此差可名副其實矣(四)維持糧食 自六日大水成災之後本市一般糧食商店乘機居奇陡將存米暨各項雜糧高抬價格米每石較前漲價二元有奇麵每斤漲至百文以上甚有收藏囤積不售零升者因之貧民生計失據市面頓呈恐慌特由總部出示嚴禁並規定米麵不得超過原有價格一面派員赴各糧食店調查存數廣為勸導於是米糧價格漸歸平穩一面由商會購米八百石以平價出售又由本會(市管委會)整款萬元向漢口訂購大米三千石運沙平糶自茲米價日落人心漸定雖災情如此之重災民如彼之衆而地方秩序與貧民生計之維繫正賴此耳(五)募集賑款賑品 本市駐軍長官 徐總司令時奉命督勸鄂西赤匪駐節施南聞荆沙水災慘重遂發電 國民政府 行政院 湖北省政府迅撥鉅款派員來沙發放並酌籌接濟糧食辦法救此子遺水災會成立之日鑒於災鉅人衆即通電全國各機關各師旅各慈善團體乞賑一面印刷募捐通登製備捐冊分發各地廣為勸募除 湖北省政府首撥急賑五千元嗣又由水災視察團續撥賑款三千元外復荷各省市當道諸公及本市各大慈善家先後惠賜賑洋共計二萬餘元其各方捐助之米麵藥物等項亦源源不絕迨難數計(六)注重衛生 當洪水陡至災民倉卒逃命或墜入水中或風露露宿棲止無定寒熱不時處處此盛夏酷暑烈日炎炎之下最易發生病疫於是水災會組織衛生股並指定醫院負責治療派員四出注射防疫針另設中醫診所六處一律送診不取分文所有藥品由國藥公會指定各大藥店照發事後由水災會按照藥品成本折半給價調復有各大慈善家捐贈各項藥品如救急水長春丹等盡量散發以故雖災民如此衆多並未發生病疫或致死亡者不可謂非預防與急救之功也(七)資遣與貸種 水災會收容災民先

市 政 紀 要 管委會工作報告

後達六七千人之衆歷時凡數月之久長此以往殊難爲繼且水已逐漸退落自應各歸田里徐圖生計或補種秋禾或另謀職業方足以維持永遠而免致流離失所除由水災會在於收容所內抽調一部分壯丁前往保障院補築潰口並發給千元以工代賑外其餘各收容所無論男婦老幼凡有家可歸自願離所他往者一律給資遣散或代雇船隻分送原籍各地俾得各安生業最後千餘人每人發給食米一斗銅元三串並賑袋一口以資佩帶其有孀寡孤獨之無家可歸又復不願他往者約數百人悉數責成本市貧民工廠造量收容仍由水災會給予口糧當災民未經遣散之先會內同人深慮農民歸家之後各項種籽無處購買欲求補種秋禾幾致無從着手於是會中調查附近各地適宜之農作物如蕎麥粟穀等各採辦若干石散給災民携帶返里至是災民之資遣與貨種始完全告一段落矣

(八)賑濟附近各縣 堤潰之後荆沙受災最重而荆江上下游南北兩岸亦同遭陸沉之慘如宜都松滋枝江公安石首等縣迭電向 總司令部暨水災會要求賑濟旋奉 徐總司令電以同屬災後子遺飭即量予設法救助以全民命而宏拯濟等因當經交會議決宜都公安石首三縣各撥給大米五十石豌豆五十石松滋枝江兩縣各撥給大米二十石豌豆三十石比即由會函知各該縣派員持具正式印領來會領取實地散放藉廣德意兼示大公 總之自古救災迄無善策况以災區之廣災民之衆而人力財力更屬有限是焉能如慈航寶筏普渡衆生耶所幸此次辦賑諸公一心一德不事誇張專求實際羣以欸不虛糜民番實惠爲主旨就中尤以會計購置兩組之手續最爲嚴密會計事務悉由本市各銀行主任按照新式簿記辦理募得一文之賑統交銀行存放非經開會公決不得支取一文購置方面則由本市各大商店之經理經辦另由監賑組派員監視審核以故募集賑款雖僅三萬三千餘元用之於賑災者約占百分之九四用之於雜項開支者僅百分之六一摺歷來辦賑浮濫侵蝕之積習此差可質諸良心而因以奉告國人者也

(五)會務之結束

水災會自成立以來所有搶險救災之各項工作已分別略具梗概如上共計閱時六月之久受賑災民不下十二萬人之衆而荆沙兩地之生命財產賴以保全者更不可以數計固不敢謂爲成績昭著恩惠在人究之各大善士之熱心贊助努力趨公處茲世風澆薄江河日下之時諒有足多焉會務結束之際除將募集賑款賑品暨受災區域放賑實數以及各項詳細單據分別造具總分各表一併備文齊呈 湖北省水災救濟總會請予備案核銷外會中同人猶慮大災之後時屆冬令一般生計艱難窮而無告者自不在少倘不設法拯濟頽足形窘治安復本救人救溺之旨於十二月二十五日開會結束時提出冬賑問題當衆討論比經議決「將本會剩

餘之款除以一千五百元撥給貧民工廠救濟收容乞丐外餘款悉數撥充散發冬賑之用由商會召集本市士紳成立冬賑委員會負責辦理。於是水災會務至此始告完全結束回念荆沙堤防自有清中葉道光時曾一度大水破堤之後迄今百有餘年未遭水患此次災變之來固由於河身淤塞洪水驟至而堤防之修繕未克盡臻完備亦屬無可諱言尙冀地方當局負水利堤防之責者鑒此前車之覆力謀來軫之遺則吾荆沙數十萬民衆將不頌焦頭爛額之功而羣思曲突徙薪之澤矣古人謂亡羊補牢猶未爲晚嗚呼願祝金予壘之

(六) 附錄重要文件

(甲) 徐總司令爲荆沙災民乞賑電

南京國民政府主席林行政院院長汪內政部黃部長鈞鑒竊查荆江大堤位於長江上游北部關係鄂西鄂中數十縣人民賦命至爲重要概自二十年大水之後堤防逐歲加修安瀾共慶本年水勢入夏以來尙稱平穩不意本月二日以還大雨滂沱連綿數日以致山洪暴發江流陡漲截至歌辰水位高度已與念年相等所有堤防均呈險象比經我部督飭駐防荆沙之特務團與浙江保安第七團兩團全體士兵出發會同荆江堤工局分段搶險勉告無虞乃麻日午前四時忽據報荆江大堤上游離沙七十里江陵縣管之陰湘城保障院堤因年久失修之故突遭潰決同日江流水位竟漲至與廿年最高時猶加一公尺有奇水頭激增盈丈堵立如墻直貫江陵中心有同萬馬奔騰於是荆州城四面皆水深丈餘而尤以西北兩門外暨草市一帶地方登時房屋牲畜盡數飄流其人民驟遭淹溺者幾及全數三分之二沙市附近僅餘近堤之中心街市未及淹沒凡土城內外之稍形低凹者以及便河兩岸亦水深數尺人民或攀樹顛或登屋頂或躡高阜而沙堤因大雨未止四面急流頓時險象環生發現漏洞數處風狂浪湧難民環呼救命之聲與市民奔走呼號之聲儼若天崩地折一種淒涼慘狀有非可以言語形容者幸賴各部官兵晝夜拚命搶築始將沙市全埠堤防暨上下游六十里內之江堤與堤內環市一帶土垣均在分萬漂搖緊急中一律趕修完整粗告保全否則於麻千人聲鼎沸中盡赴洩羅江矣庚日天晴風定水勢逐漸退落人心略形安定惟是四境嗷嗷哀鳴中澤水棲露宿待哺方殷且續據報稱荆江上游枝江縣屬之江口董市兩鎮全被大水沖夜下游監利縣屬之二十弓堤以及北岸江陵縣保障院衆志坵六合坵閣下坵背安二聖洲周公坵石首縣復興坵張復南坵護堤坵永通坵與南岸松滋縣岩板窩江陵縣金城坵公安縣鄭家坵秦家坵石首縣大興坵均於七八兩日先後潰決或南入洞庭或東趨洪湖汪洋浩瀚莫知所屆要不慎荆沙一隅已也先是與

市 政 紀 要 管委會工作報告

市 政 紀 要 一 管委會工作報告

山縣地處高原陡發蛟水急流入江以致勢成洶湧瀾漫無涯絲此情形災區之廣自與山枝江而下達漢沔幅隕千里縣治數十凡鄂中鄂西向稱富庶之區至是已淹沒無遺人民之死亡者殆不可以數計際茲禾稼待登之日瞬成一片汪洋死者固不可以復生生者猶冀免其復死此數百萬鳩形鵠面之無告災黎逃生無路就食無力倘不急施大批接濟則垂成餓殍悉填溝壑默念前途何堪設想即以荆沙而論常年米棉出口不下數千萬元尙有餘蓄以供民食今則生計全絕調查現時存米僅二千石在平時已不足敷三數日之需要况此無數災民刻正延頸待食雖已由職會同地方紳商於搶護堤防之次兼施急賑之方籌款購辦雜糧派遣船隻分途馳救當已救出難民數千現仍繼續收容妥爲安置不令失所究屬杯水車薪恐未克拯其萬一職駐防斯土目擊心碎伏思鈞座軫念民瘼深切飭用敢繕呈慘况據實上聞敬乞俯賜垂矜立頒鉅賑或派員直放或防交鄂府總求趕速施行並懇酌器接濟食糧辦法以拯民命而解倒懸災區數千萬人民實同拜再生之賜迫切陳詞千鈞一髮諸乞鑒允示復無任禱禱鄂湘川邊區勸匪總司令徐源泉叩蒸秘印

(乙)水災會乞賑通電

南京中央黨部 國民政府 成都蔣委員長 各院部會 武昌行營 湖北綏靖公署 湖北省黨部 省政府 漢口市黨部 市政府 湖北全省賑務會 上海全國賑務委員會 南京揚子江水利委員會鈞鑒 北平軍分會 北平政整會 各綏靖公署 省市黨部 各省市政府 各監察使署 各總司令 各路總指揮 各軍師長 上海華洋義賑會 上海紅十字會 北平紅卍字總會 漢口總商會 南京上海湖北同鄉會 各軍師鐵路海員特別黨部 各軍師政訓處 全國各報館 各團體均鑒 天禍荆沙洪水泛濫數十萬生靈塗炭半葬魚腹半作哀鴻十餘縣田廬禾黍或成澤國或付東流慘目傷心實爲近年未有之奇災本年水勢原屬平穩詎至本月三四等日大雨滂沱晝夜不止以致山洪暴發江流陡漲截至五日水位竟與念年相等於是各處堤防瞬呈險象旋因搶護得力未遭潰決迨六七兩日上游陰湘城保障堤得勝培相繼以潰口見告水頭激增盈丈實貫江陵中心比將荆州城外之西北兩門及草市全鎮登時滅頂而沙市附近之土城外及便河兩岸亦水深八尺以上而大江水位已高出二十年一公尺有餘沙埠僅餘一線江堤附近之街道未淹沒猶復險象環生時現瀟洞斯時雨猶未止四面急流風狂浪湧難民環呼救命之聲與市民奔走呼號之聲幾如天崩地拆其慘狀殆難以言語形容者幸賴本埠駐防軍事最高長官督同全埠防兵會同荆江堤工局拚命搶築將沙市全埠堤防及萬城以下數十里與

堤內環市一帶土圩開口在萬分漂搖緊急中趕修完整本市中心差告保全否則同逐波巨壘赴汨羅江矣刻下風定天晴江流畧形退落堤內之水亦未繼續人心始稍為安定惟目下災民磨聚延頸待饗沙埠雖為產米之區此時已屬青黃不接存米告罄來源中斷長此以往勢將同歸於盡同人等坐困愁城目擊心傷一息尚存義難坐視用是即日組織水災救濟委員會除一面籌集鉅款購辦食分途出發救牛擦屍收容難民設法安置並通電呼籲外特電懇乞（鈞府）（鈞部）（鈞院）（貴商會）（○○先生）病痲在抱迅頒急賑或派員來沙直接散放或立隨鉅款接濟賑食懇求救此子道同登彼岸以免劫後餘生永淪苦海所願一涓一滴同拜義粟仁漿之賜半絲半縷咸歌解衣推食之恩臨電迫切不勝待命荆沙水災救濟委員會全體委員同叩青牛印

（丙）募捐通啟

敬啟者荆沙此次水災空前未有自江陵縣屬陰湘吳家堤衆志保障等堤及得勝台荆江大堤潰決江河並汎荆州草市一帶皆為澤國沙市附近亦為水淹同時上下游之松滋枝江公安監利石首等縣堤垸復決口多處沖沒人民生命田廬財產無算其災黎之僅存者或栖息水涯或逃赴沙市奔走呼號饑寒交迫途憐不忍視所有前後災情駐軍地方會同搶險及籌集船隻食品分途救濟情形歷詳各次文電計蒙均鑒本會成立於萍惜吃緊之時適丁夫青黃不接之際雖自願任重力棉而以數十萬災黎待賑孔殷不能不勉為其難力籌補救惟是災區過廣已到災民雖經竭力設法安集而四處扶老挈幼廣集本市就食者尚復源源而來各地災民雖已派員分批放賑而散處大江南北方在飢溺昏墜之中嗷嗷待哺者為數猶不在少重以田禾淹沒復災無期遍野哀鴻何以爲繼敬維 先生念切痲瘵情關一體謹費呈捐冊伏冀 量力傾助登高一呼效瀕危之援手拯此子道酌一勺之廉泉回斯浩劫涓滴悉荷仁施損瘠肯萌生意此則本會同人於馨香禱祝之餘所為荆沙垂死災黎九頓首以謝者也肅函奉達敬頌 台綏 荆沙水災救濟委員會謹啟

（丁）沙市水災救濟分會組織規程

- 第一條 本規程遵照 委員長行營頒發各省水災救濟辦法大綱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會由本市黨政軍各機關及有關之團體或個人組織之委員無定額
- 第三條 本會推定九人為常務委員主持會務並由常委推定一人為主席委員處理日常事務

市 政 紀 要 管委會工作報告

市 政 紀 要 管委會工作報告

第四條 本會設總務 勸募 會計 購置 施賑 收容 衛生七組

第五條 總務組掌理關於文書情報統計收發保管文件暨會內會計庶務並與守印信及不屬於其他各組事項

第六條 勸募組掌理關於勸募捐款及交際聯絡事項

第七條 會計組掌理關於經收捐款及賑款保管出納事項

第八條 購置組掌理關於採購施賑所需材料及賑品保管事項

第九條 施賑組掌理關於賑款賑品之點收及散放事項

第十條 收容組掌理關於收容災民及資遣災民事項

第十一條 衛生組掌理關於災民疾病之治療及災民環境衛生事項

第十二條 組設正主任一人副主任二人由委員中推定兼任幹事若干人由各機關職員中調用總幹事一人由各組主任於各組幹事

中指定均為無給職

第十三條 本會因事務上之需要得臨時委用事務員及書記若干人

第十四條 本會決議事項於執行後應彙報省水災救濟總會備查

第十五條 本會於辦理水災救濟事宜完竣後結束之

第十六條 本會議事規則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附組織各員名單

主任委員 楊紹東

常務委員 彭鳳昭 皮震 何瑞麟 金希三 李根漢 沈笑春 鄧哲丞 張有樞

總務組正主任 張禪清 副主任 萬竹君 劉欽珊 幹事 李寄塵 鄧雲門 李竹均 陳秉慈 張幼文 鄧竹青

何仲英

勸募組正主任

李俊夫 副主任 戴彥容 趙子求 幹事 薛增耀 周欽成 邵海泉 孟蔭先 王文達 金式如

彭香五 李舜卿 何在安 許奉青 鄭文卿 陳善先 陳位高 王子鏡 馬坤生 歐紫新 陳念祖

趙雲翔 袁立初 徐鶴松

會計組正主任

晉汝金 副主任 郭本昌 戴幼樓 幹事 劉芳彬 黃錫楨 沈萼香 李寶珊 王毓秀 童祥生

購置組正主任

吳繼賢 副主任 施熾甫 朱汝民 幹事 童少江 張仙洲 趙德祥 吳永欽 許松生 夏伯超

林舜臣

施賑組正主任

劉德裕 副主任 劉子賢 蕭止因 幹事 關懷素 侯仲濤 韓億先 鄭著安 余克明 王克明

汪潤之 沙煌齋 孫立夫 蔡潤身 張春洲 張竹青 伍伯超 王華堂 王省三 李紹成 李鐵農

李玉華 程駿臣 楊青山 胡子仁 何慎卿 范純夫 唐權卿 李炳卿 陳明卿 田鳳階 賀吉甫

吳集生 王信伯 涂詠青 張材夫

收容組正主任

李根澗 副主任 耿濟川 陳榮堂 幹事 胡海青 黃猷青 朱錫九

衛生組正主任

何璋 副主任 童月江 李星階 幹事 董家昌 李青峯 徐仁惠 汪壽灝 唐子鐸

(戊)商會請獎搶險出力人員電

武昌行營委員長許鈞鑒此次荆沙水災為百餘年來所未有一切慘狀已由徐總司令電呈諒察垂察幸賴浙江保安第七團團長朱寄十軍特務團團長李德惠鄂湘川邊區勸匪總司令部特務營營長蘇耀增禁煙督察處巡緝第三營營長吳剛荆江堤工局局長徐國瑞各督所部拚命搶救夙夜不釋荆沙數十萬生靈得慶更生詢屬再造殊恩永垂紀念用特電懇鈞座准予特別優獎以資鼓勵無任祈禱沙市商會及全鎮居民人等叩屏

(己)市民恭頌蘇營長耀增德政原文

市政紀要 管委會工作報告

市 政 紀 要 管委會工作報告

三〇

蕪蕪先營長籍隸銅山由江蘇省立第七中學生在東三省講武堂畢業歷充二十五師參謀長團長直督署副官長直隸憲兵司令第六軍團總指揮部高級參謀現充鄂湘川邊區勸懲總司令部特務營營長二十一年由漢奉令開赴沙市担任地方治安暨沙市沙灘漢宜間水上交通護航等勤務時亦匪充斥鄂中出沒詭秘難測沙市五方雜處不良份子恆與匪窟消息互通羣相煽誘居民則日悉儻行人則步步荆棘 營長任事以來殫竭心力不辭勞瘁嚴密防範得消患於無形並組織便衣稽查班協助士兵緝匪緝私不遺餘力破獲要案不勝枚舉本年二月緝獲樺匪楊少山彭自立等搶劫正明公司麵粉一案其尤著者也去年夏間湘匪北竄警報紛來適值江水瀾漫加以陰潮城堤防潰決荆江大堤危險萬分誠恐人心惶惶之時伏莽乘機竊發其糜爛何堪設想 營長不動聲色親率本部全體動員一面搶險築堤一面防制宵小不分晝夜不避風雨奔走濘泥之中食不解甲寢不安枕者旬有餘日溯自十軍駐紮沙市以來鄂疆紛紛多故每值移防或進剿惟留特務一營坐鎮荆沙不但人心安如磐石即前軍長驅深入從無後顧之憂是不僅為地方之干城亦且為本軍之腹心已至於督促建設裨益市政勞勩尤多工程完竣之後日派隊士梭巡馬路維護公園遇行人遊客必勉以實行新生活殷殷勸導凡地方慈善公益必竭力贊成務臻妥善 營長才具精敏辦事勤能而淵默誠篤不苟言笑恂恂然有儒將風官佐以下類能勤慎而和平軍紀風紀素所昭著與地方老人民莫不欽洽如舊朋愛護如親友或奉差務遠行輒相對依依不忍言別軍民相安為從來所罕見我地方人士既銘其除莠安良之功復沐其禦災捍患之德食和飲福五載於茲迄今閭閻安堵雞犬不驚飲水思源無從圖報惟有臚列政績登入彙刊憑茲戴道之口碑垂為將來之模範三蕪三沐頂感無涯 沙市閩鎮公民敬頌

(庚)水災會請撥還借墊搶險經費原呈

竊查此次荆沙堤防因山洪暴發水位增高內河外江相逼而來以致由江陵縣管之陰湘城吳家大堤等處潰決而後荆江堤工局管轄之萬城大堤緊接洪流其堆金台得勝台李家埠一帶堤防頓呈瀾漫之狀同時寶塔河二機頭以及沙市附近之上下游莫不險象環生或水高出堤頂數尺或堤身薄弱漏洩四出凡荆沙民衆羣相奔走呼號幾有岌岌不可終日之勢比時幸仗鄂湘川邊區總司令部楊參謀長大力主持於風狂浪湧之中督飭駐荆之特務團及駐沙之浙江保安團分限負責晝夜搶築並由荆江堤工局徐局長國瑞竭力奔走指揮調度始得將數十里之荆江幹堤保全無恙人民悉賴以轉危為安此本月五六七八等日經過之實在情形萬目睽睽原非強為飾詞也

所有此次搶險材料以麻袋黃豆爲大宗其餘柴薪鉛絲暨應用之一切工具亦復所費不貲當時堤局存料不多不敷需要均係即時購辦一應款項悉由本市各商店臨時挪借湊集而來藉供萬急之需合計六十里江堤之鉅大工程第四五晝夜之艱苦工作况係駐軍之純粹義務非若平時之尙需工食故僅共用去經費洋二萬一千餘元其所保全於下游之人民生命財產殆不可以數計要非僅我荆沙人民之受福已耳且查此項費用純在江堤範圍之內本市人民正值青黃不接之交商業異常凋敝實屬無力墊付節經鄂湘川邊區總司令部代爲陳明一面由會具報在案比蒙 鈞府轉飭江漢工程局撥給萬元用償此款曷勝感戴第據荆江堤工局徐局長聲稱江漢工程局欠撥該局工料經費甚巨未遑發給刻又值搶險吃緊之時無法另籌遂由此款內提撥五千元作爲補發該局之款現僅存洋五千元實與此次墊用之數不敷甚鉅是用再將經過詳情據實稟陳伏乞 鈞座鑒核俯准轉飭江漢工程局即日照數撥給以憑歸墊不勝企禱並懇 指令祗遵實爲公便謹呈 湖北省政府主席張

(辛)水災會爲江陵金城堤二次堤潰請賑電

武昌湖北省水災救濟總會鈞鑒竊據江陵縣屬第六區金城堤災民代表龔紹堂等呈稱屬地濱長江素號低窪計田二十餘萬畝人口六萬有奇六月間洪水爲災全堤淹沒無遺厥後水勢漸退潰口修復劫後餘生多方挪借忍饑力田方冀晚秋有望藉免饑寒不期浩劫重臨又於舊曆八月十四日潰口大決全堤悉成澤國水深者丈餘淺者亦在五六尺所有晚禾一概淹沒人人絕食呼救無門一穀啼饑號寒棲身無所求死不得求生不能之慘狀真非筆墨所能形容盡致者情迫萬狀用特呈乞 鈞會俯念災黎宏施博濟以全生命而救眉急等情前來當經本會派員前往調查屬實其被災情況較之前次大水尤爲慘酷窮查本會前次急賑業經散放完畢無餘款可資起注是用據情轉請敬乞 鈞會鑒察俯准立撥鉅數急賑派員直往該江陵縣屬之金城堤散放以救此垂斃之數萬生靈無任感禱沙市水災救濟分會叩漾印

(壬)水災會具報結束原呈

竊查上年七月八日本會成立之始正當大雨傾盆洪水滔天之日沙市地處低窪僅恃一線江堤爲之屏障設非地方共同努力駐軍拚命搶護早於狂風駭浪之中隨波臣而同赴泊羅迄今痛定思痛猶覺不寒而慄以故本會同人屢死裏之逃生睹哀鴻之遍野有財者輸

市 政 紀 要 管委會工作報告

市 政 紀 要 管委會工作報告

其財有力者竭其力分工合作萬衆一心或運送乾糧於百數十里之外以救濟焚燬樹顛屋頂之奄奄一息者或派遣船隻於蘆溝彭澤之際分往內河外江以救濟溺水之垂危者或搭蓋粥廠收容被災婦孺或抽調壯丁分途担糶潰口或輸送藥物救濟疾疫或收集浮屍棺殮掩埋或分途勸募或電呼呼籲以救死不暇之勇共赴披髮纓冠之的雖事務龐雜而有條不紊儘恃腹從公而未或後時每次會議議決即行分股辦事必有成統計受災區域以江陵爲最重公安石首次之松滋宜都枝江又次之江陵共分六區又以二三四等區最爲慘重被災人口合計三十萬以上其中因受賑而獲生者約十二萬人有奇賑款實收三萬三千六百餘元除由 徐禮司令代向 湖北省政府請領五千元暨教育廳程廳長率同水災視察團到沙時撥款三千元外共收本埠及各方捐款二萬五千餘元用之於實施賑濟者約占全額百分之九十而強用之於各項雇工伙食茶水以及手難兌換虧折者僅百分之十而弱其各方所施救急藥品多種不在此限總之本會自七月八日起截至十二月二十五日完全結束所有辦事各員均係純粹義務並未在會內開支分文閱時六月集款數萬以各縣災區之廣與數十萬災民之衆會不無杯水車薪未能普及之恨而拳策羣力衆志成城絕未有侵蝕浮濫濶諸虛杜之弊際茲結束之餘謹將辦理經過情形以及賑款賬品各項詳細數目單據分別報告總表分表一併備文齊呈伏乞 鈞會鑒賜核銷並懇 指令祇遵謹呈 湖北水災救濟總會 計附呈 工作總報告表一份 收支款項總單一份 單據粘存簿十九本(計一箱)

(癸)沙市水災救濟分會工作總報告表 自七月八日起至十二月二十五日止

江 陵 縣		區	
第一區	本區以楊秀橋秘師橋梅槐橋李家埠被災最重上獨陽中獨陽下獨陽裁縫店次之以全災區而論災情尙屬較輕	第一區	本區以楊秀橋秘師橋梅槐橋李家埠被災最重上獨陽中獨陽下獨陽裁縫店次之以全災區而論災情尙屬較輕
第二區	本區被災區域最廣迴場鄉丁角廟朱家場觀音鄉打鐵場白水鋪徐家橋太師澗柳林鄉草市齊家沖均成澤國僅沙市內未被全淹以全災區而論災情最重	第二區	本區被災區域最廣迴場鄉丁角廟朱家場觀音鄉打鐵場白水鋪徐家橋太師澗柳林鄉草市齊家沖均成澤國僅沙市內未被全淹以全災區而論災情最重
第三區	本區災情與二區幾相等除岑河口被淹易退外餘均深沒水中甚久	第三區	本區災情與二區幾相等除岑河口被淹易退外餘均深沒水中甚久
第四區	本區龍灣地低歷遭水患此次更慘以全災區而論亦屬最重之列	第四區	本區龍灣地低歷遭水患此次更慘以全災區而論亦屬最重之列
第五區	本區以郝六澗江胡家橋熊家河水道窄狹各堤既潰全區被淹達三分之二但以全災區而論則屬較輕之列	第五區	本區以郝六澗江胡家橋熊家河水道窄狹各堤既潰全區被淹達三分之二但以全災區而論則屬較輕之列
第六區	本區被淹區域佔四分之三因對防水素有準備故災情尙屬次等	第六區	本區被淹區域佔四分之三因對防水素有準備故災情尙屬次等

市 政 彙 刊

支及途用款賑		目數及源來款賑		收容災民數目		受賑災民數目		災民數目		圍		範			
冬賑用費	平糶虧耗	賑災用費	共計	實收洋	電影捐款	領到	領到	前接共收容	江陵全縣受賑災民	公安石首宜都松滋枝江等五縣係將賑品送交各該縣政府負責發放	枝江縣	松滋縣	宜都縣	石首縣	公安縣
四千九百七十元正(交冬賑委員會辦理)	三千八百另四元一角九分	二萬二千八百二十八元八角九分	收入洋三萬三千六百一十八元八角二分	實收洋七百四十九元七角	實收洋七百四十九元七角	共收到本外埠各方捐款洋二萬四千七百八十二元九角一分 又存放利息八十六元二角一分	領到 徐總司令轉來 省政府賑款洋五千元並領到視察團程廳長交來賑款洋三千元共計領款洋八千元正	前接共收容四千九百二十七人	江陵全縣受賑災民共計十二萬八千二百餘人	公安石首宜都松滋枝江等五縣係將賑品送交各該縣政府負責發放	據報該縣沿江帶河之地堤垸潰決殆盡城鄉房屋大半坍塌被淹區域占全境三分之二而成災地點則遍及全縣	據報全縣沿江帶河之地堤垸潰決殆盡城鄉房屋大半坍塌被淹區域占全境三分之二而成災地點則遍及全縣	據報全縣沿江帶河之地堤垸潰決殆盡城鄉房屋大半坍塌被淹區域占全境三分之二而成災地點則遍及全縣	據報全縣沿江帶河之地堤垸潰決殆盡城鄉房屋大半坍塌被淹區域占全境三分之二而成災地點則遍及全縣	據報全縣沿江帶河之地堤垸潰決殆盡城鄉房屋大半坍塌被淹區域占全境三分之二而成災地點則遍及全縣

市 政 紀 要 管委會工作報告

市 政 彙 刊

販 物 販 糧 販											目 數 付			
方 買 購											共	各項開支		
販	物				販	糧				販			計	支出詳
蕎麥	國藥	長春丹	販糧袋	煤油	煤球	蘆柴	松柴	烘糕	醬菜	川鹽	食米	大豆	麵粉	一千七百八十六元另七分
一百六十一石九斗三升	一千六百七十三箱	五千包	一千一百二十個	二百三十五斤半	四百斤	一千七百一十捆	一萬九千二百七十五斤	一十二斤	五十五斤	三百一十斤	八百四十三石三斗一升	一千九百八十六石	(四萬五千四百八十一斤(所有各項價款另詳收支報告))	又兌換折耗二百二十九元六角七分

市 政 紀 要 管委會工作報告

刊 彙 政 市

種 來 源 及 數											捐 助	面 種			
方													賑	賑	
回生丹	五香丸	防疫丹	痧藥	痢疾散	治疫丹	人丹	防疫苗	救急散	救急水	濟衆水	仙鶴丹	長春丹	麵粉	麵餅	粟穀
一百五十包	五十包	六百包	一千包	一千包	二十包	一千包	二十五盒	三千包	三千瓶	一千六百四十瓶	二百包	七千包	六十袋	二千四百九十七斤	五石

市 政 紀 要

管委會工作報告

市 政 彙 刊

發 放 賑 糧 賑											量					
賑											面					
賑											物 藥 茶					
賑											賑 種 券 麥					
賑											七 斗 五 升					
賑											一 百 包					
國藥	長春丹	賑糧袋	煤油	煤球	蘆柴	松柴	麵粉	烘糕	醫藥	川鹽	食米	大豆	麵餅	麵種券	麥	七斗五升
一千六百七十三劑	一萬二千包	一千一百二十個	二百三十五斤半	四百斤	一千七百一十捆	一萬九千二百七十五斤	六十袋(內售出四十袋)	一十二斤	五十五斤	三百一十斤	八百四十三石三斗一升	一千九百八十六石	四萬七千九百七十八斤			

市 政 紀 要 管委會工作報告

形 情 捐 募		形 情 生 衛		形 情 容		
放 映	捐 冊	疾 疫	理 推	分 道	抽 調	
電 影	冊 捐	治 疫	推 理	災 民	壯 丁	
本會為謀增益賑款起見特向沙市天主堂及軍委會政訓處借到有聲無聲影片十數種並另租數種於公園內中山紀念堂開映以售票收入全數充作賑款除各項開支費用外實計捐款洋七百四十九元七角正	元九角一分 除省政府賑務會撥來急賑五千元視察團撥交賑款三千元外本外埠捐冊上實募得各界樂捐洋二萬四千七百八十二元九角一分	西醫 由貧工工廠災民由康生醫院負責治療並由巡迴醫療隊借到規片錠五百粒痢疾錠二百粒交該院應用體育場附近災民由巡迴醫療隊一臨時診所治療並由衛生組幹事協助之 國醫 由國醫公會主席羅登元負責各醫生協助輪流診治指定同善堂濟衆堂壽安堂自誠堂救善堂醫巧院六處各設診所一所施診施藥共計應診災民一千六百七十三人並散發各種時症藥品以治輕微病症	注射災民虎列拉腸瘻扶斯混合疫苗約二千人並協同巡迴醫療隊注射收容所內災民霍亂傷寒疫苗一千人嗣向該隊領疫苗五十瓶交本市慈濟復和康生三醫院及徐仁惠唐子鐸兩診所免費注射市民並印發公共衛生須知張貼災民住所又由各組隨時赴四鄉散發防疫藥品	組織掩埋隊二隊收埋人尸十五具畜尸二十九具	查災民之有家可歸及自願離所他往者由會製定印章蓋印為憑並攝影存留發給口糧先後由輪船裝往外埠者共十次及隨時送回各鄉者共計三千八百餘人其餘一千一百二十人因地方治安關係於九月五日概予遣散每名發米一斗銅元三串文並各發賑票一個俾便攜帶	按照災民名冊於各收容所內抽調壯丁派赴保障境修築潰口共計征集壯丁一百七十八名由公安局派警十九名巡長三名分為九隊帶領前往督率工作
	外埠 共發出捐冊一百七十一本				俾便賑濟	
					為維持秩序及便利施賑起見製發組織災民辦法按照保甲組織將各收容所災民編成戶口並發災民證以資清查	

註 附	形 情 雜 平		米 源
	格 價	買 入	
一、本表統計係自七月八日成立起截至十二月二十五日結束止 二、本會各項用費均有細賬因限於格式未列入另詳收支報告 三、本會賑災用費與各項開支之百分比為38.08比61.92 四、本會遺散災民後所剩零星物件概給貧民工廠其餘藥品送交紅十字會代為散發	虧 折 2.1. 漢米售出共虧折洋二千八百五十九元六角五分 2.2. 三北米售出共虧折洋九百四十四元五角四分	零 售 每升七百五十文後減為七百文、售出之米均經碾成熟米 發 售 上等熟米每石七元七角次等七元以後齊米減售每石五元	2.1. 由漢口購進齊米一千五百石 2.2. 由本市三北公司購進齊米九百四十六石 2.1. 漢米每石進價八元二角五分 2.2. 三北公司米每石進價七元三角

市 政 紀 要
管委會工作報告

市政紀要 管委會工務報告

(二)沙市市政管理委員會一年來之工務報告

(一)續修整委會未完工程

查前整委會結束之後所有已經動工尚未告竣之各項工程自不能概然中止茲由本會負責陸續督修方告完成如臨江路日本領事館至大副院一段石板路克成路尾至體育場大門一段碎石路及公園內之中正亭 蔣委員長遊鄂督勳赤匪紀勛碑陸軍第十軍勳匪陣亡將士紀念碑又新建便河碼頭甃疏濬便河瀨台巷口一段河道等各項重大工程當時或因大水成災無法進行或因天雨連綿莫由施工以致屢作屢輟稽延時日其間經過詳情及一切修築方式具分別詳載於整委會工務概況中應付各項工程款項由整委會支付者列入整委會之財務概況由本會支付者悉列入本會之財務報告以期款目分明後先啣接茲特述其大概以見本會接管後關於工務上之重要工作云爾

(二)興築庶園路

本路由東至西橫經克成路口聖公會及庶園門首沿興盛街直達三叉路止計長市尺二千一百五十四尺四寸七分合二千三百五十六英尺二寸於五月二十二日第五次當委會決議興修即由會招商投標所有應即拆讓房屋均按地域大小分別給予補助費以作拆遷之費由會佈告統限五月底一律拆讓完竣全路寬度因遷就民房未便大加擴張故寬窄頗不一致計自克成路口至興盛街口一段寬度為三十六市尺五寸七分合四十四英尺除克成路口民房做水泥人行道外其餘除做路面十八市尺二寸八分半寬外兩邊暫為泥地種植樹木又自興盛街至三叉路一段約為十八市尺二寸八分合二十英尺寬路面做九市尺一寸四分合十英尺兩旁溝渠為節省經費計擬做克成路口起一段悉用磚砌成明溝路面鋪碎石用四合土灌築築成投標之後於五月廿九日第一次執行委員會當場開標以福興公司標價為合格准予承包由工務組與該公司簽訂合同依照本會工程師王信伯估價承包計工料洋二千五百十二元四角訂二十五晴天完工報經第六次當委會備案其中因拆讓房屋致積時日延至十月十六日始告完成照原估價添加工程費洋一百四十元併准發給由楊代主席親往實地驗收

(三) 修理庶園圍牆門樓

查庶園原名董家花園其所有權屬於董氏私人嗣於前整委會以萬餘元贖買途歸本會及地方公有(本案始末詳情具載整委會辦理各項案件)自不得沿用舊名遂由本會呈請 徐總司令定名為庶園並由 徐總司令題誌數語以資紀念茲因庶園路新建之餘園中現又為 徐總司令駐節之所觀瞻所繫遂由本會將舊有圍牆一律刷新並新建門樓一座仍由福興公司承包於九月份修理完竣報經第十二次常委會決議核實發給工料洋五百三十六元四角五分

附錄庶園跋

庶者衆也古者軍民爲一體故易以衆正卜師貞而師之象詞曰君子以容民畜衆蓋惟容畜而後衆可正也園址故董氏別墅泉購而新之爲本部治公地歷歲增葺講舍校場與井木竹石相輝映軍書餘暇借澤僚者庶游憩其中滋饒生趣所謂與衆樂樂庶民用康茂對時而育萬物其氣象若有恍遇於心目間者爰以斯名冠斯園實衆覽云 徐源泉

(四) 修築體育場東大門至便河橋西一段磚渣路

本路係由體育場東大門起經崇正坊旅寄坊平康街至便河橋西止街道年久失修每值雨雪之際泥深沒脛行旅往來極感不便爰於五月十五日第四次常委會決議由工程師王信伯計劃修築旋據報稱遊經丈量繪圖計長而尺一千八百尺另六寸合一千九百六十九英尺二寸路面寬度爲九市尺四寸合十英尺並每家門首做五市尺四寸八分合六英尺寬進口原有水溝酌予修理經第五次常委會決議照辦即行招商投標於五月二十九日第一次執委會當場開標以彭福記標價爲最合格遂決定歸該商中標由工務組照章簽訂合同計包價洋一千零十二元五角定十五號完工並報經第六次常委會備案至八月初間全部工程告竣復經第二次執委會全體委員同往驗收並核給添加工料費洋六十九元

(五) 修理金龍寺至白雲橋一段彈絛路

查金龍寺至白雲橋中間石橋左右一段彈絛路及石橋路基前經大水冲毀該段路面計長二百二十八市尺六寸合二百五十五英尺由彭福記承修計工料洋二百七十元十月份修理完竣經第十五次常委會推派委員前往驗收

市 政 紀 要 管委會工務報告

(六)添修公園內各項工程

(1) 修築大門至中山紀念堂四合土路

本路計分兩段一由大門內經過石橋至紀念堂門首一由環翠山房(即公園辦事處)後面經過水橋至紀念堂門首於五月二十日第五次常委會決議先由工程師丈量計劃據報兩路總共長市尺五千另八十八尺九寸合英尺五千七百八十四尺路面修築四合土路旋由彭福記承包計工料洋二千六百一十一元正修築中適值大水由便河西岸浸入不能施工延至十月份始行告竣經第十五次常委會推派委員前往驗收

(2) 修造動物園內蛙魚池

徐總司令由施南騰贈蛙魚五尾特於動物園內修造大方池一口飼養其中池由福興公司承造於五月份修造完竣經第九次常委會核給工料洋二百四十元

(3) 新建岑雨書花壽社草房

本房位置於涵蔭草廬之旁全用茅草搭蓋屋頂四周板壁由公園管理委員會僱工修建計工料洋一百八十元其餘門窗等項係由福興公司承做核計工料洋一百八十八元七角總共實洋三百六十八元七角於五月份工竣由公園管理委員會報告本會驗收

(4) 開鑿水井

涵蔭草廬之側新鑿水井一口上建瓦亭一座並於亭內設置取水機一具由福興公司承包共計工料洋二百四十四元二角

(5) 新建紀念堂後廚房廁所

紀念堂落成之後每值紀念之期各界人士咸集於此大都盤桓竟日因有增修廚房廁所之必要廚屋計平屋三間廁所男女各一統由程生記承包共計工料洋六百五十一元八角八分五月份工竣報經本會驗收

(三) 市政管理委員會一年來之財務報告

收支總表

二十四年五月一日起至
二十五年三月卅一日止

收	NO	1	2	3	4	5	6	7	8	目金		額附	方
										科	目		
		前屆移存款項	百貨公益捐	特種貨物公益捐	商舖公益捐	公用事業收入	存入保證金	收回前屆暫記欠款	利息				
		四〇二〇六、七七〇	三七六、二七六	一四〇〇六、五七〇	八二六、八九〇	四一六五、〇六〇	五〇、〇〇〇	二五七七、二六三	二四七、二六〇	六二四五六、〇八九			
		此款係前整理委員會移交來											
		詳表第一號											
		詳表第二號											
		詳表第三號											
		詳表第四號 附表三目											
		陳激仲租賃土地預繳保證金											
		詳表第五號											
		詳表第六號											
合	計	六二四五六、〇八九											

市政紀要 管委會財務報告

市 政 彙 刊

市 政 紀 要 管 委 會 財 務 報 告

NO	科 目	金 額	附 註
1	馬路工程費	二一六九二、一二〇	詳表第一號
2	公園建築費	一三〇五四、七四〇	詳表第二號
3	市政建設費	二二六、四二〇	詳表第三號
4	公共福利事業費	六一七一、七一〇	詳表第四號
5	建設補助費	六〇七、九二〇	詳表第五號
6	付出前屆暫時存款	七六、二七六	山貨行業公會
7	暫記欠欸	六四一四、三〇〇	詳表第六號
8	存放銀行	一一八六、五七〇	詳表第七號
9	應收未收欸項	一〇四六、八五〇	詳表第八號
10	器械材料費	二八、八七〇	詳表第九號
11	兌換損益	一四、五一〇	詳表第十號
12	收捐津貼	二八六、一一〇	詳表第十一號
13	本會經常費	六三三五、九四〇	詳表第十二號

付

方

14 公 園 經 常 費	五 一 六 一、八 五 〇	詳表第十三號 附表一
15 現 金	一 五 一、九 一 三	
合 計	六 二 四 五 六、〇 八 九	

百貨公益捐詳表 第一號

廿 四 年 六 月 份	一 四 三、七 六 六	附 註
八 月 份	一 五 〇、八 〇 三	
九 月 份	八 一、七 〇 七	
合 計	三 七 六、二 七 六	
追收山貨行業前整委會欠捐		
追收山貨行業前整委會欠捐		
追收山貨行業前整委會欠捐		

特種公益捐詳表 第二號

廿 四 年 五 月 份	五 五 三 四、九 七 〇	額
六 月 份	一 二 六 八、五 〇 〇	
七 月 份	二 五、〇 〇 〇	

特種公益捐附表之一

(米類)

廿四年五月一日起至八月二十四日止每石捐率洋五角共一萬三千四百石
廿四年八月二十五日起至十一月十五日止每石捐率洋三角共二千石
廿四年十一月十六日起至廿五年二月一止每石捐率洋一角五分共四萬七千八百十四石

年 月 數	量 捐		額
	量	捐	
廿四年五月份	一〇八三、〇〇	五四〇六、五〇〇	
六月份	二五三七、〇〇	二二六八、五〇〇	
七月份	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九月份	二〇、〇〇	六、〇〇〇	
十月份	六八六、〇〇	一〇二、九〇〇	
合 計	一四〇〇六、五七〇	一四〇〇六、五七〇	
廿五年一月份	八二二、〇〇	〇〇〇	
二月份	二二二、〇〇	六〇〇	
三月份	一七一三、一五〇	一五〇	
十二月份	二三九五、三五〇	〇〇〇	
十一月份	一九一六、一〇〇	〇〇〇	
十月份	一〇二、九〇〇	〇〇〇	
九月份	六、〇〇〇	〇〇〇	

年	月	份	計	合
廿五年	十一月	份	一二七、四〇〇	六二、三四〇〇
	十二月	份	一五九、六九〇	一四、四二〇
	廿五年一月	份	二、三九五〇	一四、八四〇
	二月	份	八、二二〇	一、四二一〇
	三月	份	一、七一三〇	一、四二一〇
	計		一九一、六一〇〇	一、三八七、八〇〇

特種公益捐附表之二 (特貨類) 每千兩捐率十元

年	月	份	計	合
廿四年	五月	份	一二八、四七〇	一二八、四七〇
	計		一二八、四七〇	一二八、四七〇

商舖公益捐詳表 第三號

年	月	份	計	合
廿四年	五月	份	四〇三、七四〇	二一三、一五〇
	六月	份	二一三、一五〇	
	計		六一六、八九〇	

市政紀要 管委會財務報告

合	計	十月份	九〇、〇〇〇	追收前整委會欠捐
		十一月份	九〇、〇〇〇	追收前整委會欠捐
		十二月份	三〇、〇〇〇	追收前整委會欠捐
合	計		八二六、八九〇	

公用事業收入詳表 第四號 附表三目

細目	金額	附	註
第一市場租金	一三六一、一七〇	附表之一	
第二市場租金	五九九、九一〇	附表之一	
臨時分場租金	一四一、九五〇	附表之一	
中山公園各項收入	一五六七、二二〇	附表之二	
土地出租租金	二九四、八一〇	附表之三	
拆屋第一市場後價	二〇〇、〇〇〇	復興福興公司	
合計	四一六五、〇六〇		

公用事業收入附表之一 市場租金

年	月	第	一	市	場	第	二	市	場	臨	時	分	場
---	---	---	---	---	---	---	---	---	---	---	---	---	---

公用事業收入附表之二 公園各項收入

細目	金額	總計		二十五年			二十四年								
		計	附	三月份	二月份	一月份	十二月份	十一月份	十月份	九月份	八月份	七月份	六月份	五月份	
		一三六、一七〇	五九九、九一〇	一一九、六七〇	三八、五八〇	一一八、六六〇	四一、九〇〇	五三、九九〇	六四、三六〇	七〇、九九〇	六四、二一〇	五七、二二〇	四七、一六〇	六一、八六〇	六二、八〇〇
		一一四、九五〇	二一〇、三〇〇	一六、六四〇	一四、一七〇	二〇、三一〇	二四、七二〇	二八、七一〇	三七、四〇〇						

市政紀要 管委會財務報告

市 政 紀 要

市 政 紀 要

管委會財務報告

相館租金	一〇八、〇〇〇	楊政齋承租每月十二元二十四年五月一日起至二十五年一月三十日止
茶社租金	二〇〇、〇〇〇	汪德記承租自廿四年五月起至廿四年八月底止每年租金以三百元計算從廿四年九月起至廿五年八月底止改為年租二百元該項租金保廿四年五月至廿五年二月底租金
圖書館租金	七〇、〇〇〇	相松亭承租每月十元二十四年五月十五日起至十二月十四日止
器具租金	六五、〇〇〇	伯松亭承租每月十元二十四年五月十五日起至十月三十止五元十一月以後該社因營業清談解約未租後又從二十五年三月十五起租至四月十四止租金十元
公園進門租金	六、〇〇〇	謝漢章承租每月三元二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起至七月二十八止以後該處因營業清談解約不租
發英精舍租金	五二、〇〇〇	興晴嵐承租每月八元二十四年五月一日起至十一月十五日止
涵蔭草廬租金	一五〇、〇〇〇	每年租金三百元二十四年六月一日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止
稱塘收入	八三〇	黃良富繳來二十四年度經大水後完全湮沒
售農產物收入	三七一、〇一〇	出售豆一百〇石七斗五升價三元五角每石二元八角每石二元二角每石一元四角四分
動物院門票收入	二二、九五〇	售菜十八石五升價三元五角每石六十五元九角七分每包谷每斤一元以上四宗合如上數
售出師表收入	三、〇〇〇	
售花木收入	二二六、〇四〇	
售紅船一艘得價	二五、〇〇〇	
紀念堂租金	二五六、三九〇	水災會放映電影接售價提二成津貼二百三十六元三角九分又王信伯劉芳彬假座結婚租金二十元
售水牛一頭	〇〇〇	公園前購水牛一頭去價二十七元嗣因水災田畝被淹該牛擱置無用故折價六元出售
合計	一五六七、二二〇	

公用事業收入附表之三 土地租金

戶名	名標	的方	數	每月租金	起	止	日	期租	金
楊 溢	記楊	泗廟	十三方三〇〇	三、九九〇	二十三年十二月一日起	至	二十四年九月三十日止	三九、九〇〇	
彭 宏	發楊	泗廟	四方〇〇〇	一、二〇〇	二十四年一月一日起	至	五月三十日止	六、〇〇〇	
文 範	林楊	泗廟	八方〇〇〇	二、四〇〇	二十三年十一月一日起	至	二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二一、六〇〇	
李 復	泰楊	泗廟	四方〇〇〇	一、二〇〇	二十四年一月一日起	至	五月三十日止	一五、六〇〇	
余 明	坤楊	泗廟	五方二〇〇	一、五六〇	二十三年十二月一日起	至	二十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一四、〇四〇	
高 聚	興楊	泗廟	四方三〇〇	一、二九〇	廿三年十月一日起	至	十二月三十日止	三、八七〇	
雷 王	氏楊	泗廟	十一方九四〇	三、五八〇	二十三年十一月一日起	至	二十四年四月三十日止	二一、四八〇	
嚴 邦	良楊	泗廟	五方一五〇	一、五四〇	廿四年一月一日起	至	一月三十一日止	一、五四〇	
王 永	建楊	泗廟	四方〇〇〇	一、二〇〇	二十三年十月份			一、二〇〇	
王 永	建楊	泗廟	五方九四〇	一、七八〇	二十三年十一月一日起	至	二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	五、三四〇	
周 德	泰楊	泗廟	五方〇〇〇	一、五〇〇	二十四年一月一日起	至	二十四年一月三十日止	一、五〇〇	
馮 義	發楊	泗廟	二方一三〇	六四〇	二十三年八月一日起	至	十月三十日止	一、九二〇	
張 明	網楊	泗廟	一方一六〇	三五〇	二十四年九月份			三五〇	

市政紀要 管委會財務報告

公 用 事 業 收 入 附 表 之 三 土 地 租 金

戶 名 標	記 方	數	每 方 每 年 租 價	起 止 日 期	租 金
楊 漢 卿 楊 泗 廟		八七〇	二六〇	二十四年九月份	二六〇
周 森 泰 楊 泗 廟		十方〇八三	三、二五〇	二十三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十四年七月三十日止	二六、〇〇〇
周 森 泰 楊 泗 廟		三方六〇〇	一、〇八〇	二十四年七月三十日起至二十四年八月三十日止	八、六四〇
裴 仁 元 建 設 路		五方一八〇	一、〇四〇	二十四年八月三十日起至二十五二年二月三十日止	七、二八〇
合 計					一九四、五二〇
戶 東 記 上	二〇方〇〇〇	三	角	廿四年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	三、〇〇〇
劉 金 山 上	二七方〇〇〇	三	角	廿四年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	四、〇五〇
許 中 發 上	一二方〇〇〇	三	角	廿四年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	一、八〇〇
許 義 興 上	六方五〇〇	三	角	廿四年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	九七五
劉 大 有 上	三方二二〇	三	角	廿四年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	四七〇
徐 仲 瑤 上	一七方九〇〇	三	角	廿四年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	二、六九〇
蕭 新 春 上	三方二〇〇	三	角	廿四年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	四八〇
馬 全 盛 上	七方二〇〇	三	角	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五二年六月三十日止	二、一六〇

市 政 彙 刊

王鴻章	杜正中	田緒禎	程大榮	嚴伯清	丁漢亭	關金福	潘教武	東嶽廟	李永興	淨蓮寺	丁克貴	余文侯	邵厚生	郭明善	崔榮盛
章上	中上	禎上	榮上	清上	亭上	福上	武上	廟中	興中	寺中	貴中	侯中	生中	善中	特許上
則	則	則	則	則	則	則	則	則	則	則	則	則	則	則	則
十一方二〇〇	四方二〇〇	三方七〇〇	六方四五〇	七方四一〇	九方五一〇	五方六八〇	十一方七〇〇	二方八三〇	二方〇〇〇	一〇方〇〇〇	九方〇〇〇	一方七五〇	一〇方〇〇〇	三方二〇〇	十四方九八〇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五分
廿四年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	廿四年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	廿四年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	廿四年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	廿四年元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	廿四年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	廿四年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	廿四年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	廿五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	廿四年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	廿四年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	廿四年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	廿四年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	廿四年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	廿四年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	廿四年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六八〇	六三〇	五六〇	九七〇	一一〇	四三〇	八五〇	七五五	五七〇	二〇〇	〇〇〇	九〇〇	一八〇	〇〇〇	三二〇	一三〇

市政紀要 管委會財務報告

收回前屆暫記欠款詳表 第五號

合 計	新沙女子小學	塵 記 下 則	周 明 願 特 許 上 則	雷 聲 中 特 許 上 則	劉 國 鈞 特 許 上 則	楊 同 慶 特 許 上 則
	三十一方二八〇	二百五方〇五〇	二一方二四〇	十六方九三〇	二〇方一五〇	十七方〇〇〇
		一 角	一 角 五 分	一 角 五 分	一 角 五 分	一 角 五 分
	廿五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	二十四年十一月一日起至 廿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廿四年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	廿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廿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至 廿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一〇〇、二九〇	五〇、〇〇〇	七、六六〇	一、六〇〇	二、五四〇	三、〇二〇	二、五六〇

利息詳表 第六號

合 計	特 業 公 會	營 造 業 公 會	怡 和 洋 行	太 古 公 司	細 目 金	額 附	註
二五七七、二六三	一四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一、四、三八〇	八、一、八八三			

馬路工程費詳表 第一號

年	月	金額	附註
廿四年	七月份	一〇三、五九〇	上海銀行二十四年六月底活期息金
廿四年	七月份	四五、八一〇	湖北省銀行二十四年六月底活期息金
廿五年	一月份	九七、八六〇	上海銀行二十四年年底活期息金
合計		二四七、二六〇	
細目	金額	額附	註
臨江馬路石版	三五三四、三六〇	原訂價一萬五千四百元前屆已付價一萬二千五百七十元末期應付價二千八百三十元 十元添加費七百〇四元三角六分	
臨江馬路	六八一五、八二〇	原訂價三萬三千六百元內增設改裝明溝並省工務費計一萬八千三百一十五元九角八分前屆已付價一萬三千六百元末期應付價四千五百一十五元九角八分	
江岸白鐵管欄杆費	五二九、〇〇〇		
克成路尾橫馬路	一六八九、一六〇	原訂價二千九百五十九元九角二分前屆已付價一千四百五十七元末期應付價一千五百〇九元九角二分 添加費一百七十九元二角四分	
大夫院石版路	二五七六、二〇〇	原訂價如上數	
招商局側巷	二八八、六四〇		
便河青石碼頭	一三〇〇、〇〇〇	原訂價二千元前屆已付價七百元末期應付價一千三百元	
便河青石碼頭一座	二七〇、〇〇〇	楊溢記承包	

市政紀要 管委會財務報告

公 園 建 築 費 詳 表 第 二 號

細 目	金 額	附 註
體育場後大門至便河西路	一〇八一、五〇〇	原訂價一千〇一十二元五角添加費六十九元
克成路尾至三	二六五二、四〇〇	原訂價二千五百一十二元四角添加費一百四十元
沙路至谷	四三五、〇〇〇	原訂價一千二百三十五元前屆已付價八百元本屆應付如上數
雲橋金龍街至白	二七〇、〇〇〇	
修臨江馬路工料費	一〇、〇〇〇	
修馬路鐵版二塊	一〇、〇〇〇	
修三處工料費	一〇九、八四〇	
小打掃子馬路	二〇、〇〇〇	
修石版工費	一〇、〇〇〇	
修便河西路及	三〇、〇〇〇	
疏濬溝渠工費	三〇、〇〇〇	
壓路機房屋修理費	五二、六〇〇	
合 計	三、六九二、二二〇	
建築中山紀念堂	五一九〇、一二〇	原訂價一萬四千四百元七角二分前屆已付價一萬一千七百二十三元四角應付價二千六百八十七元三分二分添加費二千四百五十五元二角八分外項工程費四十七元〇五角二分續撥工程費七元

市 政 彙 刊

竹籬工物園草屋	修助工料圓草屋	花圖方料亭鐵	木橋打鐵卅六件	鋪公園水泥石	坪兒童運動場工資費	水機井工程費	水井工程費	娃娃魚池工程費	草屋工料應旁	花園內磚渣路工程費	廚房工程後	移建花房工程費	正亭旁磚渣路工程費	第十軍紀念碑旁及中	亡將士紀念碑	第十軍紀念碑	瓦括碑脚力費	中正亭移用筒	中正亭建築費	面廚房廁所	中山紀念堂後	
七、五三〇	一、五五〇	二、三、六九〇	二、八〇〇	一、三、〇五〇	二、四〇、二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四、七、四〇〇	二、六、一、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一、五、一、八〇〇	六、九、七〇〇	六、七、二、三〇〇	二、七、三、九五〇	一、七、五、八、二〇〇	六、五、一、八八〇							
			木橋打鐵十三元八角九分培修木橋工程費九元八角						草屋一座一百八十元添做門窗等工程一百八十八元七角搭蓋涼棚九十三元石籬花崗園子工料十一元七角做石板挖土坪土工資四元			移建花房工程一百五十元花房後欄門鐵鎖洋釘竹子一元八角		原訂價九百六十元零四角前眉已付三百元應找價六百六十元零四角添加費十一元九角			原訂價一千五百五十元添加費六十一元八角石碑建新鑄字工程費一百四十六元四角					

市 政 紀 要

管委會財務報告

第十軍剿匪陣亡	二四〇、〇〇〇	
將士紀念碑	七、八〇〇	
中山紀念堂修補	九〇、三七〇	
踏步陰溝工料費	五二、〇〇〇	
修理園內房屋	一五、四〇〇	
橋樑工程費	一三〇、五四	七四〇
挖土填溝工料費		
土堤邊開溝工料費		
修土城牆屋工料費		
合 計		

市 政 建 設 費 詳 表 第 三 號

第一市場蓋溝鐵板大小六塊	四二、一〇〇	
修第二市場新開窗戶添配亮瓦	八七、一〇〇	
修第二市場涼棚竹子細蔑工料費	一四、二〇〇	
修臨時菜場辦事房工料費	一、二〇〇	
修第一市場廢柴棚及做標語工料費	八一、八二〇	
合 計	二二六、四二〇	

公 共 福 利 事 業 費 詳 表 第 四 號

建設補助費詳表 第五號

市 政 紀 要 管委會財務報告

細目	金額	額附	註
疏濬便河工程費	一二〇〇、〇〇〇		
荆沙體育協進會津貼	二四〇、〇〇〇		
公共體育會場管理費	六六〇、七〇〇		
新沙市日報社津貼	二二〇〇、〇〇〇		
路燈費	八七、一〇〇		臨江馬路八號中山一馬路二盞
中山紀念堂開幕典禮經費	六〇七、五一〇		
搶水填土工資費	四六、二五〇		
修理便河橋工料費	一六、九〇〇		
修理鹿園門樓圍牆控克成路尾土城大溝工資費	五六五、二五〇		修鹿園門樓圍牆工程五百三十六元四角五分控鹿園後面大溝及克成路尾土城大溝工資二十八元八角
公安局崗棚費	三四三、〇〇〇		新做崗棚十個修理十個搬移三個工料費
新生活運動會補助費	一七五、〇〇〇		推溜車二十輛一百七十元鐵鎖木把五元
修梅台巷尾白塔一座工料費	三〇、〇〇〇		
合計	六二七一、七一〇		

細目	金額	附註
黃志富拆讓房屋補助費	五一、五〇〇	克成路口起鹿圍止一段
馮學鳳拆讓房屋補助費	四五、四〇〇	克成路口起鹿圍止一段
陳永堂拆讓房屋補助費	八八、七四〇	克成路口起鹿圍止一段
李萬青拆讓房屋補助費	一〇、八〇〇	克成路口起鹿圍止一段
竺興陔拆讓房屋補助費	一四八、六〇〇	克成路口起鹿圍止一段
葉沈氏拆讓房屋補助費	八二、六〇〇	克成路口起鹿圍止一段
黃良富拆讓廁所補助費	九、一二〇	克成路口起鹿圍止一段
李永登拆讓房屋補助費	三八、〇〇〇	克成路口起鹿圍止一段
何守仁拆讓房屋補助費	四七、二八〇	克成路口起鹿圍止一段
彭兆貴拆讓房屋補助費	一八、二二〇	克成路口起鹿圍止一段
庫金立拆讓房屋補助費	五九、一五〇	克成路口起鹿圍止一段
賀祥記拆讓房屋補助費	八、五〇〇	克成路口起鹿圍止一段
合計	六〇七、九一〇	

暫記欠款詳表 第六號

存放銀行詳表 第七號

細目	金額	附註
沙市商會	六〇六四、三〇〇	抽水期間向本會借洋壹萬元除兩次歸還外餘欠如上數
文達印刷社	三〇〇、〇〇〇	
財務組暫記款	五〇、〇〇〇	印市政案刊預支費
合計	六四一四、三〇〇	

應收未收款項詳表 第八號

細目	金額	附註
上海銀行	一一五三、七九〇	
湖北省銀行	三二、七八〇	
合計	一一八六、五七〇	

細目	金額	附註
太古洋行	一八八、七〇〇	代收捐款未繳齊者
怡和洋行	五二六、六五〇	代收捐款未繳齊者

市 政 紀 要 管 委 會 財 務 報 告

器 械 材 料 費 詳 表 第 九 號

三 北 公 司	三 三 一 五 〇 〇	代 收 捐 款 未 繳 齊 者
合 計	一 〇 四 六 八 五 〇	

細 目 金	額	附
鐵 鋤 頭	一 五 三 〇 〇	修 石 圍 門 外 道 路 用
竹 筴	七 一 〇 〇	修 石 圍 門 外 道 路 用
竹 扁 担	六 四 七 〇	修 石 圍 門 外 道 路 用
合 計	二 八 八 七 〇	

兌 換 損 益 詳 表 第 十 號

年 月 金	額	附
二 十 四 年 五 月 份	九 七 〇	第 二 市 場 銅 元 換 洋 折 水
六 月 份	五 五 〇	第 二 市 場 銅 元 換 洋 折 水
七 月 份	九 六 〇	第 一 市 場 銅 元 換 洋 折 水
八 月 份	一 一 八 〇	第 一 市 場 銅 元 換 洋 折 水

收捐津貼詳表 第十一號

合 計	二十五年三月份	十月份	九月份
一四、五一〇	二九〇	三、九一〇	六、六五〇
	第一市場銅元換洋折水	第一市場銅元換洋折水	第一市場銅元換洋折水

合 計	年 月 金					附 註
	三月份	二月份	一月份	十二月份	九月份	
二八六、一一〇	三八、七一〇	一六、四三〇	四七、九〇〇	四〇、五〇〇	六、五〇〇	慶記士齊行代收捐款津貼
	各輪船公司代收捐款津貼	各輪船公司代收捐款津貼	各輪船公司代收捐款津貼	各輪船公司代收捐款津貼	各輪船公司代收捐款津貼	各輪船公司代收捐款津貼
						山貨行業六元各輪船公司五角代收捐款津貼
						各輪船公司代收捐款津貼
						慶記士齊行代收捐款津貼

本會經常費詳表 第十二號

市 政 紀 要 管委會財務報告

刊 彙 政 市

市 政 紀 要

管委會財務報告

絲鈎鐵鈎衣鈎	青石棹子	棹子	顯警制服費	藤方背椅	紀念堂內長木椅	四塊貼金工料費	紀念堂門前大理石墩	旗杆石墩	德耶面鎖	照像配大小鏡框	紀念堂電影台工料費	紀念堂內出恭桶	紫色紡綢幕布	紀念堂電影幕布	黨國旗	公園裝電燈材料費
三八	一〇	二	八	一〇〇	一〇	四	一	五	三三	一	五	一	一	七		
一、五七〇	〇〇〇	二、五〇〇	三九、八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三六、八〇〇	六六、七二〇	一〇、七〇〇	七六、三〇〇	一〇、〇〇〇	六、五〇〇	一九、五〇〇	一二、一〇〇	五一、八〇〇	三四八、三四〇	
衣鈎廿四個鐵鈎八個絲鈎六個			黃色單制服四套黑色棉制服四套皮帶四根領章銅手等件						孫總理蔣委員長林主席何主任徐總司令合照各一張革命先烈照相鏡框廿八個	電影台一座油漆電影台小棹工費				羊毛紗黨國旗三面綢國旗四面	紀念堂裝燈八十盞涵蔭草廡裝燈八盞中正亭裝燈十五盞並添裝開關等件	

市 政 彙 刊

大 小 瓦 缸	大 小 花 鉢	菜 莉 花	大 水 車	配 汽 船 零 件	耕 牛	爬 齒	扁 担	鐵 線 絲 三 角 拔 頭 角 鐵	銅 鈎 銅 圈 鉛 絲 鐵 絲	銅 銀	鉛 絲 花 藍	絲 毛 鷄	馬 燈	又 鑊 介 竹 帚 鐵 錫 鋪 錫
四 四	一 三 九 六		一	一 〇	一	一 五	二 〇	二 二		二 〇	一	一 三	一	七 六
一 六 三 五 〇	二 三 六 四 〇	二 八 〇 〇 〇	一 七 〇 〇 〇	二 〇 〇 〇 〇	二 七 〇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〇	一 一 五 〇 〇	二 二 二 〇 〇	五 九 五 〇	六 〇 〇 〇	一 二 〇 〇 〇	一 〇 二 〇 〇	一 四 〇 〇	六 二 四 〇
荷 花 缸 十 六 口 三 四 號 瓦 缸 廿 八 口		菜 莉 花 芋 頭 菱 角 種 藕 秧												鉈 錫 二 個 鐵 錫 十 個 鑊 介 十 個 又 鑊 十 個 竹 帚 四 十 四 把

市 政 紀 要 管 委 會 財 務 報 告

白鐵水斗	溜筒	灣子	二	四	〇〇	
指	南	針	三	〇〇	〇〇	
花	枝	剪	二	四	〇〇	
銅鎖	搭扣	狗鍊	一	四	〇〇	
螺絲	鐵鏈	鐵文	三	八	〇〇	
并担	鐵鏈	鐵文	三	八	〇〇	
容	計		一一〇	四二	三六〇	

右列各表，悉依照前整委會簿記登列，除米捐一項仍照前委繼續征收外，其他各項捐款均早停止，惟前整委會尚有各項應收未收之欠款，由本會接管後繼續追收，故仍列有百貨公益捐，特種貨物公益捐，商舖公益捐等款，以及整會移存現金，暨公用事業收入，收回前屆暫記欠款，利息，存入保證金等，統計洋六萬二千四百五十六元零八分九厘。支出方面，計馬路工程費，公園建築費，市政建設費，公共福利事業費，建設補助費，付出前屆暫時存款，器械材料費，兌換損益，收捐津貼，本會經常費，公園經常費，共計洋五萬三千六百五十六元四角五分六厘，收支兩抵，結存洋八千七百九十九元六角三分三厘，但其中因去歲七月，沙市堤防危急之時，由商會向本會借墊搶險費一萬元，除陸續撥還外，尚欠洋六千零六十四元三角，迭次催還，迄無著落，以故所存現金祇二千餘元，而本會未完之工程，急待應付者，尚需千數百元，此外養路經費，亟待籌維，各處管理之經常開支，以及一切歲修費用，均在本會會計中也。

專

載

專載

對荆沙民衆的希望

何主任在沙市中山紀念堂開幕典禮遊藝會之講詞

沙市中山公園中山紀念堂，在前天開幕的時候，個人因為頭痛喉痛不能講話，而所要講的話，已請保安處丁處長講得很多了，現在各位看戲正高興的時候，本來不準備講話的，因為市管委會諸位委員的邀請，所以不得不藉此機會，向各位略略講幾句話：

個人在民國五六年的時候因為荆沙宣布獨立，曾經來到沙市一次，那時候沙市街市的窄陋，污穢凌亂，是不堪入目，後因失敗去湘，這不好的現象，在腦中時留着一個深刻的印象，到民國二十年，川軍駐在沙市，個人因勦匪的關係，又二次來到沙市，這個時候的沙市，仍是同民國五六年的時候是一樣，這次個人來到沙市，一切都與前不同了，有整齊的街市，有清潔的道路，廣大的體育場，美麗的中山公園，更有這偉大的紀念堂，一切都表現着興旺的氣象，這完全是徐總司令領導地方政府與民衆，努力建設的結果。

市政建設在現代國家中非常重視，歐美各國自大都會以至於小城市，完全都建設得很整齊，而且很清潔的，就是一個鄉村裡，也有一個公共洗澡堂，公共休息所，處處表示合作互助的精神，所以人民的精神非常興奮，而且無形中團結一致，在中國古時，這種好現象是有的，所謂出入相友，守望相助，充分表現團結互助的精神，到現在這種精神是散漫了，譬如沙市的民衆對於荆州的民衆，彼此是不相聯絡的，就是同在一個村落中，甲家有什麼事，乙家都不知道，不相往來，不通聲氣，老實說，中國民族是散漫的，社會的組織，可以說是破產了，以四萬萬人口七十萬萬方里土地的國家，牠的民族精神散漫沒有組織，在生存競爭劇烈的現在，還能求生存求發展麼，因為民衆沒有組織，不能團結，所以外人欺侮我們，尤其是因為沒

專載

對荆沙民衆的希望

專 載 對荆沙民衆的希望

有組織不能團結，地方上貪官污吏，土豪劣紳敢作敢爲，魚肉人民，假使我們能有組織，精神能團結，不惟貪污土劣，不敢橫行，就是外人也不敢欺侮我們了。

許多到中國來的外國傳教師，他們批評中國，到處看到是骯髒，說中國是個墮落的民族，我們願意自暴自棄，做墮落民族麼？我們要是不願意的話，我們應當處處求清潔整齊，一個國家，我們要看他的力量如何，不要看別的，只看他清潔不清潔，整齊不整齊，就可知道了，日俄戰爭以前，日本處處受俄之壓迫，兩國與俄一戰，但是因為俄國國家很大，實際情形不大明瞭，不敢同俄國宣戰，後來日本參謀本部，派員到俄國考察，偵探一切，看見了西伯利亞鐵路火車，到處很不清潔，就認爲俄國人民精神既不振作，軍隊更不必說了，所以日俄宣戰後，日本終於戰勝俄國，中國現在處處表現不清潔，處處表現精神不振作，有飯吃的人，不做事，懶惰，抽煙，無飯吃的人也不奮鬥找生路，這種現象，國家民族前途，是非常危險的，所以沙市市政建設，除了建築馬路等等外，還建築一個公園紀念堂，其意義一方雖在使市民有正常娛樂的地方，但另一方面，確在使我們把精神團結起來，因為我們時常到公園遊覽，彼此無形中都熟了，感情也無形中融洽了，作起事來，精神自應團結，更因瞻仰紀念堂，爲 總理的偉大主義偉大人格所感化，自有一種中心思想，維繫其間，使其團結得非常鞏固，還有一點：現在世界是一天一天的進步，我們做一個現代的國民，必須有充分的智識，這種智識，不是坐在屋裡能得來的，我們有這公園聚會一下可以彼此交換智識，就是現在演戲，並不是單純的娛樂，因為戲劇都是中國的歷史，是古來各種忠孝節義的事實，是告訴沒有進過學校的人，使他知道中國歷史上的各種經過，提倡忠孝節義，以補助教育之不及，所以建築公園和紀念堂的意義，非常重大，牠的效驗，一時自然不易看見，將來自有很大的成效了，現在中國社會教育是破產了，家庭教育也破產了，希望各位互相研究一下，由小而大，由近而遠，振作精神，團結力量，統一意志，增高知識，沙市的建設，是徐總司令苦心經營的，今天徐總司令，已由前方回來，一定有很好的話，對各位說，個人簡單的意思，就此完結。

建設工業化的沙市

徐總司令在沙市中山紀念堂開幕典禮遊藝會之講詞

今天是沙市中山公園中山紀念堂開幕典禮遊藝表演的最後一天，個人由前方回來參加，覺得非常高興，關於建築紀念堂的意義，何主任已訓示得很清楚，個人不會講話，覺得沒有什麼可說，好在個人與各位相處很久，隨便向各位說說個人的感想。

個人在前方勦匪，這幾天因為部隊調度已就緒，因為有許多事，需要報告行營和何主任，所以特地到沙向何主任當面報告，關於邊區勦匪情形，外面有許多謠言，這是因為勦匪部隊，佔據某一個地方，無論如何，絕對不放棄的，匪因此感受威脅，走頭無路，不能不向外亂竄，但是匪向外亂竄，是因為匪黨失掉之故，所以這股匪的消滅，一定是不成問題，現在國家正在內憂外患的時候，我們四萬萬人應該一心一德，救國家救民族，尤其是應該協助勦匪，因為匪不勦平，不待外人來亡我，匪就可以亡我們國家民族的，因為匪是想把中國倫理社會組織打破，把一切舊道德毀滅，好逞牠們的禽獸行爲，所以應該第一步把匪澈底肅清。

建築沙市中山公園及中山紀念堂的意義，何主任告訴我們是要團結荆沙民衆的精神，這是完全不錯的，因為荆沙的民衆，大都是爲私的，只圖個人的娛樂，不管公共的娛樂，只講個人的衛生，不講公共的衛生，其實所講的個人娛樂，無非是一些不正當的娛樂，所講的個人衛生，連自己起居飲食也不清潔，所以一切災疫疾病來了，不能避免，這可以說，連私都沒有講好，我們現在建築公園和紀念堂，使大家精神團結，互相觀摩，而積極加以改善，把一切爲私的心理，擴大而使之愛公物，愛國家，在現在國家內憂外患的時候，本不應娛樂，不過娛樂在使身心獲得健全，我們要想救國必須身體強健，我們一方面固然要作事，一方面却也要有正常的娛樂，以健全身心增加作事效率，所以希望大家，娛樂不忘救國，娛樂不忘事業，以成就偉大精神和偉大事業。

中山紀念堂，是在紀念 總理的偉大主義 總理是主張廢除平等條約的，但是許多人只口裡喊着廢除，我們應當知道，平等條約的廢除，不是口裡空喊着就可以收效的，一定要我們自己有一種力量，纔可以實現，這種力量是什麼？就是我們

專 載

華北問題察張中中山紀念堂開幕感言

四

們自己已要腳踏實地幹去，德國自歐戰以後，現在不到二十年，自動宣佈廢止東縛她的條約，各國對他沒有辦法，這是因為德國人的埋頭苦幹，才有這種結果，所以我們要想廢除不平等條約，必須從自己做起。

個人今天要想講的話很多，因為時間關係，不能多講，最後希望大家，不要以為建築幾條馬路，公園等等，就算滿意，我們還要進一步作生產的建設，在沙市建設一些生產的工廠，生產的機關，使沙市工業化，使沙市成爲全國工業重要區，這才是我們建設新沙市的目的，個人說的話，很無秩序，希望大家原諒。

華北問題察張中中山紀念堂開幕感言

鳳 昭

中日謀親善提携，於茲數月，刻已交換大使，互尊國體，似有日益接近趨勢，此洵兩國前途福因，吾人因其關鍵在彼而不在我，恆慮其不克有終，然以同文同種同洲之故，仍懇切盼其能誠意棄嫌修好，以應付兩國大難之來日也，不意正關友好之際，華北之新糾紛復起矣，據北平三十日中央社電天津日駐屯軍，派其參謀長酒井與日大使畧武官高橋，向我方駐平最高軍政當局聲稱：孫永勤匪部在遵化附近擾亂時，中國官廳有援助之嫌，日方認爲破壞塘沽停戰協定，又謂：津日租界兩報社長被暗殺事件，與中國官廳不無關係，日方認爲係中國之排外舉動，若中國政府不加以注意改善，則日方將取自衛行動等語，又據倫敦三十日路透電，日軍事當局，在華北提出苛刻要求：天津三十日路透電，日兵二百餘名，集於省府外院行動約一小時，並有日兵在北洋大學附近某華人住屋屋頂一迫擊砲，開空砲六響，藉以示威，據此種種，華北救平之局，又頓呈緊張矣！孫匪擾亂遵化，我正急圖撲滅，以拯救地方，事實昭著，且遵化爲我屬縣，懲匪救民，在我責無旁貸，亦無勞日方過問，津日界日方軍警密佈，記者爲人戕害，我實無法負責，此絕不成問題之事，日竟據以與我嚴重交涉，係出於誤會，抑別有用心？吾人不得而知，數月來言好之結果如此，能不爲兩國前途惜耶。

聞中央對於此事，曾有一度商議，在此中日空氣好轉之中，不願有繁多之枝節發生，已電何代委員長主持應付，並由蔣大使向日政府傳達中央意向，日廣田外相亦答以切望圓滿解決，此事或可望不致擴大也，在此交涉進行中，沙市中山紀念堂

，適正式開幕，以崇報手創民國之 孫總理，孫總理固不但吾國人所信仰，實亦日本人素所推重者也，回憶 總理奔走革命，日人爲之效死者，不一而足，十三年北上過日，講演中日利害關係，亦曾爲日人所熱烈歡迎，本年 總理逝世紀念，日人且開會追悼矣，吾人感日人之推崇 總理，因而期望日人之同情 總理主張，蓋今日吾國所推行者爲 總理之遺教，絕無異於昔耳，深盼此次交涉，日人能平心靜氣，冰釋其誤會，仍言歸於好，以貫徹其平昔推崇 總理之素志也。

夫中日同文同種同洲，息息相關和則兩利，爭則兩傷，而其利害之數，關係於人民感情者甚大，因歷年糾紛之影響於兩國人民生計，固已不可言語形容矣，近以力謀提携，空氣甫行好轉，忽遽以一時誤會沮之吾國失望姑不論，爲日方計，抑豈長策耶？吾國人奉行 總理遺教不僅以平等待國內民族，而並以平等期世界民族以同文同種且素推崇 總理之日人，甚望其能本 總理之平等主義，相見以誠也。

於此更有不能已於言者，中山紀念堂之建立，原以宣揚 總理遺教， 總理之偉大見之於革命主義革命精神革命事業者，在在足資師表，值茲艱難方殷之際，甚盼國人統一其意志與行動，在領袖指導之下，努力完成安內工作，日人亦既與我言親善言提携矣，如非別有用心則一時之誤會，固不難以其所推崇之 總理之平等主義解決也。

沙市中山紀念堂開幕誌盛

沙市中山公園中山紀念堂，於六月四日上午十時開幕，到荆沙各界領袖及各校童子軍，共二千餘人，何主任，張主席代表丁處長均蒞場參加，首由各校童子軍舉行升旗禮，次由徐總司令夫人，雷專員夫人揭幕，楊參謀長主席，何主任張主席代表及各界代表，相繼致詞，均以繼續 總理革命精神，完成 總理未竟事業相勉勉，儀式隆重，羣情熱烈，實荆沙空前之盛舉，茲將各項詳情，分誌於后：

一、堂內巡禮

中山紀念堂，經數月之建築，始告落成，連日來并由籌備處，積極佈置，其內面紀念台上，正中懸有 總理遺像，內幕則由棉花號同業公會所贈，其上並書有中山紀念堂開幕紀念數字，右首板壁懸有鏡嵌之蔣委員長有像

專 載

沙市中山紀念堂開幕誌盛

，及徐總司令肖像，左首懸有鏡嵌之林主席肖像，及何主任肖像，正廳兩旁，各懸多數先烈遺像，蓋欲藉資瞻仰，以為民衆幹式，門首垂以外幕，預備爲行禮時揭幕也，門外正中，有旗杆一，直矗雲霄，至該堂建築，則巍峨壯麗，具見總理之偉大精神，殊足令一般市民，愈加尊崇也。

二、到場人數

四日上午十時，舉行開幕典禮，計到總部楊參謀長林秘書長，韓處長，賈副官長，黃參謀處長，郭處長，四一師陶副師長，七區雷專員，浙保安團朱團長，荆沙關許監督，堤工局徐局長，商會何主席，及各機關團體代表，各校童子軍，共二千餘人，何主任，張主席代表丁處長，亦準時出席領導，當入場時，均行禮致敬，並有樂聲悠揚，藉表歡迎之至意。

三、升旗揭幕

當此極隆重之中山紀念堂開幕典禮，於昨午開始舉行時，各校童子軍，環繞門前旗杆而立，各界代表，排列階前，何主任，張主席代表丁處長偕荆沙軍政長官，暨徐總司令夫人，雷專員夫人。立於階上，首由軍樂隊奏樂，童子軍二人，即在杆下升旗，到場人士，均分別行禮，旋由徐夫人，暨雷夫人分立門前左右，用手揭幕，後即將大同洞開，由何主任領導，魚貫而入。

四、開會情形

何主任張主席代表登台後，大會主席團楊參謀長，林秘書長，韓處長，雷專員，蔡幹事，何主席等，即次第登台，日本領事長及海關稅務司，亦登台而上，各機關團體代表，坐於台下正中，各校童軍，即分別列於台下兩側，及樓上各處，由楊參謀長總主席，行禮如儀後，旋即報告舉行。

五、主席報告

各位同志，各界同胞，今天是沙市中山紀念堂開幕的一天，徐總司令因在施南勦匪，前方事繁，加以交通不便，不能回來參加，特命本人代表參與盛典，並且向各位講幾句話，我們知道沙市新的建設，自從民國二十二年春間開始以來，爲時兩年另五個月，所有各項建設，與馬路，菜場，公園，公共體育場，土城，碉樓，營房等，均已大致完成，關於這許多新建設的效能，在開始建設的時候，各方發生許多誤會，等到各項建設完成以後，各方面都明瞭了，知道所有的建築，都是合乎沙市迫切的需要，例如沙市的馬路，開闢了，不僅使行人便利，車馬暢行，而且市區內外，空氣流通，

於市民們的衛生健康，有很多益處，菜場建築以後，所有零星菜担，都集中到裏面去，市面秩序，較從前好多了。至於中山公園的建築，其利益較其他更大，在沙市從前是未有公園的，自從公園開闢以後，市民可以到裏面去散步吐吐新鮮空氣，而得到一種有益於身心的正當娛樂，此外體育場的開闢，不僅各學校學生，能夠到裏面去練習，就是普通一般市民，也可以隨時去運動，沙市最近較二十二年以前的死亡率減少，可見公園和體育場的建築是有很大的效果的，此外關於沙市防禦工事方面土城也完成了，使沙市能夠得到安全的保障，營房建築了軍隊就不准駐民房，所有軍民均能相安，這都是兩年零五月來經指專員，暨市政整委會各位委員的努力，熱心扶助，始有今日這樣的良好結果。

再說到中山紀念堂，是在沙市市政建設中最後的一種建築，也是表示沙市市政建設，暫時告了一個結束，所以中山紀念堂的建築，是含有重大意義的，可以說不僅是物質上的建設，而且還是心理上的建設，因為在中山紀念堂未完成以前，我們沙市各界，如果要開紀念會，或者召集擴大紀念週，未有一個適當的地點，現在紀念堂完成了，我們如有紀念會，有時要講述總理遺教的時候，這個紀念堂，是非常合用需要的了，至於我們為甚麼將紀念堂建築在中山公園內呢？其用意是在使市民們在公餘之暇到公園裡去遊覽，隨時看到中山紀念堂，隨時就可以想到總理一生偉大的事業和人格，使我們時時刻刻去效法總理，同時努力實行總理的遺教，以圖復興民族，復興國家，所以說中山紀念堂的建設，也可以說是一種心理建設的基礎，其意義是非常重大的，此次本省軍政最高長官，何主任，及張主席代表丁處長，均親身來沙參加開幕典禮，我們相信何主任，丁處長對於沙市以後的建設，及過去建設的不完善的地方，一定有一個很詳細的指示，（完了）繼由全省保安處丁處長代表何主任張主席致詞。

六、丁處長致詞

今天是沙市中山公園中山紀念堂開幕大典，兄弟奉張主席命令前來參加，現又奉何主任面諭，代表向各位訓話，兄弟是不會講話，並且沒有準備但是一看這偉大的公園，雄壯的紀念堂，覺得有點感想，藉以向諸位說一說，聽說公園在三年前，是一遍荒塚，不但是人不到的地方，就是牲畜也到的很少，自從徐總司令駐節此地以後，即協同地方長官，各界民衆，實行市政建設所以能在這很短的期間，完成這偉大的工作，這點我們對徐總司令及各界領袖，是應該表

示敬意的，同時我們可以從這點知道，無論什麼事，只要我們決心去做，是沒有不成功的，建築中山紀念堂的意義，是在紀念革命各導師，我們的國父孫中山先生，我們的國家，能夠推翻滿清，打倒軍閥，使青天白日的旗幟，飄揚遍於國土，這完全是總理領導革命奮鬥的結果，現在總理已逝世了，未竟的事業，完全交給未死者我們的身上，尤其是各位小學生，是國家未來的主人翁，責任更為重大，但是我們如何完成總理未竟的遺志，我們應當從本身作起，不誇大，不自滿，切切實實，本着總理的精神，人人負担起來救國家救民族的重任，這樣革命的成功，總理未竟的事業的完成，在不久的將來，一定可以實現的，尤其是諸位小朋友，更應當本着總理「革命不忘讀書」的精神，一方面努力研究學問，一方面鍛鍊身體，造成一個完成總理未竟事業的有力的戰士，不過革命必先革心，我們應該以國家民族利益為前提，不要自私自利，如此革命成功，纔有永久的保障。

現在這個壯麗的紀念堂，舉行開幕禮，我們不要以為是看熱鬧，如果這樣，不僅失掉建築紀念堂的意義，且何主任來沙，及張主席派兄弟來參加，亦沒有意義了，所以兄弟希望今天到會各界代表，各校學生，以及荆沙全體民眾，本着總理革命的精神，發奮，自修，自尊，努力，做人，努力實幹，以完成總理未竟的事業，這就是今天舉行開幕禮的意義，也就是何主任張主席所希望的了，丁處長訓詞畢，由七區專署雷專員致詞。

七、雷專員致詞 今天沙市中山紀念堂開幕及紀念的意義，將才省政府代表丁處長講得很明白的不過兄弟在今日開幕的當中，有兩點意義來貢獻：第一，我們從今天起，要將我們先總理遺留下來的遺教，去一心一德的奉行，並且要在我們總理繼承者領導之下，去完成總理未竟的革命事業，第二，我們徐總司令，在這兩三年的當中，將沙市荆棘叢生，墳墓纍纍的荒曠之地，開闢為廣大美麗的公園，現在中山公園，業已建成，中山紀念堂，亦經造就，所有建設工程，非常偉大，種植花木，頗費經營，我們人民，應體念創業艱難，經營苦心，一方面要守成一方面要將守成擴充到熱心公益，愛護公物，才不負今日紀念總理的意義，與徐總司令的建設的意旨云，最後由縣黨部蔡幹事致詞：

八、蔡幹事致詞

今天是中山紀念堂成立的一天，得何主任，及張主席代表丁處長參加，這是我們很榮幸的，此

次中山紀念堂成立的意義，經總主席楊參謀長報告，丁處長代表何主任張主席訓詞，雷專員訓示，對於訓示我們的都很清晰，想大家都知道的，不過要曉得徐總司令成立這中山紀念堂的意義，以前這中山公園內面，完全是多數荒塚，現在經徐總司令建築了中山公園，復在公園門首，建築中山紀念碑，又在公園中間，建築這中山紀念堂，就是要我們一步一行，無時不有總理在心目中，來一一做法，才不枉今天的紀念，還要知道我們要本著總理百折不回的精神來努力生產事業，擁護惟一領袖，增加革命力量，這個紀念，才有價值，今天的紀念，也才算是非常偉大了，再者我們此次紀念，更要知道總理的訓示，和平二字，這中山公園內，草木花卉，無一不備，差不多是大規模的公園，我們人民大家都能來此遊散藉以陶冶性情，這就是總理訓示我們的和平觀念，也就是總理訓示我們的道德觀念，我們都有了和平觀念，和道德觀念，那末，我們才可擁護一領袖，完成總理革命，也才不辜負何主任，及張主席代表雷沙領導的意義，講演畢，各童子軍即排隊魚貫而出，分列紀念帷篷階前，作一大圓弧形，何主任，張主席代表，即在童子軍前正中坐定，沙市軍政長官及各機關團體代表，亦按左右次第排列，經攝影後乃宣告散會。

紀念 總理應努力生產注意自治

徐總司令在沙市中山公園總理紀念碑揭幕時講

各位委員，各位代表，各位同胞，今天是沙市中山公園總理紀念碑舉行揭幕禮的一天，個人能親身參加，實在覺得非常欣慰和榮幸。

沙市是長江上游的重鎮，人口達十餘萬，在過去未有一個正當娛樂的場所，以致一般人在公餘之暇，沒有方法尋求正當娛樂，所以養成了許多不良習慣，如煙，賭，抽大煙等等，現在公園已經粗具規模了，我們以後有一個正當娛樂的地方，我們的志趣身體精神，從此可以陶冶振奮了！不過這個公園，能夠在很短的時間，用很少的金錢，獲得到達良好的結果，實在是雷專員與市政整理委員會各委員，以及地方的公正紳耆，共同努力的結果。

專 載 紀念總理應努力生產注意自治

專 載

紀念總理應努力生產注意自治

一〇

今天我們舉行總理紀念碑揭幕禮，我們應該明白了建立總理紀念碑的意義。總理生平為求中國民族的自由平等，在滿清專制淫威壓迫之下，從事革命，卒能將滿清專制推倒，建立中華民國，這種大無畏的精神和救國救民的特勳，實在值得我們永遠紀念的，說到總理的革命主義，更是偉大無匹，各國革命，有專講民族主義的，如意大利統一德意志是，有專講民權革命的，如法國西革命，北美合眾國獨立是，有專講民生主義的，如蘇俄十月革命是，總理將三者合一爐而冶，求整個問題的解決，以謀人類永遠的和平，這是第一點。資本主義，是以個人為出發點，共產主義，是以階級為出發點，都離不了一個私字，總理的三民主義，是以倫理為出發點，可說是求全人類幸福的博愛主義，與僅求個人或階級權利的獨裁主義，根本不同，這是第二點。中國孔子之道，亘萬古不磨，因為是以仁為本體，以中庸為準繩的，總理的三民主義，無一不本乎仁，且無一不合乎中庸，孔子學說，有撥亂世，致昇平，躋大同三個階段，總理的三民主義，始於救中國，終於救世界，就是由撥亂致治，以進於世界大同，可說是繼往開來的主義，這是第三點。有此三點，敢斷言總理的三民主義，不僅為吾黨所服膺，中國所適用，將來一定可以發揚到全世界全人類，為全世界全人類所紀念，所以我們在公園建碑來紀念總理，是有很重大的意義的，中山公園，不僅是供給沙市一個地方的民衆遊覽，無論什麼地方的民衆和外國人士，來到沙市，都可以到這裏來遊覽，我們把紀念碑建築在公園的門首，就是要使一般民衆和外國人士，一進公園，觸目驚心，來紀念總理大無畏的精神，與救國救民的特勳，並其偉大無匹的革命主義。

在今日揭幕禮以後，希望要本着總理的精神，努力向前作去，把沙市造成長江上游的一個重要口岸，並且希望本着過去建設公園的精神，以地方官，地方人，共同努力各種生產建設，表演一種自治的精神，至於我們要作什麼事，我們只問地方需要不需要，良心安不安，如果地方需要，良心問得過去，我們當要勇敢作去，須知總理過去革命是憑着排除萬難的精神作的，這是今天舉行揭幕禮，個人一點希望。

同時希望一般市民，對於無論是公園或外面的一草一木，都要特別愛護，不能稍加摧殘，要曉得摧殘樹木，就同摧殘生命一般，因為樹木成林，是很不容易培養的，古人說「十年樹木百年樹人」我說樹木還含有樹人的意義在內，假使我們愛護

樹木，使牠成林，不僅可以調和空氣氣候，有益農事，而且可以憑這天然的優美環境，潛移默化，養成一種良好的公民道德，把這種道德，擴充到愛國家，愛民族，自然是很健全的國民，個個人如果都養成這愛國家愛民族的美德，就個個人成爲健全國民，人家自然不敢輕視我們了，我們的國際地位，自然可以提高，我們的民族，也自然得到解放，總理所欲達到的中國自由平等，也就可以完成了。如果大家不知愛護公物，那根本就失掉了現代國民資格，憑什麼享受自由？憑什麼和人家平等？愛惜樹木，養成公德以達到中國的自由平等，完成總理未竟之志，並發揚到全世界去，這更是希望大家實踐的一點。

個人在不久就要出去勸匪，恐怕需要相當的時間才能轉來，希望大家本過去建設公園的精神，繼續努力，以充分表現紀念總理的真正精神。個人的話就此完結。

今後之沙市市政建設

楊參謀長在沙市市政管理委員會成立會之講詞

今天是沙市市政管理委員會成立大會，又是第一次會議日期，兄弟代表 徐總司令出席有幾句話向各位報告，查沙市在民二十年未建設以前，市區以內，房屋黑暗，街道狹窄，公共衛生，向不講究，偏僻僻巷，更是污穢不堪，而繁盛之區，行人上下，車輛往來，擁擠阻塞，毫無秩序，市區之外，遍地荒塚，尸骨暴露，烈日薰蒸，臭氣逼人，所以徐總司令嘗說，沙市地方簡直是活人殺死人包圍了，真是形容不錯，據醫學家調查統計，本市廿三年疾病與死亡率，較廿二年前減少得多，這就是遷墳築路厲行清潔的效果，沙市居長江上游，爲鄂西重要商埠，自天津條約開爲通商口岸以來，中外人士，都同聲稱爲第二漢口，其實空負虛名，近年以來，商業凋敝，不能發展，都是未受建設的影響，徐總司令民二十年駐防此間，有鑒及此，曾召集各機關團體籌組建設委員會，一切整理市政計劃，均已籌商就緒，適本軍奉調入湘未及實行，嗣後廿一軍接防，繼續辦理，因限於經費，僅建築劉家場斜坡一段馬路，迨本部廿一年冬重來接防時，該路尙未完成，徐總司令不忍建設中輟，復徇地方人士之請，將務務改組定名為市政整理委員會，按照以前各項計劃，倡導進行，召開各業代表大會，抽收

專 載

今後之沙市市政建設

各項公益捐，以作建設經費，當時各方多有懷疑，以為抽捐係作軍費，函電交責，幾難自白，本部名譽，亦因此大受影響，現在各項建設，逐漸完成，規模相具，黨國名流及中外人士過此，親見各種成績，無形中作事實之證明，各方懷疑大釋，均表贊成，惟是兩年以來，本市民民負擔頗屬不輕，而各項建設又已大體完成，徐總司令不忍長此加重地方負擔，故決定即行結束會務，停收各項公益捐款，同時願慮已成各項建設，不可無管理機關，而未竣工程，亦須繼續督修，乃經會議議決，改組為管理委員會，以資繼續負責，並謀逐漸擴充，今天開成立會，兄弟對於以後會務，有幾點意見貢獻：（一）服務社會切實負責，各位委員都是出來為市民謀幸福的，祇要力量做得到，便應竭力去做，以求日益繁榮，軍政長官，不過處於領導地位，深望地方各委員，本諸「總理訓誨」人人要以為國家社會服務為目的」之職責，對於沙市市政之管理，努力負起責任，（二）互相尊重意見一致，委員制度的宗旨，在集思廣益，就是要各人貢獻意見，互相研討，以期於事有濟，於人有益，望各位以地方公益為前提，事事和衷共濟，切勿彼此推諉，意見隔閡，（三）遵守章程，本會各項辦事細則均須詳細擬訂，以為遵守標準，以後各位辦事，均須依照章程則規定，循序進行，以免亂雜凌亂，被人指摘，（四）節省經費，以前整理委員會經費頗多，市民負擔甚重，現在改組為管理委員會，亦是為減輕市民負擔起見，以後經費較少，遇事須求節省，省一文開支即地方輕一文負擔（五）聯絡辦事，本會會務，仍須分股負責，但精神上，須互相聯絡，互相顧及，例如工務股建設工程，必須顧及財務股經濟狀況，以求收支適合，庶不致感受困難，（六）公園應注重生產建設，查公園佈置，現已粗具規模，以後須按照鄉村公園來籌備，一方面當作市民公園，一方面當作農事試驗場，園內空地，計有二百餘畝，倘能經營得法，當可以生產之收入抵園內之支出，現時所植樹木，以及一切森林，在此五六年內，將園內所有空地，從事農作，依地之宜施以種植，盡地之利，求為生產，亦可增加本會之經費，減輕市民之負擔，希望管理公園各位委員，加以研究，俾成一模範農場，（七）體育場應注重運動員道德，在負責管理該場各位委員，一方面固要提倡體育，一方面尤要注重體育道德，俾運動員，養成一種公德心，愛護公物，庶場內秩序，易於維持，而運動器具，亦易保管，（八）將來的建設，現在本市各項建設工程，大致具備，以後應從文化建設着手，近日市內小學，經雷專員之倡導，尚屬發達，中學甚為缺乏，將來經費有着，應添

辦中學一所，或將原有之職中，加以整理擴充，使小學生畢業，均有升學地方，再現僅有菜市場兩處，不敢應用，尙應在馬路上段及中段添設二所，以便市民，就近購買，則市容益見整齊，至馬路幹線，業已完成，惟劉家場經大寨巷至便河橋，應添築一橫馬路，以資銜接，則全市交通暢行無阻，惟上舉各項建設，須俟經費充裕時，再來斟酌情形，擇要辦理，以上八點意見，實獻各位委員，作一參攷，仍希羣策羣力，共赴事功，以求完美。

對學校農場應有的認識和農事設計應行注意之點

彭秘書鳳昭在沙市學校集團農場農事設計委員會成立時講

今天沙市學校集團農場設計委員會開成立大會，徐總司令因為赴宜都指示四一師進剿匪逆機宜，沒有工夫前來參加，特派兄弟代表到會，與各位委員，互相研究一下，總司令對於發展農業，認為是復興農村的根本所在，向極注意，他在黃岡倉子埠辦有一正源中學暨小學，特為附設一農事試驗場，一面供給學生實習，一面作為地方改良模範，聽說現在已有相當成績，本軍四一師駐防蕪陽時，總司令以該處附近荒地甚多，特飭該師張師長就近組織一墾務委員會，與豫鄂皖贛四省農民銀行，合辦墾荒，據說開墾出來的面積很大已均逐漸交給當地人民耕種，該處社會富力，當然無形中增加了好多，再就本市說，總司令部外面，原是一片荒蕪，總司令為提倡墾植起見，特僱農工多人，從事耕種，且時常親到田間巡視，指示一切，去年下季，收了許多棉花，目下春禾也長得很茂盛，墾荒區為生產區域，確可給本地人作榜樣，沙市各學校，擬將體育場附近荒地，開闢成為公共農場，這的總司令所極贊許的，因之屬由市警會照案撥借，現時農場區劃既經規定，關於農事設計，當然是一個很重要的問題，委員會就是為解決這個問題而設的，其責任是非常重大，我今天代表總司令，為下列幾點貢獻：

第一，對於學校農場應有的認識，學校農場，是鄉村學校所必要的設備，因為鄉村學校學生，就是未來的農業生產者，所有農業生產知識與技能，必須預為學習，始能負責發展農業的責任，都市學校學生，將來是依據工商業為生活，應該練習工商業的知能，似乎用不着學習農業，準此以談，沙市學校組織農場，似乎與學生需要不合，文不對題了，其實這是未深加考

專 載

對學校農場應有的認識和農事設計應行注意之點

專 載

對學校農場應有的認識和農事設計應行注意之點

一四

慮的普通見解，如果佔在中國生產教育的立場，和社會的需要來分晰，就可明白都市學校有設立農場的必要了，茲為分述如下：

一、關係產業前途者：中國自與列強通商以來，都市一天發達一天，有好多商場，繁榮得非常迅速，表面是好看得很，實則中國都市，皆為帝國主義國家供給原料和分銷貨物的，可說是牠的附屬品，所以中國都市的發達，是一種感受風寒的浮腫病態，不是本身健壯的表徵，今後要使本國都市的發展，與本國產業的發展，成為正比例，就需得要都市的產業，建築在農村產業上面，無疑地經營工商業的人，要懂得農業，才能把牠聯繫起來，協同進退，這可證明工商子弟，除練習工商知能外，對於農業，亦非了解其基本知能不可。

二、關係國民職業者：農工商各業，本以分工為原則，市民以工商為其生活依據，自不待言，然而都市生活，不是永久可靠的，設一旦失業而回到鄉村，如果不懂農事，那就真的成了廢物，個人和社會國家，都受影響，歐戰後，各國俱感覺農村蕭條，大唱「歸農運動」而因為牠已成痼疾，這運動沒有多大成效，中國工業落後，尚無一切都集中在都市的現象，但漸漸有這樣趨勢，正當乘此時機，將這個畸形發達的病症免掉，使農村的人，不致皆拋棄基本生活而跑到都市浮浪，都市的人，亦知道農事，有回鄉務農的可能，因為農業是中國的生命綫，誰都應該懂得，都市的青年，更當學習農事，俾將來進可以為工商，退可以做農民。

三、關係德育美育者：德育與美育有極密切的關係，有高尚的情緒，自能表現出高尚的人格，高尚情緒的養成，必須要有優美的環境，都市惡習太多，學校教育成績，每為家庭和社會環境所摧殘，所以不容易收效，農場的一切作物和勞動，都是極優美而且自然的，能使青年學生，多在農場內生活，常與天然美景接觸，潛移默化，自可陶成極高尚的情緒，不易為不合理的腐敗習氣所左右，這是農場對都市學校的特有的功效。

四、關係鄉村學生者：現在鄉村教育破產，學校幾完全設在都市，因此鄉村較優裕的農家，要想方設法，只有送到都市就學，而都市生活，與農村生活隔絕，學生畢業回鄉後，只帶回許多浮華惡習，對依為生命的農事，不但不懂，反多鄙棄

，每每純粹成一個消費者，甚或作出種種摧毀地方的勾當，這是農村破產的一個重要原因，此後都市學校，如果注重農事實習，不但這個病象可以除掉，而且農業生產的知識與技能，獲藉以增進，真是俾益匪淺。

五、關係生產教育者，就生產教育說，鄉村小學，應該以農事為主體，可是事實上想每個鄉村學校，設一個農事試驗場，人力財力，皆難辦到，現在沙市恰好有這一塊好地方，作為各學校公共農場，能夠好好的辦理，將其試驗成績，推廣到鄉村學校去，確是節省多了，豈非事半功倍嗎？

第二、對於農事設計應行注意之點，農事設計，須點點落實，與其他空洞的計劃不同，茲述數點於下：

一、應適合土壤所宜與環境正當需要：農作物與氣候地質有極密切的關係，如不先將土壤辨別清楚，冒然從事，沒有不失敗的，就是土壤適宜，如非環境所需要，或非正當需要，仍是不能獲利，甚或損害地方，這是唯一的重要酌盡善才對。

二、應有一定步驟，由極容易的做到極難的，中國農業落後，想一蹴而幾於最進步的生產形態，常得相反結果，所以必須規定步驟，由極容易的做起，逐漸解決一切難的問題，只要堅忍作去，終可達到目的，如作戰然，穩紮穩打，自常立於不敗之地，這是不可稍忽的。

三、應以極少的經費辦極多的事業，這是發展產業的普通原則，尤其辦理農業，更要遵守，因為農業生產，受天然的限制，稍一浪費，即不易收回成本，決不可作其他投機事業打算，且學校農場，重在以好的成績，向農民表証，藉資推廣，暇使花錢多而收效少，那就反予農民以口實，不容易使他們接受新的辦法，我國自清末即創辦農林試驗場，結果非僅不能感化農民，改進農業，而處處表現出來的事實，反使農民竊笑，其撤結就在不合經濟條件，這是要特別留心的。

四、應使學生認真實習勿得視為具文，現在各處農學院教育學院以及鄉村師範，都有農場供學生實習，然而一切農事，都還是僱用農工，學生雖多，仍然不能減少農工數目，原因就在不是真正工學合一，現在既設有公共農場，對學生實習，要有切實支配，旁的功課，在年暑假和例假可以停授，農事是無法中斷的，應該有特別規定，否則就作不通，依然等於具文。

最後對本農場的初步辦法，還有點意見，就是開創與分配問題，農事是有季節性的，時期限制得非當嚴，如果要籌款子

專 載 對學校農場應有的認識和農事設計應行注意之點

專 載

徐總司令爲農事實習告各校學生家長書

一六

籌足再辦，恐怕來不及了，似乎要儘先把荒地開闢，暫種相當植物，徐園改進，至於地畝的分配，在其他的學校較大農場，大概係分爲實習區試驗區經濟區三項，本農場係開墾，地面僅一百二十畝，而實驗的學校很多，頂好畝分爲實習區試驗區兩種，至若如何實習？試驗些什麼？須待委員會看情形決定，鄒平鄉村建設學院的農場，定縣平民教育促進會的農場，現在都有很好的成績，裨益於地方農業的處所很多，據說起手的時候，還是很簡單的，行遠自邇，登高自卑，深盼大家從較易處做起，特以堅忍，俾達到登峯造極境地。

徐總司令爲農事實習告各校學生家長書

各位學生家長們，沙市學校集團農場的創辦，其最大目的，自然是在改進農業，將最進步的科學生產知能，由實驗的結果，表證推廣到鄉間，以謀農村經濟的改善，另一方面，就是爲你們子女，開一個適當實習的場所，俾得完成智德體三育的功用，這是生產教育的設施，亦是生活教育的設施，於你們子女目前和將來，是絕對有裨益的，聽說有許多家長，覺得把子女送到學校是教他去讀書的，不是去爲學校種田的，認爲農事實習，和他送子女到校的目的相反，因而對學校許多非難，甚至不准子女上學，這實在是本末錯謬！試問你們爲什麼要送子女到學校裡讀書？是不是希望藉教育的力量，使子女智識增高，品性優良，體格強壯，將來能夠到社會上立足呢？我想誰也不能否認這個前提，這前提既不能否認，那對於農事實習，就應極端贊助，因爲學校有了農事實習，纔可完成你們對於子女的希望，你們不是希望子女智識增高嗎？人類日常生活所必不可離的，爲一切自然現象，自然現象的解釋，在教室內僅能說明其學理，而欲使學生得到具體觀念，只有藉農事實習來證驗才行，這是第一點；妳們不是希望子女品性優良嗎？品性的陶鑄固賴訓育和管理，但欲增加訓育管理的效率，環境關係極大，農田的天然優美風景，可以涵養德性，而都市的兒童，易染惡習，尤賴此天然之優美環境，爲之潛移默化，這是第二點；你們不是希望子女體格強壯嗎？學校的各項運動，固可以強壯身體，而較之在農田中純潔空氣陽光之下作息，無疑的是差多了，藉農事以鍛鍊體格比任何運動都有益，這是第三點。且農事實習，能夠養成吃苦耐劳愛好操作的精神，於學生將來在社

會上立足，無論為農為工為商，都有很大的幫助，由這些道理看來，學校農場的創立，就是生活教育的實現，確可以完成智德體三育的功用，而達到你們送子女入校的目的，你們應該積極協助進行，絕無懷疑與非難的餘地，再講到發展農業，謀農村經濟的改善，乃目前復興民族的要務，更是大家應該一致努力的，本總司令深信做學教合一，為增進教育效率的唯一途徑，對沙市學校集團農場，特派彭秘書鳳昭前往監察指導，彭秘書對各校校長及勞作教員所講「農事實習在教育上的價值及其應注意之點」業經呈由本總司令核閱，認為詳盡，合行附刊於後，俾各家長得明真象，自茲以後，各家長如能協助學校，督促子女，按照學校規定時間，確切實習，則將來關於智育德育體育三者，必均有很好的成就，而促進江陵全縣農業，改善經濟，效功亦寓於此，本總司令有厚望焉。

附農事實習在教育上的價值及其應注意之點

彭鳳昭六月二日對沙市各校校長勞作教員講辭

一、前言

各位校長，各位先生，兄弟在沙市學校集團農場設計委員會成立的時候，曾經對各位講過一次話，那是告訴各位籌備集團農場應注意各點，今天召集諸位談話，是想把農場實習問題，同各位談一談，徐總司令對於沙市集團農場，特別注意，農場開辦經費，是在總司令離開沙市出發到施南之前交到市整會撥借的，總司令到宜昌時，曾電詢此事，到施南以後，也常常寫信詢問，因為總司令對於集團農場希望很切，遂派兄弟前來協助，加緊督率進行，兄弟今天要講的是「農事實習在教育上的價值及其應注意之點」，各位對於勞動教育，研究有素，兄弟不過綜合提要的供獻幾點，以作參考。

二、農事實習在教育上的價值

(一)從實地工作可以獲得生產的知能與科學常識——勞作教育是很重要，不僅與自然學科有密切關係，且為各科教育的核心，我們平時在學校中，關於農事方面，如何下種，拔草，除蟲等等，都講得很詳細，但是這是一種空洞的，學生得不到專 載 附農事實習在教育上的價值及其應注意之點

實際的印象，現在我們師生，共同實習農事，就是做學教合一，由做而學，由學而教，同時一方面教，一方面學，一方面做，從做的經驗中來教，從做的經驗中來學，從做與學之中加以教，這樣，纔是做學教真正合一，都市裡面的學生，對於農事，多半不大明瞭，所謂「五穀不辯」，所以對農事實習，更不可漠視，兄弟有個朋友，現在武昌居住，他有幾個小孩，長得很好，書也讀得很好，有一天兄弟問他們，「米是從什麼地方來的？」他們答：「從曹祥泰（武昌之大米店）來的」，兄弟再問他們：「曹祥泰的米又從什麼地方來的？」他們就茫然不知所對，從這個事實，我們就知道都市的子弟，前途危險極了，更知道農事實習，在都市學校中尤其重要了，本來學生不一定將來完全是作農人的，但是如果把農事弄清楚了，就是做工做商，亦有裨益，因農業是變物質的作用，工業是變物體位置的作用，商業是變物體的作用，即此可知農業是工商業的根本，習工商的人，亦在在都需要明瞭農事，所以農事實習，可以獲得根本的生產知識與技能，並且實習久了，還可以運用科學方法，加以改造，至於一切科學常識，平時在學校中，無論講得如何詳細，學生總莫明其妙，譬如一個看了電影的人，把電影的內容，說給沒有看電影的人聽，這個人是不感興趣的，一定要到看了電影，從事實証驗了說明，纔感興趣，農事實習也就是可以我們証驗科學知識，可以使我们明瞭社會各種生產的關係，我們一個人在這大社會裡，在這大團體裡，如果不明瞭農事知識，那還能夠生存麼？假使根本明瞭農事知識，其他工業商業知識，也就有澈底了解，所以想把自然現象確切了解，不是學校教室中能夠得到的，一定要求之於農事實習，這是農事實習在教育上的價值第一點。

(二)從農事實習可以養成勞動之自信力與愛好勞動的興趣——中國勞動教育的推行已經好久，但是成效則甚鮮，其原因一方面則由於一般人只在空喊口號，未在實際上埋頭苦幹，另一方面，則因為過去的教育，輕視勞動，所謂士大夫教育，一般學生，覺得自己是得天獨厚，應該享福，這種輕視勞動的心理，實在影響社會很大，兄弟從事教育時間很久，學生大概在一萬以上，平時考察一下，學生輕視勞動的現象非常普遍，在小學時代還好，假使受了中等以上的教育，因為學了點知識，極端蔑視勞動，甚至回家連父母都看不起，因為父母都是農人，談到風雨，他說有神主宰，種種不合科學的話，當然很多，所以使這般學生，因為輕視父母的知識，而至於輕視父母，以至於輕視父母的勞動工作了，流弊所及，使一般學生，沒有尊

重勞動的自信力，我們知道，社會的生命線，第一是農人，第二是工人，我們一衣一食，都是從這兩種人來的，我們輕視他們，無異輕視自己，釋迦牟尼佛，面壁九年得道後，即出外傳道，走在路上，遇見一個人挑着糞担子，他故意問着那人的去路，那人向路的左邊走，他在左邊攔着，那人向右邊走，他在右邊攔着，那人跪下，向佛求饒，自認冒昧，釋迦就對那人說道，你不要自己輕視自己，你是打掃天地間污穢的人，你的工作何等神聖，要是世上沒有你這種人，那就污濁不堪了，由此數語看來，可見勞動的重要了，我們一個人，假使不勞動，成天懶惰，抽烟，喝酒，這個人就成爲廢人了，如果能夠吃苦，時時勞動，自然成了習慣，自然喜歡勞動，兄弟的母親，原來身體很弱，因爲在鄉村中時常勞動，現在已經七十多歲了，比從前還要康健些，兄弟在武昌城外辦了個小小農場，兄弟的母親，住在武昌，仍然時常到那裡工作，這是因爲對勞動養成了習慣，而且對勞動感覺了興趣的原故，所以由前者說，農事實習，可以明瞭農民在社會上的地位，不致加以輕視，由後者說，實習久了，自然愛好勞動，將來不致成爲使用智識的閒散者，這是農事實習，在教育上價值的第二點。

(三)農事實習，可以促進身心兩方面的健全發展——首說身的方面，凡是時常勞動的人，身體必定健全，記得去年七月間，武昌實驗民衆教育館，曾經做了個敬老會，參加的人百歲的也有，九十幾歲的也有，八十幾歲的也有，兄弟問起他們延年益壽的原因，他們異口同聲的都說是早起早睡，愛好勞動，從這點就知道，無論什麼好的衛生滋養品，不見得絕對有效，有時反致害事，只有從實際勞動中，鍛鍊精神和體魄，才是真正養身的方法，即此可證明農事實習在優美的空氣陽光之下操作，比其他任何運動有益，這才是真正健全身體的途徑；其次說到心的方面，我們要想心的健全，必須心的方面愉快，光明，安定，但是如何能得到愉快光明安定，必須有藝術的陶冶，在學校中一切藝術陶冶，是不能感覺到真正藝術的興趣，惟有大自然的美景，才是真正藝術，也惟有大自然美意的陶冶，才是真正藝術的陶冶，才真正可以得到心的愉快光明安定，至於大自然節季的嬗遞，風雲的變幻，竟可使我們在陶冶藝術之外，無形中可以培植欣賞藝術的能力，在都市學校的學生，其在家庭和社會所見所聞的，都是藝術，這種自然優美環境的薰陶，更爲必要，這是農事實習，在教育上價值的第三點。

(四)從集體活動可以養成團結互助精神及組織能力——養成國民的羣性，使其有團結，互助，組織能力，就是現在教育專 載 附農事實習在教育上的價值及其應注意之點

專 載

附農事實習在教育上的價值及其應注意之點

二〇

的目的，假使國民沒有這種能力，國家等於沒有國民一樣，學生是國民中的柱石，社會進步的推動者，這種能力的養成，更為必要，鍛鍊這種能力，在學校中本來有朝會、社會、學生會等等，但這都是一種假設的，農事實習，纔是一種真正的集體活動，要彼此關聯，彼此互助，纔能成功，並且把農事實習好了，就小的說，可以改良附近農產品，就大的說，可以拿合作的方法，改良社會經濟，所以農事實習，不僅可以養成合作的品性，並且可以健全利羣的組織，這是牠在教育上的價值第四點。

二、農事實習應注意之點

兄弟自從奉命協助農場進行之後，每天早晨到農場去看一下，總計去了一個星期的樣子，考察所得，覺得有幾點應該注意的事項，現在提出來向各位討論一下。

(一)實習時間要有經有權——在學校中課程時間支配表，勞作一科，多定在下午，如果是手工之類，學生可以任意的做了就是做不完，下一次還可以做，就是隔一週也無甚關係，農事就不能如此，因為農事是要順應天時與氣節的，所以實習的時間，非有權不可，冬春宜於下午，夏秋宜於晨早，決不可死板板的和旁的勞作功課一樣支配，且下了雨之後，野草都長起來了，應該馬上把牠拔除，譬如我們實習的時間，是在星期一三五三天，恰巧星期一下雨，我們當然不能去作，星期二又晴了，又不是我們實習的日期，這樣野草恐終不能除盡，又如星期一除草，因為時間的限制，沒有做了，要是呆板板的候到星期三再作，作不完了又推到星期五，天時的變化無常，第一次草未除盡，第二次草又復生，我們的工作，可以說是完全等於零，這樣一定要因時間的限制，而遺誤農事，所以我們對於農事實習的時間，務必要有經有權，應視情勢之需要，酌量變通，以不遺誤農事及妨礙其他功課為原則。

(二)實習方法要依據新生活整潔迅速四個條件——甲，整齊，所謂整齊，就是要有條理，無論作什麼事，總是要有條理，尤其是農事，更要有條理，有一天早晨，兄弟在農場裡，看見一個學校的一位教師領作十幾個學生，在農場內鋤土，教師不惟自己不作，又不指示學生如何作，學生則東一個，西一個，東鋤西鋤，毫無頭緒，兄弟看見了之後，就指示那些學生，分為兩組，每組担任鋤土一畝，從兩頭順着鋤到兩尾，這樣支配了之後，居然不到兩個鐘頭，兩畝田鋤好了，不過各學校各有情

形不同，工作的如何分配，自己可酌量定下來，總要整齊，有辦法，有步驟，從大處着眼，從小處下手，孔子當爲委吏矣，曰：會計當而已矣，常爲乘田矣，曰：牛羊肥壯長而已矣，可見事無大小，總要精心作意的幹，尤其要有一定的步驟和計劃，所謂步驟計劃，就是整齊，所以農事實習，對於整齊，應當特別注意，(乙)清潔，所謂清潔，就是要掃除妨礙農事發展的東西，如野草，土塊，石子等等，只要牠於苗子的發展有礙，我們就不應該疏忽，要澈底把牠弄清潔，(丙)迅速，好些學校，去的人很多，做的事却很少，最低的效率，都不能得到，這就是不迅速，也就是無條理的原因，(丁)確實，譬如拔草，表面上的草拔了，看來是很清潔，但是因爲草根沒有拔去，草隨時有重長的可能，這就是不確實，所以我們拔草，務必要把草根拔盡，沙市的小學佔多數，學生都是很小的，如果把學生都帶去，那很小的學生，不但力量不能担任工作，反而妨礙工作，甚至把鬆散的土踏結了，這於實際是有損無益的，所以各校以後帶學生實習，要帶年級較高年齡較大的學生，切不要把太小的學生帶去，還有一點：有些教師，是和學生共同工作，有些教師不和學生共同工作，這是不對的；我們對於農事實習，教師務必以身作則，假使教師不與學生共同工作，一定要引起學生一種不良的印象，學生必定以爲農事實習是卑賤的，所以教師不作，單讓學生作，這不惟是不確實，反影響整個農事教育的推行，所以我們實習農事，必須師生共同操作，且必本着新生活的整潔迅速四個條件做去。

(三)目前只要樹立基礎不在作人模範——沙市集團農場，以前是個亂塚荒草的地方，我們現在只求把草除盡，土弄疏，使生地變成熟地，把基礎打好，有些經驗，我們還要求之於農人譬如學校雇用雇工，幫助開墾，只要不完全失掉實習的意義，也是可以的，孔子曰吾不如老農，吾不如老圃，可見孔子之聖，對於農事，還不恥下問，所以我們現在採取農人的經驗，把基礎打好，這是可以的，而且是必要的，曾文正公說，取人爲善，與人爲善，我們仿照農人，把基礎打好，就是取人爲善，將來我們的基礎打好了，用科學的方法，農事的常識，進一步加以改良，指導農人，就是與人爲善，所以從取人爲善，作到與人爲善，這是我們辦理農場一定的步驟。

(四)目前只注意精神的收穫不計較物質的收穫——在開荒的時期，將來農場的農作品的收穫，一定不夠本，是可斷言的。

專 載

附農事實習在教育上的價值及其應注意之點

，但這物質上的收穫，我們可以不去計較他，我們要知道，農事實習在教育上的價值很大，前面曾分作四項說明，現在僅就第三項說，實習的結果，可以使學生體力增加，身心健全，其收穫也就不少，因為都市的死亡率，普通比鄉間死亡率大，這是因為都市的民衆，很少自然攝養所致，我們現在實行農事實習，使學生體力增加，身心健全，減少死亡率，不惟可以把學生的家長不願意學生實習農事的困難打破，且可使學生家長認識子弟實習農事之必要，並可引起市民對於自然攝養之注意，這種精神上偉大收穫，就是集團農場舉辦的效果。

四、結論

最後還有一點意見，供獻諸位，曾滌生先生，對於治家有八個字，「書蔬魚豬早掃考寶」，現在學校要家庭化，我們可以引用這八個字，作為各校的格言，第一、「書」這是不成問題的，應當特別用心去讀，第二、「蔬」，第三、「魚」希望將來農場裏面，每個學校，劃出一塊地方種蔬菜，並就原有的幾個塘養魚，第四、「豬」，兄弟覺得農場裏面，應該喂豬養雞，因為豬與雞，是農村中重要附產品，定縣實驗成績的獲得，就是因為改良豬雞種的原因，我們現在把豬雞種改良了，就可推廣到鄂西各縣，第五、「早」，現在天明很早，各學校五時半或六時，就要去工作，第六、「掃」，我們要勤除草，肅清石子土塊，第七、「考」，考是祭祀祖考，在學校內似乎用不着，但其涵意是在紀念先民豐功偉烈，我們可引伸作為光大民族的意思，學校的紀念週與此意也是相符的，第八、「寶」，寶的解釋，是「與人為善至寶也」，我們現在改良農產品，將來可以指導農人改良，所謂與人為善也，總之，在三民主義的國家之下，我們要想實現總理的主義，貫徹領袖的主張，我們對生產教育，決不可加以漠視，希望諸位，對於農事實習引用曾滌生先生治家的八字訣，從小的地方注意，勇往向前邁進。

建設市政之希望

李寄塵

夫時局之變遷靡常，盛衰相為倚伏，雖氣運攸關，要亦人事為之轉環也。沙市古稱重鎮，上達夔巫，下通漢沔，且天然之形勝，為南北之通衢，在昔騫塵如沸，巨商大賈，往來雲集，雖貿易繁興，而人民拘守舊制，一切建設，概付闕如！良

由在上者之旋轉之才，爲之先導，在下者無權變之士，爲之發囊，故市鎮而日趨腐化？！鼎革以後，各軍閥駐防於斯，鐵馬金戈，驚魂喪定，地方精華，羅掘已窮，其匪蹂躪，尤爲特甚，由是市肆耗損，鬻房典樸之家，十室而九，而當事者時欲取羨於額外，用之者疾，爲之者舒，人民之凋敝極矣！爾時雖欲促其振興，而勢有所不能。迨國民軍興，凡通都大邑，建設事功，皆極力演進，惟吾沙市，則事事落後，前劉和鼎張發奎彭彭各師旅長，先後蒞此，均有建修馬路之議，而屢議屢駁，繼郭策之旅長，雖以毅力促其進行，未幾奉調返蜀，適

克成總司令，駐節是邦，乃一振而興之。因時制宜，大破舊習，不厲民，正吾沙民更生之時也。蓋以胞與之懷，不憚煩勞，幾歷困難，幾費籌畫，不數月而百廢俱興；如開闢土地，以廣田畝，建修馬路，以利交通，築土城，建碉樓，以固屏藩，創造公園，使人民舒曠逸之懷，開體育場，俾精神有煥發之處，凡有利於民生者，靡不次第舉行，以最短時間，而所著成效，已昭昭在人耳目。昔日之閭閻蕭條，今日則氣象崢嶸矣，昔日之荆棘蔓延，今日則林木葱蘢矣，一轉瞬間，而隆污判然，顧沙市地面，周圍不過數十里耳，一帶市廛，卽經濟社會之中心點也，四圍鄉鎮，卽經濟社會活動之場也，若經濟活動之場，發生變遷，不能鞏固中心，則經濟區域，勢成動搖，寔且行政制度，及政治設施，亦必隨之而起變遷，經濟技術，演變無窮，政治設施，更應隨經濟變遷而演變無窮，總司令有鑒於此，故先於遠者大者而廓清之。數年來戎馬馳驅，奸宄憚其威名，草野獲慶又安，湘鄂邊區之民，皆欣欣樂業，既無變遷之虞，則交通便利，於此而振興市鎮，經濟區域，安有不繁榮者哉！大凡事業之垂成，不在於外觀之有耀，而在於精神之貫注，非率爾操觚者所能驟企也。按新市之計劃，原分爲物質建設，與社會建設兩方面，前者在增進物質基礎，後者在改善社會組織，物質建設，包括道路建築農工水利衛生等項，社會組織，包括戶籍貿易教育賑濟禮俗製度等項，不有以前之計劃，則莫由效率，不有以後之計劃，則無有統系，須平均發展，方能息息相通也。夫人存政舉，古有明言，以此宏大之設備，非殫思集慮，具實事求是之懷抱，烏能改絃易轍，促事功之進行，如此其速也。所望吾沙民族，羣力合作，予以實際之贊助，體創造之艱，除頹廢之習，庶幾市政物興，家給人足，羣受物質文明之樂，則新生活之運動，有不期然而然者矣。

專 載

建設市政之希望

市政建設理論的檢討

林美珊

緒言

街頭上常常看到手持短木棒的警察，以及在馬路上我們往往遇見執着掃帚的清道夫，這是在以前的歷史上尋不出來的一種社會現象。肯定的說：不光只中國的歷史上未曾有過，就在西洋各國史上，又何曾有過？稍有歷史常識的人，當然不能否認這種事實。我為什麼要提出這個警察和清道夫的問題來呢？如果普泛說來，是尋而常之，毫無意義；嚴格的講，則有深意存焉！就是說，警察與清道夫，他們是代表人類社會發展到某一階段的一個特殊政治現象，亦即是現代資本主義形成後的一種社會產物；更進一步言之，是一個國家有了市政建設與市政制度，然後才有站崗的巡警，打掃馬路清道夫。

越過我們頭上的空中飛鳥，蟄伏在我們腳下覓食的螞蟻，何曾不是如同馬路上的警察清道夫，一樣容易被人忽視呢？我們之所以不去研究飛鳥與螞蟻，而來特別注意警察和清道夫，因為飛鳥與螞蟻，對於我們人類沒有直接生活關係，警察與清道夫，對於我們（尤其市民）則有直接或間接的影響。這影響是什麼呢？簡言之，警察是關於市民治安的維持，清道夫是關於居民衛生上健康的保障。就這點而言，我們居在都市城鎮的人們，不獨需要警察和清道夫，而且需要好的管理警察和清道夫的市政制度，不獨盼望有好的市政制度，而且更盼望當政者對於市政（尤其是地方市政）有好的建設！

作者身當國家多難之日，又適為政者年來提出「以建設求統一」的口號之時，認為「建設」是函存當務之亟，特抒一二，藉作當局注意市政建設之參考。

一、市政意義與沿革

什麼叫做市政？換言之，市政的意義怎樣呢？學者們對於此點意見頗不一致。有的謂市政就是城市的一種變象，牠不過是比較舊的城市變換了現代化罷了。這種說法，當然是不對的！舊的城鎮變為新的都市，這不過是一種表面現象，骨子裏面無疑的還有其他複雜問題演成的。譬如說，無論在那一個國家，在他的歷史上，總要經過一種封建制度的階段，那時的封建

諸侯，各人領有一塊土地，所謂之采邑，他們得到這種采邑，築城築池，以資保衛，於是城鎮係成爲古代貴族的安樂窩。因此城鎮的性質，乃含有貴族特產的意義。現代則不然了，都市裡面不光只有貴族和資本家，而且有貧民與勞苦者，尤其是工商業者。這都市發達不發達，要看這都市理工商業繁榮不繁榮爲斷。所以現代的都市與古時的城鎮絕不相同的——最低限度性質上是迥異。有的又說，市政就是在一羣人集合而成的個；都市內面，無形與有形中過一種共同生活之謂。此說有過于空洞與簡單之弊。所謂一羣人集合而成的團體，並不只限於都市，如農間大的鄉村，何曾不是集合一羣人而成的？又何曾不是過共同生活？所以此說也是絕對不能成立。再次英國學者沙氏比亞說，「吾人研究都市，決不能看得太機械了。就是說，我們除了研究都市的表面，以及人口以外，還要注意研究牠的文化方面，如：宗教，習慣，風俗，道德等等，因爲這些，才是都市政治的單位。」此種見解是比較進步多多了。我們要曉得，吾人研究市政，當然目的在求改革，改革的方式，不特在物質上要設法建設，而且在精神文化上要切實改善。沙氏比亞的見解固然比前兩說較爲進步，但仍未闡明市政意義的要點，總而言之，他們的弊病，都在把一個「政」字忽略了，因此往往將「市」「政」二字混爲一談！要知道，古時的都市，是有市而無政，現代的都市是有市而有政，這樣說來，定有人反對我道：「古代希臘羅馬不是也有選舉制度麼？不是也有市民階級（Citizens）與平民階級之分麼？何以謂無政呢？」不錯！那時固也有選舉之制，階級之分，然而那不是有系統的，有組織和一貫的統治。有系統，有組織的統治是近代的產物，如說路燈，垃圾箱，警察和清道夫等等。

市政意義既明，我們進而略述市政的沿革。這裡當然不是指某一國或某一都市的市政來說，而是就普遍的一般市政沿革而言。我們已經知道，市政制度，是近代資本主義發展的產物。那末，市政建設，亦是隨着資本主義發達而開始的。不過，我們並不是否認了前資本主義時代的市政制度，如像前面所述的希臘羅馬那兩個偉大的城市國家，確乎後代市政建設以顯著的模範！誠如德佈克爾（De Bock）所說：「沒有希臘羅馬文明的建立，決沒有近代歐洲資本主義的繁榮。」此種誇耀，只不過是就其美麗遺蹟的一部份加以羨頌而已，究其實際設施，當然沒有近代化之美滿，而其缺點殊多。同時，因爲當時城市的性質與近代的都市有迥異的地方，這在前面講過。所以西歐有一般學者，認定古時的都市，是有兩點堪稱注意的：（一）爲城

市的起源，乃由於人類共同的宗教；(二)謂人羣為謀共同生活，抵抗外侮起見，才有城市的建立。前者領袖為農格(Gongg)，後派為首者係提林(Tyrris)姑無論彼輩見解正確與否，要之皆係替古代城市的寫照。封建的城堡，只能保持到中世紀末期，就是說，是隨着封建制度的崩潰，資本主義抬頭而消失了。十字軍東征，恰巧是在這過程中進行着。跟着十字軍東征，連帶打通了歐洲貿易的路線，初期國際商務，因此漸趨於繁榮。國際商業貿易，是需要市場廣積的，沿海各岸都市，於是次第繁興。位於歐洲中心而又便於海道的敦登，遂成為資本主義世界原始的都城了。所謂大不列顛帝國，就此而形成。在歐洲其他國家的都市，如柏林巴黎等處，之所以發展較遲的原因，是為資本主義經濟發達緩慢所致。甚而古之希臘羅馬，幾至湮沒無聞。這固然是因為古的城市不易改造為現代都市，然而亦因商業落後之使然。

二、都市發達及其特性

照以上所述，都市的發達，是應依經濟繁榮為斷，如經濟不繁榮，都市是不能發達的。然則發展了都市，是不是可以推動經濟的繁榮呢？答曰：「可」！「前者既可以決定後者，後者亦能決定前者。簡言之，兩者可互為因果。理論雖屬於是，但其推動都市發達的重要因子，不得不詳言之。

發達都市重要因子有二：(一)主要原因；(二)次要原因。

(一)主要原因 第一主要原因是農業的進步。所謂農業進步，是指農業的生產量而言。在舊的生產方式之下的農業，永遠是不會進步的，農業不進步，要求都市的發達則更難了。歐洲各國的農村生產，是採取新的生產方式，所以生產量也增高，都市上得到農村大量的原料與消費物，乃漸漸繁榮起來。中國農村，既無新的生產方式，又遭受種種災患，弄得整個兒破產，生產量更不得不銳減，中國都市之不發達，其原因亦在此。第二主要原因是工業進步。現在的世界，不消說，是工業世界，都市的繁盛，幾乎完全仰助工業，而且世界有些都市，差不多是為工業而建立的。即如英國的蘭開夏(Lancashire)美國的波斯登(Poston)是。第三主要原因為商業進步。這點更不待說了，人們常說都市蕭條或繁興，都是指的商業情形而言。商業好，則市面繁興；商業不好則謂之市面蕭條。年來受世界經濟恐慌的影響，國內都市(如上海漢口)就呈現着所謂空

前的不景氣，豈止中國，倫敦紐約亦復如是。

(二) 次要原因 主要原因既已明瞭，再來分析次要原因。我這裡是照着市政學原理上來分類的，所以有主要次要兩種；其實，市政的發展，有主要原因，就算夠了。照原理上說來，次要原因中可以分做如下三種：(甲) 經濟的關係，(乙) 政治的關係，(丙) 社會的關係。在社會關係中又分為(1) 教育關係，(2) 娛樂關係等等。先說(甲) 關係。甲關係前已言之，不獨都市的發展，需要經濟，就是一切其他個人或社會事業，亦非經濟莫為的。尤其發展市政，當非決定經濟不可。譬如說，舊金山，後前是一遍荒涼的孤島，後來發現了大量金的出產，於是漸變為現代化的美麗都城。可見都市發展與經濟之重要實大。次說(乙) 關係。就是說，政治集中地，亦可推動都市的繁興。我們拿極簡單的事實來證明：北平為民國十六年以前的政治中心地，十六年以前，北平市之新氣象，蓬蓬勃勃，遠非今日蕭條之象！所可比！自明建都寧城，金粉之譽，曇花一現；國府建都後，市政又為之一新。政治關係之於都市發展，亦可想見。再言(丙) 關係中之教育和娛樂。北平自十六年以來，而能殘存，沒有頹廢到不堪設想之境地的原因，是還有十幾個大學，和數個教育機關之成立所致；教育之於市政關係重大，誰曰不宜？娛樂是人生求興趣和調和人類生活不可缺少之事。古玩家之於字畫，遊子之於山水，都是一種興趣生活，求娛樂的生涯！所以在許多名山大川之地，因游人的咸集，日久便成為勝地都城，——瑞士之日內瓦，法蘭西之凡爾賽，中國之北戴河，秦皇島，廬山即其顯明論証。

(三) 都市的特性 都市的特性，是指都市中一般特殊性質而言的。這種特質，惟有都市才具有。如詳分之，可別為四：一為經濟的，二為政治的，三為社會的，四為心理的。何謂經濟的特質呢？所謂經濟特質，就是一種分工制度。在鄉村中的人民生活，是極平淡而同時又極簡單，當無顯著分工情形。在都市中則不然了，我們只要看看都市裡階級性之複雜，即可想見。何謂政治特質呢？此事更為明顯。我們知道，凡是一切都市，俱皆有行政之設施；如在大的都市，則無不有政府之建立，名稱上所謂之市政府，一般說來，皆謂之地方政府 (Local Government)。何謂社會特質呢？關於此點，如詳細說來，極為繁瑣。就人口而論都市中最易集中人口。這當然是因為較之鄉村易于謀生的關係。在另一方面，都市人口易於移動，換言之

：他們的生活是流動的，不像鄉間的人，生活是固定在一塊土地上面。即如說今日在甲工廠工作的工人，明日說不定到乙工廠去。再說到都市中之人，其相互關係，純係建立在間接關係上面，得能直接發生關係的則很少。為間接媒介物的是報紙，貨物的標價利用報章，廣告及通告利用報章，房屋招租也甚利用報章，至結婚，尋人，賀年也皆利用報章……因為這樣，都市中人，俱是彼此隔絕的，不比鄉間，你知我見，各人的來歷根底都曉得，所以鄉間的人，情感易於發生，態度亦極誠懇。都市中人，道德薄弱，心懷狡詐，而作奸犯科的事，數見不鮮，其原因都是如此演成的。最後，述及心理上之特質。所謂心理特質，就是「刺激」與「反應」(Stimulus and Response)的意思，如說在上海馬路上，每每遇見外國水兵歐打洋車夫的事，我們受了這種刺激，定生出民族同情心的反應。心理特質中，另外一種現象是「模仿」和「暗示」以及「激烈情緒」。三種。模仿暗示尤其在摩登女性中可以看到。激烈情緒，可在學生運動裡窺得。這是我們應該知道的事：大凡一個人在過他團體生活時，處處要受團體行動之影響，團體感情之衝動，個人不自主的亦隨而附和之。——學生運動，大部份受此影響。

三、近代各國市行政概要

關於各國市行政理論與實際，說來千頭萬緒，不勝其繁，茲就其各國行政概略述之如後：

(一)英國 市政制度，是隨着時代環境為轉移，尤其要受經濟力之決定。故當十六世紀時代，英國都市發展，仍停滯在中世紀階段，就倫敦一市而言，當時人口不滿五萬人，都市一切建設皆談不到。路燈時時暗滅，警察制之腐敗，英人俗謂之「不如看家之犬」！乃迄十六世紀末十七世紀初，因美洲之發現，印度航綫之打通，工商業逐漸發達之結果，人口數目，遂激增至五十餘萬，一切市政組織，亦漸趨於系統化了。此為英國初期資本主義的指頭，而給予都市發展的影響。不過在這個當兒，市民的民治精神，被英皇摧毀無遺，以諸凡是城市居民，皆有列席市議會以及選舉與被選舉之權，這時則須加以限制，換言之，市民必先取得自由人(Freeholder)之資格後，始能有選舉與被選舉之權。此乃英皇一種統治目的：一方面想易於管理地方政府，一面可以操縱國會。至十八世紀，此種現象仍然如故，民治精神，並未恢復。工業革命的結果，工廠制度發達，人口益形增加，新的經濟問題與新的社會組織產生，新興資產階級感覺到舊的統治不能滿足他們的慾望，處處要受統治者的

府制，而且又嫌舊的統治不能管理他們複雜的事務，同時受了經濟學者亞丹斯密(Adam Smith)自由競爭思想的影響，於是羣起狂烈的反對舊的統治，要求新的管理。新的管理原則則是：一、地方公權，二、中央政府有管理之權而無管理之實；換言之，只有監督之責而已。因此，於一八三五年，英國國會通過了改良之法，其名稱為 *Municipal Reform Bill*。其重要之點有二：一、地方政府應有民選會，二、由民選會選出官吏再交英皇委任。在市議會中規定有市議員和長老員兩種，市議員由產業人選舉產生，任期三年，長老員則由市議員中產生三分之一的人當之，任期為六年。英國市政之組織，大概如是，迄今并無若何變更。至關於行政效率及其實施問題，因繁從略。

(二)美國 美國市行政之變遷，大致分為四個時期：第一個時期是殖民地時期；第二為革命以後的獨立時期；第三為文人戰前時期 *Boerhaave's* 第四為文人戰後時期。先述第一殖民地時期。美國在此期中，市行政組織，完全與英國相同。城市公約由英皇給予，市議會歸少數人操縱，全體市民無權過問。所以美洲當時的市行政是少數人專政。然而這少數人是代表英皇的。第二時期，經過革命以後，(即一七七六——一八二五)美國市行政乃有大的改革，其改革的先決條件，是將殖民地政府脫離英國而獨立。新的市政制度，遂由之而產生了。從前公民資格須加以限制，如今則將限制取消，換言之，市民不定要有產業才有選舉權。到了第三期文人戰爭以前，(即一八二五——一八六一)對於市行政有幾點顯明的改革條例：(1)城市政府採取兩院制；(2)市政府設市長一人，由市民選舉；(3)美總統正式取消產業資格制；(4)純粹民治政體，各個人得有做官之機會；(5)行政機關獨立，不受議會限制。這顯係針對着過去專制制度的革除，而來新的自由民的統治。不過這種弊病仍然不免。至第四時期，經過文人戰爭以後，美國城市人口發生兩種激增現象：其一為經濟關係，工商業次第的發展，自然人口逐漸增加；其二為政治關係，各國移民的進入。例如德國，在當時的人民不堪受本國君主的壓迫，漸漸都遷移到美洲來了。他如意大利，日本，以及中國的勞苦羣衆，先後爲了圖謀生活，都來尋找這塊黃金地。人口龐雜，種色不一，其生活習慣，亦大有懸殊。因此一般政客，利用外僑，操縱選舉，極盡專權舞弊之能事，市政制度，弄得非常黑暗，行政效率，亦極遲滯腐敗不堪。後來中央政府鑒於此種情形，乃急圖糾正方案，故其改革原則有二：(1)加增市長

專

載

市政建設理論的檢討

權限；(2)革除積弊，官吏由中央擬定考試制度，此種改革，直至現在止，原則上並無多大變更。

(三)法國 法國城市之不發展，起碼要遲英國半個世紀，究其因子，原係法國工商發達較晚所致。如若明其市政變遷之概要，亦可分為數個階段來研究：(1)革命前夜；(2)革命以後；(3)拿破崙改造之方案。在法國未革命以前（即一七八九以前），誰都曉得法國人是處在極端君主專制之下的，地方政府，不特說是屬於中央集權制，地方政府人員，當亦由中央派定人員管理，於是城市政府，向無自動組織機會，而同時市民亦絕無選舉權之可言。可是當時的市政組織又分得極嚴，把全國城市分做幾個大的鎮區 *Communes*，每區有個監督的官吏，是由法皇直接委任的，權限極為重大。再每區中又分為若干市區 *Communes*，市區中設市長一人，市長以下，只有兩個行政助理官吏，其餘設會計一席，專管徵收事務。由此可見當時的市民，只有納稅的義務，而沒有參政之權，亦可見君主專制之下市政組織之簡單了。經過一七八九年革命後，民主勢力戰了封建的專制，歐洲資本主義的狂潮，侵透了法國市民的骨髓。於是羣起要求歸還地方制度，中央集權（尤其是君主專制）不由自主的被民主革命之火熔焚毀而至於消滅！此時市民有了參政權，不知如何使用的好，結果演成英國君主交出民選權後一樣的現象，悉被少數政客操縱，弄得市行政會一度發生極大的混亂，因此，一部分真正的市民，又起來要求中央通過整理法案，將地方仍收歸中央管轄了。然而此時的中央，我們要明瞭，已不復是舊有的封建專制，而是新興的資產階級的民主。所以當時改革的方案是：地方政府雖歸中央管理，但其官吏乃由市民選出，然後再由中央追認。故地方政府官吏，不得不對中央政府負責。改革的內容，在拿破崙統治之下，亦如舊日君主時代無多大出入，亦將全國分成幾個大鎮區，每區之下若干市區，市區中也設市長一人，不過以前君主所派之監督制沒有了。而且監督所總攬之大權，現在整個在市長手中；市長既由市民選出，他的任期亦屬有限，好壞市議會可以糾正他，積極方面，市民可以決定市長的去留，及至法國的現制，何嘗不是如似？

(四)中國 上面所述，僅就其歐美兩洲重要國家而加以極簡單的考察，掛漏的地方當然不少。然在中國市政究如之何呢？談到中國市政，歷史極為幼稚。雖說中國的城鎮，大小遍滿全國，而其行政設施，向未注意。譬如說，我國歷史上，遠

溯至秦皇漢武之時，商業資本的發達，實不亞於歐洲十字軍東征時代。黃河以北長安與洛陽，曾經有數十萬人口之集中，商業繁榮，可謂達到極盛之世。迨至於唐宋所謂南北朝之間，徐州為商業貿易中心地，當時有一位歐洲遊歷家（名姓却忘）曾如何頌揚徐州城市商業，多麼繁榮美麗啊！就是說，中國城市，歷來具有發達的條件，往往所以仍歸停滯的，就因為沒有統一的行政和行政制度的設施！歷代君主頭腦內，只注意到一個「如何專制」，市民也無由要求行政的設施。不說往昔，就拿民國以來說吧，軍閥們也只知道混戰，對於市政建設又何嘗注意及之？北洋政府時代，鑒於國事日非，處處趕不上人家，同時一般留洋生經過如紐約、巴黎、倫敦美麗都市歸來，到處看不上眼，才努力吹噓，以及當局覺醒之結果，始有所謂馬路之建築，路燈之安置，警察之訓練等等。然而這只限北平一市，其餘國內各大都市，仍未普遍發展。若不是有的都市靠外人租界的建築，（這當然是很痛心的事！）中國市政實等如零！然自民國十六年以來，國民政府建都南京後，才得有普遍的革興，而於市行政之組織方面，可說亦有相當成就。舉其聲望最大者有：北平市、南京市、天津市、青島市、上海市、漢口以及廣州等市。其行政組織，個別說來，大同小異。相同的是每一市中設一市長由中央委任；相異的是市長職權有的對中央負責，有的須受省政府監督。前者指特別市而言（如南京、上海等市）後者指普通市而論。（如漢口天津等市）其他內容組織，亦因各省市之繁簡而異。要之我國市政發達之幼稚，缺限之處亦頗多，茲以篇幅所限，可俟諸他日再行爲文討論。

四、市政建設應注意之點

以上在考察各國市政制度時，完全是偏於行政變革方面的，對於建設實行方面，並沒有明確的指點。我這裡則予以一二說明。一般人對市政建設的觀點，往往有種錯誤之見，覺得市政建設，是應儘在物質方面加以革興，如說偉壯的建築，寬大的馬路等等。換言之，目的在求其美觀而已。其實心理的一方面，更爲重要。這我在前篇中已經說過，因爲城市中人，道德心薄弱，若不加以改善，流毒實非淺鮮。茲就其這兩方面言之。先言物質方面。關於物質設施一層，其責任應歸之於工程師，而工程師之眼光對於設計必須遠大，一方要顧及經濟情形，一方更得要在輿情上作想。前者就是說：「有多少經費做多少事」，不能到臨渴時再去掘井；後者則須考慮這一個問題：「是改造抑是創設」？所謂改造，是將原來都市加以修改之謂；所

謂創設，是整個兒的建築一個新的市鎮。如果是改造的，則發生許多困難；假若是創設的，到比改造稍微來的容易。歐歐西學者，對於此點曾作一番嚴格的論究。市政學者李威斯（L. Lewis）乃謂：『近代城市設計，須具有遠大眼光，俱體計劃，根據城市環境，以及利於人民種種便利方面作想來行建設，以促成工商業之發展。因此，城市設計，不光只是工程問題，而且是人民生活問題，換言之：豈止關於人民的物質，並有關社會的道德。所以，不單是建築新式房屋，開設幾條馬路，而且更要注意擴大公用事業』。李氏的論見，很可作我們工程師的南針他不獨要叫我們注意物質的社會事業，而且建設方面，要同時合乎訓練公民的道德。訓練公民的道德如何着手呢？我覺得應首先由兒童起次第再及至成年人和婦女。因為人類的劣根性首先是種因於兒童時代，兒童時不加補救，成年後，劣根已經根深蒂固，就難救藥了，訓練兒童的方法，分為消極與積極兩種，消極的是：注意兒童的遊戲，兒童的遊戲須與健康上有關的，就是說，在注重體力的鍛鍊；同時，兒童的娛樂，必求其正當，不正當的娛樂，最易引誘兒童趨於流墮。積極的方面是：設立兒童特別法庭，這在歐美各國很甚行的制度，其功效既可養成安分守己易於就範的好國民，同時更可矯正兒童的流弊。在歐美各國所設之兒童特別法庭中，都是專門研究兒童心理學的人任法官。為什麼呢？兒童審判，既不可公開，又不能威赫；公開審判，不能養成兒童羞恥心，施以威赫，兒童避受大的刺激，神經則易受錯，故非所宜。這點，固然不是工程師的事，但良好的工程師，必須向市政當局建議的。至如其他應合乎城市建設計劃等等，工程師自當注意，筆者則不必備述了。

五、結論

綜上以觀，市政之建設，並非易事。然依時勢之要求，客觀上之需要，又不得不追隨歐美各強國之後，以利於國計民生與夫工商事業之發展。照前所述而我國建設都市，困難之點特多；即所謂是『改造的』不是『創設的』。改造都市，當有時無相違與情之事，於是則竟遭民怨，此誠中國人民最大缺點！其激結之所在，是由人民頭腦頑固，不明瞭犧牲個人利益，以就團體利益。坦白言之：拆房築路，是改造都市應有之現象吾人應忍痛於一時，以待社會事業之發展，此為市民應該體諒與了解的！其次當局應有以覺悟者，是建設新的都市，不能止求其物質上的美觀，且要注意市民人格之培養。要達此目的，在求有好的市行政組織之設施！

今後之沙市市政

彭鳳昭

一、緒言

沙市扼長江上游衝要，水陸交通，商賈輻輳，夙有小漢口之稱，惟街道則狹窄凹凸，近郊皆墳墓繁榮，溝渠淤塞，廟舍雜列，習俗錮蔽，暮氣特深，蓋雖為重鎮，而設備去近代都市尚遠也。自徐總司令於二十二年提倡組設市政整理委員會後，全市上下，無不策心戮力，從事於革故鼎新，輸將之踴躍，謨畫之周詳，趨事赴功之勤懇，砥礪靡陋之風操，皆為他處所罕見，用是日省月試，成就斐鉅，以言交通，則沿江街市馬路及彈街路之先後築成者，約共長二萬餘英尺，以言保衛，則環市土城之據險設防周嚴固護者延亘約八里有奇，更築碉堡多座以掩護之，此外增築駁岸，疏濬便河，修理舊街，創設市場，均為切要工程，且遷徙荒塚，開拓土地數百千畝，於其中闢公共體育場，建中山公園，以提倡高尚娛樂，增進人民健康，復創辦各學校集團農場，設實習區以訓練學生農事知能，設試驗區以促成鄉民農業改進，餘地更招工栽種，使地盡其利，此種創造精神，足資國人取法，不第化無用為有用之可貴也。至若辦理新沙市日報，以發展社會文化，協助新生活運動，以轉移地方風氣，舉行各項競賽，以增進市民體魄，蓋無一非根本要圖，以今觀昔，大改舊觀，三年所成，永昭來茲，惟是沙市人口，幾達十萬，精神上有待於陶鑄者尚多，附近各縣，為農產豐富之區，每年棉米豆麥，出口恆值數千萬，為出超市場，物質上有待於創興者更夥，回憶徐總司令在中山紀念堂開幕典禮游藝會講演時曾鄭重說過「我們現在建築中山公園和紀念堂，使大家精神團結，互相觀摩，而積極加以改善，把一切為私的心理，擴大而使之愛公物，愛國家，……我們要想愛國，必須身體強健，一方面固然要作事，一方面却要有正當的娛樂，以健全身心，增加作事效率，所以希望大家娛樂不忘救國，娛樂不忘作事，以成就偉大精神和偉大事業。」又說「我們不要以為建築幾條馬路公園等等，就算滿意，還要進一步作生產的建設，在沙市建設一些生產的工廠，生產的機關，使沙市工業化，使沙市成為全國工業重要區，這才是建設新沙市的目的。」本此以談：則沙市數年來之市政，成績固屬斐然，在總司令仍認為僅具端倪，對於後此之精神建設與物質建設，尤抱無

專 載

今後之沙市市政

三四

窮顯望，地方人士，既不難於謀始，想更可與樂成，於未來事業，當能益加奮勉，共担仔肩，謹就管見所及，於今後市政設施，一爲論列，藉供參考焉。

一、原則

凡百事業，必先定原則，而後使有軌道可循，不致亂步伐，入歧途，而後始可日就月將，對於所樹之目標，得以逐漸達到，各國市政，隨工業進步而進步，設施完善，與時俱進，中國產業落後，都市成爲資本主義國家之附庸，無論無市政可言，即有建設，亦多不合需要，毫無裨於國計民生，沙市之在國內，就人口面積言，原爲較小商埠，就貨物集散言，又爲出超市場，地位特殊，環境優異，因勢利導，當可促其進步，好高務遠，或至喪其元氣，國內外市政，只可借鏡，只可參考，實際上舉一措，必依據客觀事實，斟酌地方需要，勿張冠李戴，勿削足適履，在在以全體或大多數人利益爲前提，此爲最高之原則，不可不確切遵守，茲本此原則，略示條款如下：

一、統制生產消費，挽回利權：歐美各國都市，隨其工商業而發展，所謂生產的都市，故都市愈發展，生產愈增加，中國產業落後，都市成爲帝國主義者消售貨物榨取原料之場所，所謂消費的都市，因此愈發達之市場，所斷送之利權愈多，認清此發結所在，對於市政設施，萬不可徒尙形式，只求壯觀，須處處注意本質，即在生產方面，須着眼於國際貿易，在消費方面，須着眼於推銷國貨，首在力求入超之減少，進而求有出超，並力求其增加，萬不可因襲過去商業，作外人工具，只圖個人私利，不顧民族利益也。

二、利用原有設施隨圖擴充：沙市各項設施，已具端倪，均由慘淡經營而來，語云「創業難守成不易」，因此對於原有一切建設，必須極力保護，不容任其廢弛，尤不可輕於更張，此後凡有措置，務須就原有基礎而擴充之，一以使基礎鞏固，一以圖事業發展，庶幾不立異而業日新，不求速而效自見，因勢乘便，事半功倍，端賴乎此。

三、運用地方人力財力，合作將事：任何事業之推進，賴財力尤賴人力，在經濟枯竭人才缺乏之今日，無論何地，兩者均感困難，沙市自不能例外，但運用之道，關係亦大，蓋取不傷民，用不虛糜，則雖貧而事易集，智者盡其謀，勇者竭

其力，則協力合作，衆擎易舉矣，市整會三年以來，凡用去四十餘萬，取之於地方者，用之於地方，不但無苛取無浪費之弊，而地方藉之以維持生計者實繁，至若繩蠶義務分工任事之人，不下數十，類皆理心謀力，矢勤矢勇，既有濟於公務，復無妨於本業，衆志成城，公私得所，驟以平日之未習者，而竟克措置裕如，責以平日之未能者，而亦覺勝任愉快，蓋集衆人之心思以爲心思，則考慮自較周至，集衆人之耳目以爲耳目，則聰明自較敏睿，由做而學，學得者皆切實際，因事設計，計議者決非空談，此其所以能見功效也，準是以言，地方建設，不患無財，不患無人，果能運用適宜，則財力自足而人力自充，是在領導者，以高尚人格，與堅強毅力，樹立偉大信仰，由此養成人人自信，促進彼此互信，具此三種信心，則地方之財，皆可藉調劑以活用，地方之人，皆可本共同目標以襄事矣。

二、綱要

歸納上述原則，一爲統制生產消費，挽回利權，此進行之目標也。二爲利用原有設施，隨圖擴充，此進行之步驟也。三爲運用地方人力財力，合作將事，此進行之樞紐也。有正確之目標，有適當之步驟，而又有堅強之樞紐，則凡地方所感覺痛苦者，必可逐漸使之消除，凡地方所迫切需要者，必可逐漸使之實現，此在一般市政，不容或忽，而沙市之地位與環境，原屬特異，尤應本此辦理，始可推行盡利，數年來沙市市政辦理之經過與成績，前已略述大概，社會日益進步，市政亦應隨之而進步，今後應如何改進，當隨時視社會進化狀況而定，不易預爲規劃，茲僅就目前所需要者，分別述之如次：

一、關於工務行政者：本市重要工程，如馬路公園公共體育場，中山紀念堂土城碼頭榮瑛等，均已完成，此後除保持原有者外，就環境需要，似有下列幾點：一曰沙堤與土城之加高培厚，沙市市場，就去歲考察，低於洪水位一丈有奇，危險殊甚，而河床年益加高，堤基年益沖毀，後患尤不堪設想，政府整個治江之計劃，係另一問題，目前爲策本市安全，對於沙堤，應將沿堤內外房屋拆去，儘量加高培厚，以防禦本堤潰決直接所受之危險，對於土城，亦應逐年增加其高度與寬度，作本市陸路屏障，以防禦他堤潰決間接受受之危險。二曰便河之整理，本市便河，在帆船暢行時代，爲江河交通咽喉，沙市過去之繁盛以此，自汽船汽車興，水陸另有資藉，便河遂失其重要性，然就其經過各縣言，農產物之藉以運輸者尙夥，於

專 載

今後之沙市市政

通上仍有相當地位，因歷年圩寒，河水水淺，農民多感不便，而在沙市一段，污穢停積，防碍衛生，更有救治必要，此河能與他縣聯合疏濬，於水利交通，自兩有裨益，否則就沙市一段，設法挖深，於下游置閘，於拖船埠置取水機，以平衡其水量，則污穢除而獲益多矣。三曰舊街道之整理，沙市各段馬路，路基平坦寬廠，房屋高大整齊，勿庸再行改建，惟舊有街道，既嫌狹窄，復欠整潔，路基更凹凸不平，應即詳為規劃，凡以後改造房屋，即令其退讓若干尺，使漸合於規定寬度，路基之凹凸不平者，應設法修理。四曰圖書館之建造，沙市人口達十萬，無一供社會人士研究學術之公共場所，殊為缺點，此關係社會文化甚鉅，應設法籌款建造較大規模之圖書館，收集古今書籍，以提高一般人研究學術興趣，此外科學實驗館民眾講堂，公共娛樂場，均須逐漸設置。

二、關於衛生行政者：衛生有治本治標兩端，治本即係預防，治標即係救濟，兩者不可偏廢，而治本尤為重要，就沙市而論，至少須有下列之注意：一為衛生教育之推廣，沙市過去教育，不甚發達，人民衛生常識，諸多欠缺，故講演或出版物以宣傳衛生要點，陳列或展覽各種病菌，使民衆觸目驚心，知所警惕，皆為必要，因個人衛生與公共衛生，皆須澈底了解，始易奏效，而尤應以個人衛生為基礎也。二為各項運動之提倡，衛生之積極方面，在使體格強壯，體格強則疾病不易侵入，故對於國術球類以及其他有益於身體之運動，須設法加以組織，極力推進，務使上自成人下至兒童，均有一相當之運動，藉資鍛鍊。三為早起早睡之規定與實施，古人年壽特高，原因固多，要以「日出而作日入而息」為最大因子，現時無論農村都市之人，均失此常度，尤以都市人民為甚，俾晝作夜之事，幾成普遍現象，故今人壽命，不及前人，都市人民壽命，更遠遜鄉村人民，欲揀此弊，須嚴格規定早起早睡時間，確切實施。四為原有醫務之整頓與市立醫院之創設，本市現有私立醫院數所，均不甚健全，對於醫師藥師，助產士，藥商等等，均應加以考核，國醫國藥，亦應使之以科學方法改良，求適於現時需要，更應創設市立醫院，使得領導醫藥界，辦理一切衛生事宜。五為保健與防疫之注重，在保健方面，關於廁所之改良，垃圾之處置，飲水食肉之檢查，有關衛生各種營業之取締，肥料廠與下水道之籌設，火葬場與公墓之建築，公共護士之創辦，皆須次第舉行，於嬰兒衛生，更須注意提倡，在防疫方面，對於傳染病之研究，種痘與預防注射之實施，妓女之檢查，

船舶及車站之檢疫，均須逐一推行，本市地位低濕，蚊蠅為害最大，因之捕蠅運動，應定為夏初主要工作。

三、關於公安行政者：

公安行政與其他一切市行政，關係均極密切，警士之訓練，交通之維持，戶籍之整理，偵緝之注意，司法之改良，皆屬於警務範圍，應由主管官署釐訂辦法，勿庸多贅，此外在目前所應積極辦理者凡三：一曰壯丁之訓練，本市治安，在平時恆藉軍隊與警察維護，而一遇非常事變，軍隊調遣無常，警察力量薄弱，安定秩序，實有賴於民衆自衛，故對於全市壯丁，須劃定區域，切實訓練，使得有組織有經驗，臨事不但不致倉皇失措，且可以在政府領導之下，担負地方一切保衛責任。二曰消防之整頓，本市雖有民用消防，但應用器具，多付缺如，報警設備，亦欠完善，且無嚴密組織與妥善區劃，設遇劇變，勢必窮於應付，故應即時從事整頓，補充其消防器具，改良其警報設備，劃分消防區，編練消防隊，嚴密組織，統一指揮，務使一有火警，能收最大效果。三曰防空防毒之預習，國難當前，禍至無日，本市為沿江要埠，自為立體戰爭之一目標，居民對於防空防毒，素無認識與經驗，假令不幸大禍驟至，勢將自相紛擾，可懼孰甚，因此對於防空防毒知識，須設法灌輸，並須使之實地練習，俾得臨時應付裕如。

四、關於公用行政者：

公用事業關係全市人民福利，江河之船舶，馬路之車輛，街巷之路燈，公共之浴室，以及電氣事業，煤氣事業，權度事項，廣告場所，買賣市場等等，其適宜與否，無不直接間接影響於一般市民，本市公用事業，多不完備，且均係商辦，應從登記調查着手，以精確之統計，為適當之計劃，無論公辦或商辦，實行統制，應改良者改良之，應擴充者擴充之，應與辦者與辦之，總期福利大眾，裨益社會也。

五、關於教育行政者：

本市過去教育，不甚發達，近數年經多方提倡，日益進步，計有省立民衆教育館一所，為社會教育核心，公私立學校二十餘所，學生達四千餘名，為學校教育基礎，此外有中山民衆學校，設置兒童班與成人夜班，為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之聯鎖，以之與過去較，自屬發展甚速，即與其他都市比，亦覺可與頡頏，惟教育係時代產物，且為創造環境利器，其進化原無止境，故對於整理與擴充，不容稍事忽視，本市教育之待整理者甚夥，舉其大者，則有數端：一曰校產之統制，本市各小學，除縣立二小外，均係私立，校款來源不一，校產多不確定，基礎動搖，進行阻滯，亟宜從事清查

，實行統制，以固根基，而維永久，二曰教學之改進，各校師資，不盡適合規定，無可諱言，因之教學方法，諸多違背教育原則，為救濟起見，應於年暑假設班訓練，並令共同組織教學研究會，每週開會互相討論，或請教育家講演，以增進其教學效率，三曰辦法之統一，各校班次，多寡不一，而採用合班教授者諸多，每校無論班次若干，均有初級高級之分，徒尚形式，忽略實質，效果自因之減少，以後應嚴加規定，視其經費之多寡，校舍之大小，分為完全小學與初級小學，一以分級教授為主，力求實質之改善，四曰設備之充實，各學校多係設備簡陋，無參攷圖書，無應用標本與試驗器械，教者學者，僅憑課本，自難期其有澈底了解與深切印象，今後對於各校設備，應規定一最低限度，俾學理與實物，得以互證，而教職員與學生，均得課外作業之機會，以促進其進步，至若謀教育之擴充，亦有數端，一曰創辦職業學校，沙市原有初級職業，因經費過少，名實不符，現省府於二十五年度在沙市辦理完全職業學校之計劃，應即促其實現，此外因沙市各小學年長女生甚多，女子職業學校，尤為急需，似宜設法籌設，二曰創辦中等學校，沙市居鄂西要衝，本市及附近各縣小學卒業志願升學者甚夥，僅一江陵中學，收容不及十分之一，其餘均陷於失學境地，殊屬恨事，故對於中等學校，亟宜從事增設，本市地方人士，擬與公教會合辦一新沙中學，自是要圖，惟一切辦法，須依據教育部規定辦理，始合需要，能於此外更創設初級中學，則於增進鄂西文化，效用更宏，三曰推廣社會教育，沙市社會教育機關，僅一省立民眾教育館，經費與人員，為數均少，而教育對象，又為數萬民衆，所作業務，自是僅及一部，而難期普遍，故應力圖擴充，始能負擔組織民衆訓練民衆把握民衆之重責，又圖書館科學實驗館民衆講堂等等，均係社教主要機關，亦不可不從事籌設。

六、關於社會行政者：社會是人類為營謀生存而加入生產勞動之集團關係的結合，故無論都市社會，或農村社會，均為社會整體中之一部份或一方面，其彼此間之關係，極為密切，恆發生相互作用，沙市雖為都市社會，而此處所稱社會行政，係指社會整體而言，即欲增加市民經濟力，不僅注意發展工商，並須注意發展農業，且須以農業為基礎而謀發展工商業，始終佔在調整都市社會與農村社會之立場而努力，始終佔在脫離帝國主義羈絆之立場而努力，始終佔在與利除弊強盛民族國家之立場而努力，本此基本條件，應為下列數項之進行：其一，推行勞工教育，普及識字與公民訓練，勞工為國家主要生

產份子，其知能與意識，關係生產效率甚鉅，故必使之識字，俾其知識技能，與時代具進，且予以公民訓練，堅強其民族國家意識，以鞏固國民革命戰綫，其二，厲行禁烟運動，肅清烟民，個人吸煙，係個人自毀，推而至於多數人吸煙，就是民族自毀，換言之，煙毒不除，終至亡國滅種，其禍至烈，沙市烟民頗衆，以勞工居多數，亟應設法禁絕，以維生機，而救危亡。其三，設法統制消費減少漏卮，中國自與國際通商以來，人民消費，多用外貨，且以奢侈品爲最，以致入超年益增加，十八年迄今，每年平均入超，恆在七萬萬元左右，利權外溢，國困民窮，欲圖救濟，須先從統制消費入手，沙市本爲出超市場，乃係農產品豐富關係，而消費之不當，與其他都市無異，故對於消費，仍須設法統制，統制要端有三，一爲選用各同業公會，指導各商店購辦貨物事宜，二爲提倡合作社，對於各社員之消費從事統籌，三爲以政治力量，規定各機關團體人員及各校學生，甚至保甲人員商店店員服用國貨，三者如同時推行，當可立見功效，其四，創辦各種工廠，增加生產，本市爲棉花穀米雜糧集散場所，出口年值數千萬元，就棉花言，僅紗廠一處，用棉數量，只佔產量十分之一，餘均運銷於滬漢各地，而本地以及附近各縣所用棉織物，仍係由滬漢運來，如此出買生貨，購買熟貨，損失實鉅，應即擴充原有紗廠，並增設織染廠以挽回利權，本市及附近各縣應用麻袋甚多，均須由外處運來，查鄂西施鶴一帶，宜於植麻，應一面與之聯絡，提倡廣植，一面在本市籌設織麻廠，以資製造而供需要，類此之事甚夥，如能詳爲調查，審其需要，製造供給，則入口貨可逐漸減少，出口貨可逐漸加多，出超數字，當隨之激增矣，若夫對原有工商事業之保護與指導，對新辦工商事業之提倡與獎勵，改良慈善團體，取締不良禮俗，解決勞資糾紛，檢察新聞紙及印刷品，皆爲社會行政應注意之事，均不可不詳加計劃，切實推進。

除上述六項外，土地與財政，亦爲市行政之重要部分，惟在沙市，土地糾紛尙少，面積亦小，如國家有整個整理計劃，自易推行，市財政係臨時徵收，無固定稅收，亦當視以後情形而定，姑不具論。

四、結論

沙市地位特殊，環境優異，前已言之，近年來，經 徐總司令之提倡，各界人士之協力，一切基本建設，俱告完成，此專 載 今後之沙市市政

後如何進行，當有討論之必要，鄙意以為無論任何業務，必須有一定之原則，可資遵循，有簡明之綱要，便於實施，庶幾規矩在握，方圓隨意也，本市後此建設，允宜遵守三項原則，即（一）統制生產消費，挽回利權，（二）利用原有設施，隨闢擴充，（三）運用地方人力財力，合作將事，本此原則，規定下列行政綱要，即（一）關於工務者凡四：一曰沙堤與土城之加高培厚，二曰便河之整理，三曰齊街道之整理，四曰圖書館之建造，（二）關於衛生者凡五：一為衛生教育之推廣，二為各項運動之提倡，三為早起早睡之規定與實施，四為原有醫務之整理與市立醫院之創設，五為保健與防疫之注重，（三）關於公安者凡三：一曰壯丁之訓練，二曰消防之整頓，三曰防空防毒之預習，（四）關於公用者凡三：即改良擴充與興辦，尤以實行統制為要，（五）關於教育者凡二：一曰整理，即校產之統制，教學之改進辦法之統一，設備之充實等是，二曰擴充，即創辦職業學校，創辦中等學校，推廣社會教育等是，（六）關於社會者凡四，其一，推行勞工教育，普及識字與公民訓練，其二，厲行禁烟運動，肅清烟民，其三，設法統制消費，減少滯厄，其四，創辦各種工廠，增加生產，凡此種種，皆為目前要務，如能依據原則，視其緩急，以適當之步驟而推進之，則計劃不至成為具文，理想終可見諸事實，小之足以改善市民生活，大之足以促進社會發展，所裨益於整個民族國家者，當非淺鮮，是在各界人士之繼續努力耳。

文

藝

文藝

文

沙市市政建設碑記

徐源泉

客星
黃岡

惟民國十九年冬。源泉奉命中樞。督辦鄂湘川邊區剿匪清鄉事宜。駐節荆沙。不久移去。越二載。復以兼總鄂湘邊區剿匪事來沙。比歲用兵。卒卒尠暇。重念沙市爲長江上游。巨埠水陸輪軌所交。馳商旅文人之攸暨。又中外互市。棧通不可不啟。發闌恢張。市容揭民治而樹之。鵠籌度所及。則用周諮耆庶。詢謀僉同。鳩工庀材。經始厥役。市政整理委員會者。集官紳商首而成。合財用土木以兼營。爲全工之總匯者也。源泉輒以軍暇與爲董率。中間雖困阻備經。而羣情軒舞。比戶樂輸。遴致海內專家之士。聘其精能。巧力以從事。修築莫不樂事。趨工屢艱。彌奮。市基傍岸而立。民居下江面數丈。固所稱卑濕地也。又室廬櫛比。經衢不通。與馬渠道失修。非惟弗利輪軌。而扇隘闕塞。人氣不得發舒。滋爲疫癘。則爲改造市房。拓廣裁直。縱橫交午。緯以潛溝。修築中山。克成三民。新建臨江。交通及便。河西街建設路。各段馬路。共長一千七百四十八丈。合華里九里有奇。其方事營治。即待竣工者。如趕馬台。至青蓮巷。板門子。迎禮門。克成路。尾橫馬路。大副院側路。後路。便河東二街。及文化巷。各段馬路。亦共長三華里有奇。至翻造舊有街道。重加修葺。爲之疏通溝渠。如崇文街。中正街等二十七巷。共長一千七百八十五丈。有奇。約及十里而

弱。此外或新鋪石路。或就舊街加闊。添鋪石板。如新民街。鳳台巷。建設路。及月亮街。民樂橫街。大賽巷等街巷。共長二百一十餘丈。並鋪人和巷及大賽巷尾。彈街各若干丈。又修理荆沙關至上碼頭江岸。及該段街面。共長二百六十餘丈。疏濬便河。腦至鳳台巷首止。河道八十餘丈。及沿河修築碼頭六座。並就中山克成二路。各建新式市場一區。以第一第二名之。以待廣續興舉。市政交通。於是略備。舊市前阻江而下。薄關署。其後荒塚叢阡。人鬼逼處。所宅居民庶者。延袤數里之近而已。以戶口之繁滋。人溢於地。勢且無隙以容。則爲別立義塋。覓主遷葬。共闢地四萬四千四百七十餘方。合積七百四十畝。有奇。新基肇拓。爰就其地。創置公共體育場一區。二十二年秋。召集鄂西秋季運動大會。卽於是場行之。凡跑道球場。超距角觥器用之設施。咸具。大會畢。役悉簿而屬之委員會。永爲市有。與體育場同時興築。而地址相望者。爲中山公園。備居民遊憩地。其中有山有湖。有亭有池。有橋有樓。東沿便河南。臨汽車路。西北並抵公地。凡爲籌二百七十餘畝。其餘地幅闊闊。可供營建之用者。視舊市之面積。且遠過之。凡此皆爲市民樂利計也。至設險守土。思患豫防。懲前轍而固苞桑。垣塹不可不具。則勸我士卒。環市三面而繚以土垣。共周一千五百餘丈。障堞溝池。悉備。其外。並建碉樓四。分時角立。扼要以居。卽倉卒有不虞。亦足爲警衛萬一之用。蓋綜全功而縷計之。有通關大閱。廣場衢路。以利民生。卽有池園。圍藏修息游之。所以育民德。羣居逸處之中。不忘禦患。捍災之旨。以視東南都會及國中諸大市。其規制或難遽遠。若夫犖犖大端。相時會而行。所可爲。則固扼要以圖。基址業已。確立有未可一蹴幾者。市政整理委員會。既爲市政建設彙刊。

述其概。源泉披覽數過。作而歎曰。事之謀始。豈不難哉。當夫全楚倣擾。藉寇。臨張本市之垂陷。於賊者。再環荆沙。而匪壤也。人民方岌岌圖存。之不暇。而邊論興。建頹。總理之靈。將士努力。鋤暴殄。凶致誅。殲於腥膻之窟。洪湖再平。居民始稍稍有寧宇。所致力市政建設者。竭二載瘡瘁之勤。亦於是次第觀成。漸啟厥緒。而茲事體大經緯萬端。其成功甫半。有賴於後此之賡續擴充者。尙復無盡國之興也。宅土奠居。成邑成聚。率視其人民之自力不盡待上之驅率。故歐美諸名市。偉麗崇闡。蔚爲巨觀。非旦夕所可企。荆沙人士風習。愿謹以溫厚和平。稱吾楚。今合羣一發憤。而其成就已卓卓如此。使宏其毅力。持以堅貞。本固。有者而一發揚光大之。卽歐美海邦文明殷軫之盛。亦復何難。馴致市民之福利。夫惟市民之自操其左券。抑豈徒首倡者之與有榮施也哉。客曰。昔沙市一聚落耳。積歲時爲巨埠。今於戎馬倥傯之際。羣策力事興作。全市復煥然易舊觀。微公之提挈不致此。誠勵其忱於非懈。則官民併力。由沙市而推之全國。雖以之致隆平臻到治可耳。吾市人雖弗敏。敢弗勉。圖維終市政建設之全功。以副公志。予既不勝其竊願之殷。而又感於荆沙人士之羣趨公益。圖效無窮。爰綜述大凡。勒諸石而爲之記。卽藉以垂久遠云。

蔣委員長蒞鄂督剿赤匪紀勳碑

饒鳳瑛

吳蔚
厚志

惟民國十六年。長江底定。黨國肇基。我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今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公。首揭清黨討共衛國救民之大義。以詔海內。昭曠蒙。

羣陰。豁矣。鄂省中天下而居。懼豺虺之禍者垂十載。賴廟諱貞勝。同袍諸將帥雷動風從。獎忠義以致誅。讒賊。拯吾民而蘇息之。沙市彈丸地。且屢薄凶鋒而無隕七轡。此豈徒曰天幸哉。蓋嘗徵求故實。自陽夏造攻。迄於左路軍盪平鄂中區羣寇之日。其間陷銳攻牟。艱難劇戰。殆難具述。而吾沙子立江介幸而獲全。所以卒底乎謐寧之域者。我當軸諸公。問忠誠。翕應一德。相孚圖之豫。而持之堅。或夷難於震撼之交。或鋤惡於根株之際。其精神。蟠天際。地瘡瘁。憂勤將永。爲吾民所託。命而征誅。皆非其得已可念也。當赤焜之張也。大江北岸。及漢東西各邑。多淪匪。江陵全境。其猶爲我守者。治城及沙市。旁近諸地而已。寢復二蹉跌。則鄂局危。而川湘且爲俱震。游氣行及於武漢。十九年秋。曠匪窺我備分也。大股撲攻荆沙。闔市洶懼。幸我鎮將新三師李師長雲龍。先期偵悉。周列電網以待賊至。與戰於市外之太師淵。李公因袒督師。親發機槍轟敵。士卒據濠力鬥。賊更進迭攻。均屹立不爲動。相持竟夕。匪死傷過衆。曠逆亦受巨創。始遁去。其後二十一年秋。我左路軍總指揮第十軍軍長。今兼鄂湘川邊區剿匪總司令徐公克成。方剿匪。洪湖老巢。其匪首賀龍。圖掣我兵力也。復糾悍股襲沙。倉卒已掩抵草市。適我鎮將二十一軍郭旅長勛。出防荆西。留成楊團長煥。率部出擊。殊死決戰。匪鋒稍挫。幸諸部聞警。佟團長毅。楊團長勛。安均先後回。兵赴援。拊背扼亢。洞中要害。益斃賊千餘人。賀逆遂率衆竄斯二役者。皆以孤軍奮鬥。擊垂危之局。以重安社席。故吾沙人士。猶德之不敢忘。惟各部均。卒於兵力不克遠出。痛剿爲塞源。伐本之圖。厝吾民於永安。固不能無待乎時會也。先是二十年春。豫亂甫平。我 委員長以 徐總司令兩定高洛。望重功高。特

令回軍援剿鄂匪。徐公歸自豫西。既誠匪鄂東。分兵扞護平漢鐵道。即鼓行西進。討賀段諸匪之窟。踞上海者。旋拜鄂湘川邊區剿匪清鄉督辦之命。不數月。盡復沔陽。監利。公安。潛江。石首。江陵。諸縣。盪匪洪湖。督部進駐沙市。居民欣欣。方謂可長恃無恐也。未幾。時局劇變。公部調防長岳。益以外侮內憂。災變沓乘。而垂熄之匪焰。浸復熾。二十年夏。我綏靖主任何公雪竹。念鄂亂孔亟。乃稟承委員長復檄公部回漢。時則曠徐諸匪。跳踉於鄂皖邊區。賀段汪夏諸匪。復潛置湘鄂西省府於洪湖。以漢北之刁汨湖爲旁據。盤互深固。四出剽切。擁僞軍三師。械彈充備。及僞獨立團游擊隊警衛團等。甚衆。勢幾不可復制。是年秋。徐匪突陷蕪廣。揚言與賀逆會師武漢。人心大震。徐公慨念時艱。即提兵親往禦之。洗馬販之戰。以所部丁旅數千。突破重圍。大挫徐匪萬餘之衆。蕪廣繼下。徐逆遂不敢西犯。何公偉公之績。乃悉以鄂中區剿除賀段諸匪之責屬公。自是統籌全局。節節進規。蓋閱時年餘。大小縱橫百餘戰。迄二十一年夏。我委員長蒞漢督剿。命公爲左路軍總指揮。軍心振厲。掃穴擒渠。而江漢流域之匪亂乃大定。茲撮其戰績著者言之。扼京應以復皂市。簡精兵萬餘人。突入匪區。誘賊環集。而數道馳援。煥其兵力。內外夾攻。百七晝夜之堅持。而摧賀段匪衆五六萬。獲其槍械泰半。則有若瓦廟集。戴家河。及錢家塢等地之役。置散地於不攻。而逕趨巢穴。既連克環列要隘。以缺隅誘敵之策。殲匪無算。獲匪首汪洋戮之。旋分兵略定諸地。舉漢東積年匪股。剷除無餘。則有若刁汨湖。斗埠頭。諸處之役。爲進剿洪湖。翼蔽荆沙之後防計。銳師渡漢而西。連克峯口。府場。老新口。周劉咀。新溝。內新溝一役。僞七師全軍精銳盡

喪匪首王一鳴僅以身免。餘遂迎刃以解。其間復急援他部。攻克潛江。則有若東荆河東西兩岸之役。自諸路告捷。我軍乘勝長驅。環洪湖四面而軍。以舟師入湖搜剿。匪猶抵死支拒。卒以水陸會攻。礮岩悉破。瓦解崩潰。湖匪之潛匿澤藪者。咸就俘誅。僞府建置。無不爲我摧燬。僅留段二逆。挾殘衆間道北竄。至是而重湖與阻賊所恃爲出入屏蔽。肆毒於我三楚人民者。一掃括絕。蕩然失其依憑。二十二年春。鄂中區闔境又寧。我總司令徐公仗節重臨沙市。父老盡繫道左。萬衆歡呼。復望見十軍之旌旗。荆沙定矣。綜觀前後諸役。非李郭二公之以寡敵衆。力捍危置。則吾沙且淪於弗測。非徐總司令老謀壯事。再駕專征。窮赤寇於所往。則吾沙即幸全。而終罹鋒鏖。而非我委員長知人善任。提挈綱維。俾我主任何公調護諸軍。齊其策畫。則一切靡所秉承。終無以收指臂相聯。蕩滌廓清之效。齊氓之安堵。實當軸諸公心力交瘁。及吾全體將士之忠勇卓絕。有以致之。而能無念也哉。吾人脫身虎膺。幸庇生成。獲時承我徐總司令及李郭諸公德教。竊以智名勇功。皆彰彰在人耳目。獨其忠勤懇摯。心乎斯民之隱。往復遷回。綢繆於不容。已有非艱危所能阻者。故能爲吾民紓其疾痛。而徐公治軍整肅。規畫釐然。市政交通。同時畢舉。所部諸將領。如張華徐黃潘蔣諸君。亦講武習勤。所至以愛護闔閭。振興民事爲念。與我委員長軍事政治本末兼籌之旨。沆瀣相承。膺合無間。輒敬歎以爲難。及今東南匪患次第靖矣。我委員長躬履演黔巴蜀。鋤暴格頑。循民間疾苦。覃聲教於幽阻遐荒之外。而徐公亦諮稟節度。自施鶴遂。寇湘西。沐雨櫛風。皇皇不獲暇逸。功施之速。及將旁礴四達。以永爲國家無量休。夫豈惟荆沙一隅之幸。

而要自一隅操之券也。昔周之興也，車攻賦而方召宣猷，禹之勤也，九載勞而益稷底績。古今事蓋有若符契，則可不爲軒鑿而鼓舞也乎！泐石昭勳，紀之以辭，亦藉以志國人之稱頌云爾。

建立心經碑記

馬登瀛 海幢高僧

蓋聞二眞法界，色相都闕，八識心王，根塵俱寂。是以截肢斷體，覺皇視生死爲浮漚，眞臂蟲肝莊叟夷形骸於委蠹，而况奄化歸虛，歷年綿遠者乎！惟是無明封執，在悟猶迷，粗相縛纏，隨眠莫遣，法身不死而牽緣四大，以爲常身，器界無依而恆庇一宮，以爲安宅。故狐邱首正情，無間於含生，鶴表神還，客猶戀其故里，此有情之所難免，而智度必待導師也。與沙市爲鄂西巨埠，華洋輻湊，水陸交馳，惟其地東堤面江，虞廬湫隘，市後壘壘萬塚，人鬼與鄰，重爲拓新巨碑，市政建設委員會集議，爰擇所遷而葬之。凡闕地若干畝，幽明異居，羣情咸翁，我鄂湘邊區，剿匪總司令徐公克成，以新舊移徙，慮遺魄之有未安也。既先徇衆請，延僧齋薦，以安其靈，復由世界紅卍字會建議，秉老祖之訓，伐石樹碑，鐫殷若波羅密，多心經其上，用慰宅幽，爲覺有衆，弟子惟贊仰體慈懷，實董其役，乃敬繹而爲之詞曰：經言色空不異者，明諸法之相狀非一，而實空無自相也。經言色空相即者，明諸法之各異其性，而實無自性可言也。經言空中無色受想行識眼耳鼻舌身意諸法，而復謂其空相不生不滅，不垢不淨，不增不減者，明諸法性相俱空，而其所依空相，卽以出現衆法，雖周歷於生滅垢淨增減之途，而非生滅垢淨增減之所能及。卽空而有其不空。

者存。所謂實相性空。真空不空也。夫諸法之性相既空。則衆生我法二執自了無所據。實相真空不空則惟一不空性相。衆生遺之。而起熱腦。招苦果者。諸佛菩薩證之。而即以入生死証涅槃。宏法利生。饒益無盡。吾人同居覺海。性具真常。誠使澈悟。菩提遠離。顛倒則現。前飛器根。身罔非供。莊嚴佈施之用。生而爲聖賢。豪傑以利羣者。死且爲甘雨和風。以澤物。一靈不滅。萬善同歸。又何區區形骸之足繫。舊壘新阡之足擇乎。今沙市新埠。傑構雲連。經衢四達。目前巷舞途歌之地。皆爲先民手胼足胝之場。吾知故澤留貽衆靈呵護。且有相引於無既者。而何俟喋喋爲。徐公曰。子之言善。遂並錄所語而敬誌其緣起如右方。

建設新沙市碑記

李寶常

寄居江陵

若夫紀山北去。地控襄樊。漳水西來。河通漢沔。長江浪湧。昂頭驚巫。峽之奇。雄楚樓高。極目攬瀟湘之勝。松環八嶺。風捲成濤。草護雙湖。波平如鏡。是蓋古今之重鎮。上下之通衢也。在昔楚宮歌管。春滿章台。漢壽旌旗。威揚郢甸。杜工部於焉棲息。宗少文借此臥遊。移石穿池。梁元帝關湘東之苑。迴瀾捲雪。袁中郎築硯北之樓。舸艦迷津。夜貴千門之酒樓。臺隱霧。春藏十里之花麗矣。名都猗歟。盛焉乃星移物換。幾度流年。谷變陵遷。難逃浩劫。閭閻寥落。農工化爲遊民。闌闌蕭條。商賈遷於樂土。俯仰今昔。曾幾何時。而一切雲霞棟宇。飯甑琵琶。均已電掃風馳。幾成爲窮鄉僻壤矣。然而通與塞相爲倚。伏盛與衰自有循環。蓋既欲鼎新。必先革故。不有轉旋之力。何以復富庶之觀。茲欣逢 克成總司令義胆包驅。仁心爲質。

恩威播於遐邇。閭里獲慶。又安靖大地之烽烟。樓船直下。走空江之雷雨。劍戟橫飛。凡其馬首是瞻。鸞旂所向。靡不民謳慈母。軍震夜郎。翼以休風。屹然重鎮。暇則召集是邦人士。成立沙市市政整理委員會。灼見弊源。大破舊習。因利以爲利。四境同霑。求仁而得仁。羣黎普渡。墜不毛之原野。現如鏡之山河。剪伐荆榛。宵小遠匿。經營臺沼。庶民子來。峻堞雲橫。喜藩籬之鞏固。烽臺壁立。並營壘以崔巍。得半日之餘閒。聚寶黛而流連。詩酒關數弓。隙地資運動。以渙發精神。談笑風生。得霸國江山之氣。登臨興劇。收郢都烟月之奇。俾風氣之轉移。揚天機之活潑。星羅棋布。歌王道之蕩平。桃美棠甘。向公園而舞踏。從此萬民同樂。百廢俱興。聽載道之口碑。仁恩宣暢。展行人之眉宇。意氣激昂。心曠神怡。俱有臨淵之興。肩摩轂擊。無憂行路之難。誰實爲之。皆徐總司令之賜也。惟冀羣策羣力。體明公締造之艱。有始有終。盡我輩贊襄之責。遵先民之矩矱。精進無疆。萃各國之英華。文明昭著。五光十色。比鴻都之有規模。萬禩千秋。附驥尾而傳名字。

沙市中山公園落成記

陳國華

生青時年七十有三
江陰

甲戌之秋九月既望

鄂湘川邊區則匪總司令徐公克成。醞集都人士於沙市中山公園。循落成故事也。維時芙蓉盛開。車馬填咽。佳種數千本。遊客萬餘人。公與紳商耆舊。列席餐英精舍。舉酒賦詩。賓主樂甚。飲至三爵。有客起

立宣言於衆曰。今日之遊樂乎哉。人生斯世。理亂相循。不經險難。不識艱辛。民國多故。大劫頻仍。內訌不已。匪亂迭乘。磨牙吮血。荼毒生靈。矧我荆土。四戰之區。奸宄嘯聚。據我洪湖。焚掠四出。村里爲墟。父傷其子。妻哭其夫。眈眈逐逐。涎我荆沙。出其不意。襲我章華。龍興雲雨。一將當關。身先士卒。轉危爲安。事前謠諑。龍興與賊遇。查勇直前。大軍繼進。擊退賊氛。寇退設防。礮壘是建。以守爲策。養癰遺患。患無久住。寇讎愈張。者得龍行一步。百草皆生。二語。已而三師師長李雲龍。截其後路。兩挫其鋒。未探其窟。我出則歸。我歸則出。卵育蔓滋。患在心腹。市無寧居。民皆露宿。惟我徐公。來鎮鄂中。風紀嚴肅。德量謙冲。胸有成竹。易守爲攻。一勞永逸。當道贊同。公督勁旅。直搗賊巢。鱉鼉棋布。鵝鴨混淆。狙擊鵬勦。豕突狼嗥。平淮西之元濟。滅洞庭之楊么。於時壯士長歌。鄉人羅拜。靈漿絡繹。香花擁戴。閭閻獲安堵之期。行旅免畏途之戒。歡呼再造之恩。議設長生之位。公乃面無德色。語無矜容。繼除害以興利。命庀材而鳩工。去六街之壅塞。利九達之交通。變崎嶇爲坦蕩。化湫隘爲寬宏。而且闢百畝曠閒之地。羅四方有用之材。穿池盪石。誅茅翦萊。高堂廣廈。竹舍松齋。鳥獸魚鱉。桑柘槐柳。種四時不斷之花。草存百年未盡之樓臺。春秋開。推雲樓。問架基礎。皆剷除而僅存者。移置園中。重加修葺。以保存地方故物。農圃。薑桑麻之話。士女寫芳藥之懷。騷人懷古而寬句。旅客對景而啣杯。肩摩轂擊。雁去雁來。與衆同樂。豈不快哉。嗟乎。馬援擲手。棄天水而歸命真人。陶侃宣勤。督荊州而支撐半壁。公戎馬半生。年垂五十。而干戈土木。不憚煩勞。所以爲我荆民者。至且盡矣。回憶風聲鶴唳。一夕數驚。數百里居民。求保全其家人。婦子而不可得。尙望有歡會斯園之

一日乎。轉瞬不出年餘。而地方憂樂相懸。有如隔世。是果誰之力與。是果誰之力與。敢不率同來遊諸君子。焚香洗爵。敬以爲公壽。公曰。子之言誠善矣。然吾聞孟反敢殿。不伐不矜。將軍大樹。讓功讓能。圍人牧馬。但去其害。農人芟草。務絕其根。余承中央命。躬擐甲冑。以鎮撫是邦。剷除奸凶。拔民水火。盡職分所當爲耳。至於努力建設。一本先總理遺意。與民更新。以彰我國家整齊清潔之治。況今者內憂未熄。外侮憑陵。正我輩臥薪嘗胆之日。枕戈待旦之時。後此之聚散離合。不可預知。但以今日惓惓之情。有不能忽然置之者。陳君長者。請爲識其顛末。留作異日一段佳話可也。若稱頌功德。引喻失辭。則不可也。國華躍然而興曰。公之功德不在口。而在心。人民戴公之德。不惟在其身。而且及其子孫。吾願遊斯園者。食其賜。不忘其恩。飲其水。必思其源。且無忘長國家者。有知人善任之明。庇我以長城。照我以福星。乃能雀荷永靖。七鬯不驚。日得以優游餘暇。徜徉乎泉石。嘯傲乎林亭。祝斯園於不朽。當與召舍之棠。峴山之石。亘千秋萬世而俱存。公既歡笑。客亦唯唯。菊花滿頭。扶醉而歸。

附錄

章華臺賦

後漢邊讓辭數人

楚靈王既遊雲夢之澤。息於荆臺之上。前方淮之水。左洞庭之波。右彭蠡之隩。南眺巫山之阿。延目廣望。騁觀終日。願謂左史倚相曰。盛哉斯樂。可以遺老而忘死也。於是遂作章華之臺。築乾谿之室。窮土

木之枝。殫珍寶之實。舉國營之數年。乃成。設長夜之淫宴。作北里之新聲。於是伍舉知夫陳蔡之將生謀也。乃作此賦以諷之。胄高陽之苗裔兮。承聖主之洪澤。建列藩於南楚兮。等威靈於二伯。超有商之大彭兮。越隆周之兩虢。達皇佐之高勳兮。馳仁聲之顯赫。惠風春施。神武電斷。華夏肅清。五服攸亂。且垂精於萬幾兮。夕回輦於門館。設長夜之歡飲兮。等中情之燕婉。竭四海之妙珍兮。盡主人之祕玩。爾乃携筇從好仇。徑肉林。登糟邱。蘭肴山竦。椒酒淵流。激元禮於清池。靡微風而行舟。登瑤臺以回望兮。冀彌日而消憂。於是招宓妃。命湘娥。齊嬋列。鄭女羅。揚激之清宮兮。展新聲而長歌。繁手超於北里。妙舞麗於陽阿。金石類聚。絲竹羣分。被輕桂。曳華文。羅衣飄飄。組綺繽紛。縱輕軀以迅赴。若孤鶴之失羣。振華袂以逶迤。若遊龍之登雲。於是歡燃既洽。長夜向半。琴瑟易調。繁手改彈。清聲發而響激。徵音起而流連。振弱文而行遠兮。若綠雲之垂輪。忽飄飄以輕逝兮。似鸞飛於天漢。舞無常態。鼓無定節。尋聲響應。修短靡跌。長袖奮而生風。清氣激而繞結。爾乃妍媚遽進。巧美相和。俯仰異容。忽分神化。體迅輕鴻。榮曜春華。進如浮雲。退如激波。雖復柳惠。能不咨嗟。於是天河既回。淫樂未終。清箭發徵。激楚揚風。於是音響發於絲竹兮。飛響於雲中。比日應節而雙躍兮。孤雌感聲而鳴雄。弄繁手之輕妙兮。嘉新聲之彌隆。如是衆變已盡。羣樂既考。歸乎生風之廣廈兮。修黃軒之要道。携西子之弱腕兮。援毛嬙之素肘。形便媚以嬋媛兮。若流風之靡草。弄儀操之皎麗兮。忽遺生而忘老。爾乃清夜晨妙技。殫收尊仰。徹銅鑿。憫焉若醒。撫劍而歎。慮理國之須才。悟稼穡之艱難。美呂尚之佐周。善管仲之輔桓。將超世而作理。焉沈湎於此歡。於是罷女樂。墮瑤

台思夏禹之卑宮。慕有虞之士階。舉英奇於側陋。拔髦秀於蓬萊。君明哲以知人。官隨任而處能。百揆時叙。庶績咸熙。諸侯慕義。不召同期。繼高陽之崇軌。崇成湯之宏基。雖齊桓之一匡。豈足方於大持。爾乃率之以仁。臨之以明。致處報於鬼神。盡肅穆乎上京。馳淳化於黎元。永歷世而太平。

捲雪樓記

明袁宏道 隴中郎公安縣人

中郎卜居沙市。治一樓。名硯北。以瞰江。其前隙地。植兩楹。承露而出之。如頭上髻。始盡得江勢。舉江自蜀趨吳。奔騰潏。澄鮮朗耀。震盪天地。淹潤河山者。悉歸几席之下。凡巴西之遠峯。夢南之芳草。九州九洲。乍隱乍現。千帆競舉。驚沙坐飛。棹歌漁唱。接響互答。霽雨且暮。煙景萬狀。於是中郎登而樂之。時暑方升。九市如炙。而登此樓。則大江如積雪。晃耀沁人心脾。字之曰捲。

答沈伯函書

明袁宏道

荆商之困極矣。弟猶記少年過沙市時。蠶塵如沸。諸大商巨賈。鮮衣怒馬。來往平康間。金錢如丘。綈錦如葦。不數年中。居民耗損。市肆寂寥。居者轉而南畝。商者化為遊客。醫房典僕之家。十室而九。而當事者時欲取羨於額外。屢盈屢溢。若之何不病且亟也。今兄灼見病源。大破舊習。不耗國。不厲民。正荆民更生之時。而中官之虎而翼者至矣。窮奇之腹。復何所厭。垂危之病。而加之以毒。豈有命哉。楚人悍而喜亂。今人激之。噫。此天下大可憂事也。所望調停其中。使饑虎不至於暴橫。而商賈不至生心者。惟在吾兄及諸大老耳。時事如此。將何所託足。雖江河爲淚。恐不足以盡賈生之哭也。

章華臺辨

清胡在恪有職念商類治達士

左邱明曰楚築臺於章華之上。章昭以為章華亦地名也。新書云臺甚高三休乃至。酈道元云在離湖側高十丈廣十五丈。今監利有臺曰三休。傳為楚靈王所築。袁中道云章華在今三湖之間。所云蕩臺寺諸處或其遺址。是則近沙市為豫章矣。今即以袁說考之。江陵之離湖正與三湖相接而監利之離湖相去固已甚遠。陳子昂詩云遙遙去巫峽望望下章臺。元稹詩草沒章臺北隄橫楚澤涸。千百年來陵谷雖殊而今臺前大道直接古堤景物尙如詩中何得徒以名有互見必求章臺於蕪葭蘋莎之涯而謂其不在都邑郊坳也。

章華台即豫章岡志餘云楚故城址又云豫章岡在其西北然看花台之名仍舊而水經云在離湖側左傳楚子築台於章華之上章昭注章台亦地名也袁小修云在今三湖間疑蒿台寺為其故址近沙市為豫章台志餘故兩存之

李寄塵識

詩

甲戌九日公園賞菊

(啟事) 蓋聞勁節呈芳柔姿散綵千叢嫩綠經雨露之沾濡萬朵圓黃絢園林之霞綺漫說捲簾人瘦子美吟詩劇憐月伴影斜淵明對酒九秋將屆誰添玉屑千章三徑未荒好獻錦團一簇

同人等睹秋色之宜人。須饒清興。緬香魂之入夢。合遣佳懷。茲訂於月之九日。在本市中山公園徵集菊花大會。或羅新種於石崖。或頓繁英於文几。行見鉤心鬥角。逞艷爭妍。玉骨冰肌。未足方斯。勻潔姚黃。魏紫詎能比厥清。高樂事賞心。半天風韻。雅人深致。一縷幽情。好將月旦評來。罰不依於金谷。若以風姿譜去。彩可奪夫錦標。盛會難逢。參加踴躍。邦人君子。盍興乎來。

九日偕沙渚同人賞菊公園觸境興懷並有倡和因賦數篇見意不足言

詩亦藉抒胸臆之感云爾

徐源泉 客星 貴州

披荆到此。閱霜寒。又見秋楓滿。目晚節香。隨人共遠。好花時與衆同看。林亭小築。成佳趣。風日朋簪接。古歡文酒。故園今落寞。幾回清夢繞。江干鄂落。嗷鴻苦未休。猶通翰挽。古荆州天憐。規後貽多稼。答賦歸來。識有秋生意。憑銷陽九厄。高臺莫遣古。今愁。芒禹迹。情何盡。且喜者英共與遊。回首輪蹄。路幾千。關河北望。涕潸然。白山黑水。無消息。素節黃華。有歲年未返。陽戈羞壯士。並擲巨廈。仗翠賢。輦檻自古多。才地莫待聞鷄。競着鞭。漫因戎馬感。驅馳叢菊。催開兩鬢絲。綠野平泉。甯獨樂靈均。靖節並吾師。幽芳雅稱。三秋殿。佳句爭傳絕。妙詞閱盡。風霜春未改。時和更醉酒。千卮。

敬步 徐總司令九日借沙渚同人公園賞菊元韻

胡大華 蓮升

氣象蕭森近歲寒。塵緣何處覓還丹。逸情只向閒中領。佳色宜於醉後看。樹有將軍勳業大。門多揖客笑言歡。從來勁骨能支險。蒲柳趨炎盡妄干。

赤眉銅馬幾時休。都督旌旄擁八州。氣掃洪湖經百戰。香盈老圃到三秋。軍書整暇非玩國。事艱難帶愁偶學謝公臨。大敵彈棋別墅作清遊。

涖頭捷報路三千。遼蜀風雲尚黯然。忍令民生勞草草。細將花事數年年。烽烟欲塞褒斜谷。王號遙傳左右賢。賴有登壇恢將略。馬蹄得意正揚鞭。

老大書生駟隙馳。感深知己淚成絲。借籌未遂三營窟。上表曾聞兩出師。人比黃花持晚節。詩如白雪吐新詞。撥清待畫凌烟像。滿地春濃晉壽卮。

易次乾

輕煙薄露透微寒。隔岸楓林半着丹。涼信催從荒徑過。好花留待夕陽看。疏籬曲檻自成趣。淺飲低吟各盡歡。日暮酒闌人欲醉。歸來風雨滿江干。

不斬樓蘭誓不休。挽將銀漢洗神州。迷陽却悟歸來晚。老圃猶餘劫後秋。上將羽書方報捷。嘉賓文酒且消愁。題糕我亦劉郎拙。敢學吟哦紀勝遊。

爲問蓬萊路幾千。將軍意緒正凄然。大旂落日餘殘照。壯士雄心感暮年。蕭瑟西風思故壘。聯翩東閣集高賢。秋來漸似黃花瘦。好趁斜陽早着鞭。

茫茫塵海久奔馳。彭澤歸來鬢漸絲。暮夜功名羞狗監。秋聲壘識雄師。班超投筆餘清夢。庾信登樓有妙詞。晚節菊黃人未淡。高臺猶欲醉千卮。

吳蘭

秋

秋風鵬鷃冒高寒。俯瞰層巒色半丹。楓葉最宜霜後醉。菊花莫負雨前看。田疇十里桑麻樂。秔稻千家婦孺歡。宜撫鄂中勞使節。旌旂處處望江干。

翹首凌煙事未休。生平曾未識荊州。黯然萬里河山色。長嘯一聲天地秋。鐵鎖已沉江月冷。金甌頻缺塞雲愁。登臨也自關憂樂。不是尋常緩帶游。

蒼狗浮雲態萬千。星霜屢易意愀然。携朋攬勝重陽日。擊唾悲歌壯士年。去病聲威聞朔漢。武甯家世本先賢。淒涼長白山頭月。絕徼風煙待着鞭。

甲兵滿腹響交馳。况復文章擅色絲。月旦汝南孚衆望。風流宋玉亦吾師。登龍欲拜蚪髯客。倚馬吟成白紵詞。高會龍山賓從盛。白衣應解送瓊卮。

陳蘭谷

遙天萬丈劍光寒。菊正黃時楓正丹。武曲合將文曲見。將星翻作福星看。喜談風月三生願。禁犯秋毫百

姓歡定愛詩才推賈島不寬軍律釋揚干
 北劉南征何日休不堪荆棘滿神州長思
 紛冒雄三楚暫學陶潛愛九秋沙落得公
 眞厚福漢江容我遣
 閒愁飛來學詩如畫付與書生作臥游
 鑄史鎔經蘊萬千毛錐無用總徒然磨穿
 鐵硯殊多日坐破青氈不計年每被世情
 偷俗眼未逢知己仰
 高賢此生本乏封侯相敢向人前說著鞭
 百歲光陰似馬馳雙丸催得鬢如絲論文
 遠愧陳驚坐講武終輸李二師藏玉豈因
 求善價立言安肯近
 諛詞緣慳倚頓珠千斛願晉劉伶酒一卮

關麟書

朝雲 江陵

疑是飛瓊下廣寒楓林桂樹正飄丹幽姿
 無礙凌霜瘦佳色偏宜帶月看老圃疏籬
 隨地賞持螯縱酒盡
 精歡秋容恬淡眞高士春雨春風總未干
 將軍大度說休休成旂星軺獨九洲人樂
 雍熙稻愛日花開隱逸占清秋願隨陶令開
 三徑不效張衡詠
 四愁珠履如雲誇勝友題詞落帽盡從遊
 祿米虛糜石二千雲廳在望每欣然沙宜共
 樂承平日荆郎同歌大有年魏紫姚黃輪晚
 節屈醒陶醉總
 前賢襄陽拜石成奇癖我爲名花願執鞭
 寸陰尺璧迅如馳明鏡秋霜感鬢絲風雨一
 尊餐秀色旌旗獨樹仰雄師花如城北徐公
 美詩比江東幼

婦詞。度亮南樓。清興發。胡床月滿。酒盈。卮。

登韻

倩影。疎枝耐曉寒。依斜飛閣。映流丹。放翁雪鬢盈。簪滿杜老詩船。背指看裙屐。茱萸重九。約桑麻。鷄黍故人歡。風塵在。苒傷遲暮。惆悵當年。奮執干宦海。誰能倦鳥。休升沈袍澤。若南州蟹肥。鱸美仍。疊日紅蓼白蘋。又一秋。黑水難銷。腥雨恨。蜀江不盡。戰雲愁花猶如此。人何似戎馬幽燕憶舊遊。

荆南鄂北路盈千。回首前塵一。悵然綠鬢。痕驚歲歲黃花。風致自年年。白衣恰喜王弘至。青眼誰如彭澤賢。治譜未諳來問政。謳歌德化愧蒲鞭。嘹唳霜天雁影馳。西風簾捲雨絲絲。芬芳幸託金鈴護。廣和欣承絳帳師。擎鉢催詩傳韻事。爲花寫照愧燕詞。倘教進與龍山盛。論罰何妨金谷卮。

熊祖謨

鏡明 黃岡

牙旗高颭曉風寒。菊吐新黃。楓點丹三載。上游膺重寄。九秋節物喜同看。廣成杜老傳杯句。賞盡梁園結客歡。最是洪濤靖江國。壯懷時復慰師干。赤眉呼嘯幾時休。又說流離出劍州。孰使蠶叢擅天府。坐令鷹隼掠殘秋。憂時士行非無略。落帽參軍但解愁。底事需材籌筆驛。阿誰挾策作清遊。

瀛海蛟壘已萬千。犯潮早自樂陶然。誰持鐵弩伸神武。空恨金甌奠昔年。忍撤籬籬容負罪。不甘薪膽豈能賢。長山果再經重九。願騎龍媒到錦鞭。荒政纍纍羽檄馳。拯民莫厭似紛紛。絲堪憐。鵲面農田叟待起。檀那化度師。品菊已來題字節。戒寒難遣乞飢詞。蠲徵減膳濟閒事。要祭陂塘等瀉卮。

萬貽穀

芸香黃門

將軍鑿戰朔風寒。漫詡頭銜甲必丹。沙落芳旌容暫駐。公園名菊好同看。會成漢上題襟集。雅合龍山落帽歡。瘦影入簾迷淡月。阿儂翹首倚闌干。

作士鋤奸志不休。焦勞風雨為神州。公餘退食尋三徑。遐舉遙瞻傲九秋。栗里東籬饒酒興。少陵夜月掃閒愁。重陽佳節無虛負。賓主騰歡物外遊。

猶來世界已三千。殘缺河山意愴然。花落花開驚歲歲。國仇國難說年年。始基奠定思前哲。大業完成賴後賢。此日園中聊共醉。他時疆上好揚鞭。

蕩漾春光似電馳。陌頭不見綠楊絲。香留晚節人欣賞。開向名園花作師。細柳營前多舊雨。柏梁臺上寫新詞。秋高畫角聲相應。戰勝文場酒滿卮。

鍾之琪

江上秋風一雨寒。星躔大火赤如丹。名園賞菊欣同樂。鈴閣傳箋喜共看。九日林泉成勝會。三軍將士亦

交歡明時。佇見銷兵。革應有苗夷格舞。千
握瑾懷瑜。志未休。登龍有願。荆州曾游。閭苑魁多士。又別青門。值九秋行役。已增離黍。感浮蹤。莫遣故
鄉愁。旅情幸接蓬瀛。近漢水。方城且漫遊。
家在潮陽。路八千。荆花樂處。亦怡然。干戈漸息。勤農事。堂構新成。卜大年。爨舍喜隣居。室近竹林。快覩子
孫賢。昌黎文化。涵濡久。聖學綿延。願着鞭。
廿年南北。久驅馳。愧誦羔羊。感素絲。處士林。遭欣放鶴。將軍徐達。統雄師。安危自是關。全局風雅。爭傳繼
楚詞。幕府紅蓮。誇屈宋。揮毫更有酒千卮。

喻耕厝

黃岡

百年過半。怯秋寒。萬木經霜。葉欲丹。幸有黃花。含傲意。愧無白雪。耐君看。人情冷暖。况今古。世態炎涼。漫
感歎。安得東籬。拚一醉。滿腔心事。不相干。
戰罷西風。未肯休。陸沉誰復。泣神州。傷心國難。忽三載。慘日民流。又。一秋倖運。青年偏墮。落亂時。白叟半
憂愁。菊英可作療飢。用載滿扁舟。世外遊。
赤地縱橫。數萬千。綢繆未雨。豈徒然。從來賑法。無良法。但願荒年。不閏年。末世文章。多忌諱。新時朝野。盡
英賢。鵬程有路。休瞻顧。好向前途。猛着鞭。
不甘詭遇。効驅馳。傲骨空餘。兩鬢絲。老境同春。彌孺慕。維新大計。在尊師。魚龍變化。原常事。蜀道崎嶇。忍

費詞馬到功成後我后陶然共醉菊花底。

陳祖彝

應城

雲低風動楚天寒。落葉秋心一點丹。斗酒自留千日醉。孤芳不厭萬人看。詩情正為登高發。花事羣聯傾蓋歡。佳句爭傳驚紙貴。年年紅樹傲江干。

重九吟詩興不休。高懷奇論壓神州。半天斜日閑雲澹。三徑孤芳白露秋。把酒問花心自樂。捲簾邀月影無愁。羣賢才共將軍重。獨挽狂瀾占上游。

未醉千鐘詩萬千。文章骨氣自天然。孤芳傲世多增價。瘦影經秋不計年。莫遣炎霜空白首。且憑詩酒傲前賢。河山破碎當年恨。此日秋高好着鞭。

關南關北遍驅馳。莫訝將軍鬢已絲。民意歡騰歌盛德。軍容嚴整壯雄師。三秋氣爽攬奇論。六合昇平賦麗詞。酒熟欲尋彭澤宰。陶然共醉幾千卮。

段吉孚

黃岡

不同凡品獨經寒。未俗繁華笑牡丹。處士幽懷三徑闢。將軍雅度一叢看。燕支北地輸顏色。金粉南朝共合歡。橫槊古今多盛事。清秋先後賦江干。

元戎走馬幾時休。為挽狂瀾百二州。大纛新駐節高吟。彭澤晚來秋名花已共幽。人賞亂世難紓國士愁。客思茫茫聊遣興。湖山佳處寄清遊。

詩題。廳事。客三千。勝會難逢。思怡然。異地。榭。楠。儲。甲。愴。故園。桃李。值丁年。枝疏。骨比。梅花。瘦。香遠。風。欽。蓮。
幕賢。同學。少年多。附驥。越起。我。未。着。先。鞭。
伊人。天外。寸心。馳。自。感。飄蓬。不。繫。絲。檢。點。羣。芳。憐。老。圃。撐。持。大。局。仗。雄。師。花。如。對。月。凝。清。影。曲。奏。陽。春。傳。
妙詞。世。應。笑。儂。非。靖。節。白。衣。誰。送。酒。千。卮。

余勤仁

黃州

上游。開。府。幾。霜。寒。腋。有。精。誠。貫。日。丹。萬。樹。青。楓。隨。露。冷。一。園。菊。信。耐。人。看。龍。池。舞。劍。秋。光。動。虎。帳。揮。毫。墨。
潘。歡。濟。濟。羣。英。連。洛。社。清。詞。搖。曳。滿。江。干。
飢。溺。關。懷。總。未。休。四。方。移。粟。借。荆。州。人。從。劫。後。思。餘。澤。花。到。初。寒。識。九。秋。玉。露。承。莖。饒。韻。事。因。風。載。酒。話。
離。愁。元。戎。不。盡。滄。桑。感。故。向。園。亭。鎮。日。遊。
赤。驥。飛。塵。路。幾。千。乾。坤。丁。阮。意。瞿。然。遼。關。雲。暗。空。遺。矢。鄂。渚。波。平。慶。有。年。爲。國。類。煩。經。國。計。憂。時。常。望。濟。
時。賢。朝。衣。袞。袞。多。如。鯽。應。爲。蒼。生。猛。著。鞭。
深。恩。拂。拭。勉。驅。馳。斷。梓。無。功。絢。素。絲。慚。說。焦。桐。無。遠。響。空。希。騏。驎。助。雄。師。三。年。兼。教。承。諄。誨。甘。載。治。軍。遍。
美。詞。皎。潔。襟。懷。同。靖。節。萬。方。宗。仰。壽。千。卮。

陳漢存

蕪春

晚節。黃。花。耐。歲。寒。匡。時。夔。底。有。還。丹。中。天。開。朗。休。龍。戰。怪。石。蒼。茫。作。虎。看。攬。轡。升。車。懷。仲。舉。用。夷。變。夏。鄙。

高歡萬方多難登臨日遐思虞階舞羽干
 楚地干戈喜暫休還如陶侃鎮荊州招尋俊侶多佳日問訊農家大有秋直北關山驚幻夢江間波浪湧
 新愁澄清自是元戎志勝棊樓今在上游
 戎馬縱橫路萬千大勛久矣勒燕然圖成紫鳳開三徑刦換紅羊又一年夾道壺漿傳盛事滿城風雨憶
 鄉賢生慙執御隨車後至竟難摻祖逖鞭
 經歲無聞羽檄馳和風拂拂雨如絲傲霜秋圃高人節砥柱中流仁者師大好園林開勝地儘多珠玉集
 新詞遙傳雅韻羞思遼金谷還應盡酒卮

柳 濟 少舉 黃明

沙頭高會楚江寒菊酒同斟醉色丹北海賓朋千里聚東山風度萬人看名園共賞留棠蔭重鎮連屯洽
 舊歡百戰威名羊太傅雍容裘帶總師干
 擊鼓金鉦總未休登樓極日痛神州孤軍塞上空藏敵叢菊樽前易感秋喬木僅存三楚堵關河無奈四
 邊愁雄心漸逐龍沙遠待整旌旗壯昔遊
 巫峽風雲路幾千瀟湘風火忽颺然灑天氣侵悲今日滿地瘡痍似去年攬轡沿清崇異傑同舟贊翊更
 多賢天教憂患開勛業我望旂幟欲再鞭
 十年南北載奔馳未報深知鬢敢絲戎馬書生猶故態風塵俗吏湯相師誰堪挾策遊燕市莫遣愁懷讀

楚詞回首松花江上路興亡淚落酒盈卮

林 壙 止盈 黃岡

西風獵獵滿林寒。天半雲旗色正丹。虎鉞趨時千里靖。覺旌駐處萬人看。心存飢溺悲天問。功寄閭閻動地歡。九日抽閒羊叔子。吟詩訪菊步江干。極目關河擾不休。長蛇封豕嘔神州。魯揚壯志揮沉日。工部中年賦感秋。儘有健兒肩國難。莫憑烈士解邊愁。將軍匣有青鋒劍。鐵馬金戈好再遊。

節鎮荆襄政萬千。機槍掃淨意恬然。名園大起同羣樂。歎歲催耕變有年。輔關市廛期富庶。別開鑿舍啟英賢。元戎孝友尤難及。贏得雄豪盡執鞭。追隨南北久奔馳。戎輜恩深聲未絲。世厝末年悲浩劫。功名將不相師。筆如寶帚攻柔翰。詩咏黃花寫妙詞。安得虓夷殲盡日。黃龍分飲酒千卮。

嚴鍾梅 友三 黃岡

長空嘹唳雁聲寒。照眼霜林映日丹。暫遣幽懷花共語。相將顏色畫中看。繁英燦爛秋何在。野客留連興倍歡。欲覩娉婷搖曳態。莫辭夜月倚闌干。戎衣暫卸樂時休。羞說文章動九州。好共汾陽誇晚節。漫同宋玉浪悲秋。慚無妙句酬佳友。幸有白衣慰客愁。珍重今朝花似錦。勸君莫作等閒遊。

門巧爭妍種萬千。幽芳冷淡各嫣然。目微注處疑仙影。花半開時恰妙年。韵事共傳巾幗艷。清游聊步竹林賢。一秋麗景堪怡悅。呼起明儕競着鞭。終年荷甲羽書馳。幾見金風舞柳絲。競說籌邊完北塞。復傳盪寇動西師。元戎勳望隆青史。幕府清閒賦小詞。正憶故園鹽餉美。不辭烘醉倒金卮。

王星一 相嶽

豈同凡品畏霜寒。萬物蕭疎我獨丹。勁節堪和松竹比。容顏不共李桃看。長江蕩漾流今古。世事蒼茫渾感歎。西望蜀雲東望日。寸心酸楚淚闌干。殘規方休猶未休。將軍坐鎮古荊州。蔭庇將士同渠夏。德沛羣黎慶有秋。小築園亭民共樂。新開廩市賈無愁。天高虎帳餘吟興。藉賞黃花作雅遊。長白山前路八千。於今胡騎倍騷然。黃龍直搗期何日。碧血長存不計年。擊楫江頭懷祖志。賞花籬下讓陶賢。木蘭尚作奇男子。撲朔迷離競市鞭。荊州道上萬民馳。今日雍和昔莽絲。飛革千家新氣象。掃除殘醜舊雄師。平原應繡將軍像。彭澤爭傳高士詞。時眉清秋宜玩菊。持螯且破酒千卮。

嚴士芳 黃岡

秋風。鏖戰。菊。禁。寒。春。競。榮。華。任。牡丹。九日。盤桓。山。面。立。滿園。燦爛。月中。看。賞。須。品。在。驪。黃。外。香。景。情。鍾。隱。

逸歎拋却。茱萸勤護。惜不教。花事易闌干。
帶裘風度。自休休。坐鎮長江第一州。圍圃關心吟菊日。山河極目。枕戈秋。花開素節。年華感氣。肅嚴霜。黎
庶愁。高會耆英。無限意。難忘國難。暫優遊。
失哺哀鴻。遍大千。盱衡籌策。心茫然。圖窮饑饉。黃花色。天演滄桑。黑劫年。亭毒深恩。期造化。扶持元氣。賴
時賢。依劉數載。容王粲。橐筆終慚祖。滋鞭
歲序。秋高。養馭。馳菊殘。不覺鬢飛絲。狂携紫蟹。堪爲友。訪向東籬。喜可師。漉酒情懷。彭澤趣。落英。幽怨。湘
壘詞。新詩滿壁。琳瑯甚。放膽豪吟。進一卮。

許愈初

黃岡

瞳瞳初日。楚天寒。喜見楓林旭。照丹江上波。濤千里。壯雲中。旌節萬人看。升平自是。由公定。游豫何妨。結
衆歡。賞酒評花。新氣象。將軍無事。試師干。
儒將風流。未肯休。一時人物。萃南州。已聞赤子多寧歲。共愛黃華傲。晚秋靈沼。恩波鴻漸。樂名園。瘦影蝶
無愁。此間可作。着英會。不用龍山汗漫遊。
住菊成叢。種累千。風前羅列。態嫣然。耐寒便合稱。高士餐秀。還堪養大年。辨色細分黃。與紫舉樽齊。酌聖
兼賢。詩壇牛耳。爭先執。未許他人狂着鞭。
流光能駐。白駒馳。頗有新章妙色。絲李白清狂。堪作客。祭遵儒雅。可爲師。花間已奏清平樂。棠下長留頌

美詞記得瓊筵同介壽落英佳味早盈厄

萬樹銘

竹君
黃四

塵寰僕僕又天寒照眼霜林樹樹丹菊有黃花香晚節園開綠野任人看孤標自賞傳新詠高會翠賢認
舊歡賓主東南誇盡美月移清影上闌干

鼓角聲聲總未休三年有谷滯荆州東籬倩影忘淡南國繁英正麗秋傲骨崢嶸思往哲幽懷落寞賦
閒愁林亭詩酒情無極記取淵明好共遊

廣廈宏開數萬千從知寒士倍欣然元戎小隊郊珣駐四境謳歌大有年幾度山林歸造化由來時世重
英賢西川又報鋒煙急擊楫中流猛着鞭

南轅北轍任驅馳戎旆追隨鬢已絲三徑歸來彭澤令一生謹慎武侯師將軍新著籌邊策佳節深慚絕
妙詞猶憶浩然詩句好年年此日壽千卮

奉和 克公總座九日公園賞菊

馬登瀛

海梅
高密

武侯祠畔鬥新妝萃集名花共一堂十色五光渾莫辨幾疑身到衆仙鄉
風流裙屐共徘徊痛飲花前醉莫問何止秋容矜晚節一般珍重劫中來
蟬蛸嶺上樹蒼蒼此是當年古戰場風景不殊心境異好將鐵血護翠芳

文治。交輝。盛武功。雍容。裘帶。仰元戎。艱難。百戰。洪湖。上籓。圖今朝。識化工。

陳國華

圭青
紅霞

將軍。懷抱。海天寬。廣廈。千間。能庇寒。名士。盛於。珠履。客一園。風雅。接新歡。
周王。靈囿。偕民樂。潘令。花枝。滿縣。裁解。是仁人。休養。福秋風。何處。不春臺。
魏紫。姚黃。爭艷色。腕蘭。叢桂。競天香。何如。隊隊。穿金甲。好共。西風。戰一場。
手鋤。非種。固元元。庶草。膏蒙。覆。恩傲。雪。凌霜。榮晚節。也應。聲價。長龍門。
疇將。玉屑。酒。臙脂。獨占。秋風。第一。枝。爲祝。汾陽。膺。壽考。朱顏。先兆。白頭。時。
三。千。月。且。數。誰。優。正是。毛公。脫穎。秋下。灑。神仙。真冷。絕。新霜。天氣。早披。裘。

楊

拱

午桂

隙地。三弓。未就。蕪。殷勤。物色。恐遺。珠。評花。大有。掄才。意。佳種。能教。任向。隅。
餐英。好賦。楚。騷。篇。醉臥。東籬。夢亦。仙。風鶴。不驚。花事。盛。此邦。今見。太平。年。
危亭。徙倚。瞰。荊州。簾捲。西風。瘦。入秋。陶醉。屈醒。渾。不管。年年。佳會。集。吟儔。
新拓。園林。可。小安。大千。秋色。上眉端。孤芳。合與。高人。伍。忍作。凡葩。一例。看。
東籬。處。士。自。堅。貞。移近。高人。更。老成。莫道。清癯。多傲骨。秋容。愈。淡。愈。長。生。

劉良忬

愛菊相傳陶杜家。三秋兩鬢壓霜葩。原來此客非凡品。獨樹高標耀物華。
隱逸得登富貴場。全憑細柳事平章。連枝多是無雙品。培植奇英萃一堂。
太平有象兆春台。天造祥雲門。艷來滿地。雀符皆掃。盡花宮常許笑顏開。

年來事事不關心。携酒看花慣獨斟。醉倒花叢君莫笑。牧之老去愛花簪。
老圃秋色更妍當年彭澤亦留連。祇緣領得花情性。鎮日籬邊帶醉眠。
詔書遍向北山移。猿鶴欣然松桂知。祇為將軍開綺席。故教隱士出東籬。

秋容愈老愈經霜。瘦極西風戰一場。一品題聲價倍名花更覺不尋常。
凱歌迭奏暫停車。幕府秋高鬪物華。不是將軍偏愛菊。此花開盡更無花。
同霽春露不榮春獨傲秋霜愈顯神。除却將軍能賞識。淵明以後有誰人。
悅目清心坐菊叢。五光十色畫欄東。有無還待將軍識。三徑猶埋荆棘中。

彭澤當年共一扉。此生容色勝楊妃。年年不盡春秋感。悟到榮枯亦妙機。
羅浮夢裡任徜徉。老圃繁英入畫堂。祇與松雲同寄傲。不關霜露自流芳。

彭世蠡 香五

汪鏡如

夏憲章

不染。續。塵。性。自。廉。豈。因。春。暖。轉。趨。炎。滄。桑。變。幻。渾。閒。事。夜。夜。東。籬。伴。素。蟻。
耿。介。孤。標。籬。下。栖。晚。香。俗。艷。判。雲。泥。高。山。流。水。傳。佳。話。多。少。騷。人。費。品。題。

張祖濂

幽。姿。冷。豔。門。新。霜。燦。爛。齊。依。細。柳。傍。十。萬。貔。貅。剛。點。罷。旌。迴。綠。野。譜。羣。芳。
妃。青。儷。白。競。登。場。紫。綬。金。章。鳳。羽。黃。只。爲。蒼。生。同。一。樂。非。關。燕。寢。凝。清。香。

王林屏

自。甘。踪。跡。伍。秋。蟲。寂。寞。芳。園。夕。照。中。但。得。東。籬。堪。寄。傲。不。將。顏。色。託。春。風。
一。生。知。己。獨。推。陶。傲。骨。貞。心。品。自。高。不。與。羣。芳。爭。艷。倩。都。緣。顏。色。嫉。時。髦。

童繼護

霜。葉。蕭。蕭。弄。晚。晴。一。園。風。月。助。詩。情。近。聞。彭。澤。開。三。徑。萬。種。寒。芳。不。記。名。
錦。繡。四。圍。望。眼。迷。山。峰。高。聳。竹。籬。低。新。英。燦。爛。雖。差。別。氣。味。原。來。一。樣。齊。
五。色。繽。紛。麗。彩。霞。惟。虞。風。雨。損。鉛。華。將。軍。鸞。旂。分。明。在。當。作。長。旛。遍。護。花。

楊家鳳

將。軍。百。戰。凱。歌。還。四。野。澄。清。萬。姓。歡。菊。有。幽。香。尊。有。酒。賞。餘。沉。醉。倚。闌。干。
萬。花。羅。列。映。朝。霞。鬢。髮。柴。桑。處。士。家。占。得。一。園。風。景。好。不。妨。雅。詠。鬥。尖。叉。

叢菊如山四面通。時聞香氣透籬櫳。欲將清瀟昭心曲。手折黃花插鬢中。

章之綱

伯常

聞道將軍重逸才。寒花移向樂園栽。幽芳欲爲三閩供。隱侶還驚四皓來。江土晴雲鋪秀色。座中麗影入瓊杯。爲憐庾信多蕭瑟。醉向西風舞幾回。

楊拱

午桂

秋風籬落帶煙裁。贏得陶公解綬來。三徑霜痕知蝶瘦。幾人笑口爲君開。漫云驢客憐清品。應識將軍重逸才。許傍園庭成雅會。孤芳猶幸託蓬萊。

劉筠

繁英處處點秋光。籬落搜來各擅塲。妙種盈庭分甲乙。新詩滿壁盡琳琅。非關玉露憐佳色。惟向金風肆晚香。賞識清芬霜下傑。英雄畢竟異尋常。

劉良忬

羣芳大會聚沙頭。滿地花陰景色幽。晚節香清三徑月。捲簾人瘦一籬秋。金英玉蕊眞良友。圃露庭霜感勝遊。醉倒花叢君莫笑。淵明千古擅風流。

程發軔

百靈

一行雲雁報秋聲。又見黃花燦郢城。霜後方知顏色好。春前誰識晚香清。晴光耿耿盟松月。活翠層層接

柳營不有陶公勤。運巘柴桑那許臥淵明。
將軍筆翰啟山林。廣廈高張辰齒臨。三徑有花供香傲。四方無事合閒吟。光搖劍佩浮香遠。爨點星霜閱世深。一任西風催落木。幽懷鬱勃老秋心。

彭澤陶

落盡繁華萬萬叢。獨標清格戰寒風。潘生崖澁無心接。陶氏籬邊有夢通。色淡爲憑高士賞。香幽未許躁人逢。嶙峋傲骨崢嶸氣。激發梅花滿雪中。
大隱何妨近市城。沙頭圍裡會羣英。露枝共灑傷時淚。風葉如揚痛飲觥。立馬搏桑當有日。殺胡草木亦皆兵。因知大傳圍棋意。即是將軍賞菊情。

張有樞

柯特九紅

百萬金鈴映晚霞。荆臺層疊繞清華。應邀特賞將軍府。何必孤棲處士家。列坐花間還釀酒。隔籬茅舍好烹茶。風流大有元戎在。何氏園林莫漫誇。
樂與民同喜。更狂騷人逸。致美人。粧不將荒逕埋秋草。多簪危樓占夕陽。萬事蹉跎驚短髮。一生消受耐清霜。從今此會年年有。共醉東籬倒玉觴。

石志如

閒來籬畔訪幽人。佳色驚疑點綴新。方喜元戎開雅會。轉傷羈客誤良辰。吟哦聲漫思陶令。韃韞腸饑憶

楚臣冷月和霜。渾白雪欲歸。歸路幾凝神。
羞同桃李。阿芳留得金精。自絕羣杜老。愴懷偏異。汝歐公興感不緣。君噙香再咏。愁無補。知己重逢。實異聞堂上。爭誇籬下。客寒英。何幸遇將軍。

李華禮

牙旌玉帳。鎮荊州。民物均霑。雨露周。姿帶雍容。徵雅度。樓臺高峻。集名流。秋深籬下。花干片。月滿階前。酒一甌。此日瞻韓。逢勝會。令人景慕。敵封侯。妃白儻。黃費品。評將軍。提倡會羣英。十分秋色。留人賞。一種幽香。透骨清。未必豪情。輸子美。何妨雅趣。似淵明。園林幸得長。旛護已下。餘年見太平。

鄭德孝

正隆

名園叢菊列。嗟峨聞道元戎寄。嘯歌若為衆。芳增後盾好。從晚節。奠頽波。圃鄰騷客秋。心壯種集奇。英傲骨多。獨樂更超君。實量東籬到處任人過。儒雅風流信有之名。花名將並乘時全憑淡泊成。勳業暫掩繁華妙。轉移緩帶輕裘人似玉。延年益壽草同芝。荆江廣被長生澤。願把甘澗水。永持。

賈鳳翔

將軍猶自愛林泉。篳路鞶韞啟洞天。翠靄樓臺侵曉色。蒼茫雲樹帶霜妍。四時風月民同樂。幾度琴樽夙。

有。綵。聞。道。黃。花。三。盞。滿。陽。春。高。唱。柳。營。邊。
正。值。西。風。落。葉。時。又。驚。冷。艷。滿。東。籬。他。鄉。看。去。愁。回。首。彭。澤。歸。來。足。解。頤。花。好。更。添。新。釀。酒。霜。嚴。猶。有。未。
殘。枝。繁。華。易。歇。春。桃。李。不。及。重。陽。獨。放。遲。
不。逐。羣。花。引。蝶。蜂。寧。辭。荒。徑。伴。蒼。松。孤。芳。顏。色。經。霜。好。冷。淡。情。懷。向。日。濃。贏。得。清。高。餘。晚。節。不。妨。寒。瘦。帶。
秋。容。飄。零。未。合。隨。茵。溷。願。作。黃。金。散。九。重。

祁運春

遣。懷。素。喜。品。羣。芳。尤。愛。黃。花。晚。節。香。吟。緩。寒。蟲。悲。露。重。愁。添。宿。雨。朶。煙。涼。幾。回。欲。笑。難。開。口。九。日。登。高。合。
泛。觴。準。擬。東。籬。邀。勝。友。那。知。召。伯。有。甘。棠。
報。道。名。園。菊。正。開。元。戎。小。隊。蒞。亭。臺。冷。香。每。白。層。英。出。盛。會。時。逢。好。客。來。愛。護。有。友。勤。指。點。品。題。既。定。漫。
疑。猜。鮮。明。得。把。秋。光。弄。無。異。軍。餘。手。自。栽。
探。花。恰。是。晚。秋。天。惟。菊。後。時。能。獨。鮮。艷。淡。寧。邀。人。賞。玩。枝。低。懶。與。蝶。周。旋。得。霜。且。喜。因。寒。茂。笑。日。翻。羞。爲。
暖。妍。落。落。孤。芳。聊。應。候。金。坐。擁。不。須。憐。
看。罷。寒。花。足。解。愁。日。斜。勝。地。再。難。留。身。猶。東。郭。學。長。濫。座。有。西。風。句。可。搜。警。報。未。忘。過。石。首。燕。聲。何。幸。滿。
沙。頭。願。將。甘。谷。延。年。水。敬。獻。塵。前。盛。德。酬。

楊亦園

坐鎮荆州。韻事工風流。儒將古今同。荒開三徑。龍山在水渥。孤根鶴澤。通植竹。護持芳質。弱牽藤。圍繞綠陰叢。但防異日悲搖落。多囑園丁。慎始終。

一庭璀璨。九秋天生長。籬邊或宅邊。桂子飄零。甘殿後。梅花開放。妬爭先。欣看玉乳層層透。休認金錢。個個圓。百卉經霜皆已萎。亭亭獨立。曉風前。

不隨桃李。鬥春華。清白由來共一家。色釀蟹黃。名士酒容逾。燕瘦美人花。羣芳會上。驚瑤朶。選勝場中奪錦砂。香草莫興遲。暮感晚晴紅。愛夕陽斜。

獨標風格。嫩柴桑。贏得秋容淺。淡粧歸去。滿頭仍欲雪。老來傲骨。更凌霜。冰姿莫笑。枝官冷。孤豔惟留晚節。香益壽。花明無量。福年高。會好稱觴。

李寶常 寄屋 江陵

百雉層城上。將壇營栽細柳。任盤桓。人傳沙渚園林好。我識將軍禮數寬。白雪聲敲金翡翠。黃華色燦玉環玕。攬槍掃蕩烽煙淨。好景都從劫後看。

日高劍氣逼秋霜。凱奏還傾北海觴。小草多時歸藥籠。名流自古鎮荆襄。籬邊偶為尋詩到。亭外還看送酒忙。數遍寒芳千萬朶。應知朶朶是甘棠。

郢門煙柳鬱蒼蒼。九月驚看露已霜。益壽須謀千日酒。含苞未放十分香。幾重翠幙迷花影。一角朱樓戀夕陽。屈子餐來陶令醉。高懷同是古之狂。

世事年來一例拋。潘垣固守敢鳴高。柴桑宛轉通幽徑。風雨紛紛畫橋。豈有孤芳邀藻鑿。且從草澤辨英豪。織姿獲遇知音賞。十萬金鈴護錦標。

金菊對芙蓉

劉文鼎

江陵

七易星霜三經兵燹。東籬辜負黃花。喜名園選勝。儷白妃華。題詩早有青蓮句。况將軍禮數頻加。把郢甸寒香冷艷。月日無差。惆悵蝶陣蜂衙。向繁英深處對舞。欹斜恁遊人忘倦。遷客停車卅年舊事。渾如夢正劉郎返棹。天涯携來翠管。琢成秀句珍重碧紗。

名勝

沙頭

沿革見前一般概況

江行雜咏

唐錢起

楚岸雲初合。楚城人不來。只今誰善舞。莫憾廢章臺。行背青山郭。吟當白露秋。風流無屈宋。空咏古荆州。

自江陵沿流道中

唐劉禹錫

三千三百西江水。自古如今要路津。月夜歌謠有漁父。風天氣色厲商人。沙村好處多逢寺。山葉紅時却勝春。行到南朝征戰地。古來名將盡為神。

泛江玩月

唐元稹

楚。蹇。分。形。勢。羊。公。壓。大。邦。因。依。多。士。子。參。畫。盡。教。彫。岳。壁。間。相。對。荀。龍。自。有。雙。舡。載。酒。同。泛。月。臨。江。遠。樹。懸。金。鏡。深。潭。倒。玉。壺。安。波。添。淨。練。洞。照。滅。凝。缸。闌。咽。沙。頭。市。玲。瓏。竹。岸。窗。巴。童。唱。巫。峽。海。客。話。神。浦。已。困。連。飛。蓋。猶。摧。未。倒。缸。飲。荒。情。爛。熾。風。掉。樂。掙。樅。勝。事。他。年。憶。愁。心。此。夜。降。知。君。皆。逸。韻。須。爲。應。蕤。撞。

臨沙驛舟中 志餘云江陵水驛也

唐杜甫

風餐江柳下。雨臥驛樓邊。結纜排魚網。連檣並米缸。今朝雲細薄。昨夜月清圓。飄泊南庭老。只應學水仙。

過鄭監湖亭泛舟 唐鄭審謂江陵樺亭湖上或作南淮即今之南湖也

杜甫

海內文章伯。湖邊意緒多。玉樽移晚興。桂楫帶酣歌。春日繁魚鳥。江天足芰荷。鄭莊賓客地。衰白遠來過。

題臨沙驛樓

唐司空曙 字文初

江天晴更愁。風柳入江樓。雁惜楚山晚。蟬知秦樹秋。淒涼多獨醉。零落半同遊。豈復平生志。蒼然蘭杜洲。

送王龍圖守荆南

宋王安石

壯志高才。一藩更賤。賢路此時難長。旛欲動。何妨。屈老驥。能行豈易閑。沙市放船寒。月白渚宮。留御古苔斑。知公未厭。還隨詔。歸看功名。重泰山。

沙市竹枝詞

明袁宏道

雪裏山茶取。次紅白頭商婦哭。春風自從貂虎橫。行後十室金錢九室空。
(原注)明神宗二十四年後礦稅四出沙市鹽店稅環陳奉尤凶橫

賈客相逢倍惘然。檣櫓杞梓下西川。青天處處橫貂虎。鬻女陪男償稅錢。

江津懷古 志餘云江水自此益大。曰大岸。今沙頭津巷口是。

孔自來

江津之水何瀾瀾。驚濤遠接鎮流砥。吳舸楚艇候好風。椎牛釀酒沙頭市。江濱觀前花亂紅。行人指點章臺宮。誰家遊女吹玉笛。一曲未終啼向壁。華亭唳鶴巫山猿。半夜猶聞哀怨繁。五兩不鳴百丈斷。買客征人盡。撩亂美酒香。傳竹葉。青紅茶。黑棗。慣留賓。青樓歌舞渡頭水。昨日西川今日秦。

泛舟沙市

清張惟金

城隅秋色好。雙槳盪晴空。衰柳猶交蔭。殘荷已捲筒。碧沙樓白鷺。紅蓼映丹楓。賽廟繁鐃吹。村村樂歲豐。

沙市問船

清熊士鵬

日暮帆檣亂。湖磯雁鷺忙。九歌怨蘭蕙。三戶仗荆襄。青草化為水。白雲家此鄉。不知叔敖墓。泮莽在中央。

沙市舟中寄荊州崔竹樓公子

清張問陶

臥棗山房上樹時。醉中狂態故人知。只愁燕市分襟早。莫歎荊州會面遲。愛我須傾千日酒。嚇君新積一囊詩。偷能騎馬來相訪。好認江頭篆字旗。

荊州水災 詳載萬城堤志

畢沅

景光滌洞走妖鱗。巫峽雲濤忽倒垂。浪蹴半天沉鶴澤。城湮三版作魚池。室家蕩析鮮民痛。精魄淪亡潑鬼痴。聞得白頭耆老說。百年未見此災奇。

手勸親封遣。上公勤氏堂。陸一心通金錢。內府催加賜。版築令官記。考工直欲犀。然窮象罔肯教。鵝結哭。鴻濛宵衣五夜披。章奏饑溺真如與已同。

一色長天接。渾茫登高無地問。蒼蒼突如禍。比焚巢。慘蝨爾危於破釜。創海市。應開新聚落。渚宮重見小。滄桑最憐豸繡烏臺客。披髮何由訴大荒。

涼颺日暮暗。凄其棺鬢縱橫滿。路歧飢鼠伏倉餐。糜粟亂魚吹浪逐。浮屍神燈示現天。開網息壤難湮地。絕維那料存亡關。片刻萬家骨肉痛流離。

雲夢蒼茫八九香。半皆餓口半游魂。餓縮有泣珠。應滴鰲足無功柱。恐翻救急城。填成死劫。劈空刀落得。生門若非帶力宏。慈福十萬蒼靈一不存。

浪頭高壓萬江樓。眷屬都羈水府囚。人鬼黃泉爭路出。蛟龍白日。上城游。悲哉極目秋。爲氣逝者傷。心淚迸流。不是乘桴卽升屋。此生始信一浮鷗。

修繕中央宛。溯洄田園。廬舍此中開。魚郎誤認桃源去。虎渡疑移砥柱來。沙抱洲環占地闊。蘆深葦密截。江回窖金未必真。金穴貽與孫曾作禍媒。

生生死死萬情牽。酸客酸吟哀郢篇。慈筏津迷登彼岸。濫觴勢蹶竟滔天。不知骨化泥塗內。只道身經降。割前此去江流分。九派魂歸何路識。窮泉。

大工重議築方城。免使蚩氓呼癸庚。涼月千家。媿婦哭清霜。萬杵役夫聲。蟻生漸整新槐穴。虎旅重開舊。

柳營我有。李侯三尺。劍誓將踏浪斬長鯨。
江水漫漫。煙霧深紙錢吹滿。掛楓林。冤埋魚腹。彈湘怨。譜鴻鳴。寫楚吟。南國鄼圖膏雨。遠西風。潘鬢鏡
霜侵。莫嗟病骨支離甚。康濟儒生本素心。

江防决口

清王柏心 字子壽 監利人

疑有龍。鬪會百靈。狂摧赤岸走驚靈。澤形如滙。東彭蠡。天意將分北。洞庭疏滯。功施當少。患斷渠勢定。豈
宜肩從容。導決行無事。禹貢圖真萬世經。

登沙市浮圖 明遠惠王建一名芙蓉塔

王柏心

滄洲孤塔。聳雲端。絕頂高凌。俊鶻盤。風捲天聲。橫野厲。沙沉日氣。壓江寒。愁來出世。談何易。老去驚人句
總難。苦憶東南戈未息。不堪極目倚危欄。

章華臺

章華臺 以看花益爲韻

明袁宏道 號中郎人 公安縣人

碧篠當煙出。朱華帶渚看。佳人吳笑語。公子晉衣冠。始覺歡場盛。爭言雅道難。經時寬快友。纔得許如蘭。
一笑爛雲霞。青娥驪鬢華。章臺新馬足。洞口舊漁槎。秋水人人月。春風面面花。不同愁宋玉。蕭瑟對東家。
天際颯輕雷。濃陰潑地來。叢中避粉黛。樹底臥嶸巒。數點將穿屋。移時忽泛台。只疑舊歌舞。化作雨雲回。
章臺懷古

明鄭天祐 字一鵬 號七樓 縣有蒲風集

野寺招邀。詞客過。楚宮遺事漫蒐羅。雲深香井沉。花壓月冷。瑤臺失。嘯歌鐘鼓聲中。流水咽。綺羅塵外。夕陽多。當時玉砌金鋪。地肯信東風舞。薜蘿。

章臺古梅歌

明魏士章 崇禎進士官御史

我昔章臺曾繫馬。紛紛繁雪中。今日梅花欲妬人。自枯自苑臺之下。枯是何。苑何根。溯厥由來存焉。真豐碑。偃臥楚王宮。寒潭古寺墜。鴛瓦芳疏綺。并埋香。塵紫雲忽凍。碧山赭。珊珊宛是絕。纒人化為冰。姿魂灑灑。梨雲書掩蝶。翻飛仙乎。仙乎疑去也。却月凌雲事已非。濯香弄影。態皆假。東風不語。泣紅鷓寒食。無情怨白打。以茲惆悵。問蒼靈。亭此地。胡為者。我來訪。君君應。悲一曲紅羅聲已啞。吾家舊有阿陵尊。移向臺邊。繼三雅。眼前雲物任升沉。嚼碎梅花。手自把。

章臺古梅

明曹國樸 字適之 有守約 集賦之時人

堪歎孤榮失。何能慰寂寥。風來春不受。香去夢無聊。傷逝歌三闋。澆愁酒一瓢。最危逢世難。空咏馬蕭蕭。

章臺古梅

明余宣 字亮采 崇禎時人

何須憑弔古章台。三十年前見老梅。戶捲湘簾因客過。隱張翠幙為花開。羅浮黯淡驚初覺。水部依稀憶舊來。鐘磬一聲清悟遠。不妨隨意坐莓苔。

章臺古梅

清胡在恪 號念菴 順治時人

又見新花發古梅。杖藜也自步章臺。幽香不為樵蘇斷。高韵偏宜咏雪來。鶴澤人煙家萬里。楚王宮闕酒

三杯貧家入市原稀少。搜盡空囊買藥回。

章華臺懷古

楚王意氣吞九有。俯視荆衡若培塿。城九重無足多。手指星躔開戶牖。魯侯奉觴霍侯笑。舉頭常見雲
夢燒蛾眉。燕趙醉當房。鳩面巴庸泣。遠徵翠被那知雨。雪寒請鼎問田胡。多端剝主未了當。壁人竄者丹
甍何會乾。嗚乎傾宮既圯。迷樓蠶華清。仍是阿房。漢秦人築。怨楚築。愁漫向姑蘇問。麋鹿。

清孔自來

字伯廣。號桂。名。清。字。自。來。清。字。伯。廣。號。桂。名。清。字。自。來。

登章臺

載酒荒亭問老梅。長堤看柳到章臺。一時走馬人何在。千古題詩客復來。畫裡烟開雙鳥去。鏡中雲擁數
帆回。可憐寂寞沉香井。曾見靈王鬪草萊。

清王釀

字輝。清。有。赤。溪。漁。名。清。字。輝。清。有。赤。溪。漁。

章臺柳

章華臺上晚鐘遙。章華臺下草蕭蕭。柳條不解興亡恨。猶向東風舞細腰。

王釀

九日登章臺

緊馬章側秋臺高。江上村故宮人已去。荒井跡空存白鳥。鳴沙渚黃花照酒尊。風前看舞柳。徒倚欲銷魂。

清張世懋

字勛堂。乾。隆。時。舉。人。清。張。世。懋。字。勛。堂。乾。隆。時。舉。人。

章臺

楚王宮闕舊繁華。今日長堤幾樹鴉。故苑煙銷餘麥隴。野塘春盡有梨花。殘雲落日孤亭迥。暮雨疏鐘廢
寺斜。只有年年香井畔。月明猶似戲宮娃。

清鄧自松

字莊。號。鹿。莊。乾。隆。時。人。清。鄧。自。松。字。莊。號。鹿。莊。乾。隆。時。人。

章臺折柳行

章臺柳千枝萬枝君莫數長亭短亭車馬喧東吳西秦君回首大風一起沙塵昏寂寂閨中閉戶扉踏踏行人到何方青青柳枝還在手不傷折伐多但愁離別久何日早歸來共飲章臺酒

清張開東 字白純蒲折縣乾隆時人

章華臺

清程

焯 字曉山 臨慶人 有藝花詩文集

楚王大猶雲夢回干霄特起章華臺臺高十丈撐朝晃歷級三休乃得上臺上美人顏如花臺下亡人粉如麻乾谿旗靡鼓聲歇細腰長蠶皆蟲沙我來訪古容城右平蕪綠到中夏口夏水西折過章華水經無訛爲分割茫茫何處問楚宮居人指點離湖東離湖千頃接天白曾飛樓觀誇雄風劫灰屢閱陵谷變斷礎頽垣不可見繁華洗盡開平田禾黍年年自蔥蘢我家近章華寺寺懸銀榜照流水春風堤上桃花紅香吹遊騎紅雲裏宮人草色最銷魂云是宮人魂化此至今好事猶吝嗟覽古之情想爾爾其地昔爲豫章岡呼作故宮殊荒唐鄙經杜傳有確據誰與考据求其詳沙頭章華天下傳容城章華人茫然大抵僻處昧實跡遂令顯晦相天淵當年築怨萬人役諸侯落成復何益落宮漸臺滄桑楚水沉沉楚山碧

清來謙鳴 荆宜施道 同治時人

便河

遊沙市便河

長夏清幽蕭寺中章華人去古臺空當年遊冶歡何極此日江津萬樹風

明袁宏道

十里濃陰路殘鶯。佐酒。卮過橋。添柳色。近岸損花枝。頗恨舟行急。偏嫌月上遲。天皇蘭若。在披草。覓遺碑。
秋日便河泛舟
明劉士璋字甫亦。江陰人。按。江陰。有。三。湖。湖。人。也。

古嶺高低隔水遙。秋風放艇望迢迢。舟人指點蘆花外。一帶寒煙是塔橋。
江濱觀
清嚴青

江濱觀懷古

江濱廟前花亂紅。章華堤畔柳爭綠。一年一度爲誰忙。輪與道人春睡足。吹噓陣陣倩東風。江濱廟前花亂紅。莫道妙香誰領略。須知今古此心同。清明齊出郭。門前但見郊原丘。與墓江濱廟前花亂紅。阿誰留得春光住。幾代金枝艷落宮。好從湘馭溯湘東。當年富貴歸何極。江濱廟前花亂紅。

觀音寺

寺建自唐畫香光普金剛經刊之於壁

遊觀音寺

清白衣保

走馬江邊趁晚香。桃花如笑柳如顰。村醪欸客酬前約。竹院逢僧話舊因。晚食野蔬堪入饌。醉眠芳草可爲茵。長堤十里歸來晚。遙指城頭月色新。

望江樓

樓旁爲八蠻洞口

秋日登望江樓

清陳

發字片溪。成豐時人。

危樓高聳出層霄。俯瞰浪江水。一條捲地風濤來。陣馬連天烟草下。盤鷗寒山背郭。笳聲動夕照。當樽塔影搖。詩思又隨征雁落。荻花楓葉正蕭蕭。

登望江樓

長江環抱古沙頭。得此高樓快遠眸。東望武昌雲歷歷。西連巫峽路悠悠。入春草色沿溪活。出屋吹烟帶霧浮。莫為通蠻懷往事。雄風多少付東流。

清鄭

機字春園
咸豐時人

曲江樓

曲江樓

唐家誰振舊山河。萬里君門可奈何。帝座長留金鑑錄。御園疇破霓裳歌。心懸鳳闕昭雲漢。目蔽龜山乏斧柯。近日湘東三管健。忠臣應寫苦衷多。

鄭世炷

塔兒橋

橋在便河東。舊有塔峙其左。今圯。創於明。瑤齋前清康熙時重修。有碑為徐省身撰。文。艾士珩書石。

明袁宏道

塔兒橋晚步

桃花扇底步逍遙。野外鴛鴦態轉嬌。日暮遊人齊注目。一枝春色過河橋。

紫雲臺

紫雲臺詔振威將軍像。將軍名王國村。

鄭世炷

黃巾虎視古荊州。捲甲龍陂欲斷流。壁後諸軍皆振擲。行間大將自優游。雙扛巨礮。殘戎壘獨奮。奮長戈斃。

賊酋。廟祀。紀南崇血。食孤臣。忠義足千秋。

七十人。賢百萬。師腹心重。鎮維持。安危俄頃。功能立。同陣倉皇。力竟支。却敵自關。天下計。論功不愧老

臣。詩彭警容宮保髮眉。慘慄風霜。烈想見揮戈格鬥時。

洗馬池

在今三清觀側志餘稱為遠郊宴遊之地傍有草名營人料

洗馬池弔古

風騷不比古。西園洗馬池。邊倩女魂。白骨似山山。似血杜鵑花。發見啼痕。

徐園

徐鑣於遠遊塚(即叔慈墓)後因址構園額曰江亭亭園中有步香亭及梅嶺桃壇諸勝明崇禎十三年辛巳三月督師楊嗣昌引兵自川至聞鑣之變投練於是

過徐園

蟻蝟蛛。蠟網。青春壁有蒼苔。座有麀蕉。鹿知歸。何處夢桃花。猶自解留人。

丞相祠

今移建中山公園

丞相祠

高臥非同處。士聲恥將王業。効縱橫三分。早決孫曹勢。六出思酬管樂名。梁甫舊吟難再和。隆中遺像尚如生。未逢魚水君臣契。誰識當年抱膝情。

沉香井

章台寺時相傳楚靈王所鑿一名澆香井

沉香井

清宗

清宗字伊在工本有西社詩略康熙時人

孔自來

孔自來

那志作徐鑣誤

孔自來

朝汲井泉甘。暮汲井泉冽。纖手曳素綃。輕輶井聲咽。鬢影亂井花。井花團如擗。可憐井邊人。塵魂難再熱。翰與間衲子。烹茗挹芳潔。携取鬪茶圖。七碗飽饕餮。

青楊巷 俗名蘆蘆巷其中多織席者故名

青楊巷

宗涓

梁湘東王時幽陵蕭蒼居青楊西城何安居曰楊染習曰世有南僑青楊窟窟白楊何安池北偶談韓翃詩春風暖入青楊巷
細雨前過皂英橋

何地無青楊。此巷獨稱述。枇杷已云多。更有千頭橘。數物相比倫。品孰居第一。物以人重。輕地以人甲。乙。嘆息枯楊摧芳名。互細軼至今。閭巷中隱隱有居室。其人安在哉。我欲呼之出。

阜亭亭 志餘云在沙市故城上明中丞孫敷字子穉畫按孫敷華容人家世文獻明季避地僑寓沙市

阜亭晚集

潘方麟時

叔敖墓

孫叔敖墓

鄭機

惟楚有材。舉亦殊。叔敖入相海。之隅。虞邱薦贖。輸巾。輞優孟。陳情勝。士夫圍鄭。迴轅。非畏事。城沂。命日有深。圖功名。豈盡埋蛇。報陰鷲。從來信不誣。

張太岳墓

弔張太岳先生墓

墓在北湖明江陵尹石廬為故葬碑尚可讀也按封翁墓遠附近王鳳洲撰碑當家難時買人於寅夜磨去

清夏熙臣 字無易 孝威 縣嘉靖時人

故國河山古戰場。章臺風雨色淒涼。文孫尚帶蓑宏血。遺笏誰留召伯棠。斷簡有人藏筆墨。荒原無主薦
烝嘗。我來展拜生悲感。紅葉蕭蕭月一塘。

弔張太岳先生祠

清王啟茂

古柏蕭森夕照殘。入門人自肅衣冠。半生憂國眉猶鎖。一詔旌忠骨已寒。恩怨盡時方論定。邊疆危日見
才難。眼前國事公知否。拜啟還擬拭目看。

讀張太岳先生傳

清鄭若檀 字香川 咸豐時人

國事摧殘後。君遺六尺孤。匡衡任伊尹。才識匹夷吾。伏禍原宵小。苛論半腐儒。分明十年業。家計萬金儲。

訪張太岳先生後而祭於其墓
荆楚應官謁墓門。勝朝名相瓣香存。防秋有令邊烽靜。函夏無言主極尊。身後蛾眉酬長者。劫餘馬革得
諸孫。贊皇老向崖州去。暮雨淒風問九原。

張孝子墓

過明孝子張廷貴墓

明劉士璋

廷貴犯烈殆救母俱及於難。劉以明旌其宅里。郡守王元敬表其墓門。鄉宦曹仲撰碑記事。事在隆慶庚午年。皆歷來修志
者失採。今僅於模糊中辨之。

精忠本諸敬。至孝出以誠。忠臣不計利。孝子不希名。云何孝子墓。豐碑屹佳城。國家獎忠義。將以風世情。撫茲百行首。乃乏湛恩旌。中丞持風會。特垂金管聲。鴻文不可讀。漫漶塵垢生。獨有傍樹鳥。惻惻仍哀鳴。

望江亭

望江亭觀競渡

劉士璋

傑閣玲瓏水。一灣紅羅隔。語劇清閒花。枝照眼驚無定。好在疏簾掩映間。遊人盡說弔靈均。荆楚歲時書亦云。等是忠魂來往地。鼓聲不到薦敖墳。

卷雪樓

過卷雪樓

清王啟茂

庾信羅含宅。尙垂小樓。回首憶。淒其澄江。曾入驚人句。華屋堪增過客悲。千載後知聞。箇處十年前。記倚欄時文章不盡風流。盡盼盼於今屬阿誰。

屈原居

三閭祠

清鄭世炷

號舜香光緒舉人

迢迢風雨漲。沅湘難洗。三閭隱恨長。自寫離騷憂楚國。豈因譏說怨懷王。忠魂萬里龍舟弔。遺跡千秋蕙帶香。君自獨醒人。詎醉瞻容還共奠椒漿。

雜俎

徐總司令客塵枉駕見過集唐

李贊常寄廬江陵

玉帳牙旌得上游李商隱 朝承握槊夜藏鈞張說 數州城郭歲寒樹李遠 萬里風煙接素秋杜甫

四尺角弓青石鏃李賀 五花驄馬白貂裘薛逢 功名待寄凌烟閣杜甫 牧自著盤鷹錦臂鞵和凝

匹馬千山與萬山李嘉祐 朝朝馬策與刀環柳中庸 秦川楚塞煙波隔劉滄 銅柱朱崖道路難張諤

兩地山河分節制武元衡 一籠烽火報平安劉禹錫 要須灑掃龍沙靜武元衡 千里江陵一日還李白

日前魚甲動金文鮑溶 大將龍旂掣海雲岑參 誰道我隨張博望韋莊 更無人似謝將軍吳融

城頭擊鼓三聲動翁洮 臂上瑠璃弓百戰王維 間把玉鞭城外指韋莊 煙郊西望夕陽曛陳上美

自識將軍禮數寬杜甫 寶幡朱蓋映柴關易思陶 廬僻陋差堪比白居易 謝守清高未可攀陳上美

雪裏命賓開玉帳劉禹錫 花邊立馬簇金鞍杜甫 悠揚落日黃雲動李頎 斷續聲中鼓角殘韋莊

奉贈 答塵總司令 陳國華 江陵

郢里謳歌再造功蜀江雨 雪楚江風孝思無愧岳鵬舉 健筆直追顏魯公港汶 重滯消虎穴閩閩 百堵競

鳩工哀鴻十萬資全活 飢溺殷憂禹稷同朝巡 閩外暮京畿出入 身兼將相稱高密三侯 參議薦敖二廣 肅軍機酬庸服品腰金印 按部旌旂拂

翠微待看中山綿帶礪 園林詩酒息征騶

荆沙雜感

戴挽强 廬水

荆州雄據大江濤景物偏驚過客心地處夔巫秋氣早天連許鄧暮雲深白搖殘葦莖雪黃到香柑樹
 樹金郢曲陽春歌不得旅懷聊付短長吟
 韓侯老去龍門冷虛負詩狂隴上來到耳琵琶多似甌側身天地且銜杯西風搖落青楊巷衰草平鋪絳
 帳臺六百年來絃管絕晚笳聲入亂雲哀
 又是荆南歲盡時嗷嗷鴻雁苦寒飢誰將文獻存三楚頓覺風雲慘八旗宰相平泉花樹禿將軍舊第夕
 陽知夜鐙如豆庭如水怕讀秋帆紀事詩
 萬人如海萃沙頭巨浪終朝撼鐵牛破帽衝風馳鶴澤短篷撐雨出龍洲中年失計依劉表上國伊誰識
 馬周不盡蒼茫今昔感放懷惟有一登樓

步戴挽強荆沙雜感韻

李寶常

雲樹蒼茫楚水濤巖阿空有濟時心神州白日雷霆動故國青山歲月深趙郡何期完素壁燕臺那復置
 黃金紛紛豎子紛蠻觸感慨誰為梁父吟
 如此荆州如此景扁舟一葉送君來荒涼馬帳埋當徑嘯傲龍山醉羽杯極目雲天供點筆放懷今古試
 登臺少陵同抱憂時念歌哭聲隨畫角哀
 又到邯鄲入夢時黃梁未熟敢云飢千秋誰秉中郎筆五色旋移上將旗淚灑新亭何代恨記留殘碣幾
 人知屬君此地登臨罷莫遣閒愁盡入詩

詩句驚人在上頭。勢吞黃鶴氣吞牛。爲憐荆楚遊山客。來伴蘆花淺水洲。到處鴻泥思內翰。偶然蝶夢悟莊周。何時樽酒邀君話。共醉元龍百尺樓。

過屈原居感賦

李寶常

抱潔生污世。含愁孰忍言。人窮多著作。身死有餘冤。蘭芷千年秀。離騷一卷存。我才慚宋玉。何處賦招魂。

熊鵬翻江陵步雲

讀罷離騷望楚天。三閭遺事久經年。忠言未解懷王惑。苦志空教卜士憐。萬頃波濤存浩氣。千秋俎豆報高賢。園中故宅依稀在。猶是沙頭淺水邊。

李寶常

餐英精舍晚眺
危橋一道水。縈紆極目長。天入壯圖風障遠。山時隱見烽銷殘。壘尚模糊芳園夜。靜鑿懸樹蕭寺鐘。鳴月滿厨惟有離騷千古在。不隨蘭芷並荒蕪。

龔耕畬監利

乙亥秋大水感賦
灑澹曾聞智慮周。百年疏濬計成不放驅。安得龍蛇遠飢溺。徒懷禹稷憂。揭地勢吞平。楚盡際天波捲大荒浮。子黎誰挽淪胥劫。空遣垂觀涕泗流。

鄭德孝江陵子仁

戰沙頭七古并序

庚午七月十二日紅軍由沙洋轉襲沙市倍道至岑河口距沙僅卅里時駐沙軍爲李虎臣師長居民聞信奔告公慮度安

聞翠相愕異俄率衛衛數十人步行防地躬親督陣自發達曉賊眾潰退沙市以安蓋公先時佈置週密故能臨事鎮定可謂智勇兼全矣因憶宜都李月亭先生戰鄂北一篇紀王忠武公龍鼓橋之役爰做其體並步原韻命曰戰沙頭以彰武功

頻年劇患紅巾賊不問江南與江北乘虛直薄沙市城我軍擊之兵千百賊眾遠來速且多官紳走告騰欲裂我公聞之色不驚孰測中藏一腔血須與傳令罷午餐秋日常空劍氣寒短衣匹馬躬督陣一戰沙津危復安誰言賊勢最驕張狡計直同犬與羊利誘口誑技俱窮賴有士氣登金湯電光閃爍賊在目彈發有如穿楊鐵骨騰肉飛尸忽走來時歡笑去時哭關中大將建奇勳跳丸不懼如有神公親挽機關鎗彈傷左臂民何故竄紛紛恃有長城李將軍卓哉無愧虎將軍

沙頭雜詠

饒淵傷先鄂城

章華寺寺為楚章華故宮

東望春申水西瞻神女雲橫天思楚境步軫識荆分景物仍前志鐘魚異舊聞雄風今昔事幡影落紛紛十年勤樹木越世飲清醕龍蟄根無朕蛟拏致有神端莊規鄧嬭樵悴寫靈均借問遊踪裏誰為氣類人

春秋梅在章華寺前院相傳為春秋時所植

屈原居在今中山公園內有碑志

代遠山河改忠經著楚騷高風希玉宇遺宅沒蓬蒿國有垂亡恨名真藉死逃蕭條時世異雪涕奠江皋

沙渚公園雜詠

張祖濂滌溪

明陵誰與薦太岳兩楹丹綬句留鴻爪他年拂袖看太岳堂題壁

不似春花落。騷人會細嘗。舍傍多隙地。且種一籬霜。餐英精舍鋤菊。
此地何蕭爽。秋光已點鴉。怪他笛裡調。不是落梅花。爽秋亭開笛。
凜凜春秋閣。千秋正義扶。欺孤凌寡者。只解讀孫吳。春秋閣懷古。

沙渚公園雜詠

數聲清怨逐風飄。音叶宮商韻自饒。知是誰家吹玉笛。惹人幽思到終宵。爽秋亭開笛。
亭外清波映夕暉。湖光蕩漾晚煙微。采蓮問是誰家女。折得荷花帶笑歸。鏡漪亭觀荷。
一竿垂向小橋邊。獨立蒼茫絕世緣。釣譽沾名儂未解。野花深處自年年。臥虹橋垂釣。
幾間茅屋自成邨。花繞竹籬綠映門。風送蟬聲聲斷續。向人只管訴黃昏。綠楊村聽蟬。

公園雜詠 六言十二絕

主少國危重任不辭。一肩承擔屈指伊伊。周公庶幾鼎足而三。太岳堂題壁。
精忠足昭日月知我。其惟春秋念念不忘。漢室一如孔子尊周。春秋閣懷古。
千古猶存正統三分。豈是偏安若論生平。籌策攻心略見一般。丞相祠談兵。
藝得幾畦叢鞠何如。九畹芳蘭待到重陽。佳節定知秀色可餐。餐英精舍種菊。
廉吏高風宛在騷人。到此盤桓誰表寢邱。墓碣共歎優孟衣冠。楚相墓憑弔。
長橋宛如虹臥。醉起白日西斜。持得長竿把釣。不聞城市紛華。臥虹橋垂釣。

彭香五廬陵

素齋居士

乙亥夏五
苦花軒雨

昨宵微雨初霽。今宵浩月當空。仙音來從何處。白雲縹緲之中。爽秋亭開笛。
疑是揚州城郭移來。沙渚園林中有。蟬聲斷續。興起詩人長吟。綠楊村聽蟬。
荷露仰承。夜氣水波搖動。月光採折。無須短艇品評。且倚長廊。鏡漪亭觀荷。
遠矚江濤。雪浪遐思。文采風流。千古許多詞客。被公占却。一樓捲雪樓晚眺。
梧桐葉落。茅屋楊柳。絲牽畫屏。繞過花間。李白又逢竹裏。樵青涵蔭草廬。翠茗
結識。苔岑舊雨。都是山水知音。醉來狂呼。屈宋要他把臂入林。岑雨苔花社聯句

沙渚公園雜詠 調寄望江南六闕

園林好。祠祀武鄉侯。兩表精誠。光簡冊。三分籌策。鑿荆州。談笑劃吳鉤。武侯祠談兵
園林好。亭影漾晴空。萬頃荷花香。世界半潭水。月玉玲瓏。疑到廣寒宮。鏡漪亭觀荷
園林好。茅茨絕纖塵。萬柳陰濃。紅日蔽一甌。香沁碧蘿春。詩思倍清。新涵蔭草廬。翠茗
園林好。精舍號餐英。綬佩山蘭。香馥郁。栽培籬菊葉。敷榮有酒。且先傾。餐英精舍種菊
園林好。爽氣碧天浮。何處音傳楊柳怨。有人船傍荻花秋。聲浪下瓊樓。爽秋亭聞笛
園林好。詩社結苔岑。從古生花誇大筆。而今詠絮少清才。得句待君裁。岑雨苔花社聯句

春日游章華寺竹枝詞

千紅萬紫門新粧。畫有黃鸝繞綠楊。底是春衫頻拂拭。為防花片惹衣裳。

童繼讓

楊家鳳

輕風。颯。颯。動。羅。裙。徐。步。章。臺。意。自。舒。頗。厭。塵。囂。無。淨。土。前。村。小。憇。復。何。如。
古。寺。題。名。上。粉。牆。山。門。屈。戌。鎖。春。光。細。腰。宮。女。今。何。在。幾。度。徘徊。憶。楚。王。
沉。香。古。井。靜。無。波。井。水。澄。清。閱。世。多。勝。蹟。千。秋。猶。未。泯。危。欄。憑。弔。幾。摩。挲。
隔。林。深。樹。辨。微。茫。鬢。影。衣。香。鬪。夕。陽。緩。步。歸。來。人。已。倦。倚。欄。同。玩。月。昏。黃。

公園題壁

環翠山房

公園辦事處現設於此

環翠山房

甲戌三月賈雲蒸題

顯榮不忘山林氣味

甲戌花朝後十日

泉石須懷拯濟經綸

馬登瀛題於環翠山房

涵蔭草廬

涵蔭草廬

乙亥暮春之朔寄歷居士題

願花長好月長圓人長壽

此十年前余爲葺梅情舍所題而境殊時異不禁感慨係之今重修葺移懸於此用綴數語以志因緣
乙亥初夏寄歷識

乾坤一寄廬

大千題

此間大可移情開軒納明月清風不用一錢去買

有景都堪入畫憑闌觀朝霞暮靄誰將雙管來描

涵蔭草廬落成此間風景絕佳清波綠樹不減深山我輩乘閒而踞
爲一日之有頃滌去萬斛俗塵其樂爲何如也爰撰此聯聊以寄意
寄廬

岑雨苔花詩社

乙亥消夏餘閒集同人於此唱酬命名曰岑雨苔花書之以志鴻雲 寄塵居士

供桑梓謳吟可有雄才追屈宋

岑雨苔花社組織既成苦無閒靜地址適月江居士督工建造此宅樸素雅潔足瞻心目月

快春秋遊覽好邀明月伴琴尊

江胸羅丘壑凡公園設施一石一花皆饒畫意大可增吾輩之詩料也茲撰此聯補楹因並志之 乙亥秋月寄塵李寶常

荆沙號七省通衢遷客騷人多會於此與公等憑闌遠眺折章臺柳探玉壺蓮聽八嶺松望三湖雪四時

風景不同都覺近在目前大抵如是

乙亥暮春與竟君月江茗談於此徘徊瞻眺逸趣環生感賦斯聯質之來遊勝侶以為然焉否也

天地本萬物逆旅浮生若夢為歡幾何命園丁掃徑延賓調張翰純羹元修菜斟陶令酒烹陸羽茶百歲

光陰有限正好放開懷抱小住為佳 沙津臥叟陳國華題

鏡漪亭

鏡漪亭 安徽潘蕃齋率題

雨絲風片烟波畫船 素盦題

亭與波心相掩映 甲戌秋九月

月從水面鑒空明 童素

爽秋亭

爽秋亭 四時之景惟秋最佳沙明月淨萬象澄清于焉小憩形神俱適拈毫題此足暢幽情 寄塵

天然圖畫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冬中 昭萍張有樞題

三徑涼生桐葉雨

甲戌秋八月微雨初霽丹桂流芬逸興飄然喜而書此

一亭香送桂花風

寄塵李寶常

武侯祠

丞相祠堂

清光緒乙巳仲秋重建

衡山聶壽嵩敬獻

兩表昭垂

民國二十三年孟夏 徐源泉敬題

秀毓南陽

何成澹題

三分籌策基荆楚

乙亥夏五邑人陳國華敬撰

兩表精誠泣鬼神

李寶常敬書

此間有廉吏風漫把貪泉輕試口

鄭德孝題

其人真名世者却從淡泊早盟心

浮碧仙館

浮碧仙館

夫日處塵囂之中人聲如沸欲求寸土乾淨而不可得殊堪浩歎此間林木蔭翳山水清幽霖雨且暮煙景萬狀偶一臨眺其四圍蒼翠交環俱奔送於几榻間於此約二三知己竹裏煎茶花間分韻顯得閒適之趣又何事訪桃源仙境哉
甲戌暮春之朔 李寶常題識

春秋閣

春秋閣

乙亥秋九月 山左徐繼武敬題

紹尼山大一統心傳遺憾三分缺漢鼎
為守土留兩間正氣聲靈萬古濯荆江

寄塵李寶常

捲雪樓

捲雪樓 甲戌秋重陽節 錫九朱翰塚書

餐英精舍

餐英精舍 甲戌秋於屈原居側新建此廬落成之日適離翰盛開因思離騷有餐秋鞠之落英句遂以此頌之 寄塵李寶常題

讀庾子山小園賦花柳爭春吟詠寄幽情憑闌觀映日芙蓉臨風蒨荔
甲戌重陽後餐英精舍落成 克成督辦
率衆餐議集於斯酒闌率題此聯以志鴻
雪 寄塵李寶常撰書

繪王摩詰輞川圖樓臺近水壺觴傳勝事滿座集餐英高士香車美人
恨無人屬和離騷風雅銷沉今尚餘一席名山半潭秋水 乙亥花朝節
就勝蹟小營林壑登臨嘯傲卽此是三湘芳芷九畹幽蘭 寄塵撰書

太岳堂

太岳堂 民國二十四年春 湘南雷嘯岑題

隆萬之間千載遇 乙亥秋八月

伊周而後一人難 後學陳國華敬題

為南紀山川靈異所鍾生有殊貴歿有餘哀光氣鬱風雲問誰表忠良宅里 太岳堂落成紀念 乙亥夏五

值諸葛宗社頭危之遇上可托孤下可寄命精誠貫日月應平分丞相祠堂 同里後學李寶常敬撰并書

紛擾惻輿情漫爭論裁抑宗藩端爲梓里蘇民瘼

異耕畝敬題

賢勞思敵愾最難忘修明邊政增重楹關選將材

張文忠公遺蹟敬送太岳堂補壁紀事

蕭止因

吾鄉太岳先生兩朝碩輔一代偉人當國之日百僚盡職四海宴安人知其政績之彪炳中外不知其詞翰之超越古今也先生書法介顏柳之間余藏此屏十二幅尤爲雍容華貴氣足神完每念先正典型不敢自秘間嘗以拓本公諸同好近聞中山公園太岳堂成欣然割愛將原刻移置堂中俾仰望丰采者親其手蹟想見其爲人亦足稍慰鄉大人鄉先生表彰前賢之苦衷云爾

原刻張太岳初秋五律四首

玉瑄調商律金鑿拂絳紗碧雲宮闕晚丹櫺禁城遮客况看流火邊愁入暮笳無能裁楚賦空自悵年華
花落昭陽暮生太液遲碧空浮霽靄黃葉舞輕颺靜愛潘郎賦情深楚客悲涼風正蕭瑟莫唱漢宮詞
搖落憐鄉思居諸感宦遊萼隴江國綉砧杵漢宮秋步月愁看影瞻雲愛倚樓有懷吟不就惆悵晚風颼
寒暄殊景物歲月曠蹉跎況是天涯客其如秋思何金莖霄露湛碧漢夜涼多獨立蒼茫裏閑愁付短歌

紹尼山大一統心傳遺憾三分缺漢鼎

寄塵李寶常

爲守土留兩間正氣聲靈萬古濯荆江

捲雪樓

捲雪樓

甲戌秋重陽節 錫九朱翰按書

餐英精舍

餐英精舍

甲戌秋於屈原居側新建此廬落成之日適離鞠盛開因思離騷有餐秋鞠之落英句遂以此頌之 寄塵李寶常題

讀庚子山小園賦花柳爭春吟詠寄幽情憑闌觀映日芙蓉臨風薜荔

甲戌重陽後餐英精舍落成 克成督辦 率衆賓臨集於斯酒闌率題此聯以志鴻

繪主摩詰輞川圖樓臺近水壺觴傳勝事滿座集餐英高士香車美人

寄塵李寶常撰書

恨無人屬和離騷風雅銷沉今尙餘一席名山半潭秋水

乙亥花朝節

就勝蹟小營林壑登臨嘯傲卽此是三湘芳芷九畹幽蘭

寄塵撰書

太岳堂

太岳堂

民國二十四年春 湘南雷嘯岑題

隆萬之間千載遇

乙亥秋八月

伊周而後一人難

後學陳國華敬題

爲南紀山川靈異所鍾生有殊貴歿有餘哀光氣鬱風雲間誰表忠良宅里

太岳堂落成紀念 乙亥夏五

值諸葛宗社顛危之遇上可托孤下可寄命精誠貫日月應平分丞相祠堂 同里後學李寶堂敬撰并書

紛擾惻輿情漫爭論裁抑宗藩端爲梓里蘇民獲
賢勞思敵愾最難忘修明邊政增重楹關選將材

龔耕畝敬題

張文忠公遺蹟敬送太岳堂補壁紀事

蕭止因

吾鄉太岳先生兩朝碩輔一代偉人當國之日百僚盡職四海宴安人知其政績之彪炳中外
不知其詞翰之超越古今也先生書法介顏柳之間余藏此屏十二幅尤爲雍容華貴氣足神
完每念先正典型不敢自秘間嘗以拓本公諸同好近聞中山公園太岳堂成欣然割愛將原
刻移置堂中俾仰望手采者親其手蹟想見其爲人亦足稍慰鄉大人鄉先生表彰前賢之苦
衷云爾

原刻張太岳初秋五律四首

玉瑄調商律金飈拂絳紗雲宮闕晚丹楹禁城遮客况看流火邊愁入暮笳無能裁楚賦空自悵
年華花落昭陽暮寒生太液遲碧空浮鬢黃葉舞輕颺靜愛潘郎賦情深楚客悲涼風正蕭
瑟莫唱漢宮詞搖落憐鄉思居諸感宦遊尊鱸江國綉砧杵漢宮秋月愁看影瞻雲愛倚樓
有懷吟不就惆悵晚風颺寒暄殊景物歲月嘆蹉跎況是天涯客其如秋思何金莖霄露湛碧
漢夜涼多獨立蒼茫裏閑愁付短歌

公園風景
市政亭



(公園風景之一)

中山紀念堂(公園風景之二)



部一之景風園全暨門大園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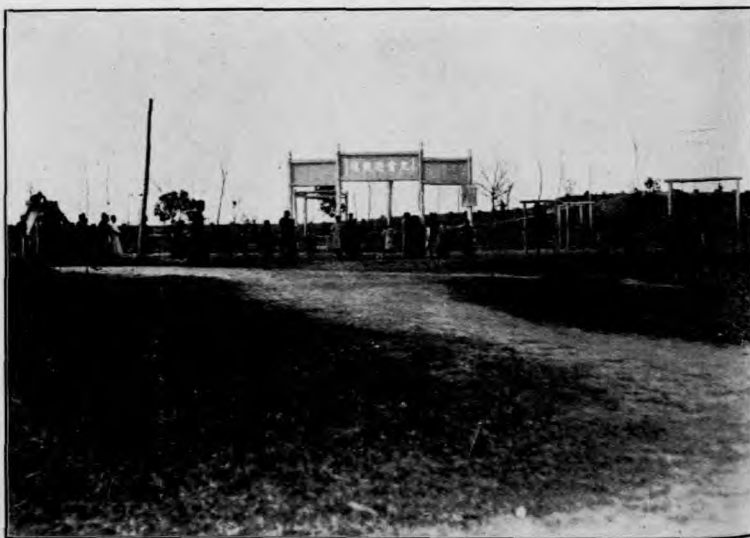
市
政
彙
刊

文
藝



公
園
風
景

(三之景風園公) 場動運童兒



中 正 亭 (公 園 風 景 之 四)



市 政 彙 刊
文 藝
公 園 風 景

委 員 長 蔣 蒞 鄂 督 勳 赤 匪 紀 勳 碑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 鄂省赤匪之猖獗... 蔣委員長蒞鄂督勳... 勳碑紀勳... 鄂省赤匪之猖獗，自蔣委員長蒞鄂督勳以來，匪徒聞風喪膽，紛紛潰散。...

市政彙刊 文藝 公園風景

環翠山房



(公園風景之五)

春秋閣



(公園風景之六)

叔敖墓



(公園風景之七)

市政彙刊
文藝
公園風景

涵蔭草廬



(公園風景之八)

六七

捲雪樓



(公園風景之九)

大岳堂



(公園風景之十)

屈原居



(公園風景之十一)

鏡漪亭



(公園風景之十二)

市政彙刊
文藝
公園風景

鋤雲閣



(公園風景之十三)

武侯祠



(公園風景之十四)

臥虹橋



(公園風景之十五)

爽秋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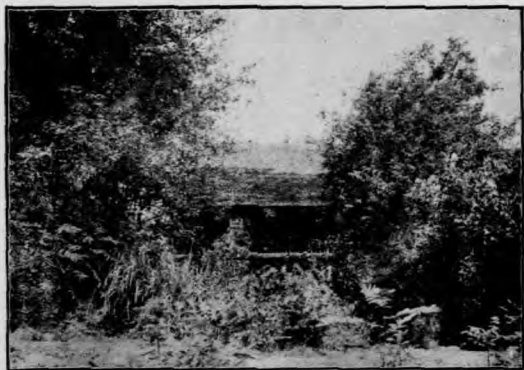


(公園風景之十六)

（七十之景風園公） 舍精英殮



（八十之景風園公） 村楊綠



市整會

職委

負一覽

市 政 彙 刊

沙市市政整理委員會

全體委員攝影

沙市市政整理委員會全體委員銜名表



二十三年三月於公園市亭

沙市市政整理委員會全體委員銜名表

沙市市政整理委員會全體委員銜名表

職別	姓名	別號	年齡	籍貫	原任	職務	備考
主席	徐源泉	克塵	四九	湖南	鄂湘川邊區勸匪總司令		
常務委員	雷嘯岑		四〇	湖南	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	兼總務股股長	
	苗松培	少雲	四六	四川	鄂湘川邊區勸匪總司令部參謀長	兼工務股股長	
	楊子采		四八	四川	沙市公安局局長	兼總工務股副股長	
	何瑞麟		六一	江西	沙市商會主席	兼總務股副股長	
	金希三		五一	湖北	沙市商會執委	兼財務股股長	
	鄭哲丞		四三	江蘇	沙市商會常委	兼財務股副股長	
執行委員	賈雲蒸	天生	五〇	山東	鄂湘川邊區勸匪總司令部副官長	兼工務股副股長	
	尹慶餘		三四	四川	沙市商會常委	兼財務股副股長	

市 政 彙 刊

陳子顯	劉欽珊	廖如川	徐國瑞	沈青山	戴彥容	晉汝金	汪潤之	童月江	周衡甫	朱汝民
			藍田	笑春						
四〇	三四	六七	五六	四一	三七	三八	五三	六七	五六	四三
江蘇崑山	湖北漢陽	江西吉水	湖北應城	江蘇南通	四川荊江	江蘇揚州	江西高安	四川巴縣	湖北江陵	湖北漢口
沙市商會常委	沙市商會常委	本市士紳	荊江堤工局局長	沙市交通銀行行長	沙市聚興誠銀行行長	沙市上海銀行行長	本市士紳	本市士紳	本市士紳	湖北省銀行沙市分行行長
兼財務股副股長方仲筴代				兼總務股副股長		兼財務股副股長	兼總務股副股長	兼工務股副股長		

沙市市政整理委員會全體委員銜名表

沙市市政整理委員會全體委員銜名表

			監察委員			監察委員			
袁立初	李竹均	李寄塵	韓濬	劉子賢	楊冠常	張有樞	熊步雲	周福亭	金榮甫
	以字行		仲錦			珂特			
三七	五八	六三	三二	四八	四八	三八	七〇	六三	四二
浙江上虞	湖北江陵	湖北江陵	湖北黃岡	江西高安	浙江無錫	江西萍鄉	湖北江陵	湖北漢陽	江西
沙市打包廠副經理	本市士紳	本市士紳	鄂湘川邊區勸匪總司令部黨政處長兼四八師政治訓練處處長	沙市商會監委	沙市紗廠經理	沙市地方法院院長	本市士紳	本市士紳	荊州商會主席
登工務股副股長									

共計執委二十三員監委七員

日 月 二 十 三
影 攝 員 職 體 全 會 員 委 理 整 政 市 市 沙



沙 市 市 政 整 理 委 員 會 全 體 職 員 一 覽 表

沙市市政整理委員會全體職員一覽表

沙市市政整理委員會全體職員一覽表

股 別	職 別	姓 名	別 號	年 齡	籍 貫	備 考
總 務 股	文 書 幹 事	陳秉慈	卓如三	三一	湖北咸甯	
	工 程 師	王信伯	以字行三	三五	浙江鄞縣	
	秘 書	曾勉植	以字行三	三八	湖北黃陂	
	庶 務 幹 事	鄧玉山	以字行四	〇	湖北江陵	
	錄 事	張先榮	幼文三	三一	湖北黃岡	
		鄧繼璉	賜詢三	三三	湖北江陵	
	管 理 員	馮國燦	朝榮四	二	湖南岳陽	
		關霽亭	五一	一	河北甯河	
財 務 股	會 計 幹 事	洪逸軒	以字行三	三一	湖北江陵	

市 政 彙 刊

工務股幹事	錄事					辦事員		調查幹事	捐務幹事	出納幹事
鄔定惠	魏伯揆	林壽寰	高鏡涵	彭耀璧	劉瑞生	鄧灼三	劉金山	史元卿	李蔭南	金禮三
士卿	以字行	以字行	伯美	以字行	以字行	以字行	以字行	以字行	以字行	以字行
三二	二八	四〇	五〇	二四	三七	四五	四六	四〇	三八	三八
浙江奉化	湖北沔陽	湖北黃岡	江蘇淮陰	湖北江陵	湖北武昌	湖北江陵	湖北武昌	四川巴縣	湖北江陵	湖北麻城

沙市市政整理委員會全體職員一覽表

市 政 彙 刊

中山公園				劉	區			
幹事			練習生				辦事員	
楊政齋	楊以志	黃楚強	毛祖聖	李正啓	鄧耀廷	余衆孚	丁榮生	王文賓
以字行	以字行	以字行	以字行	以字行	以字行	上寬	以字行	以字行
五四	十八	十九	二三	四六	三五	三〇	三七	三〇
四川巴縣	湖北江陵	湖北江陵	湖北咸寧	湖北武昌	湖北武昌	湖北江陵	江蘇無錫	浙江鄞縣

沙市市政整理委員會全體職員一覽表

市管會
職員一覽

市 政 彙 刊

沙市市政管理委員會

全體委員攝影

沙市市政管理委員會委員銜名表



廿四年五月一日

于中山公園

市 政 彙 刊

沙市市政管理委員會委員銜名表

沙市市政管理委員會委員銜名表

職別	姓名	名別	號	年齡	籍貫	原任	職務	備考
主席	徐源泉	公	石四七		廣東梅縣	湖北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	見前	
常務委員	黃公柱						兼工務組主任	
	何瑞麟						見前 兼總務組主任	
	廖如川						見前	
	金希三						見前	
	鄭哲丞						見前 兼財務組主任	
	童月江						見前	
執行委員	張有樞						見前	
	李根灃	武城四二雲南				沙市公安局局長		

市 政 彙 刊

		監察委員								
汪潤之	徐藍田	劉子賢	吳繼賢	朱汝民	袁立初	劉欽珊	李寄塵	戴效祖	許鳳藻	李傑
								幼樓	伯翔	俊夫
			三六					四七	四六	四八
			安徽休甯					原籍浙江 紹興寄籍 四川巴縣	江蘇無錫	浙江龍泉
			沙市商會委員					沙市中國銀行行長	荆沙關監督	沙市區營業稅局局長
見前	見前	見前		見前	見前	見前	見前			

沙市市政管理委員會委員銜名表

沙市中山公園管理委員會委員銜名表

共計執委十七員 監委六員
沙市中山公園管理委員會委員銜名表

職別	姓名	名別	號	年齡	籍貫	原任	職務	備考
指導委員兼主任	賈雲蒸							見前
委員	李根灃							見前
	童月江							見前
	何瑞麟							見前
	廖如川							見前
	李竹均							見前
	熊步雲							見前
	戴彥容							見前

沙市公共體育場管理委員會委員銜名表

職別姓名	名別	號	年齡	籍貫	原任	職務	考
李寄塵							見前
沈青山							見前
尹慶餘							見前
朱暢九			五〇	湖北江陵	本市士紳		
侯仲濤			四四	湖北江陵	本市士紳		
主任委員 黃公柱							見前
委員 張有樞							見前
委員 袁立初							見前
程發軔	督	雲	四二	湖北大冶	湖北省立江陵中學校校長		

沙市公共體育場管理委員會委員銜名表

沙市市政管理委員會全體職員一覽表

徐仁良	劉芳彬	龍永鑑	李本桂	李志高	楊顯廷	李鑄九
鳳生	植若	鏡秋	丹山	厚菴	小海	
三四	三〇	四〇	三八	三二	四〇	三二
浙江吳興	四川重慶	江西南昌	湖北江陵	湖北江陵	湖北江陵	湖北潛水
前荆沙體育協進會委員	前荆沙體育協進會委員	沙市私立新民小學校校長	沙市私立感應第二小學校校長	江陵縣立第二小學校校長	江陵中心小學校校長	沙市私立初級職業中學校校長

沙市市政管理委員會全體職員一覽表

工務顧問	秘書	組別	職別	姓名	別號	年齡	籍貫	備考
王信伯	書萬樹銘			竹君	四四		湖北黃岡	
							浙江郵縣	
							實業部登記院等建築師	
							曾任漢口中國銀行沙市紗廠沙市地方事務所沙市三民街	

市 政 彙 刊

體育場 公共事務員	中山公園 事務員	工務組 幹事	錄事	出納	辦事員	財務組 幹事	錄事	總務組 幹事
李興詩	楊政齋	王文賓	關霽亭	洪逸軒	劉瑞生	鄧玉山	張先榮	陳秉慈
三								
江								
西	見前	見前	見前	見前	見前	見前	見前	見前

沙市市政管理委員會全體職員一覽表

沙市市政管理委員會全體職員攝影



沙市市政管理委員會全體職員一覽表

附錄
議案摘要

附 錄

議 案 摘 要

本市市政整理委員會，係由當地駐防軍事最高長官，會同七區專署，公安局，商會，暨地方各法團，士紳組織而成。自二十二年元月集會之日起，至二十四年四月底移交管理委員會接收止，每星期舉行常會一次，從未流會，統計共開會一百四十七次，內開執委會二十五次，監委會二十八次，執監聯席會九十次，臨時會議四次，事無鉅細，無不詳加研討，一以妥善為依歸；各委員之努力赴公，於此可見一斑。茲將一百四十七次議案，分別摘要錄之於次。其有未經完成之各項建設工程，暨一切應辦事項，統由管理委員會繼續辦理。

市 政 整 理 委 員 會 議 案 摘 要

二十二年元月十二日（星期四）午后二時 出席人 苗松培 龐 吳繼賢 邵海泉 程駿臣 熊步雲 汪康丞 余克明
 雷鳴岑 姜果璣 何瑞麟 鄭哲丞 尹慶餘 陳子顯 劉欽 彭戰光 徐源泉
 瑤 金希三 廖如川 徐藍田 朱汝讓 戴彥容 汪潤之 臨時主席 苗松培 紀錄曹仲儒
 董月江 周福亭 劉子賢 楊冠常 金榮甫 朱汝民 鄭著 〔甲〕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 略謂本軍於兩年前駐沙時對
 於市政整理已具有切實計劃適本軍奉調入湘以致一切設施未
 附 錄 議 案 摘 要

附 錄 議 案 摘 要

能按照實行茲者督辦節廳重臨日韓沙市市政仍無進步考其原
因並非地方紳商不願熱心辦事努力建設乃由於經費困難無從
着手前次督辦蒞會宣言所有各項市政建設如地方紳商有感覺
困難之處深願盡其力之所能及者與全體紳商共同担負責任解
除一切困難不過督座事務紛繁而謀始難易尙冀舉策策力切實
合作以期於最短期間完成本市各項建設實現新沙市云爾

(乙) 討論事項 (一) 推選執行委員案 決議 推選徐

源泉雷嘯岑苗松培姜果蒙何瑞麟鄭哲丞尹慶餘陳子顯劉欽珊
金希三廖如川徐藍田朱汝謙戴彥容汪潤之童月江周衡甫袁立
初耿濟川等十九人爲本會執行委員 (二) 推選監察委員案
決議 推選彭戰光董化鯤魯宗楮周福亭劉子賢楊冠常金榮市
等七人爲本會監察委員 (三) 推選候補執行委員案 決議
推選朱汝民鄭著庵吳繼賢邵海泉程駿臣等五人爲本會候補執
行委員 (四) 推選候補監察委員案 決議 推選熊步雲汪康
丞余克明等三人爲本會候補監察委員 (五) 執行委員互推常
務委員案 決議 推選源泉雷嘯岑苗松培姜果蒙何瑞麟金希
三鄭哲丞等七人爲本會常務委員 (六) 由常務委員互推主席
案 決議 推徐督辦爲本會主席 (七) 何委員瑞麟提議擬將
築城購械委員會歸併本會辦理案 決議 應即移交本會一併

辦理

第一次執行委員會會議錄

二十二年一月十四日(星期六)午后二時 出席人 童月江
周衡甫 何瑞麟 雷嘯岑 姜果蒙 劉欽珊 朱汝謙 徐源
泉 劉子賢 鄭哲丞 廖如川 汪潤之 徐藍田 戴彥容
耿濟川 苗松培 尹慶餘 陳子顯 袁立初(假)
主席徐源泉 紀錄曹仲儒

(甲) 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 略謂本會改組伊始百端待舉

適值清勦期間軍書旁午以萬事叢集之身綜理一切恐涉疏懈貽
誤良多主席一職似難担任但果堅決辭謝又恐有碍市政進行辭
就實處兩難亦惟有勉從諸君推舉盛意負責推進而一人之精神
有限本會之事務無窮切盼諸位一致合作共謀進行鄙人定當竭
誠接受以收和衷共濟之功而早觀市政建設之成

(乙) 討論事項 (一) 推舉各股正副股長案 決議 推雷

委員嘯岑爲總務股股長何委員瑞麟汪委員潤之爲副股長苗委
員松培爲工務股股長姜委員果蒙董委員月江爲副股長金委員
希三爲財務股股長鄭委員哲丞陳委員子顯尹委員慶餘朱委員
汝謙爲副股長 (二) 監察委員互推常務委員案 決議 推彭戰

光揚冠常劉子賢三委員為本會常務監察委員(三)本會鈐記
應否呈請清鄉督辦公署頒發案 決議 由本會自刊木質鈐記

一類分呈軍政行政長官備案(四)擬請規定公益捐經收辦法
及捐率案 決議 原則通過惟須改正下列各點(1)將甲項收
捐辦法第三行「收現轉解本會計處」九字改為「接洽收送

本會財務股」九字(2)將乙項捐率第二行之均照海關稅抽收
十分之一句內於關字下稅字上增加「正附」兩字(3)將川糖

「每担抽收洋七分」改為「每桶抽洋壹角」(4)添加洋糖一
項每包抽洋壹角五分(5)添加進口麵粉每袋抽洋壹分五厘

(6)將川特貨改為每担抽洋十元雲特貨改為每担抽洋二十元
又甲項之三四兩條與乙項之第三條均由財務股詳細討論(五

)劉委員欽珊尹委員慶餘陳委員子顯等提議請將本市各輪船
公司經理聘為本會顧問或捐務委員案 決議 聘招商局徐鳳

生太古公司趙雲翔怡和公司魏超然捷江公司陳紫輝映江公司
趙子求三北公司陳子顯揚子公司董少江等為本會設計委員

第二次執行委員會會議錄

二十二年元月二十一日(星期六)午后二時 出席人汪潤之
等十二人 列席人張鵬飛等三人

附 錄 議 案 摘 要

主席徐源泉 苗松培代 紀錄曹仲儒

討論事項 (一)起草委員擬具公益捐收據式樣請公
決施行案 決議 組織大綱第三條既已更正收據自應修改(

二)張工程師鵬飛草擬本市馬路計劃請核議案 決議 交工
務股併照前工程師所擬計劃彙成整個辦法再行提會決定

第二次執行委員會會議錄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一)午后二時 出席人鄭哲丞
等十一人 列席人會勉直 張鵬飛

主席徐源泉 紀錄曹仲儒

討論事項 (一)請規定本會職員人選案 決議 聘

任會勉直為本會秘書王信伯為本會工程師張鵬飛為本會工務
顧問至前建委會各股職員或去或留先由各股選定再提常委會

通過任用(二)修正本會組織大綱條文案 決議 第三條應
改為本會經費經召集商會所屬各業代表會議議決於百貨進出

口時按照貨價輸助公益捐千分之五作為整理市政經費並公推
商會委員組織經收機關其收據辦法另定之又第六條(一)總
務股出納局之將「出納」二字「改為庶務」二字又第七條尾

添「受工務股長之指揮監督」十字(三)關於經收公益捐開

附 錄 議 案 摘 要

四

始日期及第二段馬路折讓房屋限期應如何規定案 決議 公
 益捐訂於二月十一日開始經收至第二段馬路房屋限於二月底
 一律折竣倘逾期不折即呈請軍政行政長官強制執行并分別佈
 告週知(四)本會對外文件應如何規定手續案 決議 由擬
 稿人先送秘書核稿並由常委簽名後再送主席判行(五)本會
 款項交存應如何規定手續案 決議 財務股收款由指務組送
 交出納組再由出納組交存上海銀行

第四次執行委員會會議錄

二十二年元月二十八日(星期六)午后二時 出席人雷嘯岑
 等十三人 列席人會勉植 張鵬飛

主席徐源泉 苗松培代 紀錄曹仲儲

討論事項 (一)購築委員會既將全套移交到會以後對
 於購築築城事宜應如何繼續進行案 決議 查認捐各戶有全
 未繳款者亦有款未繳清者應由本會布告接收情形繼續追收並
 限二月底一律繳齊至各項購築事件須分股負責辦理收捐歸財
 務股工程歸工務股其他事項歸總務股(二)各股擬具辦事細則
 請核議施行案 決議 總務財務兩股辦事細則全文通過工務
 股俟下次會議提出討論(三)本會房屋過少不敷分配財務股事

繁多應否另覓辦事地點案 決議 准予租用萬豐花號前進
 正屋兩間為該股辦事處租金每月十五圓另製白底藍字(沙市
 市政整理委員會財務股辦事處)木牌一方(四)請規定各股開
 始辦公日期案 決議 定二月一日起實行辦公

第五次執行委員會會議錄

二十二年元月三十日(星期一)午后二時 出席人耿濟川等
 十一人 列席人會勉植
 主席徐源泉 紀錄曹仲儲

討論事項 (一)總工兩股領用款項應如何規定手續案
 決議 各股需用款項須由股長出具領條鈐蓋領款章向財務
 股領取但每次領款須將上次所領款項用途開列清單檢同單據
 送交財務股登賬(二)會秘書勉植呈請規定秘書職掌案 決
 議 於本會組織大綱第七條添秘書之職掌如左 本會設置秘
 書一人常川駐會核閱本會來往文稿並輔助各股股長執行本會
 議決案暨對外一切接洽事宜(三)王工程師信伯函請酌定該員
 待遇案 決議 儀器借用因公所用銷耗品如文具紙張等實支
 實銷至於該員薪金月定二百元需用助理人員由工務股提請大
 會委任並請董委員函復知照

第六次執行委員會會議錄

二十二年二月六日(星期一)午后二時 出席人董月江等十一人 列席人曾勉植 張鵬飛

主席徐源泉 苗松培代 紀錄曹仲儒

(甲)報告事項 (一)奉陸軍第十六路總指揮部函以本會呈資組織大綱准予備案由

(乙)討論事項

(一)棉業公會函稱本市各棉商現存打包廠棉花約計七八千包請於公益捐開征前一日查數登記免捐可否准行請公決案 決議 凡在二月十一日以前運棉出口准予免納公益捐自二月十一日起仍應一律照章繳納所請登記免捐一節得難照准(二)工務股擬具辦事細則請核議施行案決議 通過(三)朱委員汝讓提議請規定財務股職員薪資案決議 各股員役薪工由各股股長造具預算俟下次常會決定

臨時緊急會議紀錄

二十二年二月十一日(星期六)午後二時 出席人陳子顯等十人 列席人曾勉植 張鵬飛

主席徐源泉 苗松培代 紀錄曹仲儒

討論事項 (一)本會繼續修築本市四週土城需用器

附 錄 議 案 摘 要

具及雇用土夫經費應如何辦理請公決 決議 (1)現在續修

土城與前辦法不同既不用包工須多僱土夫由軍隊指導之且定二月十五日開工期限甚迫所需器具除向各部隊將舊有大鐵鉸等件先行借用外其不敷用者請軍部畫就式樣模型由本會飭匠漏夜趕做大鐵鉸三百把榔頭六十個鋤頭担子由土夫自備(2)僱土工方法由公安局會同本會庶務前往堤工局先覓工頭多名再由工頭轉僱散工較為簡便其工價與堤工局平時樂堤同等待遇(3)應需經費先儘購總委員會移交現款並派員催收各戶未繳捐款以資應用不敷之數另行設法募集或撥用公益捐臨時酌定(二)太古洋行函請將車糖分等抽收公益捐可否准行請公決 決議 太古頭二等車糖公益捐率仍舊(每包收洋一角五分)其三四五等車糖捐率減為每包收捐一角三分(三)財務股擬具本會調查及收捐人携帶證書式樣是否可行請公決 決議 照式製發

第七次執行委員會會議錄

二十二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一)午後二時 出席人董月江等十二人 列席人曾勉植 張鵬飛

主席徐源泉 紀錄曹仲儒

附 錄 議 案 摘 要

討 論 事 項

(一) 本會修築四週土城請先規定大概預算案 決議 每日暫雇土夫三百名約需十日完工至土夫工價每日每名以錢三串文為限(二) 請規定不會員役月支薪餉標準案 決議 秘書月送夫馬費洋六十元工務顧問月支薪洋六十元幹事薪水分四十五元六十元三級辦事員薪水分二十五元三十元三十五元三級錄事薪水分二十元二十五元二級傳達雜役工務兵月餉分十元十二元兩級由各股股長酌定之(三) 查築城購械捐款迄難收獲應如何辦理請公決 決議 由會呈請軍部暨函公安局自二月十四日起按日派憲兵及幹警隨同本會收捐員挨戶守催(四) 朱委員汝謙提議小火輪裝備進出口貨物應如何取締以免遺漏公益捐案 決議 由會呈請督辦轉飭憲兵營協助本會調查員取締各小火輪於進口時非將公益捐繳納完畢舉取收據不准客商起貨其出口時非輸畢公益捐舉取查驗不准開駛

第 八 次 執 行 委 員 會 會 議 錄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一) 午后二時 出席人汪潤之等十八人 列席人曾勉植 張鵬飛 主席徐源泉 紀錄曹仲儒

舉

討 論 事 項

(一) 財務股簽呈該股各項印鑑請鑒核備查案 決議 准予備查惟木質篆文財務股之鈐記一顆應將鈐字改為國字仍由該股利用報查(二) 財務股簽呈擬訂經收百貨公益捐估本原則請公決案 決議 如擬試辦(三) 財務股簽呈擬請酌量變更捐率以昭劃一案 決議 百貨公益捐率仍照原議收千分之五所有收捐辦法第六條暨第八條所載照海關正附稅輸助公益捐十分之一其「附」字應即取銷以符原則(四) 工務股呈奉 主席面諭建築柳林堤欄樓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柳林堤塔兒橋兩處欄樓關係重要應先遊諭建築請由 軍部頒發圖樣包工建修並祈派員指示一切(五) 工務股呈奉 主席面諭土城工程浩大先由兵士做模型後再由工程師照樣繪圖分段投標包工修築等因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併照第四案辦理(六) 工務股呈第二段馬路工程應否延長路綫案 決議 該段馬路應延長至管家牌(以拖船埠口為止)兩邊房屋限三月底一律折讓

第 九 次 執 行 委 員 會 會 議 錄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午后一時 出席人徐源泉等十四人 列席人曾勉植

主席徐源泉 紀錄曹仲儒

討論事項

(一) 財務股擬呈緩辦郵包公益捐案 決

議 暫行緩辦 (二) 財務股擬具會計科目請鑒核備查案 決

議 准予備查 (三) 財政部湘鄂贛區統稅局沙市查驗所函詢

本會是否按每對煤油收公益捐洋五分請查照復議 決議

查本會經收公益捐係由商民自願輸助作為整理市政及謀全市

安寧衛生等項費用其捐納自用戶與煤油商毫無妨礙既非軍隊

所收更非作軍用公路之用來函語意不無誤會應由總務股繼晰

函復 (四) 准荆沙民衆救國會函請按月撥給該會經費洋二百

五十元以免棉服從公案 決議 本會經費係專作整理市政之

用碍難撥給但該會員役熱心救國純盡義務亦所難能自二月份

起先由本會各委員按月解囊捐助並向各方勸募多數款項除該

會應支經費外其餘悉寄東北資助抗日同志至二月份經費暫由

財務股借墊俟陸續收到捐款扣還並先函復該會知照 (五) 會

秘書勉植提議關於會務四項請公決 決議 如擬通過 (六)

工務顧問張鵬飛提議本會應訂建築規則暨取締營造廠業規則

並令電氣廠改良電燈案 決議 關於第一第二兩項由工務股

會同公安局分別擬具規則呈交大會審查通過後施行至第一段

馬路內過街雷燈拉綫太低殊處危險先函該廠從速整理以期安

全並促令購辦電表分發各戶應用至第二段馬路竣工後再行責

令妥善裝設如該廠財力不能遵辦即由本會收歸公辦 (七) 董

委員月江提議柳林堤碼頭及未築土城均經繪具圖樣請鑒核招

標案 決議 交工務股擬具投標辦法用本會名義登報招商投

標並將各種圖式另晒多份以便投標商人領閱 (八) 董委員月

江提議第二段馬路究應採用何種方式案 決議 仍採用第一

段碎石子路但兩旁暗溝改用明溝街心仍用總溝 (九) 查本市

各處土地廟多在過街樓及交通地點妨礙路政應否一律拆卸由本

會與公安局會同布告 決議 本市土地廟及過街樓上之土地廟均應一律拆卸由本

會與公安局會同布告

會與公安局會同布告

會與公安局會同布告

會與公安局會同布告

第一次執監聯席會

二十二年三月六日 (星期一) 午後一時 出席人苗松培 董

月江 彭戰光 朱汝謙 喻澤清 陳子顯 戴濟容 袁立初

廖如川 汪潤之 周福亭 尹慶餘 劉欽珊 金榮甫 董

化聖 雷嘯岑 何瑞麟 鄭哲丞 金希三 徐藍田 周衡甫

耿濟川 魯宗楮 劉子賢 楊冠常 徐源泉 列席人曾勉

植 王信伯

主席徐源泉 苗松培代 紀錄曹仲儒

七

附 錄 議 案 摘 要

討論事項 (一) 總務股呈據庶務幹事鄧玉山報稱奉

派出席軍部召集各慈善團體會議遷移荒塚事由公安局代表劉

督察員臨時動議遷移掩埋棺骨所用地皮如需地價時可否由本

會担任附呈該會議錄一紙前來應否准行請公決 決議 選填

事務函請公安局召集慈善團體辦理所請由本會撥給地價之處

碍難照准 (三) 特稅檢查所及特業清理會先後函請酌減特

貨公益捐捐率並准不分川雲一律照收各等由到會應如何辦理

請公決 決議 自三月一日起無論何種特貨均按每担收公益

捐洋十元 (三) 本會招商投標承包柳林堤碼頭工程請監察委

員監視開標並決定中標人案 決議 查核各商所投標價除周

森泰公昌兩家標價超過本會估價太多不生效力外涂福興所投

甲種標價較本會估價多洋一百二十三元一角四分而陳復興所

投標價較本會甲種估價少洋三十二元七角但該標單上未載明

種類由工務股與涂陳兩營造廠接洽如陳復興所投係甲種標價

即歸該商中標否則由涂福興中標 (四) 主席交議加推袁委員

立初為工務股副股長案 決議 一致贊同

第二次執監聯席會議錄

二十二年三月十三日 (星期一) 午後一時 出席八喻澤清等

十八人 列席人曾勉植 張鵬飛

主席徐源泉 紀錄曹仲儒

討論事項 (一) 據福興公司呈請補給該廠去歲九月

承修青龍觀電綫工料洋二百一十一元二角三分應否照給請公

決 決議 補給工料洋一百元其餘作為該商捐款 (二) 財務

股呈擬五金鐵業捐率表請審核施行案 決議 如擬辦理 (三)

總務股呈據庶務幹事鄧玉山報稱奉派出席公安局召集善堂

會議遷徙荒塚事當經出席各代表決議請本會撥給地價洋七十

元購置義地應否照給請公決 決議 寶塔門外新購義地准由

本會給價洋七十元並請喻澤清董月江兩委員前往查勘 (四)

福興營造公司開呈本會修整屋宇工料價目共計洋六百五十五

元五角八分應否照給請公決 決議 推董月江汪潤之鄭哲丞

三委員會同審查 (五) 財務股呈稱凡進出口貨物屬於公家撥

關自用者擬免收公益捐但須來函證明方能發給放行證是否可

行請公決 決議 照辦 (六) 財務股呈各股支款在一百元以

上者須由 主席鈐章近來各股支款係由股長蓋印究應如何辦

理請公決 決議 照施行細則第九條之規定辦理如係臨時急

需款項可先由各該股股長負責支取但事後須呈請 主席追認

蓋章 (七) 財務股提議從前少派及漏派築城捐款各紳商應請

審查增補案 決議 推廖如川何瑞麟汪潤之鄒再丞尹慶餘喻澤清周衡甫朱汝謙劉子賢等九委員共同組織審查委員會由何委員瑞麟定期召集(八)工務股提議奉 主席面諭塔兒橋狗頭灣兩處碼頭應急開工等因可否照陳復典所投標價(川洋一千九百元)包與福興公司承修請公決 決議 通過(九)本會招商承包修築環市土城請監察委員監視開標並決定中標人案 決議 查標單十紙除公昌營造廠所標總價較本會估價多洋二千零二元外餘均超過太遠應不生放但核公昌分標各段之價祇第一段與本會所定價格相近其餘超過甚鉅交由工務股及各委員審查後再行決定

第十次執行委員會會議錄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一)午后一時 出席人喻澤清等十四人 列席人會勉植等三人

主席徐源泉 紀錄曹仲儒

討論事項

(一)工務股呈據辦事員李正啓報稱寶塔門外新購義地二段現經丈量一段計長十三丈一尺寬五丈一尺五寸折弓尺(每五尺見方)二百七十弓方合一畝一分二五又一段計長五丈五尺寬五丈四尺折弓方一百一十九弓方合畝四

附 錄 議 案 摘 要

分九厘五兩共一畝六分二厘附呈賣主楊忠興契約一紙前來應否函請江陵縣政府登記並交何股保管請公決 決議 該義地契約函請江陵縣政府登記交總務股保管(二)財務股呈據特

業山貨業兩公會函稱該公會等代收公益捐款東西馳不無微勞請准援照輪船公司先例給予百分之二津貼是否可行請公決 決議 准予照給(三)財務股呈查本會經收公益捐辦法第

九條載凡無進出口貨之商號應輸助公益捐由大會決定之茲經屬股提議辦法暫擬原則兩項(一)每月照商埠捐數目征收或加倍征收(二)規定級數計超級一百元一級六十元二級四十元三級三十元四級二十元五級十五元六級十二元七級十元八

級八元九級六元十級四元十一級二元上列兩項究應如何採用該項捐款應自何日起征請公決 決議 照第二原則辦理至等級如何規定推何瑞麟廖如川汪潤之耿濟川袁立初五委員同

財務股審查由財務股召集(四)工務股呈據工程師王信伯擬具全市計劃書是否適用請公決 決議 由工程師將該計劃書

多函數份分送 主席暨各股委員詳細研究俟下星期一會議詳決並推何瑞麟鄒再丞劉子賢周福亭等四委員與工務股會同審查並由該股定期召集(五)工務股呈據工程師繪具中山馬路

第二段圖樣並擬就築法說明書應否依照圖說建築請公決 決議

附 錄 議 案 摘 要

議 即行招商投標定下星期一當場開標由工務股辦理之(六)
 (一)工務股提議查邵家巷口正在建築中之民房擬暫令停工以便
 建築橫馬路請公決 決議 暫行保留至民房之停工者仍令繼
 續建築但須由工務股指示寬度飭令依綫退讓(七)工務股提
 議查狗頭灣塔兒橋兩處鋼樑均在堤下如樁基要與堤平須填土
 一百餘方以上兩樁基應否一併包與福興公司填築請公決 決
 議 如擬辦理並由工務股與福興公司接洽估價承包(八)准
 第十軍軍部副官處函請本會僱工疏濬洗馬池至便河一帶溝渠
 應否照辦請公決 決議 由工務股辦理

第三次執監聯席會議錄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一)午后一時 出席人尹慶餘

等二十人 列席人曾勉植 王信伯

主席徐源泉 紀錄曹仲樞

討論事項

(一)工務股呈報該股開會審查王工程師

呈擬市政計劃書經過情形並逐項擬具辦法是否有當請公決

決議 准予存查至馬路修築程序仍照迭次議決案進行(二)

中山馬路第二段工程招商投標請監察委員監視開標並決定中

標人案 決議 查核各商所投標單僅福興營造公司標價數目

與本會工程師估價相近應歸該公司中標(三)財務股呈請推
 舉專員負責核對各股職員補保以昭慎重案 決議 對保事務
 由各股交互辦理(四)工務股呈據王洪順木店稟請在邵家巷
 口新建房屋如將來該處修築支路時願再依度折讓可否准行請
 公決 決議 准予暫時修造由工務股飭令該商分向本會及公
 安局具結(五)董委員月江袁委員立初提議查本會工務事項
 既有工程師負責原有工務顧問一職形同虛設應否即日停職以
 省公帑請公決案 決議 照辦(六)主席交議本會日常事務
 應由各常務委員每日到會處理規定每星期輪流一次免致廢弛
 會務案 決議 自本星期起各常務輪值星

第十一次執行委員會會議錄

二十二年四月三日(星期一)午后一時 出席人何瑞麟等十

四人 列席人曾勉植 王信伯

主席徐源泉 苗松培代 紀錄曹仲樞

(甲)報告事項

(一)本會新購寶塔門外義地契約已准

江陵縣政府函復登記送還(二)准沙市商會函復欠購築會之

款設法籌交至欠建設會之款係修飛機場借用侯省府撥還後再

行歸還

(乙) 討請事項

(一) 財務股呈送本會預算表請審核處行案 決議 通過 (二) 財務股呈送擬定商備公益捐等級暨月捐數目列表送請審核施行案 決議 原則通過由財務股通知各戶自二月十一日起被催收如有未合或遺漏之處再行提會核議 (三) 奉陸軍第十六路總指揮部函飭本會會同公安局將汽車路東南一帶墳墓遷移淨盡應如何辦理請公決 決議 此次遷移墳墓仍照以前辦法辦理由本會與公安局會銜布告有主各墳限二十天內遷盡倘逾期不遷即與無主荒塚一併代遷 (四) 福興營造公司承修第二段馬路合同已由工務股擬訂有無意見及增減之處請公決 決議 定四月十一日為第二段馬路開工日期即於是日付給第一次工料洋三分之一如該段工程逾五十晴天不能竣工則每逾限一日酌處罰金洋五十元 (五) 財務股呈查過搬貨物商人往往取巧茲經本股第九次股務會議決議凡貨物由沙市換船者自應一律收公益捐如係原船轉往他處者仍照原案免捐此項辦法自四月一日實行除通知各輪船公司各段調查外是否有當請公決 決議 原案通過 (六) 工務股呈查老天后宮對面有水塘一口本會修築土城現在僅抵兩岸如直接穿過此塘則工程浩大但此塘邊有水溝阻斷交通可否在此小溝兩邊築二尺高橋墩二個上加跳板以利交通是否可行請公

附 錄 議 案 摘 要

決 決議 交工務股照辦 (七) 工務股呈查金龍寺與公善堂之間土城業經鑿竣現駐該處部隊請求將此兩處山墻各開一門以便防禦應否准行請公決 決議 交工務股照辦

(丙) 臨時動議

(一) 鄉委員曹丞提議本會負整理市政之責關於各項工程均已分別開工應否辦理一種日報以廣宣傳案 決議 如擬辦理定名為新沙市日報推徐督辦為該報名譽社長鄉委員曹丞為社長并由該社函聘費君怒春為總編輯所有該社組織法及其預算由鄉委員擬定之 (二) 准沙市特稅檢查所函以特貨附捐奉令停止征收等由本會公益捐情形特殊應否照常征收請公決 決議 本會公益捐係商民自願樂輸以資整理市政一俟市政完成即行停收與他項附捐不同應不在停止之列由會函復該所知照

第十二次執行委員會會議錄

二十二年四月十日(星期一) 午后一時 出席人袁立初等十五人 列席人曾勉植 王信伯 主席徐源泉 苗松培代 紀錄曹仲儒 討論事項 (一) 財務股呈報義昌紙烟公司函請仍照每香烟五萬枚驗公益捐洋五角並附沙件二紙前來該公司堅執

前議一再要求變更捐率應否准行請公決 決議 無論何種香烟其公益捐率均以香烟五萬枝輸洋五角為原則自四月十一日起實行而復該公司並通知各紙烟公司照辦(二)准沙市地方法院函以第一飯店房屋應由董月江蕭鼎新負責折讓等由到會應如何辦理請公決 決議 根據原函轉限董月江蕭鼎新於三日內折竣(三)郵委員哲丞報告組織新沙市日報經過情形並擬先向本會借洋五百元以便赴漢購辦紙張及開辦費應否照借請公決 決議 由財務股照撥(四)董委員月江報告福興公司承修第二段馬路經本股查有石多磚少情形應如何辦理請公決 決議 折卸舊街長條石除馬路需用外所餘約五十方由本會妥為保存至不敷用之磚約計五萬五千塊由工務股隨時考查酌量給價補助

第十三次執行委員會會議錄

二十二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三)午后一時 出席人苗松培等十三人 列席人曾勉植 王信伯
主席徐源泉 苗松培代 紀錄曹仲儒
討論事項 (一)准江陵縣第二區印花稅征收處函復該處對於折讓馬路改造門面之建築執照前經呈奉專員核破為

甲等六角乙等四角丙等二角以示體恤得難避函完全免稅等由到會應否通知各商戶遵照請公決 決議 通知第二段馬路棧內各商戶遵照辦理(二)工務股呈奉上次大會飭令屬股查明三義廟餘地一案茲查得該廟餘地二塊一租與李宜凡定期二十年租金四百元一租與卜秋波定期二十年租金六百元又馬路東邊之武侯祠租與陳榮堂定期二十年租金一百五十元，又王爺廟租與李春記定期二十年租金一百元應否收歸公有請公決 決議 查各該廟地基均屬公益產應由本會收歸公有函請公安局傳三義廟王爺廟武侯祠住持勒令取銷租約退還租金並通知承租人停止建築(三)查沙市地方法院院長為本會當然監察委員茲值院長交替應否推新院長張有樞繼任暨委請公決 決議 照辦由本會函知(四)據本市夾貴街水龍首領徐彬臣等呈請免折夾貴街南北兩頭及邵家巷何家巷之過街樓以保水龍公所基址等情前來可否准行請公決 決議 逼近馬路棧之過街樓急須折竣其遠在偏僻街巷者准予展緩(五)財務股呈查各輪船小貨不滿壹百元者向免收捐但分計雖不足一百元總計則有數百千元嗣後對於輪船小貨應否照收進口公益捐請公決 決議 各輪船附帶小貨價不滿一百元者均一律收進口公益捐由會佈告週知實貼洋碼頭

附新沙市日報社提案

(一)擬具本社簡章及收支預算書各一份請公決 決議 簡章通過至該社支出經費由鄧社長會同費總編輯商定俟下次常會核議(二)本社刷印報章會與新新印書館及文達刊印社分途接洽究以何家為宜請公決 決議 以文達刊印社為適宜(三)本社總編輯及編輯薪金應如何規定請公決 決議 併第一案辦理(四)本社附設市政整理委員會擬以樓下房屋二間為社址是否可行請公決 決議 照辦

第四次執監聯席會會議錄

二十二年四月廿六日(星期三)午後一時 出席人苗松培等

十八人 列席人會勉植 王信伯

主席徐源泉 苗松培代 紀錄曹仲樞

(甲)報告事項

(一)本大會議歡迎地方法院張院長有撰就本會監察委員職(二)財務股呈送本會本年二三月月份收支月報冊請監察委員審核

(乙)討論事項

(一)准沙市公安局函復三義巷公路被人估撥情形並附圖一紙到會應如何辦理請公決 決議 該處公路收歸本會公有函請公安局執行(二)據荆沙民衆救國會

附 錄 議 案 摘 要

函請自四月份起每月撥該會餘款洋一千五元交空軍創立會沙

市分會應用應否撥給請公決 決議 由財務股按月照撥(三)

財務股呈交前建設委員會經收房租未繳之戶甚多應否繼續

催收以昭公允請公決 決議 未繳房租各戶應繼續催收由本

會挨戶通告至未估價各房屋由財務股召集前次被推審查商舖

捐等級各委員分別估定後一併催收(四)奉第十軍司令部訓

令以奉 綏靖公署令准財政部咨請制止運收煤油香烟棉紗麥

粉水泥等項公益捐轉令到會應如何呈復請公決 決議 查本

會經收馬路建築經費係臨時照貨攤派純係人民自動樂輸以地

方公集之財辦地方公益之事並非軍隊經收作為修築公路費用

呈復軍部核轉(五)工務股呈查前次遷徙章家花園附近荒塚

係由本會僱工挖掘各善堂掩埋此次奉令遷移汽車路東南一帶

荒塚經第十一次執委會決議仍照從前辦法辦理並會同公安局

佈告在案頃據該局劉督察面稱此次遷墳歸本會單獨埋葬不與

各善堂相涉等語究應如何辦理請公決 決議 此次遷徙荒塚

如各善堂不能負掩埋責任則由本會完全担負所關地甚由本會

管有之(六)工務股提議查福興營造公司承修第一段馬路工

程業由王工程師童副股長查勘狀況詳為列表其工程不台之點

擬飭該公司按表重修以符原案是否有當請公決 決議 由工

附 錄 議 案 摘 要

務股會同工程師酌量辦理

第五次執監聯席會會議錄

二十二年五月三日(星期三)午後一時 出席人鄭哲丞等十
五人 列席人曾勉植 王信伯

主席徐源泉 苗松培代 紀錄曹仲儒

(甲)報告事項 (一)本會樓下新裝樞板已由福興公司

義務裝竣(二)本會監察委員會報告審查二三兩月份月報冊

收支數目無訛

(乙)討論事項

(一)工務股呈奉 主席諭石關門欄樓
關係重要急待建築以保治安應否即招商承修請公決 決議

由工務股按照從前圖樣暨價格招公昌營造廠承修(二)監察

委員會提議凡捐票之因誤寫或他故作廢者仍須依監彙訂又捐

票編號如有重複或遺漏之處除註明票面外並須鈐章又二三兩

月份收支數目須分類造冊交新沙市日報社公佈應否飭財務股

照辦請公決 決議 由財務股照辦

第十四次執行委員會會議錄

二十二年五月十日(星期三)午後一時 出席人徐藍田等十

四人 列席人曾勉植 王信伯

主席徐源泉 苗松培代 紀錄曹仲儒

討論事項

(一)據煤油業同業公會函稱近來小輪民
船時裝販客煤油來沙賤價濫售妨礙營業請對於由申渡販來煤

油每對收公益捐洋三角以資抵制應否准行請公決 決議 本

會對該煤油營業應予以維持凡販客運油到沙來會呈報者照本

市煤油公益捐加倍核收其未經報會查出者從重處罰由本會佈

告並函復該公會知照(二)工務股在代副股長潤之提議本會

遷徙汽車路東南一帶荒塚面積寬闊不易竣工前購買塔門外

地不敢應用可否在香山寺附近地方挖一大坑聚骨焚化以資掩

飾請公決 決議 由工務股照辦

第六次執監聯席會會議錄

二十二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三)午後一時 出席人喻澤清等

十二人 列席人王信伯

主席徐源泉 紀錄曹仲儒

(甲)報告事項

(一)財務股呈送本會四月份收支月報
冊請監察委員審核(二)准公安局函復已據三義廟住持倫隆

月將李宜凡下秋波租約繳局銷毀承租人之建築並經停止復由

本會函請該局將王爺廟武侯祠兩任持僧傳案繳約情形見復

(乙) 討論事項

(一) 財務股呈本市未估價各房屋擬請推舉估價委員負責調查挨戶估價並選派熟悉本地房屋情形者一人僱為本會辦事員專收房租是否有當請公決 決議 推劉子賢耿濟川喻澤清何瑞麟汪潤之等五委員會同調查挨戶估價由何委員負責召集並准添僱辦事員一人專收房租限三個月收齊

(二) 財務股呈 主席在漢與湖北省銀行魏總行長接洽商辦公益捐結果該分行情願一次繳足似較按月分繳更為便利其他銀行應否一致辦理請公決 決議 由本會函本市四銀行一次繳足

(三) 查第二段馬路竣工期限轉瞬即屆應如何規定第三期建築起訖地點並限該段民房何日拆竣以便繼續進行請公決 決議 規定中山馬路自舊拖船埠口起至同慶銀樓止又規定橫馬路自董家花園起經三清觀至大灣止為第三期建築工程各處民房均限六月底拆竣交通巷同時拆通即日佈告週知

第七次執監聯席會議錄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午后一時 出席人劉子賢等二十人 列席人曾勉植 王信伯
主席徐源泉 苗松培代 紀錄曹仲儒

附 錄 議 案 摘 要

(甲) 報告事項

(一) 監察委員會報告魯監委宗儒因公他往未能到會缺席甚久經第三次監察委員會公推龍監委步雲遞補

(二) 本次會議歡迎龍監委步雲就職

(三) 監察委員會報告本會四月份月報收支數目審查無訛

(四) 工務股報告柳林堤欄樓業經竣工已由本股驗收請各委員前往視察並准市民參觀

(五) 准公安局函復據三義廟住持僧隆月到局供稱武侯祠王爺廟基地租與陳榮堂李春記均係該僧經手但未成立租約等語函請查照

(乙) 討論事項

(一) 財務股呈本會經收茶葉進口公益捐率依貨分等龍井珠蘭每担輸洋二角其餘粗茶每担輸洋一角等情應否照辦請公決 決議 照辦

(二) 工務股董副股長提議擬將中山馬路第三期建築多拆二十餘丈延長至毛家巷口止應否照辦請公決 決議 准予拆至毛家巷止

(三) 工務股呈查市民建築房屋漫無限制不免發生危險應否擬具建築房屋規則以資取締請公決 決議 由工務股派員隨時查勘糾正不必另定規則

(四) 鄭委員哲丞提議新沙市日報社收支不敷應如何辦理請公決 決議 由本會按月津貼該社洋二百元以六個月為限如在限期內該社營業發達本會津貼即行停止

第十五次執行委員會會議錄

附 錄 議 案 摘 要

二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午后一時 出席人雷嘯岑
等十二人 列席人曾勉植 王信伯

主席徐源泉 苗松培代 紀錄曹仲儒

討論事項

(一)工務股呈前據三義廟住持僧陸月粟請該廟所有之中國銀行對面地皮一段作為掉換該廟附近地皮一案業由董副股長王工程師前往查勘丈量該地面積共計英方一百七千方八且位置適中甚合修築菜場之用等情前來應否准其掉換又查此案前奉專員公署令飭查明具復應如何辦理併請公決 決議 准其掉換應由該僧繕具捐契呈會俟將手續辦妥後再據情呈復專員公署(二)工務股提議查第三期建築工程起訖地點暨民房拆讓日期業經通告在案可否先行招商投標俾中標人預先佈置以免耽延時日請公決 決議 准即招商投標由工務股擬辦法呈會核奪

第十六次執行委員會會議錄

二十二年六月七日(星期三)午后一時 出席人汪潤之等十

一人 列席人曾勉植 王信伯

主席徐源泉 紀錄曹仲儒

(甲)報告事項

(一)秘書室報告各股員役備保已由各

股股長派員交互核對完竣均屬實在保單仍由本室保存(二)准公安局函以白楊巷及舊拖船埠口兩過街樓均經勒令拆毀完竣請查照

(乙)討論事項

(一)工務股呈第三段馬路暨橫馬路闢樣及施工細則均經工程師分別繪擬是否合法請核定招標 決議 照送次招標手續辦理定下星期三開標(二)工務股呈查紅十字會對面公路業已丈量繪圖並訂立退讓標樁是否有當請核定施行 決議 函公安局轉飭該處各住戶依照界線退讓(三)奉主席交議本會在漢陽周恆順廠定購膠路機一部擬即協訂合同以便成交請公決 決議 交工財兩股與該廠協訂呈核(四)新沙市日報社呈查本報出版以來廣告方面尚未十分發達擬請轉函地方法院凡關法律行為之公告如聲明遺失折夥等事准予指定登載本報以資推廣是否可行請公決 決議 由該社逕函法院磋商並由本會另函介紹

第八次執監聯席會會議錄

二十二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午後一時 出席人喻澤清等

十二人 列席人曾勉植 王信伯

主席徐源泉 楊紹東代 紀錄曹仲儒

(甲) 報告事項

(一) 奉陸軍第十六路總指揮部函以徐總指揮出發剿匪所有本會主席事務請楊參謀長紹東暫代

(二) 財務股呈送本會五月份收支月報冊請監察委員會審核

(乙) 討論事項

(一) 工務股呈請拖船埠口往便河之石礮路改做碎石路面斜坡業由本股呈奉 主席面諭照辦但附近

之同益生烟店房屋應即依度折讓乃該屋主李寶德堂稟請先讓

直線緩讓橫綫應否准行請公決 決議 通知李寶德堂直線橫

綫一律照拆(二)奉第十六路總指揮部函請本會繼續遷移汽

車路東南之小溝以東一帶荒塚並附略圖到會應否遊辦請公決

決議 繼續遷移荒塚仍由工務股辦理所有該處有主墳墓限

七月十五日以前遷盡仍由本會與公安局會銜佈告並登新沙市

日報俾眾週知(三)奉第十六路總指揮部訓令以准湖北省政

府轉准財政部及湘鄂贛統稅局先後咨函請制止沙市重徵捲烟

捐等因合抄原件仰即查明具報到會應如何呈復請公決 決議

依照本會前呈煤油公益捐案之意義擬稿呈復

第九次執監聯席會議錄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午后一時 出席人彭殿光

等十六人 列席人曾勉植 王信伯

附 錄 議 案 摘 要

主席徐源泉 楊紹東代 紀錄曹仲樞

(甲) 報告事項

(一) 奉楊參謀長轉主席電此次出發勦匪約需時十餘日希請位委員對於市政整理進行任務排除萬難

努力籌辦勿稍鬆懈等因到會請查照(二)監察委員會報告本

會五月份收支月報冊數目審查無訛(三)財務股報告前本會

在漢陽周潑頭廠定購壓路機一案經第十六次執委會決議由財

工兩股與該廠協定合同在卷茲合同已定妥並經主席常委決定

購用蒸汽壓路機一部於本月十六日先交第一期定洋一千五百

元請鑒核

(乙) 討論事項

(一) 本會建築第三期直橫馬路招商承包本日開標請監察委員會監視並決定中標人案 決議 甲乙兩

股分別包工甲段由王華昌承修乙段由楊溢記承修各該廠於

三日內取具兩家股實舖保於下次常會呈核並即日示知(二)

財務股提議查本會經收百貨公益捐暨商舖公益捐各商遊章繳

納者固多而希圖賄漏及故意抗延者亦復不少若不規定罰則殊

不足以策進行茲經本股第十五次股務會議擬具罰則二份是否

有當請公決施行 決議 原則通過百貨公益捐罰則即日實行

商舖公益捐滯納罰則自七月份實行一併佈告並催繳前欠各項

捐款(三)董委員江提議現值江水陡漲輪船行駛於堤身及江

岸房屋妨害最大應否函海關稅務司飭令上下水各輪於駛經沙
市時不得開行快車以固堤防請公決 決議 呈總指揮部核辦

第十七次執行委員會會議錄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午后一時 出席人廖如川
等十三人 列席人曾勉植 王信伯

主席徐源泉 楊紹東代 紀錄曹仲儲

(甲)報告事項 (一)工務股報告柳林堤壩樓已於六月

二十二日會同各委員前往驗收並攝影以誌紀念(二)工務股
報告軟脚坡斜坡改做彈街路面業已竣工計工料洋一百零三
元二角(三)工務股報告黃家花園後面遷徙荒塚所開之地業
於本月二十三日實地丈量共計漢方一萬二千六百六十四方
二凡沿空地四週均已立有本會界碑

(乙)討論事項 (一)工務股呈查新建街(即拖船埠)

往便河西之石踏步擬改做碎石路面斜坡及噴溝已由福興公司
開估估價單前來可否准予該公司承包請公決 決議 准予福
興公司承包但包價核定為一千五百元由工務股與該公司接洽
(二)工務股呈查本會第九次執監聯席會決議第三段馬路工
程由楊盜記王華昌兩家分段承包現該商等已開具備保名單到

股可否認為合格請公決 決議 楊盜記開呈之德昌元立成兩
家備保認為合格即由工務股與該廠協定合同於下次常會呈核
至王華昌所開之信義昌亦認為合格應飭該廠再寫一家股質備
保於五日內呈會核定逾期即取銷其中標資格

第十八次執行委員會會議錄

二十二年七月五日(星期三)午后一時 出席人董月江等十
二人 列席人曾勉植 王信伯

主席徐源泉 楊紹東代 紀錄曹仲儲

(甲)報告事項 (一)查本會前因江水陡漲呈請 總指

揮部致函海關稅務司轉飭各輪船駛經沙市免開快車以固堤防
一案茲奉復函已據情轉 蔣委員長何綏靖主任分電外交海軍
兩部及關務署轉令中外兵艦商輪一體知照(二)工務股報告
前奉 總指揮部令製木質哨舍十個茲由福興公司承造每座價
洋十八元(三)工務股報告汽車路東南水溝以東荒塚已於七
月一日繼續興工遷徙

(乙)討論事項 (一)工務股呈查第三期馬路乙段工程

屬股擬於本月六日與承包入楊盜記訂立合同該段房屋多未拆
卸開工期應如何規定又據甲段承包入王華昌開來質昌雜貨

行舖保是否可行併請公決 決議 第三期建築甲乙兩段馬路

規定七月十六日開工各該段未拆民房展限七月十五日以前拆

讓淨盡如再逾限即照章處罰並會同公安局佈告俾衆週知至王

華昌所覓滄昌雜貨行舖保認為合格由工務股與該廠協訂合同

(二)工務股提議查民樂街(即猪場口)街面寬度祇有十八

尺餘而該處街口又蓋有披屋多家如傳洪盛等以致街口更形狹

窄可否將該披屋飭令一律拆卸以利交通請公決 決議 臨民

樂橫街口各披屋有碍交通者限即日一律拆卸淨盡函請公安局

執行(三)財務股呈登百貨公益捐罰則業經布告施行茲擬仿

照各稅局例在所收罰金內酌提獎金二成給與告發人或本股得

力調查人員以資鼓勵而利進行是否可行請公決 決議 如擬

照准由財務股辦理(四)董委員月江提議查第二段馬路之兩

邊人行道有不止六英尺者擬飭福興公司一併承修但溢出之尺

碼不在合同規定建築以內茲由工程師估計該超過規定之人行

道每方須工料洋二十元可否由本會按方補給請公決 決議

由工務股酌量辦理

第十九次執行委員會會議錄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三)午後一時 出席人廖如川等

附 錄 議 案 摘 要

十二人 列席人曾勉植 王信伯

主席徐源泉 楊紹東代 紀錄曹仲儒

(甲)報告事項

(一)工務股報告第三期建築甲乙兩段馬路定於本日與中標人王華昌揚澄記協定合同並飭邀同保證人到場以昭慎重

(乙)討論事項

(一)工務股呈據三義廟住持僧陸月繼呈中國銀行對面地基捐契到會查此案前奉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令飭查明具復既據繕出捐契應否據情呈復請公決 決議 該僧繕呈捐契一面登新沙市日報一面函請江陵縣政府備案至前奉行政督察專員公署飭查之令併案呈復(二)據彭魯氏呈請緩拆民樂橫街各披屋應如何辦理請公決 決議 該處各披屋未便緩拆惟彭魯氏情殊可憫茲援申漢籌款資助辦法推何瑞麟喻澤清歐濟川尹慶餘四委員會同工程師向民樂橫街各商號住戶募款給領以示體恤並由工務股與各委員商洽辦理(三)工務股呈茲因本會工作較前更行複雜擬請援照申漢工務局例招收練習生十名一面授以相當工程學識一面實習工作由工程師義務担任教授事宜茲謹擬具招收練習生辦法是否可行請公決 決議 由工務股查酌試辦

第十次執監聯席會會議錄

附 錄 議 案 摘 要

二十二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七時 出席人喻澤清等

二十二二人 列席人曾勉植 王信伯

主席徐源泉 紀錄曹仲儲

(甲)報告事項 (一)財務股呈送本會六月份收支月報

冊請轉送監察委員會審核後登報公佈(二)工務股報告前據便河腦碼頭夫孫念喜等稟稱該處訂樁填土有碍該民等生計請予縮小填土範圍一案茲經主席暨董副股長實地查勘准免先在便河西填土以寬六十英尺為度俟暫免填以便該碼頭夫等仍可沿所填土基四週起卸貨物已由本股另訂填土標樁

(乙)討論事項

(一)查本會前經測定中國銀行對面地基建築第一菜場應定何日開工請公決 決議 該菜場定八月

一日開工建築所有該地基內之商舖住戶函請公安局督令於七月底一律遷盡並應迅速築成以免菜担貨攤雜列街市致碍交通(二)廖委員如川提議查沙市為古南郡重鎮如杜工部巷孝子巷忠臣街通濟橋七里廟等名稱均有歷史古蹟之關係供後人之考據似不可憑一二人之私臆任將大街小巷一律更易名稱致居住本市者茫然如墜五里霧中擬請恢復舊名俟新馬路完全竣工再行斟酌時宜錫以佳名是否有當請公決 決議 如擬通過函請公安局查照辦理(三)奉 主席交議查工務股事務紛繁

擬推軍部賈副官長雲蒸為本會執行委員兼工務股副股長以利工務進行案 決議 一致通過即由會函聘

第十一次執監聯席會會議錄

二十二年七月廿六日(星期三)上午七時 出席人童月江等

二十一人 列席人曾勉植 王信伯

主席徐源泉 紀錄曹仲儲

(甲)報告事項

(一)本大會議歡迎軍部賈副官長雲蒸就本會執行委員兼工務股副股長職(二)監察委員會報告財務股造呈本會六月份收支月報冊數目審核無訛

(乙)討論事項

(一)財務股呈奉交大盛商輪沙局呈為貨物轉船無法代收欸乞予豁免原呈一件飭核辦到股經股務會議議決查過載貨物由沙換船裝運他處者均應照章輸助公益捐早經本會佈告並通知各輪船公司在案茲據呈請豁免未便變更通案是否有當請公決 決議 仍照原案收捐由財務股嚴格辦理即函復該局知照(二)工務股呈屬股於廿二日邀王華昌及其備保到股查詢該廠籌備修路工料狀況據呈水而定單係耀華電料行無章收據石頭收條又係隆昌皮鞋店所出各小包工紙向貧民工廠接洽似此情形工程前途不無可慮應如何辦理請公

決 議 推舉賈雲蒸喻澤清汪潤之劉子賢四委員會同工務
股即日前往調查該廠籌備工料狀況逐一報會一面登報公佈依
照該廠標價招商繼續承包限七月底以前來會接洽

第二十次執行委員會會議錄

二十二年八月二日(星期三)上午七時 出席人徐源泉等廿

一人 列席人曾勉植 王信伯

主席徐源泉 楊紹東代 紀錄曹仲楹

(甲)報告事項 (一)准沙市公安局函以本會函請恢復

本市舊街巷名稱一案俟召集各機關法團再度審定後提付審核
(二)工務股報告查便河前定填土標格刻已逐漸填就二分之
一不足之土仍囑各家將拆建房屋餘土務填該處並由董副股長
捐助桐油篾箕二百個以資穩固

(乙)討論事項 (一)工務股呈本會建議第一市場圍牆

及說明書均由王工程師分別繪擬應否招商投標請公決 決議
該市場分兩期建築第一期先建內部廠屋第二期再建外面商
舖即佈告招標定下星期三開標(二)工務股呈查第三期甲段
直馬路招商照王華昌標價承包祇有梅子記一家前來接洽應如
何辦理請公決 決議 茲定該段馬路承包辦法如下(一)限

附 錄 議 案 摘 要

本月十一日開工(2)不先付款俟工程做到若何程度再付)
3)舖保不但担負賠償銀錢責任如工程限期兼負罰款責任由
工務股與梅子記及保人等切實說明至楊溢記承包乙段工程亦
限本月十一日開工並由工務該即日通知該廠遵辦

第二十一次執行委員會會議錄

二十二年八月九日(星期三)上午七時 出席人汪潤之等十

四人 列席人曾勉植 王信伯

主席徐源泉 楊紹東代 紀錄曾勉植

討論事項

(一)工務股呈本會招商投標承修第一
市場原定本月九日開標但刻下祇有公昌一家來股購買標單可
否展限一星期再行開標請公決 決議 准予展限一星期購標
費仍為五元但不中標者發還十分之八(即發還四元)另行登
報通告(二)奉第十六路總指揮部函以土城圍牆以內及沿汽
車站至趕馬台一帶地方墳墓仍應繼續遷移囑會同公安局切實
辦理等因應否仍照從前手續辦理請公決 決議 仍照前案辦
理由本會會同公安局佈告限有主各墳於本月底自行遷盡

第二十二次執監聯席會會議錄

附 錄 議 案 摘 要

二十二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七時 出席人劉子賢等十七人 列席人曾勉植 王信伯

主席徐源泉 馬登瀛代 紀錄陳秉慈

(甲)報告事項 (一)准楊參謀長函以部內事忙呈奉

督辦批准改派馬副軍長暫代本會主席職務(二)本次會議歡迎馬副軍長蒞會主持一切俾有遵循(三)工務股報告狗頭溝塔兒橋兩處砌樓業經竣工已於八月十三日會同各委員實地驗收並由承包人福興公司攝製照片以資紀念

(乙)討論事項 (一)工務股呈本會招商投標承修第一

市場前經展限定本月十六日開標應請監察委員監視開標並決定中標人以便訂立合同尅日興工案 決議 查各家標價均超過工程師估價甚遠本無中標資格惟楊益記標價較低其第一期工程如該廠能按照本會估價五千九百零一元八角八分之數承包即與中標否則由本會自辦(二)新沙市日報社鄧社長哲丞提議總編輯致春現有他就所遺總編輯一職擬請以編輯王慧聞補充是否可行請公決 決議 照辦

臨時執行委員會會議錄

二十二年八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一時 出席人廖如川等

十一人 列席人曾勉植 王信伯 主席徐源泉 馬登瀛代 紀錄陳秉慈

討論事項 (一)主席交談頃據打包廠西經理蕭乃士

面稱該廠月捐及房租願自動一次繳洋一千二百元如本會明年繼續收捐該廠仍照繳納等情是否可行請公決 決議 通過推袁委員立初轉達該西經理知照

第十二次執監聯席會會議錄

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三日(即星期三)上午七時 出席人雷嘯岑(徐莘田代)等十五人 列席人曾勉植

主席徐源泉 馬登瀛代 紀錄陳秉慈

(甲)報告事項 (一)財務股呈送本會七月份收支月報

冊請監察委員會審核(二)工務股報告第一段馬路工程所有不合之點已由本股擬具補修辦法俟董副股長返沙面商後即責成福興公司依照指示各項尅日補修完竣

(乙)討論事項 (一)據沙市電氣廠函請將馬路應裝設

之路燈責成各段舖戶負責辦理至費用一節仍照半價收取等情前來應如何辦理請公決 決議 關於設置路燈仍照前案函復該廠遵照辦理其路燈設置地點由本會總務股派員會同公安局

勘驗後再行函飭遵照辦理至該廠之一切設備是否遵照電氣事業條例辦理應候本會另組委員會審核之(二)本會根據前案之決議有另組公用事業委員會之必要請推定委員以利進行案

決議

應即組織暫定該會委員七人至九人茲推魯秉肅陳仲

驊王信伯喻澤清賈雲蒸徐莘田袁立初鄭哲丞方仲筓等九人為

委員由本會分別函聘(三)工務股呈本會第十二次執監聯席

會決議關於招商投標承修第一市場各家標價均超過本會估價

甚遠惟楊溢記標價較低其第一期工程如該商不能按照本會估

價承包即由本會自辦紀錄在卷茲據該商面稱不願承包特擬具

自行建築辦法及需用材料數量單請由監察委員會及總財工三

股各推委員一人會同辦理是否可行請公決 決議 總務股推

汪委員潤之財務股推方代委員仲筓工務股推董委員月江監委

會推劉委員子賢會同辦理(四)工務股呈第一二兩段馬路工

程均已告竣而兩旁拆卸房屋尚有少數未經建築殊礙有碍觀瞻

擬請嚴催各戶從速修造最低限度亦須築一圍墻以昭整齊是否

可行請公決 決議 由工務股通知照辦

第十四次執監聯席會議錄

二十二年八月三十日(即星期三)上午七時 出席人董月江

附 錄 議 案 摘 要

等十七人 列席人曾勉楨 王信伯

主席徐源泉 馬登源代 紀錄陳秉慈

(甲)報告事項

(一)監察委員會報告財務股造呈本會

七月份收支月報冊數目審核無訛(二)工務股報告第三期運

墳工作擬自九月一日起每日仍僱工人三百名近因米價已跌為

減輕開支計已將每名每日工資減少二百文每工以二串五百文

計算每日可省錢六十串

(乙)討論事項

(一)工務股呈查本會前購置遷葬墳地

業經告滿茲查塔兒橋附近有江陵縣政府義地一形與本會所購

墳地毗連擬請致函江陵縣政府准予埋葬荒塚是否可行請公決

決議 照辦(二)熊監委步雲提議查土城內之墳墓其常汽

車路要衝或與街市相連者自應遷移其不當汽車路要衝或離街

市尚遠者似可緩遷可否分別執行請公決 決議 保留(附)

本會會同公安局布告市民土城以內一律不准添葬新墳土城以

外鐵絲網外邊准其埋葬(三)賈委員雲蒸提議由毛家巷至太

灣又由大灣至大同三街一帶馬路急須定期建築以資聯貫而利

交通是否可行請公決 決議 布告各商店由毛家巷至大灣一

段馬路限於九月十日起至十月十日止又由大灣至大同三街之

一段限於九月一日起至九月底止所有各該處房屋一律依限拆

第二十二次執行委員會會議錄

議完竣

二十二年九月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出席人汪潤之等十七人 列席人曾勉植 王信伯

主席徐源泉 馬登瀛代 紀錄陳秉慈

(甲)報告事項 (一)工務股報告石開門碼頭業經竣工

第一市場亦已開工擬訂於九月六日午前請各委員會同前往石開門驗收欄樞並請蒞臨第一市場參加奠基典禮(二)工務股報告奉 主席而諭沿便河至孫叔敦墓一帶地方擬開作中山公園俟遷墳至相當程度時即着手測量圍址及計劃工程一切事宜

(乙)討論事項

(一)工務股提議第四期馬路規定建築地點均已按照應讓深度測定紅線但因天雨尚未完竣茲查大同一街堤上較大灣街面其高度為二十英尺零五寸自堤坡至中山一街圍角口其長度祇有六十五英尺若做直線斜坡似嫌陡峻往來車輛殊不便利於上下故應自圍角口斜起再沿堤坡分左右兩邊各做斜坡則車輛交通既可便利而路之斜度亦較為適當並於大同一街堤上至大灣街面中間仍做一蔗石踏步計長四十英尺寬十英尺以便步行及起卸貨物上下直達茲特粘製模型附呈鑒核

是否可行請公決 決議 上坡工程暫從簡單着手至所擬沿堤分做斜坡計劃俟幹路成功後再行核辦(二)朱委員汝謙函稱現調總行服務行將東下請開除本會執行委員及兼財務股副股長各職另舉賢能以利會務等情應如何辦理請公決 決議 朱委員既另有職務准辭本會各職推新任上海銀行經理李其猷兼充本會財務股副股長職務并推交通銀行經理沈青山為本會執行委員分別函請就職

第十五次執監聯席會會議錄

二十二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出席人沈青山等十八人 列席人曾勉植 王信伯

主席徐源泉 馬登瀛代 紀錄陳秉慈

(甲)報告事項

(一)本次會議歡迎交通銀行沈經理青山就本會執行委員職並歡迎上海銀行李經理其猷就本會財務股副股長職(二)財務股呈送本會八月份收支月報冊請監察委員會審核

(乙)討論事項

(一)公用事業委員會呈為謀便利辦事起見擬將該會改為公用股直屬市委會是否可行請公決 決議 准予改為公用股推舉委員澤清為股長耿委員濟川沈委員青

山為副股長並聘請魯秉齋嚴仲麟蔣鴻飛王信伯四人為該股顧問(二)公用事業委員會呈送該會暫行簡章請核議 決議

該會既改為公用股所擬簡章俟該股修正後再提出大會核議(三)鄧委員哲丞尹委員慶餘等提議擬請加推本會財務股副股長李其猷為本會執行委員是否可行請公決 決議 通過(四)主席面諭囑將三清觀前面之第三菜場從速規定測量清楚具報等因應如何辦理請公決 決議 交工務股妥速辦理

第十六次執監聯席會會議錄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 出席人雷嘯岑(徐幸田代)等二十二二人 列席人曾勉植 王信伯

主席徐源泉 馬登瀛代 紀錄陳秉慈

(甲)報告事項

(一)監察委員會報告財務股造呈本會八月月份收支月報冊數目審核無訛(二)准江陵縣政府公函以本會函知塔兒橋附近築地一段公議選舉近市荒塚等由自應如擬辦理請查照(三)工務股報告本會建築第三市場一案經第十五次執監聯席會決議交工務股妥速辦理等因茲經本股遵照測量已將應繪圖樣製妥呈核

(乙)討論事項

(一)准全國電氣事業指導委員會函檢

寄電氣事業條例等法規六種請察收並希將本會係何種機關團體所組合內部組織若何見復等由到會應否函復請公決 決議

將本會組織擬要函復(二)公用股呈頃接務處長鴻飛函辭

本股顧問職務擬請復函致聘是否可行請公決 決議 復函致

勸(三)公用股呈屬股辦事細則業經遵令修正請核議 決議

推鄭委員哲丞方委員仲笙會同容核具報(四)公用股呈查

本會工務股辦事細則第十三條第十六項所載關於交運水電煤

氣及其他公用事業之經營管理事項與本股職掌相抵觸擬請

大會刪去是否可行請公決 決議 准予刪去(五)工務股提

議查整樓街現有水櫃多口污穢日積既碍交通又害衛生擬將該

水櫃一律拆除是否可行請公決 決議 照辦

第二十三次執行委員會會議錄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 出席人童月江等十七人 列席人曾勉植 王信伯

主席徐源泉 馬登瀛代 紀錄陳秉慈

討論事項

(一)工務股提議調查第三期乙段馬路工程承包人楊益說不能按照工程程序建築業由本股去函警告並於本月二十六日舉行股務會議飭該版主遵同證人列席商洽

附 錄 議 案 摘 要

築事宜除詳情另由本股股長即席報告外究應如何辦理請公決

決議 茲定辦法四項如下(1)查勘已竣工程是否與原定

計劃相符並做到若何程度(2)查勘已到現存材料究有若干

(3)責成保人代為借款(4)由監工員按照計劃書切實監

督(二)奉鄂湘邊區勳匪總司令部函以據醒園園主葉平安呈

稱該民有遷墳空地一段坐落汽車站路北開呈四至地界乞鑒核

備案等情囑即酌核辦理見復等因應如何辦理呈復請公決 決

議 先行呈復俟整個計劃決定後再行提案辦理(三)奉湖北

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訓令以據沙市營造業公會與泥木工

會為攤派公益月捐糾紛一案經堂訊決定辦法在該兩會未合併

以前對於營造業公會每月所納市政整委會之公益捐一百元由

泥木工會分担二十五元自行按月繳送整委會至營造業公會月

捐則改為七十五元比經雙方代表當堂承認詳紀錄在卷合行

據情令知該會自九月份起照上項辦法辦理等因復據該公會函

同前情到會亟應提請公決 決議 交財務股照辦但九月份以

前捐款仍歸營造業公會如數繳納

第二十四次執行委員會會議錄

二十二年十月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 出席人董月江等十

五人、列席人會勉植 王信伯

主席徐源泉 馬登瀛代 紀錄陳秉慈

討論事項 (一)彭委員戩光函稱現奉軍委會另調工

作解職在即所有本會監察委員一職勢難分身担任用特函辭請

予另選賢能等情應如何辦理請公決 決議 彭委員既另有職

務應准辭職道缺推新任劉處長道琳卸任俟其到沙後由本會函

聘(二)查沙市公安局局長為本會當務委員茲值局長更替應

否推新任楊局長子采繼任常委及股長等職請公決 決議 前

任險局長澤清所任本會委員股長等職均推新任楊局長子采担

任(三)工務股呈第一段馬路工程應行補修各點早飭福興營

造廠遵照修理所有人行道暗溝等項工作固應由該廠重修完竣

但車馬道究應如何修理請公決 決議 關於車馬道應行補修

各點仍歸該廠負責修理惟路而應鋪瓜米石為原合同所無准由

本會給價洋九百零二元七角六分至人行道及暗溝等處統由該

廠負責修理疏濬具報以憑驗收(四)董委員月江提議查交通

巷業已拆卸天雨泥水甚深不行人仍擬築一臨時馬路以利交

通是否可行請公決 決議 趕築臨時馬路交工務股照辦(五)

准鄂西秋季運動大會籌備處函以此次建築運動場將來即撥

充沙市公共體育場請先行資助經費俾利進行等由應如何辦理

請公決 決議 函復鄂西秋季運動會關於運動場建築除由該會担任外其不敷之數統由本會資助

第十七次執監聯席會會議錄

二十二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 出席人童月江等

十八人 列席人曾勉植 王信伯

主席徐源泉 馬登瀛代 紀錄陳秉慈

(甲)報告事項

(一) 本大會議歡迎公安局楊局長子采就本會常務委員兼公用股股長及工務股副股長等職(二) 財務股呈送本會九月份收支報冊請監察委員審核(三) 據漢陽周恆順製造機器廠來函以本會定購之壓路機前日已報裝實和輪因報關手續錯誤海關又須驗關時間上趕不及改訂於本月九日裝怡和公司之江和輪運沙請查照茲又據該廠電同前情並將提單航寄上海銀行請準備提單

(乙)討論事項

(一) 雷委員咄岑提議擬由本會修築沙市金龍寺至白雲橋一段道路請公決(附印提案原件一紙)決議 原則通過推徐莘田劉子賢何瑞麟汪潤之四委員會同工務股前往查勘估計後再行提會決定並由工務股召集(二) 工務股呈第四期馬路甲段白毛家巷起至交通街口止乙段自三民

附 錄 議 案 摘 要

街口起至大同二街堤邊止兩段馬路建築圖樣及施工細則等件均已分別繪擬請公同核定施行 決議 圖樣及施工細則通過仍由該股先估定工料價目再通知福興營造廠來會接洽決如該廠能按照本會估價承包即與訂立合同否則由本會自辦(三) 工務股呈第四期乙段馬路之寬度與圓角應如何重行規定請公決

決議 此案經本日出席委員率同工程師前往查勘其中山一街至大灣口之圓角原圖規定圓角半徑為三丈六尺六寸尙屬合宜應予照辦勿須重行規定至三民街至大灣口之原圖左右圓角半徑為七丈四尺茲查兩旁民房拆讓過多特改為三丈六尺六寸之圓角半徑以昭平允而示體恤由本會在該處張貼佈告免生誤會至大灣上堤一段此時只做直路兩邊斜坡暫時不做

第十八次執監聯席會會議錄

二十二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 出席人童月江等

二十三人 列席人曾勉植 王信伯

主席徐源泉 馬登瀛代 紀錄陳秉慈

(甲)報告事項

(一) 本大會議歡迎第四十八師政治訓練處劉處長道琳就本會監察委員職(劉處長未到會)

(乙)討論事項

(一) 淮江陵縣政府函以近聞沙市每日

運出米糧數計萬石究係何路客商收買有無定額止期將於縣境
民食問題有無竭絕之慮請急切調查見復以便預籌維持方法等
由應如何調查函復請公決 決議 函請商會切實調查並函復

江陵縣府知照(二)鄭委員哲丞方委員仲奎會同審查公用股
辦事細則茲經審查完竣請核議施行 決議 再推張委員有樞

審核提交下次常會核定(三)工務股呈前經本會議決在三清
觀建築第三市場茲將建築圖樣及說明書分別繪擬請公同核定
施行 決議 如擬通過招商承包定下星期三開標(四)工務

股呈奉 上次常會決議由本會修築金龍寺至白雲橋一段道路
經於十六日會同徐莘田汪潤之劉子賢王委員前往實地查勘並
已丈量繪具圖樣估計價目呈請鑒核公決施行 決議 照所擬

圖樣辦理招商投標並先佈告山陝會館及附近民房限半個月內
拆讓完竣(五)工務股呈第四期馬路所需各項工料價目業經
遵照上次常會決議切實估定已與福興營造公司三度接洽始承

認照第二段馬路價格承包共計工料洋二萬一千五百五十六元
九角二分惟須加石路步八洋百四十九元零四分暗溝底改鋪舊

石板日期規定九十晴天可否准予該商承包請公決 決議 如
擬通過惟暗溝底仍照二三兩段規定辦理並佈告該段所有房屋

及各家門前土渣等統限於本月二十五日以前一律拆讓挑除完

竣至沿路電桿由本會分函電話局電氣廠於本月底前一律移裁
指定地點於十一月一日開工

第十九次執監聯席會會議錄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 出席人賈雲蒸

等十九人 列席人曾勉植 王信伯

主席徐源泉 馬登瀛代 紀錄陳秉堯

(甲)報告事項 (一)監察委員會報告財務股造呈本會
九月份收支月報冊數目審核無訛(二)本會修築金龍寺至白

雲橋一段道路業經佈告並登報通告招商投標訂於十一月一日
(即下星期三)開標(三)工務股報告屬股已於十月二十四日與

福興營造公司訂立第四期馬路工程合同因上次會議錄所載包
價與本股即席報告價格不符應補呈如后依照第二期馬路包價

計算該段工料計洋二萬一千五百五十六元九角二分外加大灣
上堤石路步洋八百四十九元另四分又以天氣寒冷工作時短酌

加洋三百六十元暗溝加洋四百元總計工料價洋二萬三千一百
六十五元九角六分除與該商訂立合同外理合呈報鑒核(四)

總務股何副股長瑞麟報告日前住宅失慎夜間搶救不及致將本
會總務股領款印章焚燬除補刻一顆應用外理合報請鑒核備案

會總務股領款印章焚燬除補刻一顆應用外理合報請鑒核備案

(乙) 討論事項

(一) 工務股呈本會招商承修第三市場原定本月二十五日開標但刻下標單尚未售出究應如何辦理請公決 決議 暫做臨時露天菜場所有招商投標辦法者即取銷俟將來財力充裕時再行建築 (二) 張委員有極報告奉交審查公用股辦事細則業經完竣茲將審查意見分別簽註請公決施行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交公用股施行 (三) 主席交議本市公園業經製定建築圖樣關於園內樹木亟應早為徵集預先栽植推舉委員負責以利進行 決議 交公用股負責辦理並推何委員瑞麟董委員月江會同徵集苗木提前酌量栽植

第二十五次執行委員會會議錄

二十二年十一月一日 (星期三) 上午十時 出席人童月江等

十九人 列席人曾勉植 王信伯

主席徐源泉 馬登瀛代 紀錄陳秉慈

討論事項

(一) 徐委員藍田提議大灣馬路堤內坡上房屋拆深之處如何建設及如何保護堤身請公決 (提案理由另印) 決議 照原計劃通過交工務股辦理 (二) 何委員瑞麟提議關於公園培植樹木一案前經大會決議惟本席與董委員會同公用股辦理惟茲事體大又屬創舉必須專人負責始能收事半

附 錄 議 案 摘 要

功倍之效擬請公推籌備主任二人以專責成並僱栽花工人若干名以司其事是否有當請公決 決議 推賢委員雲蒸為籌備主任董委員月江何委員瑞麟為副主任並派王工程師信伯為公園設計員楊政齋為公園幹事 (三) 何委員瑞麟報告前奉 主席

面諭本會第一市場後面有法院基地一段計三百六十漢方不敷該院建築官廳之用然頗合本會需要擬與東鎮附近基地一段計七百二十漢方互相掉換已得法院同意除請張院長即席商洽外應如何辦理請公決 決議 應予照辦由本會繪具圖樣函請法院酌奪見復 (四) 鄭委員哲丞提議茲為集思廣益進行順利起見擬請嗣後每次常會一律召集執監聯席會議是否可行請公決 決議 通過

第二十次執監聯席會會議錄

二十二年十一月八日 (星期三) 上午十時 出席人徐藍田等

二十人 列席人曾勉植 王信伯

主席徐源泉 馬登瀛代 紀錄陳秉慈

(甲) 報告事項

(一) 淮沙市地方法院函以掉換基地一案極表同情俟呈報高等法院轉部核示再行辦理後請查照 (二) 淮沙市地方法院函以張院長因公管省所有假期內關於本會

附 錄 議 案 摘 要

三〇

會議事宜派書記官張四維代表出席諸查照(三)工務股報告上次會議議決准於本星期三會同驗收第三兩段馬路工程請各委員會議完畢後前往驗收

(乙)討論事項 (一)工務股呈本會招商投標承修金龍寺至白雲橋一段道路前經展限定於本月八日開標但刻下標單仍祇售出二張究竟本日可否開標請公決 決議 應即開標查各家標價均超過工程師估價甚遠均無中標資格仰工務股通知投標人尹東記韓森昌兩家來會接洽如能按照本會估價一千四百零六元修築即予承包否則另行辦理(二)工務股提議查大灣上堤堤坡急待修築在第四段馬路未正式開工以前擬飭承包

人福興營造公司提前修築完竣以利行人是否有當請公決 決議 通過由該股轉飭該商提前修築(三)工務股提議查公安局前局長託做安置馬路崗棚二座現新任楊局長因局中經費支絀力難籌付擬請 大會付給是否可行請公決 決議 照付所有以後各段馬路崗棚仍由本會置備(四)工務股提議查三

清觀戲臺前後業已指定為第三市場地址該處戲臺似無存在之必要擬將該臺拆除所有拆下之磚瓦木料移建公共體育場內之司令臺是否可行請公決 決議 照辦(五)財務股提議查各輪船公司代收公益捐款前定月半月底彙繳每多拖欠不能依限

交清刻下本會入不敷出擬改為五日一結算以資應用是否可行請公決 決議 通過仍由該股照辦(六)耿委員潯川提議查覺樓街至崇文街轉角之處街道窄狹一遇往來車輛相撞即難通過轉瞬第四段馬路開工該處成為交通要道擬將轉角左右兩邊房屋各拆一家以免將來發生意外現該處王德發館址原係舊日土地頗尤無存在之必要再查民樂街口及洪家巷毛家巷等處泥渣堆積尚未挑除車輛不能通行可否飭令分別拆除請公決 決議 如擬通過交工務股分別辦理(七)主席交議第二三兩段馬路驗收以後所有各該段工料款項應籌付但據財務股面稱近日入不敷出無款可付應如何辦理請公決 決議 暫向本市中國交通上海農民聚興誠湖北省等六家銀行各借洋二千元共計一萬二千元以資挹注由本會分函通知請與財務股接洽

第二十二次執監聯席會議錄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 出席人童月江等十八人 列席人曾勉植 王信伯 主席徐源泉 馬登瀛代 紀錄陳秉慈

(甲)報告事項

(一)工務股報告查交通巷修築臨時馬路前經 大會決議交工務股辦理現已修築完竣所有各項用費

開呈如后(一)材料計洋一百九十三元四角(二)工資計洋八十五元共計洋二百七十八元四角查工程師估價計洋二百七十四元五角六分兩品尙多支洋三元八角四分請鑒核(二)工

務股報告金龍寺至白雲橋一段道路工程經本股與尹東記韓森

昌二家接洽均不願照本會估價承包現與彭福記訂立合同按照

工程師所估工料洋一千四百零六元承包准於十一月十五日開

工定三十晴天完竣(三)工務股報告查覺糧街口舊日所建水

樞現已違令拆除改鋪石板共計工資洋五元二角二分請鑒核(

四)中山公園籌備處報告屬處已於十一月九日成立並租定汽

車站對面房屋前後二間為辦公地點每月租金洋四元現正開始

修平道路圍繞竹籬建築土牆等項工作所有一切佈置及詳細計

劃正在擬具中俟下次大會再行呈報鑒核施行

(乙)討論事項

(一)工務股呈第一市場建築工程准於

本月二十日告竣請規定日期會同驗收 決議 准下星期三驗

收(二)工務股呈查第一市場將告竣工即可開市擬請大會設

處管理並佈告各菜販人等前來市場管理處登記茲由王工程師

擬具管理規則並請公同核定施行 決議 關於組織管理處及

管理規則交公用股審核提交下次會議討論

第二十二次執監聯席會會議錄

附 錄 議 案 摘 要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 出席人歌濟川等二十三人 列席人曾勉植 王信伯

主席徐源泉 馬登瀛代 紀錄陳秉慈

(甲)報告事項

(一)財務股呈送本月月份收支月報

冊請監察委員審核(二)工務股報告上次會議議決准於本星

期三會同驗收第一市場工程請各委員會議完畢後前往驗收

(乙)討論事項

(一)奉鄂湘邊區勸匪總司令部函以鄂

西秋季運動會場前經該會籌備處致函本會俟此運動完畢後即

擴充為沙市永久公共體育場現運會業已閉幕所有運動場及各

項器具移交本會即日派員接收保管並囑担任該場建築費及器

具購置費洋四千元以資彌補等因旋奉函送清冊一本到會應如

何辦理呈復請公決 決議 關於運動場及各項器具交公用股

接收保管至建築及購置費洋四千元自應由本會照付具文呈復

總司令部鑒核(二)據市民魯正興魯正禧魯正壽等稟稱該民

等祖遺基地六段堰塘三口坐落徐家花園向有紅契現在公園東

邊完全將民等產業劃入墾子設法變更保護產權等情復奉 鄂

湘邊區勸匪總司令部函同前情應如何辦理請公決 決議 交

清查土地委員會查核辦理附推楊子采賈雲蒸徐莘田汪潤之鄒

哲丞徐藍田張有樞等七委員組織清查土地委員會並推楊委員

附 錄 議 案 摘 要

來往交通案 決議 通過

子采負責召集(三)據市民密報稱沙市電氣廠所派查燈人員皆屬狂徒每藉查燈為名穿房入戶調戲婦女或藉口泡光不符律意敢詐倘敢詐不遂即強迫剪綫擅自私罰請予勒令該廠停辦收歸國有以維市政等情前來應如何辦理請公決 決議 呈請總

第二十三次執監聯席會會議錄

司令部令飭公安局切實取締該廠一切不合規則事件並由本會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 出席人徐源

警告該廠從速改良辦法以後派人查燈必須會同公安局通知用

主席徐源泉 紀錄陳秉慈

戶始能查視並責成該廠趕速安置電表以保安全(四)工務股

(甲)報告事項 (一)本次會議歡迎李寄塵李竹均二先

呈中山公園各項佈置現正積極計劃進行擬將劉家場斜坡路邊

生就本會執行委員職(二)監察委員會報告財務股造呈本會

之武侯祠移建中山公園內以資景仰是否有當請公決 決議

十月份收支月報冊數目審核無訛(三)公用股報告前奉 鄂

照辦(五)主席交議本會負整理市政之任務但在會委員多係

湘邊區勸匪總司令部移交鄂西秋季運動會場及各項器具分類

客籍擬加聘地方公正士紳相為贊助茲查有李寄塵李竹均二先

清冊一份經上次會議議決交公用股接收保管等因當由楊股長

生品學兼優熱心公益可否加聘為本會委員共策進行案 決議

子采派代表劉純及本股幹事汪德溥前往接收會場及全部用具

加聘李寄塵李竹均二先生為本會執行委員(六)主席交議

業經照冊點收無訛除將笨重物件交最樂舞臺王姓看守月給酒

查金龍寺早被焚燬惟附近戲台一座等於廢物擬將該台拆卸移

資二元外其零星各件暫存汪德溥家管理合呈請鑒核(四)

建中山公園以資點綴案 決議 通過(七)主席交議查三清

公用股報告第一市場各種攤位現已劃定地段編列號數並佈告

觀戲台前後既經指定為第三市場地址該戲台自無存在之必要

各攤戶前來市場登記並製就登記證二百張定十二月一日開市

擬趕速拆卸移建體育場內司令台以垂永久案 決議 查此案

(第一個月攤戶登記所繳登記費作為本月及下月兩個月租金

前已議決在案仍照前案辦理(八)主席交議查查家花園附近

以示提倡)(五)公用股報告上次 大會議決關於體育場外

之東嶽廟毫無保存之必要擬將該廟拆除以利克成路與體育場

圍祇做竹籬茲恐不能垂久改掘濠溝已由王工程師計劃上口寬

漢尺八尺五寸下口漢尺五尺深漢尺六尺定本月二十八日開工限七天告竣

(乙)討論事項

(一)淮沙市公安局函以前經本會第二十次執監聯席會決議各段馬路崗棚仍由本會置備紀錄在卷茲查現已修成之各段馬路需添置一柱傘式崗棚一十六座相應將安置地段數目繕造一覽表並繪具崗棚圖樣函送查照辦理見復等由到會應如何辦理函復請公決 決議 照原案辦理(二)

廖委員如川提議查公安二分局對面舊巡司巷年久失修溝塞石斷巷內向無廁所居民每於夜間人靜時傾瀉穢物茲擬將第五段馬路起卸舊石修理該巷如本會經費支絀本人則盡工資義務可否施行請公決 決議 俟第五段馬路開工時再行照辦(三)

工務股呈擬將江濱觀前空地改為臨時露天市場場址是否可行請公決 決議 照辦(四)工務股呈建築中山公園計劃書及園樣業經王工程師分別擬繪請公同核定施行 決議 如擬通過(五)清查土地委員會呈屬會已於本月二十六日成立並開第一次會議議決清查土地各種原則(一)凡整委會指定遷移墳墓之地無論有無契約均歸公有(二)凡整委會範圍以內所有基地菜園藕塘須以契約根券為憑分上中下三等給價並定上則每畝二十元中則每畝十五元下則每畝十元(三)凡房屋

遷移酌給補助費以上三條是否有當請公同核定施行 決議 如擬通過(六)公用股呈查秋運會移交各項運動器具業經照冊點收無訛擬請 大會呈報 總司令部備查是否可行請公決 決議 照辦(七)公用股呈茲擬由本會與公安局會銜布告仰各項攤戶齊集市場出售不准在馬路上叫賣並請 大會設法提倡各機關每日所用藥品均就市場購買是否可行請公決 決議 照辦

第二十四次執監聯席會議錄

二十二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 出席人董月江等二十二二人 列席人曾勉植 王信伯

主席徐源泉 馬登瀛代 紀錄陳秉慈

討論事項

(一)據楊澄記營造廠函稱第三期乙段馬路工程刻已逾限告竣請各委員會同驗收再工程師囑多做之人行道及車馬道不在合同之內自應另單開呈並請同時查勘給價具領等情前來請公決 決議 准下星期驗收所呈多做之工程費俟查勘後再行發給(二)財務股呈奉 大會發交屬股向銀行借款一案現經股務會議議決向本市六家銀行共借洋一萬二千元以本會所收棉花公益捐為担保由本會通知各輪船公司凡棉

花公益捐應逐日送交銀行界代表上海銀行代收並由本會將空白捐票送交上海銀行代為填發是否可行請公決 決議 照辦

第二十五次執監聯席會會議錄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 出席人劉欽珊等二十二入 列席人曾勉植 王信伯

主席徐源泉 紀錄陳秉慈

(甲)報告事項 (一)財務股呈送本會十一月份收支月報冊請監察委員審核(二)工務股報告本大會議完畢請各委員會同前往驗收第一段馬路工程

(乙)討論事項

(一)劉委員欽珊提議查覺樓街一段馬路寬度近聞工程師測量定為四丈因附近鄰居均以該段房屋進身較淺且非重要街道環繞轉向 大會改為三丈庶於路政民房兼籌并顧可否准行請公決 決議 覺樓街一段馬路定為再次要路(即三丈寬)(二)主席交議關於全市幹路完成以後所有應行繼續修築各段支路工程應先確定佈告週知擬推熟習地方情形各委員會同審查工程師前定計劃提交下次會議討論案 決議 推何瑞麟置月江徐權田楊子采劉子賢熊步雲周福亭等七委員會同審查計劃由何委員瑞麟召集(三)主席交議查

本會各股員役薪工及辦公費每月開支過鉅應妥籌節流方法以免虛糜公款案 決議 交總財工公用四股會同擬具縮減辦法提交下次常會核議並由財務股召集(四)主席交議本會自改組以來將一年所有收入支出各款應應造具計算公佈俾衆週知但本會經收公益捐款原定限期一年而刻下收入不旺以致一切設施諸多掣肘勢難如期完成任務所有將來建設馬路工程各項費用及收支預算亦應從早決定以利進行案 決議 自本年開辦起至十二月十日止所有本會收支各款由財務股造具決算公佈至將來建設工程等費及收支預算由財工兩股會同擬具再行提會核議決定

第二十六次執監聯席會會議錄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 出席人劉欽珊等二十二入 列席人曾勉植 王信伯

主席徐源泉 紀錄陳秉慈

(甲)報告事項

(一)工務股報告第三期乙段馬路工程業已全部告竣請各委員會議完畢後會同前往驗收(二)工務股報告第一段馬路工程業經補修完竣上星期三因事未能驗收請各委員本大會議完畢會同前往驗收

(乙) 討論事項

(一) 何委員瑞麟報告奉交審查應行繼續修築各段馬路工程計劃一案遊於本月十六日召集董月江徐藍田楊子采劉子賢熊步雲周福亭廖如川等七委員在本會開會審查茲將擬具應修各段馬路次序及寬度與其起訖地點繕呈鑒核是否可行請公決(附擬具馬路計劃一份) 決議 第一期臨江馬路准自劉家場下堤經吉田怡和太古等處直達江邊寬度定為英尺五丈又自交通右路口起至太古碼頭止之沿江馬路寬度為五丈大灣以上之馬路仍須修至迎禧門止惟大灣至板門子一段寬度定為四丈由板門子至迎禧門一段寬度定為三丈並將濬港口略為放寬定為二丈至板門子上口左右支路寬度為三丈 第二期崇文街馬路准暫緩修築寬度定為三丈惟修覺樓街至崇文街口止之馬路寬度定為三丈拖船埠馬路應自堤脚起經便河西直達中山公園大門寬度定為三丈 第三期九十舖馬路准自中山路起至李公橋止規定寬度為四丈至前通劉家場後通江濱觀之支路規定寬度為三丈 第四期從迎禧門起經董家花園旅寄園過便河橋直達江濱觀之馬路寬度定為四丈附各處臨時市場應修次序如后(一)三清觀(二)龍堂寺(三)禹王宮(四)江濱觀 以上各處亟應從速佈置以利市民就近購買(二)財務股報告奉上次 大會決議由屬股召集各股會同擬具本會經費

附 錄 議 案 摘 要

縮減辦法一案遊於本月十八日在本會舉行總財工公四股會議經出席各股股長分別報告各該股所用員役名額及薪工數目與承辦事務各情形逐項討論如后(一)(裁撤員役)查各股職員公役均有固定事務且有一人而兼數事實無冗額可減(二)合併辦公(因工務股工作多在外間與他股性質不同而公用股所屬各部份原來用人甚少惟總財兩股可以合併但因本會房屋過少不敷應用所可減者不過公役一名及房租雜費而已總計每月開支僅能減少二十五元反感不便(三)(折減薪資)查現在員役薪工除工程師不計外其餘均按照最低限度支給若再折減為數甚微每月不過減少百餘元反令不能安心工作(四)(節省消耗)查以前各股職員領用物品原無限制嗣後必須先由各該股股長或副股長蓋章後始得向總務股領用當可撙節公費以上各條係依照會務進行現况與願及工作效率而定所有會議討論情形及礙難縮減各緣由是否有當請公決 決議 仍照原狀(三)財務股呈查新沙市日報社開辦之初曾經 大會議決領開辦費洋五百元又蒙 大會每月津貼洋二百元自五月份起至十一月份止共洋一千四百元二共計洋一千九百元現該兩項之款尚懸記於暫欠賬內應否轉入公共福利事業費項下請公決 決議 應准照辦(四)財務股呈前奉 大會決議自本年二

月十一日開辦起至十二月十日止所有本會收支各款由屬股造具決算公佈又自十二月十一日至二十三年二月十日止所有捐款收入與必要支出之預算由財工兩股會同擬具提會核定等因茲特遵照造具收支決算及預算各一份請公同核定 決議 (一)本會收支決算交新沙市日報社另印特刊公布隨報附送俾衆週知惟刻下入不敷出各種建築勢難如期告竣非將本會捐期限延長一年實不足以克竟全功由本會會同商會於二十三年元月十日召開各行業代表大會以憑決定並通知本市各聯保主任屆時參加(地址決定商會)

第二十七次執監聯席會議錄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 出席人汪潤之等二十三人 列席人曾勉植 王信伯
主席徐源泉 馬登瀛代 紀錄陳秉慈

(甲)報告事項

(一)准沙市公安局函以局長因公管省已於本月二十三日首途所有局內日行公事委督察長閻子華代拆代行並代表出席會議請查照(二)監察委員會報告財務股造呈本會十一月份收支月報冊數目審核無訛

(乙)討論事項

(一)清查土地委員會呈請委員雲蒸(

張主任紹文代)建議查此次遷墳範圍內往往被民間侵佔或任意建造房屋樹立界碑倘不嚴密稽丈繪圖定界將來損失何堪設想擬請大會派員測量以免糾紛而維市政是否可行請公決 決議 照辦由工務股派員前往測量並繪圖送請法院登記(二)董委員月江汪委員潤之提議擬聘張團長景巖為中山公園籌備委員暨葉平安為中山公園管理員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

第二十八次執監聯席會議錄

二十三年一月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 出席人楊子采等十九人 列席人曾勉植 王信伯
主席徐源泉 馬登瀛代 紀錄陳秉慈

(甲)報告事項

(一)奉鄂湘滋區勸匪總司令部函以據楊資記呈稱第二期乙段馬路竣工多日請予早日驗收發給工料款項等情囑即查照辦理等因當經財務股將應付之款發給該廠具領並由工務股定於本次會議完畢請各委員會同前往驗收該段馬路工程

(乙)討論事項

(一)清查土地委員會呈查魯正興等使佔公地一案迭據該民等面稱不識文字誤受人愚並非是悔過書前來申明以前樹立之界碑及先後具呈各稟均作無效足見該民

等尙屬誠實可否請予免究之處敬懇核奪至於該民等原呈所稱
藕塘三口盜查得該處藕塘一為蕭姓所有一為魏姓所有惟鄰太
平義塚之大藕塘確係該民等所有計漢方二百五十三方七三合
華畝四畝二分八應給予價洋六十四元二角其餘之藕塘二口擬
俟原主請求到會再行核辦是否有當請公決 決議 如擬辦
理

第二十九次執監聯席會會議錄

二十三年元月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 出席人李寄塵等二
十二人 列席人曾勉植 王信伯

主席徐源泉 馬登瀛代 紀錄陳秉慈

(甲)報告事項

(一)工務股報告本會第一期工程紀略
業經編竣並呈奉 主席核准付印以便分贈此次各行業代表大

會出席委員暨各代表等俾資明瞭本會一年來建設之經過並今
後繼續建築各段馬路及中山公園等各項工程計劃暨各項費用
預算(二)中山公園籌備處報告屆處於元月六日舉行第一次
會議報告工作情形及各項收支概況茲將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二兩
月份收支清冊呈報審核(附清冊一份)

(乙)討論事項

(一)清查土地委員會提議查此次選填
附 錄 議 案 摘 要

地界內被民間佔領建造房屋之處頗多長此以往所有公地將無
法保存可否由大會擬具保管辦法以資取締請公決 決議 推
徐委員辛田李委員寄塵李委員竹均會同起草由徐委員定期召
集(二)中山公園籌備處呈由李副主任寄塵撰就建設新沙
市碑文一篇擇刻諸石以垂永久而資紀念是否有當請公決 決
議 如擬通過

第三十次執監聯席會會議錄

二十三年元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 出席人苗松培等
十七人 列席人曾勉植 王信伯

主席徐源泉 苗松培代 紀錄陳秉慈

(甲)報告事項

(一)財務股呈送本會十二月份收支月
報冊請監察委員審核(二)清查土地委員會報告前奉 大會
發交關於選填地段各項未決案件經屬會逐一清查完竣茲將承
辦各案造具清冊呈請 審核備查(附清冊一份)

(乙)討論事項

(一)據大盛商輪沙局經理孫月香面稱
該公司代收公益捐款一因前任經手人發生弊端暗地虧空以致
積欠捐款達數百元之鉅二因過徵貨物須由沙市換船但因換船
而收過徵公益捐各貨商均不承認繳納以致迄未收到分文綜上

附 錄 議 案 摘 要

二種原因遊則無款可徵遂則不符功令爲此面陳經過懇祈移念
 困難第一妥善方法以便遊辦 決議 關於以前欠繳本會公益
 捐款係該公司經手人辦事不力自應仍歸該公司負責如數繳納
 但據稱過繳公益捐各貨商均不認繳一節應由本會公推徐莘田
 韓楚珩劉子賢周福亭四委員會同財務股審察商情擬具辦法後
 再行核奪由財股定期召集(二)徐莘田李寄塵李竹均三委員
 報告奉交會同起草本會遷墳地界內公地保管辦法以資取締一
 案遊於本月十五日在本會會同討論起草完竣茲將擬具本會公
 地取締規則繕呈鑒核是否可行請公決 決議 照修正條文通
 過凡關於該規則內通知備案等項歸總財兩股會辦所有調查丈
 量立石與平民村之區劃等事歸工務股辦理(三)董委員月江
 報告查汽車站對面之區園伸入中山公園之內頗礙觀瞻茲與該
 園園主王壽山接洽願將所有房屋傢俱一併售與本會開呈清單
 一紙前來是否可行請公決 決議 交清查土地委員會查勘估
 價收買房屋不要傢俱

第三十一次執監聯席會會議錄

二十三年元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 出席人周福亭
 等十九人 列席人會勉植 王信伯

主席徐源泉 苗松培代 紀錄陳秉慈

(甲) 報告事項 (一) 監察委員會報告財務股造呈本會

十二月份收支月報數目稽核無訛(二) 工務股報告三清規
 臨時市場及洋碼頭上堤臨時斜坡已由福興營造公司承修係事
 價估定後再請 大會公決

(乙) 討論事項 (一) 財務股呈奉 大會發交大盛公司

請求免收過繳公益捐一案閱會同密察商情擬具過繳公益捐徵
 收辦法當經召集徐莘田韓楚珩劉子賢周福亭四委員會討論
 如准予該公司(大盛)所請則應暫雜貨多係在沙換船者均將獲
 以爲例且前經第十一次執委會決議凡貨物由沙市換船者自應
 一律收公益捐如係原船轉往他處者准予免捐自應仍照原案辦
 理至該公司代收有何困難本會自可予以協助是否有當請公決
 決議 凡貨物由沙市換船者仍由該公司一律代收公益捐如
 商人有不明瞭之處本會出示通知倘再有困難情形可以隨時協
 助(二) 清查土地委員會呈奉 大會發交查勘估價收買源園
 房屋一案經同人會同王工程師丈量估計價目如后請公決亭樓
 長四丈四尺深三丈另六寸面積十三方四三計洋二百零一元三
 角草屋長三丈二尺深二丈面積六方六另計洋四十六元二角二
 共計洋二百四十七元五角再所有全部傢俱因該園主再四要求

一併出售作價五十二元五角連同房屋傢俱共計給價洋二百元
決議 如擬通過

第二十二次執監聯席會議錄

二十三年元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 出席人耿濟川
等二十一人 列席人曾勉植 王信伯
主席徐源泉 紀錄陳秉慈

討論事項 (一)工務股呈據福興營造公司呈開修築

三清觀臨時菜場工料洋六百三十三元五角一分又修築洋碼頭
上堤臨時斜坡工料洋六十七元八角二分是否可行請公決 決

議 三清觀臨時菜場准給價洋六百元由該公司承包至洋碼頭
斜坡因該段馬路不久開工暫時免修(二)賈委員雲燕提議擬請

加推徐委員辛田劉委員道琳為中山公園籌備副主任案 決議
通過(三)主席交議現值總結之期各委員事務紛繁勢難

兼顧會務自本星期起以下兩次常會暫行停會但繼續建築馬路
各段工程事項亟應提出討論從早決定布告週知以利進行案

決議 (一)大灣以上馬路第一段修至官殿巷止第二段修至
迎府門止至拆讓房屋限期第一段自三月一日起至四月一日止

拆竣第二段自四月一日起至五月一日止拆竣(二)江岸馬路
附 錄 議 案 摘 要

自二月二十日開始拆讓至三月二十日拆竣推袁立初方仲奎徐
莘田李其猷何瑞麟五委員率同工務股員司前往測量繪圖通告
並與該處各屋主接洽拆卸事宜由袁委員立初召集(四)主席
交議本會收捐限期延長一年業經各行業代表大會決議通過在
卷亟應布告週知至本會全體委員亦應分函通知諸其繼續負責
以竟全功案 決議 通過(五)賈委員雲燕汪委員潤之提議
擬請加推劉委員道琳為清查土地委員會委員案 決議 通過

第二十三次執監聯席會議錄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 出席人董月江
等二十人 列席人曾勉植 王信伯
主席徐源泉 楊紹東代 紀錄陳秉慈

(甲)報告事項 (一)財務股呈送本會二十三年元月份
收支冊報冊請監察委員審核(二)中山公園籌備處報告屬處

已於二月十六日舉行第二次會議報告工作情形及各項收支概
況茲將本年元月份收支清冊呈報審核

(乙)討論事項 (一)清查土地委員會呈前奉 大會議
決由該會擬具本會公地租借辦法以便施行一案業經徐委員辛

田韓委員楚珩會同起草完竣茲將所擬本會土地租借規則及租

附 錄 議 案 摘 要

四〇

約錄其鑿核是否可行請公決 決議 推張委員有權審查再核
(二)中山公園籌備處呈查公園規模宏大建築伊始自應訂立規則以資管理擬請 大會致函漢口南京兩市政府檢寄公園管理規則以便參考是否可行請公決 決議 照辦

第三十四次執監聯席會議錄

二十三年三月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 出席人劉子賢等十九人 列席人曾勉植 王信伯 主席徐源泉 楊紹東代 紀錄陳秉慈

(甲)報告事項 (一)監察委員會報告財務股造呈本會

二十三年元月份收支月報冊數目審核無訛(二)准沙市招商局函以本會建築沿江馬路所有沿江房屋均在拆讓之列而該局產業管理權操於總局若不事先呈准有案勢難依期拆讓請將沿江馬路圖樣檢送二張並將拆讓地點之丈尺查明見復以憑呈報等由到會當經值星常委批准已檢送圖樣二份函復該局知照(嗣後索閱圖樣須取手續費由工程師酌定)

(乙)討論事項

(一)主席交議上次會議推張委員有權審查本會土地租借規則暨本會公地取締規則茲經張委員分別審查修正提請公決施行 決議 照審查修正通過(三)清查

土地委員會呈查黃元高監禮臣等所有紅土地廟旁邊熟地水塘均經本會估價收買及互相掉換各在案茲據該民等呈驗契約懇予批註明白轉請江陵縣政府撥減租米等情前來理合將該民等原契開單粘存呈請鑒核公決施行 決議 原則通過案案辦理

第三十五次執監聯席會議錄

二十三年三月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 出席人在詞之等二十三人 列席人曾勉植 王信伯 主席徐源泉 楊紹東代 紀錄陳秉慈

討論事項

(一)財務股呈奉 大會決議交屬股查明中國銀行代收郵包捐每月可收若干以憑核辦一案查本會郵包公益捐自二月十二日起抽收以來為數甚微迄今僅收洋二十餘元現擬凡無營業性質之私人包裹概予免收其各商店寄來之販買物品仍照章完納是否有當請公決 決議 照辦函中國銀行查照代收(二)工務股呈查獨脚貨車行駛馬路有損路面故各大都市均已禁止而本市該項車輛仍在通行無阻擬請 大會出示禁止以維路政是否有當請公決 決議 函公安局佈告禁止無論單輪雙輪凡係鐵木板質者均不准通行(三)袁委員立初提議查交通繁盛之各街巷如絲線街九十舖等處石板大半破壞

本會應否派人查驗補修請公決 決議 交工務股查驗並由工程師計劃分段補修所有淤塞溝渠同時疏通之(四)工務股提議查金龍寺門口戲臺移建中山公園本會前會議決有案茲擬在舊香山寺後面高坡處建築現由福興公司開具價單到會計洋一千四百三十五元正所有添做木椽及石灰三合土墻柱脚等工作一併在內已由王工程師酌減為一千三百元正應否准予該公司承包請公決 決議 准給價洋一千元着該公司承包仍由王工程師接洽(五)工務股提議查金龍寺至白雲橋一段道路業已竣工應定何時前往驗收請公決 決議 推徐委員幸田金委員榮甫會同工務股及工程師於本星期六下午一時前往驗收由工務股召集(六)主席交議准駐沙日本領事館函以本會建設沿江馬路與該國人士地房屋均有關係事須與漢口支店或本國本店協議之必要會請提前通知以便準備一切茲悉自本月十日起開始動工究竟如何即希見復等由到會應請公決 決議 查明函復並附送圖樣(七)袁委員立初提議查本會建築臨江馬路早經限期拆讓房屋乃該處各屋主現時仍在觀望尚未動工茲將右首太古怡和等九家應津貼左首吉田等各戶拆讓費開單呈核擬請通知右首各戶將津貼之款提前撥付若干以便催促左首各戶動工拆讓是否可行請公決 決議 仍由袁立初何瑞麟徐

附 錄 議 案 摘 要

幸田李其猷方仲筮等五委員會同辦理負責分配各戶津貼(八)主席交議前准駐沙日本領事田中繁三函以本會建設沿江馬路與該國人居住區域有直接關係特捐銀洋一百元以作事業費之用等由應否收受請公決 決議 交財務股查收由會函復致謝並附送特別樂捐收據(九)據醒園園主葉平安呈稱該園前被劃入中山公園業經大會決議估價收買茲因實在公園進行不忍計私利故特自動捐助所有辦法仍照第一次決議准平安移身居住照常營業並懇依照承租之例准其子孫永遠優先承租繼續營業等情前來應否准行請公決 決議 該園主既自願將醒園全部捐助本會殊堪嘉尚自應由會接收以成其志並准予該葉平安終身居住子孫有承租優先權但須將舊契及捐助約據呈繳本會另由本會給予終身居住及子孫優先承租執照

第三十六次執監聯席會會議錄

二十三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時 出席人李寄塵等二十三人 列席人 曾勉植 王信伯
主席徐源泉 苗松培代 紀錄陳秉慈
(甲)報告事項 (一)工務股報告查金龍寺至白雲橋一段彈街路已於本月十日會同徐委員幸田金委員榮甫前往實地

驗收(二)中山公園籌備處報告屬處二月份收支各項帳目業經結算清楚造具清冊請監察委員會審核(此案應由該處將開辦以來各月份收支清冊先交財務股登報後彙送監察會審核)

(三)財務股呈送本會二月份收支月報冊請監察委員會審核

(乙)討論事項 (一)工務股呈查中山公園大門門房市政亭中山紀念碑新民塔倦雲樓水滸橋板橋茶室廁所圍丁宿舍等圍牆均由王工程師分別繪就是否可行請公決 決議 通過

(二)清查土地委員會呈查忠誠街尾與汽車路附近一帶均屬遷墳地段茲該處沿街兩旁現被民間佔領搭蓋草棚瓦屋之處頗多自應切實取締以維公地主權惟是以前搭在路邊之房屋阻礙交通究應責令該屋主拆退抑飭其來會履行租佃手續敬請公決

決議 交工務股會同清查土地委員會詳細調查如妨礙交通即須令其拆讓否則令其來會履行租佃手續 (三)賈委員雲蒸提議查大灣以上馬路前經 大會決議修至迎禧門止茲查板門子至迎禧門之一段地形若堤倘再拆讓馬路則該段兩旁房屋無從建築可否截至板門子為止擬請大會從長計議公決施行 決議 該處地形既窄准予修至板門子為止仍由本會布告週知該處兩旁房屋免于拆讓 (四)財務股提議中國銀行刻因代收本會郵包公益捐數目甚微手續麻煩不願負責代收茲擬以後郵包

進口除私人包件照案免收外其大宗貨品仍責令貨主運向本股照章完納是否可行請公決 決議 照辦

第三十七次執監聯席會議錄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 出席人董月江等十九人 列席人曾勉植 王信伯 主席徐源泉 楊紹東代 紀錄陳秉慈

(甲)報告事項 (一)賈委員雲蒸委員月江報告查中山公園籌備委員張閻長景巖現已他調所遺委員一職已函聘任閻長子久繼任請鑒核追認(當經一致追認) (二)本市士紳鄧心田熱心公益將私有之大小亭閣三座石柱石棧石棹及與鄧曉緣共有之太湖石等物概行捐贈中山公園以資點綴除派工分別拆卸搬運外已專函致謝請鑒核備查 (三)監察委員會報告財務股造呈本會二月份收支月報冊數目審核無訛

(乙)討論事項 (一)主席交議准駐沙日本領事館函以本會檢送沿江馬路圍牆之公函對於賠償條件並無何等提示祇請轉達本邦人從速開始拆讓靜待迄今亦未見有何表示乃令本邦人所有者實地查勘然後自行提出其希望或條件等由到會應如何辦理請公決 決議 推何瑞麟袁立初等五委員前往與日

本領事接洽再行辦理勿得延誤以便馬路早日開工(二)工務股呈查第五期馬路(三民街)及交通右路沿江馬路各段建築圖樣說明書均已分別繪擬完竣請鑒核施行 決議 圖樣如擬通過仍交工程師估價招標惟沿江馬路延長至飛機碼頭為止至沿江斜坡之修築責任已於該處所立石碑載明應由工務股將碑文抄錄提案審核並將此碑設法永久保存

第二十八次執監聯席會會議錄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 出席人徐源泉等二十人 列席人曾勉植 王信伯

主席徐源泉 紀錄陳秉慈

討論事項

(一)本會前函請晴川寄園將該園空屋暫借公園籌備處堆存物件及工人寄宿之所茲據復函以該園厝樞甚多並無空餘房間如堆存材料前後院宇尚可敷用至工人居住炊爨火警堪虞未敢從命等情前來應如何辦理請公決 決議 查該寄園既在公園範圍之內實無保存之可能推測欲彌周福亭方仲笙賈雲蒸徐莘田韓楚珩何瑞麟等七委員會同接洽解決並由徐委員莘田召集(二)賈委員雲蒸提議本會負整理市政之任務現在各段馬路已次第修築完成所有舊式街巷亦有清理取締

附 錄 議 案 摘 要

之必要查各偏僻街巷公路被居民侵佔蓋牆搭屋年久即據為己有者頗多如杜工部巷之中段金陵會館之西首及美敦坊龍室寺鄂城書院後牆以外之地鐵帶財神殿門首之渣堆上各房屋均是侵佔公路長此以往所有街巷道路恐將愈形狹窄擬請大會實地查勘限令拆卸以利交通而維路政是否有當請公決 決議 由會佈告凡侵佔公路各房屋均限四月以內一律拆卸(三)主席交議查本會前因經費困難各種建築尙未完成會經召集各行業代表大會一致議決將經收各項公益捐期限延長一年在案茲查房租公益捐一項上年會經照案抽收一個月本年度自應援例繼續辦理以裕收入而昭平允案 決議 通過交財務股從速籌辦並佈告周知(四)賈委員雲蒸提議查大灣上堤石級側邊堤身甚窄轉瞬水漲滲漏堪虞經上次大會決議仍須修築斜坡車行道擬請從速修築以固堤身而利交通案 決議 交工程師從速計劃提會決定(五)汪委員潤之提議查中山公園以內各姓房屋基地均經清查土地委員會清查丈量估價收買迭經大會通過在案茲查公園內居民均已陸續搬遷惟晴川寄園黃州寄園及醴園三處遲延日久迄未解決應如何辦理以進行案 決議 (一)關於醴園事推董月江汪潤之李奇廉劉子賢賈雲蒸等五委員負責接洽(二)關於黃州晴川兩寄園事着歸併第一議決案辦

四三

附 錄 議 案 摘 要

理並加推金希三汪潤之兩委員會同接洽(六)徐委員幸田提議查此次中山公園及公共體育場遊藝範圍以內各姓田地稱墟菜園等均已給價收買所有本會收買各戶土地原有之糧米提請大會函江陵縣政府撥減以昭公允案 決議 照辦(七)主席交張查本會規定自大灣起至官殿巷止一段馬路拆讓房屋期限行將屆滿現在多數房屋尚未動工亟應催促該段各業主趕日僱工拆卸並應從速招商投標以便馬路早日開工案 決議 函公安局派員催促該段各業主趕日動工拆讓並由會佈告招商投標承包第五期(三民街)及沿江兩段馬路工程

第三十九次執監聯席會會議錄

二十三年四月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 出席人廖如川等二十三人 列席人曾勉植 王信伯
主席徐源泉 苗松培代 紀錄陳秉慈
討論事項 (一)財務股呈奉 大會決議着屬股速籌繼續抽收房租公益捐辦法茲經第二十三次股務會議議決先派員至公安稅捐稽徵所照抄房捐底冊重定捐票式樣一俟籌備就緒再行呈報 大會核奪佈告週知是否有當請公決 決議 准依籌備就緒後再行核辦(二)工務股呈奉本會建築第五段馬

四 四

路及由交通右路至沿江馬路等工程前經規定同時建築並佈告招商投標承包定於本星期三當場開標在案現已售出標單二份(福興公司楊溢記兩家)本日應否開標請公決 決議 准即開標第五段馬路工程(自大灣至官殿巷口)歸福興公司中標承包並由工務股轉飭該公司趕日覓具股實備保到會照章訂立合同其交通右路至太古菟船碼頭一段此次既無人投標應俟另案辦理(三)董月江汪潤之劉子賢三委員報告奉 大會公推調查通濟橋江邊改建停泊小輪船碼頭一案遵經會同前往該處實地察勘查得該處自冬臘月至現在枯水月份停泊遊船向屬穩妥惟距離江岸前面十餘丈之處有一沙灘輪船開出及收頭時船身轉動恐感不便如在大水月份輪船進出固屬較便但其時對岸有一股洪水直射該處恐礙船難於安穩以上各情形並經另請海員公會劉金山前往查看茲據報告大致相同理合連同劉金山報告書呈復鑒核是否有當請公決 決議 既據調查該處無論在枯水大水月份均不便停泊輪船應予免修碼頭

第四十次執監聯席會會議錄

二十三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 出席人董月江等十五人 列席人曾勉植 王信伯

主席徐源泉 苗松培代 紀錄陳秉慈

(甲)報告事項

(一)工務股報告本會建築第五段馬路工程業經上次大會當場開標決定歸福興營造公司中標承包已於本月十日由福興與該公司簽定合同理合呈報 鑒核(此案應應催拆房屋遷移電桿以便馬路早日開工)(二)工務股報告查本會建築第二市場本月可告完竣擬於十二日請各委員會同前往驗收(由工務股前往驗收)(三)公用股報告查三清觀第二市場建築完竣定於本月十六日開市已由工務股調辦事員關齊亭負責管理所有劃分攤位登記攤戶各項手續均照第一市場成例辦理並由大會與公安局會銜佈告各攤戶前來市場登記設攤營業嗣後各種菜担一律不准在該段馬路上停留叫賣以上籌辦各情形理合呈報 鑒核

(乙)討論事項

(一)財務股呈前奉 大會決議着屬股速籌繼續抽收房租公案擬辦法業將籌備手續呈報在案茲將屬股務會議議決各項辦法分列如后是否可行請公決(甲)底冊依照沙市公安捐稽徵所房捐底冊為原則由本股致函該所並派員前往照抄如該底冊有漏減者本會仍應查明增收之(乙)捐票照本會捐票正副存根三張式樣其票內文字照 大會議案擬核交會計幹事辦理(附式樣三張)(丙)收捐由本會自收

附 錄 議 案 摘 要

員役暫不添僱函請公安局派警二名協助必要時抽調內部職員

兼辦(丁)捐款進收川洋(戊)空屋如在本年內租出者仍須補收 決議 如擬辦理以公安稅捐稽徵所房捐底冊為原則惟所有各水龍公所及各善堂房屋概予免收並由會佈告市民遵級

(二)工務股呈查本會建築臨江馬路工程前因無人投標故於本大會議當場開標請決定中標廠商案 決議 楊溢記既已投標到會交工程師與楊溢記接洽後再行提會決定(三)實委員雲蒸提議查本市侵佔公路各房屋業經上次 大會決議限本月底一律拆卸並佈告週知在案茲因全市侵佔公路房屋甚多恐難自動如即拆讓擬請 大會推舉委員先行實地調查開具應拆各戶地點清冊再函公安局或憲兵營切實執行是否有當請公決 決議 推汪潤之劉子賢實雲蒸楊子采徐莘田熊步雲李竹均等七委員會同詳細調查并由楊委員子采召集

第四十一次執監聯席會議錄

二十三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 出席人劉子賢等二十一人 列席人曾勉植 王信伯
主席徐源泉 馬登瀛代 紀錄陳秉慈
(甲)報告事項 (一)財務股呈送本會三月份收支月報

附 錄 議 案 摘 要

四六

冊請監察委員會審核(二)工務股報告查第四段馬路工程業經建築完竣擬於本次會議畢後請各委員會同前往驗收(三)工務股報告查本會建築第二市場工役業經告竣前奉大會決議着由屬股驗收逕於本月十五日由屬股正副股長會同何委員瑞麟前往驗收報請鑒核備案

(乙) 討論事項

(一) 總務股呈據庶務幹事鄧玉山報稱奉派承辦土地出租手續已與承租人分別接洽不久即可照章訂立租約但本會規定執照式樣須經常務委員署名此後填發執照應如何簽署等語提請公決 決議 應由雷委員嘯岑苗委員松培金委員希三三常委會同簽名(二) 准陸軍第四十八師政訓處函以據趙瑤璇建議請於馬路南旁栽植桐樹樹壯觀瞻且能調和空氣更免塵土飛揚之烈辦法高約八九尺租約五六生的直徑之幹每距離二十米達種植一株既不妨交通又不碍貿易每年剪栽一次以免枝葉蔓延等語擬請於第五段及臨江馬路均加入此項計劃以增益衛生等由到會是否可行請公決 決議 交工務股會同趙瑤璇先生妥籌辦理(三) 工務股呈查本會建築臨江馬路工程會經招商承包祇有楊溢記一家投標估計工料洋三萬七千七百八十元係除馬路寬度五丈以外之修整費未計在內至工程師估價連五丈寬度以外修整共計工料洋三萬五千五百二

十三元六角一分(查五丈寬度以外修整費共計洋三千二百一十一元五角四分)現因該商不願承包究應如何辦理請公決 決議 該商既不願承包應由本會自辦交工務股從速籌備進行並請徐委員藍田會商一切以便早日開工(四) 主席交議查本會房屋公益捐尙未開始經收現時進款不敷支出且第五段及臨江馬路開工在即需款尤鉅可否將房租公益捐暫向本市銀行抵押現款以應急需案 決議 着財務股籌劃即以房租公益捐收入作抵向本市銀行預借洋二萬元以濟急用

第四十二次執監聯席會議錄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 出席人廖如川

等二十一人 列席人曾勉植 王信伯

主席徐源泉 紀錄陳秉慈

(甲) 報告事項

(一) 監察委員會報告財務股造呈本會三月份收支月報冊數目審核無訛(二) 賈雲蒸楊子承徐幸由熊步雲李竹均劉子賢等六委員報告奉 大會公推委員等會同調查本市侵佔公路各房屋一案遂於本月二十四日在會集會同前往實地調查茲將應拆各戶地點開具清冊除請公安局切實執行外理合呈報 鑒核(附清冊一份)(應函公安局切實執

行並佈告市民嗣後一律不准侵佔公共地方)

(乙) 討論事項

(一) 財務股呈奉 大會決議着屬股以房捐公益捐收入作抵向本市銀行借洋二萬元以濟急用一案茲經

屬股務會議議決上半年收入甚少借款二萬元尙不敷用擬借洋五萬元以利進行謹將所擬各項辦法條列如后是否有當請公決(1) 用款日期四月底用洋二萬元五六月七月底各用洋一萬元(2) 還款期限七月底以前還二萬五千元十月底以前還二萬五千元(3) 擔保品以本會所收房租公益捐及棉花公益捐爲擔保隨收隨交(4) 利息借款月息八厘還款月息七厘分戶

記賬 決議 通過(二) 工務股呈查本會建築沿江馬路前經規定修至太古船塢止現仍擬延長至飛機船塢以上之石級碼頭爲止約需工料洋五千元至斜坡下面需鑿石七十二方計洋八百六十四元又五丈寬度以外添做條石四十八方二四約計工料洋一千二百五十四元共計工料洋七千一百一十八元是否可行請公決 決議 暫時仍應修至太古船塢止所擬延長至飛機船塢

上碼頭之一段俟經濟充裕時再行核辦(三) 工務股呈沿江馬路五丈寬度以外修整添鋪石板以期整齊平坦約計多需洋二千七百元應否准行請公決 決議 如擬辦理准所需經費須力求減少以資撙節(四) 工務股呈奉 大會發交荆江堤工局函

一件爲復請查照前議補修大灣堤身以保安全由茲經屬股擬具復修辦法大灣上首堤內斜坡擬鋪彈街披面沿民房至駁岸擬做新斜坡形駁岸共需工料洋六百六十一元二角是否可行請公決 決議 照辦工價從減(五) 工務股提議本會建築沿江馬路各項工程計劃亟待解決(1) 馬路溝道窳應修明溝或暗溝(2) 石板是否用水泥砌縫下層應否加鋪三合土再本會自行建築此段馬路工程採辦石料責任重大自應公開辦理擬請組織監督委員會以利進行案 決議 准修暗溝石板用水泥砌縫下層加鋪三合土惟工價須力求從減並推徐莘田方仲筭徐藍田劉道琳劉子賢沈青山等六委員爲監督委員會同工務股認真辦理(六) 主席交議本會受全市民衆之負託負整理市政之任務改組以來已歷年餘所有過去事實及將來計劃亟應編輯特刊俾市民得知真相案 決議 推張有樞廖如川劉道琳鄭哲丞李寄農李竹均徐莘田方仲筭王慧開等九人爲編纂委員各股正副股長及秘書爲當然委員並由張委員有樞召集(七) 主席交議第五段馬路工程已由福興公司中標承包訂立合同所有該段內未拆房屋亟應即日拆卸並飭承包入從速開工以利交通案 決議 函公安局派員挨戶催促並飭福興公司於五月一日開工(八) 主席交議查公園內屈原居附近地點幽雅應設茶室一所以便遊人

附 錄 議 案 摘 要

四 七

休整案 決議 通過由公園籌備處籌辦

第四十三次執監聯席會議錄

二十三年五月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 出席人張有樞等十

六人 列席人會勉植 王信伯

主席徐源泉 紀錄陳秉慈

(甲)報告事項 (一)總務股報告查鄂北春季運動會定

期本月四日開幕茲特由會製備銀盾一座價洋三十元另五角已

託買委員雲蒸帶往並函該會管收用資紀念(二)袁委員立初

報告奉 大會發交日華公司函請將拆讓棧房津貼洋八百元如

致即交駐沙田中領事代收以便動工拆退一案現經接洽妥善已

由太古洋行直接將該款如數送交日領查收矣(按照日華辦法

函吉田洋行從速拆讓)

(乙)討論事項 (一)據醒園園主葉平安呈稱該園業經

自動捐助復將約據交由買何兩委員呈繳在案惟前奉批示准予

平安終身居住照常營業一節似應未便認租請予派員先行商得

同意再訂規約俾資遵守等情前來應如何辦理請公決 決議

該園既自動捐助將約據繳會存案由會發給葉平安終身居住執

照但須絕對遵守公園管理規則(二)耿委員濟川函稱現營商

稱池在沙日少對於會務實難兼顧請予另推賢能以免貽誤要公

等情應否照准請公決 決議 照准遺缺以候補委員朱汝民遞

補(三)張委員有樞報告奉 大會決議召集公推各委員討論

發行市政特刊一案適於五月一日在本會召集會議經一致決議

定名為沙市市政彙刊(甲)關於編輯方面(1)題字(2)圖表(3)

發刊詞(4)專論(5)公牘(6)議案摘要(7)章程(8)工務報告(9)

財務報告(10)附錄(乙)關於材料之搜集(1)通知三股搜集四月底以前材料並限於

五月底以前交稿(2)發刊詞請主席撰(3)專推應委員如川李委員

寄塵同撰(4)推張委員有樞主編會秘書勉植王總編輯暨聞會同負責

以上所擬各項辦法是否有當請公決 決議 如擬通過並通知各委員照四寸或二寸半身相片一張送會

(四)袁委員立初報告奉 大會公推向荆沙關詢問該關門首

至太古碼頭一段斜坡每年歲修經費情形茲經查得太古洋行在

該處安設燈船該關每年收費三千元怡和每年收費一千五百元

即以此款作為修理經費現該處斜坡損壞之處擬由本會函請該

關修整完竣以策安全案 決議 函荆沙關從速修理該段斜坡

以便馬路早日開工(五)汪委員潤之提議查明星照像館毗連

源園源園既經收買該館房屋似應仍由本會給償收歸公園管有

以期整齊如在該館外圍做牆則形勢曲折需磚甚多頗不合算擬請大會給價收買以壯觀瞻案 決議 推汪委員潤之李委員其猷尹委員慶倫會同接洽收買但價額須在八百元以下不得超過此數(六)主席交議查公用股職務繁重近值沈兼股長離沙多日歇兼股長來函辭職亟應從速改組加緊工作以利進行案 決議 公用股歸併總務股設組辦事推汪副股長負責並推沈委員青山楊委員子采兼總務股副股長(七)主席交議查自推船埠經便河西直達中山公園大門一段馬路亟應提前修築以利交通案 決議 仰工程師從速測量完竣具報再行佈告限期拆讓房屋以便早日開工(八)主席交議查本會每次召開常會原為共同發表意見商決會務進行而各委員多有延誤時間或隨便不到以致每難屆時開議刻值厲行新生活之初亟應通知各委員嗣後務須準時到會出席以利會務進行案 決議 函各委員嗣後務須按時到會如有要事不能出席必須先函請假

第四十四次執監聯席會會議錄

二十三年五月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 出席人徐源泉等二十五人 列席人曾勉植 王信伯
主席徐源泉 紀錄陳秉茲

附 錄 議 案 摘 要

討論事項

(一)工務股呈奉上次大會決議自推船埠口經便河西直達中山公園大門一段馬路亟應提前修築飭工程師從速測量一案茲已測量完竣繪製草圖但該段馬路前經規定寬度為三十英尺惟下列數處應請大會切實規定以便遵製正式馬路圖說(一)第一飯店與義厚昌兩家後面之寬度(二)沿便河一帶之寬度(三)沿便河邊之修築用特提請公決 決議 自第一飯店義厚昌兩家後面起至便河南街止規定寬度為四十英尺便河為本市起卸貨物碼頭亦即內地商貨之總樞其自南街至公園大門之一段應規定寬度為五十英尺至便河邊之如何修築由該股斟酌地勢自行決定(二)准漢口吉田洋行函以該行拆讓馬路損失過鉅對於賠償洋三千元實不能應允日前提出損害要求書之銀額計洋八千九百元係就現在最公平價格估計請即詳加考慮如數賠償至該行房屋代為設計改造之處俟馬路完成後再行建築等由到會應如何辦理請公決 決議 推張委員有權袁委員立初徐委員藍田會同前往交涉以期和平解決否則暫行保留俟其自行拆讓但該段馬路仍照本會計劃開工

第四十五次執監聯席會會議錄

二十三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 出席人朱汝民等

四九

附 錄 議 案 摘 要

二十六人 列席人曾勉植 王信伯

主席徐源泉 紀錄陳秉慈

(甲) 報告事項

(一) 工務股報告查綠線街舊街道及溝渠業經修整疏通完竣計長一千八百三十五尺共僱石匠一百零二個半工合洋九十二元二角五分又僱小工三百一十六個半工合洋九十四元九角五分共實付工洋一百八十七元二角(二) 工務股報告查三清觀第二市場添做管理員室及雜役室各一間又改造門堂與塔外粉刷等項工程共計工料洋二百六十元另五角(福興公司開來估價清單計工料洋二百四十九元一角八分) 運同原包價洋六百元兩共實付洋七百六十元零五角

(乙) 討論事項

(一) 准駐沙日領事函以本館門首至路德會一帶道路年久失修雨後甚感不便現擬自行僱工修理定於本月十日開工函達查照等由到會應如何函復請公決 決議 查開闢馬路與修理舊街道本會均有整個計劃祇因收入不旺故未能同時舉辦該領館門首道路既係年久失修應由本會提前修理以利交通並推袁委員立初徐委員辛田會同王工程師前往查勘商酌辦理(二) 工務股呈登本市舊式街道現正分段修理惟所餘舊石板均已用罄如仍須繼續進行自應添購石板應否照購請公決 決議 由該股酌量辦理(三) 財務股呈本會此次

五〇

向本市六銀行借款五萬元一案現據各該總行復函照借惟各行要求本會前提各項辦法外增加兩項辦法(一) 全部借款另由商會書面保證(二) 十月底應還二萬五千元(即新北公益捐作抵者)應由棉業公會出具十月底期票屬股查得該兩項辦法尙屬可行應由大會分函商會及棉業公會接洽辦理是否有當請公決 決議 仍由財務股向商會棉業公會及各銀行接洽辦理

第四十六次執監聯席會議錄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 出席人李寄塵

等二十五人 列席人曾勉植

主席徐源泉 苗松培代 紀錄陳秉慈

(甲) 報告事項

(一) 財務股呈送本會四月份收支月報冊請監察委員會審核(二) 清查土地委員會報告前奉大會發交晴川寄園應即遷移一案茲經屬會與該園負責人商妥除地皮仍照該園原有基地及園地計三千三百零七方在板門子下右首照數掉換撥給外其房屋牆壁磚瓦等仍遵前議應給洋一千二百五十元由該園自行搬遷業經該園負責人同意並繳來契約一紙請求粘簽鈐印發還以憑管業(此案應將掉換地皮四至載明並繪

具略圖發給執照以資證明交工程師會同清查土地委員會辦理

通過

第四十七次執監聯席會議錄

(三) 清查土地委員會報告前奉 大會發委黃州寄園廳即遷移一案茲經開會與該會館負責人商妥除該園所有熟地在板門子下右首照數掉換撥還地皮六百漢方外其房屋牆壁磚瓦等仍遵前議應給洋九百九十七元七角四分業經該園負責人同意並繳來契約兩張請求粘簽鈐印發還以憑管業(併照前案辦理)

二十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 出席人汪潤之等二十七人 列席人會勉植 王信伯 主席徐源泉 馬登瀛代 紀錄陳秉慈

(四) 清查土地委員會報告前奉 大會發下李春成所有公園內熟地一案茲據該民面稱要求依照掉換成例給予地皮以便修造當經屬會同人會同王工程師在板門子下右首邊劃出地皮三段共三百六十漢方適與該民熟地畝數相符復經該民認為同意並繳來契約二紙請求粘簽鈐印發還以憑管業(併照第二三兩案辦理)

(甲) 報告事項 (一) 監察委員會報告財務股呈送本會四月份收支月報冊數目審核無訛(二) 查本會此次向本市六銀行借款五萬元函請沙市商會書函保證及棉花號業同業公會出具期票一案茲准商會復函以致六銀行公鑒一函正式書就送達查照轉交並准棉業公會函送十一月底二萬五千元期票一紙請予查核見復各等由到會已由財務股轉致六銀行矣

(乙) 討論事項 (一) 總務股呈查第一第二兩市場營業尙未發達用人過多開支甚鉅茲經屬股務會議議決現時兩市場應用管理員及打掃夫各一人所有原用雜役應即裁撤是否可行請公決 決議 雜役裁撤管理員如不盡職由楊股長切實考核去留(二) 汪委員潤之尹委員慶餘李委員其猷報告奉 大會公推接洽收買明星照像館一案茲經委員等與該屋主商妥由會給價洋八百元收歸公園所有可否照價收買請公決 決議

(乙) 討論事項 (一) 工務股呈查日本領事館門首一帶道路地沿江岸每至夏季水汛時盡行淹沒如用煤屑修路實不適宜至修築石板路面約需洋二千三百元究應如何修理請公決 決議 暫修土路並將路基加高俟沿江馬路石板運到後再行修築石板路(二) 清查土地委員會呈前奉 大會發下南京碧星請發還洗馬池基地一案茲經開會召集該帶負責人劉少泉等實地查勘明白連同已修未修房屋基地熟地共計五畝所有該會契

約據劉少泉面稱已經遺失可否依照 大會原則照例給價請公
決 決議 准予照例給價

第四十八次執監聯席會會議錄

二十三年六月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 出席人何瑞麟等二
十六人 列席人曾勉植 王信伯

主席徐源泉 苗松培代 紀錄陳秉慈

討論事項

(一)何委員瑞麟徐委員莘田汪委員潤之

提議查中山公園建設粗具規模時值夏令遊人日衆每當夕陽西
下更形絡繹不絕急需裝設電燈以便晚間遊覽並擬由 大會函

憲兵營及公安局夜間加派憲警輪流巡視以維秩序是否可行請

公決 決議 推買委員雲蒸劉委員子賢戴委員彥容董委員月

江會同與電氣廠接洽裝設電燈辦法再行核議(二)工務股呈

查本會修築自拖船埠口經便河西直達公園大門一段馬路如將

舊路升高以晴川書院門口第一級踏步爲標準計填土四千另三

十八方若以晴川書院河邊駁岸爲標準計填土二千四百六十五

方又沿便河依照圖樣新築駁岸計長一千七百零六尺每丈約需

工料洋一百三十八元共計約需洋二萬三千五百四十二元八角

至所需泥土除由土渣堆取用外不足之土應向何處取用及該段

駁岸應否修築請公決(三)徐劉周三委員暨王工程師報告奉
派查詢由便河艦至中山公園一段馬路高度應以何處平地爲相

宜一案遊即會同實地查詢欲求全市出水之安全較現在出水口

應加高二尺其馬路之水平線以晴川書院門首磁礮爲適宜等語

是否可行請公決(以上兩案併案討論) 決議 該段地予以

晴川書院門首磁礮爲標準駁岸改修斜坡不足之土向晴川書院

側面渣堆取用至是否足用俟工程師調查後再核該處渣堆由本

會出示禁止他人取土(四)工務股呈奉 大會發交黃洪昌呈

請派員勘定五權街四十一號姚文記房屋退讓界線以便拆建一

案查該段馬路係銜接中山馬路其寬度是否仍定五十英尺請公

決 決議 該段寬度仍定五十英尺(五)准沙市地方法院函

以本市東嶽廟附近本會所有基地一段與第一市場後面該院所

有之舊審判廳基地互相掉換一案茲已呈奉湖北高等法院核准

請予派員會同查詢辦理掉換手續等由到會應如何辦理請公

決 決議 推買委員雲蒸何委員瑞麟徐委員莘田會同法院查

勘辦理掉換手續並由本會補助法院設備及搬遷費洋二千元(

六)主席交談查拖船埠至中山公園一段馬路工程所估建築經

費超過預算數目甚鉅茲因本會收入有限不敢支配恐難如期完

成亟應重行擬具辦法先從簡單建築以利交通案 決議 車

馬道改修彈街路人行道在房屋一面者用水泥三合土築成在河邊一面者用舊有石板平鋪交工程師重行計劃提會核議(七)主席交議查便河為本市內地貨物起卸碼頭自拖船埠至公園一段馬路業經丈量完竣急待開工自第一飯店義厚昌兩家後面起沿便河西邊至中山公園大門之一段房屋應依照退讓線限期拆卸以利馬路工程進行案 決議 自第一飯店義厚昌兩家後面起沿便河西邊至公園一段房屋限自六月十五日起至七月十五日止一律依照本會所劃退讓線拆卸完竣佈告週知

第四十九次執監聯席會議錄

二十三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 出席人周福亭等

二十七人 列席人曾勉植 王信伯

主席徐源泉 馬登瀛代 紀錄陳秉慈

(甲)報告事項 (一)工務股報告查公共體育場建築連

動員休息室及幹事辦公室廁所等業已竣工俟本大會議完畢請

各委員前往驗收

(乙)討論事項 (一)中山公園籌備處呈查金龍寺戲臺

移置公園內孫叔敖墓旁改建春秋閣現因台下擬築地層故該台須做鋼筋三合土樓板約需洋六百四十九元如做木樓板只需二

附 錄 議 案 摘 要

百八十四元究應如何規定請公決 決議 該台准做鋼筋三合

土樓板以期堅固耐久(二)中山公園籌備處呈茲由王工程師

繪就花園內大四方亭及扇原居旁邊茶室廁所等圖樣並由各營

造廠商開具估價單前來(1)四方亭以何源記估價為最低計

洋一千二百二十六元七角(2)茶室以楊溢記估價為最低計

洋五百二十八元(3)廁所以楊溢記估價為最低計洋二百八

十八元應如何規定承包請公決 決議 准予分別照辦惟大四

方亭一項如用新舊材料配合修築既可省洋二百元交由王工程

師審查材料酌量辦理(三)准荆沙體育協進會函該會成立伊

始無地辦公請將公共體育場及內部新建辦公室准予借用等由

到會應否照借請公決 決議 准予暫借

第五十次執監聯席會議錄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 出席人劉道霖等

二十七人 列席人曾勉植 王信伯

主席徐源泉 紀錄陳秉慈

(甲)報告事項 (一)准漢口特別市黨務整理委員會函

以據湘鄂國貨廠商聯合會武漢國貨廠商聯合會呈為提倡國貨起見擬於參加鄒洛展覽後借赴沙宜萬渝等地流動展覽茲推派

附 錄 議 案 摘 要

五 四

會員李煥章為代表先行前往洽商籌備諸賜函介紹以資便利等情轉函到會當經值星常委批以函復勸誠協助(二)總務股呈據公用租報稽查明星照相館房屋已由本會給價收買園入中山公園自應議取租金出租營業茲與承租入該館原主楊政齋面洽言定月租洋十二元按月繳納(此案通過惟須訂立租約)(三)工務股報告查第七段馬路自公安巷口起至板門子止計長一千八百六十二尺四寸約需建築費洋一萬八千七百元又橫馬路(即通衢巷)自三民街口起至紗廠彈街路止計長二百英尺寬度暫以三十英尺計算約需建築費洋八百八十元兩共約需馬路工程費洋一萬九千五百八十元(四)財務股呈送本會五月份收支月報冊請監察委員會審核

(乙)討論事項

(一)工務股呈第六段馬路工程自拖船埠口起經便河西直達公園大門計長二千七百八十五英尺寬度不等(詳見圖樣)茲經重行核減估計約需建築費洋一萬五千零九十元又臨江馬路長度計二千零五十八尺六寸寬度五十英尺為節省經費起見仍擬做石板路面泥土路基但石板寬度尺度不能如前規定厚度改為四寸至五寸時間恐須延長約需建築費洋三萬七千二百三十六元如欄杆暫時不做可省洋二千七百二十元究應如何規定請公決 決議 如擬辦理交工務股即日籌

劃進行招商投標(二)中山公園籌備處呈茲由尉處徐韓兩副主任會同擬就中山公園遊覽規則茶酒館取締規則及遊船閱報等各項規則理合繕呈鑒核是否有當請公決 決議 推張委員有樞方委員仲笙李委員其猷會同審查(三)賈委員雲霖提議

查第七段馬路自公安巷口起至板門子止又橫馬路(即通衢巷)自三民街口起至紗廠彈街路止既經決定同時修築該兩段旁房屋應先限期拆卸以利工程進行案 決議 限自七月一日起至八月一日止一律拆讓完竣佈告該段內房主知照(四)主席交議查本市建築各段馬路係用黃泥黃沙蓋面極易損壞擬改用寸口分口黃泥沙石灰混合土澆路面以期永久案 決議 交工程師先行試驗修築提會核奪(五)主席交議查中山公園近來遊人甚眾尤以天氣炎熱晚間納涼者益多但因園內未安電燈入晚頗感不便且恐因黑暗而發生意外事件仍宜籌備裝設以利稽查案 決議 交公園籌備處與電氣廠切實接洽裝設電燈

第五十一次執監聯席會議錄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 出席人苗松培等廿六人 列席人曾勉樞 王信伯 主席徐源泉 紀錄陳秉慈

(甲) 報告事項

(一) 監察委員會報告財務股造呈本會五月份收支月報冊數目審核無訛 (二) 工務股報告本會建築臨江馬路及第六段馬路(自拖船埠至中山公園止)工程業已招商投標定於下星期三當場開標

(乙) 討論事項

(一) 清查土地委員會呈前奉 大會飭令屬會調查辦理河西岸沿河邊民房應如何拆讓補救擬具辦法呈核一案茲經屬會詳加討論分別調查謹將所擬辦法列后敬請公決 (一) 便河西岸沿河邊民房除拆讓外所餘基地既須徵用似宜酌量給價或加倍換給地皮以昭公允 (注) 該段地面係繁盛區域亦應援照法院掉換成例 (二) 凡屬公產者一律由本會徵用不另給價或掉換地皮如屬係團體公用者不在此限 (三) 凡屬在應拆讓範圍內者雖全部拆卸亦不給價 (四) 凡在應拆讓外尚有餘地者須檢呈契據方准給價換地 (五) 在應拆讓外之地上如有房屋者亦應援照公園內徵用辦法酌給補助費 決議 原則通過仍交清查土地委員會辦理提會公決 (二) 工務股呈查中山公園醒園旁邊新建茶室面積二十二方所需五柱及屋架由寶塔河觀音寺移用又新建廚房役室二間各項工程已由福興公司開具估價單茶室計工料洋一千九百五十五元八角一分廚房役室工料洋三百十九元五角二分外加油漆洋一百五十元總共

附 錄 議 案 摘 要

計洋二千四百二十五元三角三分而工程師估價計工料洋一千一百八十二元五角已由屬股會同公園籌備處與該公司接洽妥善兩項包價洋二千二百元正應否准予承包請公決 決議 准予該公司承包惟須添設圖書館 (三) 准沙市商會函以本市寺觀廟宇及公共場所駐紮軍隊相沿多年近來朽壞不堪急須酌量修葺約共需洋二千元茲因商業凋敝派款困難經本會執監代表會議議決請由市委會從事修葺以免貽誤等由到會應否准行請公決 決議 通過准由本會修葺 (四) 工務股報告查前據市民杜興盛項耕翁等呈以大滸上堤股岸與該民等基地毗連請稍緩時日自行興工修築等情但該民等至今仍未動工現值夏汛期間該處堤身不固滲漏堪虞誠恐發生危險亟應限期開工修築以固堤防案 決議 由工務股通知該民等限七月一日以前開工過期即由本會仍照前議修築駁岸 (五) 主席交議查沿江馬路一帶民房行將拆讓完竣該段馬路工程業已招商投標不久即可開工建築惟天主堂房屋因種種誤會尚未動工拆讓應即公推委員前往解釋一切並催促從速動工以利馬路工程進行案 決議 推黃委員月江何委員瑞麟李委員竹均會同王工程師與天主堂接洽由董委員召集並先函該堂知照

第五十二次執監聯席會議錄

附 錄 議 案 摘 要

二十三年七月四日(星期一)上午十時 出席人苗松培等二十四人 列席人曾勉植 王信伯

主席徐源泉 苗松培代 紀錄陳秉慈

(甲) 報告事項 (一) 查本會前以收買市民私有田地藉

塘作建修公共事業之用曾經函請江陵縣政府分別減免田賦在案茲准復函以核減田賦屬財政廳主權除轉請核示外先行函達查照(二) 中山公園籌備處報告據幹事楊政齋報稱查萬壽宮捐助公園磁磚磁瓦等項現已拆移完竣堆存園內共計四千一百八十五件謹將各種名色數目造具清冊一份呈報鑒核備查(三)

(總務股報告據公用組報稱遵照上次大會決議與明星照像館承租入楊政齋改訂租約限期五年並取翁俊先承租權字樣惟准予繼續承租等語報請鑒核備查

(乙) 討論事項 (一) 據平康街居民余洪發等四戶呈稱

民等地近河岸房屋進身頗深請照馬路四丈寬度兩邊各半拆讓所餘之地儘予保存藉資棲身微用之地恩准給價以窮窮困等情前來查該段馬路由便河岸之一側拆讓業經議決有案所請兩邊各半均拆似未便遵准除馬路應佔之地基外如尚有餘地是否准予保存請公決 決議 沿便河一段馬路寬度改為四丈仍由河岸之一側拆讓如有除馬路應佔基地外所餘之地在四丈寬度以

外者准予保存交清查土地委員會查核辦理(二) 主席交議據沙市天主堂復函以建築沿江馬路事關公益自應遵照拆讓雖費金錢在所不惜乃承何李董三委員面許轉懇撥給地段以作教堂

建築醫院及學校之用現聞已蒙照准惟是教堂事無巨細均應呈明主教請予將給撥地段指明所在及大小方數以便轉報再現值溽暑興工拆造炎熱逼人倘於費工程無碍可否稍待涼爽與工等語應如何辦理函復請公決 決議 天主堂對於本會建築沿江馬路拆讓房屋既表示贊同應函復佩慰至於撥給地皮建修醫院學校一節乃屬另一問題俟另行接洽所請稍待秋涼與之處應予照准(三) 清查土地委員會呈查沿便河邊一段馬路自晴川書院至四十六號之處填河過多灣度甚大該處房屋應拆為直線以省費用而昭平允是否有當請公決 決議 如擬通過由工程師另行規劃拆讓界線並由會佈告該處房主知照(四) 清查土地委員會呈查中山公園圍用各姓基地熟地池塘等清查將近一年大部份雖告結束尚有少數攤摺請求到會者無論事實如何原來之形勢既經改變若無確實契據者似應加以限制否則接踵而至者將無法結束應否加以限制之處請公決 決議 如無紅契者以後一律不予受理(五) 據感應堂學務董事劉子賢徐彬臣等呈稱該堂私立第二小學校址狹隘不敷應用荷蒙 徐總司

令飭就公共體育場南首劃地一形以作建築校舍之用現已遵令劃定界限不日興工請予存案備查等情前來應否照准請公決
議 准予備案

(丙)臨時動議 (一)主席交議查大灣上堤駁岸前由該處地主杜項兩家呈請自行修築久未動工經上次會議議決限該民等七月一日開工迄今又逾數日仍未遊辦現在夏汛期間危險堪虞亟應依照前議速由本會修築駁岸以策安全案 決議 由工務股即日開工修築駁岸(二)楊委員子采提議現時修築第七段馬路公安總局及第一分局房屋均在應行拆讓之列惟公安經費支絀異常無從籌措擬請大會代為設法拆建是否可行請公決 決議 先由該局造具拆讓房屋經費預算書函送到會再行核奪

第五十三次執監聯席會會議錄

二十三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 出席人劉欽珊等二十人 列席人曾勉植 王信伯
主席徐源泉 苗松培代 紀錄陳秉慈
(甲)報告事項 (一)查本會前呈復 湖北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對於海關應拆讓之房屋已商洽妥善祈核轉一案

附 錄 議 案 摘 要

茲奉 專署指令准予據情轉呈省府鑒核轉咨(二)工務股報告奉 大會飭令屬股修理本市舊式街道一案業將月亮街民樂街絲綫街新民街建設路(即汽車站旁)公安巷忠誠街興盛街和平二街(即李公橋)等九處道路修築完竣並將舊溝渠同時疏通計工資洋六百三十六元九角七分又添石料洋二百零一元共計工料洋八百三十七元九角七分(附表一紙)

(乙)討論事項 (一)准第十軍憲兵營函以本市民樂街一帶多為屠戶聚集之所每日在此屠宰牲畜以致血污滿地穢氣難聞甚至深夜人聲嘈雜牲畜嘶叫足使居民驚擾不安擬請劃定市外地區設立屠宰場所以利公共衛生而維市政秩序等由並准沙市公安局函送屠宰場規則及施行細則各一份請予通盤計劃可否選擇適當地點由公家建設等由先後到會應如何辦理請公決 決議 由工務股會同公安局先行調查設立屠宰場地點及建設經費再行核辦(二)據拖船埠巷內居民王致泰會洪發等十三戶呈請將該巷內一段馬路寬度稍加變更少事拆讓俾巷內進身甚淺之房屋留得棲身之地以恤艱苦等情前來可否准行請公決 決議 查該段馬路為通公園與汽車站之要衝且為便河起卸貨物之起點交通重要盡人皆知其寬度既經規定四丈不能再事變更若此次遞允該民等少讓將來市面繁榮往來擁擠仍須

再事拆讓此本會不能變更原定計劃之苦衷免令該民等重受二次拆讓之損失至該段進口較窄之處因其工程過大拆卸非短時間所能竣事故暫令從緩拆讓免延馬路之興工將來市面發達該進口處勢在必須拆讓非能得永久保存也所請少拆一節礙難照准(三)准沙市國貨流動展覽會函以第一次會議議決籌備經費定洋一千元由市政會商會分擔籌措並先由市政會籌出等議請將分担之款先行挪交過會以利進行等由到會應否照撥請公決 決議 照撥(四)工務股呈本會修理舊街道除已竣工外現在進行修整者(一)大賽巷約需工料洋六百一十元(二)清平巷(由三清觀通軍部)約需工料洋五十元擬繼續修理者計九十舖梅台巷社工部巷民樂直街花家灣潘家巷謝家巷邵家巷等八處總共約需工料洋一千五百一十八元應否如擬修理或尚有其他街巷亦須修理之處請公決 決議 如擬修理(五)清查土地委員會呈此次奉命清查便河西岸沿河邊一段房屋是否私有產業或侵佔公路一案茲經屬會調驗該處各戶房屋基地契據逐一審查比經發現假契數紙印模不符本會對於該項假契應如何處理之處請公決 決議 該項假契既不能發生效力證明產權凡假契內所載之地一律不予給價(六)清查土地委員會呈關於便河西岸沿河邊民房除應拆讓外其餘基地業經傳讓通過

准予酌量給價在案茲查本會前定地價原則上等地每畝二十元但該段地皮係繁盛區域價值較昂擬以每畝六十元照給是否有當請公決 決議 繁盛區域列為特等每畝給價六十元(七)准沙市公安局函以本局及第一分局房屋此次退讓馬路業經提請代為設法拆建在案茲福興營造公司設計估價約具圖樣並擬在警察隊內另建一拘留所合計三處其需拆建費洋一千二百一十六元五角四分特將圖樣估單隨函送請查照辦理等由到會應如何辦理請公決 決議 津貼公安局拆建費洋八百元至建築圖樣及施工情形由該局與營造廠商洽辦理

第五十四次執監聯席會會議錄

二十三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 出席人沈青山等二十三人 列席人曾勉植 王信伯
主席徐源泉 苗松培代 紀錄陳秉慈

(甲)報告事項 (一)准沙市地方法院函以本市楊泗廟堤街之舊廳基地與本會所有東嶽廟附近基地一段互相掉換一案茲因建築新院急待進行即希查照前面清理掉換手續等由到會當經值星常委批以東嶽廟附近民房業經收買函復照辦(二)財務股呈送本會六月份收支月報冊請監察委員會審核

(乙)討論事項

(一)據沙市紡織公司函請將通衢巷橫馬路路線延長至小塘邊為止以利交通而壯觀瞻因該段馬路房屋甚少犧牲不大茲雲菴以上敬願已築有彈石路祇須兩旁護砌即成馬路無須多耗經費等情前來可否准行請公決 決議 如擬通過至該段應拆讓之房屋與興工設計由工程師籌劃後再核

第五十五次執監聯席會議錄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 出席人廖如川等二十三人 列席人曾勉植 王信伯 主席徐源泉 苗松培代 紀錄陳秉慈

(甲)報告事項

(一)查本會前呈復 湖北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關於天主堂拆讓房屋已表示贊同請鑒核轉呈一案茲奉 專署指令准予據情轉報(二)監察委員會報告財務製造是本會六月份收支月報冊數目審核無訛

(乙)討論事項

(一)工務股呈請於七月十九日舉行股務會議召楊溢記到會詢問關於臨江馬路及第六段馬路等工程各種情形當據該商面稱現已免就益和花號經理徐耀卿私人負責作保但益和號係股東生意不能以字號蓋章而德昌元紙號可以蓋舖印作保承包第六段馬路在未開工以前預借洋三千元

附 錄 議 案 摘 要

以後如期領款照包價除預借之數餘款分為四期發給第一期工程做四分之一第二期工程做就二分之一第三期工程做就四分之一第四期工程全部完竣查驗無誤每期各領四分之一共須一百個晴天方可完工至臨江馬路一段工程因保人以責任過大不能負擔難以同時承包等語究竟第六段馬路可否依照該商面辭各節准予承包及臨江馬路應如何辦理之處請公決 決議 第六段馬路工程准予楊溢記承包所有保人及借款各節照該商所擬辦理惟限八十個晴天完工至臨江馬路工程由工程師會同徐委員監田切實計劃後再行提會核奪(二)工務股呈查通衢巷橫馬路路線延長至水塘邊為止業經大會通過在案茲查延長路線計長三百七十三尺內須拆讓單層房屋竹舍共計一十六家寬度仍為三十英尺車馬道計二十英尺人行道各寬五尺修彈街路面約需建築費洋一千五百四十元是否可行請公決 決議 如擬辦理由會佈告該段應拆讓房屋限八月二十日以前一律拆讓完竣(三)准沙市地方法院函以資縣基地既經擇換自七月份起即由本會接管收租茲將舊廳基地上各佃戶名冊照送達查照並希將東嶽廟附近掉換基地界內民房俯即拆卸以便建築圍場等由到會應否照辦請公決 決議 由工務股派員會同公安局督飭東嶽廟附近掉換法院基地界內各民房尅日動工拆卸

附 錄 議 案 摘 要

四)主席交議查第七段馬路地勢較高兩旁房屋低於路面一週天雨潛水不能暢流居民頗感不便應將該段高度減低以利出水
 案 決議 照原有高度減低一尺七寸所餘之土挑往洗馬池填
 平低處(五)准荆沙體育協進會函以第一次董事會議決請將
 運動器具全部移交以便派員接收再敝會每月開支過大請予津
 貼若干元以利進行等由到會應否准行請公決 決議 各項運
 動器材准予移借該會接管並准自八月份起每月津貼該會洋六
 十元但本會前公用股幹事汪德源應即停職其薪資自八月份起
 由該會發給

第五十六次執監聯席會議錄

二十三年八月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 出席人苗松培等二
 十二人 列席人曾勉植 王信伯

主席徐源泉 苗松培代 紀錄陳秉慈

(甲)報告事項

(一)奉湖北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訓令以前據本會呈復海關應拆讓之房屋已與海關建築師會同商洽計劃妥協等情到署當經轉呈在案茲奉 湖北省政府指令已轉咨財政部查照等因仰知照(二)何委員瑞麟董委員月江報告前奉 大會飭令裝設公園內電燈業將辦理情形呈報在

案刻已裝置完竣接火開燈所用各項材料等費現經結算清楚計電燈材料洋四百一十六元四角七分杉條五十一根計洋八十八元一角番電線洋一百九十九元九角五分共計用去洋七百零二元五角二分理合檢同單據五紙呈報鑒核(此案應准追認單據交由財務股彙核)(三)工務股報告本會建築第六期馬路工程已於七月三十一日飭承包人楊溢記邀同保證人到會簽訂合同請鑒核備查(四)李委員其猷函以奉總行命調漢服務離沙在即請予辭卸本會執行委員兼財務股副股長各職再沙行繼任經理管汝金既姻經濟尤精審計倘荷同情祈即延任等情到會當經值星常委批以復即照辦並另函通知督經理查照

(乙)討論事項

(一)查本會前函江陵縣政府核減中山公園及公共體育場等處原有各戶地田賦稅一案茲准復函以呈奉湖北財政廳指令市委會收買私有田地除作公園及體育場者按照土地法之規定自可減免賦稅外其建平民新村之土地法令上尚無減免賦稅之明文亦無免賦之先例仍應照舊完納至公園及體育場需用土地亦應給具徵用地賦計劃圖呈核等因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到會應如何辦理之處請公決 決議 由工務股會同清查土地委員會彙造清冊並繪圖詳圖擬復

第五十七次執監聯席會議錄

二十三年八月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 出席人何瑞麟等二十四人 列席人曾勉植 王信伯
主席徐源泉 紀錄陳秉慈

(甲)報告事項 (一)本次會議歡迎上海銀行督經理汝金就本會執行委員兼財務股副股長職(二)總務股報告前奉大會飭令籌搭第二市場天棚一案速即分別購料僱工搭蓋完竣且因場內管理不便四圍編做竹籬以便圍閉共用工料洋二百一十二元四角五分

(乙)討論事項 (一)工務股呈查建築臨江馬路交通右路應需石板八百三十市方已由潘祥盛李洪盛等石作坊承包石板五百市方每方工料及運輸洋二十二元俟對保後即可決定不足之數尙在招工承包惟該段馬路除石板工程外其餘溝渠沿房屋人行道等工程擬另行招商承包是否可行請公決 決議 該段馬路工程除石工外其餘(由工務股計劃招商承包)(二)總務股呈查第四十八師政治訓練處劉處長道琳前任本會監察委員現已他調離沙所遺監委一席應否推繼任韓處長担任請公決 決議 由會函聘韓處長担任本會監察委員(三)主席交議查本會收捐限期延長一年明春即行屆滿所有各段馬路工程及公園內設備等項所需經費亟應統籌計劃以便按期完工案 決議

附 錄 議 案 摘 要

由工務股切實計劃各項工程建築費財務股預算本年度各項捐款收入概數以便通盤籌畫(四)主席交議查第二段馬路路面業已損壞露出石子頗碍行旅此次修築第五段馬路面應試用黃泥石灰三合土灌漿以期永久案 決議 由工務股飭令該段馬路承包人福興公司遵照辦理(五)主席交議查中山公園內各類動物經收買及各方贈送者已有多種現在養養於辦公室週圍諸多不便亟應就屈原居附近地點設動物園一所以便集中飼養而利市民遊覽案 決議 由公園籌備處會同工程師從速計劃趕日動工修築

第五十八次執監聯席會會議錄

二十三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 出席人汪潤之等二十二人 列席人曾勉植 王信伯
主席徐源泉 苗松培代 紀錄陳秉慈

(甲)報告事項 (一)本次會議歡迎第四十八師政治訓練處韓處長就本會監察委員職(二)據沙市肉業公會呈稱茲奉公安局指定市外屠場相隔過遠運售不便且限期二十日時間太促工程浩大難以遵辦懇予另指適中地點寬展限期以便集款興工建築等情前來當經值星常委批以屠場地點以市外為宜建

築日期可酌展限在未築成以前着准在肉業公會為臨時屠場由公安局酌辦並批示該會知照

(乙) 討論事項

(一) 准荆沙關監督公署函以本署暨所屬海關前地基因拆讓馬路損失甚鉅請予援例將本署及海關後面業經閉塞不能通行之小路劃歸應用以資辦公等由到會應否准行請公決 決議 函復監督公署該署及海關後面已經閉塞不能通行之小路准如所請劃歸應用(二) 工務股呈本會建築臨江馬路需用石板工料已由(1)方長盛承包二百平方保人恆發榮華記炭號(2)杜永興承包一百平方保人徐公記鹽號(3)李洪盛承包一百平方保人高義順板坑(4)滿祥盛承包一百平方保人裕厚福醬園(5)尹東記承包一百平方保人裕豐米廠(6)郝穴石廠承包一百平方(俟覓妥保即行決定)至採石地點計平善壩十分之七宜都河十分之三惟間舍紅附質脆者不准採用先付定洋十分之二俟收方後陸續付給該段馬路石板共需八百三十市平方每方工料洋二十二元共計洋一萬八千二百六十元其他溝渠人行道等工程業已招商投標應售出標單一份係創華公司所購關於石板工程尚有一百三十市平方之人承包及本次投標等項應如何辦理之處請公決又石板厚度前經工程師規定自三寸六分起至四市寸止茲據該石工等

來呈懇求每百方拆搭三寸厚石板十方與磨市石板稍有紅色者亦請准予採用是否可行併請公決 決議 臨江馬路需用石板所差之數仍由徐委員藍田會同王工程師接洽辦理其溝渠人行道等工程展於下星期三開標所有三寸厚石板不得超過十分之一至磨市所出稍帶紅色石板准予採用但不得超過全數百分之三十其毛家沱地方所產之紅層石絕對不准採用由工務股轉飭各承包人遵照辦理將來收方時尤須分別核收不得稍予通融

第五十九次執監聯席會議錄

二十三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 出席人曾汝金等二十一人 列席人曾勉植 王信伯 主席徐源泉 苗松培代 紀錄陳秉慈

(甲) 報告事項

(一) 財務股呈送本會七月份收支月報冊請監察委員會審核(二) 工務股報告查建築臨江馬路需用石板工程業經上次會議通過准予方長盛等石廠承包惟郝穴陳萬順石廠承包石板一百方備保尚未規定茲經該廠覓就郝穴辭茂德鍋鐵磁器號作担保呈送保單前來請鑒核備查(准予備查)

(乙) 討論事項

(一) 工務股呈查本會建築臨江馬路工程業經招商投標前因標單祇售出一份改期本大會議當場開標

現已展限期滿仍祇有創華一家技標究應如何辦理請公決 決議 由工務股開標審核後再行提會決定(二)總務股呈查中山公園各項管理規則經上次 大會決議俟各委員逐條審查後再行提會核議應請討論施行 決議 俟下次會議提出討論(

三)淮沙市公安局函以建設公共屠場一案前經派局擇定寶塔門內空地遠市近水與部章規定頗為相宜茲查舊施粥廠址係在孝子巷堤外面臨大江背蓋鬧市與屠商固甚便利但於公共安寧及市民飲料大有妨礙仍請查照前次擇定地點維持原案以便督促早日建築等由到會是否可行請公決 決議 仍照原案辦理

並由公安局督促屠商按照指定寶塔門內地點即日興工建築(四)徐委員莘田報告查吉田洋行拆讓房屋一案前經袁委員立初接洽由右首各戶津貼該行拆讓費洋四千元現經駐沙日領事轉商得該行同意但據要求將津貼之款尅日交付並請將拆讓房屋期限准予緩至本月底動工等語又據右首住戶太古洋行函以分派津貼會經定有成議請予按照推派數目通知各戶迅將派款繳清以便轉交等情應否准行請公決 決議 應准照辦仍由何袁徐方李五委員通知右首各戶迅將攤派之款於三日內如數送

至太古洋行以便彙交左首各戶而利馬路工程進行勿得延誤

第六十次執監聯席會議錄

附 錄 議 案 摘 要

二十三年八月廿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 出席人沈青山等二十三人 列席人曾勉植 王信伯 主席徐源泉 苗松培代 紀錄陳秉慈

(甲)報告事項

(一)監察委員會報告財務股造送本會七月份收支月報冊數目審核無訛(二)奉湖北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訓令以前據本會呈復天主堂拆讓房屋已無問題等情到署當經轉呈在案茲奉 湖北省政府指令已飭秘書處轉函駐漢法國領事查照等因令仰知照

(乙)討論事項

(一)工務股呈本會建築臨江馬路前經招商承修人行道溝渠等工程茲謀早日開工以免延期起見屬股特於本月二十六日舉行股務會議時當場開標僅創華營造廠標單一份計標價洋一萬七千五百六十八元而工程師估價計洋一萬二千四百八十三元查核該廠標價與本會估價相差洋五千另八十五元故另招福興公司開具估價單計人行道水溝等工程共估洋一萬六千三百五十九元五角五分又與該公司接洽另加上項標單所載以外工程新添石板一百三十方計洋二千八百六十元及移補修整舊石板一百四十一方七八計洋七百零八元九角

三共計洋一萬九千九百二十八元四角五分(外加石槽工程洋三百八十元零四角一百三十方水泥鑲縫計洋二百二十二元四

角)所有全段工程除由本會供給七方石工料外餘均擬歸該公司承包但較本會各項估價總共多洋三千五百九十六元二角五分究應如何辦理請公決 決議 臨江馬路全路工程除石

板七方之鋪石鑲縫工料外其餘各項工程按照本會施工細則准由福興公司以一萬九千五百元價格承包(本會照此價格出

福興公司承包仍較工程師估價多洋二千四百六十五元)(二)工務股呈查第七段馬路(自公安巷口起至板門子止)闊樣

及施工細則業已分別繪擬完竣但該段馬路面是否仍照第五段做法(即添加石灰)抑改用四台土路面併請核奪施行 決

議 第七段馬路面仍照第五段路面做法(三)總務股呈查中山公園各項管理規則經上次 大會決議俟本次會議提出討

第六十一次執監聯席會會議錄

論應請公決施行 決議 交會秘書審核後提請下次會議決定
二十三年九月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 出席人劉子賢等二
十三人 列席人會勉植 王信伯

主席徐源泉 苗松培代 紀錄陳秉慈

(甲)報告事項 (一)何委員瑞麟徐委員莘田報告吉田

洋行拆讓費四千元已由該路右首各戶將攤派款項交由太古洋

行如數付訖其餘左首各戶津貼一俟對方派款收齊即行分配(函駐沙日領轉知吉田洋行並函天主堂從速拆讓房屋以便馬路開工)

(乙)討論事項

(一)工務股呈第七段馬路(自公安巷巷起至板門子止)闊樣及施工細則業經呈請上次 大會核准是否即行招商投標請公決 決議 仍照成案辦理即行招商投

標(二)會秘書勉植呈遵查中山公園各項管理規則係徐委員莘田韓代委員楚珩參照漢口南京兩中山公園管理規則並斟酌

本市情形適宜擬訂各項條文均稱妥善謹將審查意見分述如后是否有當請公決(各項規則載法規欄) 決議 一三兩項照

審查意見通過即予修正二六兩項仍舊勿庸增改遊船規則既暫行保留則四五兩項亦勿庸研究七項如擬通過(三)工務股呈

查上次 大會議決臨江馬路工程除七方石工料外其餘工程以一萬九千五百元由福興公司承修前接創華建築廠函以該

廠投標超過估價未經商減即與福興公司承包該廠誓不承認請予示復等情前來奉值星當委批交府股擬復當經復函以本會任

何工程不受投標者之拘束該廠所投標價超過本會估價洋五千另八十五元故另招福興公司開具估價單經本會第六十次執監聯席會決議除七方石工料外其餘各項工程按照本會施工

細則准由該公司以一萬九千五百元承包等語若依創華所投標價一萬七千五百六十八元再加人行道水溝石板石槽等工程則又需洋四千六百九十二元四角總共計洋二萬二千二百六十元另四角兩相比較則創華多洋二千七百六十元另四角該廠復於九月二日來函稱願照與公司包價一萬九千五百元以內減少洋一千元承包似此形同叫賣商人爭攪生意該公司是否能按照施工細則包做及有無妥實保證現尚無從查考究應如何辦理請公決 決議 由工程師與創華營造廠切實接洽查詢該廠能否按照本會施工細則承修並覓具履實舖保限五日內辦妥

第六十二次執監聯席會議錄

二十三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 出席人李竹均等

二十三人 列席人曾勉植 王信伯

主席徐源泉 苗松培代 紀錄陳秉慈

(甲)報告事項 (一)查本會編印市政彙刊前經呈請

總司令徐轉函各軍政長官錫以鴻文藉充篇幅茲奉到 委員長蔣頌題有物有則四字 豫鄂皖三省勦匪副司令張頌題利濟羣生四字 駐鄂特派綏靖主任何頌題日新又新四字 湖北省政府主席張漢錫鴻文一篇(二)工務股報告第六段馬路工程自

附 錄 議 案 摘 要

拖船埠口直達中山公園大門准於九月二十一日開工

(乙)討論事項

(一)奉 鄂湘邊區勦匪總司令部公函

以據沙市天主堂司鐸雷益勳函稱現鑒於地方醫院與學校應有添設之必要今擬建築較完善之醫院及男女中小學校各一所借則皮未得有願莫償懸予願給適宜公地俾資次第興修等情囑即查照提議酌予撥給等因到會應如何辦理請公決 決議 該堂因建築醫院學校所需地皮准由本會酌予租借惟派委員有樞徐委員辛田買委員雲燕何委員瑞麟董委員月江韓委員濂袁委員立初等七委員會同審擬租借手續及期限地點提會審核並由韓委員游召集(二)工務股呈查臨江馬路建築工程經上次大會決議由工程師與創華營造廠接洽查詢該廠能否按照本會施工細則承修並覓具履實舖保等因茲據該廠函稱現已覓就進步廣貨號及張炳泰磁器號二家作保證人究竟上開二家舖保可否認爲合格請公決 決議 該廠既另覓和興永花號作保本會認爲合格但訂立合同時須該號經理程榮傑加蓋號章及私章以昭慎重(三)工務股呈第七段馬路工程招商投標承包原定本大會議當場開標現祇有福興公司購去標單一份本日應否開標請公決 決議 准於本日開標查福興公司標價過高由工程師與該公司切實接洽能以最低價格若干承包是會核奪(四)工務

股呈查中山紀念堂建築費前經規定以六千元為限茲由王工程師重行計劃屋面改為青瓦但牆壁應用青磚須由本會供給厚青磚二十八方牆外走廊欄杆至走廊抬牆改砌碎石以上四項如准照辦則規定之款當可相符再上次大會議決擬將高度加高三尺改為二十英尺(以堂內地坪至平頂計算)出簷加寬一尺改為四英尺約計多需洋四百四十八元究應如何辦理請公決

決議 如擬辦理由工務股招商投標

第六十三次執監聯席會會議錄

二十三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一時 出席人徐源泉等二十三人 列席人會勉植 王信伯

主席徐源泉 紀錄陳秉慈

(甲)報告事項

(一)工務股報告本會建築臨江馬路交通右路等工程已於九月十三日由創華廠邀同保證人和興永兆號經理程榮傑到會簽訂合同除七千方石板工料外計包價洋一萬八千五百元外加七千方石板用水泥石灰沙嵌縫材料洋一千七百三十六元四角(已呈報六十大會)亦令該商承包總共計包價洋二萬零二百三十六元四角定於九月十五口開工以一百個晴天完工俟工程做就四分之一時發給第一期工料洋五千

元餘分三期付款請鑒核備案(附註)上項包價連七千方石板工料洋一萬五千四百元正全部工程建築費共計三萬五千六百三十六元四角正(二)財務股呈送本會八月份收支月報冊請監察委員會審核

乙)討論事項

(一)韓賈張徐何董袁七委員報告奉上次大會公推會同審擬天主堂租借基地創設學校醫院一案遊於十四日在中山公園籌備處開會討論租借手續並參照「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及「必要事項四項令」擬具關於契約上必須載明事項分列如后(1)需用地皮面積若干(2)須具建築式樣及占地範圍(3)年限(最長年限不得過二十年)(4)租金(以最廉租價出租)(5)在契約成立後何時可以開工竣工(6)關於所租用範圍內祇以學校醫院為限(7)在年限屆滿後續租與否由雙方另定之以上各項除由董委員向天主堂接洽外所擬是否有當請公決(附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及必要事項四項令一份) 決議 原則通過推董委員江何委員瑞麟袁委員立初與天主堂詳細接洽擬具草案後交韓賈張徐等委員會同審核再提會議(二)工務股呈本會建築第七段馬路工程招商投標案經上次大會當場開標祇有福興公司一家所投標價(甲)自公安巷口至板門子計

洋二萬五千九百八十八元零八分(乙)通衢巷計洋三千六百

四十元零七角兩共計洋二萬九千六百二十八元七角八分而本

會工程師估價(甲)計洋一萬九千五百八十四元一角二分(

乙)計洋二千五百一十五元八角五分兩共計洋二萬二千零九

十九元九角七分兩相比較福興公司標價超過本會估價七千五

百二十八元八角一分奉上次 大會議決由工程師與該公司切

實接洽已於十五日與該公司經理面洽查(甲)車馬道一項計

多洋四千五百八十一元四角其餘如人行道暗溝均較本會估價

為多茲據該經理自願減少洋三千五百元但仍較本會估價多洋

四千零二十八元八角一分應如何辦理之處請公決 決議 推

徐委員藍田汪委員潤之劉委員子賢廖委員如川楊委員子采會

同工務股查勘另與福興公司接洽再提會核議並由楊委員子采

召集

第六十四次執監聯席會議錄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一時 出席人韓濟等

二十三人 列席人曾勉植 王信伯

主席徐源泉 楊紹東代 紀錄陳秉慈

(甲)報告事項 (一)監察委員會報告財務股造呈本會

附 錄 議 案 摘 要

八月份收支月報冊數目審核無訛

(乙)討論事項 (一)主席交談據公民傳用資余熙文等

十一人呈稱新建街南臨大江北帶便河東西啣接中山大馬路實

為全市建設之中心點而本市建設規劃甚詳前經決議修築新建

街至中山公園一段橫馬路乃現忽變更縮短該路南段竟不拆修

而便河橋頭又僅留一侵佔河心橋塞橋孔之房屋懇祈主張公道

趁此拆讓將竣動工在即之際懇親查勘以明真相再行令飭依照

原定計劃將該段橫馬路延至江干以利交通等情應如何辦理請

公決又奉 第七區專員公署令同前因飭即查明具復核奪應如

何呈復併請公決 決議 查新建街南段橫馬路本會原定修至

堤脚為止旋因該段修築馬路則上堤之石級與堤外之駁岸均須

同時建築工程浩大需款甚鉅而現時本會收入不敷支配且該段

民房稠密拆屋損失過大故暫時先修北至便河一段餘俟本會經

濟許可時再行陸續修築至便河橋頭所留之房屋前以該處拆讓

過多經本會決議便河西岸沿河邊民房除馬路應佔基地外所餘

房屋基地在四丈寬度以外者准予保留以示體恤各在案該民等

所請各節未便照准並將本案議決情形呈復 專署一面批示該

民等知照(二)徐楊汪廖劉五委員暨工務股股長報告奉上次

大會公推審核第七段馬路工程及價格一案遵於九月二十三

日會同實地查勘查核工程師所擬計劃尙屬適當並與福興公司接洽再減少洋二千元運前共減少洋五千五百元惟徐士除挑填洗馬池低處共計三十二漢方外其餘由承包人自行挑填任何地點所有各項工程悉照原圖及施工細則承包共計包價洋二萬四千一百二十八元七角八分如爲節省經費起見自通衢巷上首第一只大陰井起大溝溝墻改爲二尺深(原定四尺)計長七百三十五尺大陰井高度亦改少二尺計四個在包價內尙可總共酌減洋五百二十六元七角則包價洋爲二萬三千六百零二元零八分究應如何規定請公決 決議 照節省經費辦法通過惟餘土仍須挑填洗馬池法院基地至通衢巷橫馬路留泥井應否減少由工務股核辦(三)工務股呈本會建築公園內中山紀念堂招商投標規定本大會議當場開標現已售出周鴻發程生記等標單四份本日應否開標請公決 決議 查核各家所投標價以程生記標價爲最低由工務股與該商接洽查詢有無實實舖保及是否在營造業公會登記能否按照本會施工細則承修再行提會核奪

第六十五次執監聯席會會議錄

二十三年十月三日(星期三)下午一時 出席人楊子承等二十三人 列席人曾勉植 王信伯

主席徐源泉 楊紹東代 紀錄陳秉慈

(甲) 報告事項

(一) 奉楊參謀長轉來 主席東電開沙市市政整理經年一切進行規模備具此皆地方人士心存公益諸委員協力同心之效第指軍茲士與有榮焉惟原定計劃行將告成一有疏懈必功虧一簣仍希本諸良心並仰體 委員長蔣宣示國人質幹硬幹快幹之旨一致努力以貫徹初衷等因到會除錄電分達外特此報告(二) 工務股報告本會建築第七段馬路工程已於九月二十八日召承包人福興營造公司到會簽訂合同請鑒核備案(三) 工務股報告奉 大會發交荆沙關監督公署函一件爲沿江邊駁岸斜坡及上下碼頭人行道等均將從事建築所有路面石板除招商局碼頭一段外請予指定地點堆存備用由查本會前築各段馬路所有街面舊石板均隨時移作馬路之用並無交還各段保存之先例且該段路面舊石板現已計算在包工合同之內至沿江駁岸及斜坡長度業經工程師分段丈量除江邊人行道已由本會計劃修築外其餘建設鐵欄杆及上下碼頭斜坡石級等工程均應由關署負責修築再招商局碼頭一段係永安公司設置碼頭地點其斜坡石級等工程應由永安公司負責修理已由會分別函達查照辦理(此案關於招商局一段應函該局負責修理)

(乙) 討論事項

(一) 汪委員潤之提議 總司令任因公

赴漢猶復關懷市政來電勸勉本會同人自應一致努力進行決不
懈怠擬由會電復 總座請釋廢念案 決議 通過 (二) 工務

股呈本會建築中山紀念堂工程經上次 大會當場開標以程生
記所投標價為最低着由工務股與該商接洽查詢有無股實備保
及是否在營造公會登記能否按照本會施工細則承修再行提會
核奪茲於九月二十八日股務會議時召該程生記到會面詢一切
據稱尚未加入營造業公會至各項工程可依照規定辦理並覓具
同昌祥染坊祥記布店明德新炭坵三家作保經屬股函請劉委員
子賢楊委員子采(閩子擊代)會同調查該商所覓之保是否屬
實剝接復函以該三家尚屬合格究應如何辦理請公決 決議
該商保人認為合格但須由工務股責成程生記加入營造業公會
取得登記證後方准承包 (三) 監察委員會提議查本會各股辦
事程序未曾詳明規定無所依據今後補救方法惟有切實劃分手
續以明責任而一事權例如工程師對於各項工程須先計劃送呈
工務股審核提請 大會經決議後再行實施案 決議 通過

第六十六次執監聯席會議錄

二十三年十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一時 出席人袁立初等
二十一人 列席人會勉植 王信伯

附 錄 議 案 摘 要

主席徐源泉 楊紹東代 紀錄陳秉慈

(甲) 報告事項

(一) 准湖北建設廳航政處函以奉令代
管全省內河航輪茲為擴展上江線在沙市設立事務所請予就近
隨時協助等由到會當經值星當委批准函復協助 (二) 據沙市
營造業公會呈以據程生記聲稱現因投標承包中山紀念堂工程
請予證明加入會員等語查該程生記確係屬會員懇祈准予承
包等情前來當經值星當委批交工務股查照准予承包

(乙) 討論事項

(一) 據市民羅經繪閱文郵呈稱覺樓街
為全市交通之要道前經議決修築該段馬路現在中山各段馬路
均已次第告竣而沿江馬路及便河橋馬路亦皆相繼動工惟覺樓
街一段馬路尚未從事籌備懇祈早日實行以竟全功等情前來可
否准行請公決 決議 查該段馬路原在本會計劃修築之內但
因現時收入有限不敷支配暫從緩議 (二) 工務股呈案修理公
共處所如金龍寺劉公祠天后宮觀音寺中關靈官廟泰山廟水
上公安局中州會館晴川書院三消觀各碼頭公屋等十二處業經
先後完工並由工務股會同第十軍軍部驗收共計修理費洋七千
五百五十九元九角四分又槍架棹棧等亦經驗收共計價洋一千
零九十一元八角五分合共計洋八千六百五十三元七角九分是
否照給請公決 決議 照付 (三) 工務股呈金龍寺等十二處

附 錄 議 案 摘 要

及槍架棹棧等已完成之工程擬由 大會函請軍部照單接收妥為保存是否有當請公決 決議 由工務股開單交總務股照辦

(四)工務股呈查公園內中山紀念堂由程生記承包是否即簽合同至該工程由工務股監工抑由公園籌備處監工並請公決 決議 准即簽訂合同應由工務股負責監工公園籌備處協助照

料(五)工務股呈查沿江斜坡自荆沙關監督公署前面上第一機頭起至日清公司門首石級止計長二百九十四英尺除打包廠石級外其餘應歸何處負責修理請公決 決議 推何委員瑞麟向荆沙關監督公署接洽請該署負責修理該段斜坡

第六十七次執監聯席會議錄

二十三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十時 出席人楊子采等二十五人 列席人曾勉植 王信伯

主席徐源泉 苗松培代 紀錄陳秉慈

(甲)報告事項 (一)財務股呈送本會九月份收支月報

冊請監察委員會審核

(乙)討論事項

(一)工務股呈本會建築第五段馬路加添工程茲由福興公司開來價單(一)路面添加石灰漿計工料洋七百五十一元七角(二)人行道十二方二六計工料洋二百

六十九元七角二分(三)公安巷橫溝接長計工料洋九十三元零六分(四)瑤草巷橫溝接長計工料洋二十四元共計洋一千一百三十八元四角八分外加崗棚二個計洋四十六元經屬股逐項審核(一)工料洋四百二十九元四角八分(二)工料洋二百三十元零八分(三)工料洋八十二元五角(四)工料洋二十一元五角共計洋七百六十四元二角八分外崗棚洋三十六元應否照付請公決 決議 准照該股核減數目付給(二)工務股呈中山公園內景敷閣(即春秋閣)添做磚牆門窗茲由福興公司開來估價單計工料洋六百九十二元經工程師審核計工料洋五百一十五元又武侯祠添做屏門奉上次 大會決議重行計劃亦由該公司開來估價單與上次相同計工料洋一百三十五元復經核計工料洋一百零三元二角應否照做請公決 決議 准照該股核減數目由福興公司承包

第六十八次執監聯席會議錄

二十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一時 出席人李竹均等二十四人 列席人曾勉植 王信伯

主席徐源泉 馬登瀛代 紀錄陳秉慈

(甲)報告事項

(一)監察委員會報告財務股造呈本會

九月份收支月報冊數目審核無訛(二)工務股報告奉 主席而諭臨江馬路暗溝過深應改淺以省費用逕查該溝深處原定二英尺現改為一英尺寬度原定一尺二寸現改為九英寸已砌五百六十尺免改外尚長一千九百五十七尺中間瓦筒六條現改做磚砌暗溝深八寸寬八寸陰井少做十八個生鐵蓋少做七十八個共計可省洋二千一百二十三元零九分但招商局一段計長四百九十一尺石灰三合土已倒翻起填土重做應貼補洋一百五十一元四角一分又側石旁添倒水泥三合土斜水計需洋五十一元一角連貼補費共需洋二百零二元五角一分兩抵實省洋一千九百二十元零五角八分(三)工務股報告公園內中山紀念堂原定建築地點係在石橋西舊三元坊附近奉 主席面諭移建高爾夫球場土堆處(即醒園東首)至紀念堂工程已於十月十八日飭承包人程生記邀同保證人見證人到會簽訂並定十月二十五日開工限五十個晴天完工(附註)紀念堂經議決仍建原定地點(四)工務股報告本會建築第七段馬路工程前經決定由福興公司承包並已簽訂合同在案茲查該段內房屋均已拆讓完竣現與該公司商定於十月二十四日開工

(乙)討論事項

(一)據財務股呈奉 主席手諭本市各種貨物均已完納公益捐惟米類出口尙未完納自此次開禁輸運

附 錄 議 案 摘 要

出口米類(除賑米外)每石抽收公益捐洋二角以昭平允而示節制飭屬股遵照辦理等因遵即通知雜糧公會及各輪船公司照辦理各報請 大會追認 決議 准予追認(二)據船戶代表徐楚祥吳嗣助龔俊等呈稱便河沿岸所泊船隻各帶均有碼頭近因河西修築馬路廢棄原有駁岸石坎財神殿月台前駁岸係河陽帶信貨船停泊之所鄂城書院月台前石坎向為沙洋帶信貨船起卸之地萬富宮上首駁岸乃武帶商貨船出入碼頭設原砌石坎均不修築則各帶船戶失所依歸起卸貨物極感困難祈仍舊修理駁岸石坎以便商船停泊等情前來可否准行請公決 決議 便河西沿河邊原有駁岸一律不動如已拆毀者應予補修先由工務股切實查勘估計再核並批示該民等知照

第六十九次執監聯席會議錄

二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一時 出席人苗松培等十九人 列席人曾勉桓 王信伯 主席徐源泉 馬登瀛代 紀錄陳秉慈

討論事項

(一)奉第十軍司令部公函以據憲兵營呈稱本市臨江馬路一帶船舶上下為行旅運輸必經之路防務至關重要本營前派駐江岸憲兵檢查所原借住招商局內嗣因該局拆

附 錄 議 案 摘 要

讓馬路復借住荆沙關之房屋刻該關亦須拆讓而該處又無官產房屋可住憲兵服務甚感困難茲有荆沙關右側空地一畝(即民生茶園)以資建造營房數間作為防駐所甚為適當擬懇轉函市政會向該地主荆沙關接洽借用以資建造營房等情囑即轉商辦理見復等因到會應如何辦理之處請公決 決議 推買委員雲

蒸何委員瑞麟先與荆沙關商借(二)馬代主席查讓查沙市建築運動場及中山公園所有地畝絕係遷移墳墓開闢而成化無用為有用事誠至善惟此項墳地相習甚久所理棺木恆多層疊工人

挖掘不無遺漏骸骨之處揆諸良心似有未安茲佛教同人本佛家超度之義於中山公園內擇一隙地建立石碑上刻心經並築一亭護蓋以慰死者而資超度是否可行請公決 決議 通過由工務

股計劃辦理准以沙市佛教會名義建立(三)總務股呈前准沙市公安局函以第四分局分駐所原住五權街雷波會館內現因總司令部軍需處權服遷入所內辦公該分駐所全部退出竟定

劉家場三義廟為所址惟房屋須從新修理業經與 總部副官處會商議決簡單建築招陳福興建築公司承包估定最低價額入洋三百元囑由本會負擔如數照撥等由到會常經伍星常委批以事

關本市公安局准予照撥特提請大會追認 決議 准予追認(四)工務股呈奉 主席面諭中山紀念堂面積似嫌狹隘應行放大

以供公共集會之用邊經另繪圖樣重行估價查原訂圖樣紀念堂之面積為二十五方四現改為四十七方二九計放大二十一英尺八九堂外走廊原定十九方二一現改為二十六方二一計放大七

英方前與程生記原定造價洋六千一百二十元零七角五分內除走廊需六百三十二元三角外實計洋五千七百八十八元四角五分以廿五方四計算每方合洋二百廿七元八角九分現放大建築

應需洋一萬一千零四十五元四角一分外加做月樓如戲園包箱式應需洋一千二百五十三元七角共計需洋一萬二千二百九十九元一角六分至每方造價因原計劃無包箱建築故以一萬一千

零四十五元四角一分為標準內除走廊應需洋八百四十元零五角六分外尚需洋一萬零二百零四元八角五分以四十七方二九計算每方合洋二百一十五元七角九分所有此次新計劃堂內面積除甬道外可容五百八十二人月樓可容二百二十一人演講台

可容四十人共計可容八百四十三人是否照此改做請公決以便與程生記另行接洽改定合同 決議 通過

第七十次執監聯席會會議錄

二十三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三)下午一時 出席人韓濤等二十一 列席人曾勉植 王信伯

主席徐源泉 紀錄陳秉慈

討論事項

(一)奉 鄂湘邊區勦匪總司令部函以運動場自上歲建築後至今迄未修理場中各處不無損壞茲由體育協進會副會長劉芳修負責監修即暫撥洋五百元以便着手辦理等因到會除由財務股照撥外特提請 大會追認 決議

追認(二)工務股呈中山紀念堂放大建築及添做月樓等工程業經上次 大會通過茲奉 主席面諭月樓改築水泥三合土需洋二千一百九十一元七角五分扶梯改築水泥三合土需洋二百三十六元牆加高三尺需洋六百二十六元五角六分門窗改做朱紅全漆需洋二百一十二元共計加洋三千三百六十五元三角一分連前放大建築費洋一萬一千另四十五元四角總共需洋一萬四千四百一十元七角二分昨由程生記開呈估價計洋一萬五千九百八十四元當以估價太高令該商自行酌減今日開來概略細賬為一萬五千另七十八元一角仍較本會估價多洋六百六十七元三角八分因細賬送來過遲非倉猝間所能詳核究應如何辦理之處請公決 決議 查該商二次所開價目與本會估價相差不少遠仍由工務股與該商接洽核減期與本會估價相符並飭其按照施工細則妥速承修另行簽訂合同報會備查(三)主席交諭查海關之大副院旁邊現有多數貧居任意搭蓋茅棚居住不惟阻礙

附 錄 議 案 摘 要

交通抑且有碍觀瞻亟應切實取締以防侵佔案 決議 推劉委員子賢韓代委員楚珩方代委員仲笙會同公安局嚴行取締指定地點飭令從速遷移(四)主席交諭查本市米糧自馳禁以來輸出日增以致米價飛漲長此以往勢必影響民食春荒尤覺堪虞茲本寓禁於徵藉平米價以示節制之意擬自本月(十月七日)起凡沙市出口之米每石加收公益捐洋三角連前共計五角以維民食而防春荒請討論案 決議 一致通過交財務股即刻施行自施行之時起招股報捐一律按五角計收(五)准沙市商會函以董家花園係商民董月江產權因該屋歷年駐兵現為 總司令部駐節地前經地方公議收購公有作價洋一萬四千元現已由商會墊交洋一萬元下欠四千元無力措繳又值改選期間無人切實負責請准將公餘地皮按四千元代價酌撥若干方以資抵補等由到會應如何辦理請公決 決議 查該處既係地方公議以一萬四千元買歸公有准由本會撥交現洋四千元連同商會前欠本會洋五千元共計洋九千元則商會所墊交之萬元除扣還本會前欠洋五千元外實交洋五千元嗣後董家花園產權應歸本會與商會所共有永遠作為本市公共處所

第七十一次執監聯席會會議錄

附 錄 議 案 摘 要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一時 出席人苗松培
等二十一人 列席人會勉植 王信伯

主席徐源泉 馬登瀛代 紀錄陳秉慈

(甲) 報告事項 (一) 中山公園籌備處報告鄂城書院門

首所有石柱石板等悉數捐助公園建築之用交工程師飭工人移
至公園內外指定地點保存以備應用茲據彭福記開具搬移工資
洋八十五元經核減為六十元現查石柱計一丈長者十三根石板
約計十六方門框短石柱等細數俟搬完後再行呈報(二) 工務
股報告查大灣修築斜坡工程現已告竣請各委員於會議完畢後
會同前往驗收(三) 工務股報告查中山紀念堂擴建建築及添
做月樓等工程經於本月十二日召承包人程生記邀同原保證人
見證人等到會由屬股與該商另行簽訂合同所有圖樣工料悉照
前經 大會審定者承修工料總價仍係按照本會所估之一萬四
千四百一十元另七角二分之數承包至完工期限該商再四要求
延長經與規定准自十一月十五日開工起算仍限九十晴天竣工
並訂付款分作五期第一二期兩期各付洋三千六百元第三四兩期
各付洋三千五百元第五期付洋二百一十元另七角二分關於前
次所訂之合同即行取消以上經過情形理合報請審核備案
(乙) 討論事項 (一) 馬代主席交議查土城以內便河以

西不准填地存在已經歷次會議議決在案現查世界紅卍字會側
有溼太會館填地一塊擬請飭令遷移給價收回以符功令而重衛
生是否可行請公決 決議 查照前例飭令遷移填墓至該處房
屋空地由工務股丈量估計給價收歸公有(二) 中山公園籌備
處呈屬處十月份收支各款業已結算清楚造具清冊一份檢同賬
簿二本呈請大會審核轉交總務股接收是否有當請公決 決議

該處收支清冊及賬簿送請監察委員會審核但以後公園服務
應由公園籌備處幹事負責辦理(三) 中山公園籌備處呈奉
總司令面諭擬於公園內建立第十軍勳陣亡將士紀念碑一座
刻已勘就麻石多方俟決定後即可動工並由工程師繪具紀念碑
圖樣至前次議決建立之心經碑圖樣亦已繪就是否可行請公決

決議 照辦(四) 工務股呈本會修築大灣斜坡由福興公司
承包計包價洋六百六十一元二角外加下首斜坡鐵蓋等計工料
洋一百二十元零二角四分共計洋七百八十一元四角四分除上
首堤上彈街末鋪(因業主項耕畚呈請自行建屋)應扣除洋九

十元實計工料洋六百九十一元四角四分可否照付請公決 決
議 准予驗收後照付

第七十二次執監聯席會會議錄

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一時 出席人張有
樞等二十三人 列席人曾勉植 王信伯

主席徐源泉 馬登瀛代 紀錄陳秉彜

(甲) 報告事項

(一) 准駐沙日本領事館函以大副院側
乃該館出入必由之道此次取締該處棚戶酌給遷移費俾該貧民
等不致流離失所欽羨之餘特捐鈔洋二十元以作補助遷移之費
等由到會當經值星常委批以函復整理市政乃本會應辦事務遷
移棚戶之補助費業經籌齊盛意心領會款璧還(二) 財務股呈
送本會十月月份收支月報冊請監察委員會審核

(乙) 討論事項

(一) 據市民林瑞木呈稱覺樓街地居全
市中心為交通之要道頃閱報載覺樓街馬路暫緩修築一案不勝
引為惋惜現在各段幹路均已次第告成市容煥然一新倘該段馬
路暫置不修未免功虧一簣懇祈提前施行以竟全功等情前來應
否准行請公決 決議 查照前案批示(二) 工務股呈中山公
園內 總理紀念碑四週地坪及大門進口地坪並由紀念碑前面
至門房一段地坪亟待修築以壯觀瞻該處工程茲由彭福記開來
估價單(一) 紀念碑水泥地坪計五方三四需工料洋一百零六
元八角(二) 紀念碑前至門房一段水泥地坪計十六方二一需
洋三百二十四元二角(三) 大門進口地坪計八方六二需洋一

附 錄 議 案 摘 要

百七十二元二角至公園內原存磚渣石沙等可除洋六十元上開
價格係依照馬路人行道做法計算究應如何規定請公決 決議

紀念碑四週地坪改鋪草坪由該碑前面至門房一段改鋪石板
用水泥嵌縫至大門進口地坪仍用水泥再市政亭應添做石級以
鄂城書院人字牆石座移用並於各級栽植花木以壯觀瞻又四方
亭內即應趕做石棧以便遊人休憩(三) 准江陵縣監所協進委
員會函以監所人犯為數在四百名以上際此冬令嚴寒多數無衣
無被欲為購備需款約在一千餘元苦無的款可撥請予哀矜因犯
概允捐助以為購置衣被之用等由到會應否准行請公決 決議
轉函商會設法辦理

第七十三次執監聯席會會議錄

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一時 出席人周顯

亭等二十二人 列席人曾勉植 王信伯

主席徐源泉 馬登瀛代 紀錄陳秉彜

(甲) 報告事項

(一) 劉方韓三委員報告奉上次 大會
公推發給大副院附近棚戶遷移補助費一案追於本月二十二日
會同公安局財務股派員按照調查名冊逐一發給具領共計實發
洋二百零二元六角並飭該民等從速自行拆遷限一星期內搬遷

附 錄 議 案 摘 要

完竣理合報請鑒核

(乙) 討論事項 (一) 主席交議查蓋家花園房屋前經公

議以一萬四千元收買永遠作為本市公共處所在案茲該屋主
童月江審具質契一紙送呈前來應如何保存案 決議 交總務
股妥為保存並先送法院登記至前次議決撥交洋四千元應即照
付(二) 韓代委員楚珩提議查中山公園建築亭閣均將次第命
名江陵張居正先生為前明名相功業學問極堪崇拜且斯地為其
故里應以一亭命名以誌景仰案 決議 查公園對面便河東原
有石碑處係張氏宗祠舊址應在該處建修一亭以資紀念

第七十四次執監聯席會議錄

二十三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三)下午一時 出席人朱汝民等
二十四人 列席人曾勉植 王信伯
主席徐源泉 馬登瀛代 紀錄陳秉慈

(一) 主席交議查本會結束期限行將屆滿

嗣後不急工程暫行停止着由財務股預算各項捐款尚能收入若
干工務股統計各項工程尚須支出若干從速切實呈報以便統籌
案 決議 由財工兩股照辦(二) 何委員瑞麟提議前由商會
函請本會撥借洋一千元一俟籌措有着即行歸還現查該款尚未

撥付應請准予照借案 決議 照借

第七十五次執監聯席會議錄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一時 出席人苗松培
等二十三人 列席人曾勉植 王信伯
主席徐源泉 馬登瀛代 紀錄陳秉慈

(甲) 報告事項 (一) 監察委員會報告財務股造呈本會

十月份收支月報冊數目審核無訛(二) 工務股報告奉上次
大會飭令屬股造具各項未完工程費預算遵經估計約需洋八萬
元(附預算表一份)(三) 財務股報告奉上次 大會飭令屬
股預算各項捐款收入概數以便統籌一案遵經按照上年度同月
比較及各項收入約計可收洋七萬三千六百元又支出各項共計
約需洋拾萬零三千三百元兩品不敷洋二萬九千七百元(附預
算表一份)

(乙) 討論事項 (一) 准沙市商會函以此次改選時經各

會員代表提議擬改善本市邊境交通以利商旅一案當交審查委
員會決議由商會指定應行培修各段向市警會建議逐漸興工等
議在案茲查中山二馬路下首至文星樓(即五權街)堤脚止係
沙下汛上街之要道又便河橋東首至大寨巷尾一段為東北鄉民

來沙必經之路並屬汽車路經過地點一遇天雨泥濘深陷往來商
旅多感困難似宜加工培修以利通行又便河廳至鳳凰台巷口河
道淤泥濘洋填塞狹一遇水枯船隻進出甚感不便非疏深挖寬
不能多容船隻以上建議均屬要圖請填查照提付大會討論實行
等由到會應如何辦理請公決 決議 交工務股先行分別估計
後再行呈會核辦(二)工務股提議查人和巷上堤彈街路前經
屬股丈量估計呈報上次 大會在案現因該路為上堤要道擬請
提前修築以利交通案 決議 通過

第七十六次執監聯席會議錄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一時 出席人雷嘯岑

(徐莘田代)等二十二入 列席人曾勉植 王信伯

主席徐源泉 馬登瀛代 紀錄陳秉慈

討論事項 (一)准沙市地方法院函以前將所管本市

楊泗廟堤街之舊厝基地與本會所有之東嶽廟附近基地互相掉
換一案業經呈報湖北高等法院轉呈司法部在卷茲奉令催
繳所換基地圖樣以憑呈部備查即希查照迅賜繪具該處圖樣並
補助洋二千元函送過院以憑轉呈而清手續等由到會應否照辦
請公決 決議 照辦(二)楊委員于采提議查本市各段馬路

附 錄 議 案 摘 要

停車之處向由局置木牌以為標準現該項木牌將次朽壞擬請
大會定購搪磁木樁停車牌五十個分設各段馬路以壯觀瞻而資
永久再飛機遶船上岸之處有貧民草屋數所不惟觀瞻有礙而且
妨害交通應予取締惟居民等純係赤貧一經拆除無處安身情殊
可憫擬請 大會酌予發給遷移費以示體恤是否有當請公決
決議 關於購置搪磁停車牌一項先由公安局估計價日後再行
核奪至拆除飛機遶船岸上草屋應由工務股會同公安局派員查
勘估計酌給遷移補助費(三)工務股呈查福興公司承修公共
處所除第一次已驗收給價外其餘續修各處茲經會同軍部副官
分別驗收計鄂城書院金陵會館楊泗廟鐵江寺章華寺江濱觀鄧
家祠堂錢財神殿自誠堂青龍觀董家花園等十一處該公司開來
價洋一萬三千八百四十三元七角四分經核減為一萬零四百七
十元零九角六分前已付給洋七千五百一十一元八角九分尚應付
洋二千九百五十九元零七分可否照付請公決 決議 照付(四)
准荆沙體育協進會函以現時體育場各項修理工事均告結
束共計修理費洋一千三百六十一元一角七分除前支洋五百元
外尚欠洋八百六十一元一角七分並擬於最近期內修理跑道及
兒童運動場兩項約需洋六百五十九元二角七分茲特檢同單據
並預算一併函送請填查核撥付等由到會應否照撥請公決 決

議 體育場已經修理告竣工程及送來各項費用單據等交財工
兩股會同審核後再行呈會核奪但該場購置用品各費不涉修理
範圍應予剔除

第七十七次執監聯席會會議錄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一時 出席人賈雲
燕等十九人 列席人曾勉植 王信伯
主席徐源泉 馬登瀛代 紀錄陳秉慈

(甲)報告事項 (一)財務股呈送本會十一月月份收支月
報冊請監察委員會審核

(乙)討論事項 (一)准沙市公安局函以據第四分局局
長劉純呈稱上碼頭江岸道路自旋江公司以西沿岸至七十六號
門牌前面一段極為狹隘甚有堆積渣滓以求寬坦者且邊臨長江
有若懸崖如二人並行或偶踏渣滓萬一不慎勢必傾覆落水至陰
雨泥濘被滑失足尤所堪虞請鑿核轉兩市整會派員查勘從速修
理或拆讓房屋以利行人而免危險等情請煩查核辦理等由到會
應否准行請公決(二)據公民金式如董月江等七人呈稱沿江
駁岸年久失修崩潰甚多上自谷碼頭下至荆沙關新馬路一帶冲
塌不堪該處為起卸貨物之要道關係重大而碼頭棧門前之碼頭

太古堆棧之路線毀壞尤甚再谷碼頭高低不平茶館茅棚突出街
心若不拆讓有碍交通且該段全無石板天雨泥滑行走危險茲值
修築馬路乘石甚多趁此修理事半功倍請予察核施行等情前來
可否准行併請公決(以上兩案併案討論) 決議 該段沿江
岸應修之處及突出街心應拆棚屋由工務股查勘估計後再行呈
會核辦並函公安局嚴切禁止沿堤居民一律不准向江邊傾倒渣
滓糞穢違則從嚴處罰(三)工務股呈查修理五權街及便河東
至大發巷兩段道路並疏濬便河應至鳳凰台巷口一段河道業經
估計預算呈奉上次 大會決議應從簡單着手飭工程師重行估
計再核遵將上項工程分別從簡估計如后(甲)五權街全段計
長一百三十五丈八尺二寸分為兩段有溝渠街面計長八十七丈
四尺無溝渠街面計長四十八丈四尺前估新做暗溝及蒸騰石板
均暫從緩修繕街面及疏通現有溝渠約需工洋一百五十元(乙)
便河橋東首至大發巷尾一段計長一百七十七丈寬以一丈為
度明溝亦暫緩修繕做碎磚黃泥石灰沙調和街面計厚六英寸
約需工料洋九百八十元(丙)便河應至鳳凰台巷口河道計長
九百五十英尺河面最狹處以一百英尺為度在規定段內之泥土
渣滓均予挑移河東岸不整齊之處酌予填挖至河底淺處浮泥亦
酌量挖除約需工洋一千八百零元以上三項共計約需洋二千九

百八十元是否可行請公決 決議 准予照辦但本會經費困難仍應於可能範圍內力求核減(四)徐代委員等因建議查本市支幹線路業已粗具規模惟是趨馬台至淨蓮寺一段亟敗不堪晴天則凸凹不平雨天則泥濘裹足甚至覆車溺水時有所聞且該處既係荆沙來往孔道又為本市所轄區域而正街之幹路既修至板門子為止其下邊之道路若不加修其理便其啣接則該處與本市將形成為二塊該段路線並不甚長仍以彈街路為宜即隨原路修築不必拘擬寬度形勢總以不便居民拆讓房屋為原則所費既不甚鉅兩鎮又能接吻行旅稱便是否有當請公決 決議 交工務股查勘估計後再行核辦(五)奉第七區專員公署訓令以江陵縣城內修築飛機場耗款兩萬餘元其中沙市商會共繳一萬五千元江陵縣府籌給五千元今奉由省庫撥還半數(一萬元)依全額勻攤則沙市商會應領還洋七千五百元江陵縣府應收回洋二千五百元嗣奉 總司令徐而諭飭將此款撥為購買董家花園之用所購之屋即作地方公有故將領得萬元省款一併發交沙市商會並聲明所購房屋應作江陵全縣公有在案茲聞董家花園業已購妥將來如市整會改組或結束則此屋所有權者祇有商會矣為慎重周詳計該項契約內應加入江陵縣府為承買人之一否則將原約照抄一份函送江陵縣府備案一面送沙市地方法院登記並

依法稅契以備手續如沙市商會認此屋為沙市鎮之公共物而以商會為其所有權者則江陵縣府所付之購價洋二千五百元須由商會如數籌還倘即核辦具報等因到會應如何辦理之處請公決 決議 呈復專員公署董家花園房屋應認為江陵縣地方公有該項契約已送請法院免費登記自應將原約照抄一份函送江陵縣政府備案免予稅契

第七十八次執監聯席會議錄

二十四年元月三日(星期四)下午一時 出席人廖如等川十

七人 列席人曾勉植 王信伯

主席徐源泉 馬登瀛代 紀錄陳秉慈

討論事項

(一)工務股呈奉上次

大會決議由屬股

查勘估計修築趨馬台至淨蓮寺一段道路谷碼頭至荆沙關一帶江岸並修理便河橋東首至大奔巷尾道路及疏濬便河腦至鳳凰台港口河道等工程遊將各項圖樣分別繪製完竣惟趨馬台及便河東兩段道路擬請修濶街路而因該處地勢較低煤屑不甚相宜且無如許煤屑可辦再谷碼頭至荆沙關一段斜坡石板缺少損壞處須添鋪修整自捷江公司上首至上碼頭巷口凸出房屋予以拆讓並修理街道至疏通便河河道仍照原擬辦理並擬招商投標承

查勘估計修築趨馬台至淨蓮寺一段道路谷碼頭至荆沙關一帶江岸並修理便河橋東首至大奔巷尾道路及疏濬便河腦至鳳凰台港口河道等工程遊將各項圖樣分別繪製完竣惟趨馬台及便河東兩段道路擬請修濶街路而因該處地勢較低煤屑不甚相宜且無如許煤屑可辦再谷碼頭至荆沙關一段斜坡石板缺少損壞處須添鋪修整自捷江公司上首至上碼頭巷口凸出房屋予以拆讓並修理街道至疏通便河河道仍照原擬辦理並擬招商投標承

附 錄 議 案 摘 要

包是否可行請公決（爲秘密各項工程價格以免投標商人抄襲擬另秘呈未列議案合併聲明） 決議 准如所擬辦理並招商投標（二）工務股呈查中山公園內建立陸軍第十軍陣亡殉匪將士紀念碑圖樣早經繪就嗣因本市舊廬石索價過昂故特致函外埠石廠詢問石料價格及裝運事宜茲悉該項石料便於購運且較本市價廉可否招商投標請公決 決議 照辦（三）准沙市公安局函以關於購置掃帚停車牌一項現經派員前往商店詢問計掃帚牌每塊需洋二元外加木椿洋五角共計需洋一百二十五元請即照數撥付以便購辦裝置等由到會可否照撥請公決 決議 照撥（四）財工兩股會呈前奉 大會發交會同審核體育協進會函送體育場各種修理費用及單據等件茲經逐一查核關於建築費項下共計洋一千一百四十五元五角七分除前已預支洋五百元外尚應找洋六百四十五元五角七分至該場購置器具項下遵照 大會決議不涉修理範圍概予剔除是否有當請公決 決議 該場建築各項費用准予照撥至購置器具等類應由該會負責撥付

第七十九次執監聯席會會議錄

二十四年元月九日（星期三）下午一時 出席人賈雲蒸等二

十五人 列席人曾勉植 王信伯
主席徐源泉 馬登瀛代 紀錄陳秉慈

（甲）報告事項 （一）監察委員會報告財務股造呈本會二十三年十一月份收支月報冊數目審核無訛

（乙）討論事項 （一）工務股呈奉上次 大會決議修理下列各項工程招商投標承包（一）公園內建立第十軍陣亡將士紀念碑一座（二）修築趕馬台至淨蓮寺一段彈街路（三）修築便河東首至大套巷尼道路（四）修理谷碼頭至荆沙關一帶江岸（五）疏濬便河應至鳳凰台巷口河道（六）修理五權街街道（七）修理便河西碼頭駁岸以上七處工程訂於本星期三當場開標茲查售出標單已有九份本大會議可否開標請公決 決議 准即開標查核各廠商所投各項工程標價應以最低價格爲中標茲將各項工程中標人分別決定如後（一）尹東記（二）彭福記（三）彭福記（四）洪發利（五）福興公司但此項標價超過工程師估價頗多應另行商核誠價（六）趙明月（七）各廠所投標價超過本會估價甚鉅均無中標資格應由工務股另行接洽辦理以上中標各家由工務股依照成案即行簽訂合同（三）苗委員報告項奉 主席電諭本會結束期限轉瞬即屆所有辦理結束各項事宜亟應切實討論妥籌善後辦法以便早日結束案 決議 推馬代主席徐

委員辛田張委員有樞何委員瑞麟方委員仲奎劉委員子賢楊委員子采韓委員建珩董委員月江等九人會同討論結束辦法定於本星期五下午一時在本會舉行會議並由馬代主席負責召集

第八十次執監聯席會議錄

二十四年元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一時 出席人周福亭等二十五人 列席人曾勉植 王信伯

主席徐源泉 馬登瀛代 紀錄陳秉慈

(甲)報告事項 (一)工務股報告奉上次 大會議決建

築下列各項工程即與中標人簽訂合同遵於本月十四日飭各廠商邀同保證人到會分別簽訂(一)公園內建立第十軍勳匪陣亡將士紀念碑由尹東記承包計工料洋九百六十元零四角訂定七十晴天完竣逾期每天罰洋十五元(二)修築趙馬台至淨遊寺連三叉路上板門子迎禧門等彈街路由彭福記承包計工料洋二千零五十一元訂定四十晴天完工逾期每天罰洋二十元(三)建築便河橋東首至大賽巷尾止磚渣路由彭福記承包計工料洋九百八十元訂定三十晴天完工逾期每天罰洋十元(四)修理荆沙關至土碼頭斜坡街面由洪發利承包計工料洋一千一百三十五元訂定三十晴天完工逾期每天罰洋十五元(五)疏濬

便河腦至鳳凰台巷口止河道由福興公司承包計工洋二千一百元(查該廠標價為二千二百一十四元四角經商核減價如上數)(六)修理五權街及疏通溝渠計工洋一百三十八元八角由趙明月承包訂定二十晴天完工逾期每天罰洋十元以上辦理情形理合報請鑒核備案

(乙)討論事項

(一)雷委員峭岑提議擬將沙市公共體育場另行推人保管案(附理由辦法原文一紙) 決議 本會刻正預備結束在未結束以前暫仍照舊俟結束以後即行照辦(二)工務股呈查本會建築便河西岸碼頭四座及修理便河南街碼頭一座前因標價超過本會估價過鉅經 大會決議由屬股接洽辦理遂即向福興公司商減該公司標價為二千三百四十七元二角現願減為二千一百元承包查本會估價為一千五百零八元零三分究應如何辦理請公決 決議 由工務股再與該公司商酌核減簽訂合同(三)工務股呈奉上次 大會決議將壓路機移放大灣石級側邊由工程師計劃建一停機房屋以便保管一案茲經工程師繪具圖樣並估計價格連前存舊石料作費用約需洋一百三十一元二角是否有當請公決 決議 照辦(四)工務股呈查土碼頭至荆沙關一段斜坡及街面業經 大會議決修理但上碼頭及沿江房屋草棚應行拆讓者尚有多處擬請 大會佈告

附 錄 議 案 摘 要

各屋主住戶即行遷移以利工程進行是否可行請公決 決議
照辦

第八十一次執監聯席會議錄

二十四年元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一時 出席人苗松培
等十八人 列席人曾勉植 王信伯

主席徐源泉 苗松培代 紀錄陳秉慈

(甲)報告事項 (一)財務股呈送本會二十三年十二月份收支月報冊請監察委員會審核(二)清查土地委員會報告

前奉 大會發交各案業經屬會逐一清查辦理完竣共計八十一案內有十三案係遵照 大會決議原則遷填土地收歸公有其餘六十八案均由屬會實地查勘丈量估計分別給予價款或遷移補助費並經先後呈報各在卷茲因承辦各案均告結束理合造具清冊一份檢同各案卷宗一併呈請鑒核備案(清查土地各案應編入市政彙刊清冊及卷宗交總務股保存)(三)工務股報告本會修築便河西岸碼頭繼上次 大會決議由屬股再與福興公司商減簽訂合同遂召該商到會商減計包價洋二千元即行簽訂合同又楊溢記承修拆毀碼頭一座酌給工資及添辦材料費洋二百七十元報請備案

(乙)討論事項

(一)主席交議查公園內前建築之書園室(即開菊北會地址)空閑日久無人看管頗非所宜茲擬購置各種報紙招商承租開設茶室以防宵小而免房屋朽壞請討論案

決議 由總務股會同公園籌備處從速辦理(二)主席交議查汪德記承租武候祠附近開設茶室頗有虧折茲擬將毗連之春秋閣交其負責保管並准其在該處設座賣茶本年不另加租以示體恤請討論案 決議 照辦惟春秋閣樓下房屋冬季應歸公園

藏花之所函知汪德記查照(三)主席交議查本市各項建設粗具規模茲當預備結束之際特撰建設記一篇以述其事擬刻石碑一座於公園內擇地建立以垂久遠而勸來茲請討論案 決議

由工務股採覓石料並查勘豎碑地點(四)韓張徐方劉五委員報告本會行將結束擬改組為沙市市政委員會前經公推擬具會章草案現已會同起草完竣請討論案 決議 將會章草案分送各委員先行研究提出下次會議討論

第八十二次執監聯席會議錄

二十四年元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一時 出席人李竹均等

二十人 列席人曾勉植 王信伯

主席徐源泉 苗松培代 紀錄陳秉慈

討論事項

(一)奉湖北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訓

令以奉令實行生產教育開闢農場從事農作擬將全市公私立學校全部組合一集團農場希將現有市內公共空地指撥二百畝(最少須一百二十畝方合用)為集團農場之用其土地所有權仍照舊為地方公有但望不收取租金防即公議具復核奪等因到會應如何辦理請公決 決議 由本會將體育場至寶塔門一帶空地開闢為農場交請江陵縣政府保管轉交各學校作為集團農場至農場一切收入除開支外所有餘利仍交本會其地點與面積由工務股先行丈量繪圖呈會核奪(二)工務股呈本會修葺公共處所除第一二兩次業已驗收給價外現在第三次會同軍部副官實地驗收馮王宮赤帝宮財神殿谷碼頭廠谷碼頭米廠文昌宮旅寄園普仰寺石關門會家嶺老廊廟安荆書院福建會館太師淵塔兒橋狗頭灘等共計十五處係福興公司承包開來價洋一萬零八百六十五元七角八分經核減為九千零零零七元二角五分又晴川書院鄂城書院金龍寺鄧家祠四處添做工程計洋二百六十三元九角一分經核減為二百五十一元六角一分可否照付請公決 決議 照付(三)工務股呈據福興公司函稱承包第七段馬路工程通衢巷一段原定鋪彈街路但因該項路而易於損壞擬請改築為碎石路面計需工洋一百八十元商厥願盡義務祇給石

附 錄 議 案 摘 要

料洋四百九十元茲經廟股核減該段工料共需洋五百六十九元三角八分除工洋一百八十元外實計洋三百八十九元三角八分應否准如所請請公決 決議 照辦(四)總務股呈查前由韓振徐方劉五委員起草改組會章草案經上次大會決議俟本大會議提出討論請核議案 決議 照前委員提出修正案及各委員討論意見修正通過(五)張委員有樞提議擬請加聘總司令部黨政處彭秘書鳳昭為本會市政案刊編纂委員案 決議 照聘

第八十三次執監聯席會議錄

二十四年二月七日(星期三)下午一時 出席人廖如川等十

六人 列席人曾勉植 王信伯

主席徐源泉 苗松培代 紀錄陳乘慈

討論事項

(一)奉 鄂湘邊區勸匪總司令部函以據

感應堂第二小學校校長李本桂呈稱屬校原有校舍朽壞前蒙在公共體育場南首撥地一形建築新校舍但地屬公有當劃撥時未蒙發給憑証誠恐日久發生意外糾紛懇請轉知市政整委會查案發給執照載明四至面積永遠作為屬校校址以昭信守等情囑查核辦理等因到會應請公決 決議 由工務股丈量面積載明四

至由會發給執照准予作為感應堂永遠辦學校校址不會移作他用(二)工務股呈查荊州飛機場原無倉庫及蔽雨等情備茲經軍部飭由鄧祥順承修並派兵工協同修理刻已分別告竣(一)炸彈庫汽油庫各一棟共計價洋二百五十一元(二)草棚兩座共計洋六百八十八元五角(三)崗棚兩座共計價洋二十元總共應付鄧祥順洋九百五十九元五角可否照付請公決 決議

准照原價在修理公共處所項下撥付(三)何委員瑞麟提議查便河西沿岸馬路業已修築完竣所有便河臨東岸至便河橋一帶沿河邊房屋草棚及過街樓等均應限期拆卸以利交通而便栽植樹木案 決議 通過由會佈告限二月底一律拆卸完竣並函公安局督飭辦理

第八十四次執監聯席會議錄

二十四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一時 出席人韓濤等二十二人 列席人曾勉植 王信伯

主席徐源泉 紀錄陳秉慈

(甲)報告事項

(一)工務股報告查感應堂第二小學呈請發給該校基地執照一案經上次大會決議均由股丈量面積載明四至等因遵經前往丈量接給該堂辦學校址在公共體育場

地段內西南首地基一形計面積漢方一百零三方八五合市方一百二十方另二東南西三面均以水溝為界北面以體育場為界並繪製地形圖一份除由總務股發給該堂執照外理合報請 鑒核備案

(乙)討論事項

(一)主席交議查本會行將結束改組為沙市市政管理委員會該會組織章程業經上次會議討論通過茲因條文中仍有商榷之點特提出研究以期益增完備案 決議

照修正通過(二)主席交議查本會於二十二年元月改組成立時其收捐期限原定一年嗣因收入不敷支配各項建設未能如期告成經於二十三年元月全市代表大會公決延長一年茲因百貨公益捐係自去年二月十二日起繼續經收截至本月十二日止已屆期滿乃現時各項工程仍未完竣經費亦屬不敷亟應妥籌彌補辦法定期收捐款以便結束案 決議 本會百貨公益捐定於二月底停止征收所有本會經手各項工程不敷之經費由財務股擬定彌補方法提會決定至尚有應交未交之捐款統限二月底以前一律繳清逾期不繳者依額加倍罰繳帶納金此外米捐一項原係馮禁於徵維持民食不在停征之列由會佈告週知(三)賈委員雲蒸提議查日本領事館門首一帶道路前經決議修築並已丈量估計在案現克成路至體育場一段道路亦亟敗不堪天雨尤泥

滯難行均有滯前修築之必要擬請一併招商投標承包案 決議
照辦

第八十五次執監聯席會議錄

二十四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一時 出席人熊步雲等

十八人 列席人曾勉植 王信伯

主席徐源泉 苗松培代 紀錄陳秉慈

(甲)報告事項

(一)總務股報告查本會前函江陵縣政
府核就中山公園及公共體育場征用各戶田地賦稅一案茲准復
函以呈奉湖北省政府指令開查冊列徵用各戶地畝額尚無不
合惟征用地畝之日期未據徵明所費圖冊亦祇一份不敷存轉等
因囑將征用日期連同計劃圖三份函復過府以便轉報等由到會
當經值星常委批由總工兩股會辦遵已查明征用日期並補送圖
冊各三份函復查照

(乙)討論事項

(一)據元記公司函請擬租第一市場後
面空地一形共約三百五十方建築房屋經營堆棧工廠等事業每
月願納租金四五十元期訂二十年倘蒙允准即訂立租約等情前
來可否准行請公決 決議 該處基地准予元記公司承租建築
房屋租金每月六十元期限定為二十年所有該地各個戶統限三

附 錄 議 案 摘 要

月底一律搬遷完竣(二)徐委員藍田提議查鄂中鄂西毗連二
十餘縣於民十八十九二十一年迭被賀段兩股共匪數萬
人肆行荼毒生靈塗炭 總司令徐公督勸蕪清地方人民方得安
居樂業二十年九月四日該匪萬餘圍攻荆沙幸新三師李師長雲
龍督隊迎擊匪即潰散地方秩序如常二十一年九月六日該匪數
千窺襲沙市由二十一軍楊修兩團長擊退本市賴以安寧以上經
過事實或功在當時人民獲福無窮或功垂萬世黨國因以鞏固其
功績均不可淹沒應公同立碑於公園以垂永久藉表人民崇德報
功之意請公決 決議 准予建立石碑三座徐總司令李師長二
十一軍各一座徐總司令碑建立公園內李師長暨二十一軍碑均
建立太師淵由工務股查勘地點設計辦理並推李委員寄塵(撰
徐總司令碑文)廖委員如川(撰李師長碑文)徐委員藍田(撰
碑二十一軍碑文)分別担任撰擬碑文(三)工務股呈查克成
路尾至公共體育場後門一段碎石路及日本領事館門首至大副
院一段石板路業經上次 大會決議招商投標承包定於本星期
三開標現已由福興公司楊溢記等售去標單五份本大會議可否
開標請公決 決議 准即開標查日本領事館門首一段石板路
標價以尹東記方長盛兩家標投價日為最低克成路尾一段碎石
路以福興公司標價為最低應准分別中標承包並由工務股即行

簽訂合同(四)張委員有樞提議昨在覺樓邀集韓處長彭秘書
 曾秘書等商討市政彙刊編輯事宜關於本市教育公安保甲稅收
 及團體組織工商業各狀況等擬請 大會分函縣政府縣黨部商
 會公安局暨各稅收機關調查以資統計並催工財兩股將工作報
 告從速編製送會俾便編輯是否可行請公決 決議 由會分函
 各機關調查並催工財兩股速將工作報告編製送會(五)財務
 股呈奉上次 大會決議本會百貨公益指定於二月底停止征收
 所有不敷之經費由屬股妥籌彌補辦法在此彌補辦法未決定以
 前擬由 大會函知各特種貨物代收機關自三月份起暫行登記
 是否可行請公決 決議 照辦(六)工務股呈查克成路尾橫
 馬路(即崇正坊)既經議決修築為日後全路建築計應將路線
 通盤籌劃該處自八號起至二十號止各戶房屋應飭拆讓以資整
 齊而利建築是否可行請公決 決議 由會佈告該處應讓房屋
 限半個月拆卸完竣

第八十六次執監聯席會會議錄

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一時 出席人韓濟等
 十八人 列席人曾勉植 王信伯
 主席徐源泉 苗松培代 紀錄陳秉慈

(甲)報告事項 (一)財務股造呈本會二十四年元月份
 收支月報冊請監察委員會審核(二)工務股報告查本會建築
 (甲)克成路尾至體育場後門一段碎石路(乙)日本領事館
 門首至大副院一段石板路業經上次 大會當場開標並決定
 甲)歸福興公司承包計工料洋二千九百五十九元九角二分訂
 三十晴天完工(乙)歸尹東記方長盛兩家影包計工料洋二千
 五百七十六元二角訂四十五晴天完工已於本月二十六日簽訂
 合同報請監察核備案(三)工務股報告查本會修葺公共處所業
 經前後三次呈報 大會發給修葺費各在案茲查修理完竣者共
 計三十四處連太師瀟塔兒橋狗頭潭三處粥樓添做軍備等總共
 三十七處(內有青龍觀石關門會家嶺三處各建新屋一棟)共
 計修葺費洋二萬七千三百四十五元七角六分又添裝槍架棹樁
 崗棚等設備計洋一千一百九十二元二角九分總共計洋二萬八
 千五百三十八元另五分特造具清冊四份各附地點圖一份報請
 監察備案分別存轉(分送總商會及總工兩股各存一份)
 (乙)討論事項 (一)淮江陵縣政府函以據本縣第一二
 兩區區長張繼之李伯端會銜呈稱荊州東門至白雲橋一段公路
 近年毀壞不堪行人裹足該路乃荆沙通行要道若不亟予修復或
 照白雲橋以西之碎石路辦法分段建修不足以利行旅但工程浩

大款無從出擬懇轉函市整會以經收之米糧出口公益捐撥一部份爲修築經費以期便利交通據展市政等情轉請查核辦理見復

等由到會應如何辦理之處請公決 決議 交工程師查勘丈量估計呈會核奪(二)工務股呈查第七區專員公署訓令指撥市

內公共空地以作籌備學校集團農場之用一案業經 大會議決由屬股丈量繪圖呈會核奪遵經前往丈量空地西至東以公園外

水溝爲界而以汽車路爲界西抵三岔路大水塘允抵寶塔門一帶土城共計面積一百十三畝另八並繪具圖樣呈核是否有當請公

決 決議 如擬辦理並函江陵縣政府轉呈財政廳減免該地區內原有田賦(三)據本市士紳何瑞麟鄧哲丞等二十三人聯名

呈稱本市缺乏完善醫院及中學以致地方人士就醫求學極感困難現擬組織一規模完備之醫院與中學各一所以應需要懇祈撥

給地皮以便着手籌畫等情前來應否准行請公決 決議 准由本會撥給該士紳等公園西首汽車路以北空地三千市方以作建

第八十七次執監聯席會議錄

二十四年三月六日(星期三)下午一時 出席人劉欽珮等二十人 列席人曾勉植 王信伯

附 錄 議 案 摘 要

主席徐源泉 楊紹東代 紀錄陳秉慈

(甲) 報告事項

(一)奉 主席函開此次奉令入湘督勸殘匪對於本會主席一職勢難兼顧除派楊參謀長暫行代理外面

達查照(二)准苗參謀長函以此次隨 節入湘勸匪對於本會常委暨工務股股長職務勢難兼顧除託林秘書長暫爲代理外面

達查照(三)總務股報告中山公園建築中山紀念堂定於本月八日(即星期五)上午十時暨樞屆時請各委員前往參加

(乙) 討論事項

(一)工務股呈奉上次 大會決議撥給本市士紳何瑞麟等公園西首空地三千市方以作建築醫院中學

之用由屬股查勘丈量再行發給執照遵經前往實地丈量繪具圖樣呈核是否有當請公決 決議 如擬撥給即由會發給執照(二)財務股呈前奉 大會決議本會百貨公益捐定二月底停止

徵收所有不敷之經費由屬股妥籌彌補方法茲統計支出之款約需洋五萬四千元現存及可收之款僅三萬元相差約二萬四千元

擬將特種貨物及百貨商舖等公益捐按照上年度三四五各月份數目爲標準加收三個月以資彌補是否可行請公決 決議 如擬辦理通告各行業公會照繳限三月底以前一次繳清

第八十八次執監聯席會議錄

附 錄 議 案 摘 要

二十四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一時 出席人金希三等
二十一人 列席人曾勉植 王信伯

主席徐源泉 楊紹東代 紀錄陳秉慈

討論事項 (一)奉 主席函開前閱會議錄有在中山

公園建立紀助碑之決議特為懇切致辭希即停止廻憶前者荆沙
匪共猖獗時幸賴 委員長蔣坐鎮武昌調度指揮戡平匪亂豐功
偉績海內同欽茲當節慶重臨尤深瞻仰本會如欲為勛匪部隊建
碑紀績應於公園內擇地先行建立 委座蒞鄂勛匪安民紀念碑
一座並為文以誌其盛等因茲由工務股遵將原定紀念碑三座改
為一座招標建修現已售出標單四份本次會議可否開標及該碑
亭應取何名之處併請公決 決議 照辦該亭取名為中正亭碑

名定為 蔣委員長駐鄂督勛亦匪助績紀念碑碑文仍推廖徐李
三委員撰擬並准予即日開標查核程生記標價超過本會估價甚
遠惟洪發利所投價格相差較少由工務股與該廠接洽核減標價
限期建築簽訂合同(二)准世界紅十字會沙市分會函以會址
東首毗連滙太會館義地一形已歸貴會管有現因設立女道德社
該地適與會所連接甚為相宜擬請撥交建築社址以展道慈如荷
公決照准即祈發給憑照檢同該地原契據一併交由敝會保管以
便興工修建等由到會可否照辦請公決 決議 照撥並發給憑

照檢交契據(三)楊委員子采提議現本市各段馬路均已告竣
惟路面所填沙土經天晴日曝行人踐踏以致沙土浮起經風捲括
遍地灰塵不惟本局掃掃困難即臨街商戶市上行人均感不便且
沙土捲去影響路面亦大擬由 大會購備酒水車數輛逐日分段
輸流酒水是否有當請公決 決議 函公安局切實責成沿馬路
各商店住戶每日均就各該家門首自行酒水以免路面塵沙飛揚
(四)韓委員澐(皮震代)提議本市兒童缺乏運動場所擬在
中山公園內闢地一形作為兒童運動場設置鞦韆及球類各項運
動器具俾全市兒童均有練習機會是否可行請公決 決議 推
袁委員立初會同工務股計劃後再行核辦

第 八 十 九 次 執 監 聯 席 會 會 議 錄

二十四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一時 出席人熊步雲等
二十一人 列席人曾勉植 王信伯

主席徐源泉 楊紹東代 紀錄陳秉慈

(甲)報告事項 (一)監察委員會報告財務股造呈本會
二十三年十二月份及二十四年元月份收支月報冊各項詳細數
目均經審核無訛(二)工務股報告本會建築中正亭已於上次
大會當場開標並議決由屬股與洪發利接洽核減標價即予承

包運於三月十六日召該廠到會商減訂定包價洋一千五百五十元當即簽訂合同規定三十五個晴天完工報請鑒核備案

(乙) 討論事項

(一) 工務股呈查沙市民船業公會代表王功興暨便河東碼頭代表管繩全等呈請依照西岸成例修復便河東岸原有碼頭一案經值星常委批交屬股查明東岸原有樁礎將渣泥挖去以利起卸而免耗費等因遵即飭福興公司開具除土工價洋二百七十元零五角經核減為二百四十元零四角四分但

西岸修築碼頭三處約需工料洋一千四百餘元或俟土挑除後用舊石板修築三處約需洋八百元以上三項辦法究應如何核定請公決 決議 便河東岸堆積渣土准照核減數目飭福興公司挖除至渣土挖除以後墮礙如有損壞之處應由該公會自行培修

(二) 主席交議本會以後凡建築設施及經費動用均須先提大會議決通過後方能着手施工與支取款項案 決議 照辦至工務股及中山公園籌備處如有已着手施工及已支用之款項尙未經

大會議決通過者應速將已經核定之確實價格限下星期三大會提出追認以符手續 (三) 主席交議中山公園內建立 總理紀念碑一座業已告竣應定何日舉行揭幕典禮以表崇敬案 決議 定本月二十二日(即星期五)下午一時舉行揭幕典禮 (

附 錄

議 案 摘 要

遇雨順延)除本會全體委員參加外並通知地方各機關學校各派代表一人參加由中山公園籌備處負責籌備(四)袁委員立初報告奉上次 大會議決推本席會同工務股計劃在中山公園內闢一兒童運動場設置各項兒童運動器具茲擬具各項圖樣呈核是否可行請公決 決議 交公園籌備處會同工務師先行估計後呈會核辦

第九十次執監聯席會會議錄

二十四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一時 出席人劉子賢等十九人 列席人曾勉植 王信伯 主席徐源泉 楊紹東代 紀錄陳秉慈

(甲) 報告事項

(一) 財務股呈送本會二月份收支月報冊請監察委員會審核

(乙) 討論事項

(一) 奉 總司令部訓令以據本市集團農場代理主席陳志中呈稱各學校集團農場現正籌備進行約需開辦費洋二萬三千二百五十餘元請予設法籌撥以利進行等情查核該項預算費用過鉅經本部逐項核核尙約需洋二千零一十元零五角事關全市生產教育令仰勉予籌撥以資開辦等因到會提請公決 決議 暫行保留移交管理委員會俟將來來捐旺收

有餘款時再予核借(二)工務股呈查江陵縣政府函請酌撥經費修築荆州東門至白雲橋一段公路一案前經 大會議決交工程師查勘丈量估計呈會核奪遵經丈量該段公路計長九千一百九十一市尺八寸五分合華里五里三一擬征工修築磚渣黃泥石灰沙四合土路所需磚渣由城內撥運除徵工外仍需另僱工人二十餘名約計需工料洋三千四百三十三元應如何辦理請公決 決議 准由本會補助洋二千元其餘不敷之數請江陵縣政府設法籌辦(三)工務股呈奉上次 大會議決飭將已動工各項工程未經 大會議決通過者提出本次 大會追認等因遵即分別呈報如后(一)市政亭內新沙市建設碑由彭福記尹東記許萬和等承包共計工料洋一百一十元零五角七分經核減為一百元零七角二分(二)市政亭後面新建平屋一間除外廊所用剝石由本會供給外言定工料洋九百元又添築小屋二間計工料洋三百五十元(三)中山紀念堂四圍空地填土工程由趙明月甯得勝趙文玉等分包共計約需洋三百八十元(四)中山紀念堂地點前議改在高坡處建築已飭工抹除泥土原定泥礮山牆現改築水泥板牆大樑與演講臺添做水泥樑等約需工料洋二百五十餘元以上四項應請追認 決議 准予追認(四)工務股呈茲將本會擬建各項工程分別呈報於后是否准予修築請公決(一)中山公園內晴川寄園舊址前面臨河石級擬加修整約需洋四十元(二)中山紀念堂後面添建平屋一棟計三間男女廁所各一間及四圍走廊面積計十二英方九由程生記開具估價洋一千六百九十一元八角六分經核減為二千四百六十五元七角(三)查第二市場管理員呈請將場前面雨棚加以修理奉值呈常委批交屬股辦理遵飭文茅匠楊萬興等開具估價洋五十八元二角經核減為五十五元五角(四)查怡和太古兩洋行函請修理交通後路一案經 大會議決由屬股查勘修理茲經估計約需工料洋九十元(五)兒童運動場各項運動器具設備遵經估計需洋一百九十九元四週繞以竹圍約需洋六十元(六)查臨江馬路自太古碼頭至荆沙關監督公署前碼頭止已由監督公署修築欄杆但自荆沙關碼頭起至日清公司駁角前止一段計長二百四十四尺似應修築以資聯接而防危險現擬用舊石柱修整並添白鐵水管欄杆上擋對徑二寸下擋對徑寸半已飭創華建築廠開具估價共計工料洋五百一十二元二角經核減為四百四十三元六角 決議 准如擬分別辦理惟第二項應從簡單着手其建築經費以五六百元為限度由工程師重行計劃再核(五)查本會前呈復第七區專員公舉劉撥沙市各學校集團農場地皮其餘利仍交本會一案茲奉 指令以集團農場目的在試驗及提倡農業生產

教育有無餘利尚不可知所議農場餘利仍交本會一節應毋庸議
仰即將該段議案刪去等因到會提請公決 決議 集團農場生
產餘利應予免交並將該段議案刪去(六)主席交議本會會務
亟待結束擬自即日起停開會議以便從事結束辦理移交案 決
議 自本日起停止開會專辦未了事務所有公文仍由值星常委
隨時批辦

本會各股股長會議紀錄

二十四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一時 出席人苗松培
林壽代 賈雲蒸 方仲笙 何瑞麟 袁立初 董月江 鄭哲
丞 徐源泉 楊紹東代 汪潤之 金希三 列席人曾勉植
王信伯
主席徐源泉 楊紹東代 紀錄陳秉慈

討論事項 (一)主席交議查本市各學校集團農場前
呈由總部轉令本會籌撥該場開辦經費洋貳仟圓一案業經本會
議決俟將來米捐旺收時再予核借在卷茲查米捐近日稍有收入
可實挹注擬即撥借以示提倡生產教育案 決議 照借(二)
汪委員潤之提議查便河南岸不准傾倒渣滓迭經禁止在案茲查
該處河岸仍有人任意傾渣渣滓情事亟應設法嚴禁以免淤塞河

附 錄 議 案 摘 要

道案 決議 通告沿岸各住戶駐軍團後不得將渣滓傾洩河內
並推買委員雲蒸汪委員潤之於本月二十日下午一時假特務營
地點召集該處聯保主任便河碼頭負責人特務營楊營附及公安
第二三兩分局局長切實會商取締辦法核戶語誠並函公安二三
兩分局召集該管保甲長屆時前往參加(三)主席交議本會定
於四月底結束各股雇用人員由各股股長依事務狀況擬定裁減
人數及必須留交管理委員會人數愈少愈好限於本月二十七日
報會核定案 決議 照辦

本會各股股長會議紀錄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下午一時 出席人袁立初
苗松培 林壽代 董月江 鄭哲丞 汪潤之 雷嘯岑 徐
莘田代 徐源泉 楊紹東代 賈雲蒸 晉汝金 方仲笙 何
瑞麟 金希三 沈青山 列席人曾勉植 王信伯
主席徐源泉 楊紹東代 紀錄陳秉慈

討論事項 (一)總務股呈前奉 主席交議各股雇用人
員由各股股長依事務狀況擬定裁減人數及必須留辦移交人
員一案茲經屬股股務會議議決除留交書幹事陳秉慈庶務幹事
鄧玉山錄事張先榮辦理結束及移交事項外其餘事部權理一員

附 錄 議 案 摘 要

九二

應即於本月底先行裁撤再本會傳達雜役董啓發范同楨二名勞
難裁減仍予留用至菜場管理員馮國燦開辦亭及場內打掃夫傅
榮華徐光順因職務關係未便即裁是否應予更換請候 大會裁
奪請核示案(二)財務股呈前奉 主席交議各股雇人員由
各股股長依事務狀況擬定裁減人數屬股職員除會計幹事洪逸
軒出納幹事金禮三已呈請辭職外計裁辦事員彭耀璧及錄事魏
伯揆二人惟關於移交事宜仍責成該四員幫同負責辦理以移交
完竣為止至原有雜役二人先裁周俊三一名其餘一名俟結束後
再裁是否有當請公決(三)工務股呈奉 大會決議由各股股
長將雇人員酌予裁減一案逕經召集股務會議僉以工務尚未
完竣未便一律裁撤擬將辦事員石克斌代丁榮生余秉夫李正啓
三員及工務兵董順發一名先行裁撤是否有當請公決以上三案
併案討論 決議 照各股所擬擬減人員辦法截至四月底止裁
撤財務股洪金兩幹事准即辭職至各股留用人員造具名冊移交
管理委員會毋酌去留(四)財務股呈屬股辦事處地址現在既
經結束似應予以撤銷再屬股移交手續繁重仍須責令洪金彭魏
四員幫同辦理該員等除照成案應支一月薪資津貼外可否再加

給一月以示酬勞又原在公安局借用門警一名亦擬於本月底停
止令其回局服務照本會職員例給予津貼一月是否有當請公決
決議 如擬通過惟洪金彭魏四員辦理移交應於半個月內竣
事准各給半月薪資以示酬勞(五)財務股呈屬股定於本月底
結束停止收付擬將銀行摺據支票現款等先行移交市政管理委
員會其餘一切未了手續再行陸續造冊移交是否可行請公決
決議 照辦(六)工程師王信伯呈稱茲值會務結束工事粗具
規模請准辭去工程師一職俾資休養等情可否照准請公決 決
議 現在各項工程尚未完竣應函交管理委員會俟工程完竣後
再核(七)曾秘書勉植呈稱前請辭職經 大會議決俟結束時
再核茲查本會現已定期結束辦理移交可否准予停職之處請公
決 決議 本會會務尚未結束現須辦理移交應函交管理委員
會俟會務交代完竣後再核(八)主席交議本會擬定五月一日
實行開始移交由各股負責辦理函管理委員會知照並由各股各
將經管事務之概要編纂簡略報告送由主席核閱後登報公佈以
明責任案 決議 照辦

附錄
管委會
會議錄

市政管理委員會會議錄

自市政整理委員會成立而後，歷時兩載，各項巨大建設，次第告成，因為減輕市民負擔起見，於二十四年三月初旬，決定結束會務，將各項公益捐款，悉予停收，一面議決另行組設市政管理委員會，廣續辦理一切市政，以利進行而維久遠，爰於三月間開會籌備，四月一日正式成立，舉凡整委會未竣工程，仍行繼續督修，已完各項建設，均即負責接管，並隨圖擴充，力求完善，俾適合市民之需要，而日增市面之繁榮。茲特將會議錄，自籌備時起至結束日止，分次編列於左，以便閱者之原始要終云爾。

第一次籌備會會議錄

二十四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三時 出席人徐源泉（

楊紹東代）何瑞麟 李俊夫 廖如川 熊步雲 劉欽珣 方仲奎 雷燭岑（徐莘田代）袁立初 張有樞 金希三 劉子賢 吳繼賢 朱汝民 楊子采（閻子整代）鄭哲丞 雷月江 臨時主席徐源泉 楊紹東代 紀錄陳秉慈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查沙市市政整理委員會行將結束前經決議改為沙市市政管理委員會其組織章程業經

附 錄 管委會會議錄

審查修正所有推選委員已由當然委員按照章程公同推定現因改組期近請待籌備特召開籌備會議共同商討以利會務進行

（乙）討論事項

（一）徐委員藍田汪委員潤之分函請辭本會委員職務另推賢能補充案 決議 分函挽留（二）本會組織章程業經擬就茲特逐條提出通過案 決議 推鄭委員提出意見修正通過（三）會章第三條甲項當然委員加入荆沙關監督乙項推選委員復增加一人擬補推荆沙關監督許伯翔為當然委員暨本市士紳李竹均為推選委員案 決議 通過由會分函查照（四）推定本會監察委員案 決議 推徐國瑞汪潤之

附 錄 管委會會議錄

劉子賢戴彥容熊步雲李竹均等六委員為本會監察委員(五) 推定本會執行委員案 決議 推徐源泉雷嘯岑張有樞李俊夫 楊子采許伯翔何瑞麟金希三鄧哲丞方仲奎劉欽珊廖如川董月 江袁立初李寄塵朱汝民吳繼賢等十七委員為本會執行委員(六)本會執監兩委員會常務委員應何時推定案 決議 執行 委員會訂於下星期一下午一時開會推選常務委員監察委員會 訂於下星期二下午一時開會推選常務委員由會分別通知並將 推選結果於第二次籌備會時報告之(七)推舉中山公園管理 委員會委員案 決議 推董月江楊子采何瑞麟廖如川李寄塵 五委員兼中山公園管理委員會委員其他地方紳商俟下次開會 再推(八)推舉公共體育場管理委員會委員案 決議 推雷 嘯岑張有樞袁立初三委員兼公共體育場管理委員會委員其他 體協會與各學校人選俟下次開會再決

第二次籌備會議錄

二十四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三時 出席人徐源泉(楊紹東代)等十五人
臨時主席徐源泉 楊紹東代 紀錄陳秉慈
討論事項 (一)主席交議查本會組織章程第五條甲

項常務委員原定五人似嫌略少擬加推二人改為七人以當地駐 軍最高長官與江陵縣縣長為當然常務委員餘則由全體執委中 互推是否可行請公決 決議 通過並將會章第五條條文同時 修正(二)鄧委員哲丞提議查本會組織章程第三條乙項第四 五兩句「但推選委員如有缺員時」語句稍覺欠妥擬改為「如推 選委員有缺員時」是否有當請公決 決議 通過即予修正(三)推定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案 決議 推徐總司令雷聲縣 長為當然常務委員並推鄧哲丞金希三何瑞麟廖如川董月江五 委員為常務委員(四)推定本會主席案 決議 推徐總司令 為本會主席(五)推定監察委員會常務委員案 決議 推劉 委員子賢為監察委員會常務委員(六)查汪委員潤之前次函 請辭去本會委員一職業經第一次籌備會決議致函挽留在案茲 復來函仍請辭職應否照准請公決 決議 再函挽留(七)根 據會章第六條甲項之規定請推舉地方紳商四人為中山公園管 理委員會委員案 決議 推沈青山尹慶餘朱錫九侯仲濤四人 為中山公園管理委員會委員由會分函聘請(八)根據會章第 六條乙項之規定請推舉荆沙體育協進會三人及荆沙各公私立 學校五人為公共體育場管理委員會委員案 決議 推體育協 進會劉芳彬徐仁良王家斌三人為公共體育場管理委員會委員

至各學校應推舉之五人由會函請省立第八中學校校長召集荆沙各公私立中小學校校長互選限下星期一報告本會函聘之

第三次籌備會議錄

二十四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三時 出席人吳繼賢

等十六人

主席徐源泉 楊紹東代 紀錄陳秉慈

討論事項

(一)查整委會經收各項公益捐除米捐

外均已停止本會負接收管理之責所有築路及建設經費應預為籌劃以資應用茲擬按照長沙關代征長沙碼頭捐成案函請荆

沙關代征沙市碼頭捐按月撥充本會經費請討論案 決議 先

由會將改組經過情形及組織章程呈報 江陵縣政府轉呈 省

政府備案後再行辦理(二)本會現時發出文件仍借用整委會

鈐記茲擬由本會自刊木質鈐記一顆以資啓用案 決議 照辦

並呈報 江陵縣政府備案(三)准省立第八中學校函以負責

召集荆沙各公私立中小學校校長推選五人為公共體育場管理

委員會委員業於本月二十四日開會互選結果以八中程發軔聯

中歐紫新二小李廷傑中心李東屏咸應二小李本桂當選為委員

再武郡鄂中兩校得票為次多數以備候補間具委員名單函達查

照等由到會請分別函聘案 決議 准予分函照聘並函復八中
校長准將武郡鄂中兩校備案以備候補(四)擬聘請總司令部
賈副官長雲蒸為中山公園管理委員會指導委員案 決議 照
聘(五)本會籌備行將就緒應定何日舉行成立大會案 決議
定四月一日下午一時召集本會全體委員在中山公園圖書館
舉行成立大會

第一次大會會議錄

二十四年四月一日(星期一)下午一時地點中山公園圖書館

出席人徐源泉(楊紹東代) 童月江 何瑞麟 賈雲蒸 李

根濤 李俊夫 吳繼賢 程發軔 李本桂 朱汝民 許鳳藻

方仲奎 袁立初 鄧哲丞 劉子賢 熊步雲 張有樞 金

希三 汪潤之 徐藍田 朱暢九 侯仲壽 李竹均 廖如川

戴彥容 沈青山 劉欽珊 劉芳彬 徐仁良 雷嘯岑(徐

莘田代) 李寄塵

主席徐源泉 楊紹東代 紀錄陳秉慈

(甲)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今天是沙市市政管理委員

會成立大會，又是第一次會議日期，兄弟代表 徐總司令出

席，有幾句話向各位報告：查沙市在民二十年未建設以前，

附 錄 管委會會議錄

市區以內房屋黑暗，街道狹窄，公共衛生向不講究，偏街僻巷，更是污穢不堪！而繁盛之區，行人上下，車輛往來，擁擠圍塞，毫無秩序。市區之外，逼地荒塚，尸骨暴露，烈日薰蒸，臭氣逼人，所以徐總司令嘗說：「沙市地方，簡直是活人被死人包圍了！」真是形容得不錯。據醫學家調查統計：本市二十三年疾病與死亡率，較二十二年以前減少得多了！這就是遷墳築路；厲行清潔的效果，沙市居長江上游，為鄂西重要商埠，自天津條約開為通商口岸以來，中外人士，都同聲稱為第二漢口，其實是空負虛名。近年以來，商業凋敝，不能發展，都是受未建設的影響。徐總司令民二十一年駐防此間，有鑒及此，曾召集各機關團體籌組建設委員會，一切整理市政計劃，均已籌商就緒，適本軍奉調入湘，未及實行。嗣後二十一軍接防，繼續辦理，因限於經費，僅建築劉家場斜坡一段馬路。迨本部二十一年冬重來接防時，該路尚未完成。徐總司令不忍建設中輟，復徇地方人士之請，將會務改組，定名為整理委員會，按照以前各項計劃，倡導進行，召開各業代表大會，抽收各項公益捐，以作建設經費。當時各方多有懷疑，以為抽捐係作軍費，函電交責，幾難自白，本部名譽，亦因此大受影響！現在各項建設，逐漸

完成，規模粗具，黨國名流，及中外人士過此，親見各種成績，無形中作事實上之證明！各方懷疑大釋，均表贊成。惟是兩年以來，本市市民負擔，頗屬不輕。而各項建設，又已大體完成。徐總司令不忍長此加重地方負擔，故決定即行結束會務，停收各項公益捐款，同時願慮已成各項建設，不可無管理機關。而未竣工程，亦須繼續督修。乃經會議議決，改組為管理委員會，以資繼續負責，並謀逐漸擴充。今天開成立會，兄弟對於以後會務，有幾點意見貢獻。（一）服務社會，切實負責！各位委員，都是出來為市民謀幸福的，祇要力量做得到，便應竭力去做，以求日益繁榮。軍政長官，不過處於領導地位，深望地方各委員，本諸總理訓誨：「人人要以為國家社會服務為目的！」之職責，對於沙市市政之管理，努力負起責任！（二）互相尊重，意見一致，委員制度的宗旨，在集思廣益，開誠布公。就是要各人貢獻意見，互相研討，以期於事有濟，於人有益，眾各位以地方公益為前提，事事和衷共濟，切勿彼此推諉，意見隔閡。（三）遵守章程。本會各項辦事細則，均須詳加擬訂，以為遵守標準。以後各位辦事，均須依照章程規定，循序進行，以免廢雜凌亂，被人指摘。（四）節省經費，以前整理委員會經費

頗多，市民担負甚重，現在改組為管理委員會，亦是為減輕市民負担起見，以後經費較少，遇事須求節省，省一文開支，即地方輕一文負担！（五）聯絡辦事，本會會務仍須分股負責，但精神上須互相聯絡互相顧及，例如工務股建設工程，必須顧及財務股經濟狀況，以求收支適合，庶不致感受困難。（六）公園應注重生產建設，查公園佈置，現已租具規模以後須按照鄉村公園來籌備，一方面當作市民公園，一方面當作農事試驗場，園內空地，計有二百餘畝倘能經營得法，當可以生產之收入抵園內之支出。現時所植樹木，均未成林，在此五六年內，將園內所有空地，從事農作，依地之宜，施以種植，盡地之利，求為生產，亦可增加本會之經費，減輕市民之負担，希望管理公園各位委員，加以研究，俾成一模範農場（七）體育場應注重運動員道德，在負責管理該場各位委員，一方面固要提倡體育，一方面尤要注重體育道德，俾運動員養成一種公德心，愛護公物，座場內秩序，易於維持，而運動器具，亦易保管。（八）將來的建設，現在本市各項建設工程，大致具備，以後應從文化建設着手，近日市內小學，經督專員之倡導，尙屬發達，但中學甚為缺乏，將來經費有着，應添辦中學一所，或將原有之職中，加以

整理擴充，使小學生畢業，均有升學地方，再現僅有菜市場兩處，不敷應用，尙應在馬路上段及中段添設二所，以利市民就近購買，則市容益見整齊，至馬路幹線，業已完成，惟劉家場經大狹巷至便河橋，應添築一橫馬路，以資銜接，則全市交通，暢行無阻，惟上舉各項建設，須俟經費充裕時再來斟酌情形，擇要辦理。以上八點意見，貢獻各位委員，作一參考，仍希策策率力，共赴事功，以求完美！完了。

(乙) 討論事項

(一) 本會組織章程曾經整理委員會擬

草交付復經本會籌備會討論照修正定案其他市政管理委員會辦事細則中山公園管理細則公共體育場管理細則等均應分別擬訂請公推起草委員案（主席交議） 決議 市政管理委員會辦事細則推李俊夫徐莘田方仲笙三委員會同起草並由方委員負責召集中山公園管理細則推李寄塵朱鶴九董月江侯仲濤沈奕春汪潤之六委員會同起草並由董委員負責召集公共體育場管理細則推張有樞程官雲袁立初三委員會同起草並由袁委員負責召集以上三項細則均限兩星期擬就送會（二）本會成立應報請 江陵縣政府並轉呈 省政府備案此項文稿業經擬就是否可行請公決（主席交議） 決議 照修正通過（三）本會辦事細則未擬定以前對於市政接收人員應否暫行推定以

附 錄

管委會會議錄

附 錄 管委會會議錄

便接收請公決（主席交議） 決議 暫仍由整理委員會照舊負責辦理俟本會辦事細則擬定後再行推定接收人員（四）本會執行委員會處理日常事務應由執委會之常務委員担任茲擬定除主席外其餘各常委按雷何金鄭廖董各委員之次序輪流值星處理日常事務自本星期起實行是否請公決（主席交議） 決議 照辦

第一次常務委員會會議錄

二十四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三時 出席人徐源泉、楊紹東代、何瑞麟、鄭哲丞、金希三、童月江、廖如川、主席徐源泉、楊紹東代、紀錄陳秉慈

（甲）報告事項 （一）查前整理委員會議決在中山公園內開建兒童運動場一案承沙市鹽業同業公會來函表示贊同並慨然自願捐資購置運動器具等由到會當經值星常委批以復函並謝轉知公園管理委員會接受並登報公佈除已分別辦理外

函並謝轉知公園管理委員會接受並登報公佈除已分別辦理外報請審核（二）查本會前呈 江陵縣政府呈報會務改組情形及成立日期新鑿核轉呈備案一案茲奉 縣府指令准予據情轉呈省政府查核備案俟奉指令再行飭遵

（乙）討論事項

（一）據市民強月橋呈請在中山公園內

紀念堂左側隙地建築露天電影場一俟圍址修竣即由該民承租營業開映電影俾公園遊人得受正當娛樂等情前來可否准行請公決 決議 查該民所指地點為園內交通路不便出租准指定高爾夫球場原址由該商自行設備逕向公園管理委員會接洽承租至每月租金應由該會擬定數目報會再核（二）規定本會第一次執行委員會會議日期案 決議 定於本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一時舉行（三）規定本會常務委員會會議日期案 決議 自五月份起規定每星期三下午一時舉行

第一次執監聯席會會議錄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一時 出席人李根澧

（劉純代）李俊夫、熊步雲、劉子賢、許伯翔（周郁堂代）

童月江、李竹均、方仲笙、朱汝民、汪潤之、徐源泉（楊紹東代）、雷貽岑、鄭哲丞、劉欽珊、金希三、戴彥容、徐藍田、張有樞、何瑞麟

主席徐源泉、楊紹東代、紀錄陳秉慈

討論事項

（一）徐委員莘田方委員仲笙李委員俊夫報告前奉 大會公推會同起草本會辦事細則業經委員等在公園辦事處兩次會商擬具草案是否可行請公決 決議 照修正

通過(二)董委員月江汪委員潤之李委員寄席沈委員青山侯

委員仲壽朱委員暢九報告前奉 大會公推會同起草中山公園

管理細則送經分別擬具公園各項管理規則及辦事細則各一份

是否可行請公決 決議 推徐代委員莘田鄧委員哲丞會同審

查後提出下次會議討論(三)張委員有樞程委員旨袁委員

立初報告前奉 大會公推會同起草公共體育場管理細則送經

分別擬具體育場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草案及辦事細則各一份

是否可行請公決 決議 推李委員俊夫方委員仲笙會同審查

後提出下次會議討論(四)准整委會函定五月一日實行開始

移交本會應如何接收管理案 決議 由各組主任分別負責接

收管理所有接收事務限五月十五日辦畢(五)請公推委員分

任總財工三組事務以利接收案 決議 總務組推何委員瑞麟

担任財務組推鄧委員哲丞担任工務組推雷委員鳴岑担任(六

新沙市日報社鄧社長哲丞提議查本報前由市整會擬辦並每

月津貼二百元現在市整會已定本月底實行結束本報是否繼續

出刊理合提請大會核議又哲丞前承市整會公推為本社社長會

以私務繁劇實難兼顧一再請辭在案茲值市整會改組嗣後本報

如須繼續出刊所有社長一職應請 大會另推賢能以重公務併

請公決 決議 該報暫時維持繼續出刊鄧社長辭職照准另推

附 錄 管委會會議錄

劉委員欽珊繼任並通知編輯部嗣後社論新聞稿件須先送社長

核閱發刊(七)奉江陵縣政府函以中山公園以西之荒坪一段

業經劃歸本市各學校作為農場茲查仍有不便之點應予重行劃

定(一)農場範圍內有水池數個應一併劃歸該農場以便管理

而免外人入場踐踏農作物(二)農場東為新沙中學校地址場

址與校址中間有水溝一道溝西尚有地數尺劃歸新沙中學校

無甚大用途若劃歸農場以天然水溝為界雙方均易管理等因到

會應如何辦理請公決 決議 照辦但該處水塘本會曾招佃種

藕刻值控取時期應准該承租者自由取藕請轉令農場勿加干涉

臨時動議 (一)李委員俊夫提議查公園武侯祠前面

河中現築一堤成長方形以致涵蔭草蘆前方堤之外角滯集污穢

不能流通時屆夏令必臭氣薰蒸擬將該處前面橫堤改成斜形以

期河水順流而免污穢滯集案 決議 所見甚是但現在河水泛

漲不能施工改築暫在堤間做圍橋兩道以便收納排洩

第二次常務委員會會議錄

二十四年五月一日(星期三)下午一時 出席人徐源泉(楊

紹東代) 雷鳴岑(徐莘田代) 鄧哲丞 董月江 何瑞麟

金希三 廖如川假 列席人李俊夫(謝純丞代)

附 錄 管委會會議錄

主席徐源泉 楊紹東代 紀錄陳秉慈

討論事項 (一) 鄭委員哲丞徐委員莘田報告奉大

會公推會同審查中山公園各項規則及辦事細則並擬分別逐條
審查完竣茲將審查意見另紙臚列是否有當請公決 決議 照

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二) 李委員俊夫方委員仲笙報告奉第一

次執監聯席會公推會同審查公共體育場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
草案及辦事細則案適於昨日在公園辦事處逐條詳細審查茲將
審查意見另紙臚列是否有當請公決 決議 照審查意見修正

通過 (三) 查中山公園大門共有三道不便管理應酌予關閉
僅留一門出入以防偷竊而利管理案 決議 現時一律由正大

門出入其餘兩門暫行鎖閉通知公園管理委員會照辦 (四) 奉

第七區專員公署函以本區春季運動會定期五月七日在沙市
公共體育場舉行聘定籌備委員九人囑由會遴選一人充任籌備

委員等因應如何推定請公決 決議 推張委員有樞担任 (五)
准整委會函送移交人員名冊應如何決定去留請公決 決議

俟試用一個月後再行決定去留

第二次常務委員會會議錄

二十四年五月八日 (星期三) 下午一時 出席人徐源泉 (楊

紹東代) 何瑞麟 童月江 鄭哲丞 金希三 廖如川

主席徐源泉 楊紹東代 紀錄陳秉慈

討論事項 (一) 據黃良富呈稱承租公園附近一帶藕
塘共計二十三口原定期限五年本年栽種藕種所費工本甚鉅現
僅一年完全收回損失不貲懇祈酌給價款以便另謀生活等情前

來可否准行請公決 決議 查該民承租之藕塘本會並未完全
收回仍照原訂租約辦理至劃入集團農場地區內之藕塘前已轉

知農場准由該民自行取藕 (二) 據沙市雜糧號業同業公會函
以本會此次改組停收百貨公益捐惟對米糧出口仍舊收捐懇予

體恤商艱除米捐以昭待遇平等情前來可否准行請公決
決議 查米捐一項原係寓禁於徵以期抑平米價維持貧民生計

與其他捐款不同所請難照准 (三) 中山公園管理委員會呈
前奉 大會 飭將醒園舊址改定名稱茲經開會會議決擬改名

為藏春塢是否有當請公決 決議 所擬不妥仍由該會另擬 (四)

中山公園管理委員會呈前奉 大會決議武候祠前面河中
新築土堤應添做欄橋兩道一案茲查用松板架造木質不堅極易

損壞擬做石橋兩道以期永久又本市士紳鄧心田面允將舊有水
閣涼亭一座捐助本園可否移置堤中石橋上以壯觀瞻併請公決

決議 准予修築石橋兩道至鄧姓捐助水閣涼亭應由會致函

遺謝並登報宣佈該亭材料移到公園後再行決定建立地點(五)查前整委會刊登各股領款圖章現已不能適用茲據前工務股將該股領款圖章繳會應否暫予保存或即行銷毀之處請公決決議 俟各股領款圖章繳齊後併予銷毀另刊本會總財工三租領款章各一顆以資應用(六)據前整委會財務股移交現款票據及各項欠繳捐款數目表除現款已交存湖北省銀行外應如何核收之處請公決 決議 交財務組點收發給收據並催收欠繳捐款(七)查本會公款前經規定存儲本市湖北省銀行是否專存該行一家請公決 決議 本會存款不必拘定省銀行一家由財務組酌量情形辦理

第四次常務委員會會議錄

二十四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一時 出席人董月江

何瑞麟 徐源泉(楊紹東代) 鄭哲丞 雷謝岩(徐莘田代)

金希三 廖如川(假)

主席徐源泉 楊紹東代 紀錄陳素慈

(甲)報告事項 (一)中山公園管理委員會報告屆會為

謀管理上便利起見依照辦事細則第三條之規定將公園內事務劃分如后由各委員分別負責以專責成(一)指導公園全部事

附 錄 管委會會議錄

宜賢委員雲蒸(二)園內秩序及治安維持李委員根溼(三)工程設計及景物佈置廖委員如川(四)農事設計及種植收割何委員瑞麟(五)種植花木及指揮園丁工役董委員月江(六)水面娛樂及動物保管尹委員慶餘(七)經收地租售價農產等項沈委員青山(八)關於超駁寫作事宜李委員寄塵(九)關於文牘紀錄事項朱委員暢九(十)文藝編輯及書報選擇侯委員仲濤(此案經決議如擬辦理並推董委員月江以總其成)

(乙)討論事項

(一)奉鄂湘川邊區勸匪總司令部函開頃接財政部孔部長來函以前准函沙市市政管理委員會呈請抽收碼頭捐撥充建設經費一案茲查現距轉口稅裁撤之期僅月有餘日該劃沙劃之存廢尚有問題此項代徵事務在此短時期內似無核定必要等由轉函查照辦理等由到會應如何辦理之處請公決 決議 呈請江陵縣政府轉呈湖北省政府轉咨財政部核准施行(二)據沙市糧食行業同業公會函稱據會員徐恆記張華豐劉炳記等聲稱該行等代客買有穀米擬裝船運往監利之毛家口地方起卸正裝俄間被公安局節警扣留責令繳納市政公益捐因買客先已啓程難以代繳懇予轉函放行等語查民船裝運附近各縣出售米糧多為小本經營零星少數非運往中漢可比可否准予通融免捐之處祈核奪示復等情並准沙市商會函同前由應如

附 錄 管委會會議錄

何辦理請公決 決議 查米捐一項原為維持民食凡民船裝運附近各縣米糧在二十石以下者准予免捐出口如在二十石以上者須報會取得捐票始准放行否則查出即行處罰並呈請 總司令邵爾令駐軍實行協助檢查以防偷漏(三)中山公園管理委員會呈奉 大會決議圍園舊址應改名稱仍由局會另擬呈核茲經會議議決改名為消暑灣並擬將公園西大門命名為納爽南大門命名為迎曦是否有當請公決 決議 圍園改名為綠楊邨其餘准如所請命名(四)中山公園管理委員會呈前奉 大會決議公園出入現時一律由正大門其餘兩門暫行鎖閉茲因各方意見多不贊同以兩大門一經封鎖遊人頗感不便茲為變通便利起見擬將西大門仍予鎖閉惟南大門每日上午七時起至下午六時止開放過時即行封鎖是否可行請公決 決議 夏天晚間遊人較多南大門開放時間應自上午七時起至下午七時止西大門如擬封鎖(五)查本會辦事細則第三條規定總務組第五項與財務組第四項性質相同應將總務組第五項條文刪除以一事權而免兩歧案 決議 通過俟開執委會議提出修改(六)電氣廠營業是否按照經營電氣事業法規辦理應派員調查以便審核整理案 決議 查本市電氣註冊裝燈商店僅有兩家商民報裝修理甚感不便應函請公安局勒令取銷專利以免把持凡屬本市電料商店均可裝燈俾由工務組調查呈會審核以便規畫整理(七)查本市各街巷路燈未設之處甚多不但夜間行人不便即治安亦難維持應函公安局速行規畫並函電氣廠須受公安局之指示尅日裝齊勿再推諉延悞案 決議 照辦(八)准沙市公安局函請在沿江馬路一帶予以設置崗棚三座按照大灣式樣裝設電燈兩盞至原有崗棚損壞之處請加以修理以壯觀瞻等由到會可否照辦請公決 決議 照辦惟裝設崗棚地點派工程師會同指定(九)查克成路尾至公共體育場後門一段舊馬路業已修築惟體育場後門至便河西一段道路年久失修損壞不堪擬照便河東岸修築礮渣路以資脚接而利交通案 決議 先由工程師計劃呈會核辦(十)工務組呈查大灣停放歷路機房屋原係蓋用青瓦乃該處無知小孩時在堤上擲石打碎且傾倒穢物茲擬將青瓦屋面改用瓦輪白鐵由興公司開來估價單經核減計工料洋五十一元六角可否准予照改請公決 決議 照辦(十一)工務組呈中正亭碑石現時無處採購擬將臨江馬路舊有石碑移用經洪發利開具運費核減為一百元可否准予該廠承運請公決 決議 准予照辦(十二)准整委會函送總務股移交文卷器具執照條摺租地皮保存物品等項清冊七本應如何核收請公決 決議 交總財兩組分別點收後提會報告

第五次常務委員會會議錄

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一時 出席人徐源泉
(楊紹東代) 董嘯岑(徐莘田代) 何瑞驛 鄧哲丞 金希三

董月江

主席徐源泉楊紹東代 紀錄陳雲慈

(甲)報告事項 (一)中山公園管理委員會報告查園內

去年開闢之水田地勢較高以致來水缺乏不宜耕種稻穀現改為旱田播種其他農作物以期適合土性報請鑒核備查(二)查本會前呈江陵縣政府擬援照長沙關代征碼頭捐成案託荆沙關代徵本市碼頭捐以作市政經費所鑒核轉呈一案茲奉 縣府指令准予轉呈核示

(乙)討論事項 (一)中山公園管理委員會呈前由紅船

局捐贈舊船二艘年久失修內有一艘損壞不堪擬抵與水木匠作修理費將較好之一艘修整應用是否可行請公決 決議 該紅船二艘既已損壞不堪行駛應予售去將所售之款另建小屋一間以便船夫居住(二)中山公園管理委員會查本園大門至中山紀念堂兩段道路天雨泥滯行人頗感不便擬請分別加以修理一由大門內經過石橋一由辦事處後經過木橋均至紀念堂門首

附 錄 管委會會議錄

爲止又太岳堂內木柱前僅油漆柱之下端現擬將柱之上端加以油漆以壯觀瞻是否可行請公決 決議 該兩段路線修築石灰磚渣路先由工程師計測太岳堂木柱准予油漆(三)中山公園管理委員會呈奉上次 大會決議推董委員月江兼屬會主任一職茲因董委員堅辭不願担任可否另推委員兼任之處請公決 決議 改推賈指導委員雲蒸兼任(四)鄧委員哲丞提議查本會撰擬文稿凡與各組有關係者似應先送關係組核閱後再呈主席判行庶易接洽是否有當請公決 決議 本會撰擬文稿應先送關係組主任暨值星常委核閱蓋章後再呈主席判行(五)財務組呈查本會改組伊始前整委會所發職員證書現時尙未更換應否收回作廢另行製發請公決 決議 應將前整委會所發證書證書一律收回作廢另行製發新證書以資識別(六)工務組呈奉上次 大會決議修築體育場大門至便河西街一段磚渣路先由工程師計測呈核造經丈量繪圖計長度一千九百六十九英尺二吋路面寬度爲十英尺每家門首做六英尺寬進口水溝酌予修理是否有當請公決 決議 照辦即行招商投標承修並報告執委會追認(七)工務組呈奉 楊代主席面議擬開闢由克成路口起至聖公會軍部門首經三叉路直達彈街路一帶馬路以利交通等因遵經丈量設計惟該段應拆房屋數處(一)興盛

附 錄 管委會會議錄

街三十九四十一兩號草舍二戶新化巷五號九號瓦屋一棟半又
 大佛寺應拆半棟因係公產免予給價共需拆護補助費洋一百九
 十六元四角四分(二)里仁二巷五號平屋兩棟共需拆護補助
 費洋一百四十八元六角以上兩處總共應給補助費洋三百四十
 五元零四分擬修臨時碎石路面兩旁如應修明溝處則修磚砌明
 溝是否可行請公決 決議 照辦即行招商投標並通告該處應
 拆房屋各房主限五月底一律拆讓完竣俟下次開執委會時報告
 追認(八)中山紀念堂工程預計本月底可以竣工擬定六月四
 日舉行開幕典禮以表崇敬可否請公決 決議 通過並推賈天
 生董月江汪潤之袁立初王信伯陳漢壽劉子卓吳繼賢韓仲景李
 建唐鄭哲丞金希三何瑞麟徐幸田沈奕春等十五人為典禮籌備
 委員由賈委員天生負責召集並由會分別函知(九)工務組呈
 查創華建築廠函請酌量補助水管欄杆一案經 大會決議俟工
 程師計算確數再核邊經分別計算原訂上橋對徑二吋下橋為二吋
 半計洋三百四十一元六角現改用上橋對徑二吋半下橋為二吋
 計洋四百二十七元實計應補給洋八十五元四角連前原訂包價
 洋四百四十三元六角共計洋五百二十九元現在欄杆及柱礎已
 裝妥惟油漆尚未竣工究應酌給補助若干請公決 決議 准予
 照給(十)查荆沙關現修之沿江馬路欄杆所用鐵條過細多已

彎曲裝修不固時被偷竊石柱形式亦欠整齊既不耐久尤碍觀瞻
 且恐發生意外危險應函該關按照本會式樣改做又招商局門首
 江岸欄杆應歸該局修築早經函告但該局迄未動工擬由會函催
 以歸一律而免危險案 決議 照辦(十一)查本會菜場管理
 員每日工作時間甚短無庸專設人員應於本月底裁撤由財務組
 職員兼管以節開支案 決議 照辦(十二)查本會前經決議
 凡本市電料商店均可代用戶裝修電燈惟新裝電燈之戶須報請
 電氣廠檢查接火以保安全案 決議 函電氣廠照辦並函公安
 局轉飭各電料店知照(十三)查本市各街巷路燈前函公安局
 遠行統籌規劃早日裝齊擬再函催促早日裝設完竣以利交通而
 保治安案 決議 再函公安局從速規劃裝齊所需燈費仍由各
 該處居民分段担任照半價繳納至無人居住地點而必須裝燈者
 請即查明數目復再行核辦(十四)准前整委會移送財務股
 各組帳簿表冊票根傳票圖章約據等件清冊應如何核收案 決
 議 交財務組點收提出 大會報告

第一次執行委員會會議錄

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一時 出席人李根運
 (張錦藩代) 董月江 鄭哲丞 袁立初 許伯翔(周都棠代)

金希三 徐源泉(楊紹東代) 吳繼賢 雷嘯岑 (徐幸田代) 張有樞 劉欽珊 何瑞麟(病假) 列席人王信伯 主席徐源泉 楊紹東代 紀錄陳秉慈

(甲) 報告事項 (一) 查中山紀念堂開幕典禮已訂於六月四日舉行茲因上次常會推舉籌備委員不敷分配特加推蘇耀

增朱笑天吳剛劉潤芝楊錫勳余子謙李寶瑤董逸雲八先生為籌備委員共策進行(二) 工務組報告查洪發利承修荆沙崗監督公署門首至谷碼頭一段江岸斜坡街面業已竣工應請各委員會同前往驗收

(乙) 討論事項 (一) 常委會提議查本會辦事細則第三

條規定總務組第五項(管理菜場)與財務股第四項(經租公有物)性質相同應將總務組第五項條文剔除以一事權請修正案 決議 通過(二) 常委會報告本會現擬決定修築下列兩段道路招商投標承包(一) 修築克成路口新開馬路沿聖公會彈街路止一段礮打路(二) 修築克成路口新開馬路沿聖公會門首經興修街崇正坊口喇接三叉路彈街路止做臨時碎石路面所有興盛街三十九四十一兩號新化巷五號九號及大佛寺後棟(公產)又里仁二巷五號各戶房屋均應拆讓共需補助費洋三百四十五元以上兩處工程訂於本星期三開標應請追認並監視

附 錄 管委會會議錄

開標 決議 查上列兩段道路確有修築必要所擬補助拆讓各

戶之費亦屬允妥應予追認至第一項工程應歸彭福記中標第二項工程應歸福興公司中標但須均按照本會估價數目承包(三) 前奉 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公署訓令以奉 省府令准駐漢法領事為沙市建築臨江馬路天主堂退讓房屋一案該市當局倘能給與一萬元之代價或在新公園旁選劃出地皮一千方即由該堂承購或永遠租與該堂俾償損失均可照辦等由核與該會前呈歧異令飭查辦見復現奉令催飭遵照前令各令從速辦結具報以憑轉復各等因轉令到會應如何呈復之處請公決 決議 查本會

為整理市政擴張道路拆讓房屋無論中外向無補償先例此次建築沿江馬路該堂房屋前面之一部雖在應拆讓路線之內本會亦曾發給該堂後牆毗連地皮一段已屬例外且該堂當時一面接受地皮一面自動拆讓房屋足徵該堂當時並無異議迄今事隔數月該堂忽然節外生枝顯係故意覬覦視邦交斷無再給代價之理至欲租地一節又屬另一問題未便混為一事應即根據事實呈復專員公署(四) 查本會前函公安局統籌裝設各街巷路燈一案茲准該局復函以統計全市原有路燈共二百八十餘盞應添路燈計二百十四盞所在地點多無電桿除電桿應由電氣廠自行裁置所有裝燈電料費約需洋四百餘元連同原有路燈每月半價電費約需

附 錄 管委會會議錄

洋五百餘元擬由地方各法團組路燈委員會管理路燈裝修及經費收支事宜並擬商店住戶分等納費辦法至無力担负電費之處計有一百二十餘處等由到會應如何規定請公決 決議 查組織路燈委員會專管經費收支事項手續甚為煩雜無庸設立仍應由電氣廠直接收取較為穩妥其辦法由公安局與該廠計劃規定之倘有抗不遵繳者得由公安局協助催收但無任論何情形不得自由剪線至無力担负電費及無人居住地方之路燈由公安局再行續密計劃酌減少其裝設費與電費由電氣廠盡完全義務所需燈頭燈泡則由本會担任並催促電氣廠速將應設綫路之電桿電線早日裝置齊全為要(五)何委員瑞麟提議查白雲橋南北兩岸及便河鹽三處各有雨棚 歷年久失修一遇天雨行人無處躲避甚感不便擬請加以修理是否可行請公決 決議 查白雲橋南岸雨棚向由沙市車業公司修理北岸則由荊州車業公司修理既有案可稽自應仍由該兩處車業公司分別負責修理並即錄案通知至便河鹽雨棚准由本會修理(六)財務劉呈據職員鄧玉山報告前整委會關於土地出租執照署名係由苗何金三常委簽署現本會改組對於土地出租應如何簽署之處請核示等情提請公決 決議 應由總財工三組主任會同簽署(七)中山紀念堂開幕典禮籌備會報告本會各項費用力求節省除由大

會接洋五百元外不敷之數以售票收入補助之並擬在紀念堂內演平劇三日(六月四日五日六日)入場券每日總額定為八百張每日售票三百張分送三百張徵章二百張至送票標準各機關學校及親友家屬每處各送票三張餘由總務組酌定並指定財務股地點(合記花籃內)為售票處每票售洋四角(童僕一律)又定於六月四日(遇雨改至五日)在公共體育場演漢劇一天任人參觀不加限制是否可行請公決 決議 如擬辦理(八)總財工三組會提奉 楊代主席召集三組主任會議以整委會移交僱用人員試用期滿應予分別去留以節開支等因當經三組會同擬定總務組幹事以文書幹事陳秉慈調充財務組幹事以庶務幹事鄧玉山調充並留用王文賢為工務組幹事李蔭閣劉瑞生二員為財務組幹事員張先榮為總務組錄事關雲亭為財務組錄事除陳鄧王劉張關六員均各仍支原薪外其李蔭閣一員改支辦事員薪三十元其餘鄭定惠郭耀廷鄧灼三馮朝榮高鏡涵五 並財務股雜役一名均予裁撤是否有當理合提請 大會公決均決議 如擬辦理所有留用人員一律由本會加委至裁撤人員均截至五月底止各加給修薪一個月(九)楊代主席交讓工程師王信伯會請辭職查王工程師自在市警會服務以來熱心做事勞怨不辭所有本市全部建設工程皆賴其精密研畫監督進行始得於兩

年短促時期內克觀厥成茲雖工務結束但須繼續建設之處尚多

擬聘爲本會工務顧問月送車馬費一百元以便遇事諮詢可否請
公決 決議 照聘(十)楊代主席交議秘書會勉植請辭職可
否請公決 決議 會秘書既經離開沙市所請辭職應予照准改

聘萬竹君兼辦本會秘書事務月送夫馬費四十元(十一)據工
務組呈查臨江馬路原限本月底完工除車馬道及內行人道業已
告竣外沿江邊人行道未鋪石版者尚有一百五十四方本會所包

與各石版石板僅少數尙未補鋪惟創華所包石板一百三十方迄
今仍未致齊而近日石板來料不易可否依照下列三項辦法擇一

決定(一)仍照原合同辦理(二)倒三寸半厚水泥三合土人行道
(三)用舊石板拼舖(用水泥石灰嵌縫)至創華不按照合同履

行應請 大會裁奪以上三項辦法究應如何規定請公決 決議
該廠所差石板准用本會所有舊石板拼舖價款照扣並嚴飭該

廠尅日完工勿得再延所請借款一節暫行緩議(十二)工務組
呈中山紀念堂業經定期開幕雖由屆組嚴催加工趕修但承包人

既無款可墊面該保人非確不肯墊款且將前兩次所領之款自行
扣除以致工人無工資發給五金商等處亦以前欠未償停付材料

茲爲急於完工起見擬由 大會直接發給需用工料之款以利進
行是否可行請公決 決議 中山紀念堂急待竣工所有未完工

附 錄 管委會會議錄

程上需用之材料自即日起由本會派員負責辦理

第六次常務委員會會議錄

二十四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一時 出席人徐源泉

(楊紹東代) 雷曉岑(徐華田代) 鄭哲丞 董月江 金香三

何瑞麟(假) 廖如川(假) 列席人萬竹君 王信伯

主席徐源泉 楊紹東代 紀錄陳秉慈

(甲)報告事項 (一)工務組報告本會修築(甲)體育場

東大門至便河橋西一段磚渣路(乙)克成路口起經聖公會門首
至三叉路一段碎石路業經上次大會當場開標並決定(甲)歸

彭福記承包計工料洋一千零十二元五角訂十五晴天完工(乙)

歸福興公司承包計工料洋二千五百十二元四角訂二十五晴天

完工以上兩處工程包價係依照本會所估額數已於本月九日簽

訂合同報請撥備案

(乙)討論事項 (一)中山紀念堂開幕典禮籌備會報告

舉行典禮各項經費計收 大會撥交洋五百元借遊藝券洋五百
三十七元二角共收入洋一千零三十七元二角支出方面計總務

組開支洋二百二十三元一角四分佈置組開支洋二百二十一元

五角七分遊藝組開支洋七百元共計支出洋一千一百四十四元

附 錄 管委會會議錄

七角一分兩品不敷洋一百零七元五角一分擬請補發以資結束是否可行請公決 決議 准予照數補發(二)中山紀念堂開幕典禮籌備會報告此次紀念堂落成舉行開幕典禮承棉業公會贈送藍緞裏幕全幅藍緞門帘四幅藍緞棹圍二幅藍椅披六幅素綉外幕全幅又雜糧公會贈送藤椅五十把集昌祥布號贈送門帘二幅擬請登報並分別函謝是否有當請公決 決議 照辦至贈送各項物品及自置一切器具交由中山公園管理委員會負責保管(三)查本會前函荆沙關改造沿江石柱欄杆以期堅實美觀一案茲准復函以前項工程係喬前監督任內呈准撥款修造經報完工之案現已函達喬前監督迅予派員到沙辦理等由到會應如何辦理之處請公決 決議 再函關監督迅速負責補修如一時不能修理即將所收碼頭費交出由本會修理(四)財務組呈據屬股幹事甄玉山報稱奉命前往接收第二市場業經完畢惟查零星柴販當日來場賣柴者每名日收銅元一百五十文此種辦法未經大會明白規定僅由關前管理員因柴販無力一次繳納月租特自五月份起變通辦理以廣招徠至每日所收零款月終彙繳財務組登賬計上月份共收銅元一百七十餘串職接辦伊始應否繼續辦理請核示等情前來除飭該員暫仍照辦外提請公決該財務組臨時提議第一案併入討論照辦所有固定攤販租戶仍照原案

辦理惟零星柴担准予日收租錢一百五十文另行印發收據以資考核(五)財務組呈自管菜場以來事務繁冗且前整委會移交各項欠繳捐款尚有數千元未經收齊人少事多不敷分配銀錢出納尤關重要擬請臨時添用出納員一人即以前會計幹事洪逸軒派充月給津貼洋二十元一俟欠捐收有成數即行裁撤是否可行請公決 決議 照辦(六)主席交議中山紀念堂如何保管法 決議 由中山公園管理委員會負責保管之責准僱用雜役一名月給薪資十元住堂照料至借用規則由萬秘書擬草呈會核定但現在內部尚須油漆及整理暫不借用

(丙)臨時動議 (一)財務組呈查市場內零星担戶每日每担收銅元一百五十文擬另印收據一種發給各担戶收執以資考核是否可行請公決 決議 併入第七案議決照辦(二)財務組呈查中山公園管理委員會各項經費預算尚未編製在未編造以前應如何規定支付請公決 決議 由中山公園管理委員會編造經常費預算呈會核辦(三)荆沙體育協進會函以公共體育場既有管理委員會之組織請即轉知派員接收以清手續等由到會應如何辦理請公決 決議 函公共體育場管理委員會從速接收報會

第七次常務委員會會議錄

二十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一時 出席人徐源泉(

楊紹東代)雷鳴琴(徐莘田代)董月江 金希三 何瑞麟(

病假)鄭哲丞 廖如川 列席人萬竹均 王信伯

主席徐源泉 楊紹東代 紀錄陳秉慈

(甲)報告事項 (一)中山公園管理委員長會報告本園內

所種蠶豆現已收穫八十包暫行堆存待價出售再涵蔭草廬四週

無遮蓋夏日炎蒸報請搭蓋涼棚三座計工料洋九十三元現已告

竣(二)工務組報告福興公司承包便河碼頭計新建四座修理

一庫現已告竣會議畢請各委員前往驗收 決議 推余委員希

三會同工務組驗收(三)工務組報告中山紀念堂裝設電燈業

已竣工並已試用請擇日接火驗收 決議 俟需用時再接火並

推董委員月江會同王頌問驗收(四)奉 江陵縣政府令以前

據整委會呈請減免整作全市各學校集團農場地畝田賦一案呈

奉 省政府令准財政部咨以確係撥作學校農場公用所有額徵

田賦自可自由收用之日起照例豁免等因除飭銀土局註銷徵冊外

令仰知照

(乙)討論事項 (一)中山公園管理委員呈查公園地處

曠野晝夜盜竊紛起園內雇員役各有專司無力兼顧現奉 大

會決議中山紀念堂及一切器具物品由席會負責保管之責准雇用

附 錄 管委會會議錄

雜役一名住堂照料等因事實上勢難照辦擬請 大會遷入紀念

堂辦公就便照料以期周密或另行指定專人負責俾免貽誤究應

如何辦理之處請公決 決議 函公安局派精幹警察四名住園

巡邏並受公園管理委員會之指導保護公園內各項建築物及耕

作物品由本會每月給予每名津貼洋四元本會即遷入中山紀念

堂辦公惟財務組暫緩至紀念堂仍由公園管理委員會負責保管

(二)中山公園管理委員會呈現時公園受贈各方物品分別如

后(一)徐總司令由施南差來鮭魚五尾(二)張善孖君由上海

寄贈並帶運四十根(三)蕭子因君捐贈張居正親筆樟木屏十二

幅(四)王信孚君贈送墨隔草二盆(五)中山紀念堂開幕承電氣

廠贈送三夜電燈計電費洋一百零三元擬請登報並分別函謝是

否可行請公決 決議 照辦(三)萬秘書竹君依照上次議決

案擬具中山紀念堂借用規則草案奉 主席諭提交常會請公決

決議 修正通過(四)荆沙體育協進會函以該會經費入不

敷出難負體育場修理之責並各項公物不時被竊或有損壞請查

酌修理等由可否准行請公決 決議 函公共體育場管理委員

會查估復核並催從速接收報會

第八次常務委員會會議錄

附 錄 管委會會議錄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二時 出席人徐源泉

(楊紹東代) 雷嘯岑(徐莘田代) 廖如川 金希三 何瑞麟

董月江 鄭哲丞(假) 列席人萬竹君 王信伯

主席徐源泉 楊紹東代 紀錄陳秉慈

(甲) 報告事項

(一) 中山公園管理委員會報告現在涵
蔭草廬側添蓋草屋一間行將告竣除門窗外計工料洋一百八十
元報請鑒核 決議 此項始准照付嗣後添建工程應先提請會

議核准至涵蔭草廬租金每年仍定為三百元(二) 奉江陵縣政
府令以前據本會呈報改組情形及成立日期連同章程名冊祈核

轉備案一案呈奉 省政府令以據呈原定整理計劃已可告一段
落茲改組管理機關以維久遠將沙市市政整理委員會改名為市

政管理委員會並附呈組織章程經核尙屬可行應准備查等因令

仰知照(三) 財務組報告前奉 大會決議市場內零星菜担每
日收錢一百五十文另行印發收據以資考核現經製就已於本月

二十三日發交市場辦事員填用報請備查

(乙) 討論事項

(一) 第七區專員公署指令呈復沙市天
主堂拆讓馬路經過情形一案以未將與天主堂交涉經過詳情聲

敘明白無憑核辦仍仰遵照前令各切實申復等因究應如何辦
理提請公決 決議 再將以前經過情形呈復 專員公署(二)

(二) 第七區專員公署指令呈復沙市天
主堂拆讓馬路經過情形一案以未將與天主堂交涉經過詳情聲

敘明白無憑核辦仍仰遵照前令各切實申復等因究應如何辦
理提請公決 決議 再將以前經過情形呈復 專員公署(二)

(二) 第七區專員公署指令呈復沙市天
主堂拆讓馬路經過情形一案以未將與天主堂交涉經過詳情聲

敘明白無憑核辦仍仰遵照前令各切實申復等因究應如何辦
理提請公決 決議 再將以前經過情形呈復 專員公署(二)

(二) 第七區專員公署指令呈復沙市天
主堂拆讓馬路經過情形一案以未將與天主堂交涉經過詳情聲

敘明白無憑核辦仍仰遵照前令各切實申復等因究應如何辦
理提請公決 決議 再將以前經過情形呈復 專員公署(二)

(二) 第七區專員公署指令呈復沙市天
主堂拆讓馬路經過情形一案以未將與天主堂交涉經過詳情聲

(二) 第七區專員公署指令呈復沙市天
主堂拆讓馬路經過情形一案以未將與天主堂交涉經過詳情聲

(二) 第七區專員公署指令呈復沙市天
主堂拆讓馬路經過情形一案以未將與天主堂交涉經過詳情聲

(據平康街居民永泰祥等呈稱前呈並非請求另修溝渠係因該
處原有溝道前以行駛汽車致將泥土壓下淤塞溝渠再懇趁此修

路之便將原有溝內泥土疏濬以利通泄等情前來可否准行請公
決 決議 查該處原有溝道已在本會計劃修理之中所謂應予

照准(三) 主席交議中山公園內所有承租各處房屋一律不准
有聚賭情事原應從嚴取締以維秩序案 決議 由公園管理委

員會隨時查禁如有抗違即送公安局嚴懲以儆效尤(四) 工務
組呈中正亭內建立 蔣委員長勛匪助績紀念碑現由尹東記石

廠開具鐫字石工及修整舊碑等工費經核減計洋一百四十六元
四角可否准予承做請公決 決議 照辦

四角可否准予承做請公決 決議 照辦

四角可否准予承做請公決 決議 照辦

四角可否准予承做請公決 決議 照辦

四角可否准予承做請公決 決議 照辦

第二次執行委員會會議錄

二十四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一時 出席人徐源泉(

楊紹東代) 等十一人 列席人萬竹君 王信伯

主席徐源泉 楊紹東代 紀錄陳秉慈

(甲) 報告事項

(一) 工務組報告前奉 大會決議公推
金委員希三會同屬組前往驗收福興公司承包本會(甲)克成路

尾橫馬路一段(乙)便河碼頭新築四座修整一座(丙)壓路機房
改換瓦輪白鐵屋面上三項工程業經會同金委員分別驗收報

改換瓦輪白鐵屋面上三項工程業經會同金委員分別驗收報

改換瓦輪白鐵屋面上三項工程業經會同金委員分別驗收報

改換瓦輪白鐵屋面上三項工程業經會同金委員分別驗收報

改換瓦輪白鐵屋面上三項工程業經會同金委員分別驗收報

改換瓦輪白鐵屋面上三項工程業經會同金委員分別驗收報

改換瓦輪白鐵屋面上三項工程業經會同金委員分別驗收報

改換瓦輪白鐵屋面上三項工程業經會同金委員分別驗收報

請備案(二)劉委員欽瑞報告前奉 大會推派會同江陵縣政府沙市公安局與電氣廠方面妥商解決本市路燈辦法一案經於七月二十八日假本會開會討論一致決議全市所有路燈約計一百八十盞分三期裝設每期六十盞限三個月裝竣電費仍照章辦理所有商洽解決辦法理合報請鑒核(三)財務組報告查第一市場後面本會原有房屋一棟因年久失修以致對屋全部倒塌且正屋兩邊山墻裂痕甚大勢將傾倒已飭福興公司派工拆卸並請王顧問將該屋全部材料估價洋二百元售予該公司以免散失報請鑒核(四)工務組報告查中山紀念堂臨江馬路及便河西街口起至體育場後大門一段磚渣路等三項工程均已告竣俟會議畢後請各委員前往驗收 決議 全體委員同往驗收

(乙)討論事項 (一)本會前函公安局選派警四四名常

住公園巡邏一案茲准復稱原定警額預算難於變更故警餉無法揭注擬請每名每月由會撥給津貼八元以足警餉至制服費用則由局籌備等由到會是否可行請公決 決議 由中山公園管理委員會招募警四名每名月給餉洋八元並由會發給制服因公安局備案但公園正大門與南大門兩處尚警仍請公安局派警担任(二)查公共體育場管理委員會前經 大會決議推定委員十一人從速組織成立在案乃日久迄未據報組織成立而一切本

會議決送達各案竟至迭次退回無人負責究應如何辦理請公決

決議 函袁委員立初負責召集從速組織成立(三)方委員

俾奎函以奉總公司命調往漢口供職所有本會執行委員一席請

准辭卸另推賢能以重會務應如何辦理請公決 決議 推中國

銀行戴行長幼樓担任(四)財務組呈本會改組伊始關於經常

支出款項屬組依據前整委會規定科目造呈本會各組每月份經

常費支出預算並擬具官廳預算書式樣一併呈核究應如何辦理

諸公決 決議 自本會改組成立起應依照官廳預算書辦理(

五)主席交議前因水災發生時情勢嚴重一時搶險經費無法籌

措當由商會向本會借洋一萬元嗣又由荆沙水災救濟委員會撥

借洋一萬元應請追認 決議 追認(六)財務組提議前水災

發生時由商會借搶險費洋一萬元又荆沙水災救濟委員會撥借

洋一萬元現因本會亟待付給各項工程價款應從速收回以資應

付請公決 決議 函商會及荆沙水災救濟委員會迅將借款如

數歸還以便應付(七)財務組提議查本會前修理全市公共處

所計有三十餘處均已早告竣工惟對於負責保管機關尚未指定

應如何辦理之處請公決 決議 全部移交沙市商會負責保管

修理

常務委員會臨時會議錄

附 錄 管委會會議錄

二十四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一時 出席人徐源泉

(楊紹東)廖如川 鄭哲丞 金帝三 童月江 何瑞麟(病

假) 列席人黃竹君 王信伯

主席徐源泉 楊紹東代 紀錄陳秉慈

討論事項

(一)工務組呈查中山紀念堂臨江馬路二

項工程業經上次大會全體委員同往驗收茲據紀念堂承包人程生記開來添做工程價單計洋三千二百九十二元五角四分經王顧問核減為一千六百四十一元三角六分又臨江馬路承包人劉華廠開來添做工程價單計洋三千四百三十一元六角經王顧問核減為一千七百四十七元零一分旋經原任工務股各股長集會詳細討論審核擬將兩項工程照核減數略予增加給予該承包人各洋二千五百元以示體恤而資結束是否可行請公決 決議程生記承修中山紀念堂工程劉華廠承修臨江馬路工程除原包工程照案辦理外所有各該添做工程准各加給洋二千三百元以資完結全部工程除已付工料洋外尚應找付程生記洋一千七百一十元零七角二分劉華廠洋四千三百五十八元八角二分又彭福記承修紀念堂溝道應付洋一百二十一元四角八分臨江馬路各石廠除已付工料洋外方長盛尚應找付洋四百六十五元二角八分尹東記應找付洋四百零二元五角八分杜永興應找付洋二

百九十六元六角八分李洪盛應找付洋二百零五元八角二分陳萬順應找付洋九十元以上各款均准照數發給至滿祥盛少做工程及貼補費共應索還洋一百四十四元二角四分應由財務組即予收回(所有各項清冊另單開列)(二)主席交議查本市應行建設之鉅大工程現均次第告竣而原收經費除各項工程支付外所餘無幾現在亟待籌維進行補修者厥為各大馬路之養路工程各大馬路之路面石子沙泥經年來風雨洗刷大都全部露骨倘不即時加以修整再事稽延勢必全功盡棄寧不可惜且本會現時按月經常費開支亦似以再行續減為原則因開支過大收入無從以後經常事務即無法辦理中山公園內之各項建築及一切設備點綴風景等項現已次第完成此後進行應以培養森林為主果木次之花樹之屬於木本者又次之其全係洋花草本者為時甚暫而費工甚多似宜酌量減免至園內現有之一切耕種物品亦非所宜盡雇工之費用浩繁而收入之數量有限入不敷出徒滋糜費其斐除草萊開闢土地與夫零星修補則又屬之臨時工作似可無庸長年雇用多數工人以資撙節而維久遠再本會內各組開支如有可以核減之處亦應從長討論以節糜費而歸實用是否有當請公決 決議 本會財務組出納一缺裁撤本會錄事月薪一律改為二十元雜役每月工資一律改為十元中山公園以培養果樹森林為

主體所有農作物應一律停止以節開支如荒地長草臨時請求駐軍派隊清除茲規定該園雇用人員如左錄事一員月薪二十元傳達兼雜役一名每月工資十元園警四名每月工餉八元園丁

六名每名每月工資八元花匠二名工資仍舊(支十五元者一名支十三元者一名)所有原有之幹事汽船司機汽划天刻字匠木匠及編條雜役園丁一律取銷其他各項開支嗣後應力從節省如有臨時開支在五元以上者應先提會核准方可動用即函公園管理委員會知照自九月一日起實行(三)常委員嘯岑(徐幸田代)請辭本會工務組主任一職職還印章到會應如何辦理請公決 決議 改推金委員希三為本會工務組主任(四)主席交議本會經收米糧出口公益捐應否仍照原定捐率(每石收洋五角)繼續抽收請公決 決議 由會佈告改為每米一石收洋三角並函雜糧號業同業公會知照

第九次常務委員會會議錄

二十四年九月四日(星期三)下午一時 出席人董月江 鄭哲丞 金希三 廖如川 何瑞麟(病假) 列席人萬竹君 主席徐源泉 鄭哲丞代 紀錄陳秉慈

(甲)報告事項 (一)中山公園管理委員會造呈本園五附錄 管委會會議錄

六七三個月份收支賬目報告請轉送監察委員會審核(先由財務組登賬後彙送監察委員會審核)

(乙)討論事項 (一)中山公園管理委員會呈前奉大會決議招募園警四名已由買主任介紹董修德宿鴻儒程佩君李培元四名充任應自何日起支工餉與發製何種制服呈報大會核辦並轉函公安局備案是否可行請公決 決議 自九月一日起餉制服由財務組依照警察服裝式樣製發並函公安局備案(二)中山公園管理委員會呈前奉 總司令電囑做娃娃魚池一個早由福興公司按照尺碼造就開來賬單計洋三百二十元零三角經核減為二百四十元可否照付請公決 決議 照付(三)主席交議以後本會裁遣人員至裁遣日停止薪工不再發給恩薪可否請公決 決議 通過

第十次常務委員會會議錄

二十四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一時 出席人徐源泉(楊紹東代) 鄭哲丞 金希三(鄭哲丞代) 董月江 廖如川 何瑞麟(病假) 列席人萬竹君 主席徐源泉 楊紹東代 紀錄陳秉慈

(甲)報告事項 (一)財務組造呈本會五六七八四個月

附 錄 管委會會議錄

份收支月報冊請轉送監察委員會審核(二)公共體育場管理委員會報告屬會已於八月七日召集被推各委員會議組織成立當經依照組織章程第二第七兩條之規定公推專員為主任委員袁立初程旨雲劉芳彬龍永鑑四人為常務委員並推袁常委兼事務股股長劉常委兼指導股股長報請鑒核備案

(乙)討論事項 (一)公共體育場管理委員會呈屬會現

已組織成立開始辦公擬懇頒發圖記以資信守是否有當請公決
決議 准予頒發(二)公共體育場管理委員會呈屬會組織章程第十條內載本會經費除由大會補助外不足之數「由本會設法募集之」擬改為「另設法募集之」並擬於第二條之下加增一條「本會委員任期定為一年但連選得連任之」可否准予修正之處請公決 決議 第十條修正之文與原案無甚出入至委員任期因在本會組織章程之內已有明文規定不必重複所請修改之處均可毋庸置議(三)主席交議本會以前津貼荆沙體育協進會經費每月計洋六十元應自九月份起停止發給現在本會經費異常困難所有公共體育場管理委員會所需經費應如何規定案 決議 該會所需經費應按最低限度另行造具預算書呈會核奪(四)主席交議查公共體育場場址常見荒蕪器具時有損壞應如何規定切實保管案 決議 交該管理委員會於

委員中指定一人常川駐會負責照料報會備查

第十一次常務委員會會議錄

二十四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一時 出席人徐源泉(楊紹東代) 鄭哲丞 童月江 何瑞麟 金希三 廖如川 列席人萬竹君

主席徐源泉 楊紹東代 紀錄陳秉慈

(甲)報告事項 (一)監察委員會報告財務組造呈本會

五六七八四個月份收支月報冊各項數目業經審核無訛

(乙)討論事項 (一)財務組呈據第二市場職員團齋亭呈稱廟場附近龍堂寺地方前由公安二分局在該處懸掛牌示指定為臨時菜場而各街巷遊行叫賣之菜担又恢復原狀以故場中舊有担販逐漸退出收入大受影響現時龍堂寺既已設為臨時菜場不知作為第三市場或為第二市場臨時分場每日派人前往發售券票藉增收收入仍請公安局佈告禁止菜担遊行叫賣以利交通而維場務等情前來是否可行請公決 決議 龍堂寺准予作為第二市場臨時分場歸第二市場職員兼管仍照該場零星菜担成例每日發售券票(每張收銅元一百五十文)以歸一律並函公安局查照佈告禁止菜担遊行叫賣(二)查中山公園內建築中正

亭開時甚久尚未告竣應催促從速完工案 決議 由工務組嚴催承包人從速加工趕修限本月底完竣(三)主席交議查本會改組以來各項公益捐款均已停收以前餘存之款業經用罄現時會中經常開支及修補馬路費用毫無着落在本會碼頭捐尙未實行以前應如何設法以資過度而維會務之處請公決 決議

交財務組擬具妥善詳細辦法呈會核辦(四)主席交議查童家花園後面兩汽車路中間圍地除操場仍舊保存外其餘之地擬由本會圈定出租以免荒蕪而增收入如何請公決 決議 推董月江鄭哲丞金希三賈天生四委員率同工務幹事前往實地查勘定界繪圖送會核定由鄭委員負責召集

(丙)臨時動議 (一)財務組報告稽查沙水災救濟委員會前向本會借洋壹萬元現已如數歸還報請鑒核備案

第三大執行委員會會議錄

第三次執行委員會會議錄

二十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一時 出席人吳繼賢等十三人 列席人萬竹君 王信伯 主席徐源泉 楊紹東代 紀錄陳秉慈

(甲)報告事項 (一)公共體育場管理委員會呈報荆沙體育協進會移交各項運動器具清冊並結存洋五十四元六角九

分業經派員照冊核收等語除飭將各項運動器具列單送會備查外報請鑒核

(乙)討論事項 (一)工務組呈查童家花園後面兩汽車路中間圍地業經會同鄭實董金四委員前往實地查勘所有該地四至界址均已規定擬請招人承租俟所租面積決定後再行按照劃分界限是否有當請公決 決議 登報招租(二)公共體育場管理委員會呈現經常委會議決公推龍委員永鑑常川駐會負責照料至所需之經費按照最低限度每月需洋六十元造具預算書呈核是否有當請公決 決議 查本會經費困難自應力求撙節所有該會職員一員月薪擬為二十元修理費一項係屬臨時性質應予刪除餘預算辦理共計每月實支經費洋四十三元函知該會查照(三)主席交議查本會經費問題前次決議交財務組詳擬妥善辦法呈核在案茲查本市市面蕭條籌款不易若在營業稅項下附加又苦政府命令限制募捐不得已惟有酌收房租一項由營業稅局代收如何之處請公決 決議 按本市全市房租每月抽收百分之四作為市政捐房主房客各半担任其房主應担任部分亦由房客代繳自十月份起由本會製發四聯收據託由營業稅局公安經費稽徵所代收期限暫定一年並佈告週知(四)主席交議查中山馬路自商會門首至洋碼頭一段路面損壞不堪大

附 錄 管委會會議錄

都全部露骨而應從速修理以維路政請公決 決議 交工務組切實計劃呈會核辦

第十二次常務委員會會議錄

二十四年十月九日(星期三)下午一時 出席人徐源泉(楊紹東代) 鄭哲丞 董月江 金希三·廖如川 列席人林鏡清 王信伯 李俊夫 主席徐源泉 楊紹東代 紀錄陳秉慈

(甲) 報告事項

(一) 准沙市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函以舉行清潔運動關於購置清潔器具用費估計需洋六十元由沙市商會管委會平均負擔(各三十元)請查照撥給應用等由到會已如數照付報請鑒核備查(二) 工務組報告本會建築(一)大副院橫直路及將該段人字溝石移鋪招商局側巷(自臨江馬路口起轉接路德會前面石板路計長五百九十三尺八寸)(二)第十軍勳匪陣亡將士紀念碑(三)克成路口起至三叉路止一段臨時碎石路以上三項工程均已告竣俟會議畢後請各委員前往驗收(三) 財務組報告查荊沙水災救濟委員會前在中山紀念堂放映電影於售票項下提出二成作紀念堂添購座位之用計洋二百三十六元三角九分除購藤椅一百把用去洋一百五十元外尚

二四

餘洋八十六元三角九分報請鑒核(四) 財務組報告查沙市商會前因搶險期間向本會借洋一萬元現已撥還洋一千四百三十五元七角報請備查 決議 本會現時經費困難需款孔急即函商會從速設法撥還

(乙) 討論事項

(一) 工務組呈查本會建築中山馬路為日已久自商會門首至大同西街堤坊一段現已損壞亟待培修前經 大會議決着屬翻切實計劃呈核遵經擬具養路辦法(由王顯問另單報告)是否有當請公決 決議 照修但須由財工兩組會同審核經濟情形再行動工(二) 查本會前函公安局對於大灣及臨江馬路兩處崗棚電燈所有接火及電費担負等事應援照其他路燈辦法辦理一案茲准復稱現在崗棚設置電燈僅有大灣及臨江馬路兩處為數甚少且各該處均有路燈已由附近商店住戶担負關於崗棚上電燈費應請仍照原案辦理等由到會可否准行請公決 決議 本會經費困難應由公安局自行設法(三) 財務組呈查第二市場臨時分場已於本月一日派職員關壽亭前往開辦每日平均約收銅元十串但該員一人殊難照料擬添雇雜役一名以利進行可否照准請公決 決議 准予添雇打掃夫一名月支工食洋六元(四) 財務組呈查前整委會經收公益捐委託各處代收均已給予收捐津貼此次本會抽收房租託由營業

稅局公安經費撥所代收對於津貼一項應如何規定請公決
決議 按照所收捐款數目給予百分之五津貼

(丙)臨時勸議

(一)工務組呈查福興公司承修下列各項工程均已先後告竣開來各項價單業經分別核減如下(一)修理總司令部門樓及粉刷圍牆等項核計洋五百三十六元四角五分(二)涵蔭草廬側小房添做門窗等項核計洋一百八十八元七角(三)公園修整木橋等項核計洋九元八角(四)第二市場新開窗戶配亮瓦等項核計洋八十七元一角可否准予照付請公決

決議 照付(二)工務組呈查便河西街公園門首彈街路前因大水洗刷致縫間煤屑沖陷已飭楊益記派工修整又萬壽宮溝道閉塞接通大溝共計開來工洋六十五元經核減擬酌給洋三十四元六角可否照付請公決 決議 照付(三)工務組呈奉 主席面諭金龍寺至白雲橋中間石橋左右一段彈街路及石橋路基前經大水沖毀應修復並查勘沖毀路面計長二百五十英尺並附呈圖樣估計約需洋二百七十元應否照修請公決 決議

照修(四)主席交議本會現時經費困難所有各種支出款項均已分別核減對於新沙市日報社每月津貼之款亦應酌量減少以節開支請公決 決議 由該社社長設法減少呈會核奪

第十三次常務委員會會議錄

附 錄 管委會會議錄

二十四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一時 出席人徐源泉、林濤代、童月江、金希三、鄒哲丞、何瑞麟、廖如川、主席徐源泉、林濤代、紀錄陳秉恚

(甲)報告事項

(一)財務組造呈本會九月份收支月報冊請轉送監察委員會審核(二)工務組報告本會建築下列各項工程均已告竣業經分別驗收(一)大副院橫直路及招商局側巷轉接路德會前面石板路已由鄭委員哲丞金委員希三同往驗收(二)第十軍勳匪陣亡將士紀念碑已由童委員月江前往驗收(三)克成路口至三叉路一段碎石路經 楊代主席實地驗收理合報請鑒核備案(三)公共體育場管理委員會呈送荆沙體育協進會移交體育場各項建築物暨各種運動器具清冊請鑒核備查(四)財務組報告查沙市商會前因大水危急期間向本會借搶險費洋一萬元除上次歸還洋一千四百三十餘元外現又撥還洋二千五百元報請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查本會前函沙市區營業稅局託由公安稅捐稽徵所代收房捐作為臨時市政經費一案茲准復稱事關市政自應照辦惟此項捐款屬於創舉開辦之初擬請派員會同稽徵所切實查收以利進行俟繼收固定後再行由該所按月代收彙繳等由到會應否照辦請公決 決議 交財務組與該局接洽

附 錄 管委會會議錄

辦理(二)據本市雜糧業同業公會函以沙市四鄉自遭水災以後益形困苦農村賴以生活者僅有棉米兩項而市面金融亦頗貿易週轉惟查近日中漢各埠米價與本埠相類頗昂之本市米糧出口加收公益捐三角成本較高難以運銷外地擬請酌予減輕捐款每包以一角計算俾剩餘農產得以出售鄉鎮均受其利等情前來可否准行請公決 決議 暫准按照每米一包收洋一角五分以一個月為期(自十月十六日起至十一月十五日止)俟滬沙米價有變更時仍照原定捐率徵收函復該會查照並通知各輪船公司照辦(三)據市民龔晴嵐呈稱前承租公園內餐英積舍經營茶社現因資本蝕盡不能繼續營業所有欠繳租金多方張羅勉籌湊洋二十四元至損失器物另賠償洋四元懇予即日解除租約以恤商困等情前來可否准行請公決 決議 准予解除租約

第二次執監聯席會會議錄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一時 出席人徐源泉

(林濤代)等十九人 列席人王信伯

主席徐源泉 林濤代 紀錄陳秉慈

(甲)報告事項 (一)本次會議歡迎黃專員就任本會常務委員(二)主席報告今天是歡迎黃專員就任本會常務委員

的日期徐總司令因甫經返沙未能到會特派兄弟前來代表歡迎但黃常委員到會之初無別的貢獻茲特將本會經過情形簡單報告以備黃專員將來改進會務的參考沙市居長江上游為鄂西重鎮往昔商務雖屬發達但於改良市政很少注意自民十六以後始有駐軍協助市政建設之提議然以為期不久輟移防他調故未實見迨二十年本軍駐防茲士會召集本市各機關團體租市政建設委員會一切市政設施均有具體計劃適本軍又奉令入湘亦未實行至二十一年冬本部重來沙市駐防復組織市政整理委員會照以前所定各項計劃於二十二年二月開始籌款工作其工作關於工程最大部份約可分為三項(一)修築馬路自劉家場至板門子為一大幹路計長九千餘尺臨江馬路計長二千餘尺克成路計長一千七百餘尺及其他各段支路共長二萬六千餘尺約合華里十五里(二)遷移墳墓從前市區之外荒塚藥業尸骨暴露臭氣逼人不准有碍觀瞻尤屬妨害衛生當此復興民族之際人民身體強弱與國家盛衰有關如是特將墳墓花園後面上自板門子下迄便河西一帶荒塚通告有主者限期自行遷移無主者則由本會另購義地雇工遷葬所有闢出地面一創造中山公園以為人民敬仰總理及遊覽之所一建築公共體育場以為提倡運動養成健康一開闢集團農場以為全市各校學生課餘實習之地等等共計面積

四萬學除方約合華畝七百餘畝(三)修築土城本市前臨長江後皆遼闊素無憑藉年來時局不靖匪警迭聞本會為保全治安計故上自狗頭灣下迄洋頭碼頭環市三面緣以土垣雉堞俱備計長一千四百餘丈並於市外要塞之區建築碉樓四座以資鞏固防禦此外建築市場修葺公共處所及其他各項建設工程未及備述至於籌款方法亦可分為三項(一)百貨公益捐(二)特別公益捐(三)商舖與房租公益捐內惟特種公益捐款目較鉅自二十二年二月成立以來共計約收捐款洋四十六萬餘元今春徐總司令鑒於各項建設大體已告完成為減輕市民負擔計故決定停收公益捐款並將市整委會改為市政管理委員會以資繼續負責辦理隨函逐漸擴充現在徐總司令常在前方督勦亦匪派留林濤協助本會會務但本人才識庸陋而能力又非常薄弱於會務無所裨益茲值黃專員就任本會常務委員本會會務前途實多利賴久仰黃專員是軍事專家又是政治大家循歷重洋經驗宏富聞譽讚所著歐美考察記一書對於各國之著名建築生產設備以及軍事技術工業等等莫不考察精審體悉無遺最為欽佩今幸黃專員蒞臨荆沙為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又兼本會委員對於會務當能無不格外提倡獎勵進行以便沙市市政日異月新發輝光大得與漢口上海各巨埠並駕齊驅這就是今天歡迎黃專員就職席上敬祝為沙市市民慶幸

附 錄 管 委 會 會 議 錄

的意思(完畢)(三)黃委員答詞(從略)

(乙)討論事項

(一)新沙市日報社社長劉欽瑞呈稱近因水災以後市面蕭條外埠積欠報費竟達五百餘元之鉅催收極感困難每月收支預算雖係適合而實際上逐月均有虧累奉令設法減少每月津貼呈會核奪等因逕即再三酌量所有印刷所紙張薪費等項均屬減無可減擬懇特予通融將每月津貼之款仍舊撥給俟營業略有起色外欠收有成數時再行核減(二)准沙市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函以本市應設標準鐘以資劃一時間現經會議議決應請市委會籌製標準鐘二座一設大灣一設劉家場特達查照等由到會應如何辦理請公決 決議 俟本會函申漢鐘表店詢明標準鐘價格後再行核辦但在標準鐘未設置以前由本會函電氣廠於每日下午五時開放全市電燈一次以資劃一時間自十一月一日起實行並登報週知(三)准沙市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函以全市公共清潔事宜業經會議議決由公安局負完全責任惟所需推渣車及鐵鎗二項應由市委會籌製備用即希查照等由到會是否照辦請公決 決議 查本市設置公共渣箱市民每趨便利而染於懶惰習慣往往將各種污穢之物任意傾入以致運輸不勝

附 錄 管委會會議錄

其煩且打掃夫役亦難供應若不責成各家每日自行打掃清潔將渣滓運往公安局指定地點傾倒較為易行如不另設公共渣箱則公安局原有之推渣車及鐵鉸均已敷用無庸添製函請新運會查核複議(四)金委員希三提議前常委兼任本會工務組主任一職在辭職間暫由本席代理現在黃專員就任本會常務委員應請黃常委兼任本會工務組主任以利進行請公決 決議 請黃常委兼任本會工務組主任

第十四次常務委員會會議錄

二十四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一時 出席人徐源泉(

林濤代) 童月江 廖如川 黃公柱(假) 何瑞麟(病假)

鄭哲丞 金希三

主席徐源泉 林濤代 紀錄陳秉慈

(甲)報告事項

(一)奉江陵縣政府訓令以前據呈請提

前發徵碼頭捐作為辦理市政經費一案現經呈奉 省政府指令開「查本案既由該市管理委員會再函荆沙關監督轉呈財政部核示應候部示到後再行遵辦仍將部復情形錄報備查」等因轉令知照

(乙)討論事項

(一)查本會前以全市設置公共渣箱願

多困難函請新生活運動促進會查核複議在案茲復准來函以渣箱業經製定惟推渣車及鐵鉸仍請鑄製應用等由到會是否可行請公決 決議 函詢新生活運動促進會需用推渣車及鐵鉸數目若干見復一面由財務組查明估價開單呈會核定(二)主席交議查中山公園範圍廣闊規模粗具現時所用工役人數過少不敷分配自十一月起應添用園丁四名雜役一名以利工作進行而免園藝荒廢提請公決 決議 照辦自十一月一日起支轉知中山公園管理委員會查照

第十五次常務委員會會議錄

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一時 出席人童月江

何瑞麟 鄭哲丞 廖如川 徐源泉(林濤代)黃公柱(鄧鼎

成代) 金希三 列席人萬竹君 王信伯

主席徐源泉 林濤代 紀錄陳秉慈

(甲)報告事項

(一)財務組呈本會十月份收支月報冊請監察委員會審核(二)工務組報告查金龍寺至白雲橋中間一段彈街路及石橋路甚前被大水冲毀奉楊代主席諭雇工修復當飭彭福記修整完竣又該商承修中山公園磚渣四合土路業已竣工俟會議畢請各委員同往驗收

(乙) 討論事項

(一) 沙市公安局提議查本市街牌門牌係用鐵質飾以油漆越時已久字跡脫落且各馬路完成閣閣變遷舊有門牌多不符合亟應從新釐定換發搪磁牌以垂永久而壯觀瞻茲經調查編號計全市門牌共七千六百一十一面街牌三百二十七面惟需款頗鉅擬派實難本局亦無款可墊擬由大會撥款購齊交局換釘或由大會先墊款若干訂購再議定每牌價格由局向本市商店住戶徵收究應如何籌墊之處請公決 決議 本會現時經費困難無款可墊函復公安局請即自行籌劃辦理(二) 前准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函請鑄製推渣車及鐵鍬一案經上次常會決議函詢該會需用推渣車及鐵鍬數目若干見復二面由財務組查明估價開單呈會核定等因茲經財務組派員詢問福興公司推渣車價目據稱每乘需洋八元五角又鐵鍬每把需洋一元餘但以上兩項需用數目尙未准函復到會應如何辦理請公決 決議 由會製定推渣車二十乘鐵鍬二十把送交新運會備用(三) 中出公園管理委員會呈查本園雇用工警四名所有軍制服已由大會製發現屆冬令又須更換棉制服以資禦寒而壯觀瞻是否可行請公決 決議 照製(四) 熊委員步雲提議查江陵縣志書所載沙市便河西離橋頭未遠有高大土堆名敷玉象一名敷玉象後有土梗直達孫公叔敷之墓上有木架當設路燈以照行旅

附 錄 管委會會議錄

今公園成立此家正當前面似宜設一光明電燈使人夜行傳遠來船隻黑夜易進橋口且此家地勢上下適中尤宜建設鐘樓以示時間標準是否有當請公決 決議 暫從緩議(五) 據羅編號業公會函稱前因申漢米價疲滯運輸困難呈准核減出口公益捐每包收洋一角五分以一個月為期現查一月以來運出之米為數甚少且近日滬地米市益見低落懇祈准予在一個月後仍照前議每包一角五分徵收以抒商困而利運輸等情前來可否准行請公決 決議 面復准予展至本年底截止

第十六次常務委員會會議錄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一時 出席人何瑞麟 黃公柱(陸兆僧代) 童月江 廖如川 徐源泉(林濤代) 金希三 鄭哲丞 列席人萬竹君 王信伯 主席徐源泉 紀錄陳彥慈

討論事項 (一) 奉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訓令以奉 湖北省政府令據外交部補鄂視察專員呈准駐漢法國領事函為沙市天主堂拆讓房屋要求賠償損失一案迄今尙未解決飭即遵照送令趕速辦結具報轉令從速會同本署駐沙辦事處主任辦理結束具復等因到會應如何辦理之處請公決 決議 按照

附 錄 管委會會議錄

前整理委員會決議案辦理(二)准九十八師五八八團第一營函以石閣門外欄樓附近一帶道路前被大水冲毀尚未修復行人頗感不便茲決定令本營士兵修築以省費用惟工作器具須由貴會製辦或借用一俟工作完畢即行照數歸還共計需用竹箕一百五十担鋤頭五十把請即備妥通知取用等由到會是否照辦請公決 決議 函知商會照借並函復該營請其於二十四日派人來會領取(三)准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函以公園馬路一帶白骨暴露有碍觀瞻衛生前經函知該地主楊柏氏從速修築磚牆茲據復稱家貧如洗日食維艱懇予展期助工等情經會議議決函請市管委會代為修築在案即希查照辦理見復等由到會可否准行請公決 決議 候派員查勘呈復核奪

第四次執行委員會會議錄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一時 出席人朱汝民等十四人 列席人萬竹君 王信伯
主席徐源泉 林濤代 紀錄陳秉慈
(甲)報告事項 (一)監察委員會報告前整委會工務股造呈中山公園各項建築工程等費自二十二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十四年四月底止清冊一式三份業經審核無訛(二)監察委

員會報告財務組造呈本會九十兩月份收支月報冊各項數目業經審核無訛

(乙)討論事項

(一)查本會前函公安局對於大廳及臨江馬路兩處崗棚電燈費用現因經費困難不能担負請其自行設法籌措一案茲准函復業經令飭各該管分局自行籌劃據呈報均稱各街巷路燈經費由保甲籌收已屬困難至崗棚燈費實在無法籌措等情特再函請查照核議繼續担負等由到會是否可行請公決 決議 准由本會担任每盞付洋七角多(共十盞以十六支光計算合洋七元五角)(二)奉 江陵縣政府訓令聖鑒本會先後經徵各項捐款項目捐率及收支概況等調查表格派員來會查填呈報仰即遵照妥為接洽等因到會應如何辦理請公決 決議 交財務組派員與縣政府派員接洽查填(三)公共體育場一案遊經推請龍委員永鑑會同總部王副官光炬重行實地調查茲准復稱查李本桂檢舉各節徵諸事實所呈固覺非虛然其中不無誤會蓋僅就表面觀察所及但見其損壞未見其保存且各項運動器具材料以松木較多歷時數載風雨剝蝕損壞在所不免現經逐一核對所有撤下保存各件除小修補外實屬不少至室內球類等件均無錯訛再查土工老馬焚燒木料亦係朽壞木屑與不能作

用之竹竿等語檢同原調查表及報告書新核示等情前來應如何辦理請公決 決議 李興詩保管不力之處仍交該會嚴加戒斥開後務須慎重保管不得再有撤毀公物情事倘因風雨損壞必須拆修物件時應先呈由該會轉報大會核准方可並按月造具保管器具清冊呈會備查以觀後效(四)王顯問信伯呈以工務結束各項經手事宜分別理楚懇請辭職是否照准請公決 決議 顯問名義仍行挽留但因本會經費困難暫不支給夫馬一俟主席徐總司令返沙再行核獎以昭勞績

(丙)臨時動議 (一)查本會前函商會轉借竹箕鋤頭以備朱營修路應用一案茲准函復僅借到堪以使用之籃箕十四担鋤頭六把運回本會所借之鐵鋤七把已一併送交朱營惟照原數相差甚鉅應如何辦理請公決 決議 辦足籃箕一百担鋤頭三十把所有不足之數即由會購置齊全函送朱營領用

第十七次常務委員會會議錄

二十四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三)下午二時 出席人鄭哲丞 徐源泉(林德代) 童月江 童少江代) 何瑞麟 金番三 廖如川 黃公柱(假) 列席人萬竹君 王信伯

主席徐源泉 林蔭代 紀錄陳秉慈

附錄一 管委會會議錄

(甲)報告事項 (一)奉江陵縣政府函以奉令添設軍運夫車船代辦所以利運輸茲定於十二月四日下午二時在本府開會屆屆時出席商討一切等因到會已推請吳委員繼賢代表前往列席

(乙)討論事項

(一)公共體育場管理委員會呈以前被狂風吹拆大足球門及裁判台各一座以及最近損壞之男女籃球架連板撐柱共二副亟待修理以便應用茲着木工估計添配新料及修理油漆工資等項開具價目單共計需洋三十四元可否准予照辦請公決 決議 准予照辦(二)何委員瑞麟童委員月江報告前奉 大會公推委員等會同前往天主堂接洽辦理該堂以前拆讓房屋曾由本會撥給該堂後墻毗連地皮一段以資補助一案茲經同往天主堂接洽當與該堂費總司鐸面商一切適值宜昌天主堂願主教在座委員等即按照前整理委員會決議辦法並按照該段內安利英等戶撥給各該屋後基地先例詳加說明當經願主教費總司鐸面允接受擬請函知天主堂查照管業以資結束是

第十八次常務委員會會議錄

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二時 出席人徐源泉

附 錄 管委會會議錄

泉(林蔭代)、金香三、何瑞麟、鄧哲丞、廖如川、童月江、
童少江代)、黃公柱(陸兆僧代)、列席人萬竹君、王信伯、
主席徐源泉、林蔭代、紀錄陳秉慈

(甲) 報告事項 (一) 財務組造呈本會十一月份收支月

報冊請轉送監察委員會審核(二) 公共體育場管理委員會呈
報保管場中公物及各項建築物自應遵照 大會決議案辦理
惟嗣後場內一切運動器具以及清潔等事由該會與感應二小共
同負責請整核備查(三) 工務組報告本市鹽業公會捐贈兒
童運動場器具及門樓各項工程已由屬祖代為照料完竣並由該
會函請接收呈報備案(四) 王顯問信伯函以上月假歷中山紀
念堂舉行結婚禮特備舖地紅布三幅(計長八十八英尺)及甬道
上台木梯一乘一併捐贈紀念堂以資應用除復函致謝並交公團
管委會保管外報請備查

(乙) 討論事項 (一) 准沙市地方法院函以奉司法行政

部令查該院新院址後面餘地尚多仰迅與當地市委會妥為商洽
請其將該處餘地撥歸該院以為將來建築監獄及工場之用等因
擬請將新院後面至汽車站止一段餘地撥給應用等由到會是否
可行請公決 決議 准在新院址後面空地上劃撥三百方以作
法院建築監獄及工場之用即照此意函復(二) 據臨江馬路一

帶住戶三北怡和太古等十七戶函稱該段江邊及交通右路聲處
馬路兩旁陽溝未鋪鐵板其坡壅積不但有碍衛生且行人時有失
足情事懇予統籌於該段馬路兩旁陽溝加鋪有孔鐵板以維清潔
而利交通等情並據該處居民趙子求函同前情到會可否准行請
公決 決議 函復本會現時經費困難且鐵板易被偷竊各該住
戶如自願鋪設鐵板本會可負指導之責(三) 據本市附近超然
柳林御路三鄉農民代表張天才等呈稱民等向以種菜謀生乃今
年饑饉薦臻始被水淹繼遭旱乾以致收穫甚少難維日食近時所
售之菜多係四鄉販運而來獲利極微懇求准予豁免零星菜担捐
俟明年秋季仍照原例抽收等情前來可否准行請公決 決議
自二十五年元月一日起至六月底止所有零星小菜担每担收錢
一百文七月以後仍照原案徵收一百五十文此係專為體恤鄉農
起見其有菜場內之固定菜攤以及魚担肉担均不得援以為例(四)
財務組呈據新沙女子小學校呈請租佃本會基地一形坐落
建設路(即公園大門對面)言定每年租金國幣五十元於年先交
自二十五年元月一日起租自租之後任憑佃戶興工動土建造校
舍並規定承租年限得繼續承租不加租金可否准行請公決 決
議 准由財務組照租佃契約須另行改訂租期十年期滿充其繼
續承租不加租金(五) 工務組呈據建設鎮聯保主任函稱梅台

巷尾義地原有白骨塔現已毀壞請予派人查勘修理等情奉值星常委批交風組查明核辦迨經前往查勘繪具圖樣估計約需洋三十元可否准予照修請公決 決議 准予照修

(丙)臨時動議 (一)財務組呈前奉 大會決議抽收全市房租百分之四作為市政經費一案數月以來迄因市面蕭條困難百出且為數甚微不易舉辦可否由 大會佈告取銷以示體恤之處請公決 決議 由會布告取銷以示體恤而安人心

第三次執監聯席會議錄

二十五年元月八日(星期三)下午一時 出席人汪潤之等十八人 列席人萬竹君 王信伯

主席徐源泉 林濤代 紀錄陳秉慈

(甲)報告事項 (一)財務組造呈二十四年十二月份收

月報冊請監察委員會審核(二)公共體育場管理委員會造呈該會二十四年十二月份保管體育場內建築物及各項運動器具清冊請鑒核備查(三)新沙市日報社呈報總編輯王慧聞因公離沙所遺總編輯一職擬聘彭鳳昭先生担任請予鑒發聘書以昭鄭重等情到會業經准予照聘報請備案(四)工務組報告中山公園內建築中正亭全部工程業已告竣俟會議畢請各委員同往

附 錄 管委會會議錄

驗收

(乙)討論事項 (一)奉江陵縣政府訓令以集團農場地勢低窪為雨水匯聚之所不堪建築場屋茲查場東有高地二形一在汽車路之北與中山公園毗連面積約六十畝一在汽車路之南

與公共體育場毗連面積約百畝用為場地均屬相宜仰即議復以憑辦理等因到會查公園毗連之地曾經前整委會決議劃撥本市紳建築醫院學校房屋之用並已發給執照在案至體育場毗連之地除已撥給法院外其餘悉作本市駐軍操場之用究應如何辦理之處請公決 決議 呈復縣政府汽車路南北各地曾經前整委會分別劃撥有案未便更易且原有農場均經熟識如為建築房屋起見似可在農場內北端高地建築廠於事實兩有裨益(二)工務組呈查前整委會遷移本市後面一帶荒塚地畝前經清查土地

委員會逐一清查所有該地段內私有土地悉已收歸本會公有茲特依照四至界限繪具圖樣一份擬請函送法院登記以保產權是否有當請公決 決議 照辦(三)據本市雜糧業公會函以近來申江米市日益低落運商甚感困難而農村經濟亦陷於呆滯請將米糧出口公益捐即予取銷以資活動金融等情前來查此案前經會議議決米糧出口公益捐原定每包收洋三角嗣據該會呈請核減復經本會第十五次當委會決議每包減收一角五分展至

上年十二月底截止自本年元月一日起自應仍照原案三角徵收
茲據前情當經 主席批示在未開會議以前暫照一角五分徵收
在卷惟以後米類出口公益捐應如何規定之處提請公決 決議

仍照原案每米一包徵收公益捐一角五分暫以三月底為限

(四)沙市郵局窗以該局原有白楊巷基地一方擬於該處建築新
局屋面臨馬路業經遵照規定退讓地基自無問題惟新屋側面緊
靠白楊巷方面究與市政建設有無妨礙應否再行退讓等由到會
是否可行請公決 決議 凡在馬路毗連之各巷(指緊接各大
馬路之巷道而言其他偏僻小巷尚不在內)一律規定寬度為一
丈五尺(市尺)以街心為準如巷內兩旁住戶新建房屋時即依
照此標準各半退讓由會佈告歸函公安局照案執行並函復該局
查照

第十九次常務委員會會議錄

二十五年二月五日(星期三)下午一時 出席人徐源泉(林
濤代) 黃公柱 何瑞麟 鄭哲丞 金希三 廖如川 童月

主席徐源泉 林濤代 紀錄陳秉慈

(甲)報告事項 (一)公共體育場管理委員會造呈本年元

月份保管體育場內建築物及各項運動器具清冊請鑒核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查本會公有土地面積遠闊前繪具

四界全圖送請地方法院依法登記以保產權一案茲准函復以不
動產登記條例規定應將四至種類數目數逐一註明函復登記
等由到會應如何辦理之處請公決 決議 交工務組查照辦理
再行函復(二)據新沙女子小學校函以承租建設路地基一畝
原約訂定西抵汽車站牆邊現在動工之際詎汽車站執事人出面
干涉聲稱該地係汽車站所有自由劃界裁權計估去基地九方餘
丈事關地基所有權問題應請鑒核派員與之接洽以免有碍工程
進行等情前來應如何辦理請公決 決議 推何委員瑞麟前往
與汽車站交涉提出下次會議報告(三)財務組呈查前整委會
遷移墳墓挖獲物品又修築土城護鼎昌級來綢緞四件作抵捐款
均係交由屬組保管茲特造具清冊各一份呈送鑒核應否出售之
處請公決 決議 如有屬於文獻古物則送交縣民衆教育館陳
列其餘各項物品推何委員瑞麟劉委員子賢會同鑒定價格後再
行定期拍賣

第二十次常務委員會會議錄

二十五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一時 出席人徐源泉(

(林濤代) 何瑞麟 童月江(童少江代) 廖如川 金希三
黃公柱(假) 鄭哲丞 列席人 萬竹君

主席徐源泉 林濤代 紀錄陳秉慈

(甲) 報告事項 (一) 財務組造奉本會二十五年元月份收支月報冊請轉送監察委員會審核

(乙) 討論事項 (一) 奉江陵縣政府訓令以奉省政府令

據外交部湘鄂視察專員呈轉駐漢英領事函為英商怡和洋行會
在沙市江邊置有地皮一段上年秋季由沙市當局在該地中部修
築馬路請保障該行利權并早日解決一案飭即查明詳復核辦等
因應如何辦理請公決 決議 呈復縣政府說明當日修路經過
情形(二) 何委員瑞麟報告前往汽車站交涉建設路基地界限
一案遊經前往該站交涉據該站負責人面稱實因該地建築房屋
則窗戶不能透光後門不能出入頗感不便姑勿論該地所有權屬
會與否仍懇將窗外毗連之處撥給該站以資便利等語是否可行
請公決 決議 函知汽車站該處基地已經本會早日出租該站
所訂木椿應即取銷以重公地(三) 何委員瑞麟提議查本會疏
濬便河應至鳳凰台港口一段河道工程原係福興公司承包迄未
竣工現值水湖漲應責令該公司趕速施工限期告竣以免挑汛水
漲貽誤工程進行是否有當請公決 決議 由工務組督飭該公

附 錄 管委會會議錄

司趕日動工毋得再延並由會函催照辦(四) 工務組呈前奉
主席面諭中山公園內捲雪樓鏡漪亭爽秋亭四方亭等共計四座
均須加以油漆修理經福興公司估價並由屬租核減為九十五元
現已開工又春秋閣外部油漆估計需工料洋七十八元五角五分
司令臺全部油漆估計需工料洋二十五元八角八分可否照做請
公決 決議 照辦

第四次執監聯席會會議錄

二十五年三月四日(星期三)下午一時 出席人童月江等十
四人 列席人萬竹君 王信伯

主席徐源泉 林濤代 紀錄陳秉慈

(甲) 報告事項 (一) 奉江陵縣政府訓令以奉省政府令

准內財兩部咨為前轉據江陵縣造送沙市建築中山公園及公共
體育場擬開闢各學校集團農場收用民地請豁免田賦兩案經財
政部復准應自收用之日起豁免一切賦稅並會同內政部呈奉行
政院指令照准暨國民政府准予備案等因轉行知照(二) 公共
體育場管理委員會造呈本年二月份保管體育場內建築物及各
項運動器具清冊請鑒核備查

(乙) 討論事項 (一) 本會前函汽車站在本會基地上自

附 錄 管委會會議錄

行所釘木樁應即取銷一案茲准復稱該處基地在接收時曾由本局局長與前站長面指計劃建築今貴會云已早日出租似有爭執之點所釘木樁一時未便取銷等由到會究應如何辦理請公決

決議 仍推何委員瑞麟前往汽車站接洽具復再核(二)據商

民何源記呈以前承包下秋波在本市三義殿(即公安分駐所右

首空地)基地磚脚一段所欠工資即以該屋四週牆磚作抵當時

已拆買過半旋經鈞會董股長說明毗連馬路磚脚一旦拆卸有損

路基嗣後無論何人購買此地則歸買主付給磚價今下秋波之子

已將此地賣與三北公司兩次函告均置不理懇核示等情到會應

如何辦理之處請公決 決議 候傳三義廟住持僧隆月詢明該

處基地經過實在情形再行核辦(三)工務組呈奉 大會發交

沙市郵局函詢白楊巷中心點暨該巷舊有闊度及本市計劃圍樣

一案經屬租賃地測量該巷闊度巷口計市尺八尺五寸三分巷腰

計市尺十三尺五寸五分兩邊各分一半為中心點附繪圖樣呈核

是否有當請公決 決議 照案函復郵政局知照如該局新屋在

白楊巷方面為便利車輛出入起見照本會原訂應讓寬度再行縮

退亦可

第二十一 次常務委員會會議錄

二十五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一時 出席人 董月江

(金希三 何瑞麟(金希三代) 黃公柱(陸兆倫代) 廖如川

徐源泉(林濤代) 鄭哲丞列席人 萬竹君 王信伯

主席徐源泉 林濤代 紀錄陳秉茲

(甲) 報告事項 (一) 財務組造呈本會本年二月份收支

月報冊請轉送監察委員會審核

(乙) 討論事項 (一) 准江陵縣勞工教育委員會函以本

市菜販識字教育一案經組務會議議決請管委會在第一二兩市

場內各製識字牌一面由各該場管理員根據識字課本負責教授

希查照辦理等由到會可否照辦請公決 決議 函復照辦(二)

查何源記呈報下秋波之子將三義廟基地賣與三北公司一案

奉上次 大會議決候傳三義廟住持僧隆月詢明經過情形再行

核辦等因遵遵傳該僧到會據稱該廟旁邊基地係二十一年拆讓

馬路時租與下秋波李宜凡二人議定租金一千元期限二十年滿

期收回如願繼續承租則另行繳納租金此項租約前因 大會徵

用該地建築菜場已繳呈公安局迄未領到現時下姓將該地賣與

三北公司本人實不知情並據三北公司函稱三義廟基地係由下

姓將承租權移轉并非買賣行為已向法院呈准登記至該地磚脚

因下姓云係本人所有故另給磚價五十元立有收據為憑各等情

前來應如何辦理之處請公決 決議 查該段地皮毗連馬路無

論何人在該地有所建築應以不妨審馬路為原則至三北公司與
下秋波及何源記等磚價暨一切交涉由王工程師通知三北公司
自行清結(三)財務組呈前奉 主席諭第一市場前面圍板風
兩便他項加修理並添製 蔣委員長新訂標語十七則以壯觀瞻
屬組造經會同工務幹事切實估計共需洋四十九元業已修理完
竣請予追認 決議 應予追認(四)財務組呈查第一市場前

面蘆柴雨棚前因風雪過大以致將棚壓壞急須修理當經會同工
務幹事核實估計需工料洋三十四元五角二分業已修理完竣請
予追認 決議 應予追認(五)董委員月江報告日前蔣旅長
作均在中山公園兒童運動場內遊覽兒童過多運動器具不敷
應用熱心捐贈兒童運動器具十件現奉 主席諭該項器具裝置
體育場擬請致函蔣旅長並登報鳴謝藉資表揚是否有當請公決
決議 照辦

第二十二次常務委員會會議錄

二十五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一時 出席人董月江(董少江代) 鄭哲丞 黃公柱(陸兆倫代) 何瑞麟 徐源泉
(苗松培代) 金希三(鄭哲丞代) 廖如川 列席人萬竹君 王信伯

附 錄 管委會會議錄

主席徐源泉 苗松培代 紀錄陳榮蒞

(甲)報告事項 (一)據新沙醫院中學董事會呈報醫院
中學籌備情形暨訂立合同經過並檢同正式合同董事會章程董
事名單各一份祈鑒核備案等情前來當經值星常委批准備案報
請鑒核

(乙)討論事項

(一)何委員瑞麟建議查民食問題最關
重要本市雖屬產米之區而去年洪水為災農村破產來源日少價
格日高現在一般販商又向外運輸以致米價暴漲貧民舉起恐慌
本會前為維持地方民食起見寓禁於徵曾於出口米類規定每石
收洋三角嗣據米商請減為每石收洋一角五分在去冬米多價低
之日未為不可乃日來價漲源絕若按存底與銷數計算不敷甚鉅
倘再任運商大批輸出米荒堪虞茲擬請將出口米類公益捐仍照
舊案每石收洋五角藉以減少輸出而維地面民食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決議 自四月一日起出口米類每石收洋五角如在三月
底以前裝船出口者仍照原案一角五分徵收(如已報關而未經
上船者仍照五角徵收)倘三月底以前出口米類數量過多臨時
另定辦法(二)工務組呈查本會所有洗馬池地皮一段前與地
方法院所管人和巷舊廠基地互相掉換業經屬租賃地丈量豎立
界碑茲特將該段地皮連同前面第一市場基地繪具圖樣二份擬

附 錄 管委會會議錄

請函送法院依法登記以保產權而維公地是否有當請公決 決議 照辦(三)萬秘書竹君提查原有董家花園業經本會會同商會收買作為永久公共處所則董家花園之名稱當然不能存在 應請另予命名以垂久遠又中山公園西大門內之兩層四方亭(在原有花園中間)亦未命名特提請公決 決議 推陸主任萬秘書會同擬具提會核定(四)據第一市場後面基地租戶彭宏發等十四家呈稱民等均屬貧苦小買賣生所住基地係民初市面暢旺時承租原訂租價甚昂近來市面蕭條實屬無力想負懸新按照上段地皮租額並依照土地出租規則辦理以示體恤而昭公允等情前來可否准行請公決 決議 自四月一日起准照原租額減去十分之二由財務組照此原則分別減少列表報會核定

管委會會議錄，自二十四年四月一日起，至二十五年三月底止，適為一年。各項建設，大體完成；又值本刊出版在即，不便再稽時日，故僅編至三月底為止。所有四月一日以後之會議錄，容俟繼續編纂，以餉閱者。

編輯謹識

市政彙刊勘誤表

緣起勘誤

名 稱 頁數 行數 字數 誤 正
緣 起 三 一四 倒六 合同 倉同

市政紀要一般概況勘誤

名 稱	頁數	行數	字數	誤	正
沙市沿革	四	四	四四	虛	正
沙市沿革	四	七	七十五	朴	正
整委會章則	五	一	倒一	成	大
整委會章則	五	二	倒一	大	成
整委會章則	七			執監聯席會 執監聯席會	議
整委會	二二	二	四〇	比	此
整委會	二九	十	八	務	稅
整委會	二九	十二	三	務	稅
整委會	三三	八	三	佈	通
整委會	三四	七	三一	巷	卷
各種案件	七	一	七	二四	實貨
各種案件	七〇	一	六	二八	他
各種案件	六七	九	四	二	濕
各種案件	六四	二	二	七	忽
各種案件	六〇	一	一	六	市環
各種案件	五六	一	四	一〇	墊
各種案件	五五	一	七	四〇	估
各種案件	五四	一	三	三	由
各種案件	五三	一	七	二	會
各種案件	五一	八	六	捐	租
各種案件	四六	一	四	四	定於
各種案件	四四	五	二	五	號
各種案件	四三	八	四	六	驛

市政彙刊 勘誤表

市政彙刊 勘誤表

整委會	七三	九	一	路之第一進	臨路之第一	新沙市日報	三三	五	倒四	字
各種案件	七三	九	一	房屋	進房屋	新沙市日報	三三	七	三四	篋
整委會	七三	九	倒一	臨	衍文	新沙市日報	三三	一六	二八	白小布旗
各種案件	七三	九	倒一	臨	衍文	新沙市日報	三三	一六	二八	白小布旗
整委會	七五	一六	一七	載	載	新沙市日報	二四	八	一二	檢
各種案件	八一	八	二四	撥	撥	新沙市日報	二四	一二	二八	大二街
整委會	八一	一三	一五	載	載	新沙市日報	二四	一五	七	要
各種案件	八一	一三	一五	載	載	新沙市日報	二四	一五	七	要
整委會	八四	八	三	較	繳	新沙市日報	二四	九	三二	木
各種案件	八四	八	三	較	繳	新沙市日報	二四	九	三二	木
整委會	八七	一六	倒五	支除開外	除開支外	秋運會	一五	七	二九	劉謙恭
各種案件	八七	一六	倒五	支除開外	除開支外	秋運會	一五	七	二九	劉謙恭
整委會	八八	一一	六	例	列	秋運會	一五	七	三六	趙次山
各種案件	八八	一一	六	例	列	秋運會	一五	七	三六	趙次山
整委會	九六	一一	一九	月	日	秋運會	一五	一六	八	奪
各種案件	九六	一一	一九	月	日	秋運會	一五	一六	八	奪
新沙市日報	二〇	一二	三二	執	職	秋運會	二五	中	三一〇	益世小
新沙市日報	二〇	一二	三二	執	職	秋運會	二五	中	三一〇	益世小
新沙市日報	二二	三	二七	稿	日	秋運會	二五	下	三一〇	逐
新沙市日報	二二	三	二七	稿	日	秋運會	二五	下	三一〇	逐
新沙市日報	二四	一	二	就保該	就該保	秋運會	二五	下	四	六
新沙市日報	二四	一	二	就保該	就該保	秋運會	二五	下	四	六
新沙市日報	三三	四	一五	動	動	秋運會	二五	下	八	一〇
新沙市日報	三三	四	一五	動	動	秋運會	二五	下	八	一〇
新沙市日報	三三	一	一	辨	辦	秋運會	二五	下	五	一五
新沙市日報	三三	一	一	辨	辦	秋運會	二五	下	五	一五
新沙市日報	三三	六	九	件附	附件	秋運會	二五	下	〇	二
新沙市日報	三三	六	九	件附	附件	秋運會	二五	下	〇	二

秋運會	三七	中元	一二	時	廬
秋運會	二七	中區	一二	屆	屈
秋運會	二六	上七	一〇	別	列
各競項賽	三三	八	三八	續	續
各競項賽	三三	一六	倒六	續	續
各競項賽	三三	一七	倒七	班	班
各統項計	三三	二一	八	札	札
各統項計	三三	七	一九	札	札
各統項計	三三	三	一九	札	札
各統項計	三三	四	一三	札	札
各統項計	三三	七	一九	札	札

市政紀要工務概況勘誤

名	稱	頁數	行數	字數	誤
臨江馬路	填	一九	一二	倒七	怡
中山紀念堂	填	三四	一一	一五	共
		三九	一八	一三	千二

市政彙刊 勘誤表

涵蔭草廬	四九	上七	一	料選	拆選
涵蔭草廬	四九	下六	一	廁	廁
士城	六六	三	八	塔	塔
士城	六六	三一	九	塔	塔
公共處所	六九	一二	一四	註軍	駐軍

市政紀要財務概況勘誤

名	稱	頁數	行數	字數	誤
財務概況		一	六	二	暫時
公園建築費		五六	八一	一四	平路溝挖費平路挖溝費

管委會工作報告勘誤

名	稱	頁數	行數	字數	誤
辦理案件		一五	一一	二六	市線
辦理案件		二三	一六	三	迨
辦理案件		二六	七	二二	鄂府
辦理案件		二七	八	二一	陰湘

專載勘誤

名	稱	頁數	行數	字數	誤
紀念堂開幕		六	一〇	倒三	大同

市政彙刊 勘誤表

紀念堂開幕	九	九	一	惟	衍文
今後建設	一二	一五	一七	植	
政場之點注	一五	一三	倒一	假	
農事實習	一六	一五	倒六	環境	
告家長書				環境	

文藝勘誤

名	稱	頁數	行數	字數	誤	正
市政碑記	一	八	三八	聘	聘	
市政碑記	三	一〇	倒一	薪	薪	
紀勳碑	五	四	九	浸	浸	
紀勳碑	五	一一	倒一	煥	煥	
公園賞菊	二四	五	一三	慘	操	
公園賞菊	三五	七	二六	朵	染	
公園賞菊	三七	六	四	掉	棹	
名	勝	三八	一一	四	難	艱
名	勝	四三	一一	四	難	難
名	勝	四六	一一	二	擬	擬
名	勝	四七	一一	一	慄	慄

管委會職員一覽勘誤

名	稱	頁數	行數	字數	誤	正
名	勝	四七	四	二	草	墓
名	勝	四九	一	倒三	靖	
雜	組	五四	一一	〇	辭	辭
雜	組	五七	一	七	措	措
公園題壁	五七	一四	二九	辭	辭	

議案摘要勘誤

名	稱	頁數	行數	字數	誤	正
名	第一	三	上六	二	記	會
執委會	九次	七	上五	二	二	案
執委會	十次	一	上一	三	請	論
執委會	十一次	一	下一	九	一七	會
執委會	十二次	一	下一	六	六	枝
執委會	十二次	二	下一	四	一三	股

第十二次	執監聯席會	二二	上九	三請	論	第四十一次	執監聯席會	四六	下五	三屋	租
第十五次	執監聯席會	二五	上六一	一五三	二	第四十二次	執監聯席會	四七	上三	一捐	租
第十六次	執監聯席會	二五	上五	一八三	二	第四十五次	執監聯席會	五〇	下三	二〇新	棉
第十七次	執監聯席會	二七	下三	二三決	治	第四十九次	執監聯席會	五三	下三	四圖	圖
第十八次	執監聯席會	二八	上七	五三	二	第五十二次	執監聯席會	五六	下五	七給撥	撥給
第十八次	執監聯席會	二八	上〇	一七五	三	第五十六次	執監聯席會	六〇	下〇	八復	准
第十九次	執監聯席會	二九	上	一八三	二	第五十九次	執監聯席會	六三	上五	二一局	員
第二十次	執監聯席會	二九	下七	二一後	復	第六十五次	執監聯席會	六八	下五	倒三任	衍文
第二十次	執監聯席會	三〇	上云	一三三	二	第六十五次	執監聯席會	六九	上五	七營造公會	營造業公會
第二十二次	執監聯席會	三二	上云	一二三	二	第七十次	執監聯席會	七三	上五	一四居	民
第二十三次	執監聯席會	三二	下三	一六管保	保管	第八十一次	執監聯席會	八二	下一	倒一背園	園書
第二十五次	執監聯席會	四一	下四	一三業	議	第八十三次	執監聯席會	八四	上一	二〇辦學校撥址	辦學校址不
第二十六次	執監聯席會	四二	上六	一一卷	捲	第八十三次	執監聯席會	八四	上二	倒四情	設
						第八十四次	執監聯席會	八四	上七	二一由股	由股

市政彙刊 勘誤表

管委會會議錄勘誤

名 稱	頁數	行數	字數	課 誤	正
第五次 常務委員會	一一	上至	六	捐	捐
第一次 執行委員會	一三	上至	一〇	(三)	(二)
第一次 執行委員會	一三	上至	一〇	(一)	(二)
第一次 執行委員會	一三	下八	一六	令	今
第一次 執行委員會	一四	上六	三一	無任論何	無論任何
第一次 執行委員會	一四	上二	一四	有雨棚座	有雨棚一座
第一次 執行委員會	一四	下至	二四	五	五員
第六次 常務委員會	一六	上四	五	裏	裏
第六次 常務委員會	一六	上六	倒四	公決議	公決議議
第十一次 常務委員會	二三	上二	一二	荊查沙	查荆沙
第十一次 常務委員會	二四	下二	一八	岡	岡
第十二次 常務委員會	二四	下三	七	岡	岡
第十二次 常務委員會	二五	上八	三	配英瓦	添配英瓦
第二次 執監聯席會	二七	下五	倒二	所	衍文
第二次 執監聯席會	二八	上一	一二	若不	不若
第十五次 常務委員會	二八	下至	一一	又	又
第十七次 常務委員會	三一	下六	一四	各座	各一座
第三次 執監聯席會	三三	上三	倒一	收月報冊	收支月報冊
第二十二次 常務委員會	三七	下至	倒四	報關	報關

